

云南公报/云南都督府秘书厅, n0. 1 (民国5年[1916], 1)~
n0. 159 (民国6年[1918], [77]); n0. 1 (民国5年
[1918], 8)~n0. 1768 (民国11年[1922], [77]);
n0. 1 (民国11年[1922], 9)~n0. 1284 (民国16年
[1927], [1?]); n0. 1 (民国16年[1927], 3)~
n0. 427 (民国17年[1928], 8); [v. 1], n0. 1
(民国17年[1928], 9)~v. 21, n0. 4 (民国38年
[1949], 4); n0. 1 (民国38年[1949], 8)~n0. 4
(民国38年[1949], [1?]), 一期明: 该秘书厅, 民国
5年[1916]~民国38年[1949],

; 23 cm + 1930年特刊

日报(1916, 1~28, 8); 周刊(1928, 9~30, 7);
日报(1930, 8~36, 12); 三日刊(1937, 1~42, 12);
周刊(1943, 1~45, 12); 半月刊(1948, 1~49, 4);
月刊(1949, 8~11), 一1928年2月14日起刊名为: 云南省
政府公报/1916年8月26日起由云南省行政公署秘书厅总务科编辑出版,
编号另起; 1922年9月起由云南省公署秘书处公报编辑出版, 编号另起;
1927年3月起由云南省政府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编辑出版, 编号另起。
1923年至1949年尺寸为24~26 cm之间。

本刊共摄制58卷, 16集本, 册数: 21, 附件: 湖南省图书馆,

四川省图书馆摄制, 照片: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 第1卷 no. 1 ~ no. 110 (1916, 1~6)
- 第2卷 no. 111 ~ no. 70 (1916, 6~11)
- 第3卷 no. 71 ~ no. 245 (1916, 11~17, 6)
- (缺 no. 102~103, 120~123, 141~152, 182~198, 205~210, 223~240, 246~251)
- 第4卷 no. 252 ~ no. 370 (1917, 7~11)
- 第5卷 no. 371 ~ no. 490 (1917, 11~18, 4)
- (缺 no. 448, 483~486)
- 第6卷 no. 491 ~ no. 610 (1918, 4~9)
- (缺 no. 495, 497, 505~506, 510, 514, 522, 567, 575)
- 第7卷 no. 611 ~ no. 720 (1918, 9~13, 1)
- (缺 no. 641~642, 653)
- 第8卷 no. 721 ~ no. 840 (1919, 1~6)
- (缺 no. 722~724)

- 第9卷 no. 841 ~ no. 889 (1919, 6~12)
(缺 no. 862~870, 873, 880, 900~901,
917~918, 951, 976, 990, 991)
- 第10卷 no. 992 ~ no. 1110 (1919, 12~20, 5)
(缺 no. 993, 1006)
- 第11卷 no. 1111 ~ no. 1230 (1920, 5~10)
- 第12卷 no. 1231 ~ no. 1350 (1920, 10~21, 3)
- 第13卷 no. 1351 ~ no. 1470 (1921, 3~7)
- 第14卷 no. 1471 ~ no. 1590 (1921, 7~12)
- 第15卷 no. 1591 ~ no. 1709 (1921, 12~22, 6)
(缺 no. 1681~1688, 1710~1721)
- 第16卷 no. 1722 ~ no. 80 (1922, 6~12)
(缺 no. 42)
- 第17卷 no. 81 ~ no. 200 (1922, 12~23, 6)
(缺 no. 109~114)
- 第18卷 no. 201 ~ no. 320 (1923, 5~10)
(缺 no. 222)

- 第19卷 no. 321 ~ no. 440 (1923. 10~24. 3)
(缺 no. 379)
- 第20卷 no. 441 ~ no. 580 (1924. 3~8)
(缺 no. 504, 508, 517-521)
- 第21卷 no. 581 ~ no. 690 (1924. 8~25. 1)
(缺 no. 627, 633, 667-674)
- 第22卷 no. 691 ~ no. 810 (1925. 1~6)
- 第23卷 no. 811 ~ no. 930 (1925. 6~11)
(缺 no. 884, 922)
- 第24卷 no. 931 ~ no. 1090 (1925. 11~26. 6)
(缺 no. 937, 940, 967~971, 973, 978, 998~997,
1001, 1013~1014, 1018, 1019, 1023, 1031, 1041,
1056~1061, 1064~1065, 1067~1073, 1077, 1078,
1085, 1088)
- 第25卷 no. 1091 ~ no. 1219 (1926. 6~11)
(缺 no. 1092, 1135~1137, 1214, 1220)
- 第26卷 no. 1222 ~ no. 80 (1926. 11~27. 6)
(缺 no. 1221, 1227, 1228, 1230, 1231, 1235, 1243,
1249, 1250. no. 1~13, 38)

- 第27卷 n0. 81 ~ n0. 220 (1927. 6~12)
 (缺 n0. 100, 104, 105, 195, 198)
- 第28卷 n0. 221 ~ n0. 350 (1927. 12~28. 5)
 (缺 n0. 305)
- 第29卷 n0. 351 ~ v. 1. n0. 15 (1928. 5~12)
 (缺 n0. 403, 406, 418~427)
- 第30卷 v. 1. n0. 18 v. 1. n0. 51 (1928. 12~28. 9)
 (缺 v. 1. n0. 32, 50)
- 第31卷 v. 1. n0. 52 ~ v. 2. n0. 30 (1928. 9~30. 9)
 (缺 v. 1. n0. 65, 68, 79~94)
- 第32卷 v. 2. n0. 31 ~ v. 3. n0. 150 (1930. 9~31. 2)
 特别 (1930. 10)
 (缺 v. 2. n0. 91, 95, 97)
- 第33卷 v. 3. n0. 151 ~ v. 3. n0. 290 (1931. 2~7)
 (缺 v. 3. n0. 184~186, 210~212, 220, 234, 247~248, 258)
- 第34卷 v. 3. n0. 291 ~ v. 4. n0. 450 (1931. 8~32. 2)
 (缺 v. 3. n0. 291, 293~295, 298, 310~316, 318~320, 324~326, 332~334, 340, 341, 348~351, 356, 368~373, 401~402, 415, v. 4. n0. 424, 430, 431, 445)

- 第35卷 v. 4 no. 451 ~ v. 4 no. 530 (1932, 2~7)
(缺 v. 4 no. 453, 472, 474, 484, 507~508,
543, 544, 557, 565)
- 第36卷 v. 4 no. 581 ~ v. 4 no. 710 (1932, 7~12)
(缺 v. 4 no. 591, 599, 600, 604)
- 第37卷 v. 4 no. 711 ~ v. 5 no. 830 (1932, 12~33, 5)
(缺 v. 5 no. 823)
- 第38卷 v. 5 no. 831 ~ v. 5 no. 960 (1933, 5~10)
(缺 v. 5 no. 872)
- 第39卷 v. 5 no. 961 ~ v. 6 no. 70 (1933, 10~34, 3)
(缺 v. 5 no. 1013~1022, v. 6 no. 4, 14, 49)
- 第40卷 v. 6 no. 71 ~ v. 6 no. 200 (1934, 3~9)
(缺 v. 6 no. 175~177, 183~187, 191~195)
- 第41卷 v. 6 no. 201 ~ v. 6 no. 233 (1934, 9~12)
- 第42卷 v. 7 no. 1 ~ v. 7 no. 120 (1935, 1~5)
(缺 v. 7 no. 89, 49)
- 第43卷 v. 7 no. 121 ~ v. 7 no. 240 (1935, 5~10)
(缺 v. 7 no. 167)

- 第44卷 v. 7, no. 241 ~ v. 8, no. 60 (1935, 10~33, 3)
第45卷 v. 8, no. 61 ~ v. 8, no. 180 (1936, 5~7)
第46卷 v. 8, no. 181 ~ v. 8, no. 280 (1936, 8~12)
第47卷 v. 9, no. 1 ~ v. 9, no. 50 (1937, 1~6)
第48卷 v. 9, no. 51 ~ v. 9, no. 103 (1937, 6~12)
第49卷 v. 10, no. 1 ~ v. 10, no. 60 (1938, 1~7)
(缺 v. 10, no. 28, 50)
第50卷 v. 10, no. 61 ~ v. 11, no. 10 (1938, 9~39, 2)
(缺 v. 11, no. 1~3)
第51卷 v. 11, no. 11 ~ v. 11, no. 70 (1939, 2~9)
(缺 v. 11, no. 38, 61)
第52卷 v. 11, no. 71 ~ v. 12, no. 25 (1939, 9~40, 3)
第53卷 v. 12, no. 26 ~ v. 12, no. 90 (1940, 4~11)
第54卷 v. 12, no. 91 ~ v. 13, no. 70 (1940, 11~41, 9)
(缺 v. 13, no. 8, 59~62)
第55卷 v. 13, no. 71 ~ v. 14, 12月 (1941, 9~42, 12)
(缺 v. 13, no. 34, 99, v. 14, 7~8月, 10~11月)

- 第56卷 v. 15, no. 1 ~ v. 16, no. 20 (1943. 1~44. 5)
(缺 v. 15, no. 18, 25~37, 46~51)
- 第57卷 v. 16, no. 21 ~ v. 18, 12月 (1944. 5~46. 12)
(缺 v. 17, no. 17~18)
- 第58卷 v. 19, no. 1 ~ no. 4 (1947. 1~49. 11)
(缺 v. 20, no. 5)

雲南公報

1

本片卷自 1916 年 1 期
至 1916 年 110 期

1916

年

1-1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審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新聞紙

第壹册

人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軍事要聞

都督府致 第一軍總司令官送訂定野戰衛

生勤務應用簡要規則函 (附規則)

公電

致北京電

致各省電

致北京暨各省電

致各省電

致徐州巡閱使轉各省電

法規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

雲南臨時公文程式

府令

雲南軍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委專照得寇徇河內乃收光復之勳蕭相關中用濟炎漢之業本都督此次興舉義師掃除兇逆預定編制護國第一二兩軍次第出現第一軍業經成立而餉械為行軍根本非特派專員迅往籌集不足以收士飽馬騰之效查有李烈鈞久歷戎行靈便胆畧熱心毅力義聲著聞合行飭委為中華民國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官仍飭先前往南洋一帶籌募餉需源源接濟一俟餉項充裕即行回滇組織第二軍事輸家財半以相助富代不乏其人繼三寸舌以濟師青服以望吾子仰即就日啓程仍將籌措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官李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

為通飭知照事照得袁賊叛國妄竊帝號拂國民之公意招外人之干涉本都督誠念危局當經勸冀賊取銷帝政不圖彼昏不智益肆狡謀本都督不忍民國之淪亡當又電達各省督帥討賊共保共和各在案現在嚴拒偽命與民更始所有將軍巡按使名義悉予剔除特照民國前案組織雲南都督府以正名義而資統治茲刊就都督印信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雲南都督印當於民國五年

府令

第一册

府令

一月一日改用除通飭知照外合行飭仰該 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

為飭遵事照得元首叛國本都督現舉義師聲罪致討與民更始所有從前本省罪犯應即分別減免以示寬典惟減刑赦免事體重大非訂有一定條款殊無以資遵守應即由該廳長檢察長會同本府軍法課妥慎擬訂減免條款詳候核定通行以便遵辦除條飭該課遵照外合亟飭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

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

為飭遵事查出征軍隊需用衛生隊甚急前次練成一百名今已解散召集困難應即趕速另行編練一百名即由陸軍醫院管理限半月期內擇要教成以便分撥出發各兵定為二等兵餉應用官

長由候差員指撥事關急要合應仰該院長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醫院長周汝為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十五號

為飭遵事查憲兵為軍中重要部分現在本省兵力增加原有憲兵不敷分佈曾飭添設兩區隊在案該憲兵隊本部亟應改為憲兵司令部並委軍政廳陳長恩鳴兼充司令官以資統率除分行外仰該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軍事要聞

都督府致 第一軍總司令官逕訂定野戰衛生勤務應用簡要規則函（附規則）

為函請查照事查本省軍隊陸續出發攻守兼施百端并重至於戰時衛生勤務尤應提綱挈要前後相維利用推行俾資遵守茲由本府訂定此次出征軍隊野戰衛生勤務應用簡要規則十條除通飭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府令 軍事要聞

第一軍總司令官蔡

府令 軍事要聞

四 第一册

都督府繼堯

附出征各軍隊對於野戰衛生勤務應用簡要規則

(一) 此次出征各軍隊關於野外衛生勤務統由本府軍醫課長斟酌情形隨時綜核籌備以收統一之效

(二) 辦理野外衛生勤務務期迅速敏捷活各軍隊軍醫官長對於職務所關均應隨時自行適宜處置惟前方情形及處置方法如何應由軍醫處長隨時撮要彙告報軍醫課長以便統籌一切此次各處需用衛生材料均以後方接濟為原則如阻離未遠時可以就地調辦者即由各該軍醫官長報所屬長官於所在地自行調辦以免滯礙

(三) 各軍醫官長無論行軍駐軍戰鬥期間均應懃善為心沉着服務對於傷病士兵尤應婉曲撫循調護周至以資觀感而勵士氣

(四) 各軍隊軍醫有於戰鬥期中療治傷兵不稱其職者應由軍醫處長查明報請軍司令另覓妥員或請後方派員接替免滋貽誤

(五) 各種衛生材料由後方接濟時概由兵站遞送交軍司令部軍醫處長收存轉發

(六) 凡傷病者之搬運軍醫官長須將各應注意要點詳告搬運兵夫并應選篤誠心細者擔任護送

- (一) 此次戰爭仍應遵守赤十字條約之規定凡為戰鬥中之傷兵一律救護
- (二) 各軍醫官長出發後須將各種心得摘要筆記以為後日編輯改良之資
- (三) 野戰中各種簡明報告書式均依照野戰衛生勤務書勿庸另訂

致北京電

致北京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華密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驟然愈謂誰實召戎致此奇辱外侮之襲責有所歸乃聞頃猶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內拂輿情外貽口實禍機所潛良可寒心竊維我大總統兩次即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誓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詎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綱紀不張本實先撥以此圖治非所敢聞計自停止國會改正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凡百設施無不如意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草偃風從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更國體此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作偽心勞昭然共見故全國人民腐心切齒皆謂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前而段芝貴等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惡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說繁衆厥有常刑嗣後若有造作謔言紊亂國憲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啟鈐等之秘密電商皆為內亂重罪犯證據鑿然

軍事要聞 公電

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命令立將錫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貫朱啟鈞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等即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煥發明誓擁護共和則大總統愛國守法之誠庶可為中外所信而民怨可稍塞國本可稍定矣袁等以承愛待委列存既懷同舟共濟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用敢披瀝肝胆敬效忠告伏望我大總統改過不吝轉危為安民國前途實為幸甚再者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永隆帝制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臨電零涕不知所云謹率三軍翹企待命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叩濛印

致各省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師長旅長團長各道尹公鑒並請轉各報館鑒天禍中國元首謀逆蔑棄約法背負誓言拂逆輿情自為帝制卒召外侮警告迭來干涉之形既成保護之肩將定堯等忝列司存與國休戚不忍艱難締造之邦從此淪胥更恨繼續神明之胃衷為是聞連日致電袁氏勸戢野心更要求懲治罪魁以謝天下所有原電迭經通告想承鑒察何圖彼曾曾不悔過狡拒忠告益煽逆謀夫總統者民國之總統也凡百官守皆民國之官守也既為背叛民國之罪人當然喪失元首之資格堯等深受國恩義不從賊今已嚴拒僞命奠定滇黔地為國戛守並檄四方聲罪致討露布之文則電塵鑒更有數言涕泣以陳諸廳下者閱牆之禍在家庭為大變革命之舉在國家為不祥堯等夙愛平和豈有樂於茲役徒以袁氏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有茲干涉既瀕危

亡苟非自今永除帝制確保共和則內安外攘兩窮於術幾等今與重民守此信仰舍命不渝所望凡食民國之祿事民國之事者咸激發天良申茲大義若猶觀望或持異同則事勢所趨亦畧可豫測矣等志同填海力等戴山力征經營固非始願所在以一敵八抑亦智者不為麾下若忍於旁觀勢等亦何能相強然量麾下之力亦未必能據此土之堅即原麾下之心又豈必欲奪匹夫之志苟長此相持稍巨歲月則鵲蚌之利真歸於漁人而箕豆之煎空悲於鑿釜言念及此痛哭何云而幾等則與民國共死生麾下則猶為獨夫作鷹犬坐此執持至於亡國科其罪責必有所歸矣今若同中義憤相應鼓舞所擁護者為固有之民國七豎不懲所驅除者為叛國之一夫天人同慶造福作孽在一念之危微保國覆宗待舉足之輕重敢佈腹心惟麾下實圖利之唐繼堯蔡鍔任可澄劉顯世戴戡暨軍政全體全叩

致北京暨各省電

北京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參政院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宿州巡閱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民國肇建四載於茲內治粗安與國敦睦循此不變本可徐致富強乃袁氏妄肆更張僭為帝制民情不順列強干涉喪權害國已無餘地稍有血氣甯不痛心前經本省唐將軍任巡按切電勸告冀其改轍子貞等亦經通電贊同共圖挽救諒並達覽在滇人擁護共和原屬萬衆一心而子貞等忝總師干職責所在尤應維持國是將順民情乃愛國有心回天無力迨至今日勢非得已耿耿此心常冀共諒詎近接京電有加子貞將軍銜暫代督理雲南

公電

七

第一冊

軍務暨加祖武少卿銜代理雲南巡按使之命是欲餌以利也子貞等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與斯義舉純係出於愛國之一片熱誠既非威所能脅亦豈利所能動皇天后土靈爽式憑公等同爲民國分子爲一人計爲一國計孰得孰失諒能自擇所望戮力同心共伸大義以從民欲而奠國本則國家幸甚謹肅電奉佈幸垂鑒焉滇第一師師長張子貞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同叩

致各省電

十萬火急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各都統并轉各軍師旅長各道尹各知事各商會農會教育會各學校各報館公鑒嗚呼天禍中國實生妖孽袁氏以子孫帝王之私致億兆生靈之禍浩終不反復諫無親既自絕於國民義不同其履戴敢聲其罪與衆討之袁氏昔在清廷久竊權位不學無術跋扈飛揚凶德既已彰聞朝端爲之側目迨民軍首義之日及清廷遜位之時袁氏兩端首鼠百計媚狐以孤兒寡婦爲大可欺以天災人言爲不足畏跡其侮弄神黑睨君親固已路人知司馬之心識者有沐猴之嘆惟時我邦人諸友念風雨之漂搖懼民生之塗炭永懷國難力冀邦基故贖甯之役無功而皖粵之師亦挫乃袁氏恃其武力遽即驕盈蹂躪人權弁髦法治國會加以解散自治橫被摧殘異己削迹於國中大權獨操於一手彼固曰是可以有爲矣卒之無補時艱不保中立濟南自拓夫戰城遠東復展其租期甚至俯首爲城下之盟被變有陸沉之痛嗚呼我國民之忍辱含垢爲己甚矣袁氏之力圖滿雪以求報稱宜何如者何圖異想忽開野心愈肆元首謀逆帝制自爲籌安會發生於前請願團繼起於後等袁章之金匱假讓華之赤符對內國民則

雲南公報

謂外議之一致於外交方面復假民意以相欺自奮獨夫之私欲掩天下之目嗚呼永陰專制夫已氏口血未乾難拂民心清帝之詔書具在無信不立甯得謂人貪言而肥何以爲國因之外侮自召警告頻來干涉之形既成保護之局將定此時楊再思一日天子甯復有人間羞惡之心他日石敬瑭半壁河山更安有吾民親惠之所與言及此哀痛何云夫總統一國之元首中外所共瞻也今袁氏躬爲叛逆自失元首之資格斯其醜行涼德固有無能爲諱者更舉其畧以告國人南北相讎初成黨人歡迎南下袁氏欲留無辭乃煽動兵變以爲自實京津一帶慘付劫燒張家口兵變首亂不過數人而全軍咸遭坑殺遲一己之淫威輕萬衆之身命是爲不仁黎副總統一代元勛功在民國段陸軍總長當世人傑志尤忠純皆袁氏股肱心膂也徒以反對帝制之故積被猜疑瀛台等美里之囚西山有雲夢之尋近傳惡耗未卜存亡歎烏啼之凶殘悲鳥弓之俱盡是謂不義梁士詒段芝貴張鐵芳袁乃寬楊度胡瑛顧蓋普市井小人頑鈍無恥袁氏利其奔走任以鷹犬之材梁等遂竊威權肆其狼狽之技羣邪并進一指當前望夷之禍屢遙輪臺之悔何及是謂不智當和議初起袁氏握清廷全權每語人曰吾誓不作總統及叛跡已露中外咸知袁氏猶曰公等若再以帝制相迫則我必逃矣偷言猶在耳今竟何如是謂不信辛壬之際義旗同興爭胄死以圖功更舉國以相授袁氏之有今日伊誰之力乃動矜禪讓橫肆誅夷謂不殺干謙則此舉無名謂苟無贊賄財賄人稱帝功反爲罪生者之身已冤死而有知地下之目豈瞑是謂不讓又若財權集於內府計部徒建空名大借款以贖稅抵押用途始終秘密長蘆運鹽公司獨占商利銀斷開亦同登袁乃寬梁士詒

公電

九

第一册

張鎮芳袁氏之黨欽臣也交通銀行袁氏之外府也甚至以一國之元首而寄私產於他邦騰笑外人貽羞當世其寡廉鮮恥有如斯者尤可異者顯違親訓陷視孔懷乖戾已深本實先撥宮門喋血患已伏於隱微斗尺尋仇禍烈於典午彼宗日覆吾國何存哀我無告之人民忍與昏暴而俱盡哉昔者董逃未出關東州郡同盟竊竊初成兩河義軍并起今袁氏之罪更浮於二凶民國之危尤甚於季漢而日孫皓與下多忌祖約彌陋不仁孟津之八百不期牧野之三千愈奮斯其時也各省軍民長官身爲共和官吏實繫大局安危必能揮士行之義旗標茂宏之大節舉足輕重立判存亡其有海內臚厨先朝者碩在昔首陽貶節原知心在國家於今大盜潛移習習助其亂逆諒同義憤請共殲除至南陽舊部新室故人誰非國民豈任私隲况悲涼風於斜律剗地難除蔽大樹之飄零長城已壞難共憂患請視韓彭其必有側戈以圖奮袂而起者乎自餘各界人士雖未與人軍師之謀應念興亡有責之義則匹夫蹈海義感邦君小吏登壇節厲羣后於古有之是所望也堯等痛念帖危誠發宵旰力雖窮於填海志不挫於移山請有弩以先驅黨鼓桴之相應將與摧公路之枯骨走楊越之屠尸義聲播而黃河清大旆指而幽靈捲然後保固有之民國定再造之舊邦解此倒懸緜我華胄天下自此定矣諸公其有意乎乃若覬延漏刻卷轡窮城等防后之稽誅效畫廉之死糾則師直爲壯助順者天何枯朽之能支將身名之并裂幸毋貽悔於他日庶其有感於斯文唐繼堯奏鑄任可潛劉顯世戴戡賢軍政全體同叩感印

雲南公報

致徐州巡閱使轉各省電

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報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均鑒有日所發檄文諒已達覽惟尙有未盡之舉謹再拘誠報告如下概自晚清失政國命岌危我國民念競存之孔艱當元二年之交舉國喁喁望治愛國之士不惜犧牲一切與袁氏相戮力豈其有所私於一人冀藉手以拯此垂亡之國而已袁氏受國民付託之重於茲四年在政治上未嘗示吾儕以線一之光明而汲汲爲一人一家佔權尚位之私計受事以來新募外債逾數萬萬其用途無一能相公布歐戰發生外債路絕則專謀搜括於內增設惡稅逼迫內債更懸重賞以獎勵括克之吏不恤竭澤而漁以致四海困窮無所控愬間其聚斂所入則惟以供籠絡人士警防家賊之用而於國務絲毫無與對外曾不聞爲國防之計畫爲國際經濟競爭之設備徒弄小智小術以取侮於友邦致外交著著失敗對內則全不顧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之疾苦盜賊充斥未能治冤獄填塞未能理措殘教育曷言復古革斷實業私爲官營師竊政愚弱黔首之謀奪弘羊利出一孔之教法令條教紛如牛毛朝令夕更自出自犯使人民無所適從而守法觀念劇至漸滅以盡用人則以便辟巧佞爲賢以苛酷險戾爲才忠讜見疏英俊召嫉澄委婦之道則立躋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氣銷沉靡恥掃地國家元氣斷喪無餘凡此政象萬目具瞻以較前清黑暗淫弊奚啻什倍我國民既懲破壞之不祥復謀建設之匪易含辛忍痛冀親後效掬誠側望亦旣數年方謂當今內難已平大權獨攬列強多事邊患稍紓正宜奮以新官膽之精神拯一髮千鈞之國命

公電

十一

第一冊

何圖彼昏百事非惟惟思覲鏡神帝號自娛背棄口宜之誓言干犯公約之憲典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授意騰犬獮布爪牙劫持國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聞輿論持正翻成罪狀以致惡毒沸騰物情惶駭農輟於隴商閉於廛旗梗於塗士歎於校在朝節士相引退伏莽聚戎伺機思逞馴至列強干涉警告再三有嚴密監視之宣言作自由行動之準備夫以一國之內政乃至勞友邦之容喙奇恥大辱實復堪忍誰謂爲之乃使我至於此極也今猶不悛包羞怙惡彼將遂此大欲變其禍心苟非效石督割地稱兒之故技必且襲亡清獎拳排外之覆車二者有一於此則吾國永沉九淵萬劫難復堯聖不云乎亂賊之罪盡人得而誅之况乃受命於民爲國元首叛國之事實既已昭然竇國之陰謀行且暴露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人也已嗚呼國之不存身將焉託而立國於今抑何容易人方合兆衆爲一體日新月異以改良其政治稍一凝滯不進已岌岌焉爲人魚肉是懼况乃逆流回神欲襲中世式東方世好雄之伎倆弋取權位而謂可以奠國家安社稷稍有常識者當知其無幸也袁氏對於國家既瞶然不自知其職責之所在對於世界復昏然不審潮流之所趨其政治上之效績受試驗於我國民之前者亦既有年所餘者惟蠱孽黑罪汚我史乘他復何有就令怵於名分不敢明叛國體然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亦惟有取國家元氣且且而伐醜釀大亂以底於亡况當此禍至無日之時乃更有帝制自爲之舉譬猶熟視父母宛轉屬纊而復引刀以誅之別有肺腸是孰可忍數月以來淫威所煽勸進之辭所在多有彼方假借指爲民意冀以竊譽當時掩罪後史實則羣公之權宜承旨或出於顧全大局投鼠忌器之苦心或懷抱沉幾觀變待時

而動之遠識豈其心悅誠服甘作貳臣狂走中風殉茲戎首幾等或任職中樞或濫竽專閫為私計則尊顯逾分更何所求與袁氏亦共事有年豈好違異徒以勢迫危亡間不容髮邦之枵隍實由二人亦既屢進痛哭之忠言力圖最後之補救奈獨夫更無悔禍之心即兆衆日在倒懸之城是用率由國憲鑿罪致討窮彼叛逆還我太平義師之興誓以四事一曰與全國民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使帝制永不發生二曰畫定中央地方權限圖各省民力之自由發展三曰建設名實相副之立憲政治以適應世界大勢四曰以誠意鞏固邦交增進國際團體上之資格此四義者奉以周旋下以徵福於國民上以祈鑒於天日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惟行乎心之所安由乎義之所在天相中國其克有功敢布腹心告諸天下唐繼堯蔡鍔任可澄劉顯世戴戡張子貞劉祖武叩世一印

法規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雲南都督統治雲南全省軍民管理一切軍務政務

第二條 都督府設參贊二人參議四人至六人贊襄都督籌議一切軍務政務

第三條 都督府設顧問諮議若干員備都督之諮詢並議決交議事件以備採擇

第四條 都督府除參贊參議顧問諮議外設職如左

一秘書廳

二參謀廳

公電 法規

三軍政廳

第五條 秘書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機密重要文件

第六條 參謀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管理軍事計畫軍隊教育等事務

第七條 軍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管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等事務

第八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教育實業內務司法各事務

第九條 都督府設副官處秉承都督宣布命令並辦理本府一切庶務

第十條 各廳處之職及設置員額各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各廳處辦理其主管事務均以都督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都督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府外各機關除有特別更定外均照向例辦理仍統轄於都督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第一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公文分為左列各種

一令

二節

雲南臨時公文程式

雲南公報

三示

四批

五咨

六詳

七稟

第二條 本軍都督府公布單行條例章程以令行之

第三條 本軍都督府對於本省軍政各官署之指揮監督委任訓示以飭行之如有關於機要者

以密飭行之

第四條 本軍都督府對於本省各地方人民之曉諭以示行之

第五條 本軍都督府對於本省軍政各官署及各官署對於軍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六條 本都督府對於各省都督及其他軍政各機關地位相等者之往復公文均以咨行之

第七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對於都督有須陳請報告者以詳行之如有關於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八條 本省人民對於軍政各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法規

十五

第一冊

雲 南 公 報

規 法

十 六

第 一 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彙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各省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賣外之報法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管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則有遺漏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聲明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識記字樣寄者對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情形於再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肄業校聘領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演說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總辦和贈留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暨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庫匯交金寶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章程開列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極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

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示

公電

致北京暨各省電

各應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馬小保等務獲究

報文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無名賊匪務獲解

究文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彭登高等務獲解

報文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姚占榮等務獲究

報文

各官署咨詳

五則

補登高等審判廳詳 前巡按使請將卸鹽井
渡行政委員甘韶疏脫解犯及前大關縣知
事李增爵請捕不力各予示懲一案文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據衛生隊長晉國富報稱此次出征趕練衛生隊一百名業已着手召募所有軍士請由團營挑選撥充以資熟手查有前由衛生隊送回之炮團八連一等兵饒正倫楊春彥二等兵楊茂德六連下士張志潔一等兵夏澤沛四連上等兵嚴鍾義九連下士李占奎步三團二營七連一等兵徐存寧七團二營四連下士張照明等九名前次奉文編練衛生隊時准各團營送入訓練期滿送回在空該兵等現均住省此次成立應請將該兵等調回分別充當上中下士以便約束新兵等情據此事關急要應准照辦合亟飭仰該師即便轉飭遵照刻日撥送并由該師先行電飾以免耽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一師師長張子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軍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照得鹽款為本省收入大宗各縣派兵保護早經定有辦法此次舉義軍餉攸關該知事等尤當妥為保存並應照常護送來省以資應用為此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應照常辦理勿得稍存觀望致于未便切切此飭

府令

府令

二 第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為通飭遵照事照得徒善固不能為政非法亦無以遵行平常改革莫不皆然茲當舉義之秋一切設施固不能無法遵守惟此次反對中央係為維持共和反對帝制凡從前施行各法規既係民國公布當然繼續有效不過與此舉宗旨抵觸之各法規及各法規中關於呈報咨陳中央之各規定失其效力此外若本省另有特別規定者即從本省之規定辦理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便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本府各屬課月需辦公費前經分別規定飭由四年十二月起試辦現在機關改組原案當然取銷自應另就各屬課處事務之繁簡需用物品之多寡分別另定數目自行購用以資辦公茲定為軍政參謀秘書三廳各月支銀一百元軍需課月支銀一百一十元軍務課月支銀一

百元軍法軍醫兩課各月支銀八十元副官處月支銀七十元庶務所月支銀十元電話所月支銀四十元即自本年一月起按月由庶務所請領分交本此範圍開支此為各該處辦公所需紙張簿冊筆墨印刷一印刷一項只能限定油印一茶葉油燭購置雜件及其他關於辦公物件原為公用已無特別費名目其郵資電燈醫藥澡塘茶房柴炭及修繕材料工匠各費仍歸庶務所一手辦理至於各廳課處木器一項如確有所需應由該主管官具簽備領呈候本都督核飭填單持向軍需局領用可也除分飭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號

為通飭遵照事照得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查此三法既係民國公布自應照本都督前此通飭當然繼續有效惟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載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區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請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其第七條載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其第八條載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又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載依懲治

府令

三

第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二册

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事務之縣知事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擒叙犯罪事實由電逕報巡按使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其第二條載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爲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鐵壁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審判後得先擒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各等語是各廳縣軍隊查獲審實之盜匪依法均應分別緩急或詳或電分別報候核准始得執行但值此戒嚴之秋各地方盜匪勢必乘機滋擾若一概蹈常襲故必待報候核准後始得執行則賊胆不寒其何以清盜匪而安善民嗣後各該審判廳縣知事及各該軍隊高級軍官查獲審實盜匪案件能依法分別詳電報請核准時仍須候奉核准始得執行否則若實訊明無枉而認爲事機急迫或案情重要或於地方鐵壁亂維持公安有重要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均准便宜行事得不俟詳電報候核准即立予就地槍斃槍斃以後再附錄全案報查以期除害安民一俟各地方盜匪稍靖再爲斟酌情形能除此便宜行事之權但便宜行事必須審實無枉而有實有不得已之處否則仍須依法報候核准不得擅便妄殺致干未便至各該審判廳縣知事審判盜匪案件依法原係報由巡按使核辦現巡按使名義既經取消此軍政時代應即改報本都督核辦餘仍依法分別辦理除分飭外合亟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

中華民國年一月 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雲南都督唐繼堯

南公報

曉諭事照得這回雲南出吳 因為征討袁逆世凱 何以必要征討呢 因他要做大皇帝 把我們千辛萬苦 建造的共和國 輕輕易易 化成他一家人的帝業 你們想想 世界上有這樣的公理嗎 我今試把他的大奸大惡心術來歷 說與你們聽聽 袁世凱當初的時候 是一個卑鄙齷齪的油滑痞棍 他是河南項城縣的人 自幼偷雞摸狗 鄉黨中早就把他不齒於人類 他因此無面皮見人 纔藉遊學為名 跑到東洋藏藏躲躲 已成了 一个無賴遊民 幾乎流為乞丐 只因他會諂媚逢迎 巴結上了前清出使日本的一个欽使 總派他一个小小差事 混了幾年 仍無聊賴 彼時他叔父在旅順口帶兵 於是他又跑在他叔父處 辭騙得幾千銀子 捐一个同知 又鬼混幾年 使盡了他的巴結手段 哄得了 一个候選道 就在天津東鑽西鑽 鑽上了一个張蔭桓 纔引他去見李鴻章 就被李鴻章 當面大罵一頓 後來又被他鑽幹好了 放了一个浙江溫處道 未曾到任又哄得李鴻章 說他小有才能 就留他在天津充當差事 不兩年就騙得了直隸臬臺 這個時候就是戊戌 的年 前清的政治本來已壞到極處 好得有幾個有見識的人 要想變法圖個自強 因這

府令

五 第一二册

幾個想變法的人，向袁世凱本是要好朋友，就同他商量辦法，那知他心懷叵測，陽與各憲士同謀相結，曹地卻去巴結前清的西太后，反把各志士陷害，死的死，逃的逃，就是世上所傳的戊戌變政六君遭難那一回事了。世凱的心事以為，一面可以討滿清的好，達其升官發財的目的，一面又使前清把事情鬧壞，留作他好做皇帝的地步。你們說他有良心沒良心，此時西太后反說他前時，就放了他山東撫台，其實都是昧良心得來的。到得庚子年拳匪鬧事，又是他升官好機會，因他巴結上了榮祿，就哄得做了直隸總督，他得了這個地位，就一天一天跋扈起來，做了許多殘忍的事，後來被張之洞看出他有想做皇帝的野心，總督故把他逐出軍機，他因記鄉黨的仇，立意不回項城，就在彰德大興土木修造花園，把自己親兄親弟都不認了，私自結交了許多文官武將，為他的心腹，大有想做反寇的樣子，及至辛亥年我們革命軍起事，滿清的意思，是想拿他來報我們的怨，等我們自家人殺自家人，把我們對付後，總慢慢的設法殺他，這麼說來，無論後來怎樣，他總是不不得活的，不想他權柄在手，神通就更大起來了，那個時候，他天天去嚇哄滿清，不是說官兵不得了，就是說草軍了不得，鬼鬼祟祟，誦哄嚇詐，就取得大總統的地位，以後事事竟任意妄為起來，如取銷議院，違背約法，大借外債，敲剝小民的脂膏，總是供他自己聚養私人，半殖死黨的濫費，至於外交失敗，權利喪亡，殺元勳，囚志士，這些事，都是人家不敢做不忍做的，他竟簡簡直直的做了，這吓他又以為做了大總統，何患

不能做皇帝 就教峻軒黨楊度孫統緒辦一籌安會 議決國體 硬想做起皇帝來了 況且
從前他就總統任時 曾兩次盟過誓言 永不使帝制復活 今竟背了誓言 做了皇帝來
你們想想 對得起四萬萬同胞麼 所以我們雲南這回出兵 是因人人共憤 故我們為民
請命 必要推倒袁逆 方纔算完了我們的責任 並不是我們愛打仗 愛用兵 你們百姓
不要怕 不兩天就要把他滅了 至於我們軍隊 都是規規矩矩的 走到那點 決不准騷
擾你們一草一木 如有騷擾 就立即槍斃 以上這些事 恐怕你們不曉得 所以纔詳詳
細細說與你們聽聽 你們這回想必都明白了 各做各事 可不必驚慌了 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公電

致北京暨各省電

萬急北京政事堂統帥辦事處各省將軍巡按使并轉鎮守使宿州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廳都
統上海福州貴陽寧夏護軍使鑾堂處寢電具悉約其要旨一謂列國勸告之并非干涉一謂變更
國體之全出民意故以滇電各節為自認干涉任意造言請再致膚辭幸垂聽焉夫一國內政乃至
容他人之置喙奇恥大辱寧尚可言彼將曰我非干涉我亦曰是非干涉特友誼之勸告云耳政府
諸公必俟他人之舉刃加頸而始謂之干涉耶世固有亡其國奴其種猶日號於眾曰我尊重其主
權也我特代理其內政也非有利於彼也彼國之君若臣固有於宗覆社屋而後猶自謂國之尚存

府令 公電

七

第二册

權之未失者此固不乏先例政府諸公其謂之何至欲知變更國體之是否民意則當視發起茲購之爲何人與辦理茲事之爲何等手續續安會請願團發起諸人非袁氏之爪牙腹心即食千錢張衆所不齒欲藉此以階進者也其能否代表民意國人自有公論若夫國民代表會選舉法之謬妄支離梁士詒朱啓鈴顧德璋種種通電之蒙蔽無弄弄等將加以輯錄刊布中外則此舉之是否民意可無費詞政府諸公同處局中更無俟深辨矣至如滇中兩次勸進別具善衷則固有說國於大地君主民主皆可爲治在施治何如耳國體問題初起特疑發起之非其人與發生之非其時而梁朱輩日馳電告則皆謂內外之一致果如所言何敢立異乃未幾而五國之勸告迭來未幾而各省辦理選舉之醜態畢露當以爲內外情勢既已如斯中央非極愚闇寧罔聞見各省仍復勸進中央自必轉圜則對內對外威信豈可不墜猶爲國家之福而不意悍然不顧竟出此下策也各省請公一致贊成心理當不相違寧皆隨波逐流中風狂走鼓度并有所不得已也與等當事機至迫之時亦既披瀝腹心敬效愚慮乃荏苒經旬略不置顧始迫於全體軍民之要求不得已而出此最後之忠告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政府諸公曾不悔禍猶謂任意造言誣毀我全國官吏欲以少數人違心蔑理之詞掩蔽天下人之耳目且以爲本無干涉而自招本無外侮而自取本無奇辱而自求竊謂此政府諸公之自道尤冀諸公就良心上一爲判決也要之國事至今寧止可爲痛哭與等萬死不顧一生惟知有國他非所論不辭縷縷幸鑒區區唐繼堯任可澄全叩 印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馬小保等務獲究報文

為飭緝專案據河西縣知事陳昭先詳報民人營冬保在龍潭地方被自文山等攔劫得匪拒傷事
主獲犯自文山尙有馬小保等未獲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示照限分別飭供緝究外合行飭
仰該廳一委員一審檢附遵照督飭法警一體認真嚴緝此案逃盜馬小保等務獲究報毋稍延緩
切切此飭

計開逃盜姓名如後

馬小保年二十七八歲身中面團黃黑色河西縣文沙冲人

常 貴年二十四五歲身中面尖黃色河西且氣人

合登雲年二十三歲身中面黑色河西且氣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各廳道文件

九

第二册

各屬道文件

路事審檢所

十 第二冊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無名賊匪務獲解究文

爲飭緝事案准 貴州高等檢察廳函請協緝在狗場糧台上地方搶劫湖南民人戴開凡五人等銀錢衣物擱匪逃逸案內不識姓名賊匪六人并抄送清冊到廳准此合亟飭仰該 一體協緝此案無名賊匪務獲解究此飭

計抄清冊一件

貴陽地方檢察廳謹將戴開凡具訴無名賊匪擱途行劫一案事由繕具清冊陳請查核

一件詳請通緝事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據湖南民人戴開凡等具報民國四年一月二十
二日民與李邦恒江萬順戴老四蔣太藩五人由貴陽起身赴安順購貨行至狗場糧台上
地方民與李邦恒江萬順二人落後戴老四及蔣太藩二人前行突遇不識姓名賊匪六人
各執刀械蜂擁上前搶去銀四百伍拾貳兩包袱二箇皮背心一個銅元二封市錢一千中
衣二條當山小路逃逸迨民與李江二人至賊已遠颺即將報明狗場團甲并來廳求作主
等語前來立即派警飭團并函請貴陽縣選派幹警嚴密緝緝此案正賊真贓各在案迄今
仍未弋獲自應造冊通緝理合登明

中華民國 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彭登高等務獲解究文

為飭緝事案查前據魯甸縣知事陳先甲詳縣屬木堡住民鄭朝德家於四年八月十七日被賊劫
匪拒斃事主鄭朝雲并鄭戴氏跳崖身死獲犯楊世兆楊世周胡丙臣三名尙有彭登高四名未
獲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緝此案逸盜彭登高等
務獲報究毋任延縱切切此飭

計開逸盜姓名如後

彭登高年二十八歲身高大面白瘦父名彭松廷生三子長子即彭登高

田玉春身材面貌與彭登高相似即彭松廷次子

石同明年約二十六七歲身中材粗厚面團黑

各屬道文件

十一

第二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路事警檢所

各屬道文件

楊梅清年約三十一二歲身中材面黃瘦無鬚

以上兩名均居住永善縣屬大坪子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踏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姚占榮等務獲究報文

為飭緝專案據大理縣知事金在鎔詳報監犯姚占榮李榮華趙小清等三名於四年十月十六日
夜四更時乘間脫逃詳請查核并請飭飭協緝權辦聞又據該知事詳報於十月三十一日緝獲李
榮華一名詳請核辦各等情到廳除批示勒限一月內嚴緝在逃二名務獲究辦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緝此案逃犯姚占榮等務獲究報毋任縱延切切此飭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姚占榮年二十六歲雲南楚雄縣人係退伍兵攔劫張治國得贓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
趙玉清年二十二歲雲南昭通縣人係行竊杜瀛昌等兩家得贓案內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
又八箇月之犯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 准此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各官署咨詳

補登高等審判廳詳 前巡按使請將卸職非渡行政委員甘韶疏脫解犯及前大關縣知事

李增霖緝捕不力各予示懲一案文

為詳請核辦事案准同級檢察廳函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補詳辦非渡行政委員疏脫解犯
荒謬情形一案等情到廳查此案本據該前知事李增霖及該前行政委員甘韶分詳本廳有案茲

各廳道文件

各官署咨詳

十三

第二冊

據該知事補詳各情查該犯陳海周等係五月十九日脫逃迄今將及六箇月之久未據詳報緝獲該前知事李增爵早已交卸該前委員甘韶亦因另案撤任查辦究應如何辦理相應照抄原詳并抄本廳批詞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并未據前今大關縣知事及行政委員詳廳茲准照抄原詳內稱該甘委員起解匪犯事既未咨請迎提又復簽警不慎以致中途脫逃陳海周朗萬高二名實屬異常疏忽李前知事事後并不協緝迄今將及六月未據詳報獲犯均屬咎無可辭惟查前知事李增爵早經交卸前委員甘韶亦因另案撤任究應如何處分以示懲戒之處理合依據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具文詳請 鈞使核辦示遵再本案原文已據前今知事分別巡詳有案不另抄陳合併聲明謹詳

雲南巡按使

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每份寄外之滬遠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列東送寄外及各寄即屬交郵等費均登

記送報辦理有違遲存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記雲南都督府印於包封面上如違

偽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領並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贈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職同公報館員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總辦公費內扣抵在外人及代印

行報費亦仍之員後任不得由該總辦酌量酌出給印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註完全交託

第八條 省內外德報報費就山公報所代收發送財收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各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都督府飭

都督府示

都督府批據女子農藝學校學生琴厥珍等稟

為志為我懇請編練成隊北伐同伸義憤一

案由

圖表

雲南都督府統系表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石屏縣知事詳送王保

和因殺死徐和屬一案

雜錄

補登前巡按使通飭各道尹領運棉種督勸種

植文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高審廳詳卸鹽井渡行政

委員甘福疏脫解犯及前大關縣知事李增

屬緝捕不力請分別示懲一案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據自縣知

事蹤犯候獄請示懲一案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中道道尹詳據昭通縣

知事詳報前清領育嬰款項發商生息各

數目造冊請查核一案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騰越道道尹詳卸雲龍縣

知事丁潤身應舉據屬一案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孟廣榮詳懇

照一案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現派護國第三軍第一梯團二三日內陸續出發取道霽益平彝所有經過沿途各地方應需一切宿食糧秣等項應由各該地方官先期妥為準備該軍隊到時用去若干由該隊長官照市給價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稍延誤此飭

都督唐繼堯

曲靖縣知事

霽益縣知事

右飭 昆明縣知事 准此

嵩明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平彝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此軍興之際所有關於軍事上文件往來頗繁動關緊要急宜籌設由省至羅平一路驛站以期傳遞敏捷勿誤要公是所切要為此飭仰昆明宜良路南廣西師宗羅平等縣遵照文

府令

府令

二 第三册

到之後限期三日務將該縣境內驛站趕速籌設并即會商鄰封彼此聯絡將自會至羅平一路驛站如何設置規畫妥當具文詳報勿稍延緩至驛兵額數餉需各遵照昆明縣成案辦理惟滇仰體時艱力圖節省切不可稍事虛糜致干駁斥切切勿誤此飭

都督唐繼堯

昆明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右飭廣西縣知事准此

帥宗縣知事

羅平縣知事

警查第一團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查當此軍興之際所有關於軍事上文件往來頻繁動關緊要急宜籌設由省至平彝一路驛站以期傳遞敏捷勿誤要公是所切望爲此仰昆明嵩明馬龍霑益平彝各縣遵照文到之後限期三日務將該縣境內驛站趕速籌設并即會商鄰封彼此聯絡將自會至平彝一路驛站如何

雲南公報

設置規畫妥當具文詳報勿稍延緩至站兵額數餉需可遵照昆明縣成案辦理惟須仰體時艱力圖節省切不可稍事虛糜致干駁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昆明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右飭馬龍縣知事准此

雲益縣知事

平彝縣知事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雲 袁逆叛國 自僞帝制

南 滇近雲從 聯絡一氣

都 近聞市井 妄滋謬說

督 此必奸細 借此煽惑

唐 一經拿獲 立予正法

告 各宜懷之 勿輕嘗試

示 永保共利 同享樂利

滇軍奮發

志士仁人

張大逆謀

若任流傳

有報告者

如圖良民

恐未週知

首先舉義

莫不同意

祖庇國賊

妨害民國

獎賞酌發

必曉大義

特此示諭

永護共和

義聲所播

是何居心

特飭兵警

以保安甯

萬眾一心

推倒袁氏

人民歡慰

誠屬匪測

認真查緝

以維秩序

勿惑浮議

府令

三

第三册

府令

四 第三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女子農業學校學生茅極珍等稟爲志切從戎懇請編練成隊北伐同伸義

憤一案由(附原稟)

批該女生等呈請編練成隊北伐同伸義憤誠堪嘉許惟本省尙無女子軍之編制仰候練看護婦班時再行牌示聽候可也此批

附原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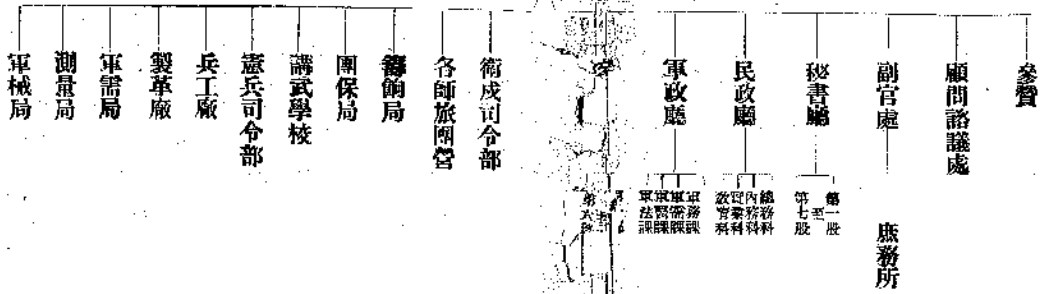
具稟呈女子農業學校學生茅極珍王桂蓮茅極英郭瓊芬楊秀珍魯秀英金映蘭李如蓮王繼秀王繼貞李華萍傅桂芳段玉清殷克勳王慶雲等爲志切從戎懇請編練成隊北伐以同伸義憤事竊以共和陸造四載於茲國體初成瘡痍未靖日人肆野忽來無端之苛求水旱災稔誰解倒懸之劇痛由前以論固原民氣衰頹山後而思尤宜歸咎元首既不能內修政治漸著德威外除鄰邦永敦和好竟乃帝制擅爲只圖子孫之計夜郎自大罔顧邊患之來遽起列雄猶稱勸進策多喬迨妄託輿情當斯時也凡有血氣莫不哀痛孰無心肝甯忍坐視故我 都督奮義兵以征誅全滇健兒即聞風而興起誓殄元凶用復踐舊約制身爲男子固誠理所宜然而生等雖屬女流亦實無旁貸未克奮志前驅勢必聯爲後應共盡天職固我河山詎讓紅玉之鼓獨步先朝願與木蘭之師媲美當代不揣冒昧用敢直陳伏望 賞准編練俾得效命疆場非慕女子軍虛譽實因大義難辭爲此呈請

軍都督賞准施行

院

系 雲南都督

表



團保局

講武學校

憲兵司令部

兵工廠

製革廠

軍需局

測量局

軍械局

電報局

財政廳

各關監督

交涉署

高等審檢廳

鹽運司

警務處兼警察廳

水利局

墾殖局

鐵路局

各道尹

烟酒公賣局

造幣廠

銀行

監金委員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務科

英文科

法文科

民庭

刑庭

民庭

地方法檢廳

總務科

刑庭科

衛生科

省內外各署區

縣知事

行政委員

文書委員

新州警務

警務總局

警務行政總局長

警務通總辦

法 庭 判 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石屏縣知事許送王保和因殺死尊親屬一案

被告人王保和二十四歲石屏縣人住北關綉綉工

右列被告人因殺死尊親屬案經石屏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覆判本廳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初判核准

王保和殺死尊親屬之所為仍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兇刀一柄沒收

事 實

緣王保和素性忤逆在外傭工久不歸家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該犯聽聞伊父王家祥因田土與人涉訟始行回家看視即交銀五元與其父使用意欲帶其弟小黑牛(即王正元)到箇舊傭工至三日晚該犯出外轉回在門外喊叫小黑牛拿鞋與伊穿並謔言要帶小黑牛出外傭工王家祥因該犯天性最薄惡小黑牛被其謔害即說不准帶去該犯聞言即亂罵亂跳聲言你兒子既不容我帶去即將前日交你的五元錢拿還等語王家祥答稱老子用兒子五元錢難道都用不得該犯不服王家祥見其身帶小刀即說殺我該犯竟敢抽刀迎會截去經鄰居之劉家順眼見當與同居之高劉氏攬身拯救時王家祥已受傷倒地旋即身死劉家順遂報告警長將該犯拿獲送縣經該縣詣驗明確填格取結屍節相殮集案審訊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按律科刑具備全案供劫及初判書詳

法 庭 判 詞

七

第 三 册

法庭判詞

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據右事實王保和殺死尊親屬之所為實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之罪刑初判援據該條之規定應以死刑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資格全部終身兇刀一柄依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本廳詳加核閱引律科刑均無錯誤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廖鶴齡

推事黃希仲

書記官洗衷

書記官洗衷

此件為王保和因殺尊親屬案件經石屏縣知事公署詳請覆判一案決判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雜錄

補登前巡按使通飭各道尹領運棉種督勸種植文

為飭遵事查滇省自開墾禁種以後人民生計日蹙農產物中獲利較厚者厥惟棉花亟宜極力勸導推廣種植本署現正籌辦紡紗工廠來年成成立所需棉料甚鉅將來各屬產棉不患其銷路不暢尤不患其獲利不優昨經飭令種棉有效羅平等四十五縣自籌運費備文來省領運棉種督勸種植在案又查最近棉業調查報告書暨各縣詳報實業成績及農林統計各表所列其一部分之氣候土質尚宜種植者復有永寧等三十餘縣應由該道尹轉飭單開所屬各縣知事各分治員行政委員等其前經本署飭行有案者迅即遵照前飭領運棉種推廣播種其未經奉到前飭者迅即酌量情形自籌運費備文專丁來省領運回試種藉收美利毋稍延誤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遵照辦切切宜棉各屬清單併發此飭
計發宜棉各縣清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滇中道所管

羅平 大關

巧家

武定

曲靖

祿勳

尋甸

東川

綏江

彝良

永善

富民

摩訶

易門

祿豐

羅次

魯甸

宜良

勐江

路南

江川

休納

昆陽

宣威

霑益

鎮雄

平彝

嵩明

鹽井渡

磅嘉

普洱道所管

新平

元江

他郎

鎮沅

緬甯

思茅

普洱

景東

景谷

騰越道所管

賓川

彌渡

雲縣

漾濞

蒙化

騰衝

保山

鎮康

順寧

瀾滄

鄧川

鳳儀

華坪

永北

鶴慶

麗江

雲南

雲龍

鎮南

蘭坪

維西

蒙自道所管

阿迷

蒙自

文山

富縣

廣南

馬關

彌勒

建水

師宗

石屏

廣西

鹽戛

黎縣

邱北

江那

五箇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高審廳詳卸鹽井渡行政委員甘韶疏脫解犯及前大關縣知事李增麟

十 第三册

緝捕不力請分別示懲一案

詳悉已撤大關縣鹽井渡行政委員甘詔前在任內承解要犯既未加意防範又不請縣迎提致令在途潛逃疏忽之咎已無可辭着記大過一次前大關縣知事李增爵事後協緝不力亦着記過二次至逃犯陳海周等即由屬通飭各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蒙自縣知事監犯越獄請示懲一案

詳及鈔案均悉准如詳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鈔案存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滇中道道尹詳據昭通縣知事詳報前清請領育嬰款項發商生息各數

日造冊請查核一案

詳冊均悉查育嬰為慈善中最要之一端該縣在前清光緒年間前昭通府蔣寶英任內既領有藩庫會平銀陸千兩發商生息作為育嬰堂經費歷任官紳宜如何妥為保管以重善舉茲據詳稱借出數目雖有陸千餘兩內有一千一百餘兩欠戶或已遷徙歇業或已人亡產盡本利久已難追又有一千數百兩僅能收息難於收本其完全可靠者僅有三千數百兩等語如果屬實則歷年編管人員殊難辭咎應飭該新任錢知事澈底清查所有發商生息之款究竟實有若干能收本利者共有若干僅能收利不能收本者又有若干逐一確切查明詳覆核奪其戴紹華經手放存之王子仁

正興祥復興廠松茂公司四柱共貳千餘兩據稱糾葛不清究竟因何糾葛并飭認真清理飭令逐款交清另放殷實安商生息至該經管人員如果查有侵蝕隱匿情弊務須嚴行根究責令賠償勿稍徇縱查明之後即行另選公正殷實紳商并擬訂辦法責成妥慎經營每屆月終造具管收簿在四柱清冊詳道核轉以憑核銷并將此款列入該縣知事交代案內以重公款而維善舉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騰越道道尹詳卸雲龍縣知事丁潤身薦舉豫屬一案

詳悉李占魁李蓮新張星晟李張艷等四員既經該知事臚列辦事成績前來均准以分治員存記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補登前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孟廣焜詳繳驗憑照一案

詳及履歷憑照均悉仰候將分發憑照咨銷知事憑照發還此批據出發履歷存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總道文件(五)各官署

密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詳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證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湖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益陽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端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都大校口利專送官外及各官則到察郵局送均登記報館知首應隨時函行公報館辦理
- 第四條 其報公報每地報面蓋有湖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館印記經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印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局均開河漢行銷章於包封內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處編譯所編印及札報諸人應非必使新聞本報者始得刊登
- 第七條 凡臨時公報送來應即當現任人紙用馬路送於所請公管內包封內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責任不得由本館認明隨時由秘書處內右部官署隨時以報費由該長官代收或解庫歸還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編譯所報費由公報館代收或解庫
-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軍人及海軍外均須先交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館向來其章程本和此報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衆教育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將軍委飭

六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各屬協緝河西縣逸盜張青

等務獲解究文

高等審判廳飭發各縣知事兼理訟訴成績書

文

滇中道道尹飭據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晉

甯縣學務情形文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箇舊縣知事詳送田玉

龍因竊盜脫逃累犯罪一案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

目清冊

雲南府令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何炯然充普防獨立營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高文炳充步二團二營二等編修此飭

委黃雲漢充上兵營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雷飛龍充上兵營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李隆文充騎兵團本部一等編修此飭

委曾 琪充騎兵團本部二等軍需此飭

委唐允義充第一師司令部二等編修此飭

委張經邦充步二團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李有義升充步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何仲侯代理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何光燭調充警衛二團二營一等軍需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嚴國藩充任雲南陸軍步兵第九團團長此飭

府令

府令

委劉發良充任雲南陸軍步兵第九團第一營長此飭

委李應恒充任步七團團附中校此飭

委金漢鼎充任步七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周勉充任步七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凌邦彥充任步七團第一營第三連長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南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劉克昌試充駐昭步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樹基試充駐昭步一營四連准尉此飭

委孟友聞充任駐昭步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彪士傑充任駐昭步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黃蔭初充任警防獨立三連三等軍醫此飭

委環理昌充任警衛二團二營一等軍醫此飭

委董權明充任憲兵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號

雲 南 公 報

委會傅恩

第二營第八連長此飭

委閔兆祥

第二營第六連長此飭

委王允廷

第一營第三連長此飭

委雷淦洗

第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劉朝珍

少尉旗官此飭

委馬生鳳

團附少校此飭

委劉發良

步九團附中校兼第一營長此飭

委李桂清

上尉副官此飭

委楊福禧

第二營長此飭

委花笑時

第二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李榮芳

第二營第五連長此飭

委陳世衡

第二營第七連長此飭

委張祖庚

第二營二等編修此飭

委紀澤林

三等軍需正此飭

委方運昌

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劉銳

一等編修此飭

府令

府令

四
第
四
册

委羅現雲試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四連准尉此飭
委吳鴻鈞充步七團部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馬如海充警衛第二團六連准尉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戩翼翹充任步兵第二旅長此飭

委張子貞兼充參謀廳長此飭

委孫永安兼充參謀廳第二部長此飭

委陝恩賜充任軍政廳廳長此飭

委吳和宜充任參謀廳第一部長此飭

委馬 驥充任參謀廳第三部長此飭

委成 樵充任參謀廳第四部長此飭

委徐 進充任參謀廳第五部長此飭

委梁成森代理步三團上尉副官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雲南公報

委蔡顯清充任本署上尉副官此飭

委俞幹平充任警衛第二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董廷英充任步五團二營第五連連長此飭

委何世雄充任警衛第一團附少校此飭

委田 壤充任警衛第一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彭維亮充任警衛第二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孔 熾充任警衛第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戴永萃充任南防獨立第二連連長此飭

委趙德恒充任第二師部軍械官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委王秉鈞調充護國第一軍司令部上校參謀此飭

委董鴻勛充任步兵第二團團長此飭

委李修家充任第二師步三旅長此飭

府令

府令

六 第四册

雲

委黃永社充任補充隊第一隊隊長此飭
委李植生充任補充隊第二隊隊長此飭
委楊體震兼充補充隊第三隊隊長此飭
委朱德充任補充隊第四隊隊長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

雲南路軍委飭第 號

委何國鈞署任蒙自道尹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查該清理處清理有時前經飭委專員到該處查帳據詳在外前欠各款尙鉅豈能任其久延為此仰該處遵照務即分別嚴切催收並將各欠戶戶名數目原訂利項有無抵押詳晰列表刻日詳送查核無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規約事茲由本都督與護國第一軍總司令特定規約四條以資遵守業經印刷成冊除函送護國第一軍總司令查知外合行飭發仰該司令官長即便查收轉發所屬共同遵守切切此飭計發規約各三十本

都督唐繼堯

左翼縱隊長司令官顧品珍

右節第一梯團長劉雲峰准此

第二梯團長趙又新

附中華民國滇黔軍都督與護國第一軍總司令之規約

莫賊肆逆背叛民國本軍義不從賊決計就滇黔兩省與舉義師互相提挈擁護共和剷除帝制茲先行編制護國第一軍公推總司令一人統率全軍專任由川進取事宜所有滇黔都督暨總司令各有權責特定規約以資遵守

計開

- (一)關於滇黔各本省軍民一切事件滇黔都督自主之
 - (二)關於配置軍隊總備餉糧演習都督會同第一軍總司令主之
 - (三)關於軍隊進行作戰計畫第一軍總司令主之仍隨時知照滇黔都督以期聯貫
- 關於上三款之事項除不相關係外均應互相切商報告

府令

府令

八 第四卷

（四）關於大局及對外事件彼此商定後由滇都督領銜行之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催專民政廳案呈據彌勒縣知事楊杰函稟奉調忝附驥尾出發在即縣蒙請飭委陳總務科長國璜暫行代理并乞催促新委屆知事及早履新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迅即覓日啓程赴任勿稍違延切切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新委彌勒縣知事屠開宗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各屬緝緝河西縣逸盜張青等務獲解究文

爲飭緝事案准 高等審判廳咨開奉 巡按使批據本廳詳河西縣盜犯賴年青一名依法核轉
一案奉批詳及鈔詳供勅判詞清單均悉獲犯賴年青一名既據該廳核明供情與判詞事實多有
歧異且首從亦未究明實屬含混未便遽予定讞應飭該縣再行提犯覆審務得確供依法妥擬詳
辦一面飭該縣嚴緝逃犯張青等務獲究報勿任縱延仰即轉飭遵照並由該廳轉送同級檢察廳
飭屬一體協緝解究供勅判詞鈔詳均存清單仍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飭河西縣遵辦外相應咨請
貴廳通飭各屬一體協緝解究計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
緝此案逸盜張青等務獲解究毋任縱延切切此飭

計開逸盜姓名如後

張 青年約三十前後身中面黑臨安官廳住人

王 青年二十餘歲身長面黃齒白臨安官廳住人

楊小 二年二十前後身細長面白臨安大灣住人

李有 福年二十四五身中面黃白微瘦休納磨盤山人

以上四名均係在河西縣屬搶劫董世昌案內之犯該犯等均常在箇舊建水石屏休納磨盤

各處來往

各廳道文件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

十 第四册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右飭各地方檢察廳○○○准此

各分治員○○○

各員汛督辦○○○

阿迷路事密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等審判廳飭發各縣知事兼理訟訴成績書文

爲飭遵事查本廳辦事權限第六條職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訟訴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復查編製方法第三條規定各高等審判廳除本廳人員成績隨時彙集外應飭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齊各員成績送所以便編製各等語三年分各司法官吏成績書業已詳准免製茲屆四年將終所有本年內各司法官吏辦理訟訴成績自應依照該方法第三條調查編製惟此項成績書式本廳曾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六八號飭發遵辦在案姑念各縣地處邊陲刊製不易茲由廳印就以整齊除通行外合行檢同成績書三張發仰該 迅即詳細查明自

雲 南 公 報

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辦理訴訟案件查照填載方法依式彙齊各員成績以一份備案以二份送廳限至五年二月一日以前詳報以憑核辦再該 所有本年應辦之月報年報各表簿一律遵照前飭分別依限辦理考成攸關勿得違延切切此飭
計發成續書紙 張(見下冊圖表類)

廳長張仁普

右飭 昆蒙兩地方審判廳
各 縣 知 事 准 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滇中道道尹飭據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晉寧縣學務情形文

爲飭遵事案據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開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一案到道查辦理學校形式精神不可偏廢舍形式則精神何所附麗無精神則形式失於鋪張核閱清摺所開擬縣立高小及方家營初小兩校雖乏特徵尙屬完全此外各校非地點不宜設置不周衛生不講即教授不善管理不適訓練不動殊味與學本旨應飭分別力加改進以圖振興條擬擴充籌辦各事項若四鄉初等畢業既多升學無地應飭於永甯鄉之段七村或大街暨河東河鄉等鄉各添高等一校以宏造就又女子初小學校僅辦一班現時學生既逾定額明年再有人學者必至不能收容應飭續開班次或另立一校以謀普及又城內高小學生來自各鄉勢須寄宿食費有

各屬道文件

十一

第四冊

各廳道文件

十二 第四册

屋舍既已不敷支配應飭提撥餘款擇地建築平屋數間以利管束又勸學所常年經費既形絀
歸併教官公田取租甚微應飭斟酌市價量予增加以資補助餘查照清摺辦理據稱縣立高小
學校教員方樹猷講解清切楊榮春教法明白張懋勳施教得法乙種蠶校校長兼主科教員李芳
教授如法請各記大功一次方家營初小學校教員方樹藩講解清晰請傳諭嘉獎北隅鄉初小學
校教員郭之植字句點破請記過一次應請加詳照准以昭勸懲除詳報并批示外合函鈔發原件
飭仰該知事即便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鈔發清摺一扣

滇中道道尹

右飭晉寧縣知事

准此

法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箇舊縣知事許送田玉龍因竊盜脫逃累犯罪一案
被告人田玉龍年二十一歲曲靖縣人無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竊盜脫逃累犯罪案經箇舊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覆判本廳審查決定如

左
主文

初判核准

田玉龍前犯竊盜之所為仍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再犯脫逃之所為仍加重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該犯係累犯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一月零三日褫奪公權全部終

身

事實

緣田玉龍素不為匪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該犯起意行竊糾約不識姓名一人於是日夜三更後同至綠春花事主王美田城房該犯爬牆進內竊獲銅香爐一座翻牆出來交與不識姓名賊匪看守復又進內正欲偷竊被蓋適事主王美田驚醒起捕將該犯緝獲到縣經該縣魏前知事說明於民國三年九月五日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在案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犯乘間逃逸旋於九月二十七日由巡警將該犯緝獲到案訊供前情不諱撥

法庭判詞

十三

第四冊

律判決具備供勸及初判書詳由同級檢察廳附具意見書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據右事實該日玉龍前犯竊盜判處徒刑執行在案復乘間逃脫是又觸犯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刑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于所犯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刑期範圍內加一等處斷該縣初判依各該條之規定辦理並照第三百八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引律科刑均甚適法檢察官王承濬之意見亦屬允協應予核准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濬遊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傅廷楨

推事廖鶴齡

書記官洗衷

此件為田玉龍因竊盜脫逃累犯罪案經簡舊縣知事公署詳送覆判一案決定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洗衷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請將西鄉羅敏第二高等小校學捐數目并姓名逐一彙冊開報呈請
查核施行

計開

張家村

王 純捐銀叁元

李文蔚捐銀貳元

李文英捐銀伍元

李正茂捐銀貳元

張發貴捐銀叁元

張 金捐銀叁元

張開鼎捐銀貳元

張 誥捐銀叁角

張寶福捐銀貳角

以上九名共捐洋貳拾元零五角

老官井村

李 康捐銀叁元

李 福捐銀伍角

李 壽捐銀伍角

以上三名共捐洋銀肆元

力哨村

李 政捐銀叁元

鄧鳳昌捐銀貳元

鄧 福捐銀壹元

鄧兆瑞捐銀貳元

鄧 亮捐銀肆角

李 麟捐銀伍元

鄧 鈞捐銀伍角

李發甲捐銀貳角

雜錄

十五

第四冊

鄧七生捐銀貳角

鄧運珍捐銀貳角

鄧正福捐銀貳角

鄧純祖捐銀伍角

李文光捐銀貳角

鄧正麟捐銀貳角

鄧正輪捐銀貳角

李發元捐銀貳角

鄧智捐銀伍角

鄧美捐銀伍角

鄧常榮捐銀壹元

李兆福捐銀貳角

鄧正興捐銀貳角

鄧年生捐銀貳角

鄧兆興捐銀貳角

李文明捐銀貳角

李宗賢捐銀貳角

以上二十五名共捐洋銀壹拾玖元貳角

小安排村

李文元捐銀壹元

李世珍捐銀貳元

李玉捐銀貳元

李金才捐銀肆角

李植捐銀壹元

李嗣昌捐銀壹元

李榮捐銀伍角

李華捐銀叁角

李滿捐銀貳角

李綱捐銀叁角

李錦捐銀叁角

李世富捐銀叁角

以上十二名共捐洋銀玖元叁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商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駐帶編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滯遠口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遞送寄外及各官印領送郵寄送均登記與報館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館蓋有雲南都督府總費處公報記交郵寄者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尉所錄件及凡在報人已并學錄購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由山對照於總領公署內相抵非商人或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終任不得出山其想給如理即由總任公署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收發完完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遞厚財收處
- 第九條 斷開本報請除第六條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銜

雲南都督府銜

南都督府批據錄取列乙等候差員李廷

珍孫繼宗稟請錄用一案由

各官署咨詳

補登瀛中道尹詳前巡按使據第一區道視學

段定元詳報視查普洱縣學務情形文

補登瀛中道尹詳報前巡按使爲魯甸縣知事

廢弛學務病患神經請查核示遊文

圖表

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續書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

目清冊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歐陽沂兼充參謀廳第五部部長第一師參謀長此飭

委林正森充本府上尉副官此飭

委張鼎充軍政廳秘書此飭

委劉星橋調充警衛第二團上尉副官此飭

委曹德馨代理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四連長此飭

委程驥委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黃毓成充講武學校校長此飭

委苑家駿調充參謀廳收發員此飭

委蕭慶元兼充參謀廳第三部編修此飭

委黃毓成充雲南陸軍挺進軍司令官此飭

委楊杰充雲南陸軍挺進軍第一縱隊長此飭

委徐進充雲南陸軍第三軍先遣隊縱隊長此飭

委龍雲充本府少尉副官此飭

委金楚泉委充憲兵第六區隊長此飭

府令

二

第五册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彭文炳委充憲兵第七區隊長此飭

委楊芝委充憲兵第六區隊中尉分隊長此飭

委葉成漢委充憲兵第七區隊中尉分隊長此飭

委羊泗海升充憲兵第七區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陳宏壽委充憲兵第六區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委郭駿試充憲兵第六區隊准尉此飭

委沈紹卿試充憲兵第七區隊准尉此飭

委唐仕珍試充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譚沛霖充本府軍法課同中校課員此飭

委王燦充本府秘書官此飭

委顧祝高充本府秘書官此飭

委李華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李增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林竹琴兼充廣南支發局局長此飭

雲南公報

委梁 雲充砲兵團第二營營長此飭

委周開甲充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此飭

委陳 禮充步四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飭

委楊 琨充步四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飭

委朱 德充步兵第十團團長此飭

委楊鳴濟充步四團中尉旗官此飭

委徐守忠充步四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楊文華充步四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楊永修充步四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楊伯堅充第二梯團本部少校參謀此飭

委李如璠充第二梯團本部上尉參謀此飭

委楊瑞昌充第二梯團本部少校此飭

委劉 珍充第二梯團本部上尉副官此飭

委葉光國充第二梯團本部中尉此飭

委丁懷瑾充第二梯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路瀛洲充第一梯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飭

府令

三

第五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委楊緒昌充第三梯團本部二等軍需此飭

委周維植充第二梯團本部三等編修正此飭

委陳壯猷充第二梯團本部三等編修正此飭

委李啟榮充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飭

委徐 晟充步二旅部一尉副官此飭

委唐淮源充步兵第二團團附中校仍兼第一營長事此飭

委李燮義充參謀第五部一等編修此飭

委王學曾充步兵第二旅部二等編修此飭

委陳宅揆充第一師部二等軍需此飭

委張含英代理兵工廠廠長此飭

委趙 伸代理兵工廠監督此飭

委吳和宜代理講武學校校長此飭

委李炳榮充參謀第四部中校部員此飭

委劉增祐充參謀第五部少校部員此飭

委楊幹臣充講武學校憲願隊附此飭

委馬 顯充講武學校志願隊附此飭

四

第五

編

雲南公報

委王雲軒充昆明縣屬北鄉征兵員此飭

委于鍾靈充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此飭

委劉樹林充本府中尉副官仍兼管理民政廳勤務士兵此飭

委蔣松華充本府軍法課同中尉課員此飭

委高家齊充軍政廳少校副官此飭

委黃克光充軍政廳中尉副官此飭

委劉祖蔭充本府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飭

委段光中充步十團第二營附止尉此飭

委李伯群充步十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飭

委郭鍾充步十團第二營二等軍醫此飭

委阮樹森充步十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飭

委王朝緒充步十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飭

委董權珮充步十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劉紹邦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包萬賢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傅華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一連准尉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附令

- 委陳文治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連長此飭
- 委馮中健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思品願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段光興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崔品金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准尉此飭
- 委楊如軒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連長此飭
- 委王三珩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劉啓漢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許國清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趙師孔充步十團第二營第二連准尉此飭
- 委王自清充步十團第二營第四連連長此飭
- 委吳義培充步十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吳永華充步十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劉金浩充步十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王法周充步十團第二營第四連准尉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鹽運使蕭滕閣案准置巡按使署移據騰越道尹詳報第七八區巡視禁烟委員修家錫熟習鹽務積資甚深仰懇量予擢用抑或移請存記委用附具履歷原摺詳請核示等情一案移請查照委用等由計移清摺一摺履歷一紙准此查滇省鹽務自場稅分立以後由本署直轄場局設用員缺無多從前任職煎銷機關勤勞卓著各員方苦無法位置現尙賦閒者多且轉瞬實行場知事條例不惟設置額缺為數無多而各鹽場人員均須由京署核准分發乃為合例而得任用近日疊奉飭知分發各場知事已聯翩來滇此間正慮人浮於事該員修家錫久於鹽務素來亦有所聞但現在宜無相當差缺可以予之委用方命之處實深道據准移前因相應備文牒覆貴巡按使請煩查照飭知為盼等由准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知照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照得公報之設原期政治上之一切事實俾遐邇迅速週知以便進行前此雲南政報每星期出版一冊篇幅既極簡單傳達亦復遲滯現值軍事倥傯之際發布命令尤期速行茲特加意改良重訂簡章十條發行章程十一條更名為雲南公報每日出版一冊自下星期一（即正月二

府令

七 第五冊

府令

八 第五卷

十四) 施行應即通行知照除分飭及登報外合行飭仰該道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簡章內各條之規定以文到日起着即遵照辦理并先將所派專員詳報備案勿違切切此飭計發簡章一份發行章程一份 (見本報尾頁)

都督唐繼堯

各廳
右飭道○○○准此

交涉署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甄錄取列乙等候差員李廷珍孫繼宗稟請錄用一案由稟悉所請錄用之處俟有相當差使靜候委用可也勿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各官署咨詳

補登滇中道尹詳前巡按使據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晉甯縣學務情形文

詳為報請核示事案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晉甯縣學務情形開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一案到道查辦理學校形式精神不可偏廢舍形式則精神何所附麗無精神則形式失於鋪張核閱清摺所開祇縣立高小及方家營初小兩校雖乏特徵尙屬完全此外各校非地點不宜設置不周衛生不講即教授不善管理不遠訓練不動殊味與學本旨應飭分別力加改進以圖振興擬擴充籌辦各事項若四鄉初等畢業既多升學無地應飭於永甯橋之段七村或六街暨河東西等鄉各添高等一校以宏造就又女子初小學校僅辦一班現時學生既逾定額明年再有入學者必至不能收容應飭續開班次或另立一校以謀普及又城內高小學生來自各鄉勢須寄校宿舍舊有屋舍既已不敷支配應飭提撥餘款擇地建築平房數間以利管束又勸學所常年經費既形窘絀併教官公用取租甚微應飭斟酌市價量予增加以資補助餘飭查照清摺辦理據稱縣立高小學校教員方樹猷講解清切楊榮春教法明白張懋勳施教得法乙種蠶校校長兼主科教員李芳教授如法請各記功一次方家營初小學校教員方樹藩講解清晰請傳諭嘉獎北隅鄉初小學校教員郭之植字句點破請記過一次應請如詳照准以昭勸懲除飭遵并批示外理合備文詳報請祈 鈞使查核示遵謹詳

雲南巡按使任

各官署咨詳

九

第五册

各官署咨詳

第十 第五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滇中道道尹○○○

補登滇中道尹詳報前巡按使爲魯甸縣知事廢弛學務病急神經請查核示遵文

詳爲轉請核示事案據第二區道視學楊德彬詳稱竊視學奉查學務行抵魯甸已將該縣學務情形視查完畢除各學校教育狀況及應行維持擴充整頓改良獎勵各項另繕清摺詳請查核外查該縣學款極形支絀入出兩抵不敷甚鉅故已辦者尙且維持不遑未辦者又安望推廣教育前途岌岌可危究其原因實由該縣知事因循玩忽所致查該縣知事陳先甲精神恍惚言語無序與談學務則茫然不知相見之餘殊深詫異嗣訪之輿論始悉該知事素有神經之疾自到任以來凡司法行政事務悉委之科長而已則囑語自若無所事事以致一切要政俱見廢弛而學務尤爲甚焉視學負考查知事辦學成績之責應將情形據實臚陳至如何懲罰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知事爲親民之官當茲百廢待舉該縣知事陳先甲若果病急神經一應事務委諸科長流弊何堪設想據詳各節未便棄於上聞理合據情備文轉詳請祈 鈞使查核示遵謹詳 雲南巡按使任

滇中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籌圖表

某省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 民國 年分

縣別	職別		姓名	各縣某年年終	已結未結	提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控原告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承審員																				

中華民國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縣 別

職 別

姓 名

各縣
某年
收受
新舊
案件
總數

已
結
計
未
結
計

未
結
計

各縣
某年
已結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未結
計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某某縣

知事

某某縣

承審員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螃蟹阱村

- 李迎春捐銀壹元
- 趙得先捐銀貳角
- 趙先科捐銀貳角
- 李正才捐銀貳角
- 李芳捐銀貳角
- 李寶捐銀伍角
- 李清捐銀貳角
- 普興捐銀伍角
- 李祥捐銀伍角
- 李瑞捐銀伍角
- 普忠捐銀肆角
- 普清捐銀陸角
- 普正昌捐銀肆角
- 普才捐銀肆角
- 普正芳捐銀貳角
- 普相捐銀貳角
- 普正發捐銀叁元
- 普正祿捐銀伍角
- 普正才捐銀叁角
- 李新春捐銀貳元
- 普吉捐銀壹元
- 普慶海捐銀貳元
- 趙開科捐銀伍角

以上二十三名共捐洋銀壹拾伍元伍角

小河口村

- 畢正發捐銀肆角
- 畢文才捐銀叁角
- 畢珍流捐銀叁角
- 以上三名共捐銀壹元

小樂畝村

- 李光翰捐銀貳元
- 李竹捐銀貳元
- 李桐捐銀伍角
- 李坤捐銀壹元
- 李文彩捐銀貳元
- 李和捐銀貳角
- 李文華捐銀貳角
- 李楠捐銀貳角

雜錄

十三

第五

冊

雜錄

- | | | | |
|---------|---------|---------|---------|
| 李光美捐銀伍角 | 楊應清捐銀貳角 | 楊富財捐銀貳角 | 李發科捐銀貳元 |
| 李世昌捐銀伍角 | 李開甲捐銀貳元 | 李受祿捐銀貳元 | 李萬年捐銀壹元 |
| 鄧學文捐銀壹元 | 李文海捐銀貳角 | 李萬福捐銀貳角 | 鄧發貴捐銀伍角 |
| 李發留捐銀貳角 | 李光昌捐銀壹元 | 李繼承捐銀壹元 | 李光斗捐銀伍角 |
| 李光軫捐銀伍角 | 畢占魁捐銀壹元 | 畢正映捐銀伍角 | 畢李發捐銀壹元 |
| 李發順捐銀壹元 | 鄧廷相捐銀伍元 | 鄧瓊捐銀貳角 | 鄧成柱捐銀貳角 |
| 鄧祥麟捐銀貳角 | 鄧永濟捐銀伍元 | 鄧永森捐銀貳元 | 鄧永明捐銀叁元 |
| 鄧兆福捐銀壹元 | 鄧鳳鳴捐銀壹元 | 鄧敏捐銀壹元 | 鄧得順捐銀伍角 |
| 鄧成才捐銀捌角 | 鄧文英捐銀貳元 | 鄧得金捐銀伍角 | 鄧福林捐銀壹元 |
| 鄧福壽捐銀壹元 | 鄧文聯捐銀壹元 | 畢常保捐銀貳角 | |

以上四十七名共捐洋銀柒拾貳元叁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密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須將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刺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刺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預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契紙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營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區局所縣佐及凡在內地人員均照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遠隔公報遞送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復任不得出具結算如寄請由詩卑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長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片填息完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歸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簡

九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楊耀高鄒紀周桐鳳

圖等稟請收入志願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員李汝成中學畢業生李

澍等稟請收入將校隊補習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酌添陸兵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韓毓英朱錦授爾昌江

思聰段吉生汪思進高福全張天運揭叢林

朱潤文雷坤等稟請收入志願隊以備北伐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範畢業生趙琴上意見書

井請投效由

公電

開化來電

都督府復開化電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飭各屬認真嚴緝案犯李小才等

務獲解案訊辦文

高等檢察廳飭刑律條例違大理院解釋一律

辦理文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金姓名數目

清冊前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姚光斗充砲兵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余汝清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飭

委陳奇六充砲兵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陳學詩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楊國輝充砲兵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沐順朝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楊映柱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趙元順充砲兵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羅錫銓充砲兵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陳連弼試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飭

委譚慶長試充砲兵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飭

委李伯庚充第二梯團參謀長此飭

委蕭發祥充警衛第一團騎兵連第一排中尉排長此飭

委馬文仲充本府諮議官兼開廣游擊隊統領此飭

府令

府令

委劉法坤充本府顧問官兼參謀廳第五部部长此飭

委趙世銘充警衛第二團長兼軍械局局長此飭

委盛榮超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曾鶴章充本府中尉副官并加上尉副官銜此飭

委馬 顯充補充第三隊第三連連長此飭

委錢爾禎充補充第三隊第四連連長此飭

委李紹坤充補充第三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唐福田代理補充第三隊第三連准尉此飭

委黨以康充補充第三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楊蔭培充補充第三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張雲霄充補充第三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徐尊仁試充補充第三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譚玉清試充補充第三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吳榮光代理補充第三隊第四連准尉此飭

雲南公報

- 委劉恩濱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飭
- 委陳汝疇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飭
- 委陳有富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王鳳章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李定南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楊文宗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飭
- 委張鳳春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胡興良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梁勳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龍雲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飭
- 委劉正有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張少清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劉保山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邵建勳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飭
- 委劉品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馬銜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飭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委楊順甲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漢川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飭

委陳昌賢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飭

委黃福學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飭

委鄒勳臣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飭

委程道淵充補充第一隊隊附上尉此飭

委董乃麟充補充第一隊二等編修此飭

委楊 鈔充補充第一隊一等軍需此飭

委金鳳鳴充補充第一隊一連連長此飭

委陶 情充補充第一隊二連連長此飭

委張文片充補充第一隊三連連長此飭

委劉明義充補充第一隊四連連長此飭

委黃宗堯充補充第一隊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潘永貞委補充第一隊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趙瀛洲充補充第一隊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思品願充補充第一隊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雲 南 公 報

委但永壽充補充第一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鄧太和充補充第一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李 柱充補充第一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李雲奎充補充第一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許榮先充補充第一隊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傳武充補充第一隊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胡嘉武充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廖 雲充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鑫里充大理補充隊附尉此飭
 委王振昌充大理補充隊一連連長此飭
 委李玉清充大理補充隊二連連長此飭
 委龔沛英充大理補充隊三連連長此飭
 委劉凌霄充大理補充隊四連連長此飭
 委魏開基充大理補充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馬中健充大理補充隊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丁正元充大理補充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府令

五

第 六 册

雲 南 公 報

委黃士俊充大理補充隊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沐順朝充大理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熊占武充大理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孫智充大理補充隊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陳世昌充大理補充隊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趙澤章充大理補充隊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何兆麟充大理補充隊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周錫高充大理補充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李元功充大理補充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章士俊充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飭

委鄧春翔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周玉麟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連長此飭

委王三珩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一排排長此飭

委黨以善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二排排長此飭

委林敬儀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三排排長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爲飭行事案據步兵第三團團長李友勳詳稱竊團長奉飭出差武定方面於一月三號行抵富民至晚七鐘大行李尙未解到當派軍官前往縣署接洽殊該林知事業已安臥遂請其派人持燈到途探接行李各號該知事僅派人一名提燈一盞去接沿途黑暗行趨維艱翌日早八時半又赴該署接洽據役報云尙未起來并查該知事於所轄境地驛站均未設置投遞晚來要件多有窒礙似此辦事毫無熱誠何以臨民况值茲軍機緊要之時泄沓之習尤宜力圖破除除團長爲公務起見未敢自安緘默除詳第一師部查核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飭令該知事以後辦公務宜認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錄詳飭行在閱仰該知事即便知照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富民縣知事林名正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爲飭知事該知事所擬籌設武定各驛站及開支經費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詳辦理至瓊洲白馬口兩驛站應飭該知事趕速成立具報俟瓊洲白馬口兩驛分站成立報到後再行分飭各機關知照可也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七

第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武定縣知事李在華准此

八

第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照得該銀行爲省立金融機關運用資金宜力求活動不使滯於一方所有各種放款自當如期收回以資周轉乃聞該銀行於定期放款頗有到期未經濟償者大非本都督慎重金融保持信用之意該銀行總協理及各分行各代辦處經理人員職司所在責無旁貸爲此飭仰該銀行總協理遵照迅將到期放款嚴切催收無許展緩並將放款各戶無論定期活期一律將戶名數目利率期限有無抵押亦詳晰列表刻日詳送查核一面迅飭各分行各代辦處一律遵照辦理切速切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清銀行清理處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楊燦高鶴紀周桐姚鳳圖等稟請收入志願隊由稟悉該生等志切從軍稟請收入志願隊學習軍事教育均堪嘉尙當飭講武學校校長查明有無缺額遵行牌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員李汝成中學畢業生李澍等稟請收入將校隊補習由
稟悉該員等志切北征殊堪嘉許當飭講武學校校長逕行牌示考驗仰即赴校聽候傳考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酌添驛兵一案由

詳悉侯嵩明尋甸等縣驛站成立報到後再行一併分飭各機關知照至稱酌添驛兵二名之屬可
將原設之二村驛雜役一名改充如果尙不敷用自應照准切勿徒事虛糜致干駁斥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韓毓英朱錦段爾昌江思聰段吉生江思進高福全張天運揭靈林朱

鴻文雷坤等稟請收入志願隊以備北伐由

呈悉該學生等志切從戎懇請收入志願以備北伐均堪嘉許惟志願隊現據講武學校長詳復名額
已滿仰該生等俟續開新班時再行報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範畢業生趙琴上意見書并請投効由

所上各條間有可採之處該教員欲及時自効俟講武學校再招志願新班稟請試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府令 公電

九

第 六 八 號

府令 公電

十 第六編

公電

開化來電

雲南都督唐鈞鑒國體變更中原鼎沸公心愛國首倡舉義各省響應海同欽直搗幽燕殲除袁逆永奠共和勳垂萬古澤戎邊兩戰報稱無由值此大局動搖何敢自逸懇調前驅稍盡義務林彈雨一身犧牲固所深願倘裝待命無任感切中校蕭澤周叩

都督府復開化電

開化步六團蕭中校覽來電悉該員願調前驅犧牲爲國熱忱可嘉惟邊事重要仍應暫候命令仰即遵照督巧印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飭各屬認真嚴緝案犯李小才等務獲解案訊辦文

為飭知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報屬布和冲全案四家被元江馬鹿汛住之李小才率匪十餘人搶擄經團衆追捕拒斃易開祥一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示並詳請 巡按使酌定承緝限期外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案犯李小才等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右飭各對汛督辦○○○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高等檢察廳飭刑律條例遵大理院解釋一律辦理文

為飭遵事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五七二號飭開為通飭遵照事本廳前查刑律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廳道文件

十一

第六冊

各屬道文件

十二 第六册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條等條規定內所稱其餘文字未遂是否在内按之總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似不能包括未遂仍應依各本條褫奪公權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當經函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函覆內開本院查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來函所引各條若本罪既遂不在其餘範圍者其未遂罪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制例四年上字九百零一號二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前來關於此項解釋各屬自應一律辦理除分行外合即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右飭各對汛普辦○○○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梁畝村

蘇芬捐銀壹元

蘇發達捐銀伍元

蘇發陽捐銀壹元

李洪福捐銀貳角

李洪有捐銀貳角

李安蘭捐銀貳角

李堂捐銀貳角

李祖常捐銀貳角

李洪相捐銀貳角

李元捐銀貳角

蘇珍捐銀貳角

蘇瑞捐銀貳角

卽常慶捐銀貳角

李品端捐銀伍元

以上十四名共捐洋銀貳拾伍元

半廠坡村

李思政捐銀伍元

李思義捐銀叁元

畢貞存捐銀壹元

張文雲捐銀捌角

李滿捐銀貳角

李良捐銀貳角

李文學捐銀貳角

李和捐銀陸角

李美捐銀貳角

李慶捐銀伍角

張文明捐銀貳角

張金玉捐銀伍元

李文德捐銀壹元

張金馬捐銀伍角

張倫捐銀貳角

張彩捐銀伍角

蘇向智捐銀貳角

蘇向仁捐銀壹元

吳忠捐銀伍元

張蘇有捐銀貳角

張金發捐銀壹元

以上二十一名共捐洋銀銀貳拾柒元伍角

雜錄

十三

第六冊

雲 南 公 報

雜錄

蔡家村

張懋德捐銀貳拾元

李 溶捐銀陸元

蔡 鴻捐銀捌元

顧懷仁捐銀貳元

李 發捐銀貳元

李世清捐銀貳元

張成德捐銀伍元

張光德捐銀貳元

李文燦捐銀貳元

蔡 芳捐銀陸角

蔡 良捐銀陸角

蔡 華銀角陸角

蔡 祥捐銀陸角

蔡發瀛捐銀陸角

馬 英捐銀陸元

蔡從瀛捐銀叁元

以上十六名共捐洋銀伍拾玖元貳角

岔河村

李 彪捐銀肆元

畢忠鴻捐銀陸角

李段有捐銀壹元

李 寶捐銀肆角

李 實捐銀貳角

李 祥捐銀貳元

李 煜捐銀壹元

李 吉捐銀壹元

李 華捐銀捌角

李長流捐銀壹元

李富貴捐銀貳元

李桐春捐銀陸角

李國興捐銀壹元

李同華捐銀壹元

李國政捐銀肆角

李 福捐銀貳角

李同盛捐銀貳角

李常清捐銀貳角

李 玉捐銀陸角

李 懷捐銀肆角

李 翠捐銀肆角

李國樑捐銀壹元

以上貳十二名共捐洋銀貳拾元零柒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啓(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附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密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符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八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送日當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報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寄送均登
- 第四條 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隨地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識記字樣當者井於報對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道縣同所縣生及凡在籍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遠地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電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因其總辦應辦理由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廳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繳解并應免其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統收統解財政廳
- 第十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取費
-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卅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審廳詳請將禁烟罰金撥

作司法收入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劉文康田文昌吳學儒

姚世福等稟請入志願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董漢儒稟請收入將校以遂

北伐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

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貴州護軍使電

法庭判詞

雜錄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東川縣知事詐送鄂兆
相等因強盜傷害人致死一案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

目清冊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彭必智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四排長此飭

委張霖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准尉此飭

第趙禮中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一連一排長此飭

委劉家森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二連二排長此飭

委王紹周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二連三排長此飭

委歐陽魁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二連四排長此飭

委李英才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二連准尉此飭

委蘇克昌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三連一排長此飭

委楊增華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三連二排長此飭

委羅際昌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三連三排長此飭

委李成玖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三連四排長此飭

委劉本昌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三連准尉此飭

委龔宗澤充挺進軍司令部上尉參謀此飭

委劉珍充挺進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毛惠田充挺進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飭
- 委張紹先充挺進軍司令部三等編修此飭
- 委吳雨蒼充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飭
- 委朱景熹充挺進軍司令部二等軍需此飭
- 委張坤充補充第二隊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楊迎道充補充第二隊四連連長此飭
- 委曾吉光充補充第二隊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謝昌充補充第二隊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劉家森充補充第二隊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呂洪明充補充第二隊三連連長此飭
- 委鄭發祖充補充第二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王汝川充補充第二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張榮昌充補充第二隊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劉星橋充補充第二隊一連連長此飭
- 委張子賓充補充第二隊隊附上尉此飭
- 委隴高賢充補充第二隊一等軍需此飭

報 公 南 粵

委段世珍充補充第二隊二等軍醫此飭
委孫邵英充補充第二隊二等編修此飭
委王俊洲充補充第二隊二連連長此飭
委蕭鎮炳充補充第二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鄒文彬充補充第二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廖如玉充補充第二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祖德芳充補充第二隊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徐國珍充補充第二隊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洪工亮充挺進軍司令部測繪員此飭
委余有方充挺進軍司令部測繪員此飭
委謝崇蕃充挺進軍司令部測繪員此飭
委郭紹賢充挺進軍司令部測繪員此飭
委李立本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等軍需此飭
委楊誠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等軍需此飭
委張金科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等副官此飭
委陳榮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營二連長此飭

府令

三

第七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吳國光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等副官此飭

委戴玉清充挺進軍第一縱隊司號長此飭

委楊兆琦充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歐陽漢試充步兵十一團上尉副官此飭

委戴長福充步兵十一團旗官中尉此飭

委惠我春充民政廳實業科科員兼充軍政廳同上尉廳員此飭

委施汝遠充步兵二團上尉副官此飭

委何長保充步兵二團中尉副官此飭

委王正整充步兵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飭

委速過恩充步兵二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飭

委邵光華充步兵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飭

委汪德巖充步兵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飭

委李玉堂充步兵二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飭

委董鴻銓充步兵二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飭

委張光煥充步兵二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四 第七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准 前巡按按咨交准 貴州巡按使咨案據本省畢節縣知事喬樹楷詳稱案在民國四年六月九日據縣屬東里燕子口民婦丁王氏以謀斃親夫丁德周等情呈控丁張氏等一案民國四年十月二日又據縣屬東二區鎮西民人張國發同女文張氏具報伊婿文聖子被文老三圖產謀斃一案到縣據此知事當即帶領檢驗吏人偕前往各該處相驗屬實據具屍傷附卷詳報在案并一面選派法警并飛咨鄰封勒令團甲一體認真兜拏務獲解究迄今日久犯未弋獲現經知事訪聞兇手丁張氏徐獻臣逃過四川地界文老三已潛逃雲南地界案關人命重件未便任其久懸理合造冊具文詳請分咨通緝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明 貴巡按使請煩查照飭屬一體查緝該逃兇文老三解黔歸案訊辦實緝公誼此咨計抄粘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辦勿延切切原單抄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省會警廳

右飭各道尹准此

路警總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二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開武將軍行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營參謀長兼管軍警督察事務原恩賜詳報據探報稱竊查大理縣城近值冬防盜賊四起每晚被盜者不下數十家警察亦不見拿獲一盜可見該警察之放棄責任矣員細訪該警察放棄責任之咎實因縣知事三四月未發警餉以致警務長灰心警察退志故當職之警察腐敗達於極點盜賊得以猖狂人民受害無窮應請速飭該縣知事設法籌款發清舊餉使警察無藉口之詞則警察振作精神而盜賊自息矣等情據此查巡警之設原以保衛治安責任何等重大乃盜賊四起置若罔聞何敢放棄責任至於此極理合詳請鈞署核轉咨 巡警部知該縣知事一面速籌的款發清舊餉一面飭該警務長認真整頓以維警政謹詳等情到署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使查照轉飭大理縣知事迅速籌發認真整頓以重警政并飭將如何整頓情形分別報核此咨等由准此查前據金知事詳該縣警款拮据萬分九十一等月用費無着請變賣營地以資接濟當經 前巡按使咨准 前將軍咨復照准電飭遵辦嗣又據該知事詳請仿照廣通楚雄等縣抽收人馬捐補助警款亦經批准試辦各在案何以該縣警餉三四月未發給以致警察放棄責任貽誤地方該知事身為監督責有專歸亟應認真查辦以維治安勿得因循敷衍致誤要政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飭

都督唐繼堯

大 第七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審廳詳請將禁烟罰金撥作司法收入一案由

詳悉此件准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現在烟禁喫緊地方官辦理此事維持禁烟罰金以作開支一經提作司法經費於禁烟大局非常妨礙當茲戎馬倥傯之際尤不宜牽掣前此部案破壞現狀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通飭仍照舊章辦理勿稍疑慮紛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學生劉文康田文昌吳學儒姚世福等稟請入志願隊由

稟悉該生等志切從戎請收入志願隊排班現據講武校長詳報名額已足應俟續開新班時再行報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董漢儒稟請收入將校以遂北伐由

稟悉查將校班係攷取投効軍官入校肄習該生在黔會否入過講武學校無從查攷惟稱志切從戎仰即赴講武學校稟請攷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由

府令 公電

七

第七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公電

八 第七册

詳悉該知事所擬驛站辦法尙屬妥適仰即照辦惟錄事驛兵月餉可斟酌地方情形擬給如武定元謀等縣其對於此項開支錄事不過六元驛兵不過四元誠以省城與各屬較情形本自不同該知事可因地制宜體時艱是所切要至雜役一名無庸設置可也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由

詳悉該知事所擬驛站辦法尙屬妥適仰即照辦惟錄事驛兵月餉可斟酌地方情形擬給如武定元謀等縣其對於此項開支錄事不過六元驛兵不過四元誠以省城與各縣較情形本自不同該知事可因地制宜體時艱是所切要至雜役一名無庸設置可也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貴州護軍使電

貴州劉護軍使暨昆密滇省至平彝一帶均已設置驛站關於軍事文件傳遞已極敏捷實會事同一體希即飭令沿途各縣趕速設置庶得彼此聯絡傳遞要公實於交通前途關係不小唐繼堯頓印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東川縣知事詳送郭兆相等因強盜傷害人致死一案

被告人郭兆相年二十七歲東川縣人住魯霧甲務農

丁老七年二十四歲同

上

右列被告人等因強盜傷害人致死案經東川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審查決定

如左

主文

本案發還東川縣覆審

事實

綠郭兆相丁老七聽從劉老三等糾約行竊龍潭村崔春祥家郭兆相因夜視不明與劉官福在家等候是夜三更劉老三持矛桿擡刀丁老七持矛桿身負背羅張老李執木棒張萬林徒手同赴龍潭村將崔春祥家衣物竊取携回隨將劉官福郭兆相喊起查贖贓物約俟次日俟分不料天明後被崔春祥帶人往捕郭兆相隨持矛桿丁老七持木棒劉老三持矛桿張老李張萬林各持木棒而出值崔春祥持棒打來劉老三閃側用矛桿戳傷崔春祥右臍腹崔春祥復用木棒抵落劉老三矛桿伸手欲拾矛桿郭兆相即用手內矛桿戳傷崔春祥左乳倒地登時斃命崔姚氏報經該縣勘驗緝犯訊供不諱

法庭判詞

九

第七册

理由

據右事實郭兆相丁老七於行劫崔春祥家之時一則在家等候贓物一則在事主門前接贓迨至事主崔春祥於天明後帶人往捕復被郭兆相用矛戳傷其左乳登時斃命惟崔春祥致死之故固由郭兆相之致命傷然丁老七執持木棒同時在場則對於致人於死之事自有概括的辨讞依大理院三年二月七日判決柳寶鳳因共同強盜致人死上告一案之判例郭兆相因護贓免捕戮斃崔春祥之行爲丁老七應負共同責任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均認爲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正犯初判對於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誤用刑律處斷已屬錯誤而於丁老七一犯引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爲準正犯又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於正犯則任爲強盜於準正犯則又認爲竊盜無論丁老七本屬正犯即以準正犯而言亦屬誤會法意按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之規定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該法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覆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覆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仍適用該法處斷等語依上論據本廳認本案應發還原縣覆審該縣如認有情節可原者仍可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辦理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特爲決定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溶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此件為郭兆相等強盜傷害人致死案件經東川縣知事公署詳送覆判一案決定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黃希仲

推事傅廷楨

書記官沈衷

書記官沈衷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大羅畝村

- | | | | |
|---------|---------|---------|---------|
| 李培英捐銀貳元 | 李春新捐銀貳元 | 李培德捐銀壹元 | 李壽捐銀捌角 |
| 李萬清捐銀叁角 | 李仲捐銀捌角 | 李元捐銀肆角 | 李光捐銀肆角 |
| 李培榮捐銀叁角 | 李慶年捐銀叁角 | 李棟捐銀壹元 | 李培祖捐銀伍角 |
| 李永春捐銀壹元 | 李淮捐銀貳元 | 李映樓捐銀陸角 | 李修捐銀叁角 |
| 李培富捐銀壹元 | 李培義捐銀叁角 | 李洪年捐銀叁角 | 李明捐銀肆角 |
| 李培善捐銀陸角 | 李濟捐銀壹元 | 楊大興捐銀伍角 | 李映明捐銀陸角 |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七册

法庭判詞

雜錄

李培金捐銀陸角

李文華捐銀肆角

李美德捐銀陸角

李培厚捐銀叁元

李藩捐銀陸角

李萬福捐銀伍元

蕭得財捐銀壹元

楊林捐銀壹元

李萬盛捐銀陸角

李春捐銀肆角

段嗣昌捐銀陸角

以上三十五名共捐洋銀叁拾伍元貳角

陸嘴村

杞成捐銀壹元

杞存捐銀陸角

李占發捐銀壹元

畢文生捐銀壹元

杞達捐銀壹元

杞元捐銀貳角

李安捐銀陸角

李興捐銀陸角

李桃捐銀貳角

李洪順捐銀貳角

杞發捐銀五角

杞富捐銀貳角

杞潤捐銀貳角

李朝捐銀貳角

李彩捐銀貳元

李緒捐銀貳元

李桂寶捐銀壹元

李璞捐銀壹元

李發生捐銀陸角

李發亮捐銀肆角

李瑞寶捐銀伍角

段發金捐銀貳角

李濟捐銀叁角

以上貳拾柒名共捐洋銀貳拾元零壹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縣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三 函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郵傳部特准掛號函公報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行外之報送自奉省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奉省天後即郵局匯寄外及各省即郵交郵務局登送送報如前運送得隨時函致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寄函公報每張限前登有雲南藩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郵寄者封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區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每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漏報未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領之員後任不得因其漏報領報補出該項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撥費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寄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報

第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認掛准特局政郵

32
1090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簡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知事詳請抽收人馬

捐補助警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知事詳請加委擲警

巡長陶家潤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請議奏

該道署各科員乞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尹唐爾鏞詳擬請將

尋甸縣署總科長王直以縣佐存記委用各

緣由一案乞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晉甯縣知事葉壁光詳擬請

給假晉省解款等情一案乞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全體士民錢象山范宗

瀚等稟請留任陳知事一案乞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阿迷縣警察區

長張級三撤換情形由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胡興周解究文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饒沅縣知事詳送王二

因販運危險物及詐欺取財一案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金姓名數目

清冊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 委何占鼎充步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飭
- 委陳嘉學充步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蕭蔭毓充步二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李茂林充步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蔣以貞充步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王興發充步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沙澄清充步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馬成功充步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飭
- 委張得勝充步二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飭
- 委趙雲祥充步二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飭
- 委梁正宗充步二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飭
- 委蔣國強充第一梯團警衛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黃漢充第一梯團警衛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何永清充第一梯團警衛連少尉排長此飭

府令

府令

雲 南 公 報

- 委高家齊充都督府軍政廳少校廳員此飭
- 委黃克光充都督府軍政廳中尉廳員此飭
- 委楊承祿充參謀廳第三部少校部員此飭
- 委唐榮山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飭
- 委劉以椿充憲兵隊第三區隊少校隊長此飭
- 委楊柏堅兼充第二梯團警衛連長此飭
- 委胡知已充第二梯團上尉副官此飭
- 委張鼎充都督府軍政廳同少校廳員此飭
- 委周燦充步兵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范應文充砲兵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飭
- 委蘇東海充第一師部二等編修此飭
- 委李光裕代理警衛第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李瀚充憲兵隊第五區隊三等編修此飭
- 委王三珩充憲兵隊第五區隊少尉分隊長此飭
- 委李珪充製革廠廠長兼充造幣廠會辦此飭
- 委張朝賓代理補充第三隊二連准尉此飭

雲南公報

委張本仁試充補充第三隊一連准尉此飭

委張子琴充補充第三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馮朝富充補充第三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晏少卿充補充第三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包萬賢充補充第三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朱本仁充補充第三隊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王國鈞充補充第三隊二連連長此飭

委江恩讓充補充第三隊二連連長此飭

委邱秉鈞充補充第三隊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周榮成充補充第三隊一等軍需此飭

委蕭嗣正充補充第三隊二等編修此飭

委李寶書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馬文仲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馬啟華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解秉和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華封祝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馬觀政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馬慶選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徐樹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湯梓澄充本府諮議官此飭

委陳鈞充雲南財政廳長仍兼箇碧鐵路公司總辦此飭

委張開儲充步兵第四旅旅長此飭

委吳恩鳴充軍政廳長兼充陸軍憲兵司令官此飭

委李修家充第三旅旅長兼充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飭

委由雲龍充本府秘書廳長此飭

委陳廷策充本府民政廳長此飭

委張子貞充本府參謀廳長此飭

委李宗晉陸軍步兵上校充駐滬交通員此飭

委彭廷傑充警衛第一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胡廉生充本府少校副官此飭

委楊體震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催事在第二梯團何支隊長業經由省啟行所有該支隊第二營長蔣文華應即剋日出發以資策應為此飭仰該營長遵照仍將出發日期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二梯團第二支隊第二營長蔣文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委事案據雲南運使蕭耀祥稱：為情殷赴義，志切從軍，仰懇允准辭職，派員接替。案奉軍府飭開：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人心惶駭，國勢佔危，本都督為鞏固共和，維持民國起見，迭電忠告袁氏，勸戢野心，乃悍然弗顧，竟冒天下之大不韙而行之。昨經通電各省聯合進行，并照會駐澳各國領事，凡在前清政府及民國政府與各國訂立之條約章程均繼續履行。本省文武各官吏無論前此直隸於北京各部院處，或本省軍巡兩署者，均照常辦事，惟應直隸於本都督府，業經分別飭知有案。該運使聯司本省，雖政雖係京部直轄機關，亦應暫時直隸於都督府，以一專權。所有該署前此委用各員，均照常供職，免誤要公。稽核分所洋員，亦繼續聘用，至所收本省鹽款，按月撥濟本省軍事經費，早經派員議定辦法，仍應照常辦理。按月撥濟除函稽核分所外，飭即遵照勿違。等因。隨即先因出巡磨黑井區，返至普洱奉 蔡總司令官馳電相召，遵即兼程回署。敬請 軍

府令

五 第八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八册

府先後文電大義昭昭皎如日月當即遵照通飭所屬員司如常供職實力辦事在案惟望以民國分子素具愛國學識且躬逢厥盛雖未能肩執戈之任亦豈無絕裾之念故昨經趨謁鈞顏面陳意志并蒙 蔡總司令許以驪駟軍間是以據實陳請仰懇 都督准予辭職并派員接替俾得早日交代隨隨即行實為公便理合備文具詳請祈 軍府察核照准施行等情據此當以當茲軍興之際需才孔亟理財籌餉正賴賢達惟據稱該運使志切從軍未便過拂所有雲南鹽運使職務應准辭退等語批示印發在案所遺雲南鹽運使缺茲查有雲南財政廳廳長堪委暫行兼任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前往接任視事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雲南鹽運使蕭斌詳請辭職當經批示照准所遺雲南鹽運使缺并委任雲南財政廳廳長暫行兼任在案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特飭

都督唐繼堯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知事詳請抽收人馬捐補助警款一案由

詳悉此案接准 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該知事因警款拮据擬請仿照廣通楚雄各縣抽收人馬捐藉資補助每宿客一人收錢五文每馬一匹收錢三文筋店代為抽收由警局發給循環號簿每十日將所收之款照簿清交經費局存儲等情既經該知事先行出示曉諭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詳請立案仰該知事即便督飭長警認真經收勿稍弊混是為切要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知事詳請加委鄉警巡長陶家潤一案由

詳及履歷均悉此案接准 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該縣彌興街鄉警分駐所三等巡長陶家潤既因被控有案經該知事查明撤換以省城頭班警察畢業生陳洲委往代理辦理尚無不合惟該處警察既名鄉鎮所有委任區巡長等事件應即查照鄉鎮警察章程辦理勿庸再由本府加委以符

府令

交涉員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八冊

定章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照章詳報該管道尹查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管道尹楊福璋詳請議獎該道署各科員乞核示遵由

准移交案詳悉據該管道尹詳稱該道署財政科長張世德教育科長楊應實藥科長王煥學醫品端習於法令盡心綜覈口不書勞擬請各記大功三次科員錢世成莊從禮楊坤劉鴻濂魯希孔孫金整辦事勤能深資得力并請各記大功一次各等語該員等既據該管道尹稱其佐治勤勞加考請獎前來應准如詳分別記功以勵賢能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騰越管道尹即便轉飭該員等知照并咨會楊管道尹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管道尹唐壽詳擬請將尋甸縣署總科長王直以縣佐存記委用各緣由一案乞核示遵由

准移交案詳悉據該管道尹詳轉據尋甸縣知事李映乙詳稱該縣署總科長王直緝辦股匪各案均能盡心贊襄辦事勤慎律已端方擬請以縣佐存記委用各等語王直若以縣佐存記委用以示鼓勵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中管道尹即便飭行該縣知事轉飭該員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寧縣知事葉璧光詳擬請給假普省解款等情一案乞示遵由

准移交案詳悉該縣知事詳請給假習會解款各節當茲冬防吃緊之際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所請給假習會之處應勿庸議至解款一節即由該縣知事撥派委員督解來會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全體士民錢象山范宗濂等稟請留任陳知事一案乞示遵由
稟悉地方有司果能盡心民事人地相宜本都督豈無聞見進退黜陟長官自有權衡地方紳民不得率行請留致釀嫌疑所請以該縣陳知事留任之處殊屬妄謬特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阿迷縣警察區長張級三撤換情形由

詳悉查阿迷縣警察區長張級三當該縣知事張一鯤離職潛逃之際應如何認真維持秩序保護地方治安乃竟無故傳令人民閉戶並將四城門緊閉以致人心惶惶似此遇事荒唐實屬有辜職該總局長聞報即親往該縣督傳各異維持秩序並一面飭令該區長銷差由該局督委前路警教練除衛科教員王寅代理辦理甚是仰候飭新任知事督飭該代理區長認真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胡興周解究文

為飭緝事案據師宗縣知事曹文鄧詳報監犯胡興周因染患痲疾移禁外監醫治於四年十月十

府令 各廳道文件

九 第八册

府令 各廳道文件

十 第八册

二日夜四更時候乘間脫逃追緝無獲詳請轉報等情到廳除專案詳報 司法部備案并批示自脫逃之日起勒限一月內嚴緝務獲訊辦外合行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緝此案逃犯胡興周務獲究報毋任延縱切切此飭

計開逃犯姓名年籍情罪如后

胡興周年三十七歲身中面黃無鬚四川雷波縣人移居師宗縣屬峰則曹納洛村住因與張玉清爭田起衅將張玉清雙目挖毀身死案內處以無期徒刑之犯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路事處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法 庭 判 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沅縣知事許浚王二因販運危險物及詐欺取財一案
被告人王二 年三十六歲新平縣人寄居鎮沅忠鄉上頭龍村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販運危險物及詐欺取財案經鎮沅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審理
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王二供給他人犯罪販運危險物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其同許款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二罪併發執行徒刑六年又六個月總發公積全部終身未決期內憑押日數依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換犯楊二等時效期內獲日另結餘如初判辦理

事實

緣王二向未為匪民國四年元新兩屬潰匪張海清陳海雲段興等輩入鎮沅忠鄉地方王二之幫工楊二及其佃戶胡金斗均入匪黨王二因販運牲畜番圖保護遂與陳海雲等往來四年陰曆二月至二禮拜往臨安石屏等縣售賣與託其代購毛瑟槍子彈王二幫匪至河西縣九街買槍子彈一百五十顆到家交陳海雲等分用至二月十八日楊二胡金斗等同李雲標藏二等共十餘人在凹腰街將馬在凹打撻得耕牛三隻花銀三元押打時王二眼見並不阻止隨時走開五月二十

法 庭 判 詞

二日楊二因種鴉片烟被團首文鍾泰罰銀十三元竟敢糾集胡金斗小黑胆三人同到李相家誣稱種烟被罰係李相主使要李相如數賠償否則將李相吊打李相無法遂將耕牛賣與王二作價九元由王二轉交楊二不數四元李相設法補給嗣據文鍾泰報經該縣集案審訊王二供認前情不諱按律科刑具備全案供勘及初判書詳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據右事實王二竊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三條之罪刑初判對於王二所犯之販運危險物罪援用第二百三條第二項處斷尚無不合惟對於該犯所犯之詐欺取財罪適用第三百七十條殊屬錯誤至李雲標等網打扁在及搵索畢在之耕牛銀等物王二僅只在傍看望隨即走開初判並不能證明王二實有共犯情事且查被害人畢在之供述亦僅稱王二見死不救初判僅援引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尤屬誤入人罪應由本廳更正判決王二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第二百九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審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江古懷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雲南雜錄

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推事廖鶴齡

推事傅廷楨

書記官沈衷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下力澤村

蘇向日捐銀貳元伍角

楊舒雲捐銀伍角

金壽捐銀壹元

董勳祚捐銀壹元

段耀捐銀壹元

王開榮捐銀伍角

楊舒榮捐銀伍角

蘇炳星捐銀伍元

蘇向清捐銀貳元

李標捐銀貳元

董福捐銀叁元

董厚祚捐銀壹元

段應增捐銀貳元

蘇向斗捐銀壹元

蘇裕先捐銀叁元

董為邦捐銀壹元

楊舒太捐銀貳角

段從學捐銀叁角

董齡祚捐銀叁角

蘇紹先捐銀貳元

蘇積善捐銀肆元

鄺應洪捐銀伍角

畢亮捐銀伍角

謝開元捐銀伍角

蘇向林捐銀貳角

李開先捐銀壹元

楊顛捐銀壹元

魯伯苴村

以上貳拾柒名共捐洋伍拾陸元伍角

法廳判詞

雜錄

十三

第八冊

- 張世華捐銀壹元
- 李 明捐銀伍元
- 李芝龍捐銀伍元
- 張世榮捐銀貳元
- 李崇呈捐銀貳元
- 李文揚捐銀叁角
- 董維珩捐銀貳元
- 李春發捐銀貳元
- 李長茂捐銀貳角
- 李腳留捐銀貳角
- 楊 林捐銀貳角
- 李 貴捐銀貳角
- 李長富捐銀貳角
- 董發陽捐銀貳角

以上拾肆名共捐洋銀貳拾元零伍角

核桃阱村

- 畢 忠捐銀壹元
- 楊發春捐銀壹元
- 畢長安捐銀壹元
- 畢芬清捐銀伍角
- 楊正存捐銀貳角
- 楊玉洪捐銀貳角
- 楊 善捐銀貳角
- 楊 昌捐銀貳角
- 畢任裕捐銀貳角
- 楊 彩捐銀貳角
- 畢 龍捐銀貳角
- 畢開甲捐銀叁角
- 畢 吉捐銀壹元

以上拾叁名共捐銀陸元貳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國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本月之報終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局口於出報後由云得次後即由專送各公及各機關郵部郵局均登報諸報局如有未得報者請向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限訂六期郵部督辦在內公理應即送郵部寄者其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外官商經營得與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直隸州府縣各官紳商民人員其學費時間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開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限在八日內由府縣照應領公費內加派官列入案代領如有報費未領之員其在不得自誤逾期不領者由府縣照例辦理
- 第八條 各省外報館報費由公報所代收送財政局
-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係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與本報報不相關者均須另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自發布日始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

三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分局詳批解決呈貢白

雲村爭水一案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紳民楊泰來等呈請委

能員以維警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婦劉唐氏呈請飭

催簡舊縣將故子劉應海恩餉速解給領一

案由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彌勒縣知事詳送李正

有因傷害人致死一案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

目清冊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飭第 號

委楊兆榮充砲兵團團附中校兼新添營長事此飭

委王璧鈞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附中校兼第一營長此飭

委祝鴻恩充本府少校副官暫支上尉原薪此飭

委白正洗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中校兼第一營長此飭

委賴蔭長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文國祥充補充第一隊隊附少校此飭

委黃文忠充本府少校副官暫支上尉原薪此飭

委何世雄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此飭

委馬 梁充大理補充隊隊長此飭

委魏丕承充講武學校志願隊隊長此飭

委劉祖光代理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此飭

委李文驥充提進軍第一縱隊第一營營長此飭

委王國賓充開廣募兵官兼調查員此飭

委陸邦純充參謀廳第六部部長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杜鴻充挺進軍第一縱隊副少校此飭

委潘偉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支國祥充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李啟鳳充步十三團第一營長此飭

委李選廷充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劉國棟充步十一團三等軍需正此飭

委許濂泉充步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此飭

委楊瑞田充憲兵第四區隊少校隊長此飭

委馬爲麟充本府副官長此飭

委錢用中充本府秘書廳秘書長此飭

委李文敏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等副官此飭

委陳國瓚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等編修此飭

委高燭充步十一團一等編修此飭

委李宗黃兼充本府參謀廳第三部部員此飭

委張耀宗充步二團團附少校此飭

委李澈充步二團三等軍需正此飭

雲南公報

委高文舉充步二團一等編修此飭

委羅家清充步二團一等編修此飭

委楊承謙充參謀廳第三部少校部員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十八號

爲通飭事案准 前巡按使署移交准 前將軍行署咨開案據第二師長劉祖武詳稱據步六團長錢開甲詳稱據田蓬獨立第一連長張紹楷詳報本連前領到九十兩月薪餉均係龍元雜幣連長仰體長官德意不惜苦口開導商民雖能厭其使用而每元須受一角之虧折種種困難不獨受商民之影響即以公辦公尙受其害再前由普應郵局寄送公件以龍元購買郵票旋據該局函稱所需之郵票係是大銀買來貼用凡銀幣若非公仔不能抵大銀作用現今市價若廣東毫換錢八十湖北毫換錢八十大銀換一千二想此則不能抵大銀也下次若帶來之銀毫如作郵費只依市價而已等由據此則龍元與公仔比較受折二成有餘竊購買郵票係是以公辦公郵局且如此折扣在商民更何堪言若不嚴行維持則財政前途何堪設想理合詳請核轉咨商該郵務總局飭局照常使用並請出示維持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詳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仰長官查此事早經飭通飭無諭何省銀幣均不許折扣在案該郵局爲國家交通機關折扣大爲不合誠如來詳所云以公辦公郵局且復如此商民更何堪言若不嚴行取締則邊民生計財政前途兩有

府令

三 第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妨害應請鈞署查核會審郵務總局飭令各郵政支局照常使用並請轉咨通飭各該地方官切實
曉諭商民務須一律使用不准私折私扣以重國寶而利源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署查所請係為維持國幣俾利流通起見應予照准除批知外相應備文轉咨貴使署查照
希即礙商郵政管理局飭令各支局並通飭各地方官切實曉諭商民以後無論何省銀幣務須一
律照常使用不准私折私扣以資維持而免窒礙等由移交前來除飭民政廳函商郵務管理局飭
令各郵務支局一體遵照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切切示諭各商民以後
無論何會大小銀幣務須一律使用不准私折私扣以維國幣而資流通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正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四

第九册

雲南公報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查接管卷內 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陳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
本日查獲由新平縣轉劉漢臣寄廣西省八步埠新案胡天保收第六二七號雙掛號刷印一件查
看形勢似有挾寄違禁之件當同海關到局驗關人員將該件外封拆去內係字典一冊中挖方孔
滿實煙膏取出稱重淨膏壹拾貳兩伍錢照章封固立即送交雲南府海關驗收充公等因在案相
應函送貴廳煩爲查照并於十一月內准該局函稱收到自新平吳明甫寄廣西省賀縣八步埠交
芳林村劉耀南收掛明第五九四號刷印一件係屬西式書籍一冊中挖方孔內裝熟煙膏壹拾
肆兩照章封固送交海關充公去訖相應函請查照各等由先後到廳當經前政務廳陳請 前巡
按使分別核飭普江道尹轉飭新平縣知事查拿寄件人吳明甫劉漢臣等到案從嚴律究并由廳
函覆該郵局查照各在案惟查來函內稱起出煙膏照章送交雲南府海關驗收充公等語查煙土
烟膏均屬禁物一經查獲應即解繳來省銷發警察廳運赴通衢常業銷燬早經 前巡按使通飭
照辦在案茲該郵局查獲煙膏均送交海關充公未免與法不合應請行飭海關監督轉飭雲南府
分關速將查獲煙膏如數解繳銷燬等情前來合行飭仰該監督即運遵照爲飭雲南府分關關員
將先後查獲煙膏如數照案解由該監督詳繳來府聽候飭發警廳銷燬以重禁物而符通案勿稍
違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五 第九册

府令

右飭蒙自關監督准此

六 第九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高等警察學校校長王燦詳稱爲本校學生奉諭留校聽用理費三月未領伙食服裝日用急需懇請飭廳提前籌發以濟眉急事案查本校純係領款辦事機關現屆五年一月五日而四年十冬臘三月經費尙未領獲管教薪脩尙可支吾雇員雜役恃此生活兼之厨役墊辦伙食積欠至千數百元賒貸無門實窮供應服裝一項預算原案係按月攤領一百三十二元以備購製現屆製發之時又有留用之信學生頗催製發食以製縫服期合身體料量裁縫動需時日如不及早製備出發有期必至誤事當經由校向商號購料製縫急待歸款厨役艱難亦係實在前曾據實詳奉 巡按使批准飭廳先行籌發三月伙食并由核備具單據咨廳在案昨准函復現無的款急發等由准此現在滇省財政困難近以軍事孔殷需款尤鉅校長具有耳目豈無聞知如果勉可支持何敢再四瑣瀆惟本校係領款辦事非如警廳及他項機關別有他項收入可以撥墊者可比伙食既關日用服裝亦屬急需萬難稍緩計每月伙食費四百六十三元三角十冬臘三月共合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服裝每月攤領一百三十二元十冬臘三月共合攤領三百九十六元伙食服裝二共合應領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九角理合備具請款憑單一紙總收據兩聯具文詳請 軍府查核飭廳將本校十冬臘三月伙食服裝兩費照數提前籌發以濟眉急謹詳送請款憑單

雲南公報

一紙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前據該校長詳請先行核發十冬腊三個月伙食當經前巡按使飭廳核發在案茲復據該校長備具領款單據前來核閱伙食服裝兩項數目尚屬相符所請提前籌發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將單據發仰該廳長迅即照數提前核發并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分局詳擬解決呈貢白雲村爭水一案由

詳悉此件准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水利爭執審判亟應持平不得畸輕畸重并須與事實及農墾情形相符誠以水利為農墾根本上關國課下係民生與其他普通訴訟不同也據詳司法機關審判此案於古碑秧田二字未經注意致判決錯誤於白雲村水分損失甚鉅且實濟等三村亦不能享用上滿下流之水自未便牽拘法理誤民誤課該局所擬解辦法至為公允應准照辦即由局飭縣遵照嚴厲執行不得任聽中衛左所人民恃錯誤之審判決書橫肆抵抗如違即予拿案懲辦至以後關於此類原審錯誤之案當事人陳訴理由充足証據確實應由局委員復往查勘如確有顛變更原判之必要時准由局據情核議詳候酌奪但不得任聽刁狡之徒藉此欺飾朦蔽故法理事實兩俱不符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批繳到各件照收歸檔

府令

七

第九冊

府令

八 第九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紳民楊泰來等呈請委能員以維警務由

呈悉用人行政本府自有權衡現在該代區長李濂并未詳請辭職所請委高等警察畢業生李輔唐回籍辦理警務之處應引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婦劉唐氏呈請飭催舊縣將故子劉應海恩餉速解給領一節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氏具稟當經 前巡按使批飭昆明縣知事查復并飭催舊縣知事將該氏子劉應海應得恩餉概費趕速解發在案茲復具呈前情仰候催舊縣知事解到即行發交該原籍地方官轉給祇領勿庸噴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

法院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彌勒縣知事詳送李正有因傷害人致死一案

被告人李正有即李庄柯年三十三歲彌勒縣人住克租務廳

右列被告人因傷害人致死業經彌勒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李正有李庄柯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餘如初判辦理

事實

緣李正有即李庄柯籍隸彌勒縣庄農度日與已死張鶴林即張老五並無嫌怨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即舊歷六月初八日李正有偕同其妻李趙氏並侄媳李普氏等往田中收穫玉麥時至晌午李正有挑包穀回家適有素不務正之張鶴林同一不識姓名之人估約李趙氏等吃火草煙即與俗男女野合假借之稱意圖姦污李趙氏不從經李正有送包穀還回看見張鶴林猶恃惡持刀向砍李正有情急順用扁担打傷張鶴林頂心偏右一處並將其抓拉跌地致右肋被石磕傷一處旋張鶴林因傷未痊愈染疾病越二十三日身死據屍親張水林呈訴到案經李前知事家珍飭委該處巡檢就近詣驗填取屍格旋據該巡檢查明張鶴林受傷後果然染疾病等情補報到縣集案研

法庭判詞

九

第九冊

訊供認前情按律科斷備具供勘及初判書詳由同級檢察廳附具意見書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據石事實李正有用扁担毆傷張鶴林染病身死之所爲實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惟查核案情李正有挑包殺回家傍張鶴林估約伊妻李趙氏吃草煙意圖毒污李趙氏不從經李正有送包殺穩回看見張鶴林猶恃惡持刀向砍李正有即順用扁担回擊致傷張鶴林頂心偏右一處並抓拉倒地被石礮傷右肋一處是對於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之行為嗣後張鶴林因傷未痊愈兼染疾病越日身死其行爲與結果之間既經證明有疾病之參入是否應認爲獨立中間之勞力使因果關係爲之中斷按自然力之介入僅止助成其影響者原則上不能認爲獨立中間之勢力故加害者對於以後之結果仍應負責此案李正有傷害張鶴林據初審屍格所載致命頂心偏右一傷斜長一寸寬一分深抵骨係扁担傷不致命右肋一傷斜長二寸寬一寸五分青黑色係抓拉倒地被石礮傷餘無故核其受傷部位雖無疾病之參入亦有致命之虞是疾病一層僅止助成其影響並無所謂因果連緒之中斷查李正有因抵禦張鶴林以致毆傷斃命其防衛行爲未免適當應依同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酌量減等方臻妥協初判適用第五十四條減等不援引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殊屬錯誤且先將李正有處二等有期徒刑然後減等亦屬不合又宣告從刑並未決前總押日數折抵徒刑但未將律文明白聲敘殊嫌疏漏應由本廳更正判決李正有合依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上酌減一等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

雲南公報

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奪公權全部十年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餘如初判辦理依覈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濬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判審長推事易文燾

推事郭元章

推事傅廷楨

書記官洗衷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大谷里村

- 畢文林捐銀捌角
- 畢國楨捐銀貳角
- 畢積善捐銀壹元
- 畢有喜捐銀貳角
- 畢啟善捐銀壹元
- 畢有順捐銀貳角
- 畢國龍捐銀叁角
- 畢長安捐銀壹元
- 畢有相捐銀伍角
- 畢兆榮捐銀貳角
- 畢以仁捐銀貳角
- 畢焜鵬捐銀貳角
- 畢開甲捐銀貳角
- 畢得昌捐銀伍角
- 畢存道捐銀壹元
- 畢存義捐銀貳角
- 畢存仁捐銀貳角
- 畢有成捐銀貳角
- 畢得長春捐銀貳角
- 畢存德捐銀貳角

法庭判詞

雜錄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二

第九

- | | | | |
|---------|---------|---------|---------------------------|
| 畢炳庚捐銀貳角 | 畢兆程捐銀貳角 | 畢以真捐銀貳角 | 畢永普捐銀貳角 |
| 畢庭棟捐銀貳角 | 袁常貴捐銀貳角 | 畢有祖捐銀貳角 | 畢廷亮捐銀伍角 |
| 畢兆吉捐銀貳元 | 畢以禮捐銀伍角 | 畢興善捐銀貳角 | 李逢臣捐銀 <small>壹元伍角</small> |
| 畢信善捐銀貳元 | 畢以鳳捐銀壹元 | 畢有貴捐銀叁角 | 畢增發捐銀壹元 |
| 畢金安捐銀伍角 | 畢兆敬捐銀伍角 | 畢以文捐銀伍角 | 畢燭星捐銀貳角 |
| 袁占春捐銀伍角 | 畢國安捐銀貳元 | 畢積德捐銀貳元 | 畢開庚捐銀貳角 |
| 畢金德捐銀貳角 | 畢以貞捐銀壹元 | 畢增祿捐銀壹元 | 畢存智捐銀陸元 |
| 畢李王捐銀貳角 | 畢有富捐銀叁元 | 畢自安捐銀貳角 | |

以上伍拾壹名共捐洋銀叁拾貳元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送交省外及各會局交郵寄送均呈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頭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誌記交郵寄者并於報頭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屬所轄州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總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用其應領薪餉請由財政局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軍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歸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持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編發行政報館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遵照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附設昆明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道尹據羅平縣知事詳報

辦理禁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縣知事詳領縣紳華光

漢獲章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知事詳擬歸併土壘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雲縣等十二

屬團保成立請記功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詳核議祿豐縣

在留縣民李興順具訴區長行差警兵守衛

一案折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知事詳遵飭辦理

擬經歷王川賓吞沒煙土情形請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轉詳尋甸縣請

更調鄉警巡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道尹詳路警人員如

何比照叙官請查核示遵並請將前詳路警

改組各領現章發下俾便另擬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擬將白川約劃

歸彌渡管轄聚三約劃歸雲南縣管轄等情

祈示遵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區長楊玉成詳請更

調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察廳詳報查禁京滬

發行票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密廳據昆陽縣知事詳巡

長楊忠漢緝獲鄰封盜匪請加給委狀由

公電

思茅劉道尹來電

思茅朱營長來電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龍西縣知事詳送李雲

彩因格傷竊盜雷竹身死一案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

目清冊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徐 良充護國軍籌餉總局參議此狀

委任古重華充籌餉代表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

委任蒙自道尹何國鈞兼充義勇軍司令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陳天相充本府少校副官此狀

委委譚志伊充第二師部少校參謀此狀

委任張 璧充第一梯團參謀長此狀

委任楊贊東充第一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委任彭肇康充第一梯團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王炳輝充第一梯團二等軍需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何國鈞充護國第二軍軍參謀長此狀

委任鄒法坤充步兵第五旅旅長兼管昭通各游擊隊此狀

府令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委任張文藝充護國第二軍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楊益謙充護國第二軍副官長此狀

委任張華淵充護國第二軍秘書此狀

委任張大華充護國第二軍秘書此狀

委任朱沛霖充護國第二軍秘書此狀

委任鍾勳充護國第二軍秘書此狀

委任成桃充護國第二軍參謀廳第一課課長此狀

委任曹浩森充護國第二軍參謀廳第二課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李炳榮充護國第二軍參謀廳第三課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趙德裕充護國第二軍參謀廳第四課少校參謀此狀

委任李適生充護國第二軍參議此狀

委任覃天存充護國第二軍參議此狀

委任曾其衡充護國第二軍參議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委任詹秉忠充河口對汛督辦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查接管卷內准雲南郵務管理局稱本情日內收到由新平黃啟明寄廣西省賀縣八步埠郵署財收西式刷印書籍一件查該件掛明第六百六十二號度其形勢重量似內有違禁之物當同海關人員折驗確係違禁烟膏起出稱重淨膏一十四兩五錢正照章封固即日交海關充公去訖又收到雲南省洪發號寄上海王先生收掛明四一八五號包裹一件亦經破獲煙土二十一兩正均封固送交雲南府海關充公各在案相應將破獲煙土送交海關充公各情形併案函達貴廳煩爲查照辦理等由轉請核辦據此查鴉片禁令現在何等森嚴該犯黃啟明洪發號等胆敢於刷印包裹內私藏烟膏由郵遞寄實屬目無法紀若非嚴緝究治殊不足以儆效尤而肅煙禁據陳前情除黃啟明一案飭由普洱道尹轉飭新平縣知事查拿究辦并飭蒙自關鹽督轉飭雲南分關速將烟膏照案解由該監督詳繳銷燬暨飭廳函復查照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將雲南省洪發號號主查提到案說明寄煙確情轉送司法機關按律懲辦以昭儆戒勿稍延縱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飭

督都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四號

府令

三

第十號

府令

為飭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據習異縣知事李炳榮解繳沒收煙土貳百陸拾貳兩壹錢請驗收銷燬等情當經前巡按使飭科派員會同原解烟人將解到烟土原封如數先行發交該廳點收并據軍復重量相符等語在案除批示該知事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速將前項烟土併同歷次飭發之土出示定期運赴當道地方照案銷燬俾衆周知仍將銷燬日期及銷燬時情形地點照案攝影詳報查考切切勿違此飭

四 第十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前令該局籌備添設自昭通至老鴉灘一路電線以便交通并令如何籌備先行呈報去後迄茲未見報呈今貴州之威震畢節兩處既為滇軍保護所有電局已為滇軍保管關於軍事文件可免阻礙該局既未呈報籌設飭即遵照現今暫行緩設以節經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電報局長吳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道尹詳報該處西馬一帶土匪時出為患一盜查土匪為心腹隱憂值此軍興時代若不認真緝辦不惟貽地方無賴之害亦以重軍府兩顧之憂該道尹久領邊防措施自有把握仰即轉知徐營長督同該管軍警團丁合力嚴緝懲辦勿任漏網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督辦普防邊務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 號

為飭知事案據上海寰球尊孔會醫院郵寄衛生必要傳單壹百張到府查閱單列各種衛生均為卻病之必要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儘分佈各城鄉實貼曉諭俾一般人民共知講求衛生以防病源而保健康此飭

計發原單 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知事詳報辦理禁煙情形由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十冊

詳悉據稱該知事於十月二十九日親赴西區淑基堡者黑各村及南區養馬寨等處查勘煙苗并會同廣西師宗陸良平彝富益等縣查禁種花地烟苗於十二月十六日始行回署等語辦理尙屬認真所獲煙犯彭光甲殷老四及在逃之姜阿亨等應即分別查拿提案從嚴律辦以儆效尤其未經巡查地方并應遵照十二月灰電迅速親歷切實查勘務使全境煙苗一律依限禁絕詳報查核勿得稍涉鬆懈貽誤是爲至要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縣知事詳領縣紳華光藻褒章一案由

詳悉查該紳華光藻應獎三等金色褒章業經由部寄到合將執照發給轉交承領其褒章一枚因郵寄不便即專足赴省到本府民政廳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亦可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附發執照一張金色三等褒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知事詳擬歸併土塾一案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請將該縣所屬土民學校劃分管理一案當經該管騰越道尹據情轉詳由前總按使批飭查明分別列表具報在案茲據詳擬歸併各土塾尙屬允當惟省立沿邊各土校現已改定辦法另案飭遵應俟奉飭後再爲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詳雲縣等十二屬團保成立請記功一案由
詳委均悉此案准 前巡按使署咨交前來查雲縣等十二屬保衛團組織成立各該知事委員等
不知數多足錄應准照案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即由道督飭屬真辦理再任稍涉敷衍其未奉
辦各屬仍嚴行飭催對期成立具報如再循延即行議擬詳懲用示信賞必罰之意仰即查照辦理
分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詳核騰縣查覆縣民李興順具訴區長行森警兵守衛一
案祈核示由

詳悉此件接准 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此案昨據該民李興順具訴當經 前巡按使行飭該道
尹齊飭騰縣知事查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警兵張聯升手持鈎鐮挖傷李正科既經該知事
親據供認不諱應飭按律妥擬報由司法機關核辦至區長行森警兵守衛一節既據該知事三
面覆實均無實據應勿庸議惟稱該區長陶以欣屢次被控輿論不孚准將該區長撤差聽候查
辦所遺騰縣區長一缺查有時於仁堪以接充除咨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將該新委區長到
差日期報查再原詳內李興實是否即係李興順並飭查明詳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知事詳遵飭辦理狂曼經歷王用賓吞沒煙土情形請示由

廣令

七

第十册

雲南公報

詳摺均悉該已撤經王用寶現在既因病未能到案應飭嚴行看管俟其病痊擬向森杏冠等再行質訊明確依法擬辦並將吞沒烟土追取繳道銷燬勿任藉延仰曹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轉詳尋甸縣請更調鄉警巡長一案由

詳悉此案接准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該知事擬請將功山鄉警巡長張益貞調充羊街鄉警巡長易隆鄉警巡長歐陽春調充功山鄉警巡長本城巡長戴培祖調充易隆鄉警巡長羊街鄉警巡長張楷貞調充本城巡長既係爲就地擇人起見應予照准除城治巡長張楷貞應由本府給委外其餘功山羊街易隆等處鄉警巡長應飭查照鄉鎮警察章程辦理張楷貞委狀隨批發下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發祇領仍飭將給領日期具報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路警人員如何比照叙官請查核示遵並請將前詳路警改

組各項規章發下俾便另擬由

詳及附詳均悉此案准前巡按使咨交查現在維護共和正在用兵之際警察人員叙官辦法應從緩議其路警改組事宜亦應暫緩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

府令

八

第十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擬將白川約劃歸彌渡管轄蒙三約劃歸雲南縣管轄等情祈示遵照由

詳悉此件准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雲南縣白川約地方前次既已劃定歸彌渡管轄何以征糧冊現在尙未造交究竟是何情形應由該廳查明辦理其白川約錢糧在未撥歸彌渡以前仍由原管之縣征收以免牽延貽誤至蒙三約地方前據大理縣知事黃孫詳覆勘劃情形當經前民政長指令會同蒙彌雲三屬官紳妥議會呈在案應由廳飭大理縣知事迅速查照前案詳稿會勘繪具三屬圖冊附以說明詳候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區長楊玉成詳請更調由

詳悉查該區長楊玉成果於該處人地不宜辦事請多察得亟願詳由該縣知事詳請該管道尹核轉辦理何得逕行越濫殊屬不明稽責隨行申斥仰該知事即轉飭遵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察廳詳報查禁京滬發行亞細亞報由

詳悉據報京滬發行之亞細亞報純係鼓吹帝制自應嚴行查禁既經該廳分飭各署禁止散布并函請郵務局扣留送廳銷燬辦理甚是應將查禁及銷燬情形隨時具報本府查考此批

府令 公電

九 第十冊

府令 公電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高審廳據昆陽縣知事詳巡長楊忠漢緝獲鄰封盜匪請加給委狀由

詳悉此案准 前巡按使咨交該知事所稱緝獲盜匪高和等解案究辦各情仰高等審判廳會同

高等檢察查核飭遵具報至請加給巡長楊忠漢委狀一節應俟此案辦結再行詳候核奪并飭遵

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電

思茅劉道尹來電

滇軍政廳庚廳長恭議廳股廳長財政廳陳廳長偉鑒元凶叛國薄海同仇諸公戮承都督伸大義

順民心掃除帝制永護共和欽仰莫名頃聞分任職務懽懽尤深謹賀

思茅朱營長來電

滇都督鈞鑒魚日奉到尊緘并德密一本深有江歌各電敬悉國體變更人心惶惶我部督謹諭首

倡贊同多省義旗所指遐邇歡迎大勢趨於共和獨夫何能遠法取消帝制在此一舉翹首五華崇

拜無既嗣奉滇軍占領敘府之電示竊以身處極邊緝地無術未克效命前驅殊屬恨事 一月

十六日到

報

公

南

雲

法 庭 判 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維西縣知事詳送李雲彩因格傷竊盜害竹越數日身死一案
被告人李雲彩年三十一歲維西縣人住小馬廠村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格傷竊盜害竹越數日身死案經維西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覆判本廳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初判核准

李雲彩仍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逸犯蕭才害黑二人時效期內緝獲另結

事實

緣害竹素不務正業民國四年陰曆六月二十個日晚約同蕭才害黑二人到小馬廠李雲彩家後
園內偷竊幾日李雲彩誤聞犬吠出外查看見後園內有竊盜三人即呼村鄰追捕蕭才害黑當即
逃遁惟害竹執斧相捕被李雲彩用鋤頭將斧格落墮傷害竹數處害竹復拾斧接鬪李雲彩奪
斧過手害竹又拔園邊木椿抵禦李雲彩又用斧格落致傷害竹臉腫等處倒地聞首楊雲錦等聞
聲攔看見害竹受傷臥地問明情由擬將害竹扶回延醫調治不料害竹受傷甚重醫治不愈延至
陰曆七月初三日因傷斃命經該縣訪聞飭查屬實詎證明確壞格取結屍節帶致並傳提一千人

法廳判詞 雜錄

証訊悉前情按律科刑具備全案供勘及初判書詳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據右事實李雲彩實犯傷害人致死罪惟李雲彩之毆傷竊盜害竹越九日身死係因害竹持斧担捕所致實屬防衛過當初判適用暫行刑律第十五條重書於所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重刑上減三等處斷未決助內羈押日數依第二十三條折抵逸犯箭才害黑二人時效期內緝獲另結本廳詳加核閱情法俱其允當從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江古懷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崑

推事廖鶴齡

推事傅廷楨

書記官沈 衷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前)

半天舊村

嚴本福捐銀壹角元

嚴本達捐銀貳元

嚴 美捐銀陸元

鄧兆光捐銀壹角元

雜錄

以上貳拾柒名共捐洋銀陸拾元零伍角

大妥排村

- 嚴正榮捐銀伍元
- 嚴 華捐銀貳角
- 謝 毅捐銀叁角
- 楊榮枝捐銀貳角
- 蘇 沐仍銀壹元
- 蘇世賢捐銀貳角
- 鄧永貴捐銀貳元
- 蘇 讀捐銀貳角
- 鄧永富捐銀伍元
- 李 經捐銀陸角
- 蘇恆春捐銀陸角
- 李長生捐銀貳角
- 蘇長春捐銀肆角
- 鄧 鳳捐銀貳角
- 李 濟捐銀貳角
- 蘇 恩捐銀壹元
- 楊文宣捐銀貳元
- 李吉林捐銀肆角
- 楊開印捐銀伍角
- 蘇世恩捐銀陸角
- 蘇益春捐銀伍角
- 蘇德美捐銀伍角
- 蘇德善捐銀壹元
- 李正義捐銀伍角
- 董 富捐銀叁元
- 蘇世濟捐銀壹元
- 蘇應春捐銀陸角
- 蘇世傑捐銀叁角
- 蘇 桐捐銀陸角
- 蘇慶富捐銀貳角
- 楊 貴捐銀貳角
- 李發茂捐銀陸角

以上叁拾貳名共捐洋銀貳拾玖元捌角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縣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齊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費外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取送官外及各官印封交郵寄送均登記簿簿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報面蓋有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給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檢訖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行而至於出版費分銀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加碼位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膳廳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附送公報送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到任交代如有報費未清者日後不得出具結算如暗借出結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繳繳清不遺漏完案完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應繳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報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11-2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一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人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會辦避水縣禁烟委員詳報

巡視納樓司所管各寨烟苗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核轉麗江縣造報七八

九等月分警款收支書表稟據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牛街紳商代表毛以亮等稟改

縣不能請移縣治以安邊民而順輿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豆沙關紳民胡希廷

等保留該縣李知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彌勒縣警察巡長徐振鵬

稟請酌予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德峩知事周欽等

散放贖款并無弊混應否准銷請核示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勒縣知事詳報盜匪猖獗

請准便宜從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知事詳請刊發該縣

警察區長鈴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詳留調任鎮雄

知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知事詳報分路割烟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知事詳報郵差拐送

郵件一案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省電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路南縣知事詳送陳國

明因用石塊擊死伊兄李陳一案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姓名數目

清冊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袁書寶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委任丁國樑署理阿迷縣知事此狀

委任蘇澄署理呈貢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永北縣西區士民王守康等公稟該縣知事秦康齡違法貪劣懇恩查辦以肅官箴而安民心等情到府據此除批所陳秦知事違法各情是否屬實事關官吏瀆職虛實均應澈究候飭騰越道尹確查具復再行核辦外合將原稟飭發仰該道尹迅即妥為派員確切查明具復并飭該委員勿稍徇延代人受過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二件辦竣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府令

府令

二 第十一册

為飭遵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兼攝蒙自道道尹劉祖武詳稱案奉鈞府電開據王知事全電稱道署科長喻宗澤等不假私逃有無經手未完事件應由該兼道尹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前道尹任內第一科科長喻宗澤第二科科長羅從先科員張希孔繙譯李景昌等雖無經手未完事件然棄職潛逃究屬居心不賈有乖官箴應請通飭各機關嗣後不准錄用以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覆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悉該前道尹任內第一科科長喻宗澤第二科科長羅從先科員張希孔繙譯李景昌等既據該道尹查明尚無經手未完事件惟棄職潛逃究屬不應應准如擬通飭省內外各機關嗣後不准錄用以儆效尤除通飭外仰即知照等因除印發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七十九號

為飭遵事據該縣知事詳報建築城區高等小學校舍請核立案等情據此查該縣城區高等小學校學生添班校舍不敷容納自應另行添建茲據籌款建築講堂宿舍俾便擴充係屬正辦即飭繪具圖說並造具土木工程表工料細數清冊補詳前來候核立案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分飭遵辦事查動員計畫亟須統一近來出征軍隊間有自行調用人員者殊屬不合此後自奉令之日起非有本都督命令不得擅調人員以明權限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 遵照切切毋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第二師暨軍事各機關 准此

各 梯 團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人員非有本都督命令不准擅調前曾通飭在案迺有者諱諱而聽者藐藐殊屬不成事體用再重申前令以肅軍紀而明權限合亟飭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調用人員務須詳本都督核准否則概作無效其各凜遵毋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准此

府令

三

第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委任徐真充護國軍籌餉總局參議古重華充籌餉代表除給狀分行外仰該 知照此
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國軍籌餉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袁氏神奸竊國天人共憤本會倡義與師聲罪致討雖大軍已次第出發而兵力尤貴雄
厚始足以張撻伐而告成功亟應添練義勇軍用資調遣查有該道尹愛國熱忱忠勇素著特委任
兼充該軍司令官所有應需餉械均由該司令官妥爲籌備務望極力進行早成勳旅同彰天討永
固國基合將委狀關防併發仰即遵照領收仍將編組成立及啓用日期報查切切此飭

計發委狀一件木質關防一顆

督都唐繼堯

右飭兼充義勇軍司令官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四

第十一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查雲南全省團保總局總會坐辦業給分別函委兼充在案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用茲
飭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全省團保總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飭發仰即查收啓用報
查此飭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全省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會辦建水縣禁烟委員詳報巡視納樓司所管各寨烟苗由

詳悉此案准 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該委員此次抽查建水西區等處及納樓司所管各寨烟苗
辦理尙屬認真深堪嘉許惟查出各處烟苗所稱勒限保董頭人及種戶拔耐淨盡是否屬實應由
道核飭建水縣知事飛速親往復查務使一律確實肅清迅報查核并嚴防夷民貪利補種貽誤大
局是為至要至該委員擬請下次巡視隨帶警隊鎮壓并照禁烟細則分別獎懲及飭團保親到各
寨說明取結用意代為填寫各節應准照辦并由道分別轉飭辦理除原詳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
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府令

五

第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大 第十一册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核轉麗江縣造報七八九等月分警款收支書表稟據一案山
詳及書表稟據均悉查麗江縣知事造報四年七八九等月分警款收支書表稟據所列各款既
經該道尹核明數目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符合惟查該縣巡長每員月支薪六元此次書表所列巡
長三員每員月支薪八元核與原案每員合多支銀二元究係因何多支應飭查明詳覆又四年一
月起至五月止受款單據迭經 前巡按使批飭按月補取至今仍未補取詳報殊屬不合應飭遵
照前批迅速補取併同七八兩月分收支對照表各二份九月份一份分別填取齊全詳道核轉來
府以憑核銷勿任遷延切切書表稟據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牛街紳商代表毛以亮等稟改縣不能請移縣治以安邊民而順輿情由
稟悉查前據該紳等稟請將牛街地方改設縣治常經 前巡按使批駁在案茲復據稟各情查遷
移縣治事體重大非俟通盤籌畫不能輕議更張所請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豆沙關紳民胡希廷等保留該縣李知事山

稟悉大關李知事果否稱職應否更調本都督自有權衡何勞該民等聯名保留殊屬非是應不准
行仰即知照稟存摺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彌勒縣警察巡長徐振鶴稟請酌予錄用由

真及履歷照照委狀均悉查該員前充彌勒縣十八寨巡長因案撤差曾據該縣知事具報有案所請錄用得難照准仰即知照遵照履歷委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查縣知事周欽等散放賑款并無弊混應否准銷請核示一案

詳及清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詳報委員查明情形當經 前巡按使批飭查照原案會同蒙自

道尹按照所指各節再行確查隨處核辦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查該印委等所發賑款既經李委員親往該縣各鄉逐一查詢尚無弊混亦無遺漏并經該廳核明李委所查屬實毫無疑義自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勒縣知事詳盜匪猖獗請便宜從事由

詳悉匪首李春先糾匪李少堂等持槍入室強劫擄人拷打擄詐已屬兇殘不法迨經派警查探復敢殺傷法警搶奪槍彈并有希圖擾亂之意尤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拿辦何以弭盜風而安良善查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為民國政府頒布法令當然繼續有效此案兇犯李春先等之所為已觸犯懲治盜匪法規定各條應速督飭警團警隊加緊嚴緝務期按名弋獲訊取確供照施行法第一

府令

府令

入 第十一册

第四各條分別電請核准執行勿稍疏縱此後遇有類似此案各匪犯亦即照此辦理至若招納匪黨購蓄槍械意圖擾亂治安形迹昭著或在獲實據以及事機緊急者應於獲犯訊供後准照軍法從事立予槍斃執行後詳報備案仰即遵照再保衛團為保衛地方要政前經飭催該知事遵照條例組織迄未據報成立現值倡義護國無識匪徒難免不乘機竊發擾亂地方該縣素為盜藪禁暴誹奸尤不容緩應即將保衛團剋日舉辦成立以保治安至前頒保衛團條例暨施行細則現仍適用間有不能不因時變通者刻正增修不日即公布遵行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知事詳請刊發該縣警察區長鈐記由

詳悉查該縣警察現用圖記既與定章抵觸又與現在改縣名稱不符應即另行刊發茲刊就木質篆文條形鈐記壹顆文曰洱源縣區長之鈐記隨批發下除將印模備案外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啟用并將啓用日期報查仍飭將舊圖記載角繳銷此批

計發木質鈐記壹顆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詳留調任鎮雄知事由

詳悉查鎮雄地連川黔萑苻素稱不靖當此軍興之際盜匪蠢動尤屬堪虞該知事前署綏江治匪頗稱得力此次調任鎮雄係經 前巡按使為地擇人斟酌至當除暴綏邊正資倚畀所請回省候

雲南公報

差之處著勿庸議應即迅赴新任勿再逗遛致負厚望仰該道尹即便電飭該知事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知事詳報分路剗烟情形由

詳悉此件准 前巡按使移交前來該屬地廣夷多習慣種烟該知事添增聞警分路查剗辦理尙是現煙苗尙未剗盡轉瞬即屆收漿之期應飭該知事振作精神實力繼續查剗務期一鼓肅清以絕烟毒其巡長周仁提獲烟犯李世才等未經懲辦該呂剗匠劉洪順胆敢糾約斃吏恃衆奪劫而去該知事聞報後並不嚴督周警關會鄰封設法分別緝獲重懲儆以請兵困難等語敷衍了事畏葸養癰大屬非是應飭速設法緝究不得任聽劫犯種烟之徒逍遙法外致損威信土司阿繼祖本薩等縱容種烟頑梗禁令撤換改流不足蔽辜該知事重陳罪狀而輕其處分僅請責令賠償團警旅費作爲處以過意金勿乃矛盾據中明旅費所需甚多一時無從籌措姑予照准仍應俟烟苗剗盡再行從重另議懲處該知事將來查獲烟匪承家仁玩視要公形同尋贖殊堪痛恨着先記大過二決責令隨同該知事奮力查剗倘再玩延即行詳請撤換以肅禁令至請責成分治員負剗烟連帶責任一層係爲慎重禁令起見並應照准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知事詳報郵差拐送郵件一案由

詳悉郵差李合潤於民國四年四月間僱工黃大茂代遞郵件計期已逾半年遞送次數不少該李

府令 公電

九 第十一册

合潤既認識黃大茂而僱募該騰越龍陵兩郵局於代理期間亦默認黃大茂而無異言是黃大茂平日是否善類當為該郵局及該郵差所深悉此次黃大茂於十二月六日攜帶郵件由龍赴騰中途失踪情形不無可疑惟該黃大茂素行如何是日所遞郵件有無匯票銀幣等物均未據分別查詢聲叙明白實屬疎忽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悉心訪查澈底根究務得確情詳報查核仰騰越道尹迅飭遵辦勿再率忽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省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各鎮守使護軍使各都統各報館均鑒滇起義軍打消帝制擁護共和節經電陳現滇軍分道出發著著得手出川之第一軍第一梯團已於本月廿日完全占領叙府北軍死傷數百奪獲槍械砲彈無算敗軍混成一旅向瀘州方面潰退義軍一面進取成都一面跟踪追躡前隊已抵南溪滄墟現在包圍之中成都震動各界潛謀響應蜀省全局計日底定義軍行將順流而下會師武漢直搗幽燕此次克捷實緣軍以義起師直為壯故能所向無敵而滇軍之忠勇無前訓練純熟即此可見一斑諸公垂注用特據實報聞并希鑒教唐繼堯叩 印

法庭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路南縣知事詳送陳國明因用石塊擊死伊兄李陳一案

被告人陳國明年三十歲路南縣人住桃園村燒帚

右列被告人因用石塊擊死伊兄李陳案經路南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審理判

決如左

主文

初判關於引律之部分更正

陳國明仍處死刑

事實

緣已死之李陳即陳光高原籍羅平縣為路南縣桃園村李姓招為贅婿更名李陳民國三年陰歷九月間李陳率領胞弟陳國明及其子李長實同往陸良尋親之惡穢表地方燒五售賣嗣因將五燒被衣食不給李陳即與其弟商議擬將羅平祖遺空地一塊變賣以作資本陳國明亦未阻止李陳即於十月間羅平十二月復由羅平轉回惡穢表陳國明迫問地已賣否意欲分銀便用李陳答云未賣因言語含糊陳國明遂疑李陳將銀乾沒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李陳回桃園村上縣陳國明恐李陳私將銀錢帶回一時氣忿先跑至高山等候將見其兄李陳走來即用石塊將李陳偏左偏右額門左右額角脰後左耳根等處打傷倒地隨後查李陳身上并無銀錢方悔錯誤即跑回

法庭判詞

十一

第十一册

法庭判詞

十二

第十一冊

審上躲避後李陳庭醒即搜報近村村董張興成等告知伊子李長寶拾回醫治詎李陳傷重越日因傷殞命報經該縣前知事詣驗明確獲犯研訊該犯直供認前情不諱未嘗判決旋即卸任該知事後事據犯覆訊供悉如前初律判決具備供勘及初判書詳由同鄉檢察廳附具意見書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檢右事實陳國明用石擊死其妻李陳之所為實觸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刑該縣初判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處陳國明死刑罪刑尚無出入而引律實屬錯誤查該條款之規定係指尊親屬而言新刑律稱尊親屬者第八十二條明白規定該縣何得誤認屬尊親屬檢察官之意見甚為允當應由本廳更正判決陳國明一犯依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傅廷植

推事廖鶴齡

書記官沈 衷

雜錄

昆明縣西鄉各村戶捐助學校資本金姓名數目清冊

(續四)

上力澤村

- 楊自勳捐銀肆元
- 李秀春捐銀貳元
- 楊自森捐銀壹元
- 蘇發春捐銀伍角
- 李金春捐銀貳角
- 蘇文元捐銀貳角
- 李茂春捐銀伍角
- 楊自芳捐銀伍角
- 楊秀捐銀伍角
- 鄧永福捐銀叁角
- 鄧永壽捐銀貳角
- 楊春捐銀叁角
- 李煥捐銀伍角
- 李近春捐銀壹元
- 楊自映捐銀肆元
- 蘇曜捐銀伍角
- 楊梯捐銀伍角
- 蘇發成捐銀伍角
- 蘇相捐銀伍角
- 楊兆科捐銀伍角
- 李鍾慶捐銀叁角
- 蘇發金捐銀貳角

以上貳拾貳名共捐洋銀拾陸元玖角

高等教員

- 劉鑫捐銀貳元
- 王承銓捐銀貳元

初等教員

- 李譽捐銀壹元
- 李芳華捐銀壹元
- 王維新捐銀壹元
- 蕭國光捐銀壹元

多依堡商紳

- 李仁洪捐銀壹元

雜錄

雜錄

以上柒名共捐洋銀玖元

放姑村

李 桐捐銀壹元 李 森捐銀壹元

李 炳捐銀壹元

以上叁名共捐銀叁元

中興村

武廷標捐銀^{壹元}伍角

武廷樑捐銀貳角

鄔 鳳捐銀^{壹元}伍角

王 洲捐銀貳角

武廷元捐銀壹元

王 興捐銀伍角

武廷芳捐銀貳角

王正發捐銀壹元

武廷相捐銀貳角

蔡步雲捐銀伍角

以上十名共捐洋銀陸元捌角

通共肆百玖拾伍名通共合洋銀陸百壹拾貳元肆角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審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郵政局特准掛號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界省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社且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寄回約專派省外及各省則由郵局寄發均登記送報郵局直達隨時與省公報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社設於台南蓋寄台南郵政局寄費由公報局匯寄或寄費均於報到額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發售簡章辦理原條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編傳及凡在籍人員其登報廣告均按前章報費
- 第七條 其因開公報社課本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給公費內扣除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因其遺缺如前項等項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警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耳總員完納
- 第八條 省內外郵費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隨時本報者除第六條辦理室外均須照報費章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對不相抵前者仍遵原有款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自發刊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一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為認號街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委順甯縣警察巡長陳占

元稟途中被劫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詳議道視學視查巧家

學務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請抽收茶捐以作

警款并請取銷燈捐以恤商艱由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轉詳鹽興縣詳改組警

察請升區長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靖遠行政委員詳報辦理禁

煙現狀請鑑核飭遵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迤西餉械分局長陳天駿電稱本局應製發陸軍各機關五年春季服裝現招商議價單衣褲一元二角綁腿一角布鞋五角六仙軍帽二角八仙查軍帽例由夏季製發茲奉飭改用紅邊擬請此季製發以期劃一應由何處製辦請速電示遵等情到府查春服准由局製辦惟單衣褲較省價多五仙着即照減餘尚適中軍帽改用紅邊曾經通飭如已製發者由各機關自改其已製未發者由局改製茲據稱本年夏季軍帽擬請於春季製發以期劃一應准照辦仍須作為預領俾符通案除電飭外合行飭仰該局查照備核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需局長秦光第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十三號

為飭查事案查前據該知事詳報墊撥驢價文內叙及奉督練處祿處長飭開派軍出發需用皮衣筋由縣代購羊皮背心五百八十件墊去價銀三百四十八元等情到府當查此項皮掛腥臭異常前兩次援川購而復棄既不適用曾經電飭祿團長酌量外售至由縣所撥各款已行知財政廳并飭該知事遵照在案去後茲據第九團長綠國藩電稱羊皮背心本團未製而該知事墊購發交何營殊難懸揣除飭該團候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銜昭通縣知事錢良嗣准此

二 第十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十四號

為飭遵事准 稽核分所函開逕啟者案查各井區惟冬季銷鹽最旺稅課收入亦較平時為多近因用兵封馬各處馬脚開風逃匿商販欲無馬駝運無人承攬加以地方空虛匪風大熾隨處搶劫商人將本求利沿途危險相戒莫足以致銷鹽日少收入大形減色前據總分各局詳報匪警情形業經分別函懇尊處飭令巡緝在案茲又據各稅局委員以匪案兵單所收課款存局恐遭不測起解亦甚可危等情紛紛詳報請示前來疊經批飭注意嚴防相機報解無如征收既少解送又艱不特有碍鹽款專存兼虞匯解遲延於本省撥款未能應期事關大局不得不設法籌維茲特將報到詳情開具清單送呈迺懇查照速行分飭各處地方官嚴加巡緝務期道途平靜庶商販得以源源馳運稅收可望暢旺如遇稅局起解課款尤須多派兵警妥慎護送俾得早日達到並請飭知各地地方官認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諸荷維持無任感佩附清單一件等由准此查各屬盜匪猖獗影響于鹽務前途非淺前准函告各井區匪警情形當經分飭認真巡緝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應即如函辦理除函復並分飭外為此鈔發清單仰該道尹迅即分飭所屬沿途各縣知事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飭

計鈔發清單一件

都督唐繼堯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右銜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計開

一據下關鹽稅總局劉稅官詳報此次白井分局將十一月份課款解送下關行抵白沙坡地方突有賊匪數十人由山頂放槍攔劫經警備隊一班班長張茂林督兵放鎗迎敵該匪因見我兵鎗利遂即逃逸解課幸未損失惟用去子彈十二顆應即轉詳核銷該兵隊禦匪出力已由分局委員先捐俸酬獎等情查該警備隊護解課款遇匪力保洵屬奮勇可嘉所有用去子彈十二顆應請 飭知核銷惟白井分局十二月份稅課又將起解仍懇 飭令該地方官多派兵警護送

一據番後井分局委員詳報前途多匪解課為難等情查該分局課款向係送交下關總局彙解收數較他井略多應請 速飭各該地方官多派兵警護解

府令

三

第十二

府令

四 第十二册

一 據雲龍井分局委員詳報該處距關較遠解課所經之路均係高山荒僻恐被匪劫等情查該處山嶺崎嶇素為匪徒出沒之區應請飭令該地方官多派兵警護解課款

一 據彌勒井分局委員詳報近來匪勢愈熾情形岌岌等情查前據詳報該處附近鹽路山地方有被匪糾搶案經函准示復飭警巡緝在案茲又據報前情應請 飭令加意巡緝並小心護解課款

一 據黑井分局委員詳報沿途多匪暫緩解課等情經函准示復飭鹽興縣護解俾聞地方仍未靜謐該處距省較近請 速飭派警清鄉藉通道路俾商販多運鹽勸井解課得以迅速

一 據磨黑區總局林稅官詳報該局所收稅款向係彙解思茅交富徽分行匯省現在道路不靖解送為難又按抱香益石膏各井銷鹽日少各處土匪蜂起時有劫局之虞請轉函保護等情查昨據該稅官電報大股匪聚集茂茂井香益危險案經函准示復電飭思茅劉督辦徐會辦妥為保護茲又據報前情覆查該井區夙稱匪鄉每值冬令搶案迭出現在匪風愈熾各分局情形岌岌應請 速飭附近井地各地方官加意保護免致疎虞並飭多派兵警護解課款為要

一 廣南驗稅局委員吳山聞警暫赴阿迷在途被劫並傷斃丁役團練一案業已函請 速飭緝究現在數分所派出調查員回省據稱開廣等處土匪猖獗到處搶劫民間不能安枕行旅咸有戒心駭聞焉闕亦甚稀少等語應請 嚴飭緝究以靖地方實紲公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爲飭知事據軍需局長秦光第詳稱案查本局前已將第三次扣獲陸軍各機關人員應繳保証金數目列表詳報在案茲第四次又扣獲銀三百三十一元五角自應照案存彙惟查前項保証金四期雖滿而應繳數目尙未足數近日各團營紛紛開差不惟未繳之數多堅不允扣且已扣之數猶有來局請求退還者所持理由不外以局勢變遷部案當然失其效力本局亦未便堅執原案當飭科答以須俟請示辦理茲查四次共約扣獲保証金銀二千二百九十餘元多係以公價票或儲蓄票代繳存局亦屬無裨現在情形既有不同擬將已扣各數分別退還未繳數目即不再扣如蒙允准照辦請由鈞府分飭各機關轉知已繳金額人員隨時持具本局原給收據前來領回以清手續除另繕第四次數目銜名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征繳保証金於實際甚無所裨該局所請將已扣各數分別退還未繳數目即不再扣核查事屬可行應准如請照辦惟查該局亦尙有扣收之數茲據分別發還免扣自應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已扣之數着即核咨原機關轉飭已繳人員持具原給收據分別退還給領一俟全數退清仍報明備查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迤西餉械分局

府令

五

第十二冊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府飭第 號

府令

右飭 開化餉械分局 准此

普防總諮議部

六

第十二册

為飭 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勛詳請援照麻栗坡對汛督辦成案酌添兵五十名命名為巡緝隊如蒙俯准所需軍械軍需擬由駐河陸軍八團三營舊存項下撥用等情請示到府查該督辦所陳情形尙屬實在似可添設惟是否妥協當飭交涉署核議並電知在案茲據該署呈查河口督辦額設護兵二名衛兵六名因不敷派遣由駐河陸軍抽撥八名供用月餉仍由營領現駐河陸軍已經調省該署復有護衛兵八名當此多事之秋自屬不敷派遣該督辦請援照麻栗坡督辦成案添練巡緝隊五十名薪餉編制與汛兵同核閱附陳薪餉表尙屬相合惟查麻栗坡督辦設有巡緝隊三十名河口雖屬衝繁尙有路警擔任保護地方之責添練巡緝隊似不須五十名之多至所稱移駐那發一府查那發距河口九站此項巡緝隊長又係該署督查員兼充一經移駐則統率汛兵與督查職務兼顧兩難又查那發距王布田甚近該處駐紮陸軍近日是否遷調無從得知擬請飭課查明如王布田仍駐有軍隊足以兼顧那發則該督辦添練巡緝隊三十名已可足用如王布田軍隊已經遷調似不如另募汛兵二十名備那發汛長管帶較為得力所請撥用駐河陸

雲南公報

軍舊存槍枝服裝請即照准前來又經飭查王布田駐軍雖係調回一連填紮河口而該處尙有一連駐防已足兼顧那發無須再添以節糜費至該 督署據稱當此多事之秋所設護衛不敷派遣准予添加二十名命名巡緝隊由該署督察員兼管所需槍枝在河口營存九响槍已飭解繳應准由農自軍械局發給馬梯泥槍二十桿每槍配彈一百顆其服裝等項着由省局給領以備應用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局查照核發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需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 第號

爲飭遵事據軍馬所報告近日出發軍隊需用駐馬照章由府城給發單赴所領取茲查間有軍隊中自行派兵往街市封僱諸多紛擾不惟事權不一且於本所名譽攸關擬請飭下各出發軍隊不得私自派封仍照定案各手續辦理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飭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各軍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七

第十二册

爲飭發事現由本府核定出征軍隊應守紀律及應注意條件印發通飭以資遵守爲此飭仰該
查照轉發所屬遵照此飭

府令

八 第十二册

計發出征條件 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附雲南出征軍隊應守紀律及應注意條件

行軍罰之紀律

- 一 各官佐員兵須一律嚴守軍紀保持秩序勿失嚴整
- 一 各目兵苟無長官命令不得擅離隊伍及任意行止
- 一 各目兵在隊伍中不得任意脫解衣帽及高聲譁笑
- 一 隊伍若經過城鎮村庄尤須整隊而行不得東張西顧偶語嘻笑以損威嚴
- 一 於出發之前須早爲準備不得臨時遲滯以誤期限
- 一 大小休息須遵所定時期不得藉故拖延
- 一 須保持所定行軍長徑距離及速度以節疲勞而合機宜
- 一 先頭部隊尤須保守速度不可遞止急進以疲勞後方部隊之體力
- 一 目兵若有病患須報告長官許可始得離隊

一軍需軍械須保護盡平不得任意拋放及汚染損失等弊
一途中休息不得任意離開地點或散遊他處及亂入民家
行軍間之注意

一於出發以前各官均須留意部下之新鞋新靴及鞍具等究竟適合與否并可令其預爲試用
以免臨時着用多受馳傷鞍傷之病

一各官在滇注意部下之軍械被毀裝具踏踏等物若遇有損失浸濕生銹等事須速設法整理
并勸奮人馬之驅傷及其四肢之疾病以防滅損之病

一途中若遇雨雪寒改後不可遠近火熱且戒飲用火酒

一田邊前道將水壑注溝途中當制飲用決不得任意取飲路間管溝溪河之冷水致生病患

一休息時不可躺臥濕地及坐靠陰冷處所

一選擇休息地必以寬闊乾燥及清潔高朗者爲合宜

一休息場所必定大小便之地點勿許任意汚染有妨衛生

一途中不可隨意食村市間所賣之零雜做爲有碍衛生

駐軍間之紀律

一隊伍到達時各官佐自兵演接宿營司令官所分配之地域駐紮不得擾亂錯雜有干軍紀

一息燈後不得任意點火及談話吃煙等

府令

九

第十二册

府令

第十 第十二册

- 一不准擅自出隊或私入民房若有不得已之事必得宿營值日長官之允許方得外出
- 一四角馬殿最宜嚴禁且言談之間亦要低聲免傷風紀而失體統
- 一賭博及一切非為之事尤宜嚴禁
- 一購買須要公平不得依勢估壓即人民縱有不合之處宜報告長官聽候理論不得妄與人民爭鬧
- 一自醫宜託憶確切有問即答遇有疑怪之人可拿獲送交長官聽候處置但不得任意開槍致警擾亂人之休息
- 一駐軍圍之注意
- 一到達之初不可急就飲食及睡眠
- 一大小便須認定廁所不可任意亂行致碍衛生
- 一飲水若不能確認為良好者須待用消毒法或澄水法後方可飲用
- 一不可亂飲涼水
- 一背包水壺及一切攜帶之物宜隨時收拾妥當以免隨時尋找或致拉亂失落等弊
- 一有不合宜之靴鞍等物宜早整理更換以免受傷
- 一各人於到達後即宜察有靴傷鞍傷及四肢之疾病等否若有發現者急須醫治之此事各長官尤宜代為注意

一 選擇宿營地方須清潔乾燥并無傳染等症之處
一 由宿營地將起身時須注意將火滅盡以防不虞
一 夜間突聞緊急號音須各自準備靜待命令切不可妄事喧嘩或妄開槍致自相誤傷若遇敵人突入不得已時可協同棚內士卒共禦之
戰鬪間之紀律

一 官長須沉着指揮萬不可舉動倉惶而阻部下之勇氣
一 官長須要身先士卒爲部下之表率

一 指揮須要確實切不可妄發口令而失信於部下

一 射擊時各目兵須知子彈爲戰鬪命脈不可隨意濫費亂放須要聽指揮官之口令

一 民間房屋各目兵不可任意焚毀倘爲敵人之隱蔽地或不利於我之射擊時亦必須聽指揮官之命令方准毀壞

一 散兵進退時各目兵須要聽指揮官之口令切不可自行進退以亂軍心

一 見赤十字會中人切不可開槍擊之倘有敵兵故借該會掩護前進時方准射擊

一 指揮官發口令後各目兵即依命而行切不可有悖指揮官之意旨
戰鬪間之注意

一 各官長須要注意常與鄰隊聯絡并須協同一致進退相依

府令

十一

第十二册

府令

- 一各目兵須常留意指揮官之口令及利用地物時勿妨害他人之射擊并嚴守射擊軍紀爲要
- 一各目兵須要節省子彈總思我先時妄廢一子彈即後時少殺一敵人此念須常在心中爲要
- 一快放慢放須依口令而行不可張惶亂行致失指揮之效力
- 一偷遇有利之目標指揮官尚未及發命令時各目兵可以獨斷開槍但此外均不爲例
- 一不幸指揮官遇有滅損時其高級資深之官長須勇猛代理之
- 一遇傷不能放槍者須將自帶子彈交付鄰兵受官長之命令然後退後不可作哀憐狀態以失軍人氣度

備考

以上所列條件各長官於餘暇時即集合部下講解教授無論行軍駐軍有暇即行三令五申總使心領神會永記不忘則裨益無窮矣

所列不過擇要舉例其餘細目詳件尙未完盡各長官須將平日心得按本旨熱心補助講說勝負攸關皆在此一念之轉移愛者常勝諸君其勉之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委順甯縣警察巡長陳占元稟途中被劫一案由

稟悉查該員於去歲十一月經前巡按使委充順甯縣警察巡長何以遲至兩月之久尙未赴差殊屬有意玩延不應撤銷原差姑念該員中途被劫其情不無可原仰即剋日起程仍赴原差勿再

雲南公報

返函于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詳議道視學視查巧家學務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該道尹核議該視學視查該縣學務應行辦理各條均屬妥當既據飭遵應予備案查
致至所請記功記過各員亦應照准以資勸懲該縣知事郭有濬勸學員長楊德普著各記大功一
次女子初小學校校長朱文芳記功二次城立初小教員呂齊封乙種痘教員海鏡女子初
小教員唐守先詹發錦初小教員楊錫位張林錫學費查學董吳培其邱培英岳開衡各予記功一
次其初小教員湯恩普丁建恩應各記大過一次除分別註册外仰即轉飭分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大理縣詳請抽收茶捐以作警款并請取銷撥捐以貶商艱由

詳悉查該縣警款寄細該知事所請撥照鶴廳中維抽收茶捐補助警款之例於下關地方經過大
理之茶每批抽銀三角其大理舊抽補助高等小校之銀八分亦於此三角內提撥不再加抽數目
是否酌中於正稅有無妨礙又撥捐一案前據該道尹詳覆委員查明議擬辦法當經 前道按使
批示轉飭該知事體察情形酌核辦理在案茲據詳請取銷應否照准仰騰越道道尹一併查核妥
議具覆以憑酌奪再該縣前請抽收人馬捐以作警款業經批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詳請立
案并飭知照此批

府令

十三

第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四

第十二册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轉詳廳興縣詳改組警察請升區長等一案由
詳及摺表均悉該知事以該縣黑井城區種設巡長一員於體制似欠完備擬請將該處警額添為
二十二名以原有巡長高鴻基升充區長此外另設巡長一員請以試充巡長李士芬委充率警六
名分駐頭井所有該區巡長等月薪照舊支領既係為整頓警務起見并經該道尹核明轉請給委
前來應即照准該區巡長等委狀隨批發下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將給領日期報查表
摺存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靖邊行政委員詳報辦理禁烟現狀請鑒核飭遵由

詳悉據稱該屬烟苗經該委員親詣警團遍歷巡除視與文山接壤羅草塘等處查獲熊餘諸姓偷
種大小七塊及大麥地萬四種烟一塊菜子地中夾種三十餘莖立即拔淨盡外其餘各境均已
確無烟苗等語是否屬實有無確據報仰蒙自道尹迅即復查明確詳覆核奪并先飭該委員庶
續認真查禁嚴防奸民補種勿得稍涉鬆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在官署應行辦理陳述事件(十)本府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府秘書處籌辦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外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寫送省城各報者即交郵寄均登記送報館等項並隨時函告公體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除本報而外各省督府秘書處均公報轉送其各省督府若於高緝兩七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稿及各省高級官署轉呈前發行者隨奉於報版後發一併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省縣州府縣各九札在編人員非奉核閱則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對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即係人員出財致誤於公報內扣抵洋銀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任在不得出具公報加贈者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繳解送該官署任

第八條 省內外頭級報費由公報房核實交解財政處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政報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三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坪縣詳報查辦烟苗情形

并請飭廳發給丸藥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核轉緹江縣知

事分文詳報前任及本任內用獲存烟土製

配成烟膏丸出入細數及獲存烟土各清冊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請將女子習藝濟

良兩所移歸女子自新所辦理請核示由

公電

順寧雲湖石來電

雲南都督府復雲湖石電

補登第三號通電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陳天和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趙因培充第二師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委任謝毓楠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委任蘇駿充第二師部軍法處處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兼攝蒙自道道尹劉祖武電稱奉飭現禁人犯分別假釋罰
金易管易棍造報恩周意美欽企莫名蒙自現禁二百餘名多因細故收禁監獄數間僅容立脚薪
桂米珠月須食費四五百元防民碍公爲全省冠已仰體鈞意飭蒙自縣將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各
犯一體分別易管易棍者限三日假釋罰金者限十日開單報送核明就近批釋補具通詳至三等
有期徒刑以上人犯仍遵通飭選詳鈞署候批以昭鄭重謹聞祖武印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
審兩廳即便查照並轉飭蒙自縣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各辦法分別通詳開單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第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十三册

右飭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查本府前飭該院籌辦看護傳習所業經成立分科教授在案惟現值軍興出發師團及各兵站總兵站病院各病兵療養所等衛生機關需用看護甚急應由該院長擇取緊要學科增加諸點從速教授并由本府軍醫課派員擔任限四十日內教授完畢以便分別派用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合亟飭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醫院院長周海為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奉鈞使飭據滇越鐵道警察廳局長商文炳詳復前向河口副署撥借俱樂部款六千元無從籌還并請飭廳速發九十一月份薪餉一案飭廳核飭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商局長詳報該局向河口徐副督辦撥借俱樂部款銀六千元請作抵入月份經費奉鈞使飭廳核辦當經核明詳覆請飭知將所借之款自行籌還并將單據附繳在案茲

雲南都督府第 號

據詳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將所借之俱樂捐款六千元如數撥抵經費以免公款虛懸現擬分作三月扣抵於該總局應領四年九十十一三箇月經費數內每次扣銀二千元作收該局代解河口徐副督辦所收俱樂捐款以清債項至所謂將九十十一等月經費全數發給復查現在庫儲無款除九月分經費已核發半數外其餘應照通案與各機關經費一律辦理所請全發之處應毋庸議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覆鈞使查核分飭該局長暨徐副督辦知照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總局長具詳當經 前巡按使行飭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該總詳覆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朝
卸 河 口 副 督 辦徐之環 准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分飭遵照事據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稱為詳請事案據署砲兵團長李朝陽詳稱竊維練兵非難得練兵之人為尤難天下事不能用非所學隨其削足就履以暫時敷衍之為得也此次擁護共和吾滇首先倡義實為歷史上未有之光榮刻聞各軍隊紛紛出發將來兵力應否增加尙難逆料況未雨綢繆古有明訓現在本團軍官中少尉甚為缺乏揆厥原山因砲科範圍甚狹每見異思遷間有希圖升級投往別種軍隊者似此狀況於砲兵前途妨礙深遠雖砲科人員能勉勝他種兵

府令

三

第十理册

府令

四

第十三册

科之職任而他種兵科人員即萬不能勝砲科之職任也茲值避練砲兵之際亟應明定限制俾得用其所學始不負分科育才之初意擬請轉請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以後調用人員儘由他種兵科指調砲科人員一律免予撥調以示限制而免困難等情詳請核轉前來查砲科人員原係特種學術現因軍務倥偬往往任意撥調該團擬請通飭各軍隊以後免予調用應請照准理合備文詳請鈞府衡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行外仰該 遵照并飭屬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第二軍各梯團

右飭 第三軍參謀長 師准此

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據昆明團總紳陳榮祖李過瀝等詳請成立保衛團並籌款一案詳及辦法均閱悉該團總紳等關心時局油屬難得所擬辦法亦頗可行惟移各款項中如團費等條當然撥歸辦團自是

名實相副以外各款亦應移緩救急補救時艱仰該知事迅速合集各紳耆率辦理越期成立至商務總會捐款一節仍仰該知事會商該會總協理妥為籌畫并將辦理情形暨成立日期報查此飭
計發原詳及摺表共四份閱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詳稱查本校志願隊訂期於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第一期校閱理合備文詳請
衡核派員到校監視以昭鄭重等情前來當即飭第一旅長孫永安隨期到校監視除飭知外合行
飭該校長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講武學校校長吳和宜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催事照得本都督前經飭由該廳等會同本府軍法課妥擬減免條款詳候核定通行一案逾
今已逾半月之久尙未據詳覆到府殊覺辦事迂緩迹近玩延須知蚩蚩者氓誤犯罪章致囹圄

府令

五

第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十三册

其情甚屬可憫當此與民更始之際若不將此項條款早日訂定詳請頒行則各罪犯在禁多端二日即多受一日之痛苦撫心自問其何以安合再飭催仰該高等審檢兩廳遵照文到勒限十日迅即查照前令飭文從速辦理飛速火速勿得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審檢兩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據第三軍第二梯團長趙鍾奇詳請飭撥傳騎十六名請到團服務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飭仰該師長即便轉飭該團遵照撥往並將所撥各兵姓名及馬匹號數暨離團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一師長張子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梯團長詳請飭撥傳騎十六名請到團服務一案當經本府飭第一師轉飭騎兵團照撥矣仰即知照此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八十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國第三軍第一梯團長趙鍾奇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該縣屬西鄉平瀾街紳民張應甲等稟挾嫌互控學務廢弛懇請委員調查訊斷以息訟端而維學務又據學校管理金殿祿稟挾嫌捏稟結黨誣陷懇請委員調查以雪沉冤各等情據此卷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內前巡按使署據該處紳民李家和等以劣紳勾串吞款廢學等情稟控小學管理唐根堯羅安治等前來當經前巡按使核以所稟各情與前據第三區省視學趙國璽視查該縣學務報告摺列情事相符即經飭知前知事劉增祜將唐根堯等帳目切實核算究竟侵蝕若干限期繳還如或逾延按律嚴懲仍將辦理情形詳核在案迨已年餘尙未據將辦理情形詳覆茲據稱已經劉知事提案清算有侵蝕佐証將羅安治管押追繳由是兩方遂成仇隙致公舉之名譽管理金殿祿爲余炳燾等以抗拒學務鯨吞款項等詞控經李知事勒飭照繳等情查唐根堯羅安治經管該處學務從中侵蝕被地方紳民首控押迫自刎咎由自取與人無尤該余炳燾等何得挾嫌報復惟所稟各節是否屬實及該金殿祿究竟有無侵蝕情事既據兩浩控縣有案即應由縣切實調查秉公辦理詳核不得偏聽一面以免冤抑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詳覆將前批到知事訊斷李家和等具控唐根堯等一案錄案詳報在案切切此飭

府令

七 第十三期

計發原稟二件辦畢隨繳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准此

八

第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據該縣實業員李人英詳請飭發二化框製種十二張合價若干俟蠶種領到後當即照數解繳等情前來當飭農林局酌量發給具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昨據該縣實業員李人英函領各項林種當經附發二化三化框製蠶種共十張已一併送交該縣寓會商號雲記代收轉寄矣至所發蠶種暫不收價以資提倡等語合行飭仰該知事知照一俟此項蠶種寄到即便轉飭該實業員按期飼育仍將經過成績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理縣知事處鈇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據第一師詳稱案據署炮兵團長李朝陽詳稱竊查本團原有老兵先後奉派盡淨現在團內所有概係本團自募之新兵每連非加入退伍炮兵五六十名萬不能勉期使用若僅以新兵

雲 南 公 報

練成非教練年餘亦不為功查徵兵事務所於附近各縣派出召集退伍兵各員現已陸續回省而所召集之退伍炮兵餘由呈貢召集之十餘名撥歸本團外餘均撥往他團似此學非所用兩不得便懇請轉詳都督俯念炮兵教練之難飭令各軍隊將退伍炮兵如數撥還本團并飭徵兵事務所以後募到退伍炮兵盡行撥歸本團以便配入新兵準備調用等情據此查該團所詳各情尚屬實在應請轉飭各軍隊及徵兵事務所嗣後遇有募到退伍之炮兵盡行撥歸該團編補理合據情備文詳請鈞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合亟飭仰該 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徵兵事務所

步 十 四 團

挺進軍司令部 准此

警衛第一團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查臨安一帶地處重要着第三旅旅長修家速即回臨鎮守勿得延緩是為至要為此飭仰該旅長知照仍將啓行及到臨日期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九

第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第三旅旅長李修家准此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查前此革命黨人惟時因事犯案不能不設法緝捕依法訊辦茲值舉義之秋所有各縣廳監拘禁革命黨人勿論已結未結均應由各縣廳監查明開單詳候核辦除分飭高等兩廳及各道道尹知照外合亟通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勿違切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坪縣詳報查劇煙苗情形并請飭廳發給丸藥由

詳悉此卷准 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該知事奉到禁煙細則遵即委派員警分途查緝并會同鄉族殖邊總辦酌派軍隊查禁懲禁地方煙苗辦理尙屬認真應飭趕速實力從事務將全屬煙苗一律確實剷除淨盡飛報查核勿稍疏懈至該縣設立禁煙分所需用品應由該知事逕向警廳購買所請轉飭發給之處未便准行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道尹核轉綏江縣知事分文詳報前任及本任內用獲存煙土製配

雲南公報

戒煙藥丸出入細數及獲存煙土各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冊列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此項戒煙藥丸早在禁止之列應飭查照前批嗣後不得再行製配以免違法至該縣獲存煙土爲數已至一千六百餘兩之多久存該禁煙事務所難免不生弊竇并飭迅速多派得力員警就日解省飭發警廳銷燬所請緩繳之處着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請將女子習藝濟良兩所移歸女子自新所辦理請核示由

詳悉據稱該廳女子自新所所長何光齡現已奉委宜良縣知事該廳長以現在庫儲支絀擬將女子習藝所及濟良所一併移歸該所名曰女子習藝所附濟良所自新所所長一席即以現任女子習藝所所長邵榮勳委充係爲節省經費起見自可照辦惟現在本府議決案所有該廳屬之女子自新所濟良習藝各所已另籌有辦法應候另案核飭遵照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電

順甯葉浦石來來電

雲南都督署協和項松又新變章鈞鑒冬電悉此舉關係存亡實何足論外人大陸政策乘此實施中原滅亡可立而待國士諸公早必計此鄙意將潦軍切實編練爲欲攻反守之勢作柱支西南之

府令 公電

府令 公電

十二 第十三

策葦擬就近於順雲緬召集義勇鄉團一營躬赴前敵爲國效死歎由三屬撥用祈電知該管知事并速電覆葦印魚印

雲南都督府覆葉湘石電

順雲葉湘石君鑒魚電悉蕙鑿碩畫實深緝佩所議就近於順雲緬召集義勇鄉團一營躬赴前敵歎由三屬撥用自可照辦除分電該管知事遵照外特覆督置印

補登第三號通電

急雲南各道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分治員各釐員均覽查官員擅離職守國有常刑况值義師初舉民心未定各該員等或有表率之責或膺地方之寄或司國帑之重亟宜照常任事並加意振作相與維持秩序保裕餉源如有未奉命令擅離職守更或棄職潛逃置地方安危國款盈虧於不顧者定即從嚴查拏照軍法分別處治以爲不明大義者戒本將軍巡按使言用法隨各宜凜遵勿輕嘗試仰即知照軍巡卅一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每份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押到車站寄外另各費厚利交郵費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商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字樣者皆於包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行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報官督仍照前發行所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各員凡在職人員并軍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臨時公報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查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以其結算賬目結清由後任公報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繳繳報費由公報增核其定章財政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增核其定章財政廳

第九條 繳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印發行政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四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將軍委飭 四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十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屬寶秀巡長郭俊卿
詳報巡警梁煥章被匪格斃及格斃賊匪等

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路事審檢所辦
理司法事件請仍照第二次改定辦法辦理
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龍陵縣民張朝順等稟認盜
杖斃租親捏詳飭懲派員確驗以重人命由
雲南都督府批代理講武學校校長詳各學
校學生稟請入志願隊肄業一案由

(附原詳)

雜錄

雲南省會警察廳批據羣舞台雲華茶園經理
劉松伯李春亭暨兩園全體優伶等稟為願
盡義務以助軍餉一案由

縣府令

雲南將軍委飭第 號

雲 南 公 報

- 委譚宗敏充警衛第二團團附少校此飭
- 委林正森充警衛第二團上尉副官此飭
- 委胡若愚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飭
- 委吳 璋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長此飭
- 委劉恩濟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三連長此飭
- 委劉星橋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四連長此飭
- 委張少泉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長此飭
- 委王 俊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七連長此飭
- 委莫昌榮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兼八連長此飭
- 委趙嘉賓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長此飭
- 委范品端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長此飭
- 委黃克光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李森林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飭
- 委黃士俊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廣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王開明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馮中健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張 現代理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王國臣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高 崇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魯民杰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家森代理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李文彰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杜齡昌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尙幹平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劉經元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周懷權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言世勳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飭
委張肇甲充警衛第二團旗官中尉此飭
委周玉麟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飭
委張耀宗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飭

二

第十四號

雲 南 公 報

- 委張汝斌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曹德馨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和錫章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莫樹榮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蔡祖德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飭
- 委張紹先充警衛第二團一等編修此飭
- 委韓正修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飭
- 委包映奎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等編修此飭
- 委楊增華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飭
- 委郭建臣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飭
- 委陳運新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飭
- 委張鴻斌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飭
- 委李光宗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飭
- 委傅景欽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飭
- 委周 薇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飭
- 委周紹成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飭

府令

三

第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武順國充步九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姚必光充步九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張得祿充步九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張永昌充步九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馬光祖充步九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陳蔚充步九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李毓村充步九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孫金山充步九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王紹濟充步九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王如龍充步九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趙煥堂充步九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寒充步九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貴鄉充步九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講武學校校長吳和官詳稱查本校憲願隊訂期於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第二期校團理合備文詳請銜核派員到校監視以昭鄭重等情前來即派該旅長臨期到校認真監視除飭知外合行仰該旅長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一旅長孫永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查本府警衛第二團現已組織成混成團應將警衛第一團現有之騎炮兵擴充成兩連編入外由大理調省之機關槍及省存機關槍酌撥四挺編入除飭警衛第一團遵照外合飭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撥往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一師長張子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現將本府警衛第一團組織成混成團應將該團現有之騎炮兵擴充成兩連編入混成

命令

三五

第十四冊

府令

圖合亟飭仰該團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離團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衛第一團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該團現組織成混成團所有應需之騎炮兵及機關槍除飭第一師並警衛第一團照撥外合行飭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衛第二團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衛第一團團長唐繼堯詳稱為詳請通緝事案據本團騎兵連長杜宗琦報稱該連一等兵楊正昌二等兵李應芳李玉清三名於本月十六日借假潛逃各劫去服裝各件又該連一等兵姜鴻高二等兵刁永安二名於本月十七日乘夜潛逃劫去服裝各件理合填單分報請祈詳轉通緝等情據此團長覆查該兵等或借假潛逃或乘夜潛逃均屬玩軍紀亟應嚴緝究辦以昭炯戒理合開單詳請鈞府核飭通緝示違計詳逃兵年籍斗保單一紙等情據此除分飭外合行

雲南公報

鈔發原軍節仰請長官長官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稍延緩切切此飭

計鈔發逃兵年籍半保單一紙

都督府編覽

第一師

第二師

右飭憲兵隊准此

警察廳

各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承案據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楊體震詳稱案據本團第一營營長白正洗詳稱據第一連連長王鏡澄報稱該連少尉排長晏少卿於本月十八號請假外出數日未歸經連長探問該排長已任遊進軍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查該排長私帶去本營膠布雨衣一件士吳外套二件指揮刀一把并虧欠餉洋二十五元實屬自無法紀自應懇請撤去該員差使并祈追繳軍需公款以儆效尤等情前來團長覆查屬實該排長宴少卿旬日以來託假外出到處縱營放蕩職務又復胆敢虧欠公款携帶軍需逕往他機關供職案查迭奉鈞府飭開查各軍隊警軍事各機關人員非有本都督命

府令

七

第十四冊

府令

第十四

令不准擅調否則概作無效等因團長業已常時集合各官長告誡乃該排長竟置若罔聞未經長官許可不惟擅離職守且携帶軍需虧累公款實屬目無法紀自應懇請轉飭挺進軍第二營長何上林將該排長仍送回團懲辦并請撤去該員差遣通飭各軍隊暨軍事各機關永不錄用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允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當以詳悉該排長寡少卿膽敢虧欠公款携帶軍需逕往他機關供職殊屬非是惟當此軍務倥傯之際該排長願入挺進軍効力戎行原與携裝潛逃者有間候飭由挺進軍第二營長轉飭該排長速將所虧公款暨所帶服裝逐一繳清始准在該軍供職否則即行撤差永不錄用所請通飭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飭仰該營長即便查照批詞轉飭該排長遵照辦理勿稍遲延致干查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挺進軍第二營營長何上林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查暫行新刑律易筭條例軍刑易稅條例案經先後公佈施行其中如假釋出獄折易罰金以及易筭易稅各辦法或獎勵人犯之悔悔或補救刑事之政策或圖爲監獄之疏通法良意美而滇省迄未實行或行之而不甚力殊爲可惜茲值舉義之秋民國公佈法律既均繼續有效

則凡假釋出獄折易罰金以及易管易棍各規定應即一併分別實行由各該典獄長縣知事詳查所屬已受徒刑拘役之執行現在監禁各人犯其犯情罪刑按之各項律例某犯合於某種分別或應假釋出獄或應折易罰金或應易管或應易棍造具詳細冊詳候核辦示違緣假釋出獄依法本於已受執行之後始申請假釋折易罰金以及易管易棍依法雖應於宣告本刑尚未執行之時即宣告折易但既為便宜起見自應稍事變通是以即已受本刑之執行者亦併准查明詳候分別折易但假釋出獄折易罰金以及易管易棍各人犯總須查有一定住所或職業或有親屬故舊之監督出獄時并須飭取妥保誠以勿再不法案關獎勸悔過疎通監獄要政滯筆以待慎勿率忽延宕為要除分飭外合亟仰該典獄長縣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勿違切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典獄長
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為詳復事案奉鈞使飭開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詳復查封卸厘員買鳳池家產拍賣備抵一案飭廳議擬詳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該卸員承辦嵩明厘金短解額銀壹千陸百壹拾伍元柒角零捌厘押追日久分厘未據報解當經彙案詳請豁免三成在案該卸員應免

府令

九 第十四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十四册

銀肆百捌拾肆元柒角壹分貳厘除豁免外尚應解繳銀壹千壹百叁拾元零玖角玖分陸厘併經嚴催解繳茲該知事將該卸員家產查封造冊前來據稱現有財產價值加價數百元應飭該知事實行拍賣將所獲銀元解廳核收餘欠之款仍由該卸員設法措繳俾便省釋而維正供奉批前因理合具文詳復并附繪原冊景否有當請所鈞使查核批示飭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當由前巡按使飭發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該廳詳復前借由巡警移交接管前來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卸員財產實行拍賣解省備抵欠款所有餘欠之數仍須由該卸員措繳清楚始能省釋除批復外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平彝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元謀縣紳民彭文發等以貪婪殃民各情稟控節知事到府據此除批示據公稟該縣節知事情性貪污遇事稽索等情如果不虛實屬有乖政體惟據一面之詞殊難憑信但控關宜更貪婪虛實均應查究仰候飭查可也等語印發懸示外合將來稟飭發仰該道尹遵照即便委員前往按照來稟逐一查明據實詳覆核辦毋稍徇徇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代滇中道道尹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廣西縣知事梁豫詳稱爲詳請發給薪餉銀兩事竊照縣屬保衛警察薪餉前已領至十一月底止茲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計一個月應領長警書識伙夫薪餉洋二百五十三元四角自應遵章請領以資散放理合造具計算書對照表領單收據備文詳請俯賜核發下縣以便轉發詳計詳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份領款收據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知事請領四年十二月分保衛改警薪餉書表單據所列各款數目核與原案相符等因批示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書表并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察核發具報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領款收據各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詳縣屬管秀溪長郭俊卿詳報巡警梁煥章被匪格斃及格斃賊匪等情由

府令

十二

第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十二 第十四册

詳悉查該賭匪楊家亮等聚賭博巡警查拿復敢圍攻警所轟斃巡警并將所獲賭匪二名劫去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碼應即添派警團咨會鄰封營警一體上緊嚴緝此案違犯楊家萬等務獲究報巡警梁煥章奮勇擊匪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併同在事出力之巡長郭俊卿等分別照章議擬卹獎詳道核明轉詳以憑核奪至該處保衛團當賭匪等圍攻警所之時坐視不救殊屬畏葸無能應予嚴加申斥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路事審檢所辦理司法事件請仍照第二次改定辦法辦理請核示由

詳悉此案昨據該總局長具詳准 前巡按使咨交前來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詳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龍陵縣民張朝順等稟請蓋杖斃祖親捏詳籲懇派員碼驗以重人命由稟悉查此案前據龍陵縣知事具詳當經 前巡按使以刑事案犯警察僅有查緝之責并無審理之權該巡長陳堃拿獲竊殺及鴉片犯擬禁人犯張正美不送縣訊辦竟管責四十收押在所以致病故殊屬違法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按律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應即照判執行依法彙報等因批示在案茲據稟各情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代理講武學校校長詳各學校學生稟請入志願隊肄業一案由(附原詳)
現在各學校學生紛紛具稟請入志願隊肄業者絡繹不絕該校長擬開續班以資造就所見甚是
仰即籌備一切詳報擇期出示招考可也此批

附詳

代理講武學校校長吳和宜為詳請核示事查各學校學生紛紛具稟請入志願隊肄業者絡繹
不絕而願班志願隊學額已足上課已久未便收入現值軍興之際備有孔亟可否添招新班以
宏造就如蒙核准撥請 鈞府出示招考並飭知學校以便籌備理合備文詳請 鈞府審核批
示仰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雜錄

雲南省會警察廳批據(華舞台經理 劉松前)暨(兩園全體優伶等)稟為願盡義務以助軍餉一

案由(附原詳)

竊悉帝制復活民生塗炭滇政府應天順人聲罪致討該總理等擬由翠舞雲華兩園各演義務戲
午夜三日所售之款滑滴歸公以助北伐軍餉洵屬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應即照准至定於何日開

雜錄 府令

十三

第十四冊

演由該經理酌定稟由該管區轉詳來廳再行派員監視以昭鄭重除詳報 都督府外仰即知照此批

具稟商民

雲南省會警督察廳長唐雲華茶園經理李春亭劉松伯

務台經理蘇月波兩國全體司事暨眾舞全體坤伶雲華全體男

伶等為願盡義務以助軍餉事竊自帝制問題發生凡有血氣者莫不痛心疾首力詆其非欲永護我光大之五族共和其奈箇人能力難於成事祇徒呼號太息而已今者我 軍府首倡大義為民請命率師北上掃除妖氛義旆所向靡不從風凡我國民無不額手相慶惟滇省地處邊僻軍餉甚難籌餉之源端賴國民毀家并難正斯時也商民等亦係國民一分子自當勉盡棉薄為他人倡擬由羣鄉雲華兩國各演義務戲午夜三日所售之款消滿歸公以助軍餉此數雖微然集腋成裘不無小補在商民等本一片愛國之誠非敢有所希冀伏望 鈞廳體察憐恤實准施行則幸甚矣如蒙 俞允即請派員監視售票務期絲毫無遺盡歸公用庶不負商民區區之苦心為此具稟伏乞 鑒核施行謹稟

省會警督察廳廳長唐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牘(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山本報火後開列專送省外及各官署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後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報原單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送送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贈一册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長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團體本報寄給從月繳費

第七條 凡原屬公報或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給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務在不符因員缺請如原寄州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發郵費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於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人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六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節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知事詳報齊會保山

縣在騰棚會商禁煙情形請在核施行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芒市猛板遮放行政委員詳

巡視芒市猛板遮放禁煙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知事詳因剝煙不違

治獄擬請展限兩月逐案審擬冊報所示遵

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局長詳請改委科長

技士等職懇請分別給委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請以陸軍醫院軍醫

正王兆熊兼充宏濟醫院副醫員由

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梁恕臣充步九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羅雲充步九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陳炯光充步九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劉嘉樹充步九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陳朝選充步九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劉慶福充步九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張鈞代理機關槍營一等軍醫兼補充第三隊一等軍醫此狀

委袁好仁充步九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宋秉東充步九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周運昌充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王發東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等軍醫止此狀

委張友芝充砲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思惠充砲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方朝鼎代理砲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張之璽試充砲團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文國祥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張開備充步兵第四旅旅長此狀

委高雲中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毛本良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陳有富充步兵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張世琦充步兵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歐維綱升充第二師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邵成充都督府准尉此狀

委祖德芳充都督府准尉此狀

委文國祥充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葉成林充挺進軍第二縱隊隊長此狀

委湯聘伊充挺進軍中校參謀此狀

委向傳義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營長此狀

委周永錫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營附此狀

委何德仁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二營營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郭 崙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張 現充挺進軍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劉啟漢充挺進軍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魏國噴充挺進軍本部少校參謀此狀

委蔡祖德充挺進軍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趙嘉賓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張汝驥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張少泉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范品端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和錫章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李森林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黃士俊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吳世昌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徐爲珣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楊增華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王開明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三

第十五册

報 公 南 零

廣 食

委 魏 耀 臣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二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陳 運 新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三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林 統 祥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三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楊 燾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一 連 准 尉 此 狀
 委 張 本 桓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二 連 准 尉 此 狀
 委 楊 樹 清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三 連 准 尉 此 狀
 委 周 懷 植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五 連 中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莫 樹 榮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六 連 中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彭 維 亮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七 連 中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言 世 勳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八 連 中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張 鴻 斌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五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馬 如 海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五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李 文 彩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六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杜 齡 昌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六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張 受 恩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七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委 孔 自 芳 充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七 連 少 尉 排 長 此 狀

四

第 十 五 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查案委員杜煥章詳稱本年一月五日案奉都督飭委赴阿迷縣檢察前任該知事張一鯤案內証據一案等因遵於是月六日會同昆明地方檢察廳派員檢察官王耀庚前赴阿迷縣嚴密檢察一方由縣署各科處查核國家地方各款一方調查該知事潛逃情形茲查得該知事張一鯤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晚與蒙自周道尹沈於阿迷車站旁大餐館內會過後次晚即將其眷屬一聞該眷攜帶金鐲七八雙一送赴該縣城外伊之同鄉即汽車公司繙譯兼阿迷車站賣票員黃瑞卿家住宿並將價值物品皮箱等均由縣署上房後門運寄黃瑞卿家是晚該張一鯤即向署內理財科催繳十二月分征糧糧稅銀兩約一千元並向地方公款處取獲洋三百五十元二十七日早該張一鯤向署內人託言赴蒙自道署請領餉械殊竟由黃瑞卿家携眷並隨帶行李數箱乘火車向河口前往越時縣署總務科長張臻以該知事行跡可疑往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即由該總局長電詢河口督辦以該知事會否到彼並電省請轉電扣留次日由該總局長總務科長會同地方紳董周瑞東周餘堂林殿卿林爾堂等即在縣署查看所遺物品概係粗重不便携帶者毫無細軟僧昂之物當將所遺各物開單存查新任谷知事到任後該總務科長已將此單交付存查現由谷知事照鈔一紙交付備查另單呈核詢據該張一鯤收發員周維新稱張知事所有物品間係先運至黃瑞卿家又由黃瑞卿商安車站法人運至碧色寨寄存英美烟公司有謂該知事由黃瑞卿家自帶數箱及在碧色寨寄存外其餘之箱又由黃瑞卿轉寄阿迷紳士周瑞東家

府令

五

第十五號

者該知事走後第三日即十二月二十九日路警總局長鳳聞黃瑞卿有代報知事寄存遺物之言會派分局長帶警前往檢查時黃瑞卿並未在案除搜獲煙具等外並未檢出何物後黃瑞卿即行逃遁現黃瑞卿雖已返阿仍屬隱匿並未在家無從傳訊其是否代報知事寄存遺物及代轉寄阿迷周瑞東家碧色紫天美烟公司等情均無從證明應將該黃瑞卿查傳到案質訊至該知事於任內收入各款已由員等督同各科切實稽核關於理財科專管者為糧銀契稅酒稅印花稅公債等款除已報解及坐支外尚應存一萬七千四百五十餘元關於司法科專管者為訟費狀費罰金等款約共入一千七百七十餘元關於行政科專管者有禁烟罰金一項約共入一百五十餘元三科合計約共入一萬九千三百餘元除經理地方公款處借用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警備隊借用二百七十餘元外尚應存一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元現今分厘無存據各科科員及收發員周維新等面稱署中人款除訟費隨案送交該知事外向係按月由科彙繳該知事核收過日蓋章於繳銀簿查驗尚屬實在其支出之款均稱向山該知事自行經手開支除該知事之收發員周維新繳出照鈔支款簿一本外其餘查無憑據無從稽核應責令該知事自行登明除警備隊長所支旅費另單呈核外謹將奉飭調查該知事賬一紙任內存款無着及潛逃各情形並取獲各証據一併備文詳請廳核施行計詳關於存款無着及証明潛逃並供參攷各証據共八分訟費收入証明手摺三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員會同王委羅庚前往查明并取獲各証據呈核前來其為該知事賬一紙控款潛逃已屬毫無疑義款項為國家正供絲風專忽俱關重要現據查明該知事任內征收各款

除解解坐支撥借外尙應存銀一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元爲數頗鉅豈容任其隱匿合將原詳各証據及手摺等件飭發該廳仰即轉飭地方檢察廳迅速提案嚴行究追務將該知事捲去各款勒令對日照數繳出不准稍涉隱瞞致滋弊混至關於此案之嫌疑人犯黃瑞卿及英美烟公司並收發員周維新等亦應一併分別提案質訊由該廳查核辦理一俟該知事各款繳清即將正案議擬詳候核奪勿稍延延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關於存款無着及證明潛逃并供案收各証據共八分訟費收入証明手摺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保山縣知事由人龍遵飭詳請發給棉種並具陳印領到府查詳稱該知事查照前飭單開應領通州棉種一百五十勛美國棉種肆拾勛鑄獲運費銀拾五元發給該縣實業團匯省交保山同鄉會代爲請領等語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印領存查外合行飭仰該局即便照數發給具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長兼棉業委員吳錫忠准此

府令

七

第十五册

雲南公報

廣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 號

為飭催事照得本都督前經飭由該廳等會同本府軍法課擬減免條款詳候核定通行一案迄今已逾半月之久尙未據詳覆到府殊覺辦事迂緩近玩延須知出蛋者誤誤犯刑章致羈囹圄其情甚屬可憫當此與民更始之際若不將此項條款早日訂定詳請頒行則各罪犯在禁多羈一日即多受一日之痛苦撫心自問其何以安合再飭催仰該高等審檢兩廳遵照文到勒限十日迅即在照前令飭文從速辦理飛速火速勿得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審檢兩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局長將第十二三十五各團及十五團第二營營旗製就備文申送到府除將十三團團旗已由本府選發祇領外其餘各團營旗仰仍查照前飭分別送與具報查考以昭一律合行飭該局長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需局局長秦光第准此

計發還第十二四十五團旗三首并桿暗雨套全 營旗一首并桿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知事詳報咨會保山縣在熊棚會商禁烟情形請查核施行由
詳悉據稱該知事與保山縣知事互相咨定日期在熊棚會商辦理禁烟事宜該保山縣知事不能
如期親詣又不早告等語查 前巡按使規定會哨查禁辦法在使各地方官對於插花地內煙苗
務須會同商辦負責任不致藉口推諉以期煙禁早日肅清該保山縣知事此次爽約不到原屬
不合然該知事亦不得因之藉口預為卸過地步應由道迅飭該知事遵照辦法磨練實力進行勿
稍鬆卸并嚴飭保山縣知事趕速親往會商辦理如再因循玩忽即由該道尹查明詳請懲處以昭
儆戒仍飭將違辦情形具覆核奪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芒市遮板行政委員詳巡視芒市猛板遮放禁煙情形一案由

據詳已悉該委員所擬剷除新窰戶等窰果等窰煙苗暨擬辦老窰石板等處煙禁各法是否可行
仰騰越道尹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知事詳因勸煙不遵治獄擬請展限兩月逐案審擬冊報祈示遵由
詳悉該知事近因煙案奔走不遑治獄自係實情惟署中所設承審人員原係補助地方官審理訴

府令

九 第十五册

府令

第十 第十五册

訟事件何至該知事一經外出遂將民刑各案積壓不理究不識該承審員所司何事應由該廳查明該員職名酌予記過以示懲儆仍飭該縣知事督率該員准予展限兩月逐案審擬分別冊報倘逾限未能造冊詳報則是玩視民瘼定將該縣知事及該承審員從嚴懲儆決不姑寬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長詳請改委科長技士等職懇請分別給委一案由

詳悉該局代理第二科長馬標已委赴美國勸募公債所遺科長一職據請以該局一等技士張偉改充遞遺一等技士員缺請以卸鎮邊縣知事趙鶴濟補充之處并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到差日期報查繳到委飭註銷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請以陸軍醫院軍醫正王兆熊兼充宏濟醫院副醫員由

詳悉查宏濟醫院西醫副醫員高超因事稟請辭差既經該廳長核明請以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王兆熊兼充月給夫馬銀叁拾元應准照辦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司令官直隸軍府統轄所屬軍隊發揚其威力督理作戰經理衛生事宜

第二條 總司令官將各項應辦事件訓令各廳長各處長至其實施方法則由各長官負完全責任但重要事項須擬候核行

第三條 軍之作戰區域內有要塞時總司令官有指導該要塞協同動作之權

第四條 軍之作戰區域內凡屬民政事項總司令官得施行軍令處分一切

第二章 參議廳

第五條 參議廳補佐總司令官實業機宜并管理政治法律外交各項事宜

第六條 總參議得選各參議分任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軍事政治法律外交之討究及建議并代表之選舉

一 本軍行動區域內之治安

一 各政黨各義勇團體之聯絡

一 軍管區域內行政官吏之選舉及考查

一 軍餉軍械之籌集

法規

一 對於作戰區域各項外交之協商事項

一 敵軍退却後地方之撫綏

一 人民紛爭之處理

一 人民之請願事項

一 臨時對換所之設置事項

一 上列各事之紀載

第三章 參謀廳

條七條 參謀廳補佐總司令官參畫或機率理作戰謀報後方勤務編纂交通教育各事宜

第八條 軍參謀長承總司令官督理本廳指揮各處掌管各項事宜

第九條 總司令部文件除總司令官轉交秘書廳辦理外其他各部隊報告或由本部發出各部

隊文件均由軍參謀長先核然後送呈總司令官決行

第十條 當緊要時機值軍參謀長不在時高級古參之參謀可代行其職務俟軍參謀長歸時將

詳細情形報告

第十一條 值總司令官不在本部時軍參謀長得代行其職務即有非常事項亦可身任其責用

總司令官名義處置但須同時會商總參謀隨具案報告

第十二條 參謀廳分設四課由軍參謀長派各參謀分任之大別如左

第十三條 第一課掌管各戰事項

一作戰行軍宿營警戒給養等計畫

一關於彈藥隊之行動及彈藥補充事項

一機密作戰日記

一戰鬪詳報之記載

一命令報告通報之備案

第十四條 第二課掌管課報事項

一調查敵軍兵數兵種位置編成及戰鬪序列關於運動各情形

一收集各方面之情報考核其真偽隨時摘要報告總司令官并通報有關係之各部隊

一調查軍事上戰地之價值并調製地圖

一新聞記載之聯絡及取締

第十五條 第三課掌管後方勤務事項

一關於軍械軍需之補充方法

一軍馬補充及徵發之計畫

一糧秣之採集方法

一應隨時調查軍之給養品俾大軍無阻滯之虞

法規

一關於野戰及兵站病院事宜
第十六條 第四課掌管編纂交通教育事項

一保管機密文電

一戰史材料搜集及編纂

一記錄各部隊之功過

一關於印刷事件

一通信網之設置

一各部隊及友軍之聯絡并調查

一傷病兵補充之計畫

一關於徵募事件

第四章 秘書廳

第十七條 秘書廳掌管各種文電并整理本部文件保管印信

第十八條 秘書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核擬各種文電但恭請參謀廳有重要文件付託時須

依照總參議參謀長之意旨辦理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藩司財庫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且於日報後由本報夫費即刻專送各外及各省則函交郵局裝地登
- 第四條 凡欲報銷者須將報費函寄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係身報類等官商兩部皆屬精書益公報雖由交郵局寄并於封面上加蓋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營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前報館分發一律不收
- 第七條 凡照前報館送來報費者現任人員均請發給於公報所領收單內列明入交代如
-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館亦不准自具送報如前報館由後任公報所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 第九條 該報館負責繳解并負責完責任
- 第十條 省內外開徵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或厚財收局
- 第十一條 雲南公報高除部大除所規格外均須先徵報費郵費
- 第十二條 本省報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陸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分局詳報十月分經費收

支清冊中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師長詳請將犯兵陳道

文查照軍刑易視條例折實發落由

公電

黔軍步五團長熊其勳來電

畢節來電

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續前)

圖表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編制概界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李光裕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傅景嶽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羅耀湖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朱維寶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李回明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張 凱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張耀宗充警衛第二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李選廷充步三旅部旅附中校此狀

委黃之俊充步三旅部旅附少校此狀

委王朝緒充步三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吳臣燾充步三旅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蘇 讓充步三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陳金澗充步三旅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賴顯才充步三旅部一等編條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附命

委徐東瀾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李啟鳳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楊彥謙充步十三團第二營二等軍需此狀

委趙長瀾充步十三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劉紹文充步十三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楊建中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委東克明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梁勳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宋國賓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陳燦琳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委彪士傑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武鼎新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徐天志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文彬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委朱世貴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陸光潤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 委許正清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謝澤培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 委璩應祥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陳天琳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高 標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何 沅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 委劉玉帶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委楊茂林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 委李秉鈞充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委唐坤厚充補充第二隊一等軍需此狀
- 委劉開福充補充第二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徐志清充補充第二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何士傑充購武學校志願隊隊附尉此狀
- 委唐洪鑫充講武學校志願隊隊附尉此狀
- 委朱聯第充憲兵隊第三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委王印源充憲兵隊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府令

五

第十六卷

雲南公報

附令

委羅鳳林充憲兵隊一等軍醫此狀

委孟嘉喜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楊樹楠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顧洪奎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史明勳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自得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姚玉清充警衛第一團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余懷德充警衛第一團第一連准尉此狀

委張金科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陳玉清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施有亮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楊文秀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張開元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金玉清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連准尉此狀

委劉有慈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通

第十六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六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路警警檢所之設原爲路警發生竊盜烟賭案件各分局不能直接辦理解送地方官又多程途寫遠道路不靖有種種困難可虞是以籌請設立此所以便審判此等案件係通融特設機關設立後經前高等審檢廳訂發該所細則十條其第五條明定該所權限祇能辦四等以下徒刑三百元以下罰金該所因鐵路案件多發生竊盜烟賭若認定權限則凡竊盜烟賭依新刑律均非該所權限所能辦理竊賭多該所曾將此等案碍情形詳奉高等審檢廳批改第五條爲該所權限能處理三等以下徒刑一千元以下罰金改後施行已久實屬變通盜利不料至本年六號因白寨萬保森等跳擊毆人一案高等審批飭該所祇能照原章辦理四等以下徒刑自是而後該所對於鐵路各分局所送竊盜烟賭等案該所守定權限均以不合管轄咨回等該所於空設使路警發生種種困難殊非當日設所本旨前因路警改組於總局添設司法科長該所在議裁之列故確有困難即以置之不理今路警改組又未奉批實行而該所仍然設立使終日無所事事徒糜款項亦非設官治事之意合無仰懇鈞使請將路警改組一事速爲解決如路警實行改組該所即行裁撤放無論矣如路章一時未能改定仍請飭行高等審檢兩廳俯准該所辦理案件照第二次改定得處三等以下徒刑一千元以下罰金抑或批准該所擬呈該廳原章俾免困難而收實效路警幸甚以上所陳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使核示飭遵謹詳等情據此除以詳悉此案准前巡按使咨文查該總局長所陳路事

府令

五

第十六號

附令

六

第一千六百

審檢所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請仍照第二次改定辦法路事審檢所得處三等以下徒刑二十元以下罰金是否可行候飭高等審檢兩廳查核飭遵至路警改組一事值此軍務倥傯之際應從緩議仰即知照並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會同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遵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審判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昆明縣南路官渡堡村董許長華等稟開挖海河用去田畝懇將田內應納條糧草價量予豁免以恤民艱等情一案所稟各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詳覆以憑核奪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請發給桑茶柏籽暨三化蠶種等以資播養等情一案當飭據農林局詳覆稱已由郵寄發該縣茶籽二飭開柏扇柏籽各半飭以資試種至桑籽業已發完蠶種不能郵寄須

雲 南 公 報

於二月十五以前專人來領或託旅省永北人代領又茶籽種由局墊去郵費銀叁角應由該知事繳還以清墊款請查核轉飭等情合行飭仰該知事查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永北縣知事秦康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詳稱購辦山薑種圃日期已過擬請暫行停辦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詳請發給購辦種給經費前來當經飭據該廳覆稱勻挪發給飭該局赴廳請領在案茲又據該局長詳請前情應即照准停辦此項購種經費自應毋庸發給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迤西餉械分局長陳天駿詳稱案奉鈞署批開詳冊單據均悉查冊列服裝價銀核數相符惟查收據所列係棉衣單襦冊列又係袂衣單襦是否製爲棉衣抑係收據列誤應將冊據

府令

七

第十六冊

府令

八 第十六册

發還查明更正詳覆以憑飭發財政廳彙辦至此項服裝費前據電陳即飭財政廳籌撥嗣據詳覆應山殖邊局本年七月以後所收盈餘及截贖等款項下照數陸續撥還歸款等情分飭該分局及殖邊總局遵照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領單暫存計發原册三本收據一張等因奉此查本局所製冬季服裝委係被衣單種惟該商號收據誤列為棉衣單種業經發還更正符合理合具文詳請鈞署銜鑒核發計詳清册三本更正收據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詳報當經巡警核將册據發還查明更正詳覆核辦在案茲據詳前情合將册據領單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具復此飭計發清册二本收據領單一紙并抄發前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分局詳報十月分經費收支清册由

詳册均悉查各册列存放收支各款按散合總數尙相符對照各單據銀數亦屬符合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此批清册收據存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師長詳請將犯兵陳道文查照軍刑易棍條例折責發落由

詳悉查此案本府無案可稽惟據稱該兵業已待罪年餘且原擬罪名甚輕等語應准如詳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公報

鑿公電

黔軍步五團長熊其勳來電

南寧陸上將軍蘭州譚師長桂林陳鎮守使并請轉林甫田黃元臣曾少暉蒙若陶蟬慶生諸公鈞鑒華密拜別數年相思甚苦其動賦性愚拙忝列戎身為國家軍人非同一姓走狗但能報國雖死猶榮諸公血性男兒當必同此感想乃袁氏叛國帝制自為以公有之國家作一人私產蔑棄約法背誓貪食全國之人心可違外交之危險不顧馴致五國干涉警告頻來袁氏苟有人心自當及時悔禍乃悍然不顧一意進行京電紛馳迫軍民長官以勸進大典籌備更改元建號而不違凡茲叛國行為固已衆目共見乃喪心病狂之輩居然頌德謳功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我四萬萬神明之胃豈果人心盡死乎其勳幼讀詩書稍知大義往歲韓甯亂起影響及於川東草黨露布之詞謂袁氏將廢復帝制吾儕以毫無實迹認為擾亂治安是以黔軍擄川曾經躬在前敵詎年來靜觀默察漸俱事多可疑此次假面揭開更俱醜形畢露滿腔悲憤恨不欲生迭請諸公肯未獲准茲何幸滇南首先起義川軍相繼贊同本省護軍使劉公刻亦舉建義旗共圖討賊不禁欣然色喜曰我國人心殆未盡死夫見義不為無勇顏頰從逆不忠然滋事已起旬餘而諸公尙存觀望豈規公猶以袁氏勢力尙盛未敢輕於發動乎不知袁氏今日因其倒行逆施內部早經解體馮張心腹既搆同室之戈獨斷粵匪已結同仇之約且彼內迫於輿論外逼於強鄰衆叛親離窮匕見公路塚中枯骨直有待人驅除耳貌彼獨夫更何勢力足懼若為保特利漁計則袁氏為久稱陰狠黎宋卿

公電

九

第十六册

之羈留三海段芝泉坐困西山非付擁護袁氏者乎諸公則爲獨夫戮力度數月之後亦不過杯酒釋兵否或鬼死狗烹且將步淮陰後轍彼時待人割制賸已遲往事皆然又何利祿足保其勳鑄之既熟決不疑愛率所部健兒誓從劉公之後自念躬爲陸將軍舊部用敢縷述下情竊謂人生不過百年身後之名當計吾輩行年五十來日無多與其忍辱從逆苟延十餘載光陰何若爲國捐軀保全千百年名譽師發爲壯衆志成城戮力進行未必即死又何必親望畏縮甘爲袁氏鷹犬而不辭哉陸將軍反對帝制海內咸知諸公翊奮其間正宜進盡忠言促成義舉倘西南各省聯爲一氣則滇黔以當吳楚桂省出一旅之師經衡永長河以進窺武漢曹錕西向防守必單避實擊虛勢如反手他日義師所指全國景從執子嬰於咸陽逐拿翁於荒島直搗關閩耳流芳遺臭一念之爭惟諸公實利圖之敬布腹心伏乞 諒鑒并希示覆貽軍步五團長熊其勳叩敬印

舉節來電

昭通飛送劉梯團長駁奪探交趙梯團長何團長貫陽劉都督戴總司令陸漢唐都督鑾董支隊於廿八占領赤水河廿九攻克兩山關敵軍向永甯退走今晚前行已抵末里已飭乘勝進攻永甯俾與充縱隊協力攻滅駐逆軍現派一混團據江安似圖恢復攻擊併聞綽號印

護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續前)

第十九條 秘書長督率各秘書分任下列各事項

一 核擬關於軍事政治法律外交事項之文稿

一 保管印信及用印核對

一 保管各項宗卷

一 翻譯電報

第五章 副官處

第二十條 副官處辦理本部庶務及關於本部軍紀風紀等事

第二十一條 副官長受總司令官及軍參謀長之指揮督率各級副官及憲兵隊長有整理司令

部內諸般勤務之責

第二十二條 副官長得選擇各副官分任下列各事項

一 命令報告之傳達

一 保管本軍戰時名冊及人馬現數冊並傷亡表等

一 執行本部及各部隊人員馬匹之補充事宜

一 關於本部軍人軍屬之人事請願及賞罰

法規

- 一 本部之宿營警戒
- 一 與各部隊保持聯絡事宜
- 一 本部之給發事宜
- 一 本部夜間出入之口號擬定及分送
- 一 本部軍士緩兵之訓練并監視其動作一切
- 一 本軍官佐性質之調查
- 一 關於郵便事宜
- 一 本部所用器物之保管及清理

第六章 軍需處

- 第二十三條 軍需處掌管本軍之糧秣及金錢之支領并武器被服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軍需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并受軍參謀長之指導督理軍需各項事宜并有監督本軍一般會計經理之責
- 第二十五條 軍需處長有時應將會計經理一般之狀況并給發情形通報野戰部隊各長官
- 第二十六條 軍需處長得選擇各軍需官分任下列各事項

一 金庫保管

一 金錢出納之登記

一 糧秣田納之登記

一 武器被服之田納及保管

一 本部之給養事項

一 規定武器保存之方法

一 隨時採辦事宜

第七章 軍法處

第二十七條 軍法處掌管軍事裁判懲罰事宜

第二十八條 軍法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務處長之指揮管理本處一切事宜得選擇各

軍法官分任下列各事項

一 處理犯罪之軍人軍屬

一 處理軍事罪犯之人民

一 關於俘虜收容事項

一 各部隊報告懲罰之登記

一 臨時禁令之規定

第八章 軍醫處

第二十九條 軍醫處掌管病傷者之運搬療治輸送及衛生各事宜

法規

第三十條 軍醫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參謀長之指導督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十一條 軍醫長應計畫衛生事務及實行并監督衛生人員

第三十二條 軍醫處長應與野戰衛生官及後方軍醫處保持聯絡

第三十三條 軍醫處長得選擇各軍醫官分任下列各事項

一 治療軍人軍屬之痼傷

一 關於輸送患者所用材料及運搬夫役并衛生材料之調辦及補充

一 規定衛生事宜

一 規定傳染病之預防法

一 診斷簿及各種材料出納簿之保管

第九章 將校隊

第三十四條 將校隊之服務由軍參謀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將校依照原有官階遇缺出時隨時遞委

第三十六條 各將校之學術科由軍參謀長隨時指派參謀教授之

(未完)

組織圖表

中華民國陸軍第二軍總司令部編制概要

總司令官

參議廳

總參議

參謀廳

軍參謀長

秘書廳

秘書長

副官處

參議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軍政
外法
軍政
法律
治事

作戰
謀報
後方
編纂
交通
教育

秘書

軍政
外法
軍政
法律
治事

軍需處長

三等軍需官

軍法處

軍法處長

軍法官

軍醫處

軍醫處長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將校隊

憲兵隊

司號官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臺灣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郵政管理局代為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遞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期專送省外各寄即交郵局寄均登記送報者有原函附寄時函書公報所辦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週出版如有要附錄附錄費照公報費計交郵費者并將包封函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錄之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視任人員由財部核於應繳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經費未結之任後任不得用其債權如逾期不結者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該官署代收繳解寄函至全費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費統由公報所或收據所收繳
- 第九條 報費不繳者除部大格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准原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柒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知事詳添募團隊保

護地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平縣知事詳復鎮炳盛被

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知事詳設立團防事

務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巡長宋振南編配

隨征請以見習員升補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察廳詳民報成立及

出版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警務長劉宗儒詳請

迅予委調以示顧恤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察廳詳清賈月報暫行

停取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知事詳報股匪搶劫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請以巡警教練所所

長徐桂林補充該廳衛生科科长並兼宏濟

醫院總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昆明縣中鄉嚴家

堡水災蠲免一案由

各廳道文件

雲南省會警察廳飭

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警備隊改編游擊隊區域兵力一覽表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馮崇清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吳永福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范光有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准尉此狀

委王秉鈞充第三梯團參謀長此狀

委杜 澧充第三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委萬人敵充第三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委王保國充第三梯團少校副官此狀

委錢寶元充第三梯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楊 漢充第三梯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張兆充第三梯團三等軍需止此狀

委季昭昌充第三梯團一等軍需此狀

委倪惟明充第三梯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林嘉瑞充第三梯團二等編修正此狀

委李長慶充第三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府令

委王法周充第三梯團測繪員此狀

委邵 岑充第三梯團測繪員此狀

委張國樑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營營附此狀

委高雲程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李中和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三排長此狀

委郭紹賢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司務長此狀

委李正續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四排長此狀

委楊麗輝委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三排長此狀

委盧天啟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二排長此狀

委陳 瑞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樊 焜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一排長此狀

委崔品金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二排長此狀

委沈級生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三排長此狀

委李祖祥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四排長此狀

委楊 滄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司務長此狀

委嚴紹賢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委趙恩年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一排長此狀

委郭家麟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二排長此狀

委晉以明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三排長此狀

委廖如玉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四排長此狀

委潘竹館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司務長此狀

委李光宗試充第一師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張卓元充第二師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趙鍾奇充護國第三軍雲南陸軍第一梯團團長此狀

委李福昌充步十一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麥濟武充步十一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張繼昌充步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饒進充步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李植生充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狀

委趙書瀚充步六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李晴峯充南防獨立第四連連長此狀

委李鳴謙充南防獨立第三連三等軍醫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張世琦充補充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張佑之充補充第二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李品智充補充第二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文萬宗充補充第二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劉雲章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湯尊賢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 委廖有厚試充砲兵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杜希陵充本府參謀廳第五部少校部員此狀
- 委周業成充步十二團三等軍需正營兼一等編修此狀
- 委陳學詩充砲兵團新添營附尉此狀
- 委趙建勳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 委李世忠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曾體仁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計成樞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武世昌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

第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前據該會長等復詳請將公園撥作該會永久辦公地點一案當飭據財政廳覆稱查南城外公園基址雖寬除原建樓亭房屋暨栽植樹木花菓外園內僅存富春亭一座可以撥給該會以作辦公地點請查核轉飭接收等語前來合行飭仰該會長遵照接收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農會副會長兼代會長張祖蔭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查滇省財政困難歲計不足今當用兵之際尤應力求節縮藉裕軍需所有應行裁併事項業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查製紙紡紗兩工廠雖經設處籌辦而事實上尙未着手與籌備就緒者不同應即一律裁撤除分別行飭遵照及飭財政廳知照外合行飭仰該 處 勉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製紙工廠籌辦員准此
紡紗工廠籌辦處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府令

五

第十七册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三號

六

第十七冊

爲飭遵事據廣南營長李天保談國樑電稱滇南都督唐鈞鑒保密廣南鹽務自改歸商辦後即被鹽務總理徐友恂任意加價減稱近值多事人心惶惑該總理反將鹽廠既匪斷居奇有錢難買軍民怨憤又據駐飯朝連長王汝燦報富縣無鹽私鹽紛紛入境請設法維持等語查鹽爲人日食所需保等爲維持地方起見覘此情形安忍坐視任此奸商妄爲惡請將該總理交縣懲處鹽務請伊歸官辦以達民情而挽利權或飭價稱照舊抑請另爲設法統祈鑒核營長李天保談國樑印等情據此當以廣南營營長該營長覽保密電悉該鹽務總理徐友恂於平日加價減稱近值多事復將鹽廠斷居奇致使民間有錢難購所陳如果屬實應嚴行查究仰候飭廳核辦都督有印等因除拍發外合亟行飭該司仰即遵照認真究辦勿稍瞻徇并將究辦情形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鹽運司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遵辦事照得滇省警備隊除滇南區箇舊仍舊辦理外其餘各隊昨已電飭改編爲游擊隊并將各隊分駐地點另行規定在案惟警備隊既經改編所有警隊原任巡緝事宜自應責成游擊隊擔負完全責任但兵力較前稍減應防地面愈形遼闊各隊衛戍區域不能不另行規定以期周密而免疏虞茲由本府通盤籌計酌量分配合行列表通飭仰該 即便轉飭各隊一體遵辦切

雲南公報

切此飭

計發表一張 (見本報圖表類)

都督唐繼堯

滇中區司令官

大理督練處長

准此

右飭滇西區司令官

開廣區司令官

昭通督練處長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轉廣南縣知事詳添募團隊保護地方由

詳悉此件准 前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移交前來查該知事添募團丁招募偵緝隊遊擊巡查
維持治安事屬正辦其請出 現存隨糧公債項下開支費餉一層隨糧公債早經通飭留作實業基
本經費原難准其挪移惟該匪風素熾風鶴頻驚與他屬情形不同姑予變通照准嗣後不得援
以為例一俟地方安靖即行撤裁以節經費仍一面別籌他項的款歸作實業經費以重治安而符
原案仰即遵照仍將開支經費按月冊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平縣知事詳復鎮炳盛被擄山

詳及鈔詳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查照原詳繕呈一份詳送前來應准備查仰即遵照此批

府令

六七

第 十 卷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知事詳設立團防事務所由

詳悉查該縣保衛團前據前任知事景澍詳道轉報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即已成立何以訓練巡防諸事直至今日始行舉辦不知該前後任知事及各團職員於前此一年間所辦何事查閱殊堪浩歎查保衛團條例暨施行細則為民國政府頒布政令當然繼續有效其有因時度勢不能不變通者刻正派員增修不日公布施行該縣現設團防事務所及所擬訓練巡緝辦法應准暫行照辦所需經費並准就地籌款作正報銷一俟團保新章頒行即行更正認真辦理仰該中道道尹迅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廳詳巡長宋振南編配隨征請以見習員升補由

詳悉查商埠二署一等巡長宋振南商埠一署二等巡長楊勛會四署二等巡長楊文和均經派送護國第一軍總司令編配隨征所請以見習員張興升補宋振南遺缺朱慶璋升補楊勛遺缺孟孝生升補楊文和遺缺均作為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應准照辦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察廳詳民報成立及出版日期由

詳及清單均悉查該民報社既係違章組織成立核閱來單與報例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該社應

八 第十七號

雲南公報

繳保押費既經該廳核明詳請緩繳前來亦應照准再查該報社遷移地點並據具稟到府應飭報知該管警署查核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知照單存原稟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警務長劉宗儒詳請訊予委調以示顧恤由

詳悉此件准 前巡按使咨交前來查前據大理縣知事以該警務長劉宗儒因抽掛燈捐人民抵抗現在辦理警務諸多窒礙懇請將該警務長與就近警務長劉調當經批飭陸有相當缺出准即更調在案嗣於該道尹查覆撥捐案內復經批飭由該道尹於所屬各縣設有警務長地方酌量詳請更調亦在案茲復據詳各情仰騰越道尹迅速遵照前批辦理并轉飭該警務長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警廳詳請清版月報暫行停版由

詳悉查該清版月報因經費不敷稟請暫行停版三月既經該廳核明批示應准備案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知事詳報股匪搶劫一案由

府令

九

第十七卷

雲南公報

府令

詳悉此股賊匪結隊持械搶劫行商住戶四起擊傷事主多人得贓逃遁似此猖獗殊堪髮指該知事聞報後並不飛調國警親身督率前往緝緝乃左右躊躇坐失事機縱令逃遁殊屬畏葸仰督河道道尹兼警備隊區司令官飛速指調附近各屬警隊並商由警防獨立營派隊協同前往設法兜緝仍飭該知事及附近各地方官實力協緝務將此股賊匪悉數弋獲解案訊辦以安閭閻遵辦情形並即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請以巡警教練所所長徐桂林補充該廳衛生科科长並兼宏濟醫院總理由

詳悉據稱該廳代理衛生科科长凌康現委辦理蒙化釐金所遺衛生科科长長請以巡警教練所所長徐桂林補充並兼宏濟醫院總理月薪照章支給過遺教練所所長一職暫由該科長兼代應即照准委狀附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昆明縣中鄉嚴家堡水災蠲免一案由

詳暨冊結均悉應准如詳豁免仰即轉飭遵照并列單出示曉諭俾眾週知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

十 第十七册

各廳道文件

雲南省會警察廳節第四十七號

為飭遵事查北京上海等處所發行之亞細亞報醒華報等均係籌安會黨人所組織所驅使其宗旨純屬鼓吹帝制阿好袁氏若不嚴為查禁影響所及必至搖惑人心除詳報都督府并函請郵務局遇有此項報紙到局時務即扣留送廳銷毀外合亟飭仰該署長遵照迅飭長警嚴密查禁以上兩項報紙勿令散布以維共和慎勿稍涉疎虞致干未便切速特飭

警察廳長唐繼禹

右飭各區警察署署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服務規則

(續前)

第十章 憲兵隊

第三十七條 憲兵隊維持總司令部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軍紀風紀

第三十八條 憲兵隊長受軍參謀長之指揮及副官長之指導督率本隊憲兵切實奉行下列各

任務

一維持行軍駐軍內之軍紀風紀

各廳道文件

法規

十一

第十七册

各屬道文件 法規

十二 第十七册

- 一 監視總司令部所在地之電信及囚禁場
- 一 監視行軍間之遲留兵及行李縱列隊等之軍紀
- 一 收禁被告人及執行刑罰等事項

第十一章 司號官

第三十九條 司號官稟承副官處管理本軍號令事宜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部各廳長各處長應互相聯絡常通聲氣

第四十一條 本部各廳長各處長對於所屬有違犯法令處須具案呈請總司令官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兵站事宜歸參謀廳第三課其組織及服務規則另有專章

第四十三條 收發委員稟承秘書廳切實奉行本部收發文件之任務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窒礙難行或未盡妥洽處各廳長處長得具案呈報候核更正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成立日起施行

(已完)

圖表

雲南警備隊改編游擊隊游擊區域兵力一覽表

隊	別	兵力	游擊區	中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廣	游擊隊	官兵夫一百三十員名	練賢 牛街 非萃 威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陳井進 濯蓮 會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昭通 香甸 丹底 綏江 米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巧家 六城鎮 老街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八十八員名	江川 休納 昆陽 晉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武定 勳勳 元謀 羅次 騰豐 安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楚雄 廣通 獻南 南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羅平 師宗 平彝 陸良 曲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一百三十員名	劉隆 富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嵩關 文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八十八員名	邱北 彌勒 路南 鳳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海縣 阿迷 通海 河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一百二十員名	中甸 維西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大姚 宜邨 姚州 鹽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八十八員名	通海 化資 用武 雨縣 洱源 潯川 芝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永北 永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六十六員名	樂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官兵夫一百二十員名	騰越 勐陵 鎮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順甯 宏羅 永平 彌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游擊隊	同	右 潯陽 一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滇內游擊區域係大致分配應由各區司令官將該處查考地方情形詳呈扼要分陳
 給員詳報立案

一 巧家永北等區准平武定發維澄江等隊暫仍舊防如有匪警各照指定游擊區域
 出外巡緝一名隊平時游擊期每月以二十日為限一遇有特別情況不在此例一
 部非有警不得出外游擊以前旅費
 一 各隊馬一匹仍將出發日期及宿營地點程訪里數發及情形分別列報具報
 一 無論何處匪警見匪務所有阻離相近各隊應互相連絡合力兜剿不得推諉觀望
 一 簡省原設警備五隊係就地籌款且該處匪患甚多應仍其舊不必改組

記

附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運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代費即期取費者外及各省則開支郵寄費均登記以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請告公報所更正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週報而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勅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廳局屬機關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不應公報範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發給公薪內扣馬洋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單應即由該員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填寫清單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報財政廳
- 第九條 除因不雅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捌版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發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知事詳報查獲董鳳

苞等偷種烟苗分別辦理各情請查核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轉鐵道大塔警察

分局修補駐在所開支經費請查核示遵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曲靖厘員報十二

月分比較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鹽豐縣知事詳報

禁烟情形并公田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知事詳報在押革員

林春華越獄脫逃追緝不獲情形一案由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軍籌餉總局簡章

圖表

中華民國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部人員及官階

表

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郭玉鸞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委羊植權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謝維臣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錫純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毛材成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委馬崇清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委李樹榮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嚴千國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吳水福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培昌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委曾子齊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等軍需此狀

委趙寶盈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等編修此狀

委段世珍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等軍醫此狀

委雷振南充砲兵團新添營三等獸醫此狀

督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十八號

- 委毛鴻翔充騎兵團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薛寶銓充騎兵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高開勝充騎兵團中尉旗官此狀
- 委包順健充騎兵團第二連連長此狀
- 委鄧長壽充騎兵團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羅開福充騎兵團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李文祺充騎兵團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楊德瓦充騎兵團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歐陽沂充講武學校科長兼教官此狀
- 委成 枕充講武學校科長兼教官此狀
- 委孫永安充講武學校第一旅兼教官此狀
- 委潘耀珠充講武學校教官此狀
- 委張楷蔭充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正此狀
- 委陳官箴充講武學校三等軍醫正此狀
- 委段光中充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 委吳 震充講武學校三等編修正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寇人富充講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委張燕翼充講武學校二等軍需此狀

委李汝松充講武學校二等軍醫此狀

委吳和宜充本府參謀廳第一部部长此狀

委楊栢林充本府民政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許鴻舉充本府民政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吳聯珠充本府民政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張壽增充本府民政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鍾文華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中校部員此狀

委趙逢源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中校部員此狀

委張瑞熊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少校部員此狀

委陳明武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少校部員此狀

委冷佩經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少校部員此狀

委董杏林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上尉部員此狀

委羅家鱗充本府參謀廳第六部上尉部員此狀

委陳壽昌充西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三

第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張懋績調充本府軍政廳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司效禮充補充第二隊二連准尉此狀

委李徵垣充步四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周汝爲升充一等軍醫正此狀

委盧發成充本府上尉副官此狀

委李鶴汀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王洪順充開廣游擊隊第一隊管帶此狀

委馬建綱充開廣游擊隊第二隊管帶此狀

委任聯金充開廣游擊隊第三隊管帶此狀

委納福興充開廣游擊隊第四隊管帶此狀

委張近德充步兵第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劉玉璣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楊時遠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委楊惠增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李 馨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十八號

爲飭遵事准 前巡按使移交准 貴州巡按使咨開據貴西道道尹劉顯濬詳稱畢節縣知事蕭樹楷詳稱竊查縣屬邊陲之盛迭經詳報奉准咨滇剿辦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日案據北里吳家屯保董吳焜瑞吳培植吳柳瑞吳瑞先等報稱陰曆十月初五日即陽曆十一月十一日被匪首劉子清遣死黨冷麻子等百餘人將該民等五家搶擄罄盡並將吳焜瑞及吳瑞先之子佃婦蕭楊氏殺傷將吳瑜瑞高佐卿二人牽由鎮界而去當即帶團往追因器械鈍拙不能抵敵報請勦驗嚴緝到縣二十五日又據東三區區長閻杰報稱二十一日夜被鎮匪百餘人擁來圍攻該處團局並搶劫龍朝安等十六家傷斃商民鄧義和並殺傷蔣洪發率團尾追未獲各等語復據民人龍朝安等報同前情迭經先後馳往勦驗不虛查鄰匪之來百十成羣槍器利旬日之間先後擄擄二十餘家傷斃事主實屬駭人聽聞縣屬團防自剿辦匪徒知事均經隨時加意整頓未敢懈弛前日奉鈞會同陸軍清剿川匪復經親往東鄉近川一帶將各團防堵事宜妥籌佈置正擬馳赴北鄉即聞鈞道出巡委代行折之信是以過回李營長得接北里吳焜瑞等被搶報告亦即繞道馳往知事現雖督飭北里各團認真整頓器械嚴密防堵惟似此颯此失被實有防不勝防之勢恐將來聯絡川匪聲勢愈大則辦理更難着手也前奉鈞飭業經迭次咨滇毋庸再咨現在匪勢如此猖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詳請查核轉詳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詳伏乞察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匪首劉子清糾結黨羽於滇黔邊界肆行搶劫迭據該道尹及畢節縣先後詳報前來均經批飭認真緝

府令

五

第十八册

附令

六

第十八册

辦茲稱該匪等遣派死黨涂麻子等百餘人連劫吳焜瑞龍朝安等二十餘家並傷斃事主各情實屬兇悍若不及早撲滅恐真脅愈衆收拾愈難除批飭轉飭該知事嚴爲緝拿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煩爲查照概念滇黔邊匪猖獗迅予飭下鎮雄縣知事不分畛域互相協助遇有股匪一經圍會務望合力搜捕以靖邊患並一面上緊查拿該匪首劉子清等務獲究辦並希見覆至緝公館等由准此查該匪首劉子清等胆敢遣黨連劫鄰屬吳焜瑞龍朝安等二十餘家並傷斃事主實屬異常猖獗若不及早設法殲除貽害不淺鄰封應飭該知事趕速會軍督督偵查巢穴妥籌善法務將該匪等悉數緝獲究辦以安閭閻嗣後並須不分畛域遇有搶劫之案一經圍會即行實力協助搜捕勿得視同秦越是爲至要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鎮雄縣知事湯希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號

爲飭行道辦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奉鈞署飭開案據實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詳稱第三期儲金應否准其豁免等情據此查所請豁免儲金各節是否可行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核議轉行遵照并具復查考原詳併發仍繳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次加認公債辦法暫停儲金係專指加認公債者而言該校學生書役等不在加認公債之列如一概豁免恐以前認儲者紛

紛藉口請求減免諸多窒碍奉飭前因理合與文詳請鈞署衡核轉飭該校仍照原案繳足以符通案計附繳奉發原詳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具詳業經前巡按使批廳核議在案茲據詳前情除將原詳收檔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籌餉總局總辦李烈鈞會辦黃德潤解秉仁等詳稱竊查滇省現編三軍次第進取烈鈞既擔任籌餉事宜自應會同會辦參議督同科長科員等悉心籌辦以裕餉源茲據就省城陸軍偕行社設局籌餉名曰中華民國護國軍籌餉總局奉發本實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護國軍籌餉總局之關防業經擬定章程定於民國五年一月二十號開局即日取用關防所需經費現由東川甘肅公司救國儲金團項下提銀四千五百元應用務期撙節動支仍按月報銷以昭嚴實至本局人員均不支薪擬請發給夫馬費定為督辦每月支銀壹百元會辦支四十元科長每月每員支銀四十元科員每月每員支銀三十元以資辦公至書記雜役人等即由局分別酌發均歸八月册報請核銷事屬創辦頭緒紛繁此後一切事宜除隨時詳請核示外所有開局日期登請提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簡章具文詳請查核立案示遵并請轉飭所屬定體知照等情到府查

激府令

八七

第十八卷册

府令

八

第十八册

所擬簡章均尙妥協應准立案除批示并分飭外合行印刷簡章飭發該 知照可也此飭

計發簡章 本 (見本報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策 號

爲飭遵事案據陸軍兵站總監羅嘉謨詳稱竊惟行軍之要最重聲息靈通而聲息便捷尤以電報最關重大設有阻滯即貽誤軍機現值我軍次第出征亟宜預籌戰時交通之保護茲擬凡兵站綫路所經安有電綫之處請鈞府飭下各地方官責成各該地方紳董團保設法擔任保護如有匪徒奸細以及無知愚民偷砍杆綫洩阻電力立即擊送究辦并請飭下電報總局轉飭各電局照平時加倍添派巡丁携帶修理器具常時沿綫巡查如有損壞阻塞立即修理完善似此雙方保護庶幾可免疎虞總監爲鄭重軍事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府查核分別示遵施行等情到府據此除批如詳分飭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昆明

嵩明

曲靖

馬龍

東川

各縣知事

右飭昭通

霑益

威寧

畢節

宣威

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電報總局 威嶺電局 畢節電局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知事詳報查獲董鳳苞等偷種烟苗分別辦理各情請查核一案由詳悉據稱該縣民董鳳苞等違禁偷種烟苗經禁烟員紳先後查獲送由該知事分別訊明按律判決宣示執行並由罰金項下分別提賞出力人員等情核查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給獎銀元數目照案造冊報銷以昭核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轉鐵道大塔警察分局修補駐在所開支經費請查核示遵由詳及估單均悉查鐵道大塔警察分局管內二百零二條地方曠僻派警分駐巡察房舍就該處山神廟修補駐在所需修費三十元請由分局特支項下開支既經該道尹核明均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飭俟修理完竣將用過工料造具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詳轉核銷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由靖厘員報十二月分比較表由詳表均悉該局十二月分所收正厘與定額比較稍有短絀仰財政廳即將解到之款核明對收並轉飭該委員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以期日有起色俾顧課額而資彌補切切摺由批詳表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府令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十八册

雲南都督府批 騰越道尹據豐縣知事詳報禁烟情形并公出日期由

詳悉查禁烟吃緊迭經前巡按使核定施行細則嚴電認真辦理地方有司宜如何實力進行趕速提前查禁以免貽誤茲閱來詳該知事於十二月內尙未實行搜餉僅於附近地方敷衍出勘查出烟苗曾否幽盡又不聲叙明白實屬玩忽已極應由道迅飭該知事遵照迭次文電飛速親歷全境嚴厲查禁實力搜餉務將轄境以內烟苗一律確實禁絕迅報查核倘再仍前敷衍即行查明詳懲勿稍徇隱至該知事擬請分別處罰懲犯各節是否可行并由道核明飭遵具報仰騰越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 德保山縣知事詳報在押革員林春華越獄脫逃追緝不獲情形一案由

詳悉此案昨據分詳前開武將軍行署當經本都督於本月十一號批飭勒限一月將該革員林春華緝獲并通飭協緝在案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再疎虞致于重咎切切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軍籌餉總局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總局直隸於軍府以籌集軍餉充中華民國護國各軍之軍實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雲南省會陸軍借行社分局酌設於各縣至國內外重要商埠得酌派專員分道協籌

第三條 本總局籌得款項隨時彙解軍府

第二章 辦法

第四條 本總局籌餉辦法約分三種

(一) 捐輸

(二) 公債

(三) 股票

以上三項規程及他項辦法由局擬定請軍府核准施行

第三章 編制及職掌

第五條 本總局設督辦一員會辦二員參議若干員科長三員科員視事務之繁簡酌定額數其職掌如左

法規

(甲) 督辦總理全局事務

(乙) 會辦協助督辦籌畫進行

(丙) 參議籌議及議決本局要件

(丁) 總務科長兼承督會辦掌理不屬於經理文圖事項

(戊) 經理科長兼承督會辦掌理款項之出納

(己) 文牘科長兼承督會辦掌理各種文件

(庚) 科員承科長之支配辦理各主任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遇必要時由督會辦遴選請軍府委派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本總局經費分開辦經常特別三種統由 軍府支領核實具報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總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自行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日實行

第十條 本章程有應增減時由局擬請 軍府核定之

職圖表

中華民國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人員及官階表

總司令官 上將或中將

總參議 中將或少將

(但非軍界人員服務時另擬呈請軍府核行)

參議 十二員

(除軍事股依照各該參議原有官階外餘政治法律外交三股概准上校)

軍參謀長 中將或少將

參謀

各課長上校

(但原係少將領課長時依照原有官階)

第一 中 少 上 二

第二 中 少 上 一 員

第三 中 少 上 二

第四 中 少 上 一

秘書長 準上校

秘書 六員 (分別準中校少校上尉)

副官長 上校

一 中 二

二等副官 少校 六員

三 上尉 十二

軍需處長 準上校

一 準中校一

二等軍需官 準少校二員

三 準上尉四

軍法處長 上校

軍法官 中校一員 少校一員

軍醫處長 準中校

一 準少校

二等軍醫官 準上尉一員

三 準中尉

將校隊 各將校原有官階

將校隊長 少校

憲兵隊長

司號官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咨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報館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入頁爲限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馬關兩縣紳商萬廷恩

等稟懇委舞弊請改歸商辦等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核議龍陵縣知事

詳遮芒土司不盡責任由

雲南都督府批陳家翰續請咨行第一軍勅用

由

雲南都督府批田懷仁稟請收入志願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崔朝蔭李職仁稟請投考第二

軍將校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良縣知事詳請添設驛站

及員兵薪餉由開辦日起算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王瀟波稟請入收志願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勸縣民人謝文煊狀訴久

雜錄

羈免獄未蒙判決等情一案由

雲南唐都督蔡司令官李司令官誓告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周又人充步兵第四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王齡高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鄒仕周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委張時初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沈汝樞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杜師陵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周天培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漢清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委趙永熙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徐宗盛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庚祥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委童鈞充步兵第四團一等軍醫此狀

委葉冠南充步兵第四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倪惟明充警衛第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府令

府令

二

第十九號

雲南公報

- 委劉增祐充步兵第十團團附中校此狀
- 委李南春充步兵第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 委吳樹德充步兵第十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委張經邦充步兵第十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 委楊春榮充步兵第十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陸邦紳兼充雲南省團保總局坐辦此狀
- 委王保國充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 委黃煥光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 委張少真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章 杵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四連新兵連連長此狀
- 委朱光武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委錢如啟充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委蕭澤蒼充步兵第十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余 階充步兵第十團中尉副官此狀
- 委楊池生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楊士龍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 委王少清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馬保生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羅明忠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邱正忠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潘淨清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吳永華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舒曾西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劉備武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黃瑞廷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委蕭青雲充步兵第十團第一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趙達章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李學義充衛生隊中尉排長此狀
- 委王 鵬充衛生隊少尉排長此狀
- 委楊 滄充衛生隊少尉排長此狀
- 委楊 納充衛生隊准尉此狀
- 委雍慶堯充補充第二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府令

五

第十九卷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胡光亮充補充第二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委雷鳴春充步兵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黃錫光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營上尉此狀

委謝石堃試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張鈞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蕭嗣正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王鏡清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長此狀

委包萬賢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晏少清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朱木仁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木仁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王國鈞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馮朝富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張子琴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邱秉鈞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

第十九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督辦真電密陳南溪圍總黃新春等請開新寨錫礦情形到府當批交財政廳核議簽覆去後茲據該廳簽覆內稱查寶華錫礦公司在前清時以禁止私採私運呈准前清政府立案反正後該公司又以前案呈奉 前軍政府批准若按成案而論該公司於雲南境內實有專銷專煉之利權惟自廿業條例公布以來凡鑛均取開放主義并無專利之條據鑛業條例第一百十條凡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是從前所有成案均可作爲無効當此錫價飛漲之時錫質輸出愈多外款輸入愈厚此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乃徒以一公司專利之故坐使利運於地不能收發不獨有違現行條例開放之主意并有碍於國民均利之公理且該公司礦長莫友以現時之款項皆藉焉能獨攬一省之鑛產若謂任人採運有害專利試思全球產錫之地尙難供世界需錫之額區區滇省一隅即使全省開採於世界錫額并無關係而於一公司之銷售有何影響然則開放滇省鑛業既無害於公司之專利其餘利又可分潤多人商人之財力既充本省之稅源亦裕誠爲計之得者况該公司爲官營性質公司利固爲政府之利苟滇民俱利何嘗非政府之利又何必昧於大局之趨勢而再斤斤於成案也茲據該督辦電稱各節擬請鈞府衡核照准惟新案既居滇越界邊事關國際交涉非慎重辦理不可應懇電飭該督辦派員親詣該地查勘明白如確無違碍糾葛情事即由該督辦轉飭該商黃新春等遵照法定手續劃區繪圖稟請到廳俟本廳核准再行給照開辦目下軍府成立所有稟領鑛區手續原可稍予變通但鑛業條例

府令

五 第十九冊

府令

六 第十九冊

爲民國公布當然有效故本廳辦理鑛案仍照條例辦理以免紛歧而重鑛政所有核議新案鑛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并乞將電覆情形知本廳備案等情據此查新築地居滇越邊界鑛鑛既豐若不自行開採恐啟外人覬覦自與他處情形不同核查該廳簽覆各節所見甚是即照准辦理除飭財政廳知照外合亟行飭該督辦仰即派員親詣新案查勘明白如無國際交涉及其他違碍糾葛情事即轉飭該前溪團總黃新春等遵照法定手續劃區繪圖稟廳給照開辦並將查勘情形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河口副督辦楊勳准此

公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照得滇省警備隊業經飭改爲游擊隊該區所轄警隊無多現值越邊不靖自應暫行照舊辦理惟新訂游擊隊旅費官長日支津貼銀一角六仙兵夫日給五仙業經通飭遵辦在案嗣後該區警備游擊各隊旅費自應仿照各區游擊隊辦理以期劃一而免紛歧合行飭仰該區司令官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滇南區司令官准此

報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現第三軍第一梯團已定期於二月十二號由省出發開赴黔省應需用馬匹二百五十頭業由本府電話告知軍馬所照數封給但軍隊一再出發所有馬匹或恐不敷封備有碍進行為此通飭沿途地方官代僱夫役按站遞送并定每夫役一名每日給洋一角五分以補馬匹之不足文到之後仰該知事即便準備夫役一百名按站遞送勿得臨時參差致於軍行有碍并即分咨鄰封妥為準備切切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昆明 尋甸 嵩益 嵩明 馬龍 各縣知事准此
曲靖 平彝 白水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團長簽請發給本團雲南陸軍步兵團暫行內務規定書壹拾伍本到府當即飭部查照檢發務須補具領單以憑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書拾伍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十二團團長楊繼震准此

府令

七

第十九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白水分治員詳稱白水地方設立驛站但署內并未征收正雜各稅又無他款可以挪移請由曲靖縣就近發給自應准如所請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分治員知照按月發給彙總報銷至所有員兵一切開支應遵照現發驛站辦法備章辦理至前發之昆明縣辦法清單不過藉資參考勿得誤會致干駁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曲靖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據該知事詳縣屬分治員原住髮里現已移住草皮街請更換印信等情當飭民政廳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草皮街分治員之印茲請轉發前來除印模存案外合行飭發仰該知事即便將發來木質印信轉發該分治員祇領啟用具報查考并飭將舊印繳銷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景東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簡第 號

爲通飭事案據陸軍憲兵司令官庚恩鳴詳稱據憲兵第四區隊長楊瑞田報告據本區隊便衣密查下士徐文富報稱本月二十四號午後一時五十分在南城茶舖內聞普通入談叙云近來各屬徵募土兵尙屬困難均由縣知軍派司法巡警到各鄉村徵募該司法等語通鄉民借此藉索銀錢往往手執繩索登門威嚇有錢者以錢私吞否則即便強迫故各處鄉民視爲畏途當此軍政用人之時募兵人員尤爲緊要果能到城鄉普言勸慰說明大義使伊等知當兵係國民應盡之義務則將來入伍自無有家室之憂一片熱誠効命疆場方足以維護共和甚望軍事機關從速取錄等語密查聞之即上前問伊究係何屬伊云現今此等情形各屬皆有不備一處云云等情具報前來查徵兵爲當務之急自應按照向章辦理果該司法等借端告通鄉民藉索銀錢殊於徵兵前途大有障礙據報稱除批示該區隊嚴密偵查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核飭各該縣知事遇有上項情事即行嚴拿懲辦以除積累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飭外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嚴飭所屬法警如有借徵募土兵名目借端鄉民藉索銀錢等情仰即嚴拿懲辦勿稍寬縱干咎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簡第 號

府令

九

第十九冊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十九册

爲飭遵事案據楚雄縣知事詳報步五團一營四連准尉曾國銘因從軍出外其妻王氏在籍與邑紳趙宗德通姦事爲該准尉所聞遂與其母將氏潛嫁而王氏亦明向其姑言願嫁趙姓其姑即央媒范姓立字將該王氏許嫁趙宗德爲妻接獲洋三十大元前月該團奉命調省日昨路經該縣該准尉竟携帶武裝前往趙宗德家尋獲該趙宗德並將其妻王氏呼出一併用刺刀及槍傷斃經該知事驗訊填格錄供詳請核辦到府並聲明該准尉已由該管連長帶省交案復據該准尉以趙宗德奪妻霸產本年一月二十六號准尉道經楚雄即將王氏及趙宗德刺殺斃命等情報告前來查此案事關槍斃二命情節重大自應提訊究辦茲該團明日出征該連長尙未將該准尉詳轉交案合行飭仰該師長立將該准尉曾國銘停職拘押查辦勿稍延緩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准此

此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唐啓虞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胡寅旭會詳遵飭查得易管及罰金各犯姓名造冊請示前來當以會詳及清冊均悉查冊內開列各犯自張高至胡自新止共計三十九名日據稱得易罰金而有資力者僅孫紹文一犯得易管而願易管者僅胡自新一犯其餘得易罰金各犯概屬無力換刑請查核示遵等語查前此通飭查辦各項人犯無非給卹庶獄

雲 南 公 報

疏通囚犯以免久羈囹圄致生障害之意茲據詳各情除孫紹文胡自新二犯應准照易管餉金各條例辦理外其餘各犯核其罪名刑期均不甚屬重大應候飭山高等檢察廳轉飭昆明典獄長考查册列各犯自收押以來是否安分守法有無悔罪誠意分別取具安保候開釋仰即遵照册存此批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行照錄原詳原册飭仰該廳即速查照批詞轉飭該昆明典獄長查核妥為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馬關兩縣紳商葛廷恩等稟懇委辦改歸商辦等情由

呈悉開化縣等如何改歸官辦本府無案可稽該紳商等所請改歸商辦一節有無滯碍已行飭廳運使商核飭該具報至所陳懇委私舞弊各節如果屬實於邊岸稅務大有妨害已一併行飭運使認真查明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核驪龍陵縣知事詳述芒土司不盡責任由

詳悉此件准前運接使移交前來查此案既經該道尹先後核明批飭該知事遵辦核查批飭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府令

十一 第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十二 第十九册

雲南都督府批陳家翰續請咨行第一軍効用由

前據該生稟請錄用各情業經明白批示應即遵照咨行第一軍効用各節仍難照准勿得再讀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周懷仁稟請收入志願隊由

稟悉仰由該校校長選送該生候講武學校定期考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崔朝蔭李載仁稟請投考第二軍將校隊由

據稱第二軍開辦將校隊本府無案可稽該生自行投考勿得再讀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良縣知事詳請添設驛站及員兵薪餉由開辦日起算由

詳悉該知事請於距馬街四十五里之新哨添設一驛自應照准惟當此財政困難之際該知事須仰體時艱實事求是查照驛站辦法簡章第四條設為分驛站以資撙節至前發驛站辦法及昆明辦法清單不過藉資參考所有開文一切仰即遵照現發簡章辦理又詳稱驛站員兵薪餉請由開辦日起算應如所請但須遵照簡章勿得稍事虛糜致干駁斥切切此批簡章併發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王瀛波稟請收入志願隊由

志願隊新班不日開辦仰即逕赴講武學校投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縣民人謝文煊狀訴久羈冤獄未蒙判決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自治議長梅朝榮等以該民及狀文亮身為禁煙協董違法搗括等情呈經前民政長批飭該府任縣高知事查明吞蝕糧戶銀元及私受地方贖贖屬實開摺詳覆復經批飭按律議擬呈候司法機關核示飭遵并嚴緝取文亮究報在案何以兩年之久尙未判決殊屬玩延仰該現任知事迅即查明照案提訊判決詳報司法機關核辦仍報本府登考毋再循延干咎狀抄發此批

計發抄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都督府司令官李司令官警告

中華民國護國軍都督唐繼堯第一軍司令官蔡鈞第一軍司令官李烈鈞警告於我全國同胞公鑒袁為不道竊號自娛昏念國危有如朝露幾等不忍神明之胃遞降與臺更懼文教

府令 雜錄

之邦永淪歷劫是用憤發力任驅除首事不過兼旬風聲已播全國其見時日之痛悉本於人心差幸疾風之節猶光於天壤惟是檣扇棟折詎一木之能支定傾扶危將蕞材之是賴幾等回天力弱返日心長不惜執挺效撻伐之先所冀鼓舞有響應之助乃如黨分洛蜀疑有異同地判越秦不無歧視或謂符有坐大江東之勢抑恐敬業存觀視金陵之心凡此疑似之辭慮不免於讒間之口竊爲是懼用敢披瀝肝膽謹布誓詞以告國人并自中誓(一)同人職責惟在討冀天助吾民幸克有濟舉凡建設之事當讓賢能以明初志簡人權利思想悉予剷除(二)地無分南北省無論甲乙同此領土同是國民惟當量材程功通力合作決不參以地域觀念自啟紛擾(三)例冀救國心理大同但能助我張目便當引爲同志所有從前黨派意見當然消融絕無偏倚(四)五大民族同此共和冀其得罪民國已成五族公敵萬衆一心更無何等種族界限茲四義者誓當奉以周旋苟此志之或渝即明神所必殲皇天后土實式憑之惟我邦人諸友聽此心期或杖策以相從亦劍履之遞及其諸同仇可賦必有四方棠傑之來衆志成城不墜二相共和之政謹告

唐繼堯蔡 鐸李烈鈞

更正

本報第九冊附令類委錄用中充本府秘書廳秘書官此節誤繕印爲秘書長合亟更正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湖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滬漢口常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費即刻專送外省各報即交郵寄費均登 equal 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館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記號若無此號者即非本報所加蓋之報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各五凡在職人員并學校醫院以及報客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登載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備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暗借出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檢具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或交財政局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五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保錄用楊時中照

准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全省警務處應否照

設請訓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報接收白井分局

解送粵軍賑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道尹詳請褒揚永平劍

川洱源等縣憲民節孝節婦并各冊書由

雲南都督府批

四川借放
雲南來善

縣會詳籌議對子村

渡船辦法請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陳雲縣大寨分治員詳大寨煙

苗劇盡改播茶種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道尹詳請給卹已故干崖

戶服行政委員向邑昌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禁煙調查員詳報澧水禁煙情

形請查核飭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高檢廳詳請酌用王朝宗照准

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鹽井渡厘員詳報匪

黨肆行請派兵游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詳縣民范永昌捏詞

上控懇飭訊結由

公電

叙府來電

永甯來電

永甯來電

滇黔護國軍蔡總司令來電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張朝寶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楊光龍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楊文淵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郭正桐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武嘉賓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唐應田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錢爾祿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水秀珠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蘇鍾清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曹玉清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吳開先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汪恩謨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蔣國鈞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山文龍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陳 瑞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劉紹邦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周定武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華占烏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吳榮光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高炳亮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張治才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中尉此狀

委岳 文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此狀

委范國才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此狀

委魏芝訓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馬毓麟充護國第三軍第一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胡慶麟充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盛一晉充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委劉國棟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繆雲和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陸光潤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周汝翼充步兵第一旅上尉副官此狀

委羅煥南充砲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李冠軍充步八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何炳龍充步八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潘泰來充步八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李洪鈞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吳顯充挺進軍第二縱隊第四營二連一排長此狀

委陳國棟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四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盛一縉充挺進軍第二縱隊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余登魯充步八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委鍾玉龍充步八團第一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委何允斌充步八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府令

三

第二十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委馮耀東充步八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毛鼎充步八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劉開榮充步八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許傳忠充步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楊楫充挺進軍二等軍醫此狀

委王縉充挺進軍砲兵團第一連司務長此狀

委李學義充挺進軍砲兵團第一連三排長此狀

委謝維臣充挺進軍砲兵團第一連二排長此狀

委楊琨充第二師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魯瓊充護國第三軍上尉參謀此狀

委張葆清充護國第三軍警衛連長此狀

委蕭繼蓮充護國第三軍上尉副官此狀

委吳璋充步兵第十五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委李樹榮充步兵第十五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張錫侯充步兵第十五團上尉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雲南公報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據縣屬保衛團總事務所詳據南鄉西甯堡保董周長年舉鳳書報稱該堡所管地方近日每有無賴游民勾結村中子弟伏於僻靜曠野羣聚賭博并有軍人混合在內保董等隨時往查該無賴賭棍恃有軍人在內任意估抗不服制止又值陰歷新年在運賭博尤甚况鄉間積習每至新年一般青年子弟往往不務正業除賭而外唱演花燈及學習獅子龍燈等類保董等責任所在理合報告總事務所轉詳縣長出示嚴禁則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盜賊出於賭博衆衆朋賭大干禁令該保董等所稱各情誠恐他堡亦所難免日唱演花燈龍燈實屬無益害正值此軍事倥偬之際正務農講武之秋豈可以有之財力消耗於無益之地茲據該保董報告前來惟有據情轉詳鈞長查核詳請軍府出示嚴禁以保公安而挽頹風等情到縣據此知事查現值興兵北向之際止軍民發奮自強之時舉凡舊習新春一切賭博玩燈非特無益害正更恐奸細混入其中爲患滋大若非悉予禁止曷足以保治安而維秩序除人民一方由知事出示禁除外其軍人一方應請鈞府出示曉諭並祈飭令憲兵警察隊實行稽查以靖地方理合詳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批據詳已悉已飭知憲兵司令部從嚴稽查矣仰即轉飭遵照等語除批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司令官迅即督飭所屬從嚴稽查遇有軍人聚賭務須嚴拿懲處以肅軍紀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府令

五 第二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雲 爲飭遵事案據軍政廳廳長侯恩賜簽稱奉飭發本府組織條例第十條內開各廳處之分職及設
 置員額各以細則定之又第十二條開各廳處辦事細則由都督核定施行各等因廳長遵將本廳
 南 設置人員及應辦事宜擬具細則十七條理合簽請核定施行計簽呈辦事細則一本等情據此查
 所擬細則尙屬妥協自應照准由府排印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除分行外合亟飭發仰該
 即便查照此飭

計發軍政廳辦事細則一本 見下冊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公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報 爲飭遵事查前經由北京頒發愛國說通飭各屬派員宣講並准開支伙食在案此項宣講生現應
 一律取銷以節糜費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 知事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請領墊發故兵譚早生第一屆年撫金四十元列表具領到府

當經飭核與案相符准予給領除填單分飭外合將原表抽發飭仰該 局照數發給 此飭

計發原表一張

都督唐繼堯

軍需局局長秦光第

右飭 財政廳廳長陳 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 遵事現在滇省舉義維持共和軍需勞午需餉孔殷行政不急之需亟應停止俾資挹注查昆明縣禮樂所經費及禮生工食各縣祭祀費省會慈善戒烟會補助費慶祝經費教育總會補助費等項均限於文到日一律停止俟大局底定再行分別辦理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分飭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府令

七

第二十册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前巡按使署移交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詳犯民陳其綱等破壞公益迭次飲
錢健訟聚衆毆警劫犯逃逸請通飭緝辦等情查該犯民陳其綱等種種不法經該知事查明屬實
請通緝前來應即照准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詳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按名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滇中道道尹

右飭 蒙自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保錄用楊時中照准由

詳悉該分銷局委員楊時中既據稱才具穩健操履端嚴應准存記酌予錄用除飭民政廳註冊外
仰即轉飭該員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全省警務處應否照設請訓示由
詳悉此項警務處機關仍照舊設警務處處長并以該廳長兼任推際此軍興之時財力拮据一切
組織均應從簡若將組織大要詳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報核收白井分局解送粵東賑款由

詳單均悉查該糧核分所函送白井鹽稅分局勸募粵東賑款銀拾伍元伍角既經該廳照數核收
所請發登公報自應照准除將原單飭發外仰該廳長即便函知該分所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越道道尹詳請褒揚永平劍川洱源等縣警民節孝節婦并各册書由

詳及各册書均悉此案准 前巡按使署移交前來應俟大局既定再行核辦仰該道尹即便分飭
該知事等遵照各清册証劄發還此批

計發還永平縣册書八本劍川縣册書八本洱源縣册書四本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 明川雷波 縣會詳請議審子村渡船辦法請立案由

詳及簡章均悉查此案前因瀘川知事曹永錫張世鑑雙方爭執迄未解決茲據會詳前情所議辦
法是否與成案相符所擬簡章是否妥協應否准其立案仰滇中道道尹切實核明詳覆酌奪原文

府令

九

第二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大憲分治自詳大禁烟苗園誤改播茶種由

詳悉據稱遵辦禁種烟苗出屬地巡視該人民等均能傾心向化烟苗半畝均無烟籽顆粒未見
並復改播茶種切實推廣學校籌款開辦各節如果屬實殊堪嘉許仰該道尹等飭雲縣知事覆查
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請給郵已故千庚戶籍行政委員向邑昌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電陳該委員向邑昌染瘵身故遺聯請以趙璋中代理當經 前巡按使
電覆照准在案茲據援引實地分治員唐守欽請故給郵之案詳請從優給郵前來該故員向邑昌
此次因公瘵故既據稱在職一年以上著有政績本可知擬給郵惟現值軍需清繁庫帑奇絀應照
唐守欽例酌給卅俸壹月卽節由騰雷照署就近撥發給領以示體卹餘飭財政廳查照外卽轉
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禁烟調查詳報瀘水禁烟情形請查核飭遵由

詳悉查該屬烟苗既經該委員前往調查已禁絕取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惟稱仰照尋章登梗

十

第二十冊

雲南公報

及古炭河一帶土民間有暗越高黎貢山租地種烟情事應由道迅飭該鹽水行政委員督飭各土司嚴密查拿從重懲治以弭外人藉口并嚴防內地土民貪利補種是為至要仰體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原詳抄發結存此批

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高檢廳詳請酌用王朝宗照准由

詳悉該卸昆明監獄科員王朝宗既係差司法日久且經詳報有案之員所請改歸行政酌用自應照准除飭民政廳存記外一俟有相當差缺再行酌委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鹽井渡厘員詳報匪黨肆行請派兵游擊由

詳悉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惟井渡一帶為滇軍出發經過之路此等宵小諒已聞風遠颺矣仰財政廳轉飭該委員遵照認真辦理以期徵收且有起色俾鹽課額而重考成毋庸過慮切切摛由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詳縣民范永昌稟詞上控違飭訊結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奉高檢廳飭據縣民范永昌以冤沉命危哀懇提究等情上控飭縣遵

府令 公電

雲南公報

府令 公電

十一 第二十册

提訊結請查核立案飭遵並聲明分詳高等審檢兩廳等情前來當經 前巡按使查核本案係由
高檢廳飭縣訊結應由廳核核明飭遵是以未經批覆准予備案在卷茲據詳前情究竟原判所請立
案各節應否照准仰高等審檢兩廳即便查核核飭遵照以免懸延原詳併發仍繳稿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電

叙府來電

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護軍使各報館均鑒滇自舉義後編制八梯關分道出發其第一梯團由昭
通一帶攻取四川南路駐川北軍第四混成旅及川中漢兵不明順逆肆力抵抗或依山設險或阻
水為營戰溝砲台節次設備我軍以直為壯勇氣百倍拚命力擊冒死爭先渡關河越金江追奔逐
北勢如劈竹遂於一月十六七八九二十等日連克叙南之新場燕子坡龍高背觀音岩三角堡黃
泡耳捧印村橫江安邊等處擊斃北軍營長戴鴻智一員殺傷士兵無數俘獲兵弁數十人一律優
待北軍紛紛潰逃拋棄大砲機關槍步槍及其他軍需物品為數甚多北軍屢敗之餘談虎變色或
拋棄槍枝痛哭山谷或脫換衣服匿跡民家山安邊至叙府尚有柏樹溪一鎮是以戰守北漢兩軍
不但不敢于此抗拒且併棄置叙府鳥駭獸散我軍現於二十一日直入叙府城百姓歡迎已得安
堵風聲所播仁暴顯分至北軍在川所至之處大肆姦淫極形騷擾人民怨聲載道士夫切齒痛心
兵丁擄奪以奉將校將校縱兵以殃百姓有意害民此亦其一我軍威聲既振此後所指不難剋日

雲南公報

萬平用敢通問憲照不一劉雲臺鄂泰中楊蔡贊印

永將來電

滇都督唐暨各軍師旅團營長及各報館均鑒滇軍左縱隊早已佔領敘府自流井一帶淮源於鑿日攻克雪山關全日佔領風水橋北軍向永將潰退我軍即猛烈追擊現已佔領永甯被時川師長劉公存厚深表同情并認獻瀘州川師周駿北旅伍祥禎亦有響應之意滇軍既得敘府則左可以直搗成都右可以順流而下大局之定自不難矣聞此為滇中父老釋念為民國賀喜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唐淮源三十一印

永將來電

滇唐都督畢節蔡總司令貴賜劉都督并轉各師旅團營長及各道尹縣知事各報館均鑒袁逆智窮計絕情見乎詞謹將該逆所電川省各將領僞令錄上蔡鏘等附和外人謀叛祖國凡我華裔義當同仇近者滇省兩千叛卒乘虛犯川竟得奪隘據城官軍為其輕侮中外詭譎遠近譏笑軍威掃地無餘軍聲玷辱殆盡伍祥禎督兵失利負責甚重已飭將軍陳宜榘實查辦該各師旅長素著忠勇諳練軍事務各同心協力共剿逆賊洗軍人之奇辱建開國之偉勛予望蔡厚各宜奮勉現將軍曹錕統率五師分途進討竊爾小醜何能苟延但大軍未到以前先望諸將士力挫逆鏡振威滿路伍祥禎尤當振刷精神圖蓋前愆望傳諭防剿諸將士知之查此電係用密碼恐各省未聞請唐都督轉知各省及上海各報館以供衆覽董鴻勳叩全一印

公電

滇黔護國軍蔡總司令來電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并韓戴總司令南甯陸都督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道尹各商會各報館鑒我軍攻克敘城後守敘之助逆北軍伍旅已死傷星散不能收集詎駐防爐州一帶之北軍第十六混成旅馮逆竟率所部馳至南溪意圖犯敘一月二十七日進至李莊我軍第一梯團迎頭痛擊逆軍衆力抵拒相持三日我軍直前突攻更遣蔡江繞攻側面逆軍不支驚潰奔竄死傷狼藉一部由陸濱退一部搶乘民船順流而下適值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於二月二日在納溪舉義開馮逆下竄當派劉支隊攔路截擊行至江安之馬腿子地方遭遇逆軍十餘船當即開槍轟擊逆軍倉皇無措高懸白旗口稱北軍紛紛搶渡計沉溺入水及死於槍彈者凡數百人現馮逆有意歸城劉師長已派隊進據江安我右縱隊進窺瀘州前鋒已抵納溪爐城指日可下又據楊支隊長奏報稱羅州方面我軍進行無阻打箭爐已表贊同矣合併電聞滇黔護國軍總司令蔡鐸叩支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呈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來機到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局均登記送報館加行派遞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第五條 書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懸印票凡在該人員尋獲獲贖本報者除應加繳費

第七條 凡因辦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酌領公費內扣除非列人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悉由公報所代收送收發費財廳

第九條 凡因辦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酌領公費內扣除非列人交代如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報費其不章程不相懸酌者仍懸酌有款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1916

年

21-3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壹册 編輯處郵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教廳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示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日來籌備軍需請

將國是日報補助費暫緩籌發由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

查勘大東門內趙濟五家火災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省會警察廳據前大觀茶園經

理張樹鑫稟改過自新重理舊業懇請賞准

立案由

各廳道文件

財政廳通飭補發四年所欠警備隊薪餉支

財政廳密飭停止宣講生一案文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逸犯普押狗務獲解究

文

法規

雲南都督督軍政廳辦事細則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李鍾英充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張之瀛充步兵第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馬德培試充西防獨立第五連三等軍醫此狀

委盧發成充步兵十四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委秦守中軍醫院看護傳習班少尉排長此狀

委陳興之充挺進軍砲兵一連一排長此狀

委唐樹清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皮連國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三連一排長此狀

委劉宗社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三連二排長此狀

委楊吉昌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三連三排長此狀

委李璣充挺進軍第一縱隊四營三連四排長此狀

委江培仁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尹朝商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二連三排長此狀

委張學智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二連二排長此狀

府令

府令

雲南公報

- 委游鳳書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周德清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張佑之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一連二排長此狀
委段斯潤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一連一排長此狀
委祝國保充挺進軍第一縱隊四營一連三排長此狀
委陳德昌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一連四排長此狀
委李炳甄充大理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委楊 杼充大理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委楊義臣充大理補充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委強 稷充大理補充隊第四連四尉此狀
委周錫行充大理補充隊二等軍醫此狀
委張世選充本府軍政廳同中尉廳員此狀
委粟 菽充警衛第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王丕烈充警衛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馮學義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吳靖藩充挺進軍謀查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汪鎮濤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二等軍需此狀

委郭永和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祝永安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李開發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梁瀛春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楊連城代理步十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支中尉薪此狀

委伍永祿充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楊藝成試充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兼准尉此狀

委王天長試充步十二團二營少尉排長此狀

委唐繼嵩充本府中尉副官此狀

委馮汝纘充本府軍政廳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楊開誠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委王 嘯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委冷紹鼎充護國軍第二軍參謀第三課上尉副官此狀

委饒鼎泉充護國軍第二軍參謀第二課上尉副官此狀

委謝宇清充挺進軍第二縱隊一等編修此狀

府令

三

第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二十二册

- 委葉榮生充挺進軍第二縱隊一等軍需此狀
- 委洪福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少尉副官此狀
- 委張懷信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 委樊福祿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 委周銀錫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 委李雲樞充護國軍第二軍二等副官此狀
- 委周鈇衷試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陳天貴充第一梯團上尉參謀此狀
- 委時霖充第一梯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劉耀章充第一梯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王鍾麒充第一梯團一等軍需此狀
- 委郭熙洽充第一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張之沛充第一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李有標試充憲兵隊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 委范成宜充憲兵隊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查接管內據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奉鈞署批據普洱道尹詳遵飭加關公債請將儲金一併計除一案奉批詳悉公債儲金均關緊要前定辦法業已磋商至再所請將從前已繳儲金一併計除能否照准仰財政廳妥爲核議咨行遵辦仍具報查考切切此批詳發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飭據普洱道尹詳報將十月分應繳救國儲金之數於十一月二號函送思茅分銀行儲存飭屬核辦等因當以查此項儲金前由本廳擬陳加認公債辦法案內請暫行停止詳奉批准照辦并分別函飭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富源銀行轉行思茅分銀行將此次應繳數目撥作認購公債款項另換收據解交省行查收等語分別咨飭查照辦理在案奉批前因復查前由廳擬陳加認公債辦理案內奉鈞署批內載有儲金一項除已繳不計外未繳之數暫行停止等因是從前已繳儲金當然不能一併計除况事關通案更恐他處藉口援例空碍殊多應請轉飭該道尹分別辦理并將奉發原詳隨文附繳伏祈鈞署查核收檔計詳繳原詳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詳業經 前巡按使批廳核議在案茲據詳前情除將原詳收檔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府令

五

第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六

第二十一冊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劉祖武詳稱爲詳請事案據箇舊縣知事張維翰詳稱竊查縣署承審員魯啟燧自本年二月一日奉飭委充縣署承審員供職以來時將一載審理民刑案件判結甚多并訊結歷年積壓疑難案件甘有餘起曾經按月冊報有案該員謹慎精細能得真情以故所結之案無不悅服聽斷洵屬持平知事深資臂助查該員於民國三年六月在蒙自地方檢察廳正任檢察官任內因辦案勤能經該廳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廳函由前國稅廳籌備處記名酌委一二等厘差一次該員接奉行知註冊輪委在案迄已一年有餘輪委尙未到班該員由蒙自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調平彝縣承審員今復充現職服務日久勤勞較著似未便沒其微勞可否仰祈轉詳飭下財政廳查照原案將該員魯啟燧提前酌委厘差一次以示鼓勵而昭大信之處理合備文詳請在核轉詳示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該承審員魯啟燧係屬實著勤勞理合據情轉詳請飭府查核飭財政廳查照原案酌委以示鼓勵等情據此除批詳悉該承審員魯啟燧既據該道尹覆查實係屬著勤勞應准飭廳酌委厘差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知外仰即轉飭該員遵照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清查錫務公司帳項委員黃德潤等詳稱爲陳請存記錄用事案奉鈞署飭委清查
 簡廠錫務公司帳項一案後開仰該委員查收核辦計發原冊七本總冊一本更正冊七本總冊一
 本帳簿單據入箱等因奉此遵即逐一查收籌設地點著手清理惟是該公司帳項頭緒紛繁爲數甚
 鉅非得熟悉帳務數人相助爲理罔克有濟委員等公同會議各舉查帳員一二人藉資贊助添招
 臨時書記二人協同保管卷宗并繕寫一切文牘當將開始清查情形一併詳報在案茲該公司帳
 項業已清查完竣遂款說明編輯成書造具表冊備文詳請鈞核在案伏查該查帳員等自從事清
 查以來不辭辛勞朝夕匪渝徒以該公司帳項款目繁多頭緒紛雜簿記復不完全冊籍亦多零散
 逐一披閱循序漸進旁加搜考比對印證費盡無算心力始得此中要領所以遲之又久費皆核查
 確實纖悉靡遺使其弊混昭然無所遁飾然費苦心誠屬異常勤勞第數月於茲均皆各盡義務卓
 無津貼尤屬難能自非分別酌予酬劑不足以資激勵而酬勸勞委員等謹將該查帳員警察廳科
 員馮瀛任吉善警察廳差員吳寶樹法政學校幫辦文案郭瓊琬前司法籌備處科員趙法周等
 五員開具履歷陳請鈞核惟馮瀛任吉善二員在事尤爲出力懇請飭交財政廳即行酌委厘差一
 次以示優異仰由鈞署即以縣佐分治員委用之處未敢擅便趙法周一員業經赴川擬請咨送四
 川巡按使酌予委用吳寶樹一員仍請批交警察廳存記委用郭瓊琬一員懇請鈞署存記遇有相
 當差委量予錄用至臨時書記秦摺堂王紹泉二人於此次清查隨同照應繕寫保管簿冊等事并

府令

七

第二十一冊

府令

八

第二十一冊

無貽誤擱由委員等設法酌量位置以資觀感所有清查事竣擬請分別酌予委用咨送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該查帳員等各盡數月義務尙屬勤奮可嘉
除趙法周一員業已赴川暫行緩議外其馮濂任吉善郭璋琬等三員應准交民政廳註冊存記以
縣佐委用吳寶樹一員如詳飭警察廳存記委用以示鼓勵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該員吳寶樹
存記委用勿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查中華警察協會雲南分會補助費前經該分會詳准每月由該廳發給銀伍拾元以
資津貼在案現值軍興庫款支絀此項津貼着即停止除飭該分會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簡委事照得本府兼參謀廳長張子貞現在請假所有該廳事務署軍政廳長庚恩賜暫行兼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理參謀廳長庚恩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唐繼堯爲

佈告事照得滇省錢糧稅課釐捐以及公債等項前經出示仍舊徵收照章完納至煙酒公賣費另案辦理佈告在案茲經再四權衡查烟酒兩宗純粹爲消耗品徵之世界各國多由政府專費其收費無不從重雖直接取之於販賣之商實間接取之於吸食之人合之見多分之原少辦費頗均輸納尙易且滇省現行公賣辦法取費僅十分之一五已屬從輕值此軍需改費兩維之時比較他種稅則尙屬合法近據省城通海等處烟酒戶具稟陳請豁免前來未便照准除飭財政廳會同煙酒公賣局照常收費外合行佈告仰全省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販賣煙酒務仍一律照章繳納公賣費勿得延宕違抗致干懲辦潔之違之切切特示

右 仰 通 知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日來籌備軍需請將國是日報補助費暫緩發給

府令

九

第二十一册

府令

第十册 第二十一册

詳悉此件准 尚巡按使咨交前來查前據固是日報發起人由雲龍等稟請照案續發壹千補助費貳千肆百元當經飭屬遵照籌發在案茲據詳報各情核屬實屬實在前有上項補助費應准先發一半其餘暫緩至二月內仍知數籌發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滇中道據昆明縣知事詳報查勘大東門內趙濟五家火災情形由詳悉查該縣大東門內趙濟五家不戒於火災焚燒房屋前後一間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燒燬僅數間一案應即查照火災章程賑卹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查核辦理并咨省會警察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省會警察廳據前大觀茶園經理張銜霖稟改過自新重理舊業請賞准立案由

稟悉該民前此開設大觀茶園演淫穢會經 前巡按使飭由警察廳封禁并嚴飭以後不准再開在案該民應即遵照另改正當營業以謀生計茲乃藉口戲捐飾詞演請冀理舊業不知軍需維極浩繁斷不以錢委戲捐貽害風化所請應斥不准仰省會警察廳即轉飭遵照此批原稟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廳道文件

財政廳通飭補發四年所欠警備隊薪餉文

為通飭遵辦事照得省內外警備各隊現奉 都督府飭除南區普防各隊仍照舊設立外其餘均應另行改編等因所有欠發薪餉自應裁定日期一律撥發給領俾清界限除通飭外合行仰該

即領遵照就收入類稅厘課各款將按月額撥警備隊薪餉（保衛改警及臨時支撥按月赴滬西開化廣前兩局撥支各警隊薪餉均不在此）一律發至四年十二月底止報具憑單收據送廳彙辦飭先將撥發情形詳報敷報存切切此飭

此飭

廳長簡忠寅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密飭停止宣講生一案文

為密飭專案報休泗縣知事周會榮詳送宣講愛國說書講生履歷清冊並聲稱此項宣講期限寬以幾月為限原章并未明白規定無憑違守應請鈞示以便照支講生伙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四年七月通飭各屬查照部章派講生分區講演至所帶講生伙食一項曾經詳奉 前巡按使批准由各縣照解糧稅正供款內坐扣另冊報銷并通飭照辦各在案茲值軍事之秋需餉孔急兼之此項宣講業已有時為此仰該 即領遵照於奉文之日起一律停止宣講以節糜費

府令

十一

第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並將停止日期具報查核此飭

廳長緝忠寅

右督飭 各縣知事行政分治員
各 厘 局 委 員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逸犯普押狗務獲解究文

為飭緝事案據呈貢縣知事張鑫詳報據縣民楊本仁其親族侄楊春當被普押狗拖去生死不明
請查核通飭嚴緝普押狗務獲解案究辦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
體嚴緝此案逸犯普押狗務獲解送歸案究辦毋任延緩切切此飭

計開逸犯姓名如後

普押狗年四十歲呈貢縣豐樂村人身中材面圓紫黑無鬚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深

地方檢察廳分 治 員

右飭各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准此

對 訊 督 辦 阿 迷 路 事 審 檢 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雲南都督府軍政廳辦事細則

雲南都督府軍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 都督府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暨第七第十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所有

關於全省軍政一切事務悉依本則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軍政廳長輔佐 都督綜理軍政全部事務

第三條 廳內設置員額依事務之繁簡臨時規定

一 上校廳員一人

二 中少校或同中少校廳員若干人

三 上中少尉或同上中少尉廳員若干人

第四條 廳員承廳長之命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廳機密日行各文電及辦理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關於本廳傳達命令及掌理命令簿通告簿記事簿暨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本廳管理勤務士兵及金錢庶務事項

四 關於機密日行各文電之收發核對及保管事項

法規

法規

第五條 軍務軍需軍法軍醫四課直隸於廳長分任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課與廳員有互相關係之事應協商辦理

第一節 軍務課

第七條 軍務課事務軍務課長綜理之

第八條 軍務課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軍隊及各局所人員進退任免及授官晉級各事項

二 關於各將校士兵之考科表名籍戰時名簿軍用文官名簿等事項

三 關於徵兵及退伍一切事項

四 關於兵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之籌備領發檢查保存及核銷彈藥各事項

五 關於監察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六 關於軍隊校閱及考核之籌備事項

七 關於警區內戒嚴執行事項

八 關於監察軍紀風紀事項

九 實行要塞建築時之經理事項

十 關於各軍隊及各機關刊銷印記事項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延聘通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館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寄城各報每日於面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車送寄外之各省即郵交部寄送均登

別送報館如有遺漏特函請告本報房經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張均蓋有雲南省督辦程德全親筆印交部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在粵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縣屬所轄各凡在粵入籍并學校購辦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均照本報收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款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除任不得出具結算將補出印即由該任公費內扣補等費蒙閱報費出

該員官代繳報費并補還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局派員收發報費

第九條 本報不取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照免繳報費那實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常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貳册 編輯處鄧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校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第二師詳請開釋何蔭祖等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知事詳槍斃劫犯自

請議處由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張玉清等務獲究

辦文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高國明務獲解究

文

法規

雲南都督府軍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雜錄

雲南都督致北方各師旅團營長書

雲南公報

羅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和文治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艾登科充步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蘇鴻綱充陸軍醫院會計此狀

委郭維垣充陸軍醫院中尉副官此狀

委李千林充陸軍醫院二等編修此狀

委金鑄城充本府參謀廳第一部中尉部員此狀

委高明光充步三團旗官中尉此狀

委宋國斌充步十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增福充兵站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莫瓊試充兵站部一等編修此狀

委何文光充十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鄭彥熙充挺進軍三等編修此狀

委羅為藩充挺進軍一等編修此狀

委宋元寶代理步三團第七連准尉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朱 尊充步三團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張紹卿充步三團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何自堯充步三團第八連連長此狀

委李西洪充步九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趙舒忱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蘇成芳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艾立擲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陳康齡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尹全德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王廷治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張光煒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蘇昂益充麻栗坡檢查專員此狀

雲

委任王保國充步十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彭萬卿充步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彭月生充湖南調查委員此狀

委任丁兆冠充司法廳廳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徐時雨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杜熙筠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尹誼充兵站部守備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兼充廣南餉械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府令

三

第二十二號

府令

第二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委任段光中升充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談國章充講武學校志願班第二隊隊長此狀

委任趙友琴充砲兵團二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蘇品淦充開廣羅平檢查專員此狀

委任李睿濤充第三軍第一梯團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黃承祐充軍需局三等編修正此狀

委任馬龍縣知事王懋昭兼充雲南兵站中路第一站長此狀

委任宣成縣知事梓詩成兼充雲南兵站中路第二站長此狀

委任畢節縣知事茹樹賓兼充雲南兵站中路第四站長此狀

委任東川縣知事楊兆龍兼充雲南兵站左路第一站長此狀

委任昭通縣知事錢良馴兼充雲南兵站左路第二站長此狀

委任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兼充雲南兵站左路第一站長此狀

委任元謀縣知事鄧時鏗兼充雲南兵站左路分部第二站長此狀

委任蒙自縣知事王延直兼充雲南兵站右路第一站長此狀

委任開化縣知事李濟華兼充雲南兵站右路第二站長此狀

委任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兼充雲南兵站右路第三站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蔣光輝王錫等函請送入護國第二軍放驗錄用等情到府合行該軍查照收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二軍軍長李烈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查接管卷內據該廳長詳轉武定縣請懲辦盜犯張合之等二名請核辦示遵一案等情據此查此案獲犯張合之祁李受雖據供認聽糾夥同行劫海普氏家得贓惟均係初次犯案且無動手傷人等情詢如來詳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議從寬免其一死飭縣改依刑擬辦以昭情法之平爲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武定縣知事遵辦理切切鈔詳存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報 公 南 雲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據該隊砲兵連長董棧棟報稱該連士兵僅有四十一名難敷分阻恐請補充足數或增加三十名俾資防禦各等情到府查該連兵力單薄不敷分配自屬實

府令

五

第二十二册

府令

六

第二十二冊

情應予照准增加三丁名除飭該支隊長知照外仰該師長迅即轉飭砲兵團長飭撥操練熟習士兵三十名派員率領定期前赴第一支隊聽候分隊服務并將各兵姓名暨離營日期報查切切此佈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一師長張子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雲南公報

爲飭知事案據大理劍械分局局長陳天駿詳稱每日輪流衛兵應責成衛兵司令受本局官長指揮監督考查勤惰及處罰該衛兵之權俾士兵等對於保衛稍有畏懼庶軍械防範更加嚴密責有攸歸本局存儲軍械軍裝種類繁雜勤務士兵終日輪流撥拭清檢尙難分配現值戒嚴之際每日應辦緊急要公投遞郵電夜間責斥巡查全局偵視各庫勢所困難擬請照省垣各局所例添設雜役二名以作本局巡更之用并清潔掃除官長寢室及辦公處所是否有當伏乞衡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批詳及清摺均悉所陳不爲無見應准照行至請添設雜役二名以作巡更之用亦准如所請除飭住該局軍隊長官照辦外合行飭仰該旅長轉飭所屬派往該局軍隊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二旅旅長戡翼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第二師詳請開釋何蔭祖等一案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韋連昌郭樹清祝永安等前據步入團長何海清報告當經批准効力贖罪並電飭該師長即行開釋在案據詳前情應即一併照准仰將省釋日期詳報備查原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知事詳槍斃劫犯自請議處由

詳悉據稱李登明王朝蘇兩犯均係結夥數人執槍行劫一則事主指認一則眾口同稱當此匪風正熾懲辦稍緩不足以懾匪胆而快人心等語所詳尚屬實情既經該知事於十九日將該犯李登明王朝蘇監赴市曹槍斃核與本府第五號飭令懲治盜匪辦法相符應准具詳銷案併將此案全案供狀託詳依法分報備查仍將飭團警上緊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所請議處之處應免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各廳道文件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逃犯張玉清等務獲究辦文

為飭知事案據麗江縣知事李松詳報民國四年八月初二日夜監犯張玉清等七名乘間越獄脫逃旋獲趙阿福陳伯千二名尚有張玉清等五名未獲等情到廳除批飭勒限嚴緝外合行通飭仰該一體遵照迅速加派幹警認真協緝後開各逃犯務獲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飭

府令 各廳道文件

七

第二十二册

府令 各屬道文件

計開

- 一 逃犯張玉清年三十歲雲南曲靖縣人
- 一 逃犯黃銀富年十九歲雲南永北縣人
- 一 逃犯黃明清年三十歲四川人
- 一 逃犯陳步雲年二十五歲四川重慶人
- 一 逃犯蕭洪奎年二十八歲四川眉州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

各縣知事 地方檢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准此
各分治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高等檢察廳通飭嚴緝逸犯高國明務獲解究文

為飭緝事案據昭通縣知事錢良綱詳報據縣樹民人鄒輝耀報伊姪鄒元明於四年十月九日因
 周四川之子向買核桃日角被高國明踢傷鄒元明肚腹逾時身死兇犯逃遁請查核通飭協緝等
 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緝此案逃犯高國明務獲解送歸案究
 辦毋任延緩切切此飭

計開逸犯姓名如後

高國明年二十餘歲身中面黃無鬚係昭通北一區新牌坊住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理

分治員

行政委員

右飭各地方檢察廳

對訊督辦

阿迷路事審檢所

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都督府軍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節 軍需課

第九條 軍需課事務軍需課長綜理之

第十條 軍需課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各廳道文件 法規

各縣道文件 法規

二關於軍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四關於糧秣被服器具等事項

五關於徵發令及徵發事項

六關於軍馬管理事項

七關於營房營產之建築修繕及保管事項

第三節 軍法課

第十一條 軍法課事務軍法課長綜理之

第十二條 軍法課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陸軍賞罰及懲恤事項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第四節 軍醫課

第十三條 軍醫課事務軍醫課長綜理之

第十四條 軍醫課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軍隊及軍醫院軍醫人員平時戰時之勤務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各軍隊及軍醫院軍醫人員平時戰時之人事考績補充衛生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之戰時諸規則暨前方衛生材料之接濟與傷者病者之輸送事項

四關於各軍隊醫藥經費之發領及核銷事項

五關於衣食住排水給水之衛生事項

六關於防疫及治病之密案事項

七關於衛生材料之取扱及籌備事項

八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九關於恩給診斷及因傷病除役事項

第五節 雇員

第十五條 本廳及各課雇員承長官之命令繕寫文件保管卷宗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准公布日實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詳請 都督修改之

雜錄

雲南唐都督致北方各師旅團營長書

法規 雜錄

雲南公報

北京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師旅團營長各回胞公鑒夫魯仲連東海之一匹夫耳迺能力拒強秦取銷帝聘伸大義於天下增歷史之光榮華盛頓北美之一軍人耳迺亦其獨立不羈之精神爭天賦人權之公理脫離壓制建樹共和茲二人者其耳目口鼻身體髮膚無以異乎人也而思想高尚志勇兼全如是試一繙太史公之史記遊合衆國之都城卓卓名音巍巍銅像不禁令吾人欽羨爾漢鼎慕不置今吾雲亦猶是挺然丈夫之身而乃似他倪倪致令袁氏一人施愚民之政策逞獨夫之發行自爲帝制曾國求榮若竟遂其所爲直將陷我四萬萬同胞於永世不復之浩劫繼堯等所以沈舟破釜泣血椎心不辭鐵血之勞而謀公共之安者也粵自清廷遜位革命成功袁世凱以梟雄姿認竊時譽爾時在事同人開誠布公不忍生靈之荼炭遂因而推舉之以爲袁世凱果能維持國家之治安尚不失爲當代之豪傑乃袁氏自就職總統以來包藏野心妄貪帝位試回溯其四年之種種施設何嘗有一百心實政惠及吾民者無非爲其稱帝稱尊之私計而已今試揭其奸罪爲

諸君子一略陳之比年盜賊不靖萑苻野水旱災害環起疊生國困民窮已臻極度仁人君子聞之惻然矧其爲一國之元首宜如何恐懼修省力謀奠安生民迺醉心帝位岌岌不遑日事敲剝供其浪費牢籠要結無所不至民生國計概未有聞但肆一己之奸貪違恤兆民之困苦豈非不仁之甚者世界文明日趨共和四海之富九五之尊已成陳迹榮威久殺况總統公舉爲世界無上之光榮徽皇帝私傳易取骨肉殘之慘禍分藩構竄官禁橫尸歷史昭然可爲殷鑒袁氏諸子競長爭雄

雲南公報

各懷異心釜豆之煎伏於肩睫而乃利令智昏一切不顧但求償其大略不慮將來澹觀然飾詞以告於人曰余不惜犧牲一家以爲國夫今日之民國固尙相安無事也有何不得已而必欲犧牲其一家始可相救者其一家之闔牆猶未也而全國之禍害隨之其一身之甘爲石敬瑭張邦昌貽中國以莫大之恥辱猶後也而陷全國人於奴隸牛馬與獨夫以俱盡豈非不智之尤者袁氏兩次就職總統皆宣誓擁護共和永不使君主復見又其致各省都督書有云世凱東髮受書即慕唐虞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治道之隆污罔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泊乎中歲默識外情日親法美共和之良規以爲深合天下爲公之訓云云迺意壞在彼竟不惜食言而肥豈非不信之尤者袁氏臣事清朝世承恩澤外掌封圻內握樞要革命事起遂復倒戈民國推任總統然猶曰民國之元首公僕而已代表國家而已既非易姓而帝即無篡奪之嫌今則欺人孤兒寡婦公然取而代之矣公然降封爲王矣自古莽操之徒猶未必喪心至是也豈非不義之尤者天下斷未有不仁不智不義不信而可以忝然爲民上保邦家者凡有血氣宜無不痛心疾首奮袂而興威思除此叛逆還我共和剗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北方疆場爲英豪義士所挺生時至今日豈竟無思想之高義勇之備如魯仲連華盛頓其人者乎奈何倡義之舉寂然無聞北顧山河猶蒙瘴霧

諸君子皆手創共和之人其闕除貪橫之政府保衛神聖之民國皆其固有之天職未可放棄者也誰具桎梏阻其進行致使地靈人傑之區爲腥穢迷漫之地英雄在望用武無人詎不亦可惜哉爾等之素志本以國家爲前提在平時服從命令擁護中央亦與

諸君子同其宗旨但袁氏既甘心叛國則已爲天下公敵繼我等負民國之重託受民國之禱位斷不敢附和逆謀以私害公用是躬率仁義之師誓盡弔伐之責師直爲壯衆志成城行將會兵武漢直搗幽燕我北方

諸同胞君子見義勇爲當仁豈讓所望深體熱忱共勵義舉迅奏膚功救民水火蓋以正勝邪以直勝曲自然之驗必至之符也切勿存心觀望坐失事機甘作公衆之敵自貽後至之羞萬世千秋永爲共和國民所詬病則幸甚矣隨頌不勝盼切之至

唐繼堯敬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編譯館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親近日寄者其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前發後由本報夫役到刻毒送可外各官商到交郵寄送均登
記於報簿如有遺漏報館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函論者雲南都督府屬各屬公項商出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報官營商報隨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局所應收凡至城人員并學費等項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諸閱公報者限其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公署內扣照片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注不得再與報館辦理其由財政廳公署內扣照片列入交代如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內外各報館報費統由公報所彙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飭

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縣知事羅漢思沈肇元

等請給假回籍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詳請優

卹小學教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詳請批示高等小學

三年級生應否准其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保由縣詳覆縣立中學校擬議

補救辦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三模範小學校詳報畢業

證書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詳籌設團防撥款辦

理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縣知事陳復良寫新銘

沈贊鑾梁葆中等請假回籍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黨員吳宗周稟請招兵赴敵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白世雄解仲賢等稟請送入

志願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知事詳請設置易古

驛站由

各官署咨詳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於二月一日裁撤請查

核備案文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馬生鳳充井灘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郭培英充井灘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王正清充井灘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鄧文炳充井灘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趙玉貴充井灘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黃元煥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林仲塘充本府諮議官兼參謀廳第四部部長此狀

委任護國第三軍先遣隊縱隊長徐進兼充第三軍第一梯團參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馬爲麟充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狀

委任陶鳳堂代理本府副官長此狀

府令

一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環理昌充護國第二軍三等軍醫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谷寅賓署理文山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監獄典獄長聶培燁詳遵飭查看陸軍人犯周信一案據稱該犯在禁尚知守法前雖與同監人周光寶口角抓扭經該典獄長照章懲戒後即能痛改前非今已半年有餘毫無過犯此即該犯悔實據等語查該犯周信按照刑期計算本與假釋條例不相符合惟同案之彭權業經准其從軍効力藉贖前愆該犯事同一律若不稍予通融不惟無以折服其心亦難間執其口殊非持平之道現既查明該犯確有悔過實據應准變通辦理將該犯依照假釋條例之規定由該典獄長如法妥辦予以自新倘一經假釋之後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立即將假釋原案撤銷勿稍矧護除原詳已據分詳該廳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轉飭該典獄長遵照辦理仍將假釋日期具報在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二

第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監獄典獄長聶培輝詳遵示考查在禁之張高等拾壹名口均知悔過且有妥保可否開釋一案除原詳據分詳該廳有案不再抄錄外查冊開各犯如孫紹文胡自新二名既既據分別照繳罰金及易管又趙興成張王氏邵朱氏等三名口現經限滿開釋自應毋庸置議惟楊鄧氏黃郭氏白玉祥等三名口據稱尙未准昆明地方檢察廳交送來監無從考查等語究竟該楊鄧氏等三名口已否判定罪刑何以并未送監該昆明地方審檢廳即行列冊此理殊不可解且查冊列之楊鄧氏係屬拘役十五日其不收監猶可言也黃鄧氏係處徒刑二月白玉祥係處徒刑十月此等罪犯竟未送監執行此中保無弊混應飭該昆明地方檢察廳明白詳覆再行核辦其餘在禁之張高陳文光蕭連生馮隆廷張玉清楊正昌唐錢氏楊紹先馮源泰黃萬才王興發張玉柱武運湖李自清李芝清李雲安李連生姚之定沙費珍賽得明余銑徐樹藩張明朱萬和趙揚氏楊大興吳張氏陳李氏朱文興周從香等叁拾名口據稱均能恪守獄規且知悔過并有妥保細查該犯等罪名刑期均不甚重大應准併予保釋俾得自新至陳發一名遍查前冊并無其人是否即冊列之陳榮清應飭該典獄長查明詳覆以便併案辦理仰該廳即便分別轉飭通照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七號

府令

三

第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二十三號

爲飭知事案據商民張子誠稟請集資開辦草溪鹽井以裕國課等情到府除批示候行飭鹽運司酌核辦理暨原稟已分稟該司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就行飭該司仰即酌核辦理分別飭遵具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鹽運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局長詳請轉飭姚安縣知事周筠符選送佳良蠶種千枚交換黔種一案當飭據該知事詳稱已如數選解到局請轉飭互換等情前來合行飭仰該局長即便照換給領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農林局局長吳錫忠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該機關槍連着以一大排(兩挺)歸第三軍第一梯團趙梯團長指揮以一大排(兩挺)歸警衛第二團指揮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連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理機關槍連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連長稟函一件到府閱悉是見愛國熱誠所請調赴前敵勇敢堪嘉惟鎮康地居極邊鎮攝尤賴得人仰即認真維持須知戰守原同功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鎮康獨立連長張應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該師長詳請補發軍隊應守紀律條件一案到府應准補發五十本合行飭發仰該師長即便收領轉發可也仍須補具領單俾資查攷此飭

計發軍隊應守紀律條件五十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二師第劉祖武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步兵第五旅旅長劉法坤詳稱據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長陳天相詳稱竊本營業已成立詳報在案所需各種旗號均付闕如除陸姓號等旗自行置辦外惟營旗一項亟應請領以壯軍

府令

五

第二十三册

府令
六
第二十三號
容理台繕摺備文詳請鑒核轉請飭局發給等情前來理合代具印領備文詳請銜核發給等情到
府合行飭仰該局查照辦理仍將送與并祇領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需局局長秦光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民政廳案呈准 郵務管理局函開頃據老鴉灘二等郵局長詳稱伏查前奉管理局
飭下明文曾謂灘局不在檢查郵件局所之列已有明文可考殊竊地軍隊不以為然日日仍復來
局檢查或在半途折裝檢查等情據此查檢查之案曾經定明由雲南出川者在昭通郵局檢查由
川直運雲南者則由省檢查員檢查以此辦理已屬周密之至萬無再有貽漏之處今老鴉灘又復
檢查實屬重複況當其定地檢查之時灘局實未在檢查局之列今該軍隊不依明文仍復檢查實
為郵政絕大巨礙之點蓋郵政發達錄點定有一定時間倘或處處檢查必延時日此後一誤錄點
則全條郵路因之貽誤矣相應函請貴廳煩為轉陳專飭老鴉灘軍隊務照成約免其再行檢查又
傳元謀代辦詳稱駐紮元謀馬街軍隊凡各局信件均被勒逼檢查應請併案辦理仍希覓復等由
一案查四川一路郵件既有昭通局檢查老鴉灘自不在檢查之列惟元謀與會理交通為昭通檢
查所不及自應由駐元謀軍隊認真檢查除飭該廳函復查照并分行外為此飭仰該行政委員

長查照辦理此飭
照如有經過老弱應軍隊務部會知照

都督唐繼堯

右飭 註元祺第一支隊長
灘頭行政委員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前飭由昆明沿途各縣預備夫役以補第三軍第一梯團馬匹之不足茲據該梯團長報稱需用馬匹均已封足各廳所雇夫役應請取銷以免浩費等語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知事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昆明 尋甸 雲益 平彝
嵩明 馬龍 曲靖 白水各縣知事准此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官李烈鈞詳稱竊職軍出發在邇所有軍用物品業經陸續請領

府令

七

第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茲查有護國第二軍雲南義勇軍何司令官軍旗尙未請領理合填具領單具文詳請衡核飭局迅製以便轉發祇領等情到府合亟飭該局長剋日製辦迅即送與祇領仍將送領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八

第二十三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需局局長秦光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昆明團總紳李遇霖張國昌等續詳急辦團務以靖地方一案到府查此案曾經飭知該知事迅速召集各團紳等妥籌辦法所指各款亦應移緩救急務使保衛團剋期成立并將辦法暨成立日期具報查放在案何以飭下多日該知事竟敢任意擱置似此因循延玩貽誤要公殊屬不成合再嚴飭仰即遵照前飭速召各紳妥慎籌辦仍將籌辦情形詳細具報除批飭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洪念江淮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雲南公報

為節知事查滇省歲計不足昭昭在人耳目今當軍興之際餉需萬急尤應於民政方面力求節縮以裕軍需要知此次滇省倡義如果天相中國戡平叛逆則人民無量之幸福不難操券於方來萬一昊天不弔竟歸失敗則國且不保何有於他故際此時期萬不宜更存鋪張揚厲之心藉虛名而蹈實困茲經本都督召集在省軍政各機關重要人員一再會議均稱當茲軍政時代非特民政範圍力求節縮不足以裕軍餉而濟國艱等語當將應裁應減各事宜核擬條列開示及復磋商詢謀僉同除將議決應行裁減各事宜分飭各主管機關遵辦外在滇中道道尹向未兼辦他項事務視各外道之兼有外交或關係者職務較簡且隸屬省會與都督同城保守地方之責亦較他道稍輕滇中道道尹一職應即暫行裁撤道警一切聯司并應一律隨同裁撤凡向隸該道尹主管事項即改歸本都督直接辦理以節政費而一事權除飭滇中道道尹遵辦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 知照特飭

都督唐繼堯

交 涉 員

右 飭 高等審檢廳

財 政 廳

各 道 道 尹

警 察 廳 准 此

府令

九

第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據普渡道尹劉鈞詳稱普思沿邊第二區行政委員陳濬玩視頓蔡文弱多病請調回普恩總局候差遺缺以前查該區委員李譚接署以資熟手至備據此除批准給委外合行飭仰該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財政廳長○○○

右飭高等審檢廳長○○○准此

各道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查接管卷內據該廳長詳大理高等分庭擬暫緩開辦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大理高等分庭原定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十五日開庭受理訴訟現因各處存案尚未清理完竣兼以種種困難該廳長擬前將該分庭暫緩開辦所派各員仍留原處辦事等語應即如請照准印分別咨飭一體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十

第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飭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縣知事羅漢思沈肇元等請給假回籍由

詳悉據稱

孤幼在室撫養乏人
省兄情切

等語當茲舉義之始需材孔殷國事方艱羣策是賴冀勉體國爾忘家

之義庶可收衆志成城之功所請給假回籍之處未便准行仰候定期分班傳見量材器使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詳請優卹小學教員由

詳悉該教員林長山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惟在校日淺着山校內存款項下發給兩箇月薪俸以資補救而示優卹仰即轉知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詳請批示高等小學三年級生應否准其畢業由

詳悉該縣高等小學第三年級生昨據該知事轉詳簡明表冊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本府准移交案曾經核明該生等姓名年限相符批准舉辦畢業於本月二十日印發在案仰便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四日

府令

十一

第二十三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詳覆縣立中學校擬議補救辦法由

據詳已悉查原詳所陳各節雖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高等小學修業不足三年之生程度縱極優異遞謂與三年畢業者有同等學力此理實復可通不意明白教育如該校長等而亦執此見解致使人校者不獲受完全之教育後來者仍存停進之心試揆諸校長等設學之本意詎復謂然現既誤之於先不得不補救於後該知事擬請以上學期作為預備不學期為始業之處尙屬可行應即以四年八月為正式始業期在此延長期內一律將該生等高等小學未完學科設法分別補足以期實際上各科均能銜接不留遺憾是為至要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三模範小學校詳報畢業證書及表由

據詳畢業表及證書均悉該率純祖等既據試驗完竣成績及格核閱表列尙無錯誤應予備案查考證書二十一張亦經逐一驗明註字加印茲特發還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詳籌設團防撥款辦理情形由

詳及附件均悉該知事為保衛地方起見會紳籌設團防局設置局長會辦綜理城鄉團務招募團丁二百訓練調遣所需經費除由該知事倡首認捐暨紳商捐款勸金撥作開辦費外其經常臨時各費不敷之數悉由地方籌措團局遂以成立足見籌畫有方辦事敏速所擬章程亦屬條理井然

雲南公報

核閱一週嘉慰良深查團防為當今急務應即積極進行本都督現已籌設全省團保總局督率各屬認真辦理不日公布施行該縣官紳所擬團防辦法應准先行舉辦一俟奉到總局通飭所有職員名稱及抽調訓練各項如有與新頒通案抵觸者應即分別更正遵照改良再行詳候核准立案至六成公債一款前經通飭留辦完竣不准挪作他用茲既暫行挪移仍應另行籌款照數歸還以符通案仰即遵照章程圖模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縣知事陳復良葛新銘沈寶鑒梁葆中等請假回籍由

詳悉據稱省親情切具見孝思惟當茲舉義之始需材孔殷國步方艱羣策是賴冀體事親發志之義勉存移孝作忠之心所請給假回籍未便准行仰候定期分班傳見量材器使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黨員吳宗周請招兵一營願赴前敵由

該員請招兵一營願赴前敵熱心愛國殊堪嘉許惟新募士兵必須訓練方成勁旅所請應從緩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白世雄解仲賢等稟請送入志願隊由

查志願隊已飭各校選送考驗作為新班該生等有志向學仰即逕赴講武學校投考所請送入之

令府 各官署咨詳

十三

第二十三册

礙得難准行此批

府令 各官署咨詳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甸縣知事詳請設置易古驛站由

詳悉該知事請於羊街功山二處添設驛兵着勿庸議至易古應設之驛自應准如所擬惟開支一切仰即遵照現發驛站備章辦理可也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各官署咨詳

籌辦紡紗工廠詳遵於二月一日裁撤請查核備案文

詳為請查核備案事民國五年二月一日奉 鈞府飭將本處裁撤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本處昨於請領一月分經費案內曾以紡紗工廠此時勢難籌辦請記一名業已取銷二月分即毋庸領款並請將籌辦處名稱一併撤銷以昭核實等情尚未奉批茲奉飭前因遵即於二月一日裁撤除前奉發本質鈐記一顆於一月分經費支用計算書裝造報完畢蓋用後再行繳銷外理合將本籌辦處裁撤日期具文詳請 查核備案謹詳

雲南都督唐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兼籌辦紡紗工廠事宜委員長李卓元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彙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留運處每季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期由報後由本報夫機傳到該處省外及各省刊列交郵寄送均登記號報知有遺漏時隨時隨地由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省報館加報而送者其報部皆附秘書局公報處記號印給者對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紳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紙得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省滇縣屬附縣各處凡在該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候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形復用出時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或前代收繳解并繳費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并收回
- 第九條 賦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發給行政報費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肆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備團團長詳請應設驛站

以寬延誤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驛站各員

役照舊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嘉谷治區詳報設防樹借

辦糖業情形并陳驗新製糖質請查核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轉大理縣詳報

籌辦苗圃各辦法請查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廣西縣知事

會同禁烟委員姚壽詳煙苗勘盡具結請核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知事詳報與鶴慶縣

會哨查禁種花地烟苗并另詳與劍川縣會

同查禁各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老卡汛長詳請飭練團保安

由

法規

擬河口廊梁坡對汛督辦及各對汛檢查出入

口行人規則

雲南中國銀行發行輔幣兌換券章程

開辦猛野鹽井簡章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長青充臨開廣區司令部中校教練官兼督察官此狀

委任李俊芝調充磨黑警備隊少尉隊長此狀

委任梁必榮調充恩茅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林天勝充景東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文煥充步兵第十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王發東代理警衛第二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蕭鍾遠充河口檢查專員此狀

委任譚宗敏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長此狀

委任蕭澤周充步兵第十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周希哲充南洋募捐委員此狀

府令

委任董廣武充第三軍第一梯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林正森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楊秀靈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張瑞熊充步兵第十七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王俊充醫衛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李先春充第一軍第三梯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蕭榮昌充步兵第十七團團附中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徐嵩充本府秘書官此狀

委任畢節縣知事陳鴻爵兼充雲南兵站中路第四站長此狀

委任覃恩澤代理邱北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趙伸充西貢北圻等處募捐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

南雲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案奉都督府第五號飭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案據縣屬板橋事務所巡長王宗德詳稱於十一月十九日午後六時有本街四甲馬太元之女在街與小孩伴遊玩即被野狗咬去當經率警追擊幸將幼女救護未致殞命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廳長量予記功以資鼓勵勿違切切等因奉此查省會警察廳現行章程長警功過賞罰規則凡警長救護生命僅記大功一次惟該巡長此次救護馬姓幼女於狂獸傷人之際並不畏縮又能將該幼女奪回未致斃命實屬救護敏捷奮勇可嘉與尋常救護事項迥不相同自應從優給獎俾昭激勵應請將該巡長王宗德從優予記大功二次至隨同出力之巡警二名事同一律亦應各予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而免向隅茲奉前因除咨請昆明縣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都督俯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到府當即批示並轉飭省會警察廳量予記功在案茲據該廳詳覆前來除批廳准如擬辦理等因印發外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轉飭該長警等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三

第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二十四册

為飭遵事案據臨開廣區司令官詳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案查前據鐵道警備隊長楊汝璜詳報率隊到小黑土捕匪陣亡兵李國斌一名一案業經詳報在案茲據該隊長詳稱查此役斃兵李國斌年三十歲雲南建水縣江外人在逢春里地方民國元年八月九日入伍在軍隊已三年餘今因捕匪被槍斃命殊堪憫惜應請照章給卹以慰幽魂所有該兵餘餉餘物另具單附詳再該斃兵穿去藍絨衣褲一套請准註銷查該斃兵李國斌前詳報李國彬係錄事一時筆誤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局長查前奉鈞飭第五三二號內開凡遇有擄掠隊士兵夫因公斃命之案一等兵給三十五元等因查該李國斌係一等兵應照三十五元給卹至此項卹金擬請援照歷案變通辦理轉詳請如數發給交該管縣知事查傳該斃兵家屬具領照發以示實惠而省手續除批飭將遺餉遺物選傳該家屬具領並准將穿去衣服註銷外所有鐵道警備隊長李國斌陣亡請照章給卹銀三十五元轉詳飭交該管縣知事傳屬領發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鈞核照轉施行伏候批示祇遵計詳遺餉遺物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詳報該陣亡兵李國斌隨同赴小黑土捕匪為匪槍斃當經前司令批准查照警備隊卹賞簡章請卹在案茲據詳請前來除批候示外理合抄單備文詳請鈞府查核選飭建水縣知事查傳其家屬給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墊發卹金三十五元查傳該故兵家屬給領并取具領結加具領款單據具領踏款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十號

爲通飭事案據民政廳案呈據財政廳陳送雲南中國銀行發行輔幣兌換券章程五百份到府謹此除抽存外合行飭發該

計發章程 份見本冊法規類

右飭建水縣知事○○○准此

都督唐繼堯

騰越道道尹○○○

右飭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省內外各警政學機關○○○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九十號

爲飭知事據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奉 前巡按使署飭開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鐸詳據巧家縣知事郭有濬詳請抽收縣屬五甲紙捐以資學費一案查所擬抽收紙捐補助學費之慮是否可行應由財政廳廳長核議飭遵具復等因奉此查該縣所擬每紙百刀抽捐五仙以作學費似覺過

府令

五 第二十四册

府令

六

第二十四册

多應酌減為每紙百刀抽捐三仙以恤商艱奉飭前因除飭知外合將讓擬緣由具文報請查考等情據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近來出入口人民至為複雜自應認真檢查以別良莠而維治安茲擬定檢查規則除分行外為此飭發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各智訊一體遵辦 此飭

計發規則 份 (見本報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

蒙 自 道 道 尹何國鈞

河 口 副 督 辦詹秉忠

右飭 河 口 檢 查 專 員 蕭鍾遠

麻 栗 坡 副 督 辦 皮楚芳

麻 栗 坡 檢 查 專 員 張貴祚

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民政廳案呈准 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思茅一等郵局電呈各情內稱據普洱郵寄代辦詳准普洱獨立營副營長到該所聲稱奉命必欲檢查郵件且責該代辦同負檢查責任并云如果郵局實有此同負責任明文代辦甘願辭退等情據此惟在檢查之案前經本郵務長謁見都督當面磋商明訂條件約地檢查有案今查普洱地方并不在檢查之列而該副營長又以未曾再奉 都督命令必欲檢查郵件并且責令代辦同擔檢查之責實屬無此辦法蓋代辦向無此權力故也又况該普洱地方郵件出入各件非經河口檢查則屬本局檢查又何須乎該軍隊再費手續徒滋繁擾有碍進行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陳 都督電飭各該軍隊務守定規免其檢查俾符成約實緝公誼仍希見覆等由一案查普洱毗連外界自應比照騰越局同一辦法仍由徐支隊長派員隨時檢查除飭該廳函復查照外爲此仰該支隊長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防支隊長徐振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七

第二十四册

開廣游擊隊統領馬文仲
第四 旅 長張開儒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八

第二十四號

雲南

爲飭遵事案查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照章半年畢業本省曾經選送十名每名每月酌給津貼銀拾伍元并來往川資壹百貳拾元分兩次發給業經前巡按使飭由該廳發給各學員一年津貼銀共壹千捌百元暨各發一次川資每名六十元共計六百元匯解內務部查收轉發在案尙有各學員半年津貼及回滇一次川資未發給現在本省與中央斷絕關係此項學員半年津貼及回滇一次川資著即停止以節開支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公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衛團團長詳請應設驛站以免延誤要件由

詳悉查由省至羅平應設驛站地點如昆明宜良天生關馬街陸涼普師宗大個山羅平共計八處前已飭令各縣趕速籌設現已據各縣將設置情形及成立日期具文詳報有案至鷄毛村順天生關僅十五里似無設置之必要此外大水井板橋等處前後均有驛站已飭羅平縣酌添驛兵勿庸再設以資節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雲南都督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驛站各員役照舊設置由

報

雲 南 公 報

詳悉查明地當中樞一切軍事文件均係分途運送較他縣各驛自有繁簡之別所請以該縣各驛站驛兵雜役照舊設置之處自應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錫嘉分治員詳報該防屬俱辦糖業情形並陳驗新製糖質請查核一案由詳及熊糖均悉該員以錫嘉地方最宜甘蔗當經勸諭商民設榨滾聘技手製糖辦法甚是陳到砂糖質味尚佳若能逐漸改良提製白糖俾便於錫銷厥利尤厚除將蔗糖一合發科陳利外仰該員即便遵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轉大理縣詳報籌辦苗圃各辦法請查核一案由

詳悉查稱該縣官有山地不適苗圃之用租賃民地需費又巨農會并無經費實業款項支絀異常各節尚係實在所擬將舊設之林業試驗場作為實業團農會共同苗圃分別領購桐漆麻栗楸柏棠杉榆槐暨冬青有利各項籽種及時播植并責令各村點種松株栽種楊樹等語均屬可行既經該道尹批飭該知事督率遵辦自應准其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廣西縣知事會同禁煙委員姚安詳報煙苗勸盡具結請核
由

府令

九

第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二十四册

詳結均悉查此案昨據廣西縣知事詳報到府當經批飭該道尹復查明確詳報核奪在案未據詳復茲據詳報前情仰飭遵照前批迅速切實復查明確據實詳覆核奪并飭該知事磨續認真查禁勿稍疏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知事詳報與鶴慶縣會哨查禁捕花地烟苗并另詳與劍川縣會同查獲各員則由

兩詳均悉據該知事與鶴慶劍川等縣知事會同查禁捕花地烟苗於十二月初十七等日公竣旋等語應飭該知事迅將查禁情形詳細聲明併同各縣互結詳報來府以憑查核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專總督率警團認真查禁勿稍懈怠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老卡汛長詳請飭警團保安由

詳悉該汛長請飭馬關縣團保安不為無見本都督現正籌設全省團保總局督率各屬認真辦理該縣知事將來奉到辦團通飭自應遵照施行惟馬關地方重要值茲越地起有風潮果如詳報謠言四起誠恐無知愚民觀聽惑^被馬關縣知事嚴禁並出示安民以免驚疑^{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五日

法規

擬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及各對汛檢查出入口行人規則

一 凡由本省出入口行人各執有雲南交涉署所發過越護照粘貼本人像片并經本都督核准蓋章送請法交涉委員簽印如檢查時或像片不符有假冒頂替情弊以及請照簽印各手續有未完備者應即扣留詳候核辦

一 蒙自道尹署爲便利商民交通起見亦准發過越護照惟須加蓋第二師長名章送警駐紮法領事簽印如檢查時或像片不符有假冒頂替情弊以及請照簽印各手續有未完備者應即扣留詳候核辦

一 凡由本省出入口行人向來均經河口出口現值軍務方殷恐有不良奸民希圖規避檢查緣由由麻栗坡或各對汛出口爲防範周備起見應由各該督辦轉飭各對汛凡遇有出口行人務須認真檢查如領有過越護照或并無護照者均即扣留詳候核辦其近邊土民照常領有過界准單隨時過界者亦應注意如所帶貨物行李或語音服色有可疑者應即詳細盤詰檢查

一 凡由越南入口行人其由北京兩廣來滇者無論何人務須詳細盤詰詢問來滇事由并將行李逐細檢查不得留滯隱忽如形迹可疑即扣留詳候核辦

一 入口行人如係臨安蒙自開廣等處本籍由北京兩廣或他省來者無論何人務須詳細盤詰詢問在滇住址回滇事由并逐細檢查行李如形迹可疑即扣留詳候核辦

法規

十一

第二十四冊

一 入口行人凡不經河口而繞道由麻栗坡或各對汛入口者如爲北京兩廣或他省之人即係別有詭謀一經查覺應即扣留詳候核辦如爲臨安蒙自開廣等處本籍人由北京兩廣或他省來者尤應詳細盤詰詢明在滇住址回滇及繞道事由并逐細檢查行李如形跡可疑即扣留詳候核辦

一 入口行人如查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情事無論何人務即隨時扣留速報核辦

一 以上檢查入口行人辦法由各該督辦負責完全責任并由本都督府加派檢查專員協同各該督辦認真辦理凡出入口行人經檢查員查明認爲應行扣留者隨時送由各該督辦處置仍一面迅速報告核奪

一 每日出入口應由檢查員隨時將其姓名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有無異狀逐日列表交由各該督辦郵寄本都督府參謀廳查核并分報交涉署備案

雲南中國銀行發行輔幣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本行奉雲南政府之命令發行輔幣兌換券以便流通而資利用

第二條 輔幣券爲本行大洋券之補助券與大洋券一律通用

第三條 輔幣券分五角二角一角三種

第四條 每五角券兩張或二角券五張或一角券十張折合大洋一元並無升耗大洋折合輔幣

券照此類推

雲 南 公 報

第五條 本行預儲五角二角一角三種小洋準備兌現

第六條 輔幣券由 都督或總司令蓋章發行未經蓋章者不生効力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載事項悉依中國銀行條例仿大洋券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以本省政府之命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開辦 猛野鹽井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定名為新開猛野鹽井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以挽回利權抵制外私為宗旨

第三章 住址

第三條 井櫃灶房官店俱就井建築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招集紳商集股開辦

第五條 招集股東組織成立由發起人及各代表承認

第六條 組織成立後由各方代表訂章進行

法規

第五條 基本

第七條 本井基本定額二萬元由各方代表承認

第六章 股額股金

第八條 本井以四百股為限每股定股金五十元

第九條 本井股份作為五部份平均磨黑占兩部份應得一百六十股由井櫃管事李永芳楊為
梭等擔負他耶應得八十股由孫正倫衛奎璧等擔負發起人同占兩部份每部應得八十股共
合四百股勸勒阿迷兩縣山姜香岩王濟丹擔負黎縣山銀雲龍吳光澤等擔負

第十條 前定四百股連他耶公益股拾股在內頃經局長劃定無從籌提每年應由井櫃提出十
股紅利交他耶公處

第十一條 各代表所擔負之股金宜照股籌足迅速辦理井灶事宜以免掣肘參差有碍大局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錢六角五分分發省外及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 第三條 本報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 第四條 本報者城內報費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費即利專款省外及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印
- 第六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八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九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一條 各省各縣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場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節

十則

雲南都督府批華坪縣詳報縣屬高等小學校

甲班學生請核准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轉詳建水縣高等小學校學生分數表請查核飭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轉詳建水縣高等小學校學生分數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姚安縣詳復籌辦縣立中學校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猛野邊井前准試開現銀還擬辦事規章及礦質成分產額鹽數稅薪經費預算各表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復顧輔團長電

永甯行營來電

法規

開辦猛野鹽井簡章

(續前)

雜錄

售書處減售書價廣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住居昆明縣東路大板橋官講所職員王定國呈稱敝處產有升質一種上呈化驗
可否有利歸作軍資職員任爲鄉導得以展布實業而甦民困兩有裨益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驗
者係何種升質可否開辦合行飭仰該屬發科化驗具覆以憑核辦此飭

計發升質一包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九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兼蒙自道道尹劉祖武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據灣塘
分局長劉泰山詳稱巡警周鴻鈞十一月二十日陡染瘧疾不省人事當即延醫調治診治五日服
藥罔效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二鐘身故該警年二十五歲大和縣籍寄居省垣中和巷四十五
號門牌現存妻施氏女一該警於九月由教練隊畢業派段服務茲染瘧身故情殊可憫請照章給
卹以慰幽魂該警隨身衣被並所穿灰軍制服二套灰棉領褂一件綁腿一雙均附入殮請准註銷
計用去棺埋費銀十六元九角又醫藥費二元二角醫生食費六角合銀一元八角該警月餉除火

府令

第二十五

府令

二

第二十五册

查外尙存銀六元六角柒仙四厘五毫九忽除將該警遺物列單附陳外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當批以該故警存餉應候該家屬到來發給具領至棺殮費將來山該警恤賞項下扣用醫藥及醫生宿食費准由該分局月終特支費報領除批發外該警身穿服裝應准其註銷查路警恤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瘴故者給銀四十元該警派投澗塘委係二等瘴鄉應照章程給恤銀四十元以慰幽魂此款請照前案由總局罰金項下支發另案報銷合併聲明據報前情所有澗塘分局巡警周鴻鈞在差瘴故應請領恤賞銀四十元由局罰金項下支發報銷各緣由理合加具領款單據並鈔單備文詳請核轉詳照准等情詳遺物單一紙據此查該巡警周鴻鈞受瘴病故情殊可憫所請給卹銀四十元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此項卹銀並准照山該總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批示外理合鈔單備文詳請查核示遵謹詳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總局長詳請將澗塘分局瘴故巡警周鴻鈞查照路警恤賞章程給予恤銀四十元既經該道尹核明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銀並准由該總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飭財政廳遵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單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已裁代理滇中道倪道尹詳據該知事會同道視學楊德彬查覆勸學員長黃鍾律等并無侵蝕學款等事一案到府查此案既據稟紳查算黃員長并無侵蝕耗廢各事及楊燾亦無冒充委員詐欺取財等弊自係活孝慕等挾嫌誣稟本應照律反坐惟據稱該孟孝慕等自知情虛邀紳調和同具租息甘結由該知事等轉請免議前來姑從寬免議准予銷案除甘結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分別咨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東川縣知事楊兆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已裁代理滇中道倪道尹詳轉據該知事查覆班庄村民董正堂等呈請提撥公田補助學費一案到府查龍院村公田既查係該村自置現已提充學費其錫竹寺田租又係十方叢林均毋庸議提至海源正覺海印各寺租業據各該寺僧自願按年割撥補助應准照辦除將原呈收檔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查照立案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府令

三

第二十五册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協緝專案據滇中區司令官詳據兼代昆明警備隊長伍橫陽詳稱本隊於一月十六日奉
 飭開拔普省十九日補放慰勞假一天竟有一等兵張占雲梁開東二等兵吳正中趙明先號兵李
 順清均未回隊顯係藉假潛逃查該兵每名拐去新藍夾軍衣褲一套舊藍夾軍衣褲各一套單軍
 衣褲各一套綁腿各一雙皮帶各一根軍帽各一項青布鞋各一雙又伙夫譚正有羅少章亦於是
 日乘空逃逸每名拐去舊藍夾軍衣褲各一套綁腿各一雙理合具文詳請一併通飭協緝務
 務嚴辦以儆效尤并聲明士兵梁開東吳正中伙夫譚正有羅少章年籍斗保及入伍日期底案未
 經臚列無從稽考應俟劉隊長回隊查明補報等情據此查該兵夫張占雲等七名藉假拐裝潛逃
 實屬不守軍紀除批飭認真嚴緝并飭所屬協緝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查核通飭協緝務獲究辦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師 長 警察廳

右飭各區司令官 准此

督練處長 路警局

計開逃兵年籍斗保於后

雲南公報

一等張占雲 年十九歲雲南大關縣人身長四尺五寸左斗無右斗一
兵 曾祖忍齋祖瑞華父元 保人郭少英三年十二月一日入伍

梁開東

二等吳正中
兵

趙明光

年二十五歲雲南休納縣人身長四尺三寸左斗一右斗一
曾祖才祖棟父維周 保人董開科三年十二月一日入伍

李順清

年二十歲雲南昆明縣人身長四尺四寸左斗二右斗二
曾祖可生祖華瀛父瑞慶 保人秦克仁三年十二月一日入伍

夫 譚正有

羅少章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護國第二軍第三梯團長顧品珍在電稱庚日抵成將據電報分局長劉家駒面稱

府令

五

第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二十五冊

我軍連克府爐電局員旬悉行匿適自願到川効勞并請派換弟劉家驥接任審局等語查該分屬長學品均極優長珍所稔知是否可飭電政管理局照辦應請鈞核等情據此當經電復文曰佳電悉劉家駒自願到川効勞請派伊弟家驥接任審局自可照准已飭電政管理局遵辦等語拍發在案合行飭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貴電政管理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照得滇省錢糧厘稅公債等項前經出示仍舊徵收照章完納至烟酒公賣費另案辦理在案茲經再四權衡煙酒兩宗純屬消耗之品且本省徵收之公賣費已屬過輕自應仍照現行辦法取費茲特刊佈告除飭財政廳登煙酒公賣局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奉到佈告張貼曉諭所屬軍民人一體週知切切此飭

計發佈告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臨開廣區司令官詳據代理護自警備隊長李紹文詳稱查本隊分駐澧耗染瘴回蒙醫治不愈第七班班長張應先於十一月三號瘴故第二班二等兵陳海清於十一月四號瘴故第三班二等兵郭秉鈞於十一月十二號瘴故第七班二等兵李春林於十一月十三號瘴故第二班一等兵張正卿於十一月十八號瘴故均經具單各領去葬埋費銀拾元贈棺殮葬在案查張應先係雲南南寧縣西門街住人父名張耀宗陳海清係貴州畢節縣住人父名陳永興郭秉鈞係雲南南昆明縣人住紅棚子父名郭本厚李春林係雲南勸縣人住人父名李正洪張正卿係雲南蒙自縣西門外住人父名朝貴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查核轉詳給卹該故兵等家屬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該瘴故班兵等當由區部照章各發給拾元為理葬費其餘一半卹銀除陳海清籍隸畢節係屬屬省應請存俟緩發外其張正卿張應先郭秉鈞李春林等四名各應得卹銀拾元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查核分飭各該原籍縣知事查傳各家屬給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執發卹金拾元查傳該縣故兵家屬給領并取具領結加具領款單據具領歸款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曲靖縣知事

昆明縣知事

府令

七

第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右飭勸縣知事准此

蒙自縣知事

八

第二十五册

爲前遵事案據臨開廣區司令官詳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案奉區部第五百三十八號飭開案據富縣知事張其峯詳案據該縣警備隊長呂華卿詳稱前據本隊值日分隊長章福星報稱二等兵蕭文明出差探匪遂染瘴疾懇請給醫調治等情當即延醫治療變爲癩症日漸沉重至十月一日身故卽爲購棺殮葬共用八元均由隊兵聚贈捐助查該故兵時年二十二歲籍隸廣南上有老母孀孀下遺幼年弱婦應募入隊服務頗勤奉差探匪染瘴身故實屬可矜懇請查核轉詳酌給一次卹金三十元撫給其家以慰幽魂等情據此知事覆核該兵因差瘴故家貧親老係屬實情理合據情詳請鈞部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兵係該縣人准照警備隊暫行卹賞簡章第二條凡警備隊班長護號日兵在防瘴故者給銀二十元以一半爲埋葬費用一半卹其家屬茲該故兵既羸各兵賻助殮埋准予變通全數卹其家屬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傳該故兵家屬到縣墊發仍取其切結并填具領款單據詳部以便轉詳給領歸款可也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遵即飭傳該故兵蕭文明之母陳氏妻蔣氏到縣取具領結如數墊發銀二十元理合填具請款憑單收據并領結具文詳請鈞部俯賜查核照發歸款實爲公便計理領款憑單一張領款總收據一張領結一張

雲南公報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富縣張知事詳報到部當經前司令周沅行飭該知事傳該故吳家屬取具領結墊發恤賞填具單據詳部以便轉詳給領歸款在案茲據詳請前來復查恤賞應歸截贖項下發給富縣警備隊薪餉向由廣南餉械分局准領每月截贖亦繳該局理合備文將軍據領結轉詳請祈鈞府查核飭廣南餉械分局給領歸款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將軍據飭發仰該局即便如數給領歸款切切此飭

計發領款單據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廣南餉械分局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九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丁其彥詳稱案查已故教育司參事陳文翰家屬應領遺族恤恤年金前於民國二年該參事之妻楊氏呈准就近由本校按月支領並議發領銀憑摺交由該楊氏按月持摺到校請領歷經照辦在案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六個月恤金銀陸拾元已按月發給該楊氏領訖取有收據六張現民國五年分之恤金急待支發理合具文並具關領檢同收據詳請鈞使俯賜查核准銷並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應發恤金銀壹百貳拾元迅予就近撥發以便承領按月轉發實明公便計詳實收據六張關領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前教育司參事陳文翰民

府令

九

第二十五冊

府令

十

第二十五册

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撥備金前經前巡警飭出該廳核飭該校長於該校四年六月分經費流
存項下撥領按月轉發在案茲據詳已按月發領訖取有收據送請核銷前來應准核銷發廳核辦
至請撥發五年分備金一項應照前次撥發四年一月至六月備金原案由廳核飭該校長於該校
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流存項下撥領按月轉發除將關領備案並飭知外合將上項五年分擬備金
飭由民政廳教育科填具領款單據連同該校長詳送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分別辦理此
飭

計發收據六張請款憑單一聯領款總收據二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華坪縣詳報縣屬高小學校甲班學生請核准畢業由

詳表已悉查送列各學生姓名年級均與立案表冊相符應授學科既能屆時授學自應准其舉行
畢業仰即督同該校管教各員認真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轉詳建水縣高等小學校學生分數表請查核飭遵由

詳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尚與核准之案相符各生總平均分數亦尚及格應予備案可也仰即轉飭

雲 南 公 報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黎縣詳報縣屬邊分高等學生分數表由

詳表已悉查該生等姓名年限均與歷報表案相符既係學科授受完竣自應准予舉行畢業惟學生一覽表未據詳報有案應即補造一份詳核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姚安縣詳報籌辦縣立中學校情形由

據詳以悉此案既由該聯合各縣議擬以徵收學費及各縣補助合得之一千二百元作為辦理一班之經常費事固可行惟能否敷用仍未據詳實預算列表親核規畫不免疏畧現據由各縣代表同意請委張萬青充任校長合即照准先行委任責由該校長切實規畫並擬訂開辦簡章詳候核飭委狀一件并發仰騰越董尹迅即遵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抄襲運使詳報野邊井前准試開現據邊廳辦事規章及礦質成分產銷鹽數稅薪經費預算各表由

詳及摺表均悉該為野邊井應准照章試辦一年以觀後效餘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摺表均存

府令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十五册

公電

府令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二十五册

雲南都督府復顧梯團長電

咸甯府鎮顧梯團長電：佳電悉，別家屬自願，糾川勸勞，請派伊弟家驊接任甯局，自可照准。已飭電政管理局，遵辦矣。特復，督真印。

永甯行營來電

滇唐都督鑒：冀電報悉，戰利品及虜白當酌量送與我軍，所至商人極表同情，助逆北軍連次敗挫，氣為之奪。俟我軍各進隊齊集，不難指日澈平矣。鑄印元印。

法規

開辦益野鹽井簡章

(續前)

第七章 執照

第十二條 前作公司辦法，業印股票四百張，已難於適用。應呈請轉詳發給試辦執照四百張，以昭信用。

第十三條 本井執照為有價證券，各灶家有債務往來之時，得自由抵押。倘有永遠杜賣之際，當照執照向井權掛號經承認，由井權將執照填明註冊，准其更改。

第十四條 各灶家執照如有失落時，須向井權報明，由總理呈請局補給新執照。

第八章 井權職員

雲南公報

第十五條 各灶家宜組織井櫃為全井辦公之機關

第十六條 井櫃內宜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司事一員總理以垂協理均由各灶家推舉以專責成惟司事得由總協理選任之

第九章 權限

第十七條 井櫃職員及各灶家之權限分列四項

- (甲) 總理有統攝井內一切事務及關於場務局並各灶家之種種交涉事件
- (乙) 協理有贊助總理之權倘總理有事故不能任事時得代理其職權
- (丙) 司事有管理井櫃一切收發出入帳務之權
- (丁) 各灶家有稽查職員行為及帳務之權

第十章 薪水

第十八條 井櫃辦事人員均宜各給以相當薪水分列如左

- (甲) 總理月給薪水銀二十五元
 - (乙) 協理月給薪水銀二十元
 - (丙) 司事月給薪水銀十五元
- 第十一章 年限

第十九條 井櫃之總協理一年一舉廉正者得公推連任

第二十條 非經僱用所用人員由協理以下不定年限但視其勤惰以定任期之長短

第二十一條 井櫃之總協理不論年月遠近倘有特別要件准其辭職

第十二章 礦硯

第二十二條 礦硯內宜用司事二人水頭一人捧手若干人砂丁若干人銼尖一人

第二十三條 司事及礦頭等之職務分左列數項

(甲) 司事有經理礦硯出礦稱礦之權對於砂丁有核算職簿之責如有需銀時具飛由井櫃領取

雜錄

(未完)

售書處減價售書廣告

報 公 南 雲
昨由 教育科酌訂本處民國五年售書自陽曆二月十七日起凡中學以上各教科書售前八折
茲照原價概以七折出售其和甲學用書前售七折今以六折出售其餘其和高等初等小學各教
科書概照原價以四折出售此外所有參攷書籍圖畫等仍照前以八折或七折臨時斟酌發售此
佈

雲南官辦售書處謹白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約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外之費送外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都大校即刻專送省城及各會同刻交郵局掛號
- 第四條 凡送報館如前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他日報館若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館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照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省道縣所屬各處凡在商人之井井學樓舖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開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付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得由財政廳加贈或由該員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廳以報費由該員或該機關辦理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經收處領收
- 第十條 廣閱本報者並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伍頁 編輯部 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保衛事務所詳請舉辦團務以保治安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報煙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五糧煙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寧縣詳請獎勵征兵封馬出力警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法政學校校長詳酌留管理員及書役等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甲種工業學校詳請准予該本科二班學生提前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奉定縣知事詳請獎承審員陳必達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酒商黃義興等稟求豁免公賣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賓川縣知事建

築哨房總設團警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據廣西縣知事詳報煙苗肅清請查核一案由

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

開辦猛野鹽井簡章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十七號

爲飭行事案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詳稱查本廠自改組營業辦法以來每月製出成品除開支技師學生薪伙外尚有盈餘雖由於廠長悉心籌畫督率整頓廠務始有起色然亦實得於勤勞職員竭力奉公深資贊助應請獎勵以昭激勸茲查有本廠文牘兼會計曾文林自到差以來夙夜從公不辭勞怨老成諳練才長心細且該員自民國元年本廠開辦之初委充營業部經理員後改委現職服務迄今毫無懈怠洵屬公務中不可多得之員理合詳請鈞府核飭下財政廳着將該員存記遇有相當厘差儘先委用以昭獎勵而爲盡心服務者勸可否之處伏乞鈞裁施行再廠長以楊樑之材自民國二年謬蒙委充廠中監督繼委充廠長供職於今將逾三載是否稍有微勞早在鈞府洞鑒未便瀆請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當經批示據稱該廠文牘兼會計曾文林自到差以來服務四年夙夜從公不辭勞怨擬請飭下財政廳將該員存記遇有相當厘差儘先委用等語曾文林應准存記以爲盡心服務者勸至該廠長任職三載整頓廠務尙屬日起有功併應酌予記功二次以彰勞勩等因印發在案除分飭外仰該廳即便將曾文林註冊存記以便委用特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府令

府令

雲南都督府勸第一百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鎮沅縣詳報前清廩生李培成捐助學款請核給獎等情一案查該生李培成自以經商積蓄三百元捐助該縣高等小學經費其急公好義之忱不可湮沒核與優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符合應獎二等銀色褒章以資鼓勵仰即轉飭造具捐款人履歷事實表冊補詳到府以憑核發執照覆章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海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東川縣知事楊兆龍詳監犯郭兆相即祿興祥在監病故取具醫驗各情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犯郭兆相即祿興祥係聽從劉老三等行竊崔春祥家得贓圖脫拒贖事主經該縣判處死刑詳廳駁飭改依懲治盜匪法覆審詳辦之犯茲據詳報病故合行飭仰該審檢兩廳即便會核轉飭遵照原詳及切結并發仍繳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高等審檢兩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專案簿警衛第一團團長唐繼禹詳稱為詳請通緝專案據本團步兵第二營營長何世雄詳稱據本營第六連長楊文宗報稱本月二十七日有步兵第一營撥來本連上等兵楊開科外出採買至午後六時尚未回營連長即刻派兵追尋竟無踪跡並携去軍帽一頂灰軍衣褲二套灰布綁腿一雙青棉背心一件皮鞋一雙又據第七連長龍雲報稱有步兵第一營撥來軍士李雲程亦一月二十七日請假外出逾限未歸連長當即派軍士嚴紹未見踪跡並携去軍帽一頂軍衣二套布鞋一雙墊單一床除由營長將該連長等嚴加申斥並飭派人加意嚴緝究報外理合報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營新兵甫經徵集尚未編定茲據報稱該逃逸士兵楊開科李雲程原係由本團步兵第一營撥歸該營士兵除飭該營長等勒令嚴緝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通飭嚴緝謹詳等情據此除分飭外合行仰該團連長等即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勿相延緩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師 軍兵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專案據臨開廣區司令官詳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前詳報請領警備隊兵趙占清在登輝故應請領恤賞二十元一案奉批開詳單據均悉查該故兵趙占清於十月二十四

府令

三

第二十六號

雲南公報

三府令

日在蒙自醫院因受瘴甚深醫調無效病故當由本部發給埋葬費銀玖元照章應給予卹賞廿元以一半爲該故兵埋葬費用一半恤其家屬茲該故兵埋葬費備用去銀玖元其餘恤賞銀拾壹元應詳請總司令部巡飭該原籍縣知事查傳其家屬具領來詳未將住址聲敘礙難照轉仰即遵照辦理並另具玖元單據詳致到部以憑彙報至其兩品餘銀貳元玖角捌仙登厘等及所存衣物由該局長選給其家屬可也領款單據發還此批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隊長遵照去後茲據該隊長楊汝清詳覆稱查該故兵趙占清係雲南鎮雄縣人現移住貴州威甯縣應請轉詳飭威甯縣傳平街湯利清詢問便知該故兵家屬住址除將餘銀餘物函知該故兵家屬來隊選領外理合將該故兵趙占清原籍住址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無異所有據報警備隊故兵趙占清原籍住址各緣由理合遵批另具玖元單據備文詳請鈞核批示照轉施行計詳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具二十元單據詳請到部當經前司令周統批飭另具在案茲據更正詳覆前來核數相符除將單據存俟彙報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查核運飭鎮雄縣知事咨會貴州威甯縣傳其家屬來領雄給領以示體恤實爲恩公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墊發恤金十一元咨山貴州威甯縣知事轉飭該故兵家屬赴該縣具領并取具領結加具領款單據具領歸款切切此飭

都督唐堯綱

右飭鎮雄縣知事准此

四

第二十六十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保衛團事務所詳請舉辦團務以保治安由

詳及預算表清冊均悉查該縣屬保衛團據稱前任縣周知事召集五鄉紳董組織委任團總以下各職設立專務所發給圖記開辦成立究係如何組織總分所地點設於何處尙未據將辦法細則詳報有空茲據該團紳等詳擬籌辦各節如果所籌確係的款撥辦尙無不合惟查摺列指擬各款如勸學所各款有碍學務自治款項有礙軍餉或係劃定實業經費未便減凍提撥縣署存留鐵路奇零股息水火賑款兩項是否不急之需倉穀雜款息銀年收若干向歸何用能否提撥又所請節商務總會由各行幫每月捐助六百元該商會曾否籌定如何捐助應由該知事迅速查明妥議井同組織辦法細則一併詳覆以憑核奪至毛瑟槍枝現在軍用不敷未便借給若該團勢所必需應照通飾備價購領奧槍或銅帽槍兩種以符定章其教練一節現正擬定章程應候通飾辦仰昆明縣知事迅即遵照辦理詳覆核辦毋延切切此批詳表清摺細則併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預算表二張清摺細則各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報煙苗肅清由

詳悉據稱該縣烟苗經該知事親歷備查現無一莖在土實已根株盡絕等語是否確實有無節詞捏報仰騰越道尹迅即切實復查詳報核奪井先飭該知事磨續督飭警團認真查禁嚴防補種勿稍鬆懈切切結存此批

府令

五

第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五箇糧苗瀟清由

詳結均悉據稱五箇地方烟苗寧經巡視禁烟委員嚴銳會同該分治員親歷剷除現已一律肅清具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仍飭該分治員陸續認真查禁嚴防補種勿稍疏懈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寧縣詳請獎勵征兵封馬出力警團由

詳册均悉此次該縣征兵封馬三數日之間即行辦理完竣所需經費悉由該知事就地籌款開支洵屬辦事得力該知事及警團各員均應一體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除將清册存查外仰即知照並轉諭各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法政學校校長詳酌留管理員及書役等情形由

詳摺均悉所詳各節自屬寔在情形惟現值款絀時艱不能不力從節省以紓財力摺開各款如應務會計文案應辭退一員酌留二員該三處所需書託亦即辭退一名酌留二名其開查報室圖書即由庶務處經理該室書記即行裁去雜役辛工應一律改爲月支五元餘均准其照辦即由校另行擬具概算册表並於表內申明理由詳候核飭財政廳核辦至上年及本年一月積欠又管理員

雲 南 公 報

及書役等俸給請發至二月底止之處已另案飭知財政廳照辦其回籍各生什物即由庶務保管可也仰即遵照此批摺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甲種工業學校詳請准予該校本科二班學生提前畢業由

據詳各節尚係實情該校本科二班學生應即准如所請變通辦理提前畢業惟滇照章核計分數列表詳候批准再由校按名填給證書以昭核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奉定縣知事詳請獎承審員陳必達等一案由

詳悉據滇中道道尹轉詳該縣承審員陳必達代理巡長李廷樞等率警緝獲盜匪李廷鈞等五名擬請將陳必達以縣佐咨部註冊李廷樞以區長存記遇缺儘先委用等語查陳必達李廷樞等此次督警緝獲鄰境盜匪多名洵不無微勞足錄除李廷樞應候另案核飭外陳必達應即以縣佐註冊存記聽候委用并將該員公文書七件發還仰即轉發該員具領并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酒商黃義興等稟求豁免公賣一案由

稟悉於酒公賣一項值此軍需浩繁未便輕議豁免仰候飭行財政廳核辦可也此批

府令

七

第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二十六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賓川縣知事建築哨房籌設團警一案由
詳悉查賓川縣屬鳳尾管狗頭坡三棵樹等處據稱均為盜賊出沒之所搶案迭出經該知事責成
該處團保就地籌款修築哨房招集得力民團常川駐哨以資保衛辦理尙是惟查團保事宜現另
訂有專章通行應飭俟章程頒到即行查照議擬專案具詳再行核辦所請將挖色等處巡警分
駐守之處暫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并飭該知事督飭現有各警團認真防範勿稍疎忽為要切切
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廣西縣知事詳報煙苗肅清請查核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縣煙苗迭經委派員警先後搜索查禁并經該知事會同委員覆查業已一律肅清等
語是否屬實有無節制捏報仰蒙自道道尹復查明確詳報查核并先飭該知事廢續認真查禁嚴
防補種勿得稍涉鬆懈切切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鐵路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所定專以補充各路軍隊之軍械軍需衛生材料及他軍中必要各物品爲主旨。一切設施均注重於必要者籌辦之。

第二條 所設各兵站線及各兵站部均根據此次作戰方向分別選定以便於實行者爲主旨。

第三條 各兵站未地現暫設至力所能達之地止俟隊伍前進再隨時向機增設。

第四條 未出發軍隊軍中需要歸軍政廳核發已出發者統歸兵站補充。

第二章 線路（附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條 線路分中左右三線

（甲）中路由省城起經馬龍宣威威寧畢節至永寧之線

（乙）左路由省城起經東川昭通鹽井渡灘頭至叙州之線

（附分線由省城起經武定至元謀之線）

（丙）右路由省城起經蒙自開化廣南至北色之線

第三章 站別（附表第五）

第六條 （甲）中路

規法

馬龍爲中路第一站宜成爲中路第二站威寧爲中路第三站畢節爲中路第四站

(乙)左路

東川爲左路第一站昭通爲左路第二站鹽井渡爲左路第三站灘頭爲左路第四站(武定爲左路第一分站元謀爲左路第二分站)

(丙)右路

蒙自爲右路第一站開化爲右路第二站廣南爲右路第三站

各路以後增設站數之次序即照此類推

各路與前線接觸之站定名末站

第四章 編組(附表第六)

第七條 省城設兵站總監部統轄各路各站

第八條 總監部不另設倉庫凡遇補充物品時即咨商軍需局軍械局軍醫院軍馬所籌備辦理

第九條 各路所設之站以所經過地方之文官(縣知事行政委員厘局委員分治員等)專責兼

辦定名爲站長如地方文官與陸軍軍隊或陸軍局所同駐時可會商辦理但專責仍在地方文

官

第十條 各站設倉庫一病室一倉庫備運輸物品之安置病室備行軍軍隊中之病者傷者休養

末站與前線接近事務較繁倉庫病室設備應較各站完全

雲 南 公 報

第十一條 各站駁馬隨時僱用無定額總監部飭知備用若干應先期妥籌備用

第十二條 總監部之編組如左

總監一員(少將或上校)上中尉副官各一員

一等編修一員 司事二名 錄事四名

勤務士四名 勤務兵六名 雜役二名

乘馬五匹 馬夫三名

總監之下分四科如左

軍械科軍醫科衛生科運輸科各科設科長一員(少校)上尉科員一員中尉科員二員少尉科員一員

第十三條 各站之編組如左 (末站另定)

站長一員(少校或上尉)站員二員(同中尉)助手若干名(同司事)雜務司事一名

勤務兵四名 看護兵二名

護送隊長一員士兵二十名定名護送隊此項官兵即由警備隊撥用

第十四條 末站之編組

站長一員(少校或上尉)站員二員 助手若干名(同司事)雜務司事一名 錄事二名校官

一員定名守備隊長尉官一員定名守備隊衛醫官二員司藥一名勤務士兵八名看護士兵八名

法規

遇人員缺乏時由總監部電商前方軍隊酌撥兵充任

第十五條 各末站除應設之人員外特設步兵一大排踏守備隊長指揮（在本省境內用兵一大排如進入敵境時應增為一連乃責防衛）

第十六條 各末站應常川設馬二十頭（最小限）以備隨時使用

第五章 職務（勤務士兵雜役等條）

第十七條 兵站總監部統轄各路各站規定各路線辦理各軍需要補充事宜

第十八條 兵站總監直隸於駐督兼承指示辦理一切補充事務

第十九條 各科長承總監之命令籌畫辦理本科一切補充事務

第二十條 各科員承總監之命令科長之指導分任科務

副官承總監之命令各科長之協同擔任傳達及一切庶務

編修承總監之命令掌司文牘及督率錄事辦理收發文卷繕寫一切事宜

司事承副官科長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錄事承編修之命辦理收發文卷及繕寫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各站承總監部之指示籌備駐馬及辦理接收轉運一切事宜每星期將收發物品之種類數目詳報總部一次以備查考

（未完）

開辦猛野礦井簡章

(前續)

(乙) 司事有經理攤供事宜之責各社家領銀仍照四百股份均攤每日每股應領銀若干由司事預算記載輪次按領過而後始領銀一萬應扣銀銀若干先行預算俟交鹽領辦時扣存場務局內由井糧具領以作贖銀及其井糧雜費之用

(丙) 機頭有經理礦機木皮柴及其照應砂丁一切可生危險之事件

(丁) 水頭有取收礦機水之責

(戊) 捶手有專攻礦苗之責

(己) 鋸尖者有修整礦機一切應需鐵器之責

(庚) 砂丁有輪班買礦之責

第十三章 薪水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項人等之薪水各處情形不同此時不能預定俟異日察看本井情形再為酌定

第十四章 煎鹽

第二十五條 由各方所舉代表各選灶房若干所領礦分煎煎出之鹽照現辦之鄰井規定交官發售灶家不得私賣交鹽多寡先由井糧照四百股份平均如每月或每星期每股應合交鹽若干由井糧預算後復由灶家編列號數輪次交官過而復始

法規

第十五章 薪本

第二十六條 各灶家當立灶號簿摺一本(某某號之類)交鹽次日憑摺領薪每加二八鹽一百斤應領薪本銀一元六角零四厘二但須除去禮餉及井櫃雜費外方能照數全領

第十六章 結算

第二十七條 井櫃上之常年帳務每年終須結算一次如有存款當留作辦理善後之用倘有不敷應照四百股份均攤各灶家不能藉議結明後列單宣布以昭大信

第二十八條 井櫃司事人員除任事應給薪水外不能預支

第二十九條 井櫃上之一切支消須經各灶家之規定除禮餉及各種正項開支外不得逾限濫

費

第十七章 會議

第三十條 井櫃總協理每年應定期召集各股東會議一次研究井灶利弊製鹽方法及應興應革改其進行各事件其會期規定於陰曆十月初十日起至十二日止如期滿不能議決得展限三日

第三十一條 定期會議為股東固有之權限無論遠近各股東須先期來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倘逾期不到是為放棄責任於本會議決各事不得藉口異言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遞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州縣交郵寄發均登記號報號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記號交郵寄送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册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所購座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屆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完結如逾期屆期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辦完報費由該任官代收繳解神廳完案可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者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柒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以譚國壽委辦

販納厘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請獎勵永北縣

知事秦康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知事詳請以夏格潤

充任勸學員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請酌加驛站

薪餉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請禁烟忙道不

能依限造報各表册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請猛烈水災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醫署詳請嗣後消防隊除

護送外人及軍械餉格外凡本國大小官吏

概不護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以王克強調辦

倚邦厘金以王家修接辦平彝厘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詳請富縣水災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豐縣詳請勸募公債困難情

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豐縣詳報該縣乙種農校

事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請抽收免捐以作

團費由

法規

開辦猛野鹽井簡章

(續前)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胡一龍充華坪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開廣游擊隊統領馬文仲詳稱竊統領前在開邊緝私營有中哨司書生張天德於民國三年內隨猛丁行政委員李正陽前往該處仍充書記嗣因蒙自道尹周沅派張燧視察員謝崑山到猛視察殊該委員遇事噎詐不遂所欲竟捏報李委員並連帶張書記於道署當即以浮收濫派等情函請蒙自地方廳送次審訊証據毫無不料欲坐其罪因緣為奸竟以莫須有之事將張書記亦引文定案該書記不服上訴送省看管候質現在李委員正陽經參謀官王秉鈞詳請都督蒙恩批准保釋並飭廳將原卷取銷在案惟查此案既蒙將卷取銷該書記事同一體已無候質之必要况該書記前隨統領辦事有年甚屬得力此次奉命出防需材孔急可否援案懇恩照特令赦免條賞准保釋俾資佐理之處出自鈞恩所有一切緣由理合具詳陳請衡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詳悉查此案前據王參謀官秉鈞將李正陽開釋隨營効力當批准飭由高等檢察廳省釋在案并未允將原卷取銷茲該統領來詳有並飭廳將原卷取銷在案一語殊屬誤會據稱該案在押之書記張天德前隨該統領辦事有年甚屬得力此次奉命出防需材孔亟懇援案賞准保釋等語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查案經上訴尙未判決該張天德有無應負刑事上處分竟難意料何能遽請開釋惟該統領此次出防需員佐理自係實情應准予保釋發交該統領帶同隨往一俟防務稍鬆再將該員歸案仰候簡知檢察廳查照辦理并將該員到防日期報查可也此批摘由發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理并將保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三十六號

為飭遵事據緞江縣勸學員長鄧樹東呈請辭職等情一案查現值國家多故辦團防匪固屬正當但地方學務人心所繫未可偏向一隅概行廢棄所有該縣城鄉內外高初兩等小學仍應照舊開學上課原有學款飭令保存不得擅行挪移其辦團經費即由該知事會同地方紳董另行籌措該員長辦學素稱得力仍飭照常視事力圖進步所請辭職應勿庸議仰即轉諭遵照此飭

計發抄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緞江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詳已故小學教員恤金不敷據情轉懇籌還並請示發運靈柩等情一案查該已故教員林長山棺殮各費除以兩月恤金開支外其餘不敷之費拾貳元五角貳仙姑准由校內存款項下特別支出後不爲例其該故員靈柩即由校擇地權厝一面函催該親屬前來運回除批示外仰即查照此飭

計發抄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經本府定議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本年延長年假兩月其省立四區模範兩等小學藝徒學校省會師範女子師範附屬各小學省會中種農業學校附屬女子小學均令照常開學如期上課分別通飭在案現距開學之期不遠所有各小學職教各員仍應照舊委派以專責成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應委人員開具清單具詳到府以憑給委此飭

都督唐繼堯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府令

三

第二十七册

府令

四

第二十七號

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省會樞範第二兩等小學校校長

省會模範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

鹽徒學校校長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二二六號

為飭知事案查省款支出辦理之中等以上各學校前議定本年延長年假兩月一案當經酌擬在
 此延假期間各校校長支予半薪並由校酌留庶務或會計員一人及雜役一二人以資保管其餘
 教職各員概應暫行辭退俟酌定開學日期再由校遴選詳委書役人等亦應暫為開除俟開學時
 由校另行雇用等因分別電飭遵照並鈔發電飭行知該廳查照在案嗣據省會各學校校長函詢
 或到本府教育科面稱並先後將碍難情形詳請核示辦法前來略謂庶務會計兩職各有專司現
 因上年校中積欠尚未領發報銷而一切應行保管事件亦屬重要此兩項職員似應兼留方便辦
 理又積月支付計算以款未領發未經造報現若將司書等開除則此項應行造報者必須待至延
 假期滿後方能補報似不無滯礙亦應酌留司書勤辦又各學校房舍甚多且復散漫如師範中學
 農藝等校倘留雜役一二人實難敷用亦不能不按各校情形加留數名此外如農業學校之農場

雲 南 公 報

林場桑場及校外試驗場等似亦不能不留人栽培看守又該農校竄事除學生試驗外有爲工人飼養者尙於校中小有補助其蠶種概由浙江運來飼育多年已經馴化而爲全省傳播之樞紐若一併停止則多年成績爲烏有校中數十萬桑葉既不能利用而各縣蠶種亦無處購求似應酌留工人飼養又省會師範附屬小學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農業學校附設女子小學一切開用尙均係併同各本校領支今既劃留所有應需經費自應劃分請領又女子師範學校內有學生一班係由各縣選送由校供給膳宿現尙有十餘人住校在此延假期間若令其回籍或移住校外均有不便月需膳費似未便即行截止又各學校管理員及書役人等除酌留外凡辭退者各有經手交代事件其俸給擬請發至二月分止以示體恤又各校雜費亦不能不酌量領支各等情查該校長等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不能不予變通以資保管而免貽誤惟各校情形不同所有延假期間酌留員役應由各校自行酌量擬辦概算詳候核定飭遵但值此款絀時艱各該校所擬概算應力從撙節不得稍涉糜費自三月一日起各該校長即照前飭月支半薪所留庶務會計人員一律月支二十八元省會師範及女子職業兩校庶務均改照辦理又酌留司書薪工每月每人不得過十元雜役人等不得過五元其他開支及雜費即由校從儉酌量女子師範住校各生亦准特別由校繼續供膳編入概算至上年及本年一月分積欠並二月分管理員及司事書役人等俸給應由廳分別從速籌發俾便結束除分別批示並飭各該校概算詳到再行飭知查照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飭

府令

五

第二十七號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六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白水分治員詳稱驛兵遞送不敷請添設驛兵一名又此項驛站開辦費燈油雜費臨時僱募費悉請由曲靖縣就地籌給前來當由本府批准照辦除批示外為此飭仰該知事遵照務即妥為籌備由該分治員按月造冊請領可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曲靖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以譚國燾委辦餉朝厘金一案由

詳及履歷均悉所請以譚國燾委辦餉朝厘金應即照准仰即給委前往接辦並照章徵繳保證金仍飭於任事後造具詳細出身履歷詳報查考切切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詳請獎勵永北縣知事龔康齡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知事等既能將該縣屬學務推廣維持卓著成效應自照准嘉獎以示優勵該縣

雲南公報

知事秦康齡着記大功一次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知事詳請以夏怡潤充任勸學員長一案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夏怡潤係由省會師範學校第一屆師範簡易科畢業以之充任該縣勸學員長位屬合格應准照委合將委飭填發轉交承領仰即知照此批

附發委飭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請酌加驛站辦餉由

詳悉驛站定有簡章碍難一縣獨異所請應不准行仰仍遵照通令辦理可也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禁烟忙迫不能依限造報各表册由

詳悉據稱禁烟忙迫不能依限造報各表册情尙可原姑准變通將應報民政各表册展限一月限滿即行造報其司法財政各表册既據分詳應候各機關核示飭遵仰即遵照趕將縣屬烟苗一律查劃淨盡勿任寸莖留存以肅禁令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擬烈水災一案由

府令

七

第二十七册

令

詳悉仰財政廳查核辦理原文并册結均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請嗣後消防隊除護送外人及軍械餉糈外凡本國大小官吏概不護送一案由

詳悉查該廳長所稱消防隊向係擔任護送外國人及軍械餉糈自應仍舊辦理至對於本國官員除經本府特別許可者仍應酌派隊兵送交前途地方官接替護送外餘概不予護送以重防務而清權責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以王克強調辦倚邦厘金以王家修接辦平彝厘金一案由詳及履歷均悉該廳科員王家修着委辦倚邦厘金仰即給委遵辦並照章徵繳保證金仍飭於任事後造具詳細出身履歷詳報查考至平彝厘員王克強若果稱職何必遽予更調否則逕行撤換可也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宮縣水災一案由

詳册均悉仰財政廳查核辦理原文册并發抽存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勸募公債困難情形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各屬勸募尙未足額公債現應繼續募足以濟本省要需惟該知事所陳各節似亦係實在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財政廳妥爲核議飭遵仍具報告切切此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報該縣乙種農校事實由

詳及報告書均悉查閱各節尙屬明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報告書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請抽收免捐以作團費由

詳悉該縣抽收免捐既有成例可援並稱照前減收手續費四角當此團務吃緊之時自不能因米商阻撓致得要政之進行應准如請照每運雜糧米豆一兜抽銀一元以作團費但不得從中舞弊浮收絲毫致滋擾累並飭各團認真督察開支列册報銷毋稍虛糜致干賠罰一俟團務稍鬆或另籌有他款時即行弊請減免以恤商艱仰即遵照辦理並出示各米商一體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法規

開辦猛野鹽井簡章

(續前)

第三十二條 除定期會議外井灶如有緊急要事不能延緩者總協理得隨時召集各股東開特

府令 法規

九

第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府 令 法 規

十 第二十七册

別會議

第三十三條 無論定期會議特別會議所議決各事均由司事登明議事冊內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十八章 獎勵

第三十四條 井欄任事各項人員年終經各灶家評議如果任事勤能除薪本外應由井欄酌提存款分別獎勵

第十九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承井任事各人員倘有弊混侵蝕違背定章及種種不法行為輕則斥退重則呈請司法官懲處以儆效尤

第三十六條 如有重大罰弊時須由各灶家聯名呈辦

第二十章 善後

第三十七條 本井開辦成立後每年應由各灶家將本內視其股份多寡支配數金以備井內一切善後事宜之用

第二十一章 地點

第三十八條 井上地點除建官店及井欄外一切應需適中之地應由井欄呈請場務局轉詳鹽運使署仍作五部份劃分以免灶房歧出引起爭端

第二十二章 附則

雲南公報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僅提其大要規定如有未盡善之處經衆評議得請總協理隨時修改加增

第四十條 以上各章均經各代表認可惟禮稱一項除發起人現開外得由磨紳組織機關另行

開挖俟獲礮後歸併辦理以昭劃一

(已完)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 (續前)

第二十二條 各末站長站員除前條之任務外尚應協助守備隊長醫官辦理分配保管及衛生

事宜

第二十三條 守備隊長隊附指揮該隊專司保衛該站及分配事宜

第二十四條 醫官專司病兵傷兵之治療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六章 輸送

第二十五條 輸送之次序補充前方由總監部分發交第一站第一站接收後即轉發第二站以

下之站照此遞辦前方遇有戰利品及俘虜或他物品輸回者由末站起遞行轉送

第二十六條 輸送至末站時或則即行分配或則暫爲存置均以前方之需要否爲斷

第二十七條 尋常輸送按每日之行程夜間仍可歇宿若遇補充緊急時則不分晝夜向前遞送

第二十八條 輸送行程須按日進發途中不得無故延

第二十九條 輸送軍用品不論數目多寡一經奉令在總部立即分發在各站隨到隨轉不得稍

有延宕致慢事機

法規

十一

第二十七冊

第三十條 凡輸送出發日期如由某站起程送至某站均先行電知各該站長即可按程計算準備接收如到期不至應即立刻派人速往前途偵查情形遇有故障一面自行設法辦理一面電知總部

第三十一條 凡輸送物品到末站時如一時不向前方補充尚須暫為存置者即由該站長會同該站之守備隊長妥為保管(保管方法列後)

第七章 分配之手續

第三十二條 凡各末站之軍用物品遇應補充前線時須奉有軍司令部正式印領始得分配發給(印領式另紙)

第三十三條 凡各末站之軍用物品除奉軍司令部印領照發不計外遇有情況不同或事機切迫時梯團長印領亦生效力惟補充後該末站長應將補充種類及數目并受領者之隊號一面報告軍司令部一面報告總部以憑查考

第八章 護送隊

第三十四條 護送隊官兵應擔負保護完全責任不得稍有疏虞或行進間延宕時刻

第三十五條 各站護送隊長護解物品送交指定之站接收清楚後應取獲批廻呈繳原站備案(批廻式另紙)

第三十六條 護送隊每兵准發子彈三十發有無消耗由隊長每星期通報站長一次以憑查考

各站除護送隊應發之子彈外并准多領五百發存儲以備急需而資防範

第三十七條 輸送行進間駝馬遇有故障發生准予臨時僱用惟僱用若干需費若干到站時應即通知該站長照數發給但不得侵蝕捏報僱用時亦不得藉勢威脅

第三十八條 護送隊於進行間遇有敵人之顧慮時應隨時分派士兵四面偵查倘有故障意外徵候一面督率護送兵極力設法保護一面派人飛速就近站長處通告派兵援助

第三十九條 輸送物品時如護送隊人員不敷得請就近軍隊酌派護送

第四十條 護送隊於所護送物品之種類數目不得輕洩

第四十一條 護送隊除應護送之物品外不得挾帶他物

第九章 保管及警戒

第四十二條 所輸送之物品不論在行進間或夜間在旅店歇宿或一時暫寄於某站應注意之事件如左

- | | |
|--------------|-------------|
| (一) 雨雪之遮蓋 | (二) 碰撞及損壞 |
| (三) 坡坎及危路之通過 | (四) 火警及盜竊 |
| (五) 衛兵輪流之看守 | (六) 放置地面之乾濕 |
| (七) 放置之次序 | (八) 門戶之關鎖 |
| (九) 鑰匙之保管 | (十) 對敵方面之警備 |

法規

(十二) 外人之竊視

第四十三條 前條各項之責任途中由護送隊長擔任抵站時由站長擔任在末站由守備隊長及末站長共同擔任

第十章 衛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各末站病室之設備由醫官會同該站站長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輸送物品遇船舶可通之處則利用船舶輸送

第四十六條 末站之守備隊如逐漸向前增設時應仍移駐最末站

第四十七條 守備隊之任務由隊長參酌衛兵守則并就當時情況酌量規定施行

第四十八條 被服糧秣均就地徵辦其有必須由總部送往者隨時籌酌辦理

第四十九條 總監部暨各站之經常臨時經費由總監詳切計畫呈請核定

第五十條 各站遇有死亡軍人由站長妥為殮殮就地埋厝并附標識以便將來尋覓

第五十一條 兵站經費統由總監切實籌畫詳請核定(另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祇存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財政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各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機關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即期收送外省各官署則交郵費送給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星期出版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登記交郵費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官署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同知縣丞及凡無籍人員并學徒傭工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繳公報費未繳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特由其結算如逾期出結應由後任負責內扣地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員官代收繳解村繳費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或政務廳代收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六日

郵費每目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簡

八則

雲南都督府牌示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辦暫雇員徵收困

難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順甯縣知事詳請

專辦屠宰稅豁免湯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辦緩江川縣錢糧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江縣擬征錢糧

請仍於乙卯年一併完納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永北縣知事詳辦

約妨害公務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平羅縣知事詳報

委託團保徵收年猪屠宰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詳覆禁烟調查員詳

報禁煙各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轉奉甸縣詳請將自

治款項暫行提充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會辦建水商烟委員詳報到

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擬辦騰龍兩知事

赴會會案分別去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尹詳路警總局詳學警

劉傑病故請將用去棺埋費准予報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尹詳據箇舊縣知事請

添設消防軍士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私辦提獎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部分隊長詳請編師北伐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益縣屬阿史營等

處因災豁免錢糧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賓川縣烟苗肅

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據新平縣知事

詳請留任實業員由

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譚國第三軍參謀長韓鳳樓兼充第三軍第二梯團長此狀

委任步六團第一營長李天保兼理步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李學濬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開儒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長此狀

委任步五旅旅長劉法坤兼充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此狀

委任程潛充湖南招撫正使此狀

委任陳強充湖南招撫副使此狀

委任耶至誠充憲兵第二區隊少校隊長此狀

委任劉國祥充騰越新編陸軍步兵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選庭充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狀

委任馬麟充步兵第十八團團長此狀

委任繆嘉壽充步兵第十九團團長此狀

府令

府令

二

第二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委任馬 錫充步兵第二十團團長此狀

委任馬 梁充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此狀

委任鄧 垣充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此狀

委任林桂清充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徐振海充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狀

委任廖鼎高代理騎兵團團長此狀

委任晏耀昆充發給檢査專員此狀

委任林仲塘兼充講武學校教官此狀

委任胡若愚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王 俊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陳維庚充警衛第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段丕基充步兵第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謝之翰充護國第三軍中校參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林仲塘充護國第二軍第二梯團參謀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陳錦紋充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陳錦繼充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張南生充海防照料委員兼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周德修充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趙振邦充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梁耀輝充越南東京各埠籌餉員此狀

委任黃鳳祥充富滇銀行總理此狀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劉國祥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潤翔充騰越新編步兵營營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 號

爲飭知事據步四旅長張開儒准電稱有前投効人考之少尉張樹林因旅部乏員暫行試用殊該員行爲卑劣全同無賴已請撤差驅逐祈鈞府飭各軍營永不可叙用等情到府除分行外仰該知照並飭屬查照此飭

府令

三

第二十八號

雲南公報

附令

都督唐繼堯

四

第二十八册

第 二 軍

第 一 師

右 第 二 師 准 此

各 梯 團

省內外軍事各機關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六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查前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鐸轉詳奉定縣知事詳承審員陳必達代理巡長李廷樑緝獲鄰封盜匪請分別給獎一案當將陳必達應獎一節核明批飭該知事遵照並聲明李廷樑應候另案核飭等因在案茲查代理巡長李廷樑緝獲鄰封盜匪人贓並獲所請以區長存記遇缺儘先委用核與省外巡長警賞罰章程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除註冊外 仰即轉飭該巡長知照此 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奉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爲飭知事據代滇中道道尹倪惟欽轉詳該縣知事詳報禁烟總董陳人傑捐送水田建校修路請核給獎等情一案查該總董陳人傑捐送水田建築學校並修築大路約合銀四百餘十元實屬急公好義核與褒獎條例所載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符合應獎二等銀色褒章一枚以資鼓勵惟既獎給褒章所請再給匾額之處應毋庸議合將執照填發轉發承領其褒章一枚因郵寄不便即專足赴省到本府民政廳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亦可仰即知照此飭

計發執照一張 二等銀色褒章一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彝良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二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轉詳保山縣立中學專任教員等情一案查該中學校教員既多專任管理亦未多設即飭該校長將管理訓練各事項認真整理以圖進步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九日

府令

五

第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六 第二十八冊

爲飭遵事案據代理滇中道道尹倪惟欽詳稱案查昨奉 前巡按使批道詳復蒙姑釐員顧思信查獲王桂生私販煙土交保逃脫並無賄縱一案批道咨明財政廳查照前批勸縣緝緝並飭巧家縣一體嚴緝該逃犯王桂生務獲究報仍將煙土解繳銷燬各等因當經咨廳前縣去後茲據巧家縣知事郭有溶詳據該蒙姑釐員解到煙土五十四兩八錢理合備具文批詳解請轉銷燬等情前來理合將原解煙土具文轉繳請祈查核飭廳銷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將煙土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齊運赴通衢當眾銷燬並先期示諭俾衆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飭

計發煙土四小包一碗連皮共重五十四兩八錢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劉祖武詳稱案據建水縣知事王景菴詳稱案據縣署司法巡目陳雲彩等呈稱本署法警楚有隨同知事到江外查剷煙苗行至猛弄染患煙瘴當即僱夫抬回醫治不效日漸沉重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夜因病身故伊家貧難孤苦目睹堪憐遺下子女各一尚在襁褓日食無依衣食棺木毫無著落尋思無路惟有叩懇鑒憐孤苦大施憫隱之恩姑念因出差病

雲南公報

故從優發給恤銀俾得安埋以資衣食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警楚有實係因公殞命情殊可矜能
否准予給卹出自逸格洵慈理合備文詳祈鈞尹俯賜查核批示遵節等情據此查該法警楚有偕
同該知事往江外剷烟地本瘴鄉染瘴身故且家極貧苦子女丁零情殊可憫自應給卹以示體恤
惟查法警身故無給卹專條惟有仰懇鴻施准擬警給恤第七條及附表職巡警積勞病故一次
恤金五十元之例辦理給該法警楚有一次恤金五十元並照例支給遺族恤金四年每年二十
五元即由該知事就地地方公款內籌撥發給具報所有請恤法警楚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衡核示遵謹詳等情據此查建水縣法警楚有據稱因公瘴故應如何給恤除批示外合行的仰該
廳即便酌核辦理咨覆該道尹查照飭遵此佈

都督唐繼堯

右節高等審檢廳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四川會理縣益烏紳團楊伯俊等稟爲違禁種煙誤國害民叩懇作主飭肇盡法懲
辦等情到府據此除已查獲烏地方係爲川省會理縣管轄該處土惡凌世豐等違禁種煙抽收肥
己種種不法既經該紳團等控告會理縣委派劉分隊長帶兵查剿自應辦候辦理惟來稟內稱該
土惡凌世豐現移居巧家近又禍及滇屬居民等語候飭巧家縣知事查擊究辦等因批示并原稟

府令

七

第二十八册

附令

第二十八册

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禁懲辦勿任竄擾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 號

為飭知事據劍川縣知事覃寶琬詳請發給該縣因故兵燹時察遺族年撫金叁拾伍元列表具領到府當經飭課查案相符應准填單照發除分飭外合行飭發該局原表一份照數發給案此飭

計發原表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 軍需局長秦光第

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雲南都督府牌示

為牌示事本都督茲定期於二月二十三兩日自午後一時起分日分班傳見未有差職各候補縣知事仰該員等即各備簡明履歷一分屆時按照後開班次到本都督府聽候傳見勿得自誤特示
今將傳見各員日期班次姓名開后

雲南公報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傳見二十二員

第一班十一員

徐正鼎 王煥奎 崔玉川 周開忠 謝枏材 黃謙 尹達相 凌賢豹

黃元直 易壽 張一禮

第二班十一員

楊瑞萃 沈寶璽 羅藻思 唐德銳 陳範 程兆元 李璩 任民仰

譚煥章 沈璧元 崔本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傳見二十二員

第三班十一員

蓋晉 李鳳麟 陳復良 尹彬 唐派霖 楊藩 田綱經 楊德明

傅式成 楊嘯時 梁葆中

第四班十一員

王世昌 葛新銘 蕭潛 姚大鈞 廖廷素 王伯楷 徐兆松 孟廣焜

劉桂榮 勞國榮 匡銀漢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新舊厘員徵收困難情形一案由

府令

九

第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二十八冊

詳悉所陳該局徵收困難各節固屬實在情形惟與款關係正供斷難任其短絀仰財政廳轉飭該委員遵照務須認真整頓設法招徠以期自有起色俾願課額而重考成切切摺由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財政廳詳據順甯縣知事詳請專辦屠宰稅免湯稅一案由

詳悉屠宰稅與湯稅係屬兩事前據各屬詳請豁免屠宰稅均經批駁在案竊茲財政支絀豈能率准免除據詳各情仰財政廳查核議飭遵原文并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詢綏江川縣錢糧一案由

詳册均悉所請分別緩緩江川縣屬被災山畝應完乙卯年錢糧各節應行照准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知事出示曉諭一體週知册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徵江縣緩征錢糧仍於乙卯年一併完納一案由

詳悉所請將緩征錢糧仍於乙卯年一併完納清楚各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轉飭遵照原文并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據永北縣知事詳鄉約妨害公務一案由

詳悉該鄉約妨害公務執行致征收疲滯處以懲罰自屬適當惟究罰金若干來詳未經彼明該處鄉約是否應行另派承充以便催征該胡其運曾否斥革亦均未據分別辦理仰財政廳查核轉飭遵照原文并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平彝縣知事詳報委託團保徵收年猪屠宰稅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所陳委託團保徵收年猪屠宰稅并變通刊發報單各情自係為嚴杜偷漏以裕稅收起見辦理尙是仰財政廳轉飭該知事遵照務須督同各團保及理財人員認真辦理消滴報解毋得稍滋流弊切切此批原詳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詳覆禁烟調查員詳報禁烟各節由

詳悉此件准 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此案既經該道尹遵批轉飭富民縣知事查明王巡長並無吸烟段區長亦無護庇等情應准如詳免予置議至烟犯段文林據稱屢犯吸烟再受懲罰尙不悛改等語應即轉飭該知事嚴提到案從重懲處以昭法紀所造冊金清冊核查均屬相符并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并飭遵照前批對於種吸販運各項隨時督警嚴拿懲辦勿稍疏縱切切册存此批

府令

十一

第二十八册

府令

十二

第二十八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轉尋甸縣詳請將自治款項暫行提充團費由
案據滇中道轉據該知事詳請將自治款項暫行提充團費等情已悉該縣團費無着核查查屬實
情應准將自治款暫行墊用仍飭該知事設法籌還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會辦建水烟烟委員詳報創烟情形由

詳悉查昨據該委員詳報建水溪處地方業已克定王知事由江外返署事務簡單該員實無何等
關係等情到府當經准將該員會辦創烟職務解回省銷差並函該知事遵辦等因在案茲據
詳各節應由道督飭該知事趕將縣屬烟苗督同各土司一律剷除淨盡勿使寸株毒卉留存境內
是為至要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該委員知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辦騰龍兩知事赴贊會案分別去留由

詳悉該道尹擬辦各節不為無見應予照准惟龍陵為著名產烟之區剷煙為地方官專責該縣知
事雖赴贊會案由道委員督剷仍應由該知事負責不得以公出讓卸督剷委員亦不得藉此敷衍
致誤要政同于嚴購仰即分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路警總局詳學警劉癩病故請將用去棺埋費銀准予報銷由
詳軍均悉查該教練隊學警劉漢因病身故所有用去棺埋各費共銀拾柒元既經該道尹查明詳
請前來應准出該局特支項下支給報銷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據箇舊縣知事請添設清防軍士由

詳表均悉查該縣于冬防吃緊之時添設清防隊軍士十二名隊兵十八名伙夫二名既經該道尹核
明可行應即照准惟俟防務稍簡即行撤銷以節經費仰該道尹即轉飭遵照並將開支藉數
彙入月冊報銷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私輸獎一案由

詳悉據獎一節應准照辦餘仍變價發金庫核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那分隊長詳請編師北伐由

詳悉查各區警隊除改編陸軍外餘已改為遊擊隊該分隊長擬請編師北伐即照當供職
所請編師北伐未便照准仰羅平遊擊隊長轉飭遵照原詳轉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十三

第二十八册

府令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咨縣屬阿史營等處因災豁免錢糧由

詳悉所請豁免錢糧縣屬阿史營等處被災田畝應完乙卯年錢糧附捐各節應准照辦仰該廳即
便轉飭遵照并出示曉諭一體週知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賓川縣烟苗肅清由

詳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查勘盡淨出具印結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
飭該知事唐繼認眞查禁勿稍疏懈并照奏速取鄰封互結詳報查核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據新小縣知事詳請留任實業員由

詳悉查該員郭萬來既經該知事查明人畜素字辦事穩練并自實業分所成立以來辦理尙多成
績所請照舊充任實業員兼行政科長之請自應照准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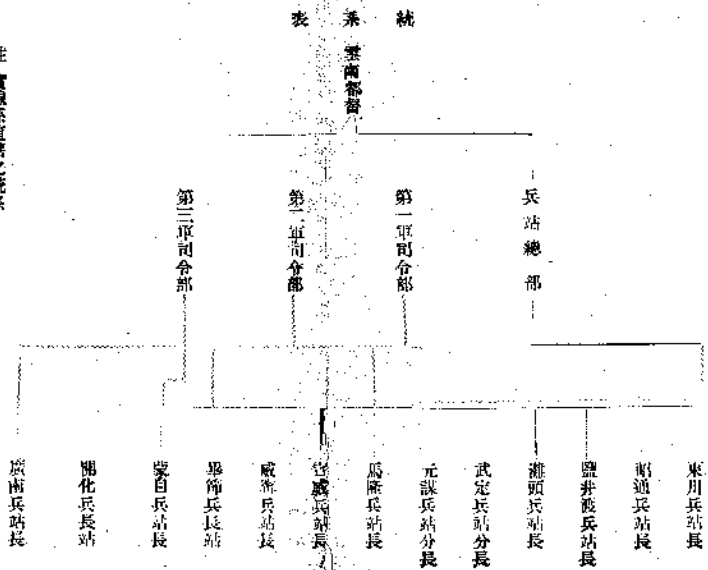
釋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十五

第二十八冊



註 實線係直轄之統系
記 虛線係補充範圍之線

(卷)

丁六

第二十八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淮南公報發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督憲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價大洋六角五分實外之報送月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親到各報館外及各官報局交郵寄報均登別張報館如有遺漏即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錄印字號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有外各官報局署仍照前發行價款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轄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參攷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應刊公報並限次繳報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查報費未清之員其在不得出具結算時請出結單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局報費由該員直接收繳解并繳費完全可也
- 第八條 雲內外應繳報費總由公報所彙整解行財政廳
- 第九條 滿國本報各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照前繳報費辦理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有不和抵觸者仍照前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經日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士紳鍾永植等續稟道

東道路銀險請保借捐款興修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中國銀行詳辦事細則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呈貢縣知事詳解王有書并請

將該區長郭孫仁記大功一次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轉詳感銷給裝元江

縣警隊贖追大股烟匪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蘭坪縣辦理禁

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據賓川縣詳請褒

賜雲南縣紳褚春霖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報富縣烟苗肅清

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勐海縣知事詳請免收截歸

地方籍糧六成公債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勐宗縣知事詳報驛站辦法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師宗縣預防禁

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詳巡警查獲烟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富縣烟苗肅清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富縣烟苗肅清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請抽收茶捐以作

營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下關厘員詳徵收儘

解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請設置驛站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勐海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

并請撥節開支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

雲南都督府批據

（續前）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勅第一百十一號

雲南公報

為飭遵事案據代滇中道道尹倪惟欽詳稱為核議詳復事案奉 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蔣亦登詳稱奉兵營團丁拿獲匪首張九成以軍法從事一案奉批詳悉此案獲匪張九成既據訊供歷次指劫得贓不諱並有開槍拒捕捉人勒索情事實屬罪大惡極應准如請以軍法從事即行槍斃具報以寒賊膽而靖地方仰滇中道道尹迅即轉飭遵照至保董郭子成應如何給獎並由道尹核議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除將遵照各情先行轉飭外查保董郭子成率團抵敵拿獲匪首洵屬緝捕勤能核與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第一等四項載之規定事實相符擬請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五條將該保董郭子成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所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復請所鈞府查核飭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稱 前將軍巡按使會核批示該道尹核議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詳稱該保董郭子成率團抵敵拿獲匪首經該道尹核明緝捕勤能請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應即照准惟現因機關改組前次規定獎章已不適用應候另行籌就再行頒發祇領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飭一體嚴緝此股逸匪悉數務獲究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彝良縣知事蔣亦登准此

府令

第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四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縣屬環井區籌備自治董事張紹岐等詳科長弄權措勒經費懇請查案飭發以維學校等情據此查該環井學務前據該知事於奉飭查覆阿陋井高等小學校長馮德沛等公呈保全學校劃分學款案內稱查照李視學摺開辦法以黑環兩井合辦一校嗣因環井不肯歸併願自行籌款開辦查其辦學成績曾爲李視學所褒獎遂在省款內酌定每年補助銀壹百元定名爲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並經該知事將公款難於劃分理由別切開導已開學上課等情詳由滇中道道尹核明轉請巡署照准曾經前巡按使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詳前情查閱抄錄該知事第五四九號飭內有特省款按五井分攤環井應撥銀貳百零伍元玖角一節核與前詳酌定之數懸殊是否前案所定之數減少致未遵照履行繼又另行更變未據該知事詳報有案現係如何情形所請照案分發能否辦到合行飭仰該知事查明妥酌辦理詳覆候核再此等計畫自係縣知事主持何能歸咎據屬該董事等謂爲張科長弄權顯係懷疑誤控應勿庸議並由縣錄飭轉行知照此飭計發原詳並抄粘一連辦畢卹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鹽興縣知事李錫庚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二

第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為飭知事查已裁滇中道道尹詳繳案卷內據該知事詳遵批查明縣民李秉和等稟管教員聚賭一案請賜銷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獲先後訊明分別處罰在案現已事隔多月條然上游殊屬刁健應置不論如文銷案合行飭仰該知事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呈貢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十紳鍾永楨等續稟滇東道路險請提倡捐款興修一案由

稟悉雲南素號中國道途艱險交通不便前經區分軍省兩三大幹路通飭各道縣抽收馬糧捐分頭興修仍陸續查勘各支路路線逐漸修治以利交通是整頓路政方法政府早已規畫詳嚴滇東一帶道路應如何修改橋梁應如何建造沿途各縣知事自應遵照前案籌辦該紳等有何計議應即商承各地方官核示辦法來稟於修路建橋工程並無切實計畫徒思藉名善舉募捐款項恐於事實無濟該紳等如果樂善為懷仰即遵批赴縣稟商辦理或酌擇較為險要崎嶇之處先行量力籌款興修即欲勸募捐款樂與人同亦應聯絡隣屬正紳稟承各該地方官規畫妥善以成善舉而利行人再稟稱此案前稟久未奉批備查並無此項稟詞合併示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中國銀行詳辦事細別一案由

府令

三

第二十九册

詳悉所擬辦事細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職員表除協理一職已據該經理另詳請委應候另案核辦外餘均依擬辦理仰即遵照摺奏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四

第二十九册

雲南都督府批呈貴縣知事詳解王有壽並請將該區長郭從仁記大功一次由

詳悉所解攜帶軍裝之王有壽一名並軍裝衣物銀元等件均如數驗收已發交衛兵司令管押候訊矣至請將該區長郭從仁酌記大功一次等情應即照准以示鼓勵除飭該區通告并印給批迴外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河道尹轉詳核銷給獎元江縣警隊擊追大股烟匪由

詳表均悉此件准 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警備准尉隊長丁鍾燦奪獲烟土壹千貳百餘兩槍斃烟犯騎驢壹匹巡長劉鄭瓊猝遇大股烟匪尙能奪獲空馬壹匹緝捕均屬得力該隊長丁鍾燦應准給予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以資鼓勵惟現因機關改組前次規定獎章已不適用應俟另行籌就再憑頒發祇領巡長劉鄭瓊等應准如詳由該知事將空馬壹匹變價分別給獎以昭激勵至班長韋占春將所持九响槍一桿槍口崩脫足見平日保管不力本應勒令賠償姑念緝獲烟土緝捕尙屬認真准免置議此次打用彈藥併准註銷但九响彈六十顆未據列表繳完與章不符應飭照章補報再憑核銷所獲烟土壹千四百餘兩拾壹兩壹錢應飭迅速照案如數解繳銷燬以重禁物至爾

雲南公報

後查獲大帮煙犯應飭認真嚴拿按律重究如敢開槍捕准即按案格殺勿令漏網以絕偷運即轉飭遵照切切表及彈壳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蘭坪縣辦理禁煙情形

詳及白話告示均悉查禁煙為地方官專責迭經前巡按使嚴飭各該知事親歷轄境切實查緝不啻三令五申並於十二月灰電勸限一律肅清督促不可謂不嚴該知事奉到禁煙細則亟應提前趕速辦理現當煙苗出土轉瞬收禁何以尚未親歷查禁僅以撰擬白話告示派委員紳分途講演等詞敷衍塞責實屬玩忽已極應飭該知事於文到日飛速督同石登彈壓委員親歷全境遵照迭次文電嚴厲搜剔務將轄境以內烟苗一律確實肅除肅淨迅報查核倘再仍前泄查禁不力定即撤任留剋決不寬貸切切仰即轉飭遵照白話告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賓川縣詳請褒揚雲南縣紳褚春壽一案

准移交案詳及事狀証明書均悉查此項田畝既經該知事督紳會議處分尚屬允當應即照議立案山縣分飭勸學所及實業團妥為接管以資贖充褚紳春壽毅然捐此巨產添助學務實業各費誠屬深明大義殊為難得茲由本都督撰給愈公好義四字匾式一方發由該賓川縣知事製就發領懸掛以資表揚所需費用准由學費內開支繳來匯票仍行發還轉交查收仰即轉飭遵照仍飭

府令

五

第二十九册

府令

六

第二十九號

將前發匾額及轉發匯票各日期報查事狀證明書存檔此批

計發圖式一方附還匯票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報富縣烟苗肅清請核示由

詳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飭派警隊分途巡查並無一莖發現出具印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飭該知事嚴緝認真查禁并嚴防奸民貪利補種勿任疏懈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渡縣知事詳請免收截踰地方隨額六成公債一案由

詳悉此案前據該員紳等選詳到府業飭據財政廳詳覆已核准飭行該知事轉諭各糧民一律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宗縣知事詳報驛站辦法一案由

詳悉所擬辦法尙無不合仰即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惟查內設雜役二名簡章無此規定務即遵會裁減如仍不敷用抑或酌添驛兵但必須仰體時艱實事求是切不可徒事虛糜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師宗縣預防禁種煙苗由

詳悉查該縣招募禁烟搜山隊以三個月為限曾經 前巡按使核准飭行遵辦在案查據詳稱現

雲南公報

屆期滿恐頑梗愚民仍難辛亥故智復行偷種擬請延長兩月以資查緝等語自屬實情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詳巡警查獲烟土由

詳悉禁烟功令何等森嚴該戴雨龍等膽敢私運烟土殊屬不法巡長李標既因其形跡可疑始行查獲則戴雨龍等並非代人運送豈不知情從可概見何以該知事區長竟聽一面供詞驟謂其並不知情未免疏忽究竟此案主要烟犯寔係何人戴雨龍等是否串供有無楊文清其人應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另行設法究辦務得確情勿任敷衍未經訊結不得保釋其請飭鄰近各屬盤查遺土暨通緝楊文清一層事屬可行並由道分飭遵辦至巡長李標等於此事異常得力應飭該知事酌量籌款分屆獎勵現在查獲烟土概行銷燬並無煙價所請照從前章程給獎未便准行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屏屏縣詳報十二月辦理禁煙情形由

詳及印結均悉該縣烟煙苗肅清既經該知事及紳團等一再復查屬實出具印結前來應准暫行備案俟巡視員查報該縣煙禁情形時再憑彙辦仍飭督同牛街縣丞庶續認真巡查毋稍鬆懈仰即遵照並將會勘插花各地烟苗情形從速具報勿延此批

府令

七

第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裝自道詳報箇箇縣烟苗肅清由

詳結均悉查該縣境內及與鄰封毗連各地方烟苗既經該知事及各巡視員親赴查勘均已一律禁絕且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飭該知事磨續認真查禁並嚴防奸民貪利補種勿得稍涉疏忽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報烟苗肅清由

詳悉據稱該縣烟苗業經該知事親赴巡查並派警隊分途搜勘現已確實禁絕根株等語是

否屬實有無俾報仰騰越道尹迅即切實復查明確詳覆核奪并先飭該知事磨續認真嚴防補種勿稍疏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請抽收茶捐以作警款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該道尹查核議覆酌奪在案茲復據詳前情仰騰越道尹迅即遵照前批辦理具覆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卸大理縣蘇桂芬因亂損失糧稅銀請豁免由

雲南公報

詳悉所請將卸大理縣知事蘇桂芬任內因亂損失公款據案豁免一節應即照准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下關厘員詳請儘征盡解由

詳悉所請儘征儘解各節應否照准仰財政廳查核飭知遵照原文已據分投不再批發摘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隸鎮雄縣師範選科舉生常儒蒙稟整頓團防由

詳悉該縣團務早經沈知事遵章組織保衛團並擬具施行細則詳道核轉經前巡按使批准辦理在案何以從前鄉團舊制現尙因循未改以致地方未受保衛之益茲值軍興之際整頓團防尤不容緩現已籌設全省團保總局督率各屬認真舉辦所陳整理團務一條應飭該縣知事一面照案切實編練一面請隸總局指揮辦理以收設團保衛實效第二條招納內地從匪取保繳槍編入團伍以策後勸言之尙覺成理應飭該縣知事督同各團總切實查明果其確被脅從並未犯有重大案件而確有悔罪誠意先行繳槍者須由該處團紳及族鄰出具保結稟由該管地方官加結轉報以憑核奪第三條改組保衛隊營制係為統一權責祛除積弊起見應由該縣知事會商團參將澈查妥議專案詳覆核奪除批飭外仰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又原稟內稱隊長尚錢選派隨隊以資納亡

府令

九

第二十九册

府令

十

第二十九册

計鈔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十日

雲南都府批據宣威縣知事詳請設置驛站一案由

詳悉查威寧等處驛站已由本府電達黔督一律設置以收彼此聯絡之效至雲益應設驛站已據雲益縣詳報擬立在案應勿庸議該知事請於宣威倘靖二處設置驛站自應照准惟對於一切辦法須遵照現發簡章辦理切切此批

計發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府批據祿勸縣知事詳報設置驛站并請撥節開支由

詳悉該知事所擬驛站變通辦法均能因地制宜實事求是至對於籌事釋兵開支較之簡章規定尤加撙節不涉虛糜似此實心任事仰體時艱誠屬難得深堪嘉尚仰即准照所擬辦理可也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總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十一

第二十九册

右路			中路				左路附設		左路				兵站總監部	名
第一站	第二站	第三站	第一站	第二站	第三站	第四站	第一分站	第二分站	第一站	第二站	第三站	第四站	省	稱地
蒙	開	廣	畢	威	宣	馬	元	武	澤	豐	昭	東	威	點
自九口	化十三日	南十八日	節十四口	寧九日	威七日	隆四日	謀五日	定三日	頭二十七日	渡二十五日	道十二日	川七日	基	非省行程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特	主管人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長	長	派	附記

(未完)

十二

第二十九册

雜錄

雲南唐都督致北京各師旅團營書

逕啟者 粵服務民國歷時四稔矣平昔對於袁氏極端擁護其所以擁護袁氏者實擁護民國蓋以國家當此千鈞一髮禍至無日之時豈可輕於發難貽外人以口實嗚呼國命於危險故不惜勉竭股肱戮力圖治者非有私於袁氏一人也爲國爲民應盡之天職宜爾也顧袁氏自受職總統以來專橫暴虐蹂躪法律獎勵貪詐摧殘善良凡百施爲未嘗索望加稅以重累吾民定約則喪失權利對內無政治之可言對外無邦交之足信種種失敗弊行難書循是不變國將日蹙而吾人猶隱忍以顧全大局不肯急於攻擊者以吾國共和初建風雨飄搖大難屢遭瘡痍可念苟可徐圖補救一防稍緩須臾乃袁氏不自返省近復造作民意（袁氏鑄造民意各電刻已由本省將原文印成一冊佈告中外）帝制自私既違國憲又召外侮外之恐將加入協約之戰局內之尤無以對遜位之清帝以若所爲殆欲以四萬萬人民爲犧牲五千年古國爲孤注溥海人民痛心疾首淪亡之禍將在目前繼 粵託庇民國激於天良之難昧迫於大義之所在不得已始爲民請命乃率吾滇子弟仗義出師耿耿忠誠當蒙鑒察然茲尙有未盡之義不能不貢陳於諸君之前者諸君軍人也軍人責任救國爲先國亡不救責任何在況其所服之官係民國之委託所食之祿係國民之脂膏乎服民國之官食民國之祿當爲民國効力始無忝軍人之職分若服民國之官食民國之祿不爲民國盡責務甘爲獨夫効鷹犬今日受兆民之責備異日爲史冊所貽譏匪惟不忠抑亦不智且爲諸君計

雜錄

十三

第二十九冊

即使忠於袁氏亦不過希圖目前之富貴已耳然袁氏爲人雄猜狠鷄以黎副總統段芝泉馮華甫之效忠今竟何如者如竟眷戀私情不忍舍去微論袁氏爲天下公敵師直爲壯勝敗昭然即能久於相持亦徒重生靈塗炭之殃而貽列強漁人之利矧忠於一人與忠於一國其得失順逆直不可以尋尺計乎抑又聞之燕趙素多豪傑之士荆軻謀刺秦政田橫不臣漢王義俠之名古今稱羨比者義聲所播黔蜀蠻風諸君均民國干城見義勇爲當能同伸天討倚協力贊助俾袁氏無能爲力大局早日奠定則再造民國之功舍諸君其誰與歸爲公爲私時不可失諸君明達幸熟策之

唐繼堯謹啓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縣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憲署設公報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除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各埠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用後由本館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各書局均交郵寄送均登報費法每份另加郵費兩書公報館經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館每日報函請寄雲南省督憲署公報館經理處寄費均包在內不加郵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照例寄費前章於由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所屬縣及凡在滇人員非經報館本報蓋印者概不發報
- 第七條 凡屬報館應辦各項事務現任人員均對政府負責倘公費向由報館列支其如官報未結之費後任不得由其請領隨時由公報館核實其費由加其官報館員領取
- 第八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均歸公報館核實其費由公報館核實其費由公報館核實其費
- 第九條 凡屬本報各條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廿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續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滇尹詳請批查明雲

龍縣丁知事被紳商楊海清等上訴各條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據富縣詳報災情

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簡富縣由錫稅內勸

支備賞銀兩請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厘員詳核銷子彈並

獎巡丁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請將六成公債發

商生意撥充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報保衛警察已

改編游擊隊地方無兵防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海道尹詳沿邊各

區應納糧額附捐請予豁免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前維持商廠特派

員查復賣錫股票請撥歸醫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送通俗教育講演

稿由

雲南都督府批鹽豐縣詳報暫添巡警以維持

安請查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海道尹詳報添設開治縣兩

橋兩壘等處臨時台站各節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轉詳石屏縣棉業分

機關及女子職業工廠各簡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商會長等使

占團款請追繳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海道尹詳請將已撤委員楊

自培免議一案由

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張恩錫充中國銀行協理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雷協中充第一區省視學此狀

委任李潤東充第二區省視學此狀

委任李金章充第三區省視學此狀

委任李家梓充第四區省視學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李天和充省會甲種農業學校附設女子小學甲班主任教員此狀

委任趙晉元充省會甲種農業學校附設女子小學乙班主任教員此狀

委任楊玉蘭充省會甲種農業學校附設女子小學音樂體操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府令

府令

二 第三十册

委任秦光玉充雲南省會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任狀

委任張有爲充昆明縣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 號

爲飭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前財政廳詳送富滇銀行章程三件尙未核准批示茲該廳長受任伊始銀行原屬管轄亦爲財政上要務所有該銀行各項章程是否規定妥協有無應行刪改之處應由該廳長再行詳細審核以便批准施行合將原詳章程三份飭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計發富滇銀行章程一件分行章程一件原定細則一件匯兌章程一件

督都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一百五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呈貢縣知事張益詳稱爲請委驗收倉廩事案奉滇中道一千三百六十七號飭開案奉 雲南巡按使署批本道轉詳該縣請修化城積谷倉奉批詳及圖表均悉查該知事所請由地

雲南公報

方公款及存倉利谷項下各撥銀一百五十元以作修理化城倉廳經費既經該道尹核明係屬以公濟公應如請照准除飭財政廳遵照立案外仰即轉飭該知事督率該倉正切妥修理工竣遵章造取冊結詳候節委驗收以昭覈實圖表分別存送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知事遵即督率倉正楊形富興工建修現今建修工竣理合造具清冊並取該倉正切結具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委員驗收計詳清冊一本切結一張等情到府查此項倉廳既據詳報工竣造具切結清冊請委驗收前來所用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合將冊結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委員驗收結報以昭覈實切切此飭

計發原冊切結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案據現禁蒙自縣監犯兵許占春余登貴東玉清李全昌等以改過自新懇請宥釋投効前來查該兵等係前在步三團服務因隨亂逃散獲獲經沈前師長說明分別詳擬禁錮奉准發縣執行在案之犯論乘亂逃避依律固無可原但當時變起倉卒衡情不無可鑑查蕭邦榮僑紹懷陸安德王湖相等均蒙厚德釋放許占春等事同一律擬請一併

府令

第三十冊

府令

宥釋以示寬仁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銜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詳悉查許占春余登貴東玉清李全昌等原判係處禁錮五年核其經過刑期為日未久本難與蕭邦榮陸安德王朝相等相提并論惟同案之儂紹懷一名前據該師長將該犯夾入蕭邦榮等案內一併請予省釋令其投効入伍以贖前愆等情具詳前來當經批准在案茲又據該師長撥案請將該犯兵許占春等擬懇宥釋到府復核許占春等應得罪刑原與儂紹懷無異前既准將儂紹懷開釋則該兵等事同一律未便歧視致令向隅自應准如所請將該許占春余登貴東玉清李全昌等一體省釋仰候飭山蒙自道道尹轉飭蒙自縣提案開釋可也此批等因除批印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使轉飭蒙自縣遵照辦理仍將開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唐督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前蒙自道道尹詳稱查明曲江紳民歐陽永康等聯名狀訴該屬隨糧路股建木縣填給息摺柒千零貳拾兩尚餘貳百伍拾兩未獲填給而息銀該屬總團楊鑑措勒不發黎縣通海縣路股息銀均不發給請分飭繳局發餉一案前來當經前巡按使署飭行鐵路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詳復稱查糧股定章均按各屬應征糧石隨收路股其有代征鄰屬錢糧路股亦由代

雲南公報

征州縣隨收報解凡成股者并照填給票摺照章付息黎縣前收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共銀壹萬叁千伍百捌拾肆兩玖錢貳分報解時并未聲明內有曲江挿花地段錢糧及曲江人民眷附完納股銀若干已否填稟給摺各情報局中無案可稽惟該黎縣所解之股曾據舒前知事轉據自治公所呈擬將此項解股銀數填給黎縣大公託領獲息銀酌提三成歸團防總公所開支餘七成歸城鄉團保開支等情詳奉 前民政長商局核准并經山局先後兩次發領至民國三年年底止息銀叁千玖百肆拾壹兩貳錢捌分柒厘伍毫前項股息既有附收曲江股款所領息銀即應照數分割給領何得謂挿花地段附納股銀不給息謂息銀至所引用可否照挿花地原案寄附錢糧不給息摺之語局中無此通案不知何所依據據應請飭令該縣查明詳復仍一面按照曲江原納股銀若干照數填發息給領具報不得以黎縣股款全填大公領息開支團保井不得以挿花地段耕詞遂不照章付息給摺致啟爭端至滇海挿花地段錢糧有黎縣人民眷附完納股銀若干亦未據報局有案并應請分飭通海縣查明黎縣原日附納股銀若干照數由通海填摺給息各清各款又通海縣有助江寄附徵獲報股是否一千三百餘兩亦未據該縣原報有案中無憑查核惟按照現造之曲江成股七百三十五兩內除五百零五兩已領息銀外尚有未經截繳票根册報請領息銀之二百三十兩未領息銀計核尙屬相符應俟造册截根報繳到局再行核發息銀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覆請研查核飭遵辦理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道尹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前巡署飭鐵路局文抄發此飭

府令

計抄發飭文一件

府令

六

第三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為飭遵事案據代理滇中道道尹倪惟欽詳稱竊查唐前道尹任內所派庶務員兼區司令部軍需
 官魏崇光具稟請假回籍尙未批准該員即已潛行當經電訪河口督辦扣留嗣准覆電該員已過
 老街致未就獲飭科徹底清查該員有無虧空查有前據井倫行政委員所解煙款餘數銀五元一
 角東川縣解請褒揚冊費銀六元四角非渡行政員解稟冊費銀十二元七角錄良
 縣長解稟冊費餘銀十六元二角尋甸等八屬解繳禁煙覆查員夫馬銀十元零五角三仙三厘
 五項共合銀五十元零五角三仙三釐均發該員揭逃公款攸關未便任聽虛懸除咨唐前道尹囑
 催追繳外查該員籍隸天津理合具文詳請鈞府行文通緝該逃員魏崇光務獲解案追繳以重公
 款實為公便請詳等情據此查該魏崇光身充公務人員膽敢携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若不嚴緝
 懲辦不足以儆效尤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各道道尹

雲南公報

滇中區各縣知事

右飭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副督辦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查阿迷縣大庄警察分駐所巡長張滂善因病辭職曾經飭委段壩充任在案現在段壩

因案撤銷應即另行遴委畢忠前往接充該縣大庄警察巡長除飭委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

並飭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遵批查明雲龍縣丁知事被紳商楊海清等上訴各條一案

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瀘水地方紳商楊海清等稟請將瀘水仍歸保山管轄并摺列受虐情形請予查

府令

七

第三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三十册

辦等情當經前將軍會飭該道尹查明議覆核奪副據該道尹詳覆爐水隸屬情形復經批飭照案辦理各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查丁知事被控重罪各節除誤斃土民刺德保爪阿立二人一案應俟由知事另案詳道核復外其贖稟槍斃張吉之何煥齊二名一案既經由知事查明張吉等實係會匪丁知事當日電請槍斃係為懲前毖後計并非贖稟以及丁知事對於命案案件從未勘驗任聽人民自行了結各條均查無實據應准概予免議至此案丁知事被控原因係由舉辦新政提撥土司門戶費取怨土司所致該道尹擬飭新任葛知事將丁知事所辦各新政分別緩急通盤籌劃穩健進行所見甚是應准照辦該紳商楊海清等受土司之指使誣控長官殊屬刁狡并准如擬將該土司紳民等傳諭嚴加申斥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富縣詳報隘災情由

詳悉仰財政廳會同蒙自道道尹委員會縣覆勘遺具圖冊結報核辦原文并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箇舊縣由錫稅內動支恤賞銀兩請核示遵由

詳悉查箇舊警款向由該縣錫課項下劃撥應用該知事動支此項恤賞銀一千零三十二元核在尚無不合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原員詳請核銷子彈並獎巡丁由

雲 南 公 報

詳表均悉該委員此次派丁擊匪耗去子彈八十五顆事屬因公既據列表繳亮前來應准核銷
丁邱煥章因公負傷不無可憫應飭該委員酌給醫葯費及卹金以示矜憫仰財政廳轉飭遵照表
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請將六成公債發商生息撥充團費由

詳悉查各屬征在六成公債前經通飭悉數撥作實業基金不得挪作他用茲該知事詳請將此款
按區分股發商生息以所得息金充作辦團經費並據聲明冬防緊迫無款籌辦等語核查尙屬實
情自應准予變通借用仍陸續籌還以符通案惟查此項公債前據該縣實業員常植興詳請發商
生息以子金充作實業經費等情當以該縣隨糧公債應行征解及留存者各有若干留存之公債
將來撥作何項實業基金即發交何處商號生息所得子金充作何項經費等因飭該知事詳切
聲覆以便查核立案迄今未據詳覆無憑查核應併飭該知事遵照前巡按使署第二千三百六
十六號飭文辦理具覆再憑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請尉保衛警察已改組游擊隊地方無兵防守由

詳悉查該縣保衛警察既已改組游擊隊警備隊復已訓練該縣地方素稱繁要應如何派撥防兵前
往駐守之處仰蒙自道道尹迅即查核辦理詳覆並一面核飭廣西縣知事遵照此批

府令

九 第三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道詳沿邊各區應納隨糧附捐請予豁免由

詳悉查隨糧附捐係全省一律收取遽准豁免恐滋尤效惟所稱該處情形亦屬實在仰財政廳妥為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原文並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前維持箇廠特派員查復寶錫股票請撥歸醫院由

詳悉該特派員所請將寶錫股票撥交箇廠醫院保管至年得息金即作為擴充醫院之資及將變賣枯錫價銀作為造橋之用係屬以公濟公應即照准仰即由廳咨行遵照並飭富滇總銀行轉飭香港分行迅速造報核銷詳報查考切切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送通俗教育講演稿由

詳悉核閱來稿尚無大謬惟文言與白話相參不合講演體裁且排列條目尤多拉雜應飭遵照前頒通俗教育規程內列之鼓勵愛國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發美感提倡定章注重體育勸導衛生等八項逐條編輯純用白話萬勿參用文言庶幾鄉僻顯蒙婦孺共曉是為至要仰即轉飭遵照稿存稿由批

十

第三十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豐縣詳報暫添巡警以維治安請查核一案由

詳及規則均悉查現值軍興之際隨款收入關係重要該知事以現設巡警十名不敷分派擬會商白井場務局自一月七號起暫籌款項添招巡警十名於關口市面隨時查清驗各節自係爲維持治安保護勳款起見應即照准惟所擬巡查規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有案仰騰越道尹即便查核飭遵具覆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道尹詳報添設瀾滄縣南瀾西盟等處臨時台站各情由

詳表均悉據稱瀾滄縣南瀾西盟等處郵政未通經該道尹核飭該縣知事添設臨時台站分配驛夫專送往來公文信件一俟禁烟事竣即行取銷所需經費並請由該縣禁烟罰金項下動支按月造冊詳報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勿任稍涉疏忽貽誤切切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轉詳石屏縣棉業分機關及女子職業工廠各簡章由

詳及各簡章均悉該知事既遵飭將棉業分機關暨女子職業工廠各簡章分別更正較爲妥協自應准予立案惟查棉業分機關簡章第十一條條文末句第三章上應加原章二字又第三十六條及女子職業工廠簡章第十五條中巡按使名稱應一律改爲都督除將陳到簡章代爲更正存查

府令

十一 第三十冊

府令

十二

第三十册

外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商會長等佔園款請追繳等情由

詳悉查該縣會商尚未押稟准成立有案該李繁文與恩義袁慶昌等聯會長會簽名義佔園款二百餘元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如所擬將該職名取消期限追繳歸款并飭該商會依法組織另行選舉委員充任職務仍具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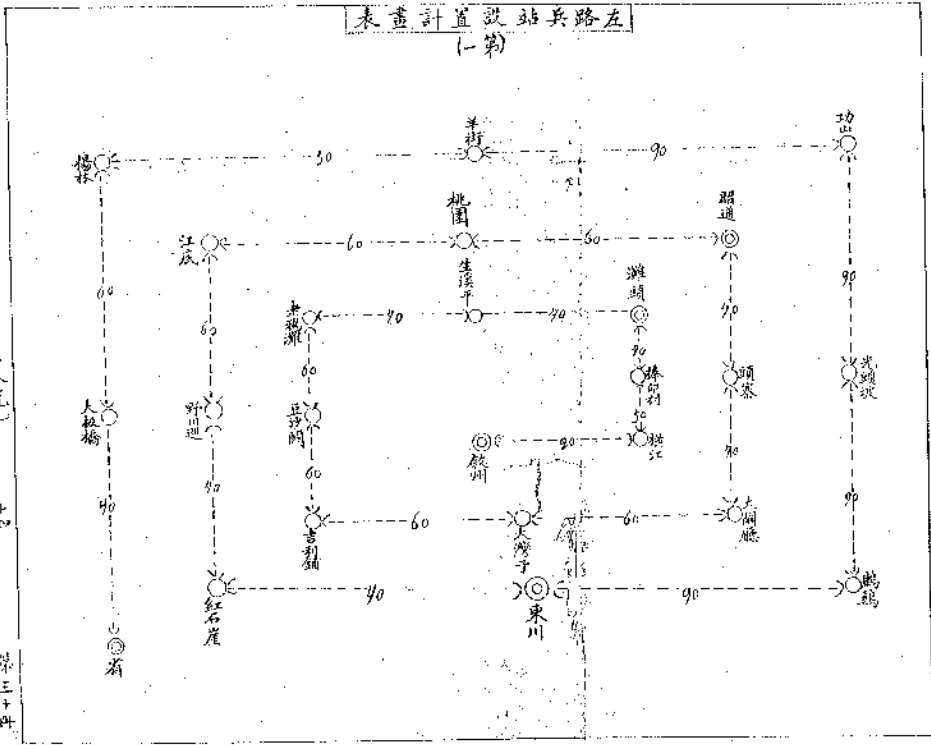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海道尹詳請將已撤委員楊自培免議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嚴訊查明該委員僅有疎忽之咎尚無侵蝕情事且該員任內查割煙苗頗能認真現經撤換姑准免其置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表畫計置設站兵路左
(一第)



法考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卷(續前)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請覓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深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級官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送各省及各會別寄交商寄送均登報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份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字號及號字若非於報館前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應於出報後分送一得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存案凡在案人員非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繳銀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向相減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據應請由該員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實實繳銀報費由該員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統由公報所核撥經費計收
- 第九條 除開本報各條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登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備章與本章概不相抵成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即日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31-4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初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雜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十則

雲南都督府批芒市遮板行政委員詳調團摺

要駐紮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會劉建水烟苗委員黃元直請

効勵策由

雲南都督府批查却行政委員詳請發給獎章

恤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官渡堡等村請免錢

糧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騰豐縣知事

詳報禁烟印互各結請查核辦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知事詳請獎隊長丁

忠義等并請核銷子彈一案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報懲辦巨

匪雷吉五情形并請獎區長青錢選等一案

由

督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龍朋巡檢保

董緝匪出力請分別給獎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舊縣知事詳報親出搜剿

烟苗情形繕具日記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滇中道尹詳交武定縣禁

烟印結由

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號

爲飭知事查各道視學現已裁撤所有視查各縣學務事項概歸會視學辦理曾經通飭在案惟查省視學區域向分四區員額定爲四缺其四區省視學舊係委派雷協中李潤東李金章李家梓等四員充任月各支薪俸銀伍拾元各隨帶書記一名月各支薪工旅費貳拾柒元均由前巡署經費項下開支其夫馬一項由財政廳支發現在省視學一項既經定案應續辦理此項視學人員應仍以雷協中等四員充任以資熟手照案支發夫馬其薪俸及書記薪工一項月合支銀叁百零捌元巡署業已取消改設民政廳隸屬本府縮小範圍權力裁減此項經費未列預算亦應自本年二月起飭由該廳籌發出該視學等按月逕赴該廳請領並由廳補發各該員正月分俸給以資辦公除飭遵並委任外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校長詳報開單請委附屬女子小學教員等情一案應准如詳照委合將委飭填發轉交承領仰即知照此飭

府令

第三十一册

府令
計發委任飭三件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前省會中種農業學校校長○○○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圖書博物館館長由雲龍詳稱案查本館向日售書款項照章每屆半年清算一次並即解繳扣抵領款茲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售新舊各書共收入銀元七百一十六元七角二仙一厘五毫照案應當解繳金庫以抵領款第值此財政困難之秋白應稍有斟酌以留餘地查本館向來印書之費均由每月領款支出至少年亦數百餘元方今戎馬倥傯軍費爲急豈能再有餘款辦此較緩之務而本館所售各書又於文獻極有關涉亦不能不畧爲刷印以資徵求再四籌思惟有請將售書款額截存館中作爲基金隨售隨印不惟目前可以不再請領即將來經費充足之時亦能以此擴張庶於文化財政前途均有補益等情據此查該館本年辦法業經飭行由館酌擬詳候核奪在案茲據陳各情除批飭該館併案辦理具覆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前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該教員等呈明挽留校長請祈照准等情一案查該段校長任職有年尙多表見當茲時局艱難小學教育正賴維持作據詳請辭職前來已批飭慰留矣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模範第四兩等小學校教員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七號

爲飭知事據該縣知事詳覆勸學員長辭職選員接充等情一案查該員長朱映植既經照准辭職茲請以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生張有爲接充前來查悉合格應即照准合將委飭填發轉交承領飭即認真整理勿負委任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計發委任飭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陽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三

第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三十一册

為飭知事案查雲南省會同範學校校長錢用中現調充本府秘書所遺校長一職茲委秦光玉充任在案除狀委并分行外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將經手該校事項照章交代此飭

都督唐繼堯

財政廳廳長 陳鈞 准此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錢用中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縣知事詳勸學員長辭職派員代理等情一案查該縣勸學員長楊思誠現經辭職所謂以視學員李潤誠兼充之處自可照准即俟任事三月後由該知事察看果能稱職再行詳請給委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嵩明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五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墾殖總局詳覆據曲靖縣墾殖分局局長孫光庭詳覆籌辦開墾情形並抄錄該局水利支局章程各條請查核等情到府查該局水利支局章程昨據該局長詳報當經批發水利分

雲 南 公 報

局會同滇中道尹核飭具報現尙未據詳覆未便驟准推行其詳內關於開墾各節應飭該局核飭具覆去後茲據該局詳覆核飭辦理墾殖情形並稱該屬水利支局章程既尙未核准其中與本局所訂辦法不無衝突之處應請飭下水利分局查照一併核正飭令遵行等情前來合行飭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迅將該屬水利支局章程核明詳覆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水利分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助第一百六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滇中道道尹彙案核轉該縣詳請褒揚節婦鄧李氏陳孔氏審婦鄧李氏貞女曹荻昌事實及証明書清冊共二十四本鄧李氏鄧李氏註冊費及隴水各九元五角四仙陳孔氏註冊費及隴水銀六元三角六仙共二十五元四角四仙并聲明曹荻昌家貧無力承繳冊費等情一案准前巡按使移交前來查現在舉義興師中央公文概行停辦所請褒揚應俟大局底定再行核辦所有送到清冊及註冊費自應一併發還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其註冊費應備具文領速即來府領回分別發還具報以昭慎重勿延切切此飭

計發清冊二十四本

府令

五

第三十一册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六六十一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昭通縣知事錢真嗣准此

六

第三十一冊

為飭知事案查前據該知事詳報孝母山擊匪情形案內請將警團林植等分別獎卹等情當經批道妥議詳核並先行轉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滇中道詳覆稱遵即轉行並飭將請獎各員姓名開具清冊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鄒經世詳送清冊前來查此次在孝母山會擊股匪斬獲最多該警團各員實屬勤奮可嘉擬請候獎章鑄成後將警衛隊長林植昆明警備隊長劉鴻恩各給予一等獎章安甯警察區長張立仁團總唐開泰楊白裕游鳳翔保羅李毓實張振興祿豐警察區長段植團總周培基武定警備隊駐羅次腰站分隊長王培基各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至被匪擊斃之團丁李清源等十名半係親老子幼擬請飭由該縣起籌的款每名給予卹金三十元以贖其家仍飭列冊報銷是否之處理合備文覆請鈞府查核示遵謹詳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自應如請分別獎卹以資鼓勵而示矜憫除獎章應俟鑄就再行分發外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冊存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芒市遮板行政委員詳調團擇要駐紮情形由

詳悉此次省中舉義興師維持共和國體邊民不明宗旨匪徒乘機煽惑均屬在所不免該委員於奉到省電後即調團一百五十名擇要駐防維持秩序辦理甚合機宜應飭親督各甲長認真辦理隨時巡查以收實效恐江土司如果到芒遮聯絡開會應飭嚴密偵查若有詭行一面相機查禁一面就近密報該道尹核飭邊辦以俾邊患至所需團餉擬將詳准抽作辦學經費之屠染酒捐暫行挪用報銷一層查芒市遮板地處邊瘠學務不甚發達昨經該官紳等籌議抽收屠染酒捐藉充學費定案核准始有教育之可言今若將已籌學款充團費則學務基礎必致完全破壞日後補救頗難爲力當此大局倉皇之際地方學務人心所繫業經分飭照常進行以維現狀該處此項籌獲之屠染酒捐仍應責成專辦學務其調團駐防各費應飭該委員會而地方官就地設法另籌彌補仰騰越道道尹查核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會刻建水烟苗委員黃元直請効賑策由

詳悉該員會刻建水烟苗事宜既已回省銷差仰即踴候酌量任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直却行政委員詳請發給獎章卹金一案由

府令

七

第三十一册

詳表各結均悉查此案該隊長團紳既據遵飭造具履歷前來自應照案給獎惟查此項獎章現因機關改組飭廠另籌應俟籌就再行飭發至恤款應就地籌給從無由省庫發給成案該團丁蕭老

批

計發還賑都領保各結二分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官渡壩等村請免錢糧一案由

詳該縣屬官渡壩等村因開溝引水灌溉田畝用去田地一畝零并無豁免錢糧之理由該村董等聲請豁免恐屬不合該知事批飭照舊完納辦理黃是印再錄批轉飭該村董等遵照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祿豐縣知事詳報禁煙印互各結請查核辦理由

此件據已裁滇中道詳交前來核查該縣境內及與鄰封毗連地方煙苗既經該知事親往按村查禁並咨會鄰封各縣會同查勘均無一莖發現分別取具印互各甘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飭前警團併同私吸私運各項廢曆認真查禁并嚴飭居民食利補種勿相礙備切切結均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知事詳請獎隊長丁忠炎等并請核銷子彈一案由

雲南公報

詳表均悉查此案該隊長丁忠炎率隊擊斃指匪一名奪獲贓物多件保董馬金銀將同團警兜擊、格斃一匪捕務均屬認真丁忠炎應給予二等銀色盾旌獎章馬金銀應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以資鼓勵惟現因機關改組前次規定獎章已不適用應候另行鑄就再行頒發祇領開警消耗子彈事屬因公准予核銷警備隊打去子彈既據詳由督練處核轉應俟轉詳到府再憑核辦仰即遵照仍再分別咨飭一體嚴緝此股逆匪悉數務獲究報再此案未據分詳高等審檢兩廳殊屬疏漏并飭葡報勿延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報懲辦巨匪雷吉五情形并請獎區長青鏡選等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該區長青鏡選甲長陳榮齋緝獲巨匪雷吉五餘案訊辦緝捕得力應將該青鏡選記大功二次陳榮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餘如詳准予備案仰高等審判廳會同同級檢察廳轉飭遵照再獎章業已飭廣勞鑄應俟鑄就再行飭發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屬巡檢保董緝匪出力請分別給獎一案由

詳悉此案該巡檢姚裕植督同保董查雲亮緝獲盜朱小六解縣究辦不無微勞足錄巡檢姚裕植應准由道傳諭嘉獎保董查雲亮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獎章一枚應俟鑄就再行飭發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府令

九

第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舊縣知事詳報親出搜剿煙苗情形繕具日記請查核由

詳及日記均悉據稱該知事於十一月二日親率兵警前往各區搜剿煙苗并與建水蒙自阿迷各知事會同商辦連界地方烟禁至十二月五日始行回署繕具日記詳請查核前來具覓該知事辦理禁烟要政尚屬認真深堪嘉許至查獲烟犯分別咨解懲辦并將發現烟苗督警剷除盡淨發給樹橡籽種飭令改種煙順便辦理稅契各節均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縣地方遼闊東南兩區據稱尚未親歷查禁等語當此烟苗田上轉瞬收斂之際亟應迅速飭往切實搜剿務使所轄內境烟苗一律確實禁絕詳報肅清其查過區域并須肅緝查禁嚴防奸民貪利補種慎勿稍形鬆懈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日記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滇中道尹詳交武定縣詳報禁烟印結由

此件據已裁撤中道詳交前來核查詳結該縣境內民戶既經該知事查明並無偷種烟苗情事出具印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飭警團併同私吸私運各項廢績認真查禁勿稍鬆懈切切切存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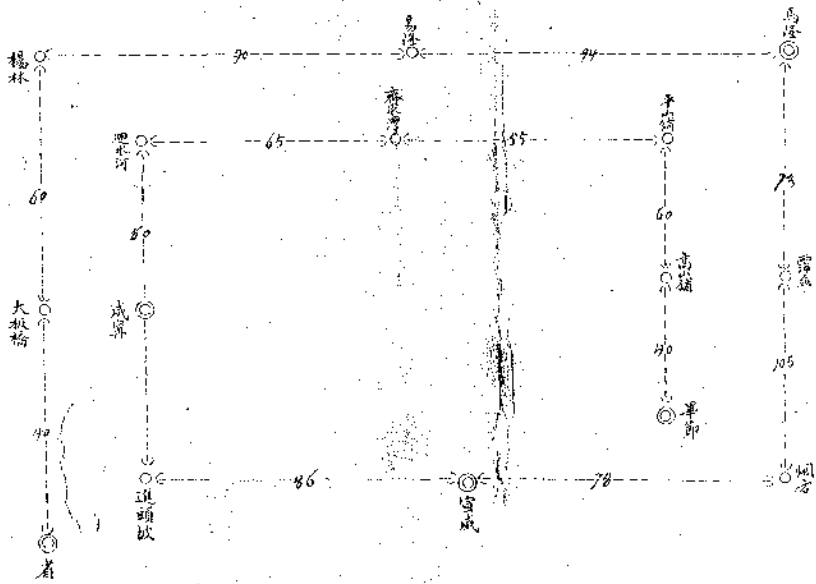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十

第三十一册

中 路 兵 站 設 置 計 畫 表

(第二)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瞭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隨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寫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於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報送日審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審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員送到外及各省即高交郵資均登記送報如省遠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好報報商如有雲南省督署秘書處公報所記交郵寄者并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所屬各處及凡在滇人自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照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辦公時間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凡不得出其應給何項證明即由該員自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繳報費并仍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派收報局收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預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轉陳威信行政委員詳報辦理費輝武等悔罪投誠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巡視建永禁烟委員查獲煙犯就地槍斃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禁烟覆查員詳報鹽與碼嘉等屬禁烟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江川縣詳小街巡長王正清擅離職守各情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宣威縣知事詳轉嚴應璠等條陳管見請採擇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育總會詳請會內附設中學校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議撥永北縣撥訂

滇漢鄉警服務簡章及長警薪餉表冊請核

法規

示一案由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雜錄

雲南交涉署照譯駐滇代辦美領事具有才君

抄送叙府美國醫士露德君來函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富滇銀行詳稱竊本銀放款無論數目多寡皆有定期屆期如不清償備又因應銀
行無可如何非藉地方官力往往因循推故遲延不交與地方官熱心公益不分畛域認真追繳者
固不乏人而泄舊敷衍漫不相關置若罔聞者亦在所不免假此狀況於銀行前途不無障礙上年
七月內曾經詳請 前巡按使通飭各縣知事遵照在案現奉鈞飭嚴切催收欠款當即遵行並
交電交馳通行各分行及代辦處一體遵照辦理但價格既高其中抗欠不償者往往有之若不
嚴飭地方官竭力維持恐難期日收楚惟有仰懇鈞府通飭箇屬蒙自通海新興臨安思茅河口
開化昭通東川曲靖下關江永昌騰衝等縣知事嗣後凡與本銀行各該分行及代辦處追欠
款到縣務須認實追繳以重公帑庶債務有所儆毋或不致相率效尤任意延欠款得早以
收回也是否有當理合詳請俯賜察核通飭示遵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府繼堯

蒙自 建水

箇箇 思茅

東川 通海

右飭 昭通 騰衝

等縣知事○○○准此

第三十二冊

府令

府令

二

第三十二册

永昌 大理

文山 休納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通海縣知事何鴻藻勸電稱縣屬六村鎮界連曲江石屏爲匪淵藪現匪等仇殺搶劫迭出已咨曲石兩屬會緝所需選舉團丁經費可否由公債存款開支乞速電示遵等語當經本都督於二月東日電復其文曰通海何知事勸電悉團丁經費暫准由公債開支仍另籌歸款留辦實業俾速會鄰封嚴行緝辦務清巢穴勿虛糜公款爲要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除拍發外合仰該廳長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六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圖書博物館館長山雲龍詳稱案奉鈞府第七十五號飭開滇省歲計不足昭昭在人耳目今當軍興之際餉糈萬急自應於民政方面力求節縮以裕軍需本府節經集議兼權統籌暫將一切民政分別應裁應減飭令照辦該圖書博物館兩館應由該館長酌擬節費辦法詳候核奪

雲南公報

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查本館之設專爲補助國民教育保存國粹起見一切書物版片關係一省典獻頗極重要且須隨時有人經理庶免蠹蝕損壞之處值此軍事吃緊之秋自應先其所急以維大局查本館每月一切開支照八成預算案月共請領經費六百四十一元六角自上年本省財政拮据當飭竭力撙節除開支外月必餘存一百餘元解繳金庫以抵領款實在每月減合開支銀五百數十元而此五百數十元中除去購置書物印刷書籍等費每月一切經常開支不過三百餘元如館長一職自雲龍接任照省章兼置辦法概未支薪所屬庶務員一員亦係以一人兼任庶務會計文牘諸務誠屬費省事舉此外惟書記司事雜役人等薪工較屬多數然亦量事設人並無濫竽充數之虞今既力求節縮惟有請自五年二月份起將管理印刷員一員書記一人雜役一名暫行裁撤所留員役各項人等薪工再行分別竭力削減查報物品各項除報章仍照常撥購外餘均實不收買其他文具消耗雜支等費有可裁減者即行裁減如此通盤核計每月約二百七十四元七角六仙大致可望敷用除由館每月自行收入之售發報券費售書費約得六十餘元外月約不敷二百一十四元左右此項不敷款額不應擬請仍由鈞府節下財政廳庫按月撥給惟際此軍需萬急籌措大非易易館長再四籌思計惟請將上年詳准留館購置書物各費及特別捐款一千八百餘元又詳請作爲印書基金之四年售書費七百餘元除去支墊購印書籍尙存售賣陸續歸款不計外約共一千數百元項下自二月分起按月暫行撥還二百二十元開支月終仍造冊詳報以維資持一俟大局稍定財政充裕再爲查照原案請領經費開支庶於財政文化前途均裨益所有

府令

三

第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三十二册

遵前擬本館節費辦法各款由是否可行理合並造計算表二份具文詳請鈞府查核示遵辦理
倘蒙俯允即請飭下財政廳查照施行詳計算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館長酌擬裁減各項均尙
切實所請自二月份起該館應需經費由每月自行收入之售參觀券費售書費約六十餘元及
上年詳准留館購置書物各費並將特別捐款一千八百餘元又詳請作為印書基金之四年售書
費七百餘元各款內按月暫行挪撥二百二十元開支不再由庫請領月移仍造冊詳報以資維持
之處自可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計算表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本府現新添練飲飛車所有該軍若暫歸警衛第一團團長管理以昭統系除分行外爲
此飭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六十五號

為飭遵事昨據前滇中道道尹轉詳據該縣查覆縣民譙志高等稟區長張紹孫決水侵害等情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兩湖會館執事譙志高等以決水侵害阻遏防禦備懇委勸審判以肅警規等情具稟當經前巡按使飭滇中道尹轉飭該知事查明詳覆核辦在案茲據詳道轉詳前來該區長張紹孫被控各節既經該知事查明概屬挾嫌虛誣并稱該區長數年以來於應盡職務均尚認真借期設所實非得已應准免議至譙志高等挾嫌捏控本應飭區提案懲辦惟稱無知生怨姑准從寬飭縣申斥除銷案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六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前滇中道尹詳交第二區禁烟覆查員程兆元詳稱竊委員前由武定第七區至元謀縣境巡查烟苗備查各鄉均無人偷種獨至太平上鄉牛街附近龍川江邊鎖水園地方發見烟苗兩處一處地約三弓一處地約一弓細察播種時期不過在四五日間元謀境內烟苗先已禁絕此係新種僅有少數

煙子發芽當即追問種烟之人有人報稱三弓地係陶子佑李加惠種一弓地係陶占芳種均住河東村

回城後即知會鄧知事將種煙人帶城審問據稱因播瓜種誤將烟子種入田內並非有意種煙云

府令

五

第三十二號

府令

六

第三十二册

云檢種者多以此溯自烟禁厲行已來三令五申匪伊朝夕婦人孺子無不聞知獨此少數奸民悍然犯禁成賭傳他省現已徧種省城已不禁止現當用兵時間官署暇過問我等可乘隙播種種誹語顯足惑人若不罰辦誠恐一倡百和羣起效尤流毒僻野遺患無窮除將偷種烟苗之人送交元謀縣知事外雜具詳前來請祈飭示該縣知事罰辦以儆效尤而免遺患等情據此查該民陶子佑李嘉惠陶占芳等膽敢於烟禁森嚴之時偷種烟苗至數畝之多實屬目無法紀既經提案訊明應飭該知事確切訊明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至該縣烟苗業已禁絕奸民復敢偷種此風一掃永無蕩實禁絕之期並應飭該知事嚴密防範禁止隨時督率紳董團保認真巡查務期實行禁絕若再疏忽一經查覺定即撤任留剗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元謀縣知事鄧時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滇中道尹核轉該縣詳請褒揚善民李開仕鄧必顯周瑞元壽婦張王氏等一案經前巡按使核因該民等事實優獎造一册行請多未詳載鄧必顯生平行誼所載尤為簡略礙難彙辦當將册書發還批飭查明分別詳造事實清册證明書詳轉核辦在案現在籌義獎勵師中央公文概行停辦此案前解册費共銀貳拾五元四角四仙應即發還合行飭仰該知事遵

雲南公報

照迅即備具文領來府領回分別發還具報以昭慎重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牟定縣知事袁丕鑑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本府現新添練俠飛軍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該軍領章係用紅色訂金五角星其服式係訂定之日另案飭知除分行外爲此飭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轉陳威信行政委員詳報辦理黃輝武等悔罪投誠一案由

此件據已裁滇中道詳交前來核查該匪黃輝武蔣洪興張品安三名悔過投誠既經該委員多方調查尙屬出於至誠會同趙營副長飭令面繳槍枝取保出結自應暫准赦免俾得自新嗣後如有不法行爲即連同保人李應培等嚴重究治至所繳九子槍一枝哈七開槍一枝單响槍三枝交營保管尙無不合惟隨繳子彈若干未據叙明應飭該營副長趙汝翼查明接收數目據實詳報查核仰川邊剿匪支隊長分飭該營副長該委員遵照仍飭該委員轉飭李應培等及黃輝武等遵照

府令

七

第三十二號

雲南公報

此批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巡視建水藥煙委員查獲煙犯就地槍斃各情由

詳悉查禁烟員紳查獲違禁煙犯應送交地方官按律懲辦迭經前巡按使通飭遵辦各在案該委員查獲東婦馬白底補種烟苗三塊並不照案辦理遵將該婦槍斃田中并敢飭張蔭桂查拿在逃烟犯郭品三擅准格殺實屬專擅違法已極該道尹僅予申斥殊不足以蔽其事應飭將該謝崑山巡視禁烟職務立行撤銷并記大過三次永不錄用以示懲儆而免貽誤至逃犯郭品三仍由道核飭該管地方官嚴密查拿依律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禁烟搜查員詳報與碼嘉等屬禁烟情形由

此件據已裁滇中道詳交核查該委員後查與碼嘉兩屬煙禁據稱逐日會同該知事分治員等四出偵探均無烟苗發現分別填表取結詳報前來辦理仰屬認真應准備案仰仍將未經復查地方遵照前次規定區域陸續前往切實巡查據實詳報查核勿稍徇隱敷衍切切表結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江川縣詳小街巡長王正清擅離職守各情請核示由

詳及刑房均悉此件據裁撤滇中道尹詳送前來查該縣小街巡長王正清迭次擅離職守既經該

雲南公報

知事查明屬實亟應將該巡長立即撤換以儆效尤而肅警政至該民等所陳該巡長縱放烟賭一節應即督飭該區長尅日查明確實詳候核奪所遺該縣小街巡長准以會同頭班警士畢業生薦世臣委往接充委狀隨批發下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具報並督飭該新委巡長將該處警察認真整頓勿任敷衍爲要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宣威縣知事詳轉嚴應瑞等條陳管見請採擇由

此件據已裁滇中道移交民政廳轉陳前來查閱條陳該紳嚴應瑞等留心時事所陳各條俱有見地深堪嘉尙惟擇選學生編爲軍隊一條現講武堂志願隊團辦各學校學生報名者不乏其人若有志從戎自可逕赴投考聽候驗收所請編制入伍應勿庸議聯大團以保秩序及提公款以作團費兩條現因各屬團保辦理未盡認真正設局督辦不日即有通飭應俟團保總局成立飭發酌核採擇仰即轉飭知照條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育總會詳請會內附設中學校由

詳及簡章均悉查民國四年份高等小學詳報畢業者幾於無縣不有中學校爲高小升階自減班之議行本年官立各校均暫不招生原望公私立各校相繼而起應時勢之要求輔官力所未逮今

府令

九

第三十二冊

府令

十

第三十二册

該會長等有見及此議由該會附設中學一校擬以會內節存款項爲開辦費征收學費爲經常費如果確有此把握洵屬目下正辦惟簡章載學生入學程度其同等學力一項只能作爲例外每班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二又具有簡章前項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具有後項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其餘各條大致尙是應即暫行照准定期開辦一俟開學後再行查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開具八種事項詳請立案仰即遵照簡章存切切此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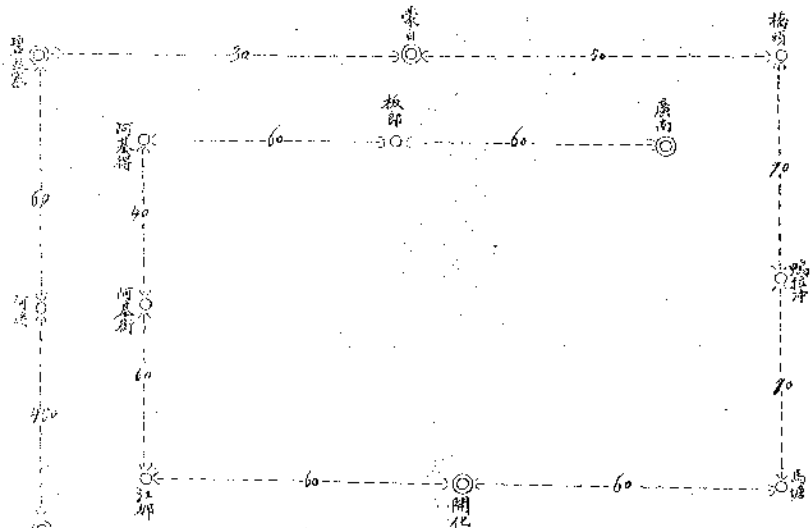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請覆永北縣擬訂瀟溪鄉警務簡章及長警薪餉表冊請核示一案由

詳及簡章表冊均悉查永北縣知事擬訂瀟溪鄉警務簡章各條既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協所擬分配長警暨配置區域薪餉數目表冊並經核明亦係因地制宜應准照辦該知事所請以黃汝翼委充巡長一節既據該道尹詳稱該巡長雖由巡警學校畢業未經歷練擬俟服務一年後由該知事考查放績再行請委所見甚是亦應如擬辦理至該知事擬抽鐵捐以作警款一節昨據財政廳議覆並據永北縣知事詳報當經批飭該知事遵辦暨飭錄批詳報該道尹查照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先令批示辦理可也簡章表冊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右路兵站設置計畫表 (三第)



雜錄

雲南交涉署照譯駐滇代辦美領事員有才君抄送叙府美國醫士露德君來函

旅滇諸君鑒自雲南義軍與北軍及川軍相遇於川邊後現幾三星期矣其為袁世凱出力之軍隊每遇小戰均被擊敗逃竄駐叙府之袁軍當敵軍尚在距叙府三十里遙之地即開槍擊亂花費軍火無數於正月廿日早狼狽逃竄該縣知事亦隨之逃匿不知下落滇軍於廿一日下午向叙府進發入城時并未遇何阻力即在該處組織臨時官廳當時謠風甚熾推諸事均極有秩序人民亦不驚恐至正月卅一日北軍復來由兩路進兵攻擊極為猛烈在叙府北三十里沿自流井一路皆遇義軍連戰數日北軍大敗翌日義軍大隊又到復將北軍驅出戰地統計此二日之戰滇軍受傷者約二百人均昇至本醫院調治前星期內敘府西南及東北各地均有戰事昨日在城北三十里之地復有激戰滇軍受傷昇至本醫院者約數十人其在戰線被擊死者總計不過數十人而在本醫院醫治之受傷軍士不久亦可出而復戰查滇軍約數千人左右而反對義軍之軍隊幾兩倍之然尤能使北軍每戰必敗敘府仍為義軍所有現時軍隊穩固決非北軍所能搖撼矣至於中國其餘各處起義之事因郵政電報均已斷絕故不得確知滇軍之居於此地者人人均極勇武深信能克盡其職此次義舉必能達其目的蓋彼等由雲南起行經三十六日之山路復於槍林彈雨中爭戰一星期其在本醫院身體受傷之兵士尤有一種英偉之氣象此為吾人所罕見者而少年軍官非但無痛苦之心且以不得從事於戰爭為憾蓋彼等深信能完全佔領四川也北軍行為極為殘

雜錄

十三

第三十二册

酷所行所爲類皆暴虐之事余曾親見北軍之被殺而遺棄於戰地者約有百餘人余亦爲之佈置安埋親見滇軍雖完全得勝并無殘害北軍身體之事對於普通人民買賣亦極公允自入敘府後并未聞有何項不規則之舉動此吾輩之所以表同情於義軍者實因袁世凱之背叛人民也自任總統以來增加賦稅人民視之較滿清尤爲敗壞國政之進步實業之進步教育之進步均無可言者既爲共和國之總統尙欲帝制自爲爲子孫萬世計其行爲儼然如一暴主凡新黨之人皆設法屏棄之而不用若此次義軍皆能如雲南軍隊之才力精神則民國之希望未可限量也

醫士露德揮二月七號

雲南交涉署譯呈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去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編輯處設省城
總發行所設省城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致郵務總局函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報土匪竄輝

武等繳械投誠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報永北縣永寧鐵

廠酌抽鐵捐情形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派員復查各縣

烟禁由

雲南都督府批前滇中道尹詳交母享分治員

詳報違節查禁烟苗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轉昭通縣知事查復

厘員獲烟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十五喧分治員詳報烟苗肅清

請查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知事詳報滾糞永寧

鐵廠鐵價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楊恩培呈伊子楊樹植病故

請予恤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詳擬訂司法廳暨各道

承審處章程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殖邊局詳請恤正兵劉光廷

等三名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知事詳轉施甸分治

員曹偉詳報查勘煙苗情形請查核由

法規

雲南省教育會附設中學開辦簡章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警令

雲南都督府第一六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運取者案據河口一等郵局詳稱查有通海楊惠齋於本年一月二日投寄上海品香齋收包裏九件號碼係由第一號起至第九號止該包裏九件現被海防法國稅關查獲內裝概係違禁洋菸照章如數充公并經查明該包件等均蓋有通海厘金局驗訖圖章等由合轉詳核辦等語相應函請查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楊惠齋胆敢於禁烟森嚴之時偷寄烟土至九件之多實屬目無法紀通海厘局既經查驗何以並未查獲亦屬異常疎忽除分飭查辦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 轉飭通海縣知事提該楊惠齋到案嚴訊明確依法懲辦以儆效尤仍飭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並飭隨從查驗通海務須詳察認真勿再任其民衆致干重咎仍飭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縱自道道尹何國鈞 准此

財政廳廳長陳 鈞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

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昭通二等郵局呈驗情形可疑之巧家郵寄代辦所收寄江西吉水縣裴嘉壽收第一零零八號刷印一件寄件人裴心翰等情當將該件會

府令

第一三十三册

府令

二

第三十三册

同海關拆驗內裝確係違禁烟土稱重三兩四錢照章仍將該烟土如數沒交雲南府海關充公去訖相應函送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民裴心翰胆敢於烟禁森嚴之際偷寄烟土實屬目無法紀應飭該知事將該民提案嚴訊依法擬辦以儆效尤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齊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林雲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查具報專案據蕭蕭氏稟稱爲孤貧無依懇恩俯賜給卹以昭激勸事緣氏不幸中年夫故苦守孤孀至今十有餘年詎知氏孤子蕭候五自清宣統元年入營至民國三年三月隨同步八團二連充當中士由省北較場新營盤開赴蒙自玉皇閣繼紫壁風寨四年四月復紫箇嶺寶華山八月復紫土至廟九月十七開往江外者米駐紮平匪不料染受烟瘴竟因該處往來人稀數月往來信管均由營本部轉達昨聞該營之徐少清者忙迨至氏宅云氏子於本年陽曆正月一號染瘴病亡營中氏聞聽之下幾死幾生本不欲活於世無如均被鄰居護救勸解伏思氏子在營効力已有數載不無微勞并有氏子所存餉項及氏子故之次日氏付之信始到該長官等竟不示知況氏孤貧分文不有有翅難飛左右泣思萬般無計惟有具稟哀懇軍府實准原請垂憐老邁孀姑無所

雲南公報

依靠馮施好生之德賜將氏子之存餉查給並求逾格從寬議卹給發具領俾氏藉資苟延殘喘以昭激勸則存歿均沾感鴻慈於萬世矣等情到府據此當以該氏子蕭候五在步八團二連充當中士開赴者米緝匪染瘴病歿如果入伍已滿二年照章應准給卹仰候飭該管長官查明填具書表送府以憑核轉此批除批懸示外合行飭仰該師即便查照轉飭該管長官查明該故兵入伍及病故日期填具書表詳府以憑核轉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一師師長張子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新委該縣警察區長耶松林現在回案撤銷所遺該縣警察區長應即由府另委王德清前往接充除飭委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該新委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豐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請核銷縣屬楊武鄉巡警緝捕槍匪耗用子彈一案列表請銷

府令

三

第三十三冊

府令

前來除批准註銷外合行檢表飭仰該局知照此飭
計發原表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軍械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代理吳工廠廠長張含英詳稱爲詳請飭遵事案查本廠向章凡由廠製成之各種軍械均須解交軍械局由局轉發各軍隊領用原以潛權限而便稽查也自近月以來各軍隊紛紛出發所有一切應用之各種軍械器具暨護國符號並各軍出入證領章以及修配軍械零件多有由各機關自行詳單來廠製造詢其事由均係出發在即刻不能緩本廠查度情形不得不分別緩急從權辦理以濟急需而軍械局咨請製造之符亦多需用在即不能延緩因此事務紛乘往往先後緩急無從決定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勢若不申明定章則各機關紛紛來廠製造不惟權限不清漫無稽查且恐先後緩急無所分別必至貽誤事機自今以後擬請鈞府飭下各軍事機關知照以後凡係軍隊應用器械必須由廠製造修配者如係軍械局範圍以內之事須報由軍械局開單送廠製造造好仍交軍械局發領如係軍需局範圍以內之事須報由軍需局開單送廠製造造好仍交軍需局發領至軍隊中個人修配器械仍由箇人直接本廠交涉照補工料按月彙解似此分別

雲南公報

辦理應權限清而稽查亦易不至有屬此失彼之憂也廠長為慎重軍用器械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鑒核轉飭施行等情到府除批准並分行外仰該 知照并飭屬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第 二 軍

第 一 師

右飭第 二 師准此

各 梯 團

省內外軍事各機關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蒙自道尹詳核轉該縣詳請查揭壽齡納李氏一案經前巡按使核因送到印甘結係舊日程式註冊費未附解匯費當將印甘結發還批飭改造甄明書并飭補解匯費詳轉候核并將註冊費暫存在案嗣後未據詳轉現在舉義興師中央公文概行停辦此案前解註冊費三元自應發還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備具文領來府領回發還具報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河西縣知事陳昭先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五

第三十三册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六

第三十三册

爲飭知事案據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丁其彥詳稱案奉鈞府電開大理戡旅長轄中學校現
 省垣講武學校新招志願隊一班入校教練該中學校如有程度相當學生定二月十八號以前申
 送到省以憑考驗辦法照原定章程都督檢印等因奉此校長遵即抄電牌示惟現值年假期間學
 生相率回籍來校報名僅有畢業學生蘇衡忠王蕃楊兆三楊時芳楊效鈞楊秀昌黃汝仁楊文翰
 等八名修業學生楊登祿永學易朱衣點等三名請願投考志願隊懇請申送前來校長查該生等
 學業體力尙屬合格理合具文開單詳請俯賜查核轉飭考驗收學實叨公便等情據此合亟仰
 該校長知照牌示考驗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講武學校校長吳和宜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現據昭通紅十字分會會長夏文熙電稱分會現已成立除劉旅長到昭商妥即往戰地
 救護懇飭郵電兩局照章免費等情前來除電覆外爲此飭知該總局遵照該會係屬慈善事業
 理應准予免費務即轉飭各處分局一律遵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致郵務總局函

逕啟者現據昭通紅十字分會會長夏文鼎電稱分會現已成立後劉旅長到昭南安即往戰地救護慈函飭郵電兩局照章免費等情前來除電覆外自應函達 貴局查照該會係屬慈善事業理應准予免費尙希行知各處分局一律照辦實叨公便并希賜覆此致

雲南郵務總局郵務長阿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報土匪黃輝武等繳械投誠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既經會同趙營副長汝翼黨照祿支隊長所擬防勦邊匪第一條辦理尙屬適宜且該匪等現已繳械復據良民李應培等結保應准投誠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報永北縣永甯鐵廠酌抽鐵捐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此案正核辦間即據永北縣知事詳報前來已將該廠所詳各情批飭該知事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七

第三十三冊

右飭雲貴電報總局局長准此

府令

八

第三十三册

雲南都督府批廳越道尹詳報派員復查各縣烟禁由

詳悉查禁烟關係重要迭經前巡按使核定細則文電督促嚴厲查辦務絕根株現當煙苗出土轉瞬收禁在禁尤不容忽該道尹遵照細則將道屬各縣分區區域派員前往復查並照上屆辦法每員行站給銀三元坐站給銀壹元由各屬禁烟罰金項下支給報銷辦理尙是惟委員巡視再論城鎮及偏僻村寨凡向偷種煙苗地方應飭親歷其境認真巡查據實報告勿得稍涉徇隱敷衍爲要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將復查情形隨時列表取結詳報查核切切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道中道尹詳交長寧分治員詳報飭查禁烟苗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分治員奉到此項細則後即飭五甲團保及委分董鄧興等帶法警偵查講演並隨時親往各鄉查禁辦理尙屬認真至此大開文查團夫馬旅費應飭造具細數清冊報來府以憑查核所請繳還冊報之處若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轉昭通縣知事查復厘員獲烟情形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縣長轉飭昭通縣知事查明該厘員袁仲甫於歷次查獲烟土尙無隱匿侵蝕及賄縱情事自可勿庸置議惟該員到差之初會同縣知事突獲烟土壹百餘兩一節與獲烟解省銷燬一案不符辦理殊屬乖謬應行申斥嗣後凡有獲烟應飭遵通案解省不可任聽自行焚燬致滋

雲南公報

流弊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十五號分治員詳報烟苗肅清請查核一案由

詳委均悉據稱該屬烟苗業經該分治員督同團紳親赴查禁現已一律禁絕等語是否屬實有無
捏飾仰騰越道尹迅即復查明確詳報核奪并免飭該分治員應續督飭團警併同私販私運各項
認真查禁勿稍鬆懈貽誤切切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永北縣知事詳報遠銷永甯鐵廠鐵價情形請核示由

詳悉查該知事詳報查明遠銷永甯鐵廠出賃市價各情正核辦聞據財政廳詳辦查該
廠毛鐵百觔該知事擬抽捐壹角板鐵一駄擬抽捐柒仙似覺重懲廠民不易擔負應酌量核減
該廠所出毛鐵百觔抽捐柒仙板鐵百觔抽捐伍仙請飭遵照辦理并將三四兩年分所收餉海等
廠止課速即隨文解繳等情詳請查核前來除批示外應飭遵照辦理并將每月所抽捐數目造
報查核至該知事前次詳報北一區警察成立日期警長警名額薪餉數目配置區域及規程規則
表冊業經 前巡按使批飭騰越道道尹核覆在案尚未據覆據後到再行飭遵仰即遵照并錄
批詳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此批

計抄發財政廳原詳一件

府令

九

第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三十三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楊恩培呈伊子楊樹植病故請予恤金由

呈悉查爾子楊樹植原充步三團七連一等兵去年九月在陸軍醫院病故例准給予燒埋費銀十五元並准予葬陸軍墓地前據第一師長詳請到府已經照准填發在案矣所請給予恤金以資掩埋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詳擬訂司法廳暨各道承審處章程請核示由

詳及章程均悉查司法事項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凡審判執行固當依據法律辦理而一切繁重之制度以及無益之手續若非分別刪除酌改是人民不獲享受其利益轉足以增其痛苦該廳長法理湛深尤富經驗此次委任職其望力加整理不務虛名茲聞所擬該廳暫行章程九條各道承審處暫行章程十三條均屬簡當易行詳內列舉聲明四端亦屬妥協週至應准如詳照辦仰即迅速刊印分別通行各道縣暨出示曉諭人民一體遵守勿延切切章程二本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殖邊局詳請恤正兵劉光廷等三名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該正兵劉光廷等三名因公斃命其情不無可憫應准酌給一次恤金各五十元以示體恤此項恤款即由截贖項下支給各該家屬祇領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知事詳轉施甸分治員曹偉詳報查勘煙苗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據稱該分治員馳往本管境內各村寨及與鄰封毗連地方查勘煙苗并會同猛統分治員劉劍南定查禁種花地烟苗辦法等情辦理尙屬認真所擬辦法三條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該分治員實力進行嚴厲辦理其未經巡視東山一帶并應飭迅速親歷查勘務使轄境內烟苗一律確實禁絕詳報查核勿稍敷衍等語至該分治員此次巡視夫馬旅費三十五元三角四仙請由禁烟罰款開支一節與章相符并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關於開辦簡章

一 名稱

本設由雲南省教育廳辦理定名為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

二 位置

附設省教育會內

三 學生班級及名額

本學期先招兩班每班定額六十名以後逐漸推廣

四 學費

府令

十一

第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二

第三十三册

每生每月征收學費二元操衣書籍由學生自備

五 經費

開辦設備費由會內支出二千元經常費以學生學費支出之

六 校長及教員

校長以會長兼充仍舊名譽職不支薪水教員則由會長延聘

七 入學程度

以高等小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八 報名手續

報名時繳相片一張

九 入學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算術三科

十 入學手續

填具志願書由保人簽章並繳保證金五元其保證金於畢業時發還但中途退學者得收沒之

十一 通學

因會內地點甚狹一律辦為通學

法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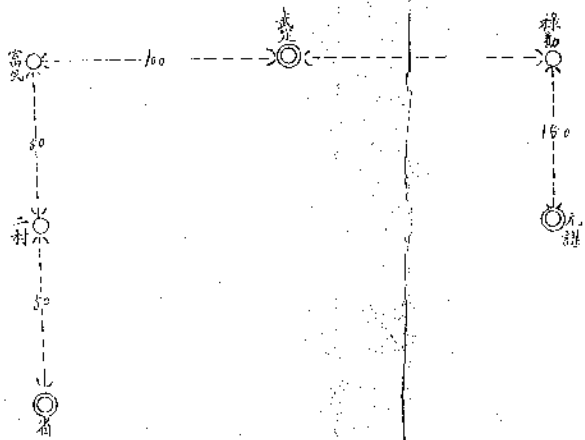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十三

第三十三冊

左路附設兵站設置計畫表

(第四)



表一

十四

第三十三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處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賣外及各會館到交郵寄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價實有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送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及凡在該人員并學校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結請如贖項則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具報費由該員自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庫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預費
- 第十條 本會館發行政廳辦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歸核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肆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器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二期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詳試辦布捐請予立案

雲南都督府批安寧縣詳設保衛團職員名冊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詳報先後奉飭
開釋案犯農吉麻等隨營服務請查考示遵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益縣知事詳報縣屬南路
住民製朝參等家火災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安寧縣詳請恤災飭團丁武湘
等三名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第四區禁煙復查員詳報巡查
休棚縣禁煙表結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援川陣亡王子

清年撫恤金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禁煙調查員詳報
調查雲龍縣禁煙情形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知事詳報緝匪情
請獎恤團總團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知事詳請設所訓練
團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警務長劉宗儒詳請辭
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育會請照原案發給補助
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詳四年十一月禁煙
清冊由

法規

雲南司法廳暫行章程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雲南公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一八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查新委文山縣警察巡長師家彬現未在省遠缺未便久懸應即由府另委程蔭昌前往接充除飭委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并飭將該新委巡長到差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八九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為陳請事竊查省會二署巡長鄭劍現奉鈞府委任雲縣區長不應飭令赴差力圖報稱惟據稱母年古稀舊病時發餘皆細弱無識難承茲水之歡迎登苦於無資絕裾近於不順即使隻身前往而心懸兩地貽誤堪虞合將奉到委狀繳由該管署長轉詳辭去雲縣區長差使仍請留區服務等情據此覆查所稱各情尚屬實在應請准予辭去區長差使仍供巡長原職用遂所願並請改委商埠二署巡長蘇紹泉接充必能勝任快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都督俯賜察核示遵謹詳計呈繳委狀一件等情據此除以據稱省會二署巡長鄭劍因母年老不忍遠離擬請辭去新委雲縣區長差使仍供巡長原職既經該廳長查明屬實並將該區長委狀繳銷前來應即照准所遺雲縣區長並准改委商埠二署巡長蘇紹泉接充除飭雲縣知

府令

第三十四册

府令

二 第三十四册

事遵照外合將蘇紹吳委狀隨批發下仰該廳長即便轉發祇領並飭迅速到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新委區長蘇紹泉到差日期報查仍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詳試辦布捐請予立案由

詳悉此案據前滇中道尹轉陳前來查此項布捐前經批准試辦在案茲據詳稱抽收一年人民尚屬樂輸並無窒礙等語自應准予立案仍飭由該縣警察事務所隨時調查毋任稍滋弊混並飭該團籌備開支核實報銷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安甯縣詳送保衛團職員名冊由

詳冊均悉該知事依照保衛團條例將該縣團保組織成立自屬正辦迭送各職員名冊亦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惟此後關於訓練召集防守緝捕諸要務應如何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未據照章擬具施行緝則隨案詳送毋難考核查省城現已籌設團保總局督率各屬認真舉辦一俟該局成立通飭到縣即行切實遵辦妥擬細則詳核一而仍就緊要各端整頓進行勿得徒事敷衍有名無實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批册在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詳報先後奉飭開釋案犯殷吉祥等隨營服務請查示遵一

案由

詳悉查該縣屬案犯殷吉祥范敬之唐品三李洪川等肆名曾經本都督先後分別飭由該前任高等檢察廳查照并飭該知事遵照將該犯等提案開釋隨營効力如該各本案有必須該犯等質訊時仍准歸案審理等因飭知在案乃飭發未久旋據該團長國藩詳報飭由該知事將該犯等開釋各情請查核前來亦經如詳備案亦在案茲據詳前情是該知事於未奉到省中飭文之先已將該犯等交出該團長帶營備用矣自應如案照准至王恩才胡金廷李春榮葉華春等肆名并未據該各員等分詳有案現據稱各案犯均關行軍利用立待出發勢難等候具詳請示又不敢爭執違延致誤軍政等語查核係屬實情應併准予存案除原詳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此批摺由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益縣知事詳報屬南路住民翟朝榮等家火災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屬南路阿忠橋住民翟朝榮等家不戒於火焚燒居民六戶家俱糧食悉成灰燼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照章請賑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勿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三

第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三十四冊

雲南都督府批安寧縣詳請卹受傷團丁武洲等三名一案由

詳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當以該受傷團丁等已否成廢應否給恤飭俟醫治結果另案詳核在案茲查冊列傷痕或已成殘廢或與殘廢無異其情不無可憫該團丁武湘范玉清李興三名應准照本案拒斃團丁每名給恤三十元之金額減半各給予一次恤金十五元以示體恤此項恤款仍就該縣地方公款內迅速籌措分給祇領其在前養傷費用並飭該知事酌量發給用資鼓勵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第四區禁煙復查員詳報巡查休納縣禁煙表結由

詳及表結均悉據稱該員委派復查煙禁區域業已馳往巡查完畢於本月六日回省取其表結請予銷差等情應准將該員禁煙復查員職務解除至所填復查休納縣禁煙各表結核查尙屬實在并准備案仰即遵照此批表結均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川墜亡王子清年撫恤金山

詳悉查王子清年撫恤金既經該知事驗明恤令照數發給應准給領歸款仰即遵章填具恤表並具印領連同該遺族領結及原奉恤令送府查核以憑分別核飭照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禁煙調查員詳報調查雲龍縣禁煙情形請查核由

詳結均悉據稱該縣地面係大山大箐其中夷民難保無貪利之徒因煙價高昂私自偷種以圖厚利并稱該縣沾染烟癖及零賣煙管者均恃本地煙土以為生活若將煙苗禁絕則資吸兩項或可同報肅清等語是該縣烟苗尚未一律禁絕彰彰明甚何以該委員猶取葛知事禁絕印結詳報前來殊屬草率應由道嚴行申斥并飭葛知事迅速查照迭次文電親履轄境切實查辦務將全縣煙苗一律確實剷除盡淨飛報查核勿再因循敷衍致干嚴究至私吸私售各項并應嚴飭切實查拿從重懲罰以肅煙禁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違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原詳抄發結存此批

許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知事詳報緝匪情形請獎恤團丁一案由

詳悉此案准 前巡按使署移交前來查匪黨尹老九又名劉興齋及其婦二人匿居許春和家厥後逃往何處押由羅紹安家改道他適許春和羅紹安既經送案該知事何不究明匪踪嚴追緝拿且許春和供詞先有將尹老九送至羅家之語繼則僅云匪在伊家先後詳畧不同該知事既不詳加研鞫亦不提同羅紹安實訊以致匪之來踪去跡迄未得其真相又事主王月昭拿獲緝子楊代先送團訊供會否由團解縣審訊覆訊供詞是否與初供無異均無一語提及搶劫重案辦理未免

府令

五 第三十四冊

府令

六

第三十四册

粗率至匪首熊壽宜糾眾拒捕槍斃團丁二名并槍傷團總兇悍已極該知事督團攻擊格斃一匪嗣因逼追歐斃匪首熊壽宜及匪黨張和清二名尙屬奮力進攻團總李從雲不無微勞足錄應給予該李從雲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團丁陳老么李二鉄匠二名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照歷辦成案各給予一次恤金壹百元由該知事就地籌款給領報銷打去子彈應飭照章列表繳亮再行核銷其通匪之許先德及匪徒尹老九即劉興齋暨其餘逸匪仍飭詳查踪跡認真緝拿務必悉數獲究報并先行提訊線子楊代先擬辦詳核仰即遵照獎章現在另行改造應俟造就另案飭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知事詳請設所訓練團丁一案山

據滇中道轉據該知事詳請設所訓練團丁等情及簡章均悉查團練為保衛地方要政現已籌設全省關係總局督率認真辦理不日公布遵行該縣官紳切擬設所教練支公款各情應准暫行照辦一俟奉到總局通飭即行遵照改組實力進行仰即遵照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警務長劉宗儒詳請辭職由

詳悉查該警務長劉宗儒對於該縣紳民積怨已深辦事諸多窒礙前據金知事詳請將該警務長與就近警務長對調當經 前巡按使批准俟有相當缺出准即更調并行飭騰越道尹於就近各

縣設有警務長地方酌量詳請更調各在案茲據該警務長詳請辭職前來核其情節寔難再予久任其職所請應即照准除另委楊鍾杰前往接充該縣警務長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並將該新委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仍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教育會請照原案發給補助費由

詳悉查該會長等所陳各節雖屬寔情惟現值軍興之際需餉浩繁一切度支不能不移緩就急所請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前飭俟大局底定再行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詳四年十一月禁煙清冊由

詳册均悉此件據已裁滇中道詳交前來查該知事詳報四年十一月分禁煙收支清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司法規

雲南司法廳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受都督之委任管理全省司法事務
本廳管理司法事務分左列二種

府令

一司法行政事務 即考核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之優劣承管管獄員等之用撤懲獎司法收入之稽核整理暨監獄行政一切事件均隸承 部督行之

二審判事務 即受理全省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及覆判案件但關於軍法及行政訴訟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廳以民事廳刑事廳暨文牘統計會計庶務四課組織之 附設男女兩看守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廳置廳長二員正任推事四員實習推事四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十員分任文牘統計會計庶務其餘紀錄繕寫及其他事務以餘事四員書記三十人司法巡長一人司法巡警二十人號書二人雜役八人支配之

第四條 凡民國曾經施行之法令及前高等審檢廳所通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章程有抵觸者外均繼續有效

第五條 審級定為三級三審制凡民刑訴訟無論重大或輕微案件概就該案發生地或被告所在地之該管縣知事公署告訴經該縣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該管道尹公署控告經道署判決後如再有不服准赴本廳上告經本廳判決後不准復行上訴

各道尹公署內設承審處其章程另定之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之控告由本廳附設滇中道承審處受理之

第六條 遇有特別重要案件由 都督發交本廳辦理者得不按照前條審級由本廳終審判決之

第七條 檢察制度及律師制度均暫停止之

第八條 死刑案件由本廳專案詳奉 都督核准後執行無期徒刑案件由本廳專案詳奉 都督備案

除前項外之其他民刑各案仍照向例彙報本廳詳報 都督考核

第九條 本章程由 都督批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更定

雲南各道尹署承審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道尹公署依司法廳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承審處

第二條 道署承審處分別事務彙置二員以至五員之承審員

前項承審員由道署自行委任分報 都督府署司法廳備案

第三條 道署承審處置書記官三員或三員奉理詳訟總錄文牘會計庶務書記四人法醫四人

分司繕寫值庭傳案事務

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官等得因其情形酌由道署獎勵委任

第四條 道署承審處受理不服該管縣知事判決之一切民刑控告案件

從前通行之鄰縣三審制廢止之

府令

第五條 各承審員在審判上以單獨劃分任審判遇有重大案件組織會議審理之均由道尹
考核監督

第六條 道署承審處所收罰金贖款訟費狀費及特別入款等項照該管司法廳及前高等審檢
廳通行有效之各法令處理報解司法廳核收

第七條 道署承審處對於各官署公文以各該道尹名義行之
第八條 凡民國曾經施行之法令及前高等審檢廳所通行之各種法令除與雲南司法廳暫行

章程及本章程有牴觸者外道署承審處均適用之
第九條 道署承審處經費就各該道尹原定公費內開支

第十條 滇中道承審處暫附設於司法廳內
第十一條 滇中道承審處依本章程第二第三各條慎設置承審員額書記員額其餘職務由司
法廳核周指定兼任

第十二條 滇中道承審處對於審判獨立負責其行政事務由司法廳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都督批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廳詳請更定

解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十一

第三十四册

今有後團(除彈)若干粒交某官解往(某處)交第 兵站支庫接收除還給解批

外留此備查

解往(槍枝)數目列表

計開

解 批 存 根

以上共計 粒

民國 年 月

日給

總字第

號

雲南陸軍兵站總監 啟

發給解批爭令有後團(槍彈)若干粒仰某官承領解往某處交第 兵站支庫接收

該支部務須當面逐一點驗數目是否符合及有無損壞情事於原批後明蓋用名章交

解

原解人背回繳銷并即具文詳報是囑

解運(槍彈)數目列表

計開

根存

以上共計 柱

民國 年 月

日給

總字第

號

雲南陸軍兵站總監

發

發給解此項入有後開(檢彈)若干柱仰某官承領解往某處交帶 兵站支那接收
該支部務須當同逐一點驗數目是否符合及有無損壞情事於原摺說明蓋用名章交
原解人官回繳銷并即具文詳報是要

解

解送(槍彈)數目列後

計開

批

以上共 柱

右批給

民國 年 月

收執

日給

接收清冊後於
此處說明蓋章

限回日繳銷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牘(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詳(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留外之報送外寄者另收郵費三

角三分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印刻專送寄外及各省即經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費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部印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費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部印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戳記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課在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處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總辦如贖領川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爲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臨開廣區司令官詳分隊長

普鎮安率兵擊散股匪請獎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廣西縣商會改組

擬具簡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毋享分治員詳報禁烟情形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禁烟喫緊請添警

鎮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猛戾具川畝與底

案不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請獎給團總歐陽

光謙由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組織大綱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警務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唐繼禹充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委全與澤兼充警務處秘書兼總務科科长此狀

委段世璋兼充警務處行政科科长此狀

委寇宗儼兼充警務處司法科科长此狀

委徐桂林兼充警務處衛生科科长此狀

委張宗祥兼充警務處警務視察長兼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陳念祖兼充警務處警務視察長此狀

委張瑞阿兼充警務處警務視察員此狀

委任吉善兼充警務處警務視察員此狀

委張傑兼充警務處文書兼監印核對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錢信兼充警務處收發股三等科員此狀

委馮濂兼充警務處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委郝達人兼充警務處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林森兼充警務處統計兼商埠清丈股二等科員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三十五册

委蘇紹韓兼充警務處營業兼正俗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宋光極兼充警務處交通兼治安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王煦兼充警務處戶籍股三等科員此狀

委景澗兼充警務處巡警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沈寶盈兼充警務處豫審股二等科員此狀

委梁譽兼充警務處偵探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李惟森兼充警務處醫務兼禁烟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殷德明兼充警務處清潔防疫保健股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玖號

爲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爲詳請事竊本廳前詳請示警務處應否照設一案奉批詳悉此項警務處機關仍照舊設警務處處長并以該廳長兼任惟際此軍興之時財力枯窘一切組織均應從簡着將組織大要詳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警務處有統一全省警政之責任務殷繁欲期日起有功所有設施必應審慎周詳妥爲規定惟當此軍事時代財政支絀一切費用自當力從節省不敢稍涉鋪張即應設員司亦均就廳員兼充不另增加以節糜費茲繼將組織辦法擬具統系表暨大綱二十一條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懇頒發印信并飭民政廳將關

於各屬警務卷宗檢交俾便開辦其兼任長員并請查照摺開職名分別任委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具詳請祈都督俯賜查核批示祇遵謹詳計詳警務處統系表一張組織大綱一本清摺一扣據此查該廳長所擬警務處組織大綱及表摺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嗣後各屬關於警察事務及更換警員警款冊報應節直接詳報該處查核辦理以專責成除批示並刊發印信分別給狀暨將本府民政廳內務科所管警務卷宗一併發給該處以資辦理及通飭遵照外合行節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節

都督唐繼堯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右飭各 行政委員准此

高等警察學校

財政 廳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一百九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巡警殖邊總辦李光樞佳電本年每月應領薪餉擬懇仍由檢局按季核發仰請商知積核分所轉電飭喇井鹽稅局撥領等情一案除已據違電該廳有案外查巡警殖邊隊現雖飭

府令

三

第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令改編警備隊然甫經飭行尚未具報改編成立所有春季未成立時殖邊隊薪餉自應仍照案籌發俾資支放一俟改編成立再行照章辦理惟究應由何處撥發合行飭仰該廳長迅速查核分飭遵照仍具報查考世得延誤切切此飭

四

第三十五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五十三號

為飭遵事據箇舊縣知事張維翰詳稱為詳解事案奉 前巡按使任第二百零一號飭開案查前次曹維被難巡長蔣益趙繼虛巡警劉應海蔡松生李梨高秉坤應得恩餉糧費恤金等項迭據該長警家屬請領到警曾請飭催該知事解署轉發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到殊屬玩延合再飭催仰該知事迅於文到五日內即將此項銀元分別列表解解來署并將該長警等原籍及已領或未領恤金糧費恩餉確切彙叙明白以憑轉發勿稍延延此飭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屬警務長焦樸鑾解去後茲據該警長詳稱遵查此項應解普雄故長警等恩餉恤糧各款前奉表列款目飭發籌解當以本所尚有應解古山下房殉職各長警等恩餉為已已久亟應先行具領籌解所以將此款暫行從緩茲奉前因當即遵照將該故長警趙繼虛等應得恤金恩餉具領飭由廠務局領發并將糧費銀陸百元由本所收存違警罰金項下動支理合一併具文解請核收轉解詳解普雄故長警

雲南公報

蔣益等六員名恤金伍百陸拾元恩餉玖百柒拾貳元糧費陸百元共貳千壹百叁拾貳元等情據此遵查此案前奉核准表列一等巡長蔣益應得恤金壹百肆拾元一年恩餉貳百陸拾肆元與糧費壹百元三等巡長趙繼虛恤金壹百肆拾元一年恩餉貳百壹拾陸元與糧費壹百元二級巡警劉應海蔡樹生李翠等三名各應得恤金柒拾元一年恩餉壹百叁拾貳元與糧費壹百元警助高乘坤恤金柒拾元恩餉玖拾陸元與糧費壹百元合共應解銀貳千壹百叁拾貳元除警備大隊長王錫吉前墊發故巡長趙繼虛恤金壹百肆拾元又發給趙繼虛劉應海糧費各壹百元共計銀叁百肆拾元照案扣還以清墊款實應解銀壹千柒百玖拾貳元理合具文解請鈞府核收轉發并祈印給批廻備案再受傷之副巡長陳錫章等四名傷害情形如何已咨大隊長查訊俟其咨覆另文詳報合併聲明謹詳計詳解故長警蔣益等恩餉糧費恤金三項共銀壹千柒百玖拾貳元解批登張等情據此除以資故巡長蔣益應得恤金壹百肆拾元一年恩餉銀貳百陸拾肆元糧費壹百元又巡長趙繼虛應得恤金壹百肆拾元一年恩餉貳百壹拾陸元糧費壹百元巡警劉應海蔡樹生李翠各得恤金柒拾元一年恩餉各壹百叁拾貳元糧費各壹百元警助高乘坤應得恤金柒拾元一年恩餉玖拾陸元糧費壹百元共銀貳千壹百叁拾貳元除巡長趙繼虛應得恤金壹百肆拾元糧費壹百元巡警劉應海應得糧費壹百元經前警備隊長王錫吉墊發該家屬領取外茲據該知事解來銀壹千柒百玖拾貳元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惟查巡長蔣益應得一年恩餉銀貳百陸拾肆元來詳列爲貳百陸拾元又巡長趙繼虛應得一年恩餉銀貳百壹拾陸元來詳列爲貳百壹拾元

府令

五

第三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三十五册

顯係筆誤已由府代為更正除巡長蔣益籍隸四川應俟該家屬來府具領再行轉發外其餘巡長趙繼虛籍隸姚安巡警劉應海籍隸昆明巡警蔡崧生籍隸晉甯巡警李翠籍隸呈貢警助高秉坤籍隸休納應候飭知各該原籍地方官具領轉發可也批廻印發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備具正刷印領來府請領回縣轉發該家屬具領勿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姚安縣

昆明縣

右飭休納縣知事准此

晉甯縣

呈貢縣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省督府批據臨開甯區司令官詳分隊長普鎮安率兵擊散股匪請獎一案由

詳悉查分隊長普鎮安此次率兵在松樹房寨擊散股匪捕緝尙屬認真惟既經商會籌獎銀幣伍拾元給獎已屬優厚應飭該分隊長迅將此股匪徒悉數殲除屆時再行從優加獎餘均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廣西縣商會改組擬具簡章由

詳及簡章章式清冊均悉查冊列職員資格均與商會法相符章式亦合簡章大致妥適惟第十條內悉於商會法第六條辦理句於字應改作依字第十二條內一悉由會員負擔之一字應刪第十條條文應改爲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均報由地方官詳報查核除由府代爲更正併同章式清冊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再查該簡章規定會董名額係十九人來冊僅列有十八人究竟因何缺額併轉飭聲明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毋寧分治員詳報禁烟情形由

詳悉此件據已裁滇中道尹詳交前來查禁烟要政迭經雷厲風行一簣之功詎容稍形廢弛貽誤大局據稱該處人民因本省舉義興師妄造謠言希圖偷種煙苗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分治員親出巡查並派員四路講演不令偷種應飭實力防禁勿稍疏忽並將妄造謠言及聚眾抗罰之人分別查拿按律從嚴懲治以儆效尤而肅烟禁至前發抗罰規則早不適用所請援引格殺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仍將查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禁烟喫緊請添警緝由

詳及名冊表均悉查禁烟關係重要迭經前巡按使核定細則文電嚴飭切實查辦務緝根株各

府令

七

第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三十五册

在案茲據稱該縣區域遼闊夷多漢少且有川匪迭遺黨羽煽惑夷民時生抗劇情事查禁困難等語尙屬寔情所請添募臨時警察八十名分駐縣城及各要害地點俾資鎮攝一俟經過種烟時間即行撤銷各節應准照辦至此項臨時警察餉糧並准由該縣禁煙罰金及充公田地變價項下開支册報如尙不敷仍由該知事就地另籌彌補以符通案所請由應解正款報銷一節應勿庸議仰騰越道尹訊即轉飭該知事趕速督飭該警等塞力從事嚴厲查緝務將該屬煙苗一律確塞禁納詳報查核勿得稍涉敷衍貽誤切切名册表均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猛底垵田畝查與底案數目不符由

詳及清册均悉查該縣猛底垵田畝前據該知事册報共一千三百三十一畝茲據詳稱此項田畝前任移交册籍列錯誤現經查勘明晰合少田三百三十三畝二分五厘等情是否屬實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詳册並發此批

計發清册一本 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請獎給團總歐陽光謙由

詳及表摺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詳稱遵電正法該匪首冷銀標等語自應准予備案至該團總歐陽光謙緝獲著名匪首對於捕務尙屬得力合行飭仰該知事將該團總歐陽光謙傳諭嘉獎以資策勵此批表摺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全省警務處直隸於都督府管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全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事承都督之指揮總理處務

第三條 全省警務處其組織統系另表列之

第四條 全省警務處即就省會警察廳改組其辦事長員亦就警察廳原設之各科股長員改充

仍兼辦省會警察廳事務不另添設以節糜費如辦事人員確有不敷分配時得由處長隨時察看情形詳請增設

第五條 處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不得與現行法

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都督核辦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

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全省警務處處長對於所屬職員得隨時考核分別詳請獎勵並所屬職員之處分罰為

違背法律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全省警務處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府令

九

第三十五册

府令

司法科
衛生科

十

第三十五册

第八條 總務科 設科長一員以警正充之科員五員以警佐充之學習科員三員內設文書收發警事統計會計商埠清丈六股以處理本科事務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兼收發股 掌管機密要件各項文牘繕寫收發編存核校及監用保管印信繕譯明密電碼並不屬於他科股文牘之編擬事項設科員二員

乙 警事股 掌管擬訂全省各項警察章程長員長警進退記錄以及特別派遣非常召集並賞罰訓練各事項設科員一員學習科員一員

丙 會計股 掌管收發本處及所屬各署所一切款項預算概算決算之報告及物品器械之保存建築修繕之經理雇員廚役之約束等事設科員二員學習科員二員

丁 統計股兼商埠清丈股 掌管分類列表編彙警察事件成績及商埠界內公私房地之清查丈量核給執照等事設科員一員

第九條 行政科 設科長一員以警正充之科員三員以警佐充之內設戶籍治安正俗營業交通五股以處理本科事務其職掌如左

(未完)

辦法規

雲南陸軍兵站暫行簡章附表 (續前)

十一

第三十五册

此類原領機關存儲

領單存根	
品名及數量	山奉
發給	實領到
<p>以上其 耗除填甲乙丙三種三聯領單外 簡 被撥外留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此類發給站長存儲

領單第一聯	
品名及數量	山奉
發給	實領到
<p>以上其 實應用 往應具甲通領單附文 請核發俾</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此類由發給站長具報軍司令部

領單第二	
品名及數量	山奉
發給	實領到

領單第一聯

由事	品名及數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以上共 柱除具甲種領單附文 請核發
資應用

字第

號

此聯由發給站長呈報軍司令部

領單第二聯

由事	品名及數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以上共 柱除具甲種領單附文 請核發
外並填具乙種清單以備查核

字第

號

此聯由發給站長呈報總部

領單第三聯

由事	品名及數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以上共 柱除具甲種領單附文 請核發外
並填具丙種清單以備查核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別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齊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三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總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送省城及各官廳對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刊首送報得酬時與書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每册預備有送報郵費府庫書總公報法記交郵寄者并於每封面上加蓋

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官吏凡在職人員并學校師團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逾限未續寄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撥於應備公費如扣薪并列入交代如

有積費未清之員概不借出且懇請如期繳納用誌即由後任交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財廳撥解并撥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屬關本報清繳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堂繳報費解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陸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覆遵飭裁併所屬女

子自新所官紳調驗所日期并請仍委蔡仲

可爲巡警教練所所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河西縣知事詳請開釋在押許

萬甲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通海縣首事楊金有等稟橋工

浩大請提倡捐助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雲南縣詳報該縣遷墳興修完

竣請查核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呈稟縣詳覆人民劉明芳續稟上

訴未批賄串殃民愈甚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蔣商高榮久等稟請體卹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華坪縣知事詳借

支白花地新辣子庄等處被搶各戶傷斃人

民賑款仍請由禁烟罰金撥還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藏中道詳交魯甸縣查復

桃園地方并無賣烟馬姓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報近日辦理

禁烟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據景東縣知事詳請開辦蠶桑實

習所經費由六成公債開支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請捐路股一案由

各官署詳

財政廳詳據白水分治員詳宣講生師超凡等

願將應領伙食及該分治員墊給講生伙食

銀元均不請領報効公家以濟軍需請查核

獎勵由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組織大綱

(續前)

圖表

雲南全省警務處系統表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七十四號

為通飭協緝事案據德祿殖邊局總辦李光樞詳稱案據第二隊長蕭定國報稱本隊四棚正兵楊文蔚於民國五年一月九日下午九旬鐘點名後黑夜私逃拐去新藍夾軍衣軍褲綁腿壹套灰軍軍衣褲綁腿壹套緋背心貳件軍帽壹頂曾經派兵四處緝拏並無踪跡謹將該逃兵籍貫箕斗以及拐去服裝各項另單開報詳請察核加緝等情據此除派兵緝拏並咨該地方官究問該逃兵家屬務期弋獲外是以據情轉詳俯懇鈞署通飭各處關隘盤問查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所有逃兵楊文蔚拐去服裝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察核謹詳計詳單條一紙等情據此除分飭外合將單條抄發飭仰該知事迅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緝務將該逃兵楊文蔚拿獲解案究辦以昭法紀勿任疏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逃兵楊文蔚年二十歲身長四尺五寸左斗五右斗五雲南劍川縣喜樂村住曾祖同吉祖震顯

父泮芹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入伍

拐去新藍布夾軍衣軍褲綁腿壹套灰布單軍衣褲綁腿壹套軍帽壹頂背心貳件

府令

第三十六冊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六號

爲前發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竊照職廳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昨將現難停辦情形具詳請祈仍准接續開辦以宏造就現奉鈞府核准批行到廳奉此查該所現開辦之十五班學生業經招收考畢開學所有照案應領之開辦費銀壹千元自應將該所前送到之預算書表及領款憑單監守證一併具文轉送請領伏乞鈞府鑒核迅飭財政廳遵照發款通知以便赴領應用實爲公便謹詳計詳送預算書二本領款憑單收據監守證各一紙等情據此查巡警教練所第十五班學生昨據該警廳詳請接續開辦曾經批准在案茲據請領開辦費銀壹千元核與原案相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批示外合亟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覆此飭

計發預算書一本領款憑單收據監守證各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覆飭裁併所屬女子自新所官紳調驗所日期并請仍委蔡仲可爲巡警教練所所長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議擬詳覆當經核明分別批飭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查女子自新所及官紳

雲 南 公 報

調驗所牛痘傳習所既於一月十五及二月初一等日先後裁併其產婆研究所於奉文之日亦經轉飭裁撤應准備查至稱巡警教練所新招第十五班學警業經招考足額所請將所長一職仍照案給委蔡仲可充任一節併予照准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具報仍錄批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河西縣知事詳請開釋在押許萬甲等一案由

詳悉此案在押待質之許萬甲等三名既經該知事說明並無為匪情事許萬甲等所控合從書等各節亦係妄控抵制應准將許萬甲等從寬開釋以免拖累並傳諭該兩造嗣後不得捏控滋事致干併究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通海縣首事楊金有等稟僑工潛大請提倡捐助等情由

稟悉該首事等所擬造之萬安橋地點是否適中工程若何估計欸項如何籌措來稟並未叙及且不稟由該管地方官查核立案擅備捐款簿記妄請鈐印捐金大屬非是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雲南縣詳報該縣堰塘興修完竣請查核立案由

府令

三

第三十六卷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三十六號

詳及規則均悉據稱該縣華嚴村西南原有堰塘一座因漏不能積水經該縣紳楊靖邦等先後集股修補現能積水灌田擬具規則詳報前來自應准予立案惟所擬規則是否妥協並請獎給已故縣紳楊靖邦匾額應否照准仰雲南水利總局會同騰越道道尹核明議覆以憑酌奪原詳規則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呈貴縣詳覆人民劉明芳續稟上訴未批賄串殃民愈甚等情由詳及原稟判詞均悉查此案前據人民劉明芳以乘上訴未批賄串殃民愈甚等情具稟當飭該知事查訊詳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該民劉明芳與楊陶氏違禁煮烟經巡警查獲猶復誣捏搶銀元既經該知事訊明判決依法宣示現在上訴期限已過應照判執行依法彙報仰即遵照原稟飭收歸案判詞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發嵩高榮久等稟請體卹一案由

稟悉查菸酒公賣為各國最良之稅法況公賣費原係取之於食戶與釀造販運者無涉刻今軍需浩繁似此已辦之稅豈能率議停止該商等屢次稟請殊屬誤會特此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華坪縣知事詳借支白花地新辣子庄等處被搶各戶傷斃人民賑款仍請由烟禁罰金撥還由

詳悉在此案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 前巡按使批廳轉飭另行妥籌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此項賑款既據聲明該縣疥苦異常無款可籌且被搶各戶傷斃人民實因劫烟發生姑准變通由禁烟罰金項下撥還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將撥還數目日期具報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滇中道詳交魯甸縣查復桃園地方并無賣烟馬姓請查核由

詳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轉飭該知事查明桃園地方并無賣烟馬姓李成安吸食之烟實向過路轎夫買獲等情應准免予深究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督飭警團隨時認真查拿從嚴究辦勿稍鬆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報近日辦理禁烟情形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縣煙苗經該知事剷除後更民復行偷種且於麥田菜土內雜種數層旋剷旋出不易查見等語更民固多狡黠而該知事亦不能以區域遼闊及更民穴居巢棲理喻無從等語預為卸過之地現當煙苗出土轉瞬收發稍縱即逝之際應飭該知事迅速督飭警團遵照迭次文電親歷轄境認真查剷勿得稍涉疏懈至更情雖頑斷無不知利害仍須選派熟悉更語之明白士紳先往

府令

五

第三十六册

府令

六 第三十六册

切實開導令其勿再播種如敢故違即行分別查拿從嚴懲處以儆效尤總之禁煙為地方官專責無勞貨務須迅速實力進行使全境煙苗依限肅清俾免貽誤大局是為至要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知事詳請開辦蠶桑實習所經費由六成公債開支一案由

詳悉該縣籌辦蠶桑實習所自係為推廣蠶桑教育人材起見應即遵照前頒定章辦理具報所需經費擬由六成公債項下開支核與撥辦實業之通案相符亦應照准惟撥用銀五百餘元為數稍多仍應力求節省一俟事竣即將撥用數目及用途據實造冊具報至徵獲此項公債暨支解留存各數目迅速遵照通案分別造具清冊專案詳核切切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鹽捐路股一案由

詳案查鹽捐路股一項除解繳鹽之外其餘均由鐵道局核收茲據查明解司各款為數無多是各井於此項路股尚有收而未解者已無疑義應即澈底清查以重公帑仰財政廳會同鹽運使暨鐵路局將此項數目速行清算如各井尚有已收未解者應即飭令趕即完解毋許藉欠此外舊鹽款中如各井柴本等項應行解還之款為數亦巨究竟各井已否解清有無欠繳自改組鹽署後即未切實清查尤恐尚多虧欠仰即會同一併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切切原詳併發仍續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各官署咨詳

財政廳詳據白水分治員詳宣講生師超凡等願將應領伙食及該分治員墊給講生伙食銀元均不請領報效公案以濟軍需請查核獎勵由

詳為詳報事案據白水分治員楊宋助詳稱案奉鈞廳密飭內開據休納縣知事周曾榮詳送宣講愛國說書講生履歷清單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飭由該員即便遵照於奉文之日起一律停止宣講以節糜費并將停止日期具報查核此飭等因奉此分治員於二月五號奉到鈞飭遵即於是日停止宣講惟查此項宣講於去歲七月奉文後即派定紳董師超凡劉應宸張聯榮王治平四人分區演講照章每人月給伙食銀叁元已閱六月共合銀柒拾貳元除由分治員墊給貳拾肆元外尚應補發伙食銀肆拾捌元茲據該講生等面稱現在需餉孔急之秋生等無力報効願將此項未領伙食肆拾捌元報効公案以濟軍需等語查該講生師超凡演講半年不無微勞足錄且願捐輸未領伙食足見深明大義據請將該講生等登諸公報以彰微勞可否之處伏乞鈞裁至於分治員墊給之貳拾肆元亦願捐廉報効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宣講生等應領伙食及該分治員墊給講生伙食銀元茲據詳明均不請領情願報効為數雖微尚屬急公好義殊堪嘉慰除批示外理合詳請 鈞府查核發登政報以示獎勵謹詳

都督府唐

各官署咨詳

法規

雲南財政廳廳長陳鈞

七

第三十六册

各官署章程 法規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釋法規

雲南省警務處組織大綱

(續前)

甲 戶籍股 掌管編纂稽核戶口總分冊籍省垣各警區人戶之出生死亡婚嫁遷徙並督催

覆核各屬調查報告以及關於國籍之變更暨寄居外國人名籍事故之調查報告等事項由

本科科長兼任設科員一員協助

乙 營業股正俗股 掌管營業之考查監諷禁許及其他有關風俗事此外如幼孩工廠女子

習藝寄賣自新各所均有監察檢視之責設科員一員

丙 交通股治安股 掌管交通之整理障礙之防護集會結社之監察新聞紙出版物之檢閱

暨各種災害之防禦各屬礦山警察森林警察狩獵警察鐵道商埠警察行政範圍內互有關

係事項均屬之設科員一員

第十條 司法科 設科長一員以警止充之科員三員以警佐充之內設豫審警偵探三股以

處理本科事務其職掌如左

甲 豫審股 掌管各縣各警區解決刑事罪人之假豫審暨拘留所游民習藝所女子自新所

入犯工犯判發及限滿之核釋傳票拘票搜查票之發給等事項以科長主任設科員一員協

助

乙 違警股 掌管各警區稟解違警罪不服處分之審問判決暨一切違警罪分類按月統計等事項設科員一員

丙 偵探股 掌管偵察秘密社會搜索証據與罪犯之捕提看守押送發落並拘留所待質所之監察等事設科員一員守衛巡長一員探員六員探警六名

第十一條 衛生科 設科長一員以警正充之科員二員以警從充之內設禁烟醫務清潔防疫五股以處理本科事務其職掌如左

甲 禁烟股 掌管全省煙禁及製造化驗禁烟藥品事項由科長兼任

乙 醫務股 醫藥股 掌管考驗巡長警消防隊差遺隊之體格檢護道途病倒及鬪毆殺傷者之急治檢査公私立營堂醫院及戒烟所產婆研究所之設置並考察各種病借之發生診治警役及拘留待質人犯之疾病事項設科員一員

丙 清潔股 防疫股 掌管防疫保健暨整理道路溝渠菜市廁所並檢察屠獸專疫獸死獸之割賣事項設科員一員

第十二條 全省警務處設秘書一員承處長命令總理各科文件及機要公牘事項

第十三條 全省警務處設警務視察長二員視察員二員隨時考察省內外官警服務能否稱職其有應行擴充改良事項隨時得報請處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全省警務處設守衛巡長一員巡警四名日夜輪番稽查出入並登記號蹤事

法稅

九

第三十六册

法規

十

第三十六册

第十五條 全省警務處額設職員長一名職員十七名以各科事務之繁簡分配總校文牘及保管卷宗等事項受秘書暨本科本股長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各科科長承處長整理本科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七條 各股科員承處長科長指令專管本股事務

第十八條 學習科員承處長科長指令補助科員協理各股事務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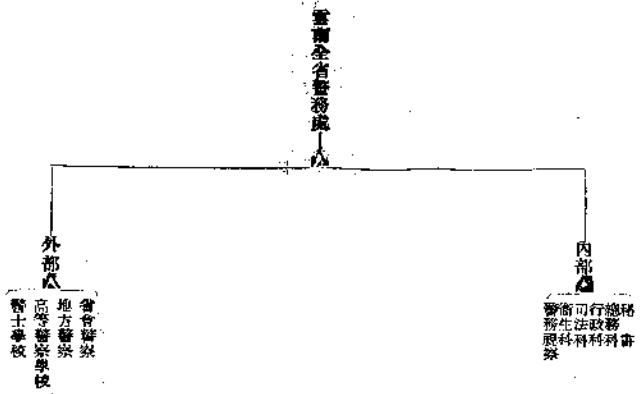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全省警務處兼辦省會警察廳事所有六署及各分機關均應仍照舊歸省會警察廳直接管轄辦理

第二十一條 以上所列各條如有應行擴充事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應隨時更訂呈請審核

(已完)

組織表

雲南省警務處統系表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此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調查(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詳(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儲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錄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費即列專洪寄外及各省即交郵寄均登報送報館有遲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送日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

識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同知縣佐凡在籍人員非必繳報閱本報者均按月繳報費

第七條 凡其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結之員俟任不得出缺結報時由該員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官立報館其攤費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純由公報所核收或隨時核收

第十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所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新報

總發行所 廣東省城 廣東路 廣東路 廣東路

編輯處 廣東省城 廣東路 廣東路 廣東路

總發行所 廣東省城 廣東路 廣東路 廣東路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察邊鄰知事施禁
擬匪請咨用查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口對汛督辦詳新街渡船
榜壞請旨將原換升斗揭撥還或另撥以作
修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請以趙金聖委充
警務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八屬中學校詳擬請延
長年假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高小畢業生成
績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麗江縣乙種蠶
校週年概況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據麗江縣知事詳

報勸種棉案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轉據騰豐縣知事詳
請撤換實業員羅望鏗另委王之臣接充一
案由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送騰越關四年十
二月分農產物出入數量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詳送高等小學校畢業
生成績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核轉鶴慶縣詳報
縣立高小三年生年籍程度簡明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勸學所附屬高等三
年級甲乙兩班學生簡明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呈貢縣知事詳災案
未奉核飭請查案辦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騰越道尹詳大理上
鄉荒田未能悉復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財政廳據彝良縣知事詳報續募

公債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道尹詳開該縣

水災圖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鎮南縣知事詳屬

軍民賦額輕重請以軍三民七完納附摺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昆陽縣海門村因災

豁免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廣朝原呈詳請儘徵

借解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彌勒縣長周繼賢稟請另予

委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繳阿迷縣大庄巡長

段璽委狀及領取旅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詳擬烈區長聶紹庸

因病請假請以羅家瑞代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教練隊學警惠

生等請更正姓名請查核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楚雄縣詳送呂合巡長姜子屏

履歷請查核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憲尹詳據臨開廣警備隊教練兼督察官驗收富縣彌樓委員孫必芳詳稱奉鈞尹第三十二號飭據富縣知事張其崑詳稱於歷任節存歲修城垣衙署項下提銀二百零八元三角五仙重建縣城西山彌樓工竣請委員驗收等情前來應即照准除批飭外合行飭仰該督察官即便馳赴按照圖冊驗收具切結加結詳候核辦毋違切切此飭計發圖說清冊各一件等因奉此委員遵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發至二十八日行抵富縣當會同縣知事張其崑前詣覈驗該崗樓雄峙巖峙峯巒俯臨環抱河流城背在壘中洵足控制全邑所謂一礮扼守足禦萬夫信非虛語城邊第一險要之形勝茲所修葺材料堅實工作完備慘淡經營尤足當心備需費二百零元支報尤昭覈實理合取具報知畢切結加具印結詳請鈞尹查核轉詳計詳印結二張原結二張原冊三本原圖三張等情據此道尹查核冊結開支均尚覈實數目亦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詳冊圖結均悉查富縣修建縣城西山彌樓未據先事詳報有案茲既修竣報經該道尹委員驗收工料堅實開支數目尚無浮冒姑准核銷并候飭財政廳查照仰即節知等因印發外合將原冊圖結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圖三張結二張

都督唐繼堯

府令

府令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第三十七冊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二百零七號

爲飭知事本府現新添練飲飛軍所有該軍着暫歸警衛第一團團長管理以昭統系除分行外爲此飭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阿迷縣知事丁國樑詳稱爲詳解事案奉鈞府批據前知事谷寅寰詳報張知事一
鯤欠解各款及公私器物一案奉批詳悉册列各數是否符合仰候批飭財政廳會同高等審判廳
查明分別追繳至其私有各物除烟具違禁應行解省銷燬手槍獵槍應行解省歸公外仰該知事
估價暫行保存聽候處分勿庸飭詢此批册存等因奉此除餘物遵批會紳估價保存聽候處分外
理合將烟具壹套六响小手槍貳枝獵槍肆枝子彈捌拾捌顆具文填批專詳解請祈鈞府俯賜
核收印給批烟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飭行該廳訊辦在案茲據詳解各件前來除飭科收存
保管外合飭該廳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顯邊鄰知事郭榮繼匪請咨川查辦由

詳及鈔件均悉該縣紳等所稟顯邊知事廢強烟禁縱匪滋擾各情如果屬實於該縣政治不無影響該知事於緝匪禁煙兩要政尤應積極進行勿稍鬆懈并於鄰近顯邊各地劃切曉諭嚴重防範免致驚疑幸賀匪犯案如鱗迭經飭緝未獲果如厚稟所稱該匪黨時來境內顯擾現在顯邊知事既不彀協緝義務該知事尤應設法防維認真緝捕以盡保民之責所請咨川查辦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口對汛營辦新街渡船朽壞請將原提升斗捐撥還或另撥款以作

修費由

詳悉查新街過渡船隻年久朽壞以致沉沒溺斃人命應飭靖邊行政委員迅速籌款修復以便交通而重生命至稱新街向以斗捐濟渡該行政委員抽提究係歸作何用能否撥還抑應如何另撥的款作為常年修費以期經久仰蒙自道道尹即飭該行政委員遵照分別辦理具覆核奪并飭該督辦知照原詳已據詳道不再鈔發此批

府令

三

第三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請以趙金聲委充警務長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警務長劉宗儒具詳到府當經批准另委楊鍾杰接充並飭該知事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理所請以趙金聲接充該縣警務長之處着毋庸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入屬中學校詳擬請延長年假由

詳悉昨據該校長劉電當以該校應歷續辦理勿庸延假其經費由校酌支當與省校劃清不得鄰混等因電飭遵照在案茲據詳前情應即飭在照前電辦理由校酌定各員役俸給即行開學一面編列預算詳報查核免致延至所請一律延長年假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高小畢業生成績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表所列學生姓名與核准案尙屬相符應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麗江縣乙種蠶校週年概況由

詳悉所陳麗江乙種蠶校週年概況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據麗江縣知事詳報勸種棉業情形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遵飭督辦該縣棉業各情形既詳經該道尹逐一核明批示先儘大具一里認真推廣仍分別研究試驗以謀普及並飭嚴戒各承辦人員不得任意苛求致碍進行辦法尙是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轉據鹽豐縣知事詳請撤換實業員羅羣梨另委王之臣接充一案由

詳悉該縣實業員羅羣梨既經該知事查明辦事因循應即准予撤換所遺職務請以實業員養成所二班甲等畢業學員王之臣接充核與定章所載實業員資格相符併應照准委飭隨發仰該道尹即便飭發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切切此批

計發委飭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送騰越關四年十二月分農產物出入數量表請查核由

詳悉查所送騰越關四年十二月分農產物出入數量表尙屬明晰應准存署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府令

五

第三十七册

府令

六

第三十七册

雲南都督府批巧家縣詳送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成績表由

詳表已悉該生等既經畢業試竣所有及格各生應予立案其不及格各生不應一同列入除塗銷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核轉鶴慶縣詳報縣立高小三年生年籍程度簡明表由

詳表閱悉該縣縣立高小第六班三年生既經該道尹核明姓名年籍及操行成績均屬相符自應准其舉行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勸學所附屬高等三年級甲乙兩班學生簡明表由

詳及各表均悉查該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高等三年級甲乙兩班學生姓名年籍均尚相符操行成績亦尚合格確沛一名既據聲明一覽表內漏列各緣由應准一體舉行畢業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呈貴縣知事詳災案未奉核飭請查案辦理由

詳悉查該呈貴縣因災蠲緩錢糧一案經前巡警於十二月八日核准飭行該道尹并財政廳在卷據詳各情仰財政廳速即查案核辦原文并發此批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騰越道尹詳大理上鄉荒田未能墾復一案由
詳悉該處因災蠲免錢糧田畝既因年限已滿未能墾復自應委員會勘辦理仰財政廳查核咨道
會委覆勘詳辦原文并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蘇良縣知事詳報續募公債一案由

詳悉該縣四年內國公債既經該知事續募獲銀壹百玖拾叁元伍角合之前解之款與分配之數
尙屬有多無少仰財政廳核明飭收發給收據切切摺由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道尹詳瀾滄縣水災圖冊一案由

詳覽圖冊均悉查該瀾滄縣樹上猛等處水災會據該印委造具冊結詳請分別蠲緩錢糧在案此
次該道尹所詳上九下九等處災冊是否即係前案仰財政廳查案併辦分別咨飭知照并具報查
考原詳并附件均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鎮南縣知事詳縣屬軍民賦額輕重請以軍三民七完納附捐一案
由

詳悉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事關賦額能否照准仰財政廳妥爲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切切此批原

府令

七

第三十七冊

雲

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日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昆陽縣海門村因災豁免一案由

詳冊均悉該昆陽縣屬海門村等處災情既據該印委會勘屬實應准如詳豁免乙卯年應完錢糧以舒民困仰即轉行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南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順朝厘員詳請儘徵儘解一案由

詳悉該員業已滿年昨據該廳詳委譚國濬前往接辦矣茲據詳陳近來收數減色各情尙屬實在惟該員正差期內既已有盈無絀所有譚委未到以前能否准其儘徵儘解之處仰財政廳核議飭遵仍具報查考切切摘由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報

雲南都督府批勸勸縣區長周繼殷稟請另予委用由

稟悉查該區長因親故請假一月回籍奔喪現在假期既滿亟應回差銷假供職何得在省逗留且該縣知事並無詳請將該區長開缺調竹園區長郭錦先補充之案所請另予差委之處着毋庸議仰即迅速回差供職勿再藉延致干撤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廳詳繳阿迷縣大庄巡長段懽委狀及領取旅費由

詳及委狀均悉查該巡長段懽前於奉委阿迷大庄巡長時曾由府領取旅費銀捌元貳角茲據該廳一併詳繳前來除將委狀註銷并飭廳將旅費查收歸款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詳猛烈區長蕭紹唐因病請假請以羅家瑞代理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猛烈警察區長蕭紹唐既係因病請假應即照准遺缺並准以羅家瑞暫行代理俟有成績再行詳請給委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教練隊學警惠生等請更正姓名查核備案由

詳悉查路警教練隊第五班學警惠生沈仲選等請求更正姓名各情既經該總局長核明照准詳請查核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楚雄縣詳送呂合巡長姜子屏履歷請查核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呂合鄉警巡長謝冕辭職昨據該知事具詳當經前滇中道尹批准並飭該知事遵章彙委具報在案茲據該知事進委姜子屏接充呂合巡長並取具該巡長履歷詳送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該知事即便將飭該巡長認真供職勿稍懈怠切切履歷存此批

府令

九

第三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

第三十七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呈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海關公與發售清單

第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九日

郵費每日二份每月銀角三百二份每月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會大銀陸角伍仙



第叁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部是掛准特局改郵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勅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教練隊
助教周時中獲獲私造槍枝請援章升級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速縣知事詳解烟具槍枝

繳槍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甯道詳轉元江窪垵鄉立

高小年籍程度表請予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鎮雄縣詳威信行政委員咨勸

驗火夫因瘴身故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直却行政委員詳巡長尹盛元

辭職請以陳文林委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分局詳請仍改爲總局名

目由

雲南都督府批鄧川縣詳報籌獲捐款數目請

添設警額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第二百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竊查省會一署署員王德清現奉鈞府委任祿豐縣區長自應飭令赴差用副委任惟據該管署長詳稱該署事務紛繁署員王德清老成穩練深資贊助且經手事件甚多斷難驟易生手合將飭委呈請轉詳另行委員接充等情據此查署員王德清原係被裁巡官充當本廳守衛巡長旋即詳升今職該署長詳稱各節尙屬實情應請仍留該署供職以資熟手至該祿豐縣區長一職原委巡長邱松林承充已飭東裝就道對調底差並另委八副因放假竟夜不歸有悖規則復奉飭令取銷追繳委狀旅費其管官由自取惟查該巡長由畢業派充警士歷升今職服務將及十載平日辦事尙稱得力既荷擢委於前還祈成全於後祿豐區長一職懇請仍委充任免其追繳委狀旅費如蒙俯准該巡長嗣後必能振刷精神勤奮供職以期無負委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俯賜察核示遵謹詳計詳繳委狀一件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省會一署署員王德清既因經手事件甚多未便驟易生手所請辭去新委祿豐縣區長仍留該署供職應即照准至前委之邱松林服務將及十載平日辦事尙稱得力既據該廳長代為陳請前來請准如請免其追繳委狀旅費仍以該員充任祿豐縣區長除將繳到王德清委狀註銷並飭祿豐縣知事遵照外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趕速赴差並嚴加誥誡務須振作精神認真辦理以蓋前愆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該區長邱松林到差日期報查此飭

府令

一

第三十八册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祿豐縣知事○○○准此

三 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一百二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水利分局局長山雲龍詳稱案查 前奉前巡按使任批據本局詳前擬定各屬歲修條例擬改爲歲修通則懇祈核定以便飭辦一案奉批詳及通則均悉現在冬晴水涸正修理水道時期所慮歲修辦法不及早頒布於來年水利關係匪淺自屬實在應准如擬辦理惟條例二字不能適用擬改爲通則二字一節應查照公布法令程式令改爲章程二字作爲本省單行法即定名爲雲南省各縣水道歲修章程即由該局連同表式印製齊全詳送來署以便發布通飭並示知人民一體遵照仍俟 全國水利局批示遵照辦理並遵照省單行章程定本格式字樣及篇幅尺寸妥繕三份詳候呈咨辦理仰即遵照通則存此批等因奉此查本局擬改之水道歲修通則自應遵批改爲水道歲修章程作爲本省單行法當即遵照省單行章程定本格式字樣及篇幅尺寸妥繕三份並將章程連同表式印製齊全應即將印出章程檢齊一百五十本表式三百張併同另繕之章程表式三份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分別辦理通飭以便遵辦奉批前因理合具文連同章程表式一併詳請鈞府查核辦理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詳擬各縣水道歲修條例並表式當經 前巡按使核准批示嗣據詳請將條例二字易爲通則復經批飭應改爲章程各在案茲據詳

前情此項章程表式既經該局印製齊全詳送前來應即通飭辦理除批示並通飭外合行飭發仰
該 即便知照並實力督飭所屬遵照勿任視為具文切切此飭
修治勿得視為具文貽誤民生並示諭人民知照切切此飭

計發章程表式各一份並抄發最初原詳批示各一件表式章程見下冊

都督唐繼堯

各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各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十號

為飭發核銷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為辦報事務查本廳製發各區署長警及消防
隊兵習藝所巡丁等各項服裝收支款項曾經按月造報核銷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在案茲
自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計下屆六箇月所有收支製發警察服裝各項自應陸續造報以
清款目現已查造齊全惟查是年應製發各長警棉衣褲等件因冬季分經費尚未領獲且流存之
銀無多是以尚在懸欠應俟領獲時再行併同五年分上屆開支列冊造報以昭核實合將清冊連
同單據具文詳報請祈鈞府鑒在飭下財政廳檢核銷示遵施行謹詳計詳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警廳冊報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製發警察服裝收支各款核數尚屬相符

府令

三

第三十八冊

府令

四

第三十八册

比對單據亦屬無異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查並批示外合將餘冊連同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爲冊報事務查本廳向章按月由區經收省城內外六區各街巷舖戶居民等街燈捐銀錢專充各區點設街燈費一數曾將收支數目按屆分月彙造清冊詳報核銷至民國四年六月底在案茲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計下屆六箇月所有收支燈捐數目自應陸續分晰造報以重款項現已查造齊全除將清冊領單咨送財政廳檢核外理合具文詳送請祈鈞府賜鑒核示遵謹詳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冊均悉查該廳長造報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燈捐數目清冊除舊管一項核與上屆冊列存貯相符不謬外其餘各款是否符合既據聲明咨送財政廳檢核候將原冊飭發該廳併案核明具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併同領單逐細核明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三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爲飭知事據民政廳轉陳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詳據劉隘回程郵差易有功報稱伊於一月十九日由劉承領郵件行至高峯坡地方遇匪數人攔劫將郵袋扯開查無重件擲還隨將身上衣服剃去并川資三元八角搜去又據劉回程郵差農順報伊於一月二十一日由劉領運回程郵件行至高峯坡地方遇匪槍劫郵件搜無重件擲還隨將川資二元六角搜去各等語當經核對各郵件均無損失復加查探被劫情形不虛又據走劉隘郵差易有功報伊於一月二十五日在廣南局領運投交劉隘郵件二十九日行至岸河遇匪數人執持銅帽槍械攔劫郵件檢無重件擲還隨將身穿號衣棉衣并賂費二元四角搶去并將半新中衣一襲換去會已報明劉隘代辦所等語又據走劉隘郵差農順報伊於一月二十七日在廣南局領運劉隘郵件三十日行至岸河地方遇匪四人持槍攔劫搜查郵件并無重件擲還隨將川資一元五角號衣自有衣物包巾錢脚一概搶去會已報明劉隘代辦所等語旋准劉隘來函事同前山并准聲明查明該差等被劫屬實郵件核對尚無損失各等情據此理合彙案詳祈核奪等情據此准查此路郵差數日間竟被連劫二次且將郵局號衣搶去名義攸關實成非小但恐該匪等因而作爲護符有碍名義相應函達貴

府令

五

第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廳煩爲查照轉飭出事沿途各地方官嚴緝各案內盜匪務獲追回郵局號衣照例究辦免滋別故以維郵政而靖盜風仍冀見覆此致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該匪等連劫郵差數次搶去郵局號衣及郵差銀物殊屬不法應飭該道尹轉飭出事沿途各地方官嚴緝各案正賊真贓務獲究報除飭廳函覆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十四號

爲飭道事查團保爲地方保安要政前經本部督籌設全省團保總局并遴委職員刊發關防暨飭發開辦經費名在案現在該局業已組織成立所有民政廳內務科之團務卷宗及各屬現在投到文件應即一併檢發該局收管接辦以期統一而資整頓茲將民政廳各項文卷飭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收辦理并迅將開局日期具報以憑通飭知照切切此飭

計發案卷 宗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教練隊助教周時中搜獲私造槍枝請撥章升級一案

由

詳悉查此案該教練隊助教周時中率帶學警赴竹園搜獲私造槍枝嚴二等犯家中槍械器具係
奉何處飭文會否詳報有案未據明白聲敘礙難核辦應飭查明詳擬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知事詳解烟具槍枝標槍一案由

詳悉所解槍枝烟具等件仰候分別核辦可也批文印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轉元江鎮坪獨立高小年籍程度表請予畢業由

詳表開悉查該縣表列學生姓名就中張蓋臣李朝相二名於該縣前報二年度學校一覽表內并
無其名是否三年度始行入校詳表均未據聲敘應飭確切查明如係三年度始行入校則修業年
限尙未滿足自應留級補習不得與考畢業其餘張自修等十九名核與歷年表案相符應准一體
舉行畢業仍照常將學生一覽表翻造備案不得缺畧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鎮雄縣詳感信行政委員咨勸險火夫因瘴身故情形由

府令

七

第三十八册

府令

八

第三十八册

詳及圖格均悉該火夫張洪順染瘴身故既經該委員勘驗明確並經該知事核明分詳仰候司法廳核飭遵照可也此批圖格存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直知行政委員詳巡長尹盛元辭職請以陳文林委充由

詳悉查該巡長尹盛元因病辭職既據該委員查明屬實應即照准所請以法政講習科畢業生陳文林委充該處巡長查陳文林並非警察畢業資格本不相合惟據稱該員接辦以來教令警飭井井有條姑准暫行代理俟蓄有成績再行詳請給委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分局詳請仍改為總局名目由

詳悉所請係為改正名實恐見阻礙將該局名目仍改為雲南全省水利總局另行刊發關防茲經刊就其文曰雲南全省水利總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節文批發仰即查收取用並將舊關防繳角繳銷連同啟用新關防日期報查仍分別咨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此批

計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鄧川縣詳報籌撥捐款數目請添設警緝各情由

雲 南 公 報

詳冊均悉查該縣警款收入不敷支出該知事擬於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將舊案糖梓糖賦等捐稅加又於十月初十起籌撥沙坪渡口捐錢肆拾貳千捌百肆拾文居牛欄捐錢肆拾伍千文通共全年籌增錢貳百零柒千餘百文其見辦事認真蘇基嘉許惟此項試加糖梓糖賦及增收渡口居牛欄等捐雖據該知事查明於民無擾然抽收方法究係如何能否持久並未明白詳叙至關於沙坪街添設巡自一名撥設警士二名該處是否需要設警額能否敷用亦未叙明且該日警士等名冊早經取消該縣尚仍舊沿用殊屬不合又此項增收捐稅除添設沙坪街警察外餘款作為追那各員警薪餉之需是否可行仰騰越道尹即轉飭該知事按照指示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詳由該道尹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府令

九

第三十八號

府會

十

第三十八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處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進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附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判文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郵政管理局代印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逢禮拜日及五節均停刊外之報費每月收銀三
角三日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四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五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六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七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八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九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十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十一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第十二條 本報發售處在昆明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四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緞江縣知事詳報水上警察

事務所長張鳳翥到差供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縣詳請以煙土半價撥

支選舉費用由

公電

第二軍李總司令來電

法規

雲南省各縣水道歲修章程

雲 南 公 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繼充步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何廷棟充步十八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魏丕承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劉以椿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周澂充警衛第三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秦勳充步兵第十九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朱麟充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章普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段丕基充步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尚德昌充步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霍淦洗充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郭運昌充武定第一支隊隊附少校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譚志伊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中校參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韋紹賢充製革廠總務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胡升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潘贊化充護國第二軍參議照中校支薪此狀

委任趙德裕充護國第二軍參議第四課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周人吉充步兵第十七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唐厚坤充步兵第十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呂天民兼充越南東京西貢北圻勸捐委員此狀

委任謝爾庸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中校副官此狀

委任李璣充兵工廠廠長此狀

委任張含英充造幣廠會辦此狀

委任李鴻綸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副中校課員此狀

二

第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委任孫煥清充本府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顧秉鈞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長此狀

委任秦光第兼充陸軍製革廠廠長此狀

委任段恩濤充騎兵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左得標充本府中校副官此狀

委任陶鳳堂充本府副官長此狀

委任曲琦縣知事徐曾祐兼充軍馬分所長此狀

委任葉飛鵬充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孫瑜充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胡思清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段丕基充步兵第十九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方聲濤兼充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此狀

委任蕭聯元充本府參謀廳第三部同少校部員仍兼第一部編修此狀

委任樊鍾賢充砲兵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高雲中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朱培德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府令

三

第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三十九號

委任邱寶成試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張尙鑑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鈇鐵邦充本府參謀廳第三部中尉部員此狀

委任陶復試充蒙自新編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直却巡長尹盛元詳官紳狼狽爲奸懇准提案質辦以期水落石出附呈原函抄詳各一件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巡長以乘機要挾藉事裁誣剋扣薪餉居心擾亂等情具稟當飭該知事逐一秉公調查詳覆核辦嗣據直却行政委員詳報該巡長因病辭職請以法政講習科畢業生陳文林委充復經批准暫行代理各在案茲復據詳各情除批示外合將原詳原函抄詳一併飭發仰該知事迅即併同前案澈查明確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循延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原函抄詳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理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為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竊查本廳前經籌議次第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所需經費除由各街紳民舖戶業主捐掛分擔外餘則由廳酌籌補助儲為修路專款以維路政而利交通並開支查獲煙案獎資會將自民國三年六月起至四年六月底止收支數目分期造冊報銷在案茲續將民國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第三四兩期六箇月收支各項數目照案分晰據實造報以重款項而憑稽考理合檢同圖領單據具支詳報請所鈞府鑒查行飭財政廳查照核銷飭遵實為公使計詳清冊二本單據一本共四十七張等情據此除冊抽存一本外合行飭發仰該廳即便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本共四十七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該知事詳請飭廳查拿輝犯鄭寶鑒郭從周等歸案究辦一案當經核飭警察廳派警嚴拿遞解并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該廳長詳覆稱遵即飭探前往查傳去後旋據覆稱該犯鄭寶鑒等到省時住於草公館四十二號已於去歲陰曆月中旬回轉新平等情據此查該犯等既經該探員查明早已離省實屬無從查傳除飭該員隨時偵查解究外合將奉飭查傳情形備文

府令

五

第三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三十九冊

詳覆請祈鈞府衡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由該知事迅速嚴密訪緝務將該犯鄭寶發等從周二名拿獲到案從重處罰以昭儆戒勿稍寬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新平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勸遵事案據保山縣知事由人龍詳該縣警務長鄭忠祖瀆職及在戒嚴期內首先規避等情到府查此案法據該警長具詳均經飭行該知事查覆在案茲據由知事具詳各情除以詳悉查該知事所詳該縣警務長鄭忠祖瀆職及在戒嚴期內首先規避各節如果不肅自應嚴究惟核閱來詳與該警長迭次具詳情節多有歧異究竟實情若何應候飭騰衝縣知事併案查明具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仍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將原詳飭發仰該知事迅即併同前案彙公查明飭日詳覆以憑核辦勿稍瞻徇稽延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衝縣知事端木堯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二號

雲南公報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詳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據糯租分局長李在邦詳稱糯分
局自開辦建設以來已七年之久現在則損頽多不惟外觀之形式有缺即內容之居住不堪如此
時不修將來損壞愈多即修費愈鉅經分局長從省約計實需工料銀壹百五十元理合詳請查核
批示照修詳等情據此當即派上段督察員丁國傑前往查勘從實估計詳細列單候核去後茲
據簽復稱遵即往勘租分局房舍破爛修理工程誠不容緩當將木石各工料逐項從實酌減實
應需銀壹百叁拾陸元除將工料價目另單附陳外理合備文簽請查核遵簽等情據此周長親查
該分局修補工程實難從緩且單開數目均屬核實此項修費擬請由總局撥存項下支發報銷俾
速興工而觀厥成據報前所有糯租分局房舍毀損派員往勘估計修費銀壹百叁拾陸元擬請
由局存撥款項下報銷各款由理合抄單備文詳請鈞核乞即轉詳照准伏候批示祇遵等情計詳
抄單一紙據此查糯租分局房舍毀損既經總局長派員往勘不虛自應准予修補單列估計修
費數目尙屬核實准請即由局存雜款項下支發報銷一節可否照准理合抄單備文詳請銜核
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糯租分局房舍毀損既經總局派員勘明不能從緩所估修費亦屬核實自
應照准修補俾資駐在惟修費是否准由總局撥存項下開支報銷合行飭仰該廳長核明具覆以
憑再遵毋延切切此飭

計抄發估單一件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七

第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入 第三千九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知事詳報水上警察事務所長張鳳翥到差供職一案由

詳悉此件據裁撤滇中道道尹詳送到府查前據該前知事湯希禹詳報水警所長張鳳翥省請槍在途被劫情形支離懇請查究等情當經前巡按使行飭警察廳將該所長嚴密拿案訊究并批由滇中道飭縣遵照在案茲據詳報各情檢閱道署案卷所有失去槍價雖經警察廳訊據該所長賄繳銀五百元咨道有案然此項槍價是否被革警馬德標竊該所長有無串通馬錫頭舞弊情事仍係飭該所長帶同馬錫頭取保回縣歸案訊結并由警廳咨縣查照在案現係如何辦理來詳并未聲敘明白率爾轉報回所供職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查明詳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縣詳請以烟土半價撥支選舉費用由

詳悉據稱該縣公款搜羅殆盡籌無可籌固屬實情惟該縣應領繳烟土半價銀三百四十一元九角應妥為存儲以備辦理禁煙及地方公益事項之需業於該知事詳請核發案內批行在案所請將此項銀元撥支選舉費用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仰仍查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由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設法籌措支付詳報核銷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日

雲南公電

第二軍李總司令來電

滇都督唐勳鑾爪哇華僑留法學生吳偉康送款四千元指交鈞用容日派員解省特聞烈鈞叩東

雲南

雲南省各縣水道歲修章程

第一條 各縣地方水道無論正河支河以及海湖溝渠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歲爲修治以備水患

第二條 各地方官應先將境內水道詳細調查繪製全圖並照本局頒發水道一覽表分別編列

限交到一月內詳局查攷

第三條 每年冬春水涸爲水道歲修時用於此時間內地方官應督同紳民趕將境內水道一律

修治完竣

第四條 每屆舉行歲修地方官應將工程情形暨起止日期分別詳報以憑派員觀察

第五條 凡歲修水道應查明利害若何分別修治之

第六條 凡能爲害水道無論正河支河海湖溝渠應詳察受害之情形與致害之原因然後妥籌

辦法認真修治使害除而利興爲目的

公電 法規

九

第三十九册

第七條 凡修河渠應量度河身之高下寬狹並體察水勢之大小緩急分段疏濬務期寬深合度以利宣洩其要有四

一 淤濬必深河中淤積沙石泥土務令挑起鋪於兩岸既免淤塞之害兼可利用以增高堤壩

二 阻礙必除凡以木椿橫插河內或以泥土填築成堤用車取水者積久泥土壅淤皆能阻礙河流增高河底雨水漲往倒灌而上橫決旁流為害非淺應令一律改良用石築堤或用木板建閘取卒不得因陋就簡仍蹈前弊

三 工程必實歲修之時務須督同紳董嚴密稽查工丁汰其弱小而留其強壯懲其懶惰而獎其勤力務令工程核實不得稍涉敷衍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事情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入頁爲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郵政特准掛號為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係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印列專送寄外及各省即交郵局寄均登

記認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張價銀五毫商部督府秘書處公報局記交送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州縣各官凡在職人員升學後斷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同公報應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備公費內扣抽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員總結如應備出員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抽如有留職報費由

接任員代繳報費并填對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由公報所核收發給收據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備案與交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二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部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袁自道尹詳轉路警落水洞分局長李世銘因母故請假回籍奔喪遺缺委員代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民孫志魯稟省龍受傷一案由

充各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華坪縣詳報緝獲川匪多名請分別給獎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道尹詳報第三區戶册續裝兩寨火災請恤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路警總局請以方登讓等升充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覆查明建水縣西區等處烟苗業已剷除盡淨亦無補種請查核示遵由

法規

雲南省各縣水道歲修章程

(續前)

圖表

雲南縣水道一覽表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劉星橋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白含隄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李振雲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陳升甫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璋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林祐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余嘉寶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朱本恩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夏克銳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袁存恩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學琴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胡壽昌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本培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華廷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王樹林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和習祀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呂汝湖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生春充步兵第五團旗官此狀

委任王嘉績充木府參謀廳第三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委任李繁昌充警衛第一團旗官此狀

委任林應山充步兵第十七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劉明義充步兵第十七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荷泰階充步兵第十七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黃梅鑾充步兵第十七團旗官此狀

委任楊槐代理第二軍砲兵排准尉此狀

委任侯少益充騎兵團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榮興充騎兵團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學禹充騎兵團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熊登武充騎兵團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德源充步兵第十七團上尉副官此狀

二

第四十冊

雲南公報

- 委任李海清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少坤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恩柱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有文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榮昌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超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劉紹邦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孫智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世軒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熊體泉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劉益邦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林植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魯璋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委任楊兆先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委任彭雲章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劉漢邦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府令

三

第四十卷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張沛充講武學校志願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委任孫光烈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二連長此狀

委任張子麟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長此狀

委任陳毅充護國第三軍第一師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孫建勳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英才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福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文興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興德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吉善充省會第三警署長此狀

委選萬選充警務處警務觀察員此狀

委馮家福充省會三警署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四

第四十册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劉祖武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查民國四年二月分路警總分三十五局及教練隊經費前經李總局長期實請領過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開支並造具決算冊在案嗣因該項決算冊式與通案不符奉鈞署發還更正當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該局將是月份開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并同一切收據詳覆前來經飭課逐一核算尙無錯誤合計總分局及教練隊實支銀玖千柒百貳拾肆元玖角叁仙柒厘伍毫除以領過之數抵銷外尙應補領銀玖拾伍元零叁仙柒厘伍毫理合加具收支對照表并領款單據書表詳請核轉准予補發給領俾資辦理計詳送領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三張計算書二百一十六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其補領之銀亦應轉請發給除分別抽存書表各一份備察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謹詳計詳領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二張計算書一百八十本收據三十六分計算表五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澈鐵道警察總局長造報四年二月份總分各局暨教練隊額活特支等款共用銀玖千柒百貳拾肆元玖角叁仙柒厘伍毫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均屬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符合至稱除領過之數抵銷外尙應補領銀玖拾伍元零叁仙柒厘伍毫候飭財政廳查核辦理除將書表單據分別存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一張計算書一百四十四本收據三十六份計算表四張

府令

五

第四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六 第四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本府現新添練飲菲軍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該軍領章係用紅色訂金五角星其服式俟訂定之日另案飭知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轉路警落水洞分局長李世銘因母故請假回籍奔喪遺缺委員

代理由

詳悉查落水洞分局長李世銘因母故請假回籍奔喪所遺落水洞分局長一缺該總局長飭委現代阿迷分局長萬本仁代理邇遺阿迷分局長一缺飭委候差員李春生代理應即照准至候差員李春生前係代理大庄分局長茲又據委代阿迷分局長該大庄分局長樊逢春已否仍回原差供職既經該前兼道尹批飭查覆究竟已否詳覆該道未據聲叙應飭查明詳覆以憑查核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總局長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民孫志魯稟省龍受傷一案由

真悉地脈之說在今日科學發達已無確實理由可憑所請原不足置議惟鉄磁山下被何人因何事挖斷於該處森林交通等事有無妨碍並應否如何修補及永禁開挖仰昆明縣知事即便查勘明確妥核辦理具報並牌示該民知照稟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報節委任吉善等充各差由

詳悉查省會第三警署長榮耀昆現委鑄耗檢查專員所遺署長一職該廳長擬以警務處警務視察員任吉善調充遞遺警務視察員請以省會三警署員羅萬選升充遞遺警員一職請以該廳一等探員馬家福升補應即照准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批

計發委狀三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華坪縣詳報緝獲川匪多名請分別給獎等情一案由

詳表均悉川匪糾眾過界該知事督同警團格獲三匪擒匪二十三名奪獲槍刀多件足見事前佈置周密隨事緝捕得力應將該知事彭世功酌記大功一次警察班長左德清團紳馬登舉張滿明伍登福周玉滯伍祥林譚宗林巡警曾得勝等八員名此次緝匪既查明實係尤爲出力應准照獎

府令

七

第四十册

章規則股匪拒捕斬多名之規定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及受傷各團警員經發給賞金醫藥費應准由該知事一律刊發獎證勿庸再記大功耗去銅帽鉛丸火藥准予核銷至馬棚泥筆碼未據繳完且來表與前領之稽核彈藥表式不符得離核辦應飭照章辦理另案詳核奪獲銅帽槍一桿火槍五桿刀二十把如請留團備用仍由該知事監督保管遇有交警列冊交代所獲各匪從速訊取確供議擬詳辦在逃匪犯應再分別咨飭一體嚴緝究辦以絕根株仰騰越道尹轉飭遵照獎章隨發給領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八枚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普洱道尹詳報第三區戶贖盡巽兩寨火災請卹一案由

署及冊結單據均悉查該區戶贖盡巽兩寨先後被火共延燒民房八十二戶既經該區委員查勘明確由戶捐項下先行墊款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遺具冊結單據詳由普洱道尹核轉請卹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連查核咨道飭辦并具報本府查考原詳暨冊結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學仍繳 清冊三份印結三份單據各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蒙道轉詳路警總局請以方登讓等升充巡長由

詳悉查可保村分局四等巡長鄭宗僑據稱已經阿迷縣知事調用遺差請以大樹塘分局五等巡

長方登讓升充遞遺大樹塘分局五等巡長請以宜夏分局一級巡警賈伯隆升充既經該道尹核
明轉詳前來應即照准惟賈伯隆履歷並未隨文送到是否封發遺漏應即查明補送來府以憑查
核除該巡長等隨照章由該總局給委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擬自道詳覆查明建水縣西區等處烟苗業已剷除盡淨亦無補種請查核
示遵由

詳悉查該縣西區及納樓司所管各寨烟苗既經該道尹轉飭該知事派員前往復查確係剷除盡
淨並無一莖重生亦無災民補種等情應准備案仰仍轉飭該知事嚴緝督飭警團認真嚴厲查禁
勿稍疏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法規

雲南省各縣水道疏修章程

(續前)

四酌設開塘凡能爲害之河渠均須於上游相度地勢夾開水塘每塘約廣數丈或數十丈不等
其塘平時可蓄魚澆田其堤可植桑種樹安設水閘以便宣洩吸受若常雨少天旱則酌洩水
塘之若干量若干尺寸以濟農田若值雨水方多山水漲溢之時則開相當之塘以受之每年
於必要之時酌設守關丁夫以司其事(若能設測候所以測雨水之下水之漲及流量多

府令 法規

九 第四十册

寡速量緩急尤善

第八條 凡修濬河渠必須預製簡明河圖分段興工平均分配庶可次第告成

第九條 凡修河渠應詳察沿河堤岸遇有撥崩倒塌及低陷單薄之處即應修繕完好以固堤防

第十條 河渠堤岸之寬狹應一律裁齊以求速率平均使河泥隨水推行不致淤滯

第十一條 凡疏濬河渠應將挖出積淤沙泥增培堤岸增培之法須將沙泥運放堤岸外面或低

陷單薄之處相以碎石鑿之俾其堅固或更種木椿欄護之不得任意浮鬆准放岸上或岸之裏

面以致仍傾卸入河壅塞河道

第十二條 凡河渠堤之水質應詳察情形一體修繕完好

堤岸崩決多由水質修理不善所致修治河渠時應查明水質有無損壞地脚是否堅固分別修

繕以免臨時補苴

第十三條 凡河渠海湖堤岸均應分年種植樹木認真保護務使茂密成林以資鞏固

堤岸種樹河渠以柏為良鵝柳竹次之海湖最宜蒲柳

第十四條 凡堤岸應禁止縱放牛馬

縱放牛馬一方面踐踏堤岸易致崩塌一方面傷害林木難於成活

第十五條 凡河渠發源及流域經過之山應廣種林木

山瘠廣種林木即可吸收雨水使不盡入于河樹根盤錯地下既可阻止未吸之水不使迅速下

雲 南 公 報

流又可免山之沙泥爲流水挾持而下淤塞河道且種植及歲更番取伐利賴亦復無窮

第十六條 凡歲修水道應需土工由地方人民各按地段派夫擔任

第十七條 凡歲修水道應需石料及築器具以及監工用費應就地地方原有歲修經費項下開支

其無歲修經費地方應由地方官提撥的款存儲備用

第十八條 凡歲修水道遇有特別重大工程而地方物力一時難速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准照水利經費借放簡章由局借助應用

第十九條 凡關於二縣以上之水道每屆歲修應會同辦理通力合作

第二十條 各地方官紳辦理歲修之成績由本局考核之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紳辦理歲修之獎罰照水利章程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奉

核准日施行

法規

十一

第四十冊

雲 南 公 報

法規

十二

第四十冊

縣水道一覽表

卷之五
水利

名稱	面積畝	流域長短	平時水量	平時流速	發源地點	流經地點	淤流積數	有無害患	每歲曾否修理 歲修成規若何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於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郵政管理局代為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館且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派省城各報館其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期專派員十五名寄郵局交郵費均登記號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兩角郵費另加五分郵費五分公報記號寄費另於電封面上加蓋郵票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如欲報館及省外各機關學校團體均得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省郵局所發之及凡在商大及非學機關本報者均須另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預先繳報費者限存人或由郵局代收於總領公報局相並其列入交代如查報費未能之日終任不得由本報局辦理如逾期自誤則由責任人自負其責其報費由該長官自取繳報費應交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應止其報費至收報局止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不相適合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41-5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壹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於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九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勅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親自道詳文山縣請擴充警

額添設警務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省會巡警教練所畢業生劉玉

書稟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知事詳覆警務長李

慶孫被控各節并請委徐廉士兼充警務長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騰越道道尹詳彌渡

縣知事報縣屬橋頭附朱有光等家火災造

冊請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詳報大腰站鄉警巡

長尹承湯到差日期及履歷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沙橋士紳陸植廷等稟分治

員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猛烈紳民彭永齡等

稟前行政委員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鵬充第二衛生隊隊長此狀

委任何作藩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趙大爲充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汝霖充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譚國祥充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萬之傑充憲兵第三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田大豐充憲兵第四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敬臣充憲兵第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郭象成充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吳文藻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家明充憲兵第四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楊芝充憲兵第六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葉成藻充憲兵第七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徐宜揚充步兵八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田祚發充西防獨立第一連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武占甲充本府參謀廳第四部中尉部員此狀

委任張汝驥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張謙甲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許榮光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爲堯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樹清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守中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懷植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葉蕭豐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受恩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宗亮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曾校充製革廠監學此狀

委任李香充製革廠監學此狀

委任陳嘉彥充製革廠監學此狀

委任李圓明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二

第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委任羅雲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彭維亮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三連長此狀

委任趙文才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懷德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銀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粟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桐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魯登發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榮先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樹章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榮先充本府准尉此狀

委任李炳鑑充步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陸承恩充本府副官處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林芳遠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張本仁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世英充步十七團上尉副官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 委任羅少雲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繼春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文炳充步兵第十五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任孫炳臣充第一軍第一梯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任汪鏡濱充步兵第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唐繼崙充本府上尉副官此狀
- 委任金玉清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開元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趙文才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黃槐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准尉此狀
- 委任潘立德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周鉄衷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范光有充警衛第一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埏充警衛第一團騎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周春芳充警衛第一團騎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陳昌充警衛第一團騎兵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任蕭發祥充警衛第一團騎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盧朝相充警衛第一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蔡祖德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文秀充警衛第一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增祿充步二旅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陳濟仁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楊本瑞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委任尹 誨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郝章午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士昌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嚴耀廷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選廷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駱連級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曹茂山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沈中明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段榮奎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府令

五

第四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黃玉林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宋子鈞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任白長清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寶興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段鍾善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蕭 冲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高盼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傳文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羅聯芳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任徐復奎充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趙嘉賓充警衛第二團騎兵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勝烈充警衛第二團騎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福基充警衛第二團騎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聯科充警衛第二團騎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毓鏡充本府參謀廳第三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六

第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彝良縣知事蔣亦榮詳稱民國五年元月十號奉財政廳飭第五千七百九十九號內開議員旅費應飭造具確實冊清及議員領字備具撥領單據詳由覆還監督核明飭廳再行核辦等因查議員省旅費前由征獲應解契稅除契項下坐支前經備具文冊領字并撥領單據詳報在案此項回籍旅費由省到彝計十七站縣中當選人五名每站每名給銀貳元共給銀壹百柒拾元本應遵章由丁糧項下坐支惟丁糧不敷薪俸公費坐支甚鉅惟有由應解屠宰稅款項下坐支除屠宰稅案另辦外理合造冊并取具當選人領字填具撥領單據備文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初選當選人到省投票旅費經前巡按使通飭由應解正款項下發給詳報該廳核銷抵解在案茲據詳稱各節核與原案不背應准核銷除批飭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准其核銷抵解可也切切此飭

計轉發清冊一本領字五張憑單收據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一號

爲飭發事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查本廳按月領支總分機關以及附屬堂所各類活

府令

七

第四十一冊

府令

八

第四十一冊

支經費業經遵照通令按月造列計算書表冊分別詳查核銷至民國四年八月底止在案所有本廳暨分署自四年九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計九月分一箇月各支付款目自應陸續辦理茲已按照預算數將各實支銀元逐一計算比較增減逐日逐節取具單據章粘貼印花換順編列號數詳載備考附以說明依式分別編製及填註收支對照表繕校齊全并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三處各將九月分支出款日遵章編列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貼印花詳送前來應隨同彙轉以清月款除將各書表四份連同單據送財政廳檢核外理合具文詳報請鈞府俯賜查核批示謹詳計詳九月分計算書六本到府據此查書列各項數目是否符合除批示外合將原書飭發仰該廳長即便併同單據逐細核明詳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計算書六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關監督張祖榮詳稱爲批解事案奉鈞府飭開據本府民政廳陳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陳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本日查獲由新平縣轉劉漢臣寄廣西省賀縣八步埠新寨胡天保收第六二七號雙掛號刷印一件除原文有案邀免覆叙外後開仰該監督遵

雲南公報

照得雲南府分關關員將先後查獲烟膏如數照案解由該監督詳繳來府聽候飭發警廳銷燬以重禁物而符通案等因奉此案查接管內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前監督呂鈺任內先後准原稅務司解送省關在郵政局包裏內查獲烟土熟膏共五案計共重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劉漢臣吳明甫二案均在其內比經前監督遵照前奉稅務處通飭新增烟禁緝私賞款每土百兩以十五元充賞關員以三十元充賞眼綫熟膏無分洋土每百兩以四十五元充賞關員以九十元充賞眼綫等因又先奉財政部飭飭各關局緝獲私土應將數目詳報該省巡按使行知財政廳在省庫提款給獎各等因查緝獲土膏五案均未據聲明眼綫經前監督按照新章每土百兩以十五元充賞熟膏百兩以四十五元充賞計土膏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共應獎洋四十二元三角七分五厘開列清單派委關署稽核委員現一麟將原封烟土熟膏管解省巡巡警交取適值滇省起義尚未解繳監督奉委接辦開格奉飭前因正擬核辦開刻該委員來慶謁見請示自應由監督另行繕具文批仍委該員將原封土膏解繳以重禁物而符通案理照案開列清單具文批解鈞府請所查核驗收所有應給獎銀名目賜財政廳核發給獎以符定章實為公便再由蒙解省體運車旅各費容俟該批解委員開報至日再行詳請給領合併聲明詳詳送清單三件批解烟土熟膏共重一百七十五兩五錢等情據此除以此案烟土前據郵務管理局先後兩報管經前巡按使分別核飭查拿案件各人從嚴緝辦並飭該監督轉飭將沒收烟土烟膏迅速解繳銷燬各在案茲據該監督將該開歷次由郵查獲烟土烟膏共重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彙解前來並請飭廳

府令

九

第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四 第四十一册

照案發給獎銀四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等情核在均屬相符應准照案辦理除將解到烟土烟膏原封飭廳派員會同原解烟人如數發交警察廳驗收銷燬並印發批迴外合將送到清摺鈔發飭仰該廳長即便將廳給獎銀照案核發以符通案切切勿延此飭
計鈔發清摺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文由縣請擴充警額添設警務長由

詳表均悉查該知事詳請擴充該縣警額添設警務長各節自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惟款項爲辦事之母亟應先事籌定乃能舉辦設捐既不足恃額戶商人雖能分別認捐亦不過臨時湊集修難恃爲經常的款應飭另行設法妥籌的款再行詳候核奪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省會巡警教練所畢業生劉玉書稟請錄用由

稟悉該生因父病請假回籍省視現在假期已逾能否准予回區供職仰即逕稟省會警察廳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知事詳覆警務長李慶係被控各節并請委徐廉士兼充警務長一

案由

詳悉查該縣警務長李慶係被控各節既經該知事查明該警務長接事後每月收入罰金盾捐并未列榜佈告經該知事屢催亦竟獨置且稱若無公事并未常用在所其以子姪親屬委充鄉鎮巡長巡警均未詳報該縣有案以此查玩擅專本應將該警務長撤差示懲惟據詳該警務長親婢補盜尚屬認罪等從寬將該警務長請省另候差委廣道該縣警務長一缺查有張立仁堪以充任所請以區長徐廉士兼充警務長一節查該區長徐廉士甫由區長升充員未以警務長存記礙難照准至該警務長每月收入罰金盾捐據稱未經列榜佈告究竟有無從詳情亦仍請該知事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奪仰即遵照仍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被騰越道道尹詳報滇渡縣知事報縣屬橋頭哨朱有光等家火災造冊

請賑一案由

詳及冊結單據均悉查該縣屬橋頭哨住民朱有光等家不成於火災燒燬民房五戶糧食亦俱悉成灰燼殘存剩剩既經該縣知事查詢確先行籌款照章賑濟辦理尙未據造具冊結單據詳經騰越道尹核轉請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咨道飭派員親本府查考詳報結案款單據併發此批

府令

十一

第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計發原詳一律辦理仍繳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掛結二套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次縣詳報大原靖鄉警備長許承湯到案日期及履歷請查核由

詳表均悉查該縣駐站鄉警備長陳維濟因事辭職經該知事查明飭委省警備教練畢業生許承湯前往接充并將該巡長到案日期及履歷詳請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抄紳士紳陸植結等稟分治局一案由

稟悉所陳楊分治員華容憲法應各節如呈屬實據應守准調出一面傳難盡信仰該知事查照所控各款逐一稟公據實查復以憑核辦原稟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猛烈紳民彭永齡等稟前行政委員一案由

稟悉查猛烈彈壓委員張壁前已撤省所控該員懸案待詳各節案關刑事處分仰司法廳即便查照依法核辦可也原稟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請見名單明瞭法律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詳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官署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號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五前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官場刻定郵寄送均登

報費概不取如前送則從隨時酌給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份報兩項如有官商部督府憲署國公報或紀念報等皆准於每對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領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將傳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轄各處凡在該人領并除樓標願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領公費內扣抵每份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領之員概不在此限其繳報日期由該領出請即由該領公費內扣抵各官將繳報費由

該員當代收繳報費概不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領館均由公報所代為領取報費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警政日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九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委飾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覆縣視學薪

俸縣公署無款支給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初小畢業女生張秀英稟送

女師校肄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知事詳報高等小學

各校畢業生成績分數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知事詳報續辦小學

教員講習所請查核立案文

雲南都督府批據藝徒學校詳報畢業學生試

驗成績表及成績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法政畢業生黃憲章稟

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教練隊五班學

警畢業派段服務等級一覽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武定縣詳報團總等玩視徵兵罰

金以作郵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保衛團總事務所詳請

加委職員刑發關防由

雲南都督府批阿迷縣詳准鐵道警察總局咨

匪首唐惠等在馬街地方集匪帶鎗意圖行

劫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激江縣詳報大樹村柯桐等

家火災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宗縣詳擬將城倉積穀遷

委紳耆經理放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詳報大西山村居民

古學珍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請將已故保董陳

恩武追贈入祀給予卹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化縣詳報南洞仁里甲下

岔河村住民字後得等家失慎賑恤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曹錫昌充警衛第二團砲兵連連長此狀

委任武世昌充警衛第二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姚鳳翔充警衛第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陸治清充警衛第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田子清充警衛第二團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正清充警衛第二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金蘭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馬華峰代充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戴長顏充步兵第十一團旗官此狀

委任歐陽漢充步兵第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張彥升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許安貴試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鐵嶺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尊周充第三軍第一梯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李春廷充第三軍第一梯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清和充第三軍第一梯團機關槍連准尉此狀
- 委任陶嘉才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上尉副官此狀
- 委任周啟鴻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少尉副官此狀
- 委任夏炳仁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偵察員此狀
- 委任郭光文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任和耀奎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二等軍需此狀
- 委任楊天培充護國第二軍第一梯團司號准尉此狀
- 委任郭永興充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任夏克銳充步十六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鄒茂林代充步十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羅有貫代充步十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 樑代充步十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蒯虞成代充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董發科代充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如柱充步十六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二

第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委任蘇沛華充步十六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正仁充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何蔭祖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張綬先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王正觀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董弼輝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朱麟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郭學明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路濟光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陳維綱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歐永昌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志忠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景濬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光宗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呂鴻燧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郎有誠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三

第四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何仲侯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恩璠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開明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徐官揚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鄒開元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馬克清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董貽訓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子明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開祥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尹發國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 調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奉璋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榮惠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熊體貞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委任王國臣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委任王丕烈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四

第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委任王嘉驥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委任周廷和充砲兵團第三營補充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沐順朝充砲兵團第三營補充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朝元充砲兵團新添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春充騎兵團第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呂汝霖充蒙自新編步兵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黃履義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七連連尉此狀

委任湯應中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六連連尉此狀

委任蘇有祿充步兵第十六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得烈充第二衛年隊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楊恩斗充大理補充隊附此狀

委任何有文充兵站部守備隊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連朝充兵站部守備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開費充兵站部守備隊准尉此狀

委任余懷德充兵站部護送隊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紹清充兵站部護送隊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四十二册

委任陳禮充大理新編步兵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文華充大理新編步兵營第四連中尉排長代理該連連長事此狀

委任張宗烈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陳鳳崗充第三軍第一梯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蔣鴻充砲兵團補充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沐仲睿充砲兵團補充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之德充雲南都督府飲飛軍准尉此狀

委任王國樞充雲南都督府飲飛軍准尉此狀

委任蒲相榮充雲南都督府飲飛軍准尉此狀

委任張濟三充雲南都督府飲飛軍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白正洗兼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劉祖光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高雲中充第二師部中校參謀兼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秦顯業充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節第二百三八號

爲飭知事案查該縣紳士華光藻捐助學款經前巡按使咨部請獎當將部發執照轉發在案其金色三等褒章一枚因郵寄不便飭知派人到省領取昨據該知事家屬執具印領到本府民政廳教育科領取已於二月二十九日將金色三等褒章一枚發領訖除將實到印領粘案外仰即查收轉發該紳佩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覆縣視學薪俸縣公署無款支給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視學應支薪俸既縣公署經費無款支給此後縣視學一職即照前巡警通案由勸學員長兼任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初小畢業女生張秀英稟送女師範畢業由

稟悉該生既畢業初等有志升學仰即逕稟女子師範學校俟附屬高等小學添招新班時自行報名呈驗畢業證書聽候應入學試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府令

七

第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知事詳報高等小學各校畢業生成績分數表由核閱來表所列各生姓名與核准案尙屬相符應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知事詳報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請查核立案文詳及表章均悉該縣勸學員長等因縣屬師資缺乏不敷分配擬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一班辦理係是所擬預算案及簡章均屬周妥自應照准立案惟所聘所長及主任教員資格是否相符應亟照章開具履歷詳核委任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藝徒學校詳送畢業學生試驗成績表及成績品一案由詳表及單均悉查該校學生馬德明等十三名既經由校試驗評定畢業總平均分數列爲甲等六名乙等六名丙等一名應准揭榜宣示照章發給證書以資信守表存成績品十三件及單一併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法政學生黃憲章稟請錄用由

稟悉現在警界人浮於事所請錄用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八

第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教練隊五班學警畢業派段服務等級一覽表請查核由

詳表均悉查路警教練隊五班學警既經該總局長縮短畢業日期查照所授科目命題考試分別等級派段服務並將各學警姓名列表詳報前來尙無不合惟查詳稱先後開除八名暨派出守禦並解犯二十五名未據將姓名列表詳報無從查核應飭遵照所指另行列表詳報備查至此次班畢業後應行停辦昨據蒙自道尹具詳業經批示轉飭該道在案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違原表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武定縣詳報總等玩視徵兵罰金以作恤款一案由

詳悉現值軍興之際徵兵最關重要地方團保紳耆應如何認真辦理且補印委之不速據詳該屬雲南團總率自孔保董馬士果胆敢玩延逾限敷衍搪塞官堪痛恨該知事分別商予罰金辦理尙是應予照准所請將此項罰金俟數分作聽爲團丁楊小東等恤金一層自無不可惟楊小東等應得恤金前此業經核定批飭轉行爲數已悉茲該知事又於該定數內每名減去十元雖係因公款支絀不能籌足究非激勸後來之道應即暫行先償此項罰金分發各該團丁家屬具領仍再行就地設法籌足藉發清楚以符前案而恤傷亡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府令

九

第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四十二册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保衛團總事務所詳請加委職員刊發關防由

詳單均悉查前據該事務所詳請舉辦團務以保治安並附陳預算表冊懇請查核等情當以該保衛團如何組織總分所地點設於何處未據詳辦法細則詳報有案至冊列指撥各款或碍學務或關軍餉或係劃定實業經費未便遽准提撥究應如何籌提捐助應由該縣知事迅速查明妥議併同組織辦法細則詳覆核奪等因飭行詳報查考去後尚未據覆是該保衛團經費並未籌定辦事細則亦未籌擬定詳核何能遽請加委職員刊發關防據詳前情應飭該縣知事迅速前批辦理詳覆再行核奪至該事務所嗣後遇有詳請事件應咨由縣核轉以昭統一而免紛歧並應飭該縣知事於細則內明白規定俾便遵行又全省團保總局業已成立此案詳覆時應將報由該局核轉以免紛歧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阿迷縣詳准鐵道警察總局咨匪首唐某等在馬街地方集匪帶槍意圖行劫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彌勒縣密詳到府當經分別電飭道局轉飭緝捕總局局長詳報復經批飭遵辦在案茲據詳各情現在竊阿海警隊長張超既經率隊前往防緝應飭該隊長及該知事會同緝道警隊認真搜捕并由道核明懸立重賞通緝鐵道附近各縣知事一體認真嚴密協緝務將該匪唐忠吳華弋獲懲辦仰蒙自道道尹迅即核明分飭遵辦毋稍延緩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蘇詳報大樹村柯樹等家火災前賑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大樹村柯樹等家不戒於火共燒民房七戶家俱什物悉成灰燼並燒斃男女
三丁口蔡學爾等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撥款照章賑濟辦理甚是茲據造册詳請賑卹前來
所請由親視項下撥抵捐款一節能否照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會核飭遵具報至大石岩村失火
究竟災情如何應飭該知事隨往勘驗明確詳報核辦勿任遺延貽誤並飭知照原詳清册併發此
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學仍繳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宗縣詳擬將城倉積穀遴委紳耆經理放收由

查各屬積穀上年曾經該廳重訂章程通飭遵辦在案據詳各情仰該廳長照章核飭遵辦具報此
批詳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詳報大西山村居民古學珍失火請賑由

詳及册表均悉查該縣屬大西山村住民古學珍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李奎一家穀米什物概被
府令

府令

十二 第四十二册

總發殊堪憫既據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那款照章分別賑恤造具表冊詳請核示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冊表併發

計發清冊一本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請將已故保董陳恩武追贈入祀給予卹金山

詳悉該保董陳恩武奮勇犧牲捐身亡係屬因公殉命與隨戰陣亡者有別所請追贈職銜入祀忠烈應毋庸議惟照稱該故保董勤奮勇敢迭獲巨匪此次奮不顧身欲殲擊命殊堪憫借應准由道從優議卹詳辦以慰白頭而資勸感至該團丁等兩次受傷匪耗去子彈至二百九十餘夥之多未能傷斃一匪任其全數逃逸殊屬無能願飭該知事嚴督團警跟踪緝獲務將此股匪匪悉數弋獲究治毋任脫逃仰讓自道道尹遵照辦理並先轉飭該知事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化縣詳報南洞仁里下甲岔河村住民字後得等家失慎賑卹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屬南洞仁里下甲岔河村住民字後得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十三戶糧米什物悉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惟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照章請賑仰財廳廳長迅即查核飭遵具報勿延切切毋執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屬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理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銷分送省分之報送各省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全滇省城各報館口均用銀法市本都督府印取銀分送各省同對交郵費送均登記送報館通有誤無歸隨等處當公報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圖紙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印發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等俱須預行備寄於由報後分送一份不收運費。
- 第六條 凡報館通商等項凡有欲入或外埠學報者請向本報處訂取章程。
- 第七條 凡官商公報館或私報館者均須在入報內附取送於總領公費內訂取非經人交代如有報費未給之誤後并不得向本報總領通商報館出報單自負其費內相抵各省送報費由各省文電或郵局轉送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須將報費由公報局代收登報費。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所彙編平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仍續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井渡區長張國麟詳請銷

去停委仍以區長註冊委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判決下墩子中所

兩村人民互爭河水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警務長鄧忠祖詳被撤

後由知事種種毒謀意存蹂躪陳請鑒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請由積穀盈餘開

支關丁口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請將罰金撥充團

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詳報路警總局第一

課二等局員于納等列差日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劉延芳請願變產措資募兵

報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縣詳覆查明喻玉清由郵

遞稟貪得無厭凌虐罪囚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紳民李見瀛等續控該

縣林知事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保衛團王夢蘭等控該

縣陳知事一案由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顧德恒充警衛第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張鑑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富縣知事張其崑兼充兵站右路第四站長此狀

委任葉荃充本府參謀廳廳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陳汝疇充雲南都督府依飛軍上尉此狀

委任陶增德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文興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董致中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澄充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璞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砲兵連連長此狀

委任曹蔚林試充砲兵團補充第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吳世昌充警衛第一團步兵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嚴濂充步十一團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周蔭南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八連二排長此狀

委任謝維臣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砲兵連二排長此狀

委任王縉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砲兵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鄧尊兩代理挺進軍第一縱隊砲兵連准尉此狀

委任祝永壽試充挺進軍警衛連五排長此狀

委任馮錫宏充本府軍政廳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委任李世忠充砲兵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遠充砲兵團新添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蔡國濟充砲兵團新添營一連中尉此狀

委任晉體仁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砲兵連一排長此狀

委任宋玉清試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聯第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漢邦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熊體渠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孫得貴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二

第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委任金鑄成試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蕃元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驥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存光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雲彩試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王印元試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培林試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文秀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榮芳充步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蒞文炳詳稱奉鈞尹飭開為路警緝捕請領各分局路警外套工料銀元超過上屆請領之數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務須查照上屆之數請領勿得超過以符原案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飭昆明分局長徐維新查開省垣幼孩工廠去年該廠製發之價每件僅捌元肆角零今年之價較之上年加增必需價每件拾壹元是以超過上屆請領之數伍百陸拾零元之多查委係時價不同實屬無從減少似不得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四十三册

原案爲實應請仍照前詳路警各分局外套製發二百二十五件價合銀貳千肆百柒拾伍元之數給發方足以敷購製而資應用抑或懇由都督府飭下幼孩工廠購發合價若干奉飭後再由總局遵照其領仰昭實際奉飭前因所有以上各情形理合備文詳請鈞核等情據此道尹查係實情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銜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此項路警外套現在冬防已過製成已不適用應飭俟本年冬季再行請領以示撙節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祿豐縣知事伍作楫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覆選監督第一百號飭開擬定每一初選當選人到省投票時每站仍照前屆辦法給旅行費二元到省後無論久暫各給旅居費三元由該初選監督於應解正供項下撥發事後報由財政廳核銷准其作抵應解正款等因奉此查縣屬前經選定初選當選人武長庚一名業赴覆選區投票完竣計由該省二站照章每站應支旅行費二元共銀六元又照章支旅居費三元二共應支銀九元當經知事照章由應解正供項下如數發給該武長庚具領並於月冊內報請財政廳核銷在案旋奉批開選舉旅費應造冊報請選舉監督處核明飭廳再行照辦等因奉此理合造具清冊詳請核明飭抵等情據此查該知

事支給初選當選人武長庚到省投票旅費核與通案相符應准核銷抵解除批示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節

計轉發清冊一本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為轉詳事民國五年二月初三日案據普洱邊行政局長柯樹勳詳稱案據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造報征收該區猛遮猛滿猛翁等處民國二年份戶捐折工銀元清冊詳請核轉前來理合備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詳轉並詳等情據此道尹覆核徵收數目尚屬相符除將戶折清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詳仰祈銜核飭廳核辦詳計詳戶招清冊三本折上清冊三本等情據此查冊列戶捐銀元及折工各數目是否核實合將原冊一併飭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咨道飭遵仍具報本府查考此節

計發戶捐清冊三本折上清冊三本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府令

五

第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七號

六

第四十三冊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詳稱麗江第六師校常年經費向至省城領支道路既遠往返費時且領款時亦須開費不便殊多擬請准定案簡知日後該校應支之經費自本年始准其由麗江縣署或麗江釐金總局按月就近撥領開支以免掣肘并省廢費一第六師校體操音樂鐘點向由他項教員兼任然此項科學在該校請必能未可忽畧查麗江小學教員邱本聖係前第二師範完全科及省會音樂體操專科畢業音樂體操成績及其教法均甚優良擬請飭選詳請委充認真教授兼費亦可無庸一第六師校理化與音樂講堂尙未備置現值經費維艱之際音樂一科就各班之教室內教授尙可惟理化與他科學不同非另置特別教室則不可擬請飭速籌請款添建以免臨時困難尙風雨操場亦請飭速置置不可苟簡等情據此查請領經費聘委教員添建教室自係開學後處辦之事惟現在該校年假期已飭令延長兩個月在案所擬各節應暫勿庸議俟定期開學後由該校長專案詳候核奪除飭知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立第六師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查學報告內稱麗鶴劍中維崗六屬聯合中學校現祇有學

雲 南 公 報

生一班若必待此班畢業然後招生則該六屬至八年之久始有中學畢業生二班辦法殊欠妥善擬請飭集該六屬士紳籌添經費至少須隔年招生一班畢業一班始可爲辦理常法否則畢業者少而公歛亦虛糜等情據此查中學校學額之增減必以高等小學畢業生之多寡爲依據該視學所擬添班辦法係爲中學生源漸畢業起見惟該六屬高小畢業生此後每年約有若干人其中能升學者能否每年敷一班之數未據詳切繪畫無從預擬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該校長查明情形擬具辦法詳候核奪除飭知外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查學報告內稱麗江縣屬各小學校頭緒雖已清楚而教授上及內容之欠妥者甚多經費之多有缺乏者尙矣然其總原因輒皆教員不得人之所致擬請飭於本年趕就第六師校內特別附設單級師範講習科一班俾救燃眉以資整理經費只須切實清理公款自足敷用有餘一麗江縣屬魯甸里劣紳張文彬鯨吞學款并藉學礎罰該里住民和占元等前已公呈在案現該縣勸學所查算明確該張文彬所吞學款前後實合銀圓七百餘圓而過付人等均已出具甘結擬請飭秉公究辦以爲鯨吞學款及藉學礎罰者懲且免輕視學務者藉口等

府令

七

第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四十三册

情據此查造就師資乃辦理小學之急務所擬於第六師校內附設軍級師範講習一節既係公款敷用未便因循應飭該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先將公款清理就緒迅即照章擬具辦法詳候核准開辦以應急需至所稱魯甸里劣紳張文彬鯨吞學款至七百餘元之多并有過付人等出結作證自應提案嚴究并即責成該知事迅究完案專案詳覆除飭知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視學詳報麗江縣學務情形一案前來查省立師範學校係省教育性質各屬聯合中學校係道教育性質此理甚明非可因地點在縣即視爲縣屬教育而漫無分別也況本省單行章程第一號第十三條載省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報告書等語規定手續亦甚分明乃該視學此次麗江縣學務報告竟將省立師校聯合中校列入縣教育之內眉目性質俱欠分別殊屬大誤除請摺存查暨擬具各條已分別核飭外合將各飭抄發仰該視學知照此飭

計抄發飭文三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三十二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復昆明水道歲修經費仍請飭知總局暫由存款項下墊支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詳復當經行飭該廳遵辦在案茲據詳復前情除以詳悉此項倉穀存款據稱已撥作錫務公司股本因公司股本折閱連年未解息銀廳中無款墊支等語自屬實情河道歲修關係水利綦重何能再事遷延應准如請飭由水利總局存款項下暫行墊發以資修理而免貽誤惟該局存款無多亦不能長此墊發仍應由廳嚴催錫務公司趕將此項息銀如數提前解繳不得任聽推宕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外合行鈔發原詳飭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水利總局長由雲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卸鹽井渡區長張國麟詳請銷去停委仍以區長註冊委用由

府令

九

第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四十三冊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區長具詳到府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陳前情應俟停委期滿再行酌核辦理所請仍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判決下墩子中所兩村人民互爭河水由

詳悉此案關於爭水之民事部分既經該知事判決宣示印司法廳依法核飭執行具報並飭將刑事部分依限訊判完結勿任遷延仍咨水利總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警務長鄭忠祖詳被撤後由知事種種毒謀意存蹂躪陳請鑒核由

詳悉查該警務長被撤情節迭據詳陳并據保山縣山知事具詳前來均已先後行飭騰衝縣知事查復核辦在案仰即靜候辦理勿得曉瀆干咎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請出積穀盈餘開支團丁口糧由

詳悉該知事請由積穀盈餘項下開支團丁口糧應否照准仰財政廳核明飭遵具報并咨行全雲團保總局查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公 雲 南 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請將罰金撥充團費由

詳悉查詳稱祿安氏暨賀盛賞兩案罰金未據詳報有案據詳前情應否准其撥充團費之處仰司
法廳查核明咨行全省團保總局轉飭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路警總局第一課二等局員于訥等到差日期由

詳悉查路警總局第一課二等局員一缺昨據該總局長請以西洱分局長于訥調充遞遺西洱分
局長一缺請以代理落水洞分局長萬本仁補充詳由該前兼道尹核轉前來當經批准並飭將到
差日期報查在案茲據詳報該局員等到差日期當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劉延芳請願變產措資募兵報効由

據稟已悉該民志願變產措資募兵助戰具見愛國熱忱殊屬可嘉惟徵募兵役已特設徵兵事務
所辦理所請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姚安縣詳覆查明喻玉清由郵遞真貪得無厭凌虐罪囚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犯喻玉清由郵遞真到署當經 前巡按使批示前高等檢察廳核飭該知事
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該犯喻玉清即易玉清違禁私帶烟土既經該知事按律懲辦並照

府令

十一

第四十三册

府令

十二

第四十三册

章填給烟土罰金票據現在該犯刑期已滿業經省釋并無凌虐等情應免置議仰司法廳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紳民李見瀛等稟控該縣林知事一案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該紳商等具稟到府當經批飭由該縣林知事按照原控各款自行明白詳候核辦在案茲復據稟請委員前往密查各節仰仍遵照前批靜候一俟該知事詳覆至日自應委員查辦再行核奪可也勿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保衛團王夢蘭等控該縣陳知事一案由

稟悉查所稟該縣陳知事捕務廢弛及匿不報災各節是否屬實仰該道尹委員前往調查詳復核辦至請委向漢署理該縣知事一節進退官吏長官自有權衡茲竟指名率請委任實屬謬妄已極應從寬嚴加申斥畧示薄懲除批懸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原稟抄發備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查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郵費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三元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復後由本報天授印刷專送省外各處印刷交郵局均登
- 第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五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七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九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報所經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藥南公報

總肆拾肆號 編輯處都督府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詳易隆鄉警分駐所

巡長戴培祖管資傷人巡警屠登祿毆人成

傷并請更調由

雲南都督府批勅靖縣知事詳查獲馬戶帶烟

訊辦情形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何定邦充本府參謀廳第三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委任徐復奎充軍械局守衛隊排長此狀

委任楊心柏充步六團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章錫銘充步六團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普應秀充步六團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國俊充步六團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崔潤試充警衛第一團機關槍連准 此狀

委任卜毓策充憲幹對汛副汛長此狀

委任趙茂之充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毓寶充田蓬對汛副汛長此狀

委任張忠和充玉皇閣對汛此狀

委任張壽昌充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饒廷慶充麻栗坡營辦第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彭毅充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 委任張漢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董廷瑛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鴻鈞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任第一連連長事此狀
委任邱贊成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營此狀
委任蔣廷慶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朱鳳賢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韓政修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郭健臣充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張季良充步兵第三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有義充河口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炯輝充河口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子洪充河口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興充河口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瑞生充河口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委任歐永昌充河口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稱據大理縣紳商士庶楊上培胡宗瓊朱壽李琛趙國政等二十餘人稟稱竊鄧川縣增設沙坪新街以謀奪我上關丑街一案自去歲八月迄今已歷年餘卷積如山猶未解決受害之處罄竹難書竊上關一帶負山阻海生計維艱昔人設丑未兩街於關內載明郡志良有以也嗣經丙辰變亂關駐重兵曾將丑街移於關南波羅榜係大理地未街移於關北沙坪係鄧川地承平以後丑未兩街仍集上關乃鄧人要求欲將未街分集沙坪釐稅兩局以為不便未允其請時鄧人認承未街之期着人入關接釐稅司事出沙坪經收釐稅始允其未街分集沙坪數十年來已成習慣未嘗變遷不料去歲八月陡被鄧川橫豪士紳藉口振興商務懇息前任黃知事廖巡按使批准於未街後增設丑街名雖增街實為擅奪當日紳等即起而維持稟請前任黃知事代為籲懇蒙巡按使批示黃知事查沙坪上關僅距半里街期同日甚不相宜仰速會同虞知事妥議酌改期於兩無相碍等因乃鄧人尤復駕詞聳聽不惟不遵示改期而且力與抵制紳等情急復號泣請求又蒙巡按使飭新委金知事到榆查明妥為和解會定場期願彼時兩知事雖有成議未經鄧紳遵從仍是懸網及至鈞使駐榆時紳等陳請查核已蒙鈞批陳及粘單均悉在上關丑未兩街載明府志并未更改該鄧川紳商何得於僅隔上關半里之沙坪於未街後復設丑街同日趕集坊害上關生計權利雖係貿易自由究於事理不合據兩屬官紳業經會請將丑未二街聯合辦理擇兩屬適中地點橫跨趕集利益均沾等語尙屬妥協雖未經鄧川允從斷無任聽自由

府令

三

第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四十四冊

之理候節鄧川縣將沙坪之並街速予取締并由該兩縣知事督同原日會議紳耆勒定箇中地點照期趕集所有利益兩屬均沾并飭刻石垂碑永遠遵守倘有橫豪士紳出而阻撓即行按名拿辦以維公益而垂永遠仰即知照等因乃鄧人名雖承認取締仍復暗地阻撓紳等再具續陳又蒙鈞批續陳閱悉此案昨據鄧川縣黃知事詳覆取締新街暫仍舊例各節當以該知事交卸在即辦理未免艱衍批令仍遵專案咨交新任會同大理縣迅速妥議矣仰即知照等因紳等訪聞鄧川新任李知事詳覆鈞使率經取締云云僉謂從此可化咤城街期亦可挽回矣執意自鈞使返省後鄧人故態復萌不惟不遵示取締而且抵制尤力一逢丑日暗使該地惡棍及警察團圍等堵截街場要口所有由此而來米糧貨物不准絲毫入關紳等即欲與之抵制則彼且野蠻用事一經衝突勢必枝節橫生尤恐釀成大故以故隱忍不言今市稍無出一切警備警察學校等的款皆無着落欲罷不能而民間生活程度倍益增高紳等處此忍無可忍是以遶轅具陳籲懇仁憲矜恤將鄧川李知事詳覆取締新街專案轉咨巡按使并請派專員查動或飭軍警彈壓庶可永斷葛藤而鄰封得以輯睦民困得以少紓則紳等幸甚閩邑幸甚等情查大理縣屬上關內向設有丑未二街載明大理府志歷久無異洎咸豐丙辰回亂關駐重兵百姓趕街不便暫將未街移於鄧川縣屬距上關半里許之沙坪村迄今又六十年尙屬彼此相安詎去歲八月鄧川官紳驟稟省使於沙坪未街之後增設丑街與關內之丑街同日趕集以致上關商務阻滯大受損失師長奉使巡閱西上迭據紳民環稟查核稟載自沙坪丑街發生後兩屬官紳業經會議數條中有議將丑未兩街聯合辦理擇兩屬

雲南公報

適中地點橫跨趕集利益均沾等語當以此條尙屬妥協爲從民便起見當批令鄧川縣知事會同大理縣知事集紳勸辦詳報立案去後旋據鄧川縣知事黃紹武詳復請先將沙坪丑街取銷暫仍舊例將來擇有適中地點再議聯合辦理等情前來復以該知事正值交卸辦理敷衍批飭取案咨交新任仍遵前飭會同大理縣妥辦在案師長巡閱事竣旋省迄未據該縣新任詳報茲據大理縣紳商具稟前情是鄧川縣於原詳取銷新街暫仍舊例各節既未實行會勘地點適中趕集之飭亦竟不遵辦鄧川紳商強橫如故上關人民生計益形衰落以致萬衆憤激屢次稟陳當道迄未解決設釀成械鬥重案何堪設想現值軍興之際內部治安維繫尤應嚴密該縣會勘地點適中趕集之議既未實行擬請鈞核飭下鄧川縣准如黃知事原詳取銷沙坪所設新街仍照舊例辦理并飭步兵第二旅遣派軍警就近彈壓以爲目前之計而抑暴亂之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卷備文詳請鈞府鑒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除批示詳及原卷均悉查此案昨據大理縣民楊上培等狀陳當查接管卷內據前大理縣知事金在鏞前鄧川縣知事黃紹武會詳內稱沙坪丑街地勢便利商情趨赴勢難取消另改場期亦因他市牽掣船商週轉不便未能改移上關以地勢所限市場冷落業經集合同屬紳商代表會議決定上關沙坪兩處仍同日分趕上關損失升斗市捐由沙坪街照數撥交檢郡商民均皆允從等語詳經前巡按使核明批准飭將辦法細則趕速妥擬詳核計日已久尙未據覆當經本都督照案批示該民等知照并飭催現任大理縣知事迅速前批辦理在案茲據詳稱該師長前次西巡時該鄧川黃知事有詳請取銷沙坪丑街之文該兩縣官紳有將丑未開街

府令

五

第四十四册

府令

六

第四十四册

聯合辦理之議該師長於巡閱使任內亦有會勘地點適中趕集之節是該沙坪地方新增並街既無不可取消之定勢亦無不可更改之確情互證參觀前次該兩縣知事會詳辦法殊未盡善且查上關沙坪僅距半里街期同日實非所宜況以鄧屬沙坪所收市捐供給不同屬之上關辦理公益事務積之日久事隨境遷誠恐不無異議或生他項枝節事關公益考核不厭求詳應候再飭大理縣知事會同鄧川縣知事詳加查核前次詳准兩處同趕並街上關損失市捐由沙坪照數繳納之案是否互有裨益以後有無流弊切實聲叙再行妥擬辦法細則會詳立案如前項辦法不無窒礙之處即照黃知事原詳由鄧川縣將沙坪新設並街立予取銷仍照舊例辦理并由該知事就近咨請軍隊暨選派警員前往彈壓以免滋生事端除飭行外仰即知照并飭該紳商等遵照此批等因即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理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彌勒縣知事唐閣宗詳稱竊知事猥以菲材謬蒙鈞命委署彌勒縣事遵即聽請任事所接印視事業經詳報在案惟受事以來戰兢惕勵深維實艱任重恐無益於地方人民致重負我都督為地擇人殷殷求治之至意故蒞任以後即悉心考察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以期擇其最

雲南公報

重要者先行舉辦夫現在事之最要而又急不可緩者孰有逾於舉辦保衛團嚴防外患查拿內匪以維持安甯秩序者哉蓋自本省舉義以來各處盜匪均無不乘機竄發彌邑素號匪藪平日匪風既較他屬鴟張現知本省政府以全力對付北方無餘力顧及其他於是該匪等更明目張膽聚眾持械擄人勒贖及入室行劫並擄劫搶索等事遂幾於無日無地不有重以反對舉義省分現又派匪多人回籍密設機關廣聯土匪以待外兵入境響應遂致道路爲梗民不安枕謠言四起人心惶惶當此之時設非嚴查內匪重予懲辦以絕外匪聲援則地方必不能平靖大局必因而動搖惟搜查防範該匪等黨羽衆多槍枝又利以彌邑二十餘名之巡警十餘名之游擊隊不惟顧此失彼力不能禦日恐輕於發難召變尤速是以知事於本月初五十一十三等日曾連續詳電密請選派得力軍隊前來鎮攝防備至今未見到來而目前匪勢愈復猖獗招人購械毫無顧忌似此憂深慮重若非兵力充裕實不足以攝匪膽而絕匪踪惟現當軍事吃緊之際省中兵力有限即使派遣前來亦恐難於久駐是以知事之意擬請省軍前來搜剿一次先靖內匪以絕外匪聲勢一面再由知事趕緊整頓保衛團重懲匪首嚴查匪踪務使內匪盡絕而外匪亦無從擄入但勦辦之事業經密詳自有都督作主而整頓保衛團則責在知事自不能不竭力籌畫迅速整理以期裨益地方惟經濟爲辦事之母無米何能爲炊槍械尤兵家要緊徒手詎能搏虎縣屬保衛團經費在前李楊兩知事任內僅備各區就原有團費儘數提充而各區從前所籌團費則又或已撥作學款或已撥充實業經費既無一區另行有款亦無一區籌畫稟報至於槍械一項尤爲缺乏是以團雖成立實則有

府令

七

第四十四冊

名無實故現欲認真整頓即非速籌款項槍械不行然使籌款而僅以一紙空文飭各區團總籌措必將永無辦到之日查從前創辦警備隊係就各屬自治款提充薪餉目前警備隊改編此項公款自當歸還縣屬擬請即將此項自治款全數截留作為辦理保衛團之用但此款月僅二百七十餘元不敷並領憶知事前於赴任稟辭請示機宜時曾畧為陳及當蒙面諭款由地方籌提不敷之數准照建水挪撥牲稅養練士兵辦法由牲稅項下詳候轉移其槍枝一項亦蒙諭以到任後體察地方情形如必需用槍枝准將警備隊槍枝留用等因遵奉之下仰見體恤地方無微不至現在彌邑公款既已羅掘盡淨而保衛團關係重要又不能不急辦所有辦團經費即由遵鈞訓除每月就地截留自治款項二百七十餘元外並懇由牲稅項下每月再撥支銀一百元以資添辦倘再不敷再由知事設法籌措總期足用至於所需槍枝查有前警備隊留存九子槍六十枝筆碼五千四百二十六顆因被楊前知事將該隊官佐兵夫人等帶去三分除故遺留九子槍四十枝筆碼三千六百顆其餘槍枝二十枝筆碼一千八百二十六顆仍由剩存之一分隊士兵領用現此一分隊已奉飭須赴蒙改編陸軍此項槍彈可以全數截留擬請即由知事一概領作辦團之用如是則款項槍械可以全兩備蒙允准俟奉批後再由知事查照保衛團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具進行辦法隨時詳請核示除一面認真查匪嚴密防範務期保全地方勿令匪勢得逞並預籌一切辦團方法以備奉批後進行外所有擬請截撥款項槍彈以作辦理保衛團各情形理合詳請鈞府俯念地方大局存核實准示遵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以詳悉該屬人民強悍匪風素熾值茲軍興之際自以

雲南公報

嚴緝內匪以免勾結而保治安爲第一要義據詳該知事籌慮各節尙與此義不悖除請軍鎮協搜剿一層另案飭遵外其稱辦理保衛團餉械兩乏係屬實情自治款項現經議決撥充團保經費所請提以辦團核與議案相符惟應俟團保局詳請劃撥後再行另案飭遵其請由稅項下每月再提撥支銀一百元以資添辦候補財政廳查核議復再憑飭遵其請將警備隊留存槍彈應用之處查九响槍枝軍用甚急此項遺留九响槍四十枝子彈三千六百顆應飭迅速解省該縣保衛團應需槍彈仍應照章購領與槍銅帽槍應用仰即遵照仍按照地方情形妥擬施行細則詳核勿徒以空文塞責是爲至要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應遵照迅將所請提撥槍枝稅一層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三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稱查民國四年三月路警三十五局及教練隊經費前經李總局長期官請領滿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開支並造具決算冊在案嗣因該項決算冊式與通案不符奉鈞署發還更正當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該局將是月份開支數目造具計算書並同一切收據詳覆前來經飭課逐一核算尙

府令

九

第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四十四冊

無錯誤合計總分各局及教練隊實支出銀壹萬零壹百貳拾玖元肆角柒仙壹厘除已領過之數抵銷外尚應補領銀肆百玖拾玖元伍角壹仙壹厘理合加具收支對照表並領款單據備文連同計算單據書表詳請核轉准予補發給領俾資辦公並乞批示施行計詳請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三張計算書貳百一十六本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六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所請補領之銀應請照數發給除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謹詳計詳請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三張計算書一百八十八本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五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道警察總局長進報路警總分各局暨教練隊四年三月份額滿特支等款共計銀壹萬零壹百貳拾玖元肆角柒仙壹厘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符合惟該總局特支一欸雖未列預算數內請領月終開支比較果有增加之數亦應遵照迭次批示僅以肆百元為率乃竟開支至捌百餘元之多殊失撙節之意所請補發尾數銀肆百玖拾餘元應否照准候飭財政廳查核辦理以後應節極力撙節開支不得漫無限制致干駁詰是為至要除將書表單據分別存發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勿違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請款單據各一張收支對照表一張計算書一百四十四本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四張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詳易隆鄉警分駐所巡長戴培祖管責傷人巡警周登祿毆人成傷
井請更調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警察之設所以保護人民該屬易隆巡警周登祿與民婦沈李氏口角該巡長戴培祖不加制止擅用笞刑致人成傷嗣因沈李氏口出怨言該巡警復持鐵器毆傷其左額角等處似此兇橫不法殊堪痛恨既經該知事查驗明確應即將該長警分別撤革歸案密辦所遺易隆鄉巡長一缺并准以該縣城巡長張帶貞調充用資熟手遞遺縣城巡長一缺該知事請以法政畢業生現充縣署總科長彭緯森兼充一節查巡長有專任職務該彭緯森既充縣署總科長何能兼顧他職應由本府另委謝九齡前往接充除飭委外仰即遵照并飭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履歷發還此批

計發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助靖縣知事詳查獲馬戶帶烟訊辦情形由

詳悉該巡長黃寶麟查獲私運烟土尚能克盡職務該知事既於罰金項下提取三成給獎是該巡長已在得獎之內應勿庸再請獎勵至該知事訊辦此案情形尚無不合均准如詳辦理烟土烟灰

府令

十一

第四十四冊

府令

並即遵照提案安速解交省會警察廳查收銷燬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十二

第四十四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密詳(六)法規(七)函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密詳(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牘送詳檢校蓋章簽字後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請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制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應將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遠日寄者另收郵費三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省內外各書局及郵局均登

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省府秘書處公報總局發給印信於刊於報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自取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及縣區及凡在縣人員并學校附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官團公報館及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其并列入交代如

官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知曉備案結算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通風報費由

發任官員次撥解并撥充金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伍冊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元謀縣民楊振昌等續稟案關

慮苦有傷大體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協會詳請將警察忠烈祠

援照陸軍忠烈祠成例列入祀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詳辦續獲盜匪吳發

賞請分別獎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洮縣詳請裁警編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民陶際昌等呈為警

長撤任有失民望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巡長董乃麟辭職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他耶縣知事詳調團設哨擊

斃賊匪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潯嘉分治員詳由錢糧項下

開文復查員夫馬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將禁煙事

務歸併團保辦理一案由

各廳道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鄭毓生充河口第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曾魁熙充河口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洪福充河口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凱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登高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蔡楷充兵站部軍械科少尉科員此狀

委任顧德恒充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附尉此狀

委任劉忠林充河口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鄭家煊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枝新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賈少清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查正中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從林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一三

第四十五卷

府令

二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 委任吳宗實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紹卿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王嘉驥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委任楊 斌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委任吳永才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周崇禮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彭 濱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本宜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楊 溯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王國樑充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杜齡昌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呂得清充河口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毛達麟充河口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劉書麟充河口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仲侯充蒙自新編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董貽訓充蒙自新編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李祿極充蒙自新編第二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萬鑑充蒙自新編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桂清充蒙自新編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致中充蒙自新編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田敬洪充蒙自新編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寶鑾充兵站部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宋廷榮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均充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范士敏充兵站部運輸科中尉科員此狀

委任朱保齡充兵站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陳體利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由文龍充步十二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楊乃慶充騎兵團一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朱焜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府令

三

第四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李東懷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鈞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占標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袁昌榮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杜齡昌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齊法高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徐元勳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陶世舉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宗藩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此狀
- 委任王開華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羅慶葵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祐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熊汝恭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葉少臣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六連上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周懋才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四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石屏縣團總王壽山稟關懷大局願捐軍餉助師北伐以盡義務而贖前愆等情到府查前據石屏縣民婦楊杜氏并民人楊正興蘇來賓張兆祖等分詞狀訴該團總藉端擄掠民不聊生等情當經前巡按使飭由前蒙自道尹查復該團總有縱容燒搶情事復經批示飭縣解送蒙自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訊辦在案尚未據報判決茲據稟請報捐軍餉二萬元懇宥罪釋放前來該團總輸財助餉熱忱固屬可嘉惟所犯罪刑能否因此宥釋合行抄發稟詞連同原案卷宗飭發仰該廳長即便迅速查案秉公釋擬具復以憑酌核切切卷宗辦畢仍繳此飭

計抄發稟詞一件卷宗一東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奉本府飭據水利分局局長由雲龍詳轉省會水利支局請發河工經費銀壹千叁百肆拾伍元叁角伍仙一案飭廳迅即查照前飭照案動放通知具領俾便施工勿再延宕等因奉此查此項河工經費昨奉前巡按使暨飭廳核發當以本廳詳復該分局請撥發補助昆明縣松華堡小河稱鈎灣等村修築石壩經費請飭由該分局於存款項下動支一

府令

五

第四十五號

府令

六

第四十五册

案尙未奉批是以未行詳復近據該分局詳復奉飭核議撥發補助昆明縣松華堡等村修築石壩經費一案轉飭下屬復經山廳以該分局詳復各節核與原案本屬相符自應遵辦惟此項昆明倉穀存款前係撥交錫務公司以作股本近年以來因該公司虧折成本以致應付之此項息金數年均未籌解是昆明水道歲修經費廳中仍屬無款墊支擬請飭知水利分局暫由該分局存款項下撥用俟此項倉穀存款生息解到時再行出廳照案分別撥還發給以清款目而符原案等語詳請飭知該分局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此項河工經費核與前項補助昆明縣松華堡等村修築石壩經費相同應請併案飭知該分局統由存款項下撥發俟將來倉穀存款生息解到時即由廳一併撥還俾歸一律而符原案除清摺存查外理合將奉發領款單據具文詳請鈞府衡核併案飭知該分局遵照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單據均悉查此項水利補助經費昨據該廳詳請飭局暫由存款支墊當經核明批示并分飭在案茲據詳請併飭各情除如議飭局併同辦理外仰即遵照前批速催錫務公司趕緊籌解此項利息以濟要政勿存藉延切速等因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同前飭辦理具報此飭

計發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水利總局局長出雲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客民伍永隆等稟黑暗無天恃權裁愆懇恩賞准垂憐速賜提訊又據江川縣民楊樹植稟呈寬繼祖延嚴蔽上聰懇請嚴飭提究以昭法律各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卸昆陽縣區長符蔚斌狀懇保釋當經批駁並飭高等檢察廳飭催江縣知事從速秉公訊辦在案茲據稟各情查此案爲日已久何以該知事尙未訊結殊屬循延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迅即嚴催該知事速予訊辦毋任稽延致滋拖累切切原稟呈一併飭發此飭

計發原稟呈各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爲轉詳事民國五年二月初三日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案據第二區行政委員陳潛詳稱案查委員到任接准王卸委人龍移交區屬已徵未徵戶捐折工款項清冊因原冊稍有錯誤與案不符從事調查更正查猛元猛阿欠繳元年分下半年戶捐銀四百三十七元既經柯代委錫光經過銀壹百五十元而王卸委移冊仍列爲四百三十七元實係王委錯誤除造具清冊外理合備文詳請核轉准予將猛元猛阿欠繳元年分下半年戶

府令

七

第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四十五册

捐銀誤列四百三十七元之數更正為二百八十七元等情請轉前來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核所詳尙屬實在除將原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詳仰祈都督銜核飭廳更正核辦詳計詳清冊三本等情據此查冊列已征未征戶捐折上各款是否符合應否更正合將原冊飭發仰政財廳廳長即便核明咨道飭遵仍具報本府查考此飭
計發清冊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政財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元謀縣民楊振昌等稟案關虐苦有傷大體等情一案由稟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稟當以案關贓物飭行司法機關按法辦理並牌示該民等知照在案茲據續稟前情應飭靜候司法廳依法處分毋庸多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警察協會詳請將警察忠烈祠按照陸軍忠烈祠成例列入祀典由

詳及章程清冊均悉該會長以警界殉職官警同屬為國效忠擬請援照陸軍忠烈祠成例將警察忠烈祠列入春秋祀典屆期一體致祭係為崇祀忠魂起見應即照准查核所擬忠烈祠章程亦屬妥協並准立案惟查殉職官警似尚不止冊開各員應飭詳細查明添列以免掛漏仰即遵照章程清冊均存此批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詳辦獲盜匪吳發貴請分別獎卹由

詳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當經核明批道飭遵在案查據詳稱獲吳玉廷周松亭傳銀湖三匪訊供愈認與潘匪連劫鶴園灘等處並燒燬民房抗拒兵團各情不諱該知事以事機緊迫均於訊供後處以死刑應准備案此外大關縣解送堵獲逃匪吳發貴一名核閱摺錄供詞與獲辦各匪事同一律應准照軍法槍斃以昭儆戒即於奉批後提驗正身執行具報隊長曾傳恩及團總龍致祥等耗用子彈銀約及失去槍枝等項未據照章列表詳報詳辦核銷應飭查遵摺核彈約規開列表繳亮另案詳核各兵團口額支銀六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三厘核與案相符應准照辦章摺拾槍洋砲槍枝應將種類詳編彙叙再行分別酌繳或留縣備用被匪傷斃各團丁其槍不無可惜已飭團丁胡忠福楊銀湖洪發三名應從優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受傷團丁楊樹亭等八名應分別已成殘廢與否其已成殘廢者照上項金額二分之一每名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其未成殘廢者復遞減二分之一每名給予一次卹金二十五元以示矜卹而策將來此項卹款統由該知事就地籌提分給祇領具報在事出力之隊長團兆祥曾傳恩分隊長鄧文炳三員應准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團總龍致祥等十二員未據詳錄成績尚難核獎應飭查明事實擇其尤為出力者開具清摺議擬詳核被匪燒搶各居民如擬照火災定章分別賑卹列冊報銷餘如詳辦理仰即遵照並錄批詳報督練處查照冊摺均存此批

府令

九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府令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請裁警編團由

詳悉該屬盜匪猖獗值茲軍興之際自應上緊設法緝辦以維治安所稱游擊隊征調不常保衛團人少械緝係屬實情惟請裁撤架衣火比兩處警察編練模範團即以警費移作團費不敷另行籌補各情有無察得編練後能否確收實效應否准其照辦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詳核議復以憑酌奪再民政廳係府內機關並無對外名義來文仍稱分詳民政廳殊與體制不符並先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民陶際昌等呈為警長撤任有失民望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保山縣由知事詳稱該縣警務長鄭忠祖濶職及在戒嚴期內首先規避請照章懲處以肅法令等情前來當經行飭騰衝縣知事查明詳覆在案尙未據覆據呈各情應俟該知事詳覆至日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請巡長董乃鳳辭職由

詳悉查該巡長董乃鳳既據該知事查明該巡長到差以來辦理警察尙克盡職應督飭認真整頓以維治安所請辭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他耶縣知事詳調開設哨擊斃賊匪等情一案由

詳悉賊匪炸斃人渠意欲行劫該什長馮文甲聞警即率同團眾趕道迎擊格斃一賊追放餘匪卒使平掌一案未被搶擄海屬緝捕得力既經該知事酌給獎金應准備案至該知事調團設哨獲收保衛實效足見辦理認真應飭督率各團益加奮勉勤慎撫綏并遵團保新章切實辦理以靖地方仰全省團保總局咨道飭遵原詳抄發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縣分治員詳請由錢糧項下開支復查員夫馬費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縣并無禁烟罰金此次復查員夫馬費銀二十九元七角該處籌措各節雖屬實情惟禁烟復查員夫馬應由地方禁烟罰金項下開支係屬國家該屬現無禁烟罰金應飭由地方公款內撥借墊支一俟收有此項罰金再行歸還以符原案所請由錢糧項下坐支一節與意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禁烟事宜歸併團保籌辦一案由

詳悉禁烟團保同為地方要政關係均極重大故各設機關辦理以專責成而便進行據詳該屬各鄉禁烟事務分所因經費不敷請歸併保衛團辦理各情雖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惟事關通案且歸

府令 各廳道文件

十一

第四十五册

併以後難免難顧此失彼之虞殊非特重要政之道所請應勿庸議仰即備商該策事等照查認真
存禁以昭輝煌肅清勿稍藉詞推諉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各廳道文件

雲南司法廳第七十號

南 公 報

雲南司法廳第七十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移交據雲南縣知事彭世功詳送該縣判決竊盜黃氏具訴王段
氏毆人等傷左肩天雲其訴竊品才等爭本廳傷等情兩案請覆判到廳據此查縣知事審理刑事
案件凡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而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庸詳察覆判業經
前高等審檢廳於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會飭第一百三十三號通飭遵照在案該犯王劉氏及蕭
品才等所犯最重主刑均係三等該縣既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查照前項會飭及本廳現行通飭
自應歸入月終彙報茲據詳請覆判前來殊有未合除將送判詞存廳查核外合行飭仰該縣即
便遵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華坪縣知事彭世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省府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省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期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每份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館交郵寄送均登記號報如有差誤得隨時與公報所聲明
- 第四條 送前公報每厚報前蓋有省府秘書處公報號記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轄官民在稅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此項公報除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得出員總辦如應領出請即移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長核辦并繳員宗室費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會經由公報所核收彙彙財政廳
- 第九條 賬閱本報章程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編輯 陸軍部督辦 陸軍部 發行所 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錄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巡警教練畢業生王國文稟請錄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報武定縣詳覆郵差秦洪順被劫由

雲南都督府批賓川縣詳調團防衛營撥團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姚安團保成立請予記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第六區復查禁烟員誌煥章詳報復查事竣填具報告表請祈查核銷差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查訊馬揚春違法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知事詳請懲辦楊壽婦張李氏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修勸業場委員詳報一月分收支銀元工料清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將講武堂軍醫李汝松調充道署科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易門縣詳區長朱本恕奉調從戎請另委接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彌渡縣查禁毗連地方烟苗互結由

法規

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樹林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凱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丕烈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鈞充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蔡時中充挺進軍第二縱隊第四營二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竇家齊代理警衛第一團駐防羅平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覃汝清充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彥謙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趙長源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劉紹文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楊建中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東克明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勳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國賓充步兵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陳燦琳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趙士傑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武鼎新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徐天志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文彬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委任朱世貫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陳光潤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許正清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謝澤培充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璩應祥充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陳天琳充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高標充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沅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劉玉書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楊茂林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秉鈞充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二

第四十六號

雲 南 公 報

委任楊萬鑑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尹正華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包其光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

委任鄧開元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尹玉廷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汪啟才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江充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顧品祥充講武學校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春充步武旅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馬駿充十九團二營營附上尉兼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炳鑑充十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燦充步二十五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漢英充步二十五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范合興充步二十五團一營四連准尉排長此狀

委任譚孚伯充騰越新編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蘇有祿充十九團上尉副官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張 樸充步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晉體仁代充挺進軍砲兵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本昌代充挺進軍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雲程充挺進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陳天夔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丁鍾燦充警衛第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李懷順充步五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許之文代理步五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翟世珍充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需兼編修事此狀
委任孫 政充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黃介藩充憲兵第六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郭 駿充憲兵第三區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于福康充本府軍政廳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任倪 端充步五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張定甲充步五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共和演報發起人陳善陳光勳王燦由宗龍吳現等稟稱竊發起人等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續辦共和報館并懇按照國是日報之例按月撥發補助經費二百元奉批如呈辦理惟以一年爲限善等當經接領在案現值軍府永護共和與師討賊正共和報館主持輿論之時惟是補助經費已屆限滿同人捐集力有難支查國是日報專請續發補助經費一年已蒙軍府批准先行發給一半其餘一半俟務續發等因仰見軍府維持報館之至意欽感莫名共和報館事同一體仍懇援例按月補助經費二百元先發一半俟至六月續領一半以資磨續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報館稟請按月撥發補助費二百元當經前巡按使批准以一年爲限在案茲據稟請按照國是日報續發補助費一年之例仍按月補助經費二百元先發一半俟至六月續領一半等情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發具報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督辦警防邊務劉鈞會辦徐振海會詳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局長奉調到思謁見何專使面陳邊事隨奉面諭以邊防吃緊宜由總局添委偵探兩員常川調查總期

府令

五

第四十六號

府令

第四十六册

消息靈通便於防範免島匪內竄致改交涉等因局長回局即遵於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遴委隨員李志立胡崑充任沿邊偵探員每員照乙種偵探員月薪水十三元每行一日支旅費一元打坐一日准支伙食五角即由沿邊收獲戶捐項下動支核實給領并飭該探員等奉委後無論邊防島匪及沿邊行政民俗上一切鉅細事情均悉心探查隨時報告以憑核奪詳轉在案所有遵示滿加委員偵探邊防各情形除隨時另文詳報外理合將委派探員日期具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督辦等復查無異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悉查此項探員據稱係何專使面諭添設現在是否必要應否照舊設置應飭該督辦等切實查酌情形分別裁留核議具覆至該探員等現支薪旅伙食應准暫由戶捐項下動支并候飭財政廳查照仰即遵照辦理具覆飭遵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巡警教練畢業生王國文稟請錄用一案由

稟悉查警務處現已成立所有警務人員應由該處酌量委用仰即逕稟該處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覆郵差秦洪順被劫由

詳悉查此案前經飭令嚴緝賊匪並飭責成團保保護郵差在案茲查來詳於保護郵差一層並未擬定辦法飭團巡辦殊屬非是至郵差一名秦洪順一名秦德明姓名同殊被劫地點亦異究竟郵局困難之紅石岩及張家村地方該縣屬有無此地名該知事何以不查明聲叙又郵局函稱賊匪僅將川資一元五角及衣物各件劫去郵袋因無重件擲還來詳則稱搶去路費銀五元二角及衣服各物並將公文撕破參觀互證事實亦有差異至被劫日期最為重要郵局原函雖未叙及亦應查明是否與保董李正芳所報日期相符以上各節該知事均未注意實屬疏忽究竟郵局所稱與該知事所詳是否兩案應飭細心研究切實查訪務得確情具報仍一面嚴督團警偵緝賊務從究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詳調團防衛隊撥款由

詳悉查該縣警備隊編已飭潘處長迅將該隊撥充地方公用應候統籌另案通飭至該縣地居充裕餉之自宜款項應否撥作游擊隊經費能否撥還地方公用應候統籌另案通飭至該縣地居邊僻盜匪出沒值茲軍事之際該知事調團防衛自屬正辦但欲使邊防衛之實必教以防衛之方來詳傳云調團防衛前應如何編制訓練均未籌及殊不足以備調遣而責得力應由團保總局查照通章核飭遵行所請六成分債一款前經通飭擬作實業基金姑念該縣屬貧無著暫准變通借

府令

雲南公報

用仍飭陸續籌還以符通案仰全省團保總局遵照辦理併案飭遵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姚安團保成立請予記功由

詳及附件均悉查該知事所詳分區設團遴委團總刊發圖記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辦法尙合准予備案至該縣保衛團成立日期據稱係在上年十一月內尙與臨時會皇始行舉辦者不同應准照案將該知事周錫符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册外仰全省團保總局咨行騰越道尹轉飭遵照原詳及履歷印模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履歷印模各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第六區復查禁烟員譚煥章詳報復查事竣填具報告表請祈查核銷差等情由

詳表均悉查該員委派復查禁烟區域既經馳往巡查完畢填具逐日報告表詳報前來應准銷差所填各表尙屬實在并准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知事詳查訊馬楊春違法一案由

府令

八

第四十六册

雲

詳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已撤巡長馬揚春前此擅勒烟犯係因成案致滋錯誤倘無吞沒情事且協刻把關一帶烟苗若有勞績姑准如請免其置議至該縣保衛警察出剗烟苗既有就地處罰成例殊與法律不符應由該知事嚴行申禁嗣後在獲烟犯應送縣訊辦不得擅罰干咎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知事詳請褒揚壽婦張李氏一案由

詳及圖書均悉查該縣壽婦張李氏年逾期頤四世同堂自蜀人瑞惟所請照褒揚條例褒揚之處前項條例係由中央頒佈現本省與師維持共和與中央斷絕關係所請應暫從緩議茲由本都督頒天姥壽高匾額一方以彰人瑞仰即轉發給領刊刻懸掛圖書存註冊費發還此批

計發匾額四字銀陸元叁角六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修勸業場委員詳報一月分收支銀元工料清冊一案由

詳悉查冊列收支各款按數合總數尚相符應准備案仰速督飭早日修理完竣彙造總冊詳請委員驗收核銷此批冊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將講武堂軍醫李汝松調充道署科長一案由

府令

九

第四十六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四十六册

詳悉所請將講武堂軍醫李汝松開去原差調蒙委充道署科長等語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易門縣詳區長朱本恕奉調從戎請另委接充由

詳悉查該縣區長朱本恕既已奉調從戎所遺該縣警察區長自應另行委員接充以重職守惟該知事保善之川街分所總長段連富從前未以區長存記碍難調升應即由府另委時於仁前往接充除飭委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該新委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報彌渡縣查禁毘連地方煙苗互結由

詳及互結均悉查該縣毗連鳳儀蒙化鎮南雲南等縣地方煙苗既經該知事先後咨會各該縣知事會同查禁均無一莖發現取具互結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仍轉飭該知事屢續督飭警團隨時認真查禁勿稍鬆懈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祠崇奉死難羣職諸員警定名為警察忠烈祠

第二條 本祠崇奉入祠員警之香位依階級序列之

第二章 入祠資格

第三條 員警入祠須備左列資格

甲殉職死難者

乙在警界任職繼續十年以上確有功績者

丙在警界任職斷而復續計算在十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

第四條 具前條甲項之資格當然入祠至乙丙兩項以會議定之

第三章 祭期與祭禮

第五條 本祠每季舉行祭典二次以陰曆春分為春祭秋分為秋祭

第六條 本祠祭典之祭期警界少年團奉勸各界人士參加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本祠設左列各員

法規

法規

- 一 總理一員
- 二 協理一員
- 三 文牘管事二員
- 四 庶務管事二員
- 五 經租管事二員

第五章 職員之職務

第八條 本廟職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總理 總辦祠內職員一切應辦事宜以及保管大宗銀錢及契據
- 二 協理 協管總理職權內一切事宜遇總理缺席時及得代執行之
- 三 文牘管事 撰擬收發祠內文件及保管卷宗圖表等事
- 四 會計管事 收發祠內出入款項及辦理報銷等事
- 五 庶務管事 辦理祠內一切庶務並指揮住持照料香燈花木器具等事
- 六 經租管事 經收祠內租金租谷並管理產業等事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州都督府籌備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冊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發行外之報費日計每月另收報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日本報不發即前報讀者外各省機關商家諸君均登記紙價銀如前高利隨時向本公報所購取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本銀價銀一元兩部詳請經官公署註冊登報非於報對面上加蓋職志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等均可照章發行積常於購取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各委署及凡在粵人員其學費婚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刊列公報欲登廣告者均須先向本報或各道縣公署商酌其刊列之費
- 第八條 凡刊列公報欲登廣告者均須先向本報或各道縣公署商酌其刊列之費
- 第九條 凡刊列公報欲登廣告者均須先向本報或各道縣公署商酌其刊列之費
- 第十條 凡刊列公報欲登廣告者均須先向本報或各道縣公署商酌其刊列之費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柒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九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雲南縣請免取銷

團保總局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警察廳會詳擬請暫

准流差夫行總行主每夫一名按站抽銀一

分以資津貼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右甸分治員詳報

烟苗肅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卸職勸縣知事詳卸區長張

秉仁稟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發給故警

劉應海恤金恩餉銀兩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海道詳卸第二區行政委

員王人龍染瘴身故懇請給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縣詳報縣屬栗子園村民

李國棟被火延燒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南縣詳請添設沙橋巡長并

請遴委充任由

法規

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曾萬鐘充步九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焜充本府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陳榮相充步二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和潮相充步二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楊毓璋充步二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何生春充步二十一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黃天培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杜會文充第三軍第一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張錫龍充第三軍第一梯團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李紹明充西防獨立第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應連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汝霖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何順昌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順安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戴世卿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陳學順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紹虞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宋占標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文德華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唐福星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段學尹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鮑桂生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學友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發春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桂清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許自清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姚木彩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和清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鄧孔芝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段了英充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任晏少卿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向杰充西防獨立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春如充步十四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楊籽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委任張鳳圖充步十一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廣孝充步十一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蘇成芳充步十一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殷廷選充步十一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孫開運充步十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舒忱充步十二團第三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許樹清充步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湘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冉潞新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耿榮昌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李焜充河口對汛督辦署督察員此狀

委任韓寶壽充考卡對汛汛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黃中興代充老卡對汛副長此狀

委任羅振銘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任張近仁充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趙嘉賓充警衛第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歐權三升充武定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王福元充華坪遊擊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石榮貴充散江遊擊隊少尉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譚紹繁充鐵道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周時中充鐵道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陸培鈺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四

第四十七番

雲 南 公 報

委任蔣用充充江防游擊隊第一營管帶此狀

委任胡從善充江防游擊隊第二營管帶此狀

委任黃文忠充江防游擊隊統領此狀

委任蘭馥充步兵第十九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徐振海充步兵二十四團團長兼該團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鄭孝先充步兵二十四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偉充軍械調查員此狀

委任劉德澤充軍械調查員此狀

委任彭權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三營營長此狀

委任孫瑛代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白正流兼充步兵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汪恩謨代充步兵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王仁充步兵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楊樹盛充第三軍一梯團三等編修正此狀

委任蕭肇貴充步兵十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李繩祖充河口對汛督辦參事此狀

府令

五

第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四十七番

- 委任夏許霖充河口對汛督辦署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楊沛霖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委任許一如南定粵東會館代表充籌餉員此狀
- 委任張卓元充第二師部少校參謀此狀
- 委任武宜國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上尉隊附并加少校銜此狀
- 委任胡報年兼充兵站部右路第三分隊長此狀
- 委任李琳兼充兵站部右路第二分隊長此狀
- 委任張文緒充步二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 委任劉祖光充步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 委任李鳳歧充四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 委任張定甲充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 委任王仁充步五團二營營長此狀
- 委任楊連城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伍永藤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天長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孫平安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代理文山縣知事錢開甲稟電稱前文山縣總董吳文顯以公產被押訊擬五年監禁未奉批復現已管押年餘深自痛悔幸偵律師大舉願報效軍餉洋一千元賞准開釋投效等情擬請從寬開釋以廣仁政而許自新可否祈迅示遵等情據此查吳文顯前因賄竇公產被人控告經該前知事李清華查明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零十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案茲據電稱自願報效軍餉贖罪各情應否照准合行飭仰該廳長迅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惟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雲南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張士麟李春釀詳稱查本會每月補助經費既經奉文暫時停止自應遵飭辦理惟本會尙應領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洋一百二十五元民國五年一月分洋一百二十五元又二月分十月洋四十一元六角二月十日奉文停止理合詳請鈞府批飭財政廳一併通知本會承領呈明公便附憑單三張收據六聯等情據此查各停止機關應領款項均發至一月爲止該會應歸一律據詳前情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將該會應領四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補助經費如數發給通知該會具領其二月分十月洋四十一元六角未便准發

府令

七

第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四十七册

并將憑單收據發還切切此飭

計發憑單三張收據六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四號

爲飭遵事據已裁滇中道尹詳交據巧家縣知事林雲圖詳稱案奉鈞尹飭第三十八號開據六城
屬行政委員鄒家魯詳報出園烟苗應需夫馬旅費無款可支列表詳請援案飭由該縣禁烟罰金
項下支領等情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飭仰即便遵照此飭等因計發原表一張奉此知事
竊查縣屬禁烟罰金尙不足供縣屬查劑支用該委員對於禁烟案件亦得照科罰金請仍飭由該
委員罰金項下作正開支奉飭前因理合備文詳請俯賜查核飭遵寔爲公便謹詳等情查此案前
據該委員詳由前滇中道尹核飭該知事照案支給並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詳復前情合行飭仰該
委員即便遵照此項劑烟夫馬仍由該屬禁烟罰金開支以符通案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六城屬行政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雲南縣請免取銷團保總局一案由

詳悉該縣城團保事務所既因設於城外之于官屯地方諸多窒碍原可酌量遷移城內以期便利乃該知事不此之圖必欲於各區團之上添設總局致與定章背馳迭經批飭取銷亦不體察情形違批辦理實屬因循現在省城已設立團保總局該縣保衛團總局名稱既與省局相混自應仍飭該知事遵照前批立予取銷至取銷後應否將于官屯城區團保事務所遷入城內抑應如何飭令改組以符定章之處仰全省團保總局核明咨道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結畢仍數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會詳擬請暫准流差夫行總行主每夫一名按站抽銀一分以資津貼一案由

詳悉查該流差夫行總行之廢奏隆所陳因公虧累各節既經該廳縣查明屬實飭令各夫行分別攤還并擬請在軍事期間暫准該總行主照前設額收捐改為每夫一名按站抽銀一分以資津貼不准格外需索一俟大局平定即行停止應即照准餘併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右甸分治員詳報煙苗肅清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屬烟苗經該分治員親往查禁現已一律禁絕等語是否屬實有無擅報仰騰越道道

府令

九

第四十七期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四十七册

尹復查明確詳復核奪并先飭該分治員唐續督率警團認真查禁勿庸鬆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卸勸縣知事詳卸區長張秉仁稟請錄用由

詳及原稟均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明分飭遵照原詳原稟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原稟各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請發給故警劉應海恤金恩餉銀兩一案由

詳及印領均悉查該故警劉應海應得恤金柒拾元一年恩餉銀壹百叁拾貳元既據該知事備其正副印領請領前來應准照數發給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該故警家屬具結領取仍將領結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批印領存

計發故警劉應海恤銀柒拾元一年恩餉銀壹百叁拾貳元共貳百零貳元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卸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染瘴身故懇請給卹一案由

詳悉查該委員王人龍染瘴身故情殊可憫究應如何給卹仰該道尹酌量議擬詳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瀾縣詳報縣屬栗子園村民李國棟家被火延燒請賑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票子園村民李國棟家不戒於火延燒李接興等十五戶家俱糧食概成灰燼良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那款照章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册詳請由收獲牲稅項下撥領歸還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咨屬越道查照原册併發此批

計發清册壹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鎮南縣詳請添設沙橋巡長並請遴委充任由

詳悉據稱該縣沙橋區警察向由該縣警察事務所酌派一二級巡警四名分駐彈壓對於處理違警事件並無警察官長執行以致人民輕視每不服從辦理諸多窒碍所請添設三等巡長一員前往辦理自係爲整頓警務保衛地方治安起見應即照准除以譯立中委充該處三等巡長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并飭該新委巡長認真辦理勿稍疎忽仍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報查並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警法規

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

(續前)

第六章 職員之任免

第九條 本祠總協理票選有警察薦任官資格者充任管事公推有警察協會會員資格者充任

府令

十一

第四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十二

第四十七册

雜係名譽職概不支辦

第十條 本祠總協理之任期二年管事一年若有變故時總協理則另行稟選管事則另行公推

第十一章 本祠管事之職務由總協理分別指定

第七章 財產之保管

第十二條 本祠不動產分別刊記於石

第十三條 本祠捐款分別刊記於石

第十四條 本祠所存之銀錢器物不得任意挪移

第十五條 本祠年收租米變價以及他項收入除春秋祀典及關於迎奉入祀香位之正需外不得擅行開支

第十六條 本祠關於添修或添置事項需款在五十元以上主管職員認為必要時須經總理之裁度一百元以上者總理認為必要時須得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實行

第十七條 每月將辦過事件會議一次每年編製報告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關於祠內一切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有未盡事宜以會議修改之

修訂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前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冊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公送者限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送首午各官紳到交郵查漢均登報送報如真誤漏時請向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費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記交郵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簡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為閱報館限來報費者現任人員其財源均歸公費均扣照特別入交代如有預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債結而歸舊出清理由後任公費內扣起各官署均照此辦理
- 第八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係由公報所核定銀兩時收
- 第九條 附錄本報查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原有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一日

<p>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p>	<h1>雲南公報</h1>	<p>第肆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p>
--	---------------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委威信警察巡長宋嘉鑑

稟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華坪縣請以盧重

光升充二級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馬龍縣詳報煙案罰金收支清

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請獎雲縣知事及

出力各警團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鹽興縣詳報煙苗肅清請查核

由

法規

萬國締盟中華紅十字雲南昭通分會試行簡

章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鄧奇雲充步二十二團二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楊雲龍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陳澤銑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王國鈞充步十四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楊立功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劉國鈞充步十四團第一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子琴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立人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開發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華占高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智仁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漢廷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經元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楊文淵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曹玉清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郭永興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許榮光試充步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趙倅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憲斌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劉嘉寶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黃廷鈞充步十八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毓桂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禮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伍紹禹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金朝觀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汪鈺龍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董廣積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孫炳蘭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鄭榮昌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李炳鑑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委任楊 葆充講武學校志願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委任孫忠淵充武定第一支隊本部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董占發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文長代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魯 瓊充步兵第六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馬金奎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沐應雨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林寶統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等編修兼軍需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祖培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王昭慶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譚宗源充警衛第二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廖維熊充步二十二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高開勝充步二十二團上尉副官此狀

府令

三

第四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蔡 垣充第二師部上尉參謀此狀
- 委任魏之調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本仁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周 帶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包萬賢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委任梁瀛春充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文燾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樹清充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委任徐宜揚充警衛第三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畢 順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鄭吉三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士美充步十四團二團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武嘉賓充步十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樹梅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開選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

四

第四十八册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安甯縣知事都經世詳稱為詳報事案查前准昆明縣遞解奉定縣人犯李如春一名到縣知事派法警朱恩洪等護解前進在祿豐縣屬老鴉關乘間脫逃一案當將脫逃派員調查情形詳報前巡按使署并請通緝在案嗣奉批飭候飭祿豐縣將老鴉關巡警張柏軒送縣訊實分別究辦隨准祿豐縣將張柏軒咨送案知事當即提集一千賓審訊據張柏軒供稱朱恩洪等解李如春到時拓開運持文告投因巡長不在巡警李紹容不敢作主時已二更又值大雨如注朱恩洪主張暫往店歇隨後巡警等自行往店與李如春開坐是實巡長亦未叫巡警等將李如春喚令到所次早李如春如何脫逃巡警偵夜班尚睡未起不知道據大哨巡警李榮興供朱恩洪在路與李如春囑囑私語又到老鴉關警所不肯收管朱恩洪主張歇店均是實情次早朱恩洪代李如春僱馬騎朱恩洪叫巡警與李如春牽馬招呼朱恩洪拓開運進店算賬收拾包袱朱恩洪尚未出店叫巡警放李如春騎馬先走所以不待朱恩洪出店交代即已放走餘不知借據拓開運供與李榮興同據朱恩洪供法警解李如春在路囑囑開談到老鴉關法警主張歇店係因該處不肯收管李如春兼值大雨并非得財故縱至次早法警僱馬李如春騎以致脫逃係因李如春聲稱有病代僱馬騎法警進店算賬叫李榮興拉馬李榮興不待法警出店即放馬先行法警跟後走出但見空馬李如春不知所往此事實係法警疎忽所致求詳察各等供據此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載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

府令

五

第四十八册

府令

六 第四十八册

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此案朱恩洪李榮興拓開運等遞解李如春中途脫逃雖訊無得財情事究屬有心故縱應照第一百七十二條分別擬處將朱恩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李榮興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拓開運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期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期滿開釋老鴉關巡警張柏軒訊係無辜應即開釋此外老鴉關長警於李如春解到時不肯收管任聽歇店放棄職守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飭祿豐縣知事遵辦除勒飭警團并關咨鄰封一體嚴緝李如春務獲究報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前巡按使核明分別批飭在案茲據詳覆各情該法警朱恩洪等脫逃要犯既經該知事實訊明確分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應即照判執行依法彙報至老鴉關長警於李如春解到時不肯收管任聽歇店放棄職守亦有不合候飭事祿豐縣知查明議擬具覆再行核辦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祿豐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批飭遵照事據該廠長詳請謝絕外人來廠參觀以防流弊一案到府閱悉該廠長爲思慮預防起見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飭各機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兵工廠長李琪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兵工廠長李琪詳稱竊維本廠職司製造一切軍用所需在在均關緊要在平時任人參觀原爲講求工藝擴充智識起見現值戒嚴期間凡逆黨之與我爲敵者難免不密派偵探暗中察我內容若不嚴加防範恐一有疏畧或致洩生他患於製造前途關繫尤鉅現已由廠嚴訂規則凡外間一切閒雜人等如有託人介紹來廠請求參觀者均婉言謝絕不准任意出入至各機關人員如有因事來廠參觀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須先詳奉 都督核准方許入廠參觀如此嚴加防範庶一切秘密偵探不至攔入各等情到府查兵工廠爲製造軍用品重地凡非軍界要人本不准任意出入隨便參觀嗣後各機關人員若果具有工程資格須到該廠參觀者准其呈明該管長官轉詳本府聽候核示辦理不得藉故擅入致干咎戾除飭該廠遵照外爲此飭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府令

七

第四十八冊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八 第四十八册

爲通飭事據昭通紅十字分會會長夏文熙詳稱分會已在昭通成立惟僅捐有二千餘元此外并無捐款以後維持殊多困難詳請分飭各縣廣爲勸募以勤善舉并附會章捐册各八十份等情前來查紅十字會之設本爲開赴戰地救濟軍人起見所請募款補助自應照准除批示該分會長知照外爲此飭仰該縣遵照辦理認真勸募以濟要公切切此飭

附發會章捐册各一份（會章見本報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二號

爲飭遠事案據該縣士紳朱天文等電稱二月廿日奉鈞督委狀委區長楊鍾杰爲大理警務長紳等竊念敝縣路當孔道非警務辦理得力恐生事端該區長辦事認真入地相宜是以電懇仍留楊鍾杰辦理縣屬警務至大理遺缺懇請另委接替伏乞俯准實叨公便雲南縣全體士紳朱天文等全叩等情據此查該縣區長楊鍾杰昨經輪委大理縣警務長所遺該縣區長並由府另委王之謨前往接充行飭該知事遵照在案所請仍留該區長楊鍾杰辦理之處應毋庸議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并飭該區長楊鍾杰迅速赴榆接替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縣知事○○○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委威信警察巡長宋嘉鑑稟請錄用由

稟悉仰警務處處長即便遵照將該員存記委用原稟併發此批

計發原稟一件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華坪縣請以盧重光升充二級巡長由

詳及履歷均悉仰警務處即便核明咨復轉飭遵照原詳履歷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履歷表二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馬龍縣詳報煙案罰金收支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禁煙收支歷來未據冊報曾經前巡按使銜羅補報在案茲據詳報本屆煙案罰金收支清冊又未將從前未報月冊隨同補報本縣核銷惟查所列各款尙屬相符姑准備案應飭迅將光復至今禁煙收支謄造清冊補報來府以憑查核勿再玩延干咎仰即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請獎雲縣知事及出力各警團一案由

府令

九

第四十八冊

府令

十

第四十八册

詳悉查此案前經批准由道擇充請獎在案茲查該道尹核議各節均尙允協應准將該知事張肇興記大功三次警備隊長陳禮秩應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旂旗獎章一枚團保右嶽楊泰安張恩春巡長李福兆周國安等五員如詳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法警何廷珍張玉廷巡警李富春團丁彭澤瓊李鴻高等五名並准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彰有功而策將來除註冊外合將獎章飭發仰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將發到獎章分給祇領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旂旗獎章一枚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五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五枚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鹽興縣詳報烟苗肅清請查核由

詳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赴巡視並會同鄰封各縣查禁掃花地內罈苗均已一律肅清填具互甘各印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飭警團併同私販私運各項唐續認真嚴禁勿稍疏忽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法規

萬國聯盟中華紅十字會南昭通分會試行簡章

第一章 例言

中華紅十字會係自沈君仲禮其初中國未與萬國聯盟時此會雖立猶不得懸掛紅十字旗幟以施戰地救護之方法自前清光緒甲辰年得沈君之請求乃遣駐英眼畢便至瑞士締盟人會由是中國始得援用自來弗條約設立正式紅十字會於是公舉沈君為滬上總會會長屢對戰事雙方救護遂於數十萬衆成績優美中外咸稱民國四年冬我中華因中央實行帝制滇督首先反對於是滇川兩省遂開兵衅從此戰事既興軍民之死傷疾病尚不遑得救護文牒等目舉世艱深嗷嗷自憐才力樞維莫補一及因前受友人賜寄此會證書益然感觸乃援集曾經他省入會諸君提倡舉辦紅十字昭通分會幸荷 軍政紳商學醫各界諸君暨 英法醫教兩士公同贊成又荷 滇督補助會費千元始將此會成立名曰中華紅十字會南昭通分會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上海總會之分會遵守萬國聯盟自來弗會議之決議條約專以博愛恤兵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務

(一) 醫治戰時病傷軍民及救護戰地人民出險

法規

(二) 昭通管設本分會事務所於江西會館并假瀾滄醫院附設醫局救治傷軍及平時病傷兼維持地方衛生

(三) 設立醫學堂培養本會醫學人材

(四) 賑濟水旱飢災及救治疫癘

第三條 本會仍用萬國公認之白地紅十字為徽章

第三章 職員及職務

第四條 本會舉會長一人指揮會中一切事務并有委任理事以下事務員及醫員之權限

第五條 理事總長一人理事長二人代表會長總理全會一切事務同有商委理事以下事務員及醫員之權限

第六條 理事四人補助理事長督率各部人員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監事一人監查本會一切職務帳目藥品

第八條 文牘員一人辦理會中一切文稿

第九條 書記員一人繕寫會中一切文稿并管理卷宗

第十條 庶務員一人辦理會中一切雜務

第十一條 收支員一人總理銀錢出入之款項及登記

第十二條 會計員一人司理會中一切出入之款項細目及登記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郵部所屬臺灣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寄外之費逐日當寄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臺灣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才機員到理送寄外及各省由臺灣商等款均登

報頭並請明有送報待時等語向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凡由臺灣郵部發函蓋有長官印信者均准公報代寄其郵費當於封固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各報發閱各報館均准寄外各報館均准寄閱其費由閱報者自理不得代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如有送閱本報者凡在該報館內或外埠均准寄閱其費由閱報者自理

第七條 凡由臺灣郵部發函蓋有長官印信者均准公報代寄其郵費當於封固上加蓋

戳記

第八條 凡由臺灣郵部發函蓋有長官印信者均准公報代寄其郵費當於封固上加蓋

戳記

第九條 凡由臺灣郵部發函蓋有長官印信者均准公報代寄其郵費當於封固上加蓋

戳記

第十條 本報的發行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依本章程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醫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咨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衙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

士詳報四年十月十一日分收支計算書表

一案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程紹江等稟官紳

串弊下情難堪案控如麟懸案未明懇請迅

察律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富縣判決陳子

鑑置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籌款練團由

法規

萬國緝盟中華紅十字雲南昭通分會試行簡

章 (續前)

雲南公報

警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許蘭仙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馬正清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子洪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謝文庶充步三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有祥充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從林充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夏仲周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光先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得春充警衛第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光裕充警衛第二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熊國寶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孔自芳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樊育琮充警衛第二團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熊學成充警衛第二團二營三連准尉此狀

府令

二

第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杜學詰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世俊充步六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瑞麟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任繆以忠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任李騰蛟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委任劉鳳書充步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曾炳林充挺進軍一縱隊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上理充羅平縣知事兼兵站右路站長此狀

委任曾述孔充步十二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謝樹本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段鳴玉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蘇紋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李璋充警衛第二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吳璋充警衛第二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二

第四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 委任張耀宗充警衛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楊熾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吳永喜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張本根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熊汝恭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薛之禮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委任李祐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王開明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董嘉蘭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蔣汝松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委任朱紹潛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文彰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朱維寶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得春充警衛第二團一營六連准尉此狀
- 委任羅耀洲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光先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七連准尉此狀

府令

三

第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馬崑善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金鑄城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武占甲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雲奎充步十四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靜軒充步十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蘭廷充步十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嘉武充步十四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許光充步十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蘇樾充步十九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和秀昭充步十九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嘉賓充步十九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廷鈞充步十九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森林充騰越新編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張文華充步三旅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楊映柱充砲兵團第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三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高文炳詳稱案查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分駐所被匪陣亡巡警熊國卿一名前經分別批詳聲明俟查將該警屍履歷另案請獎在案茲據該分局詳稱查該警熊國卿年二十四歲四川璧山縣人前清宣統元年考入臨安府尉教練所畢業於宣統二年投效路警滿水分局派充巡警於民國三年調升宜良分局三級巡警又於民國四年十月內調升分局二級巡警服務路段已經六年曾娶宜良謝桂林之女爲妻將生一子該熊警因公殞命深堪悲悼擬請將該警之柩由公家發往宜良飭該家屬領取擇地安葬該警之名亦請送入省會警賢祠設位受饗并請格外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而示鼓勵謹詳等情據此查該警在路警職務已六年之久茲一旦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查路警員警卹費章程第七條警員及巡警在差一年以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及身死者加倍給卹等因該警應照章加倍給卹共銀壹百陸拾元以彰卹典據報前情所有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分駐所被匪陣亡巡警熊國卿應領卹賞銀壹百陸拾元各緣由理合繕具單據備文詳請核轉照發等情前來道尹復查屬實理合備文詳請鈞核照發以嚴轉發給領實爲公便謹詳計詳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一聯等情據此除以詳單收據均悉查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巡警熊國卿因抵禦搶匪被匪槍傷斃命該總局長擬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請卹銀壹百陸拾元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銀即由該總

府令

五

第四十九冊

府令

六

第四十九册

局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單收據發還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探報永昌近日謠風甚衆有謂川邊大勢吃緊故省中招練新兵以備調用有謂黔軍進攻湖南所得各州縣未盡確實甚有謂龍濟光不明順逆反對共和滇黔勢力密難支應種種謠言顯係奸細鼓吹致使人心驚惶實於治安有碍理合報請查核嚴飭該縣知事出示曉諭以息謠風而定人心等情據此查本省出師以來所向克捷自劉梯團長占領叙府後川省劉師長存厚即在塘營響應後先擊斃北軍甚衆本年一月內蔡總司令由省出發率領精兵前進瀘州亦經實行占領又義勇隊張隊長攻擊牛背石逆軍報數幾至司令部失守紛紛潰散勢已不支而黔省熊團長其助於青羊寺報捷後即派隊進攻蕤江現復在三角塘石南壩等處大獲勝利至對於湘省方面黔軍司令王文華於占領晃州黔陽洪江沅州後現又連占通道綏甯諸城北軍潰入武岡一帶義軍正與湘軍聯絡奮力前進大局指日可定所有各方面捷報均屬信而有徵凡離省黨遠各地方傳聞不免失實該奸人等捕風捉影希圖乘機煽惑若不嚴行查辦其何以維治安爲此飭仰該

道尹查照速即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如遇有造謠惑衆之人立即嚴密查緝務獲究報以杜奸譟而息謠風仍一面出示曉諭人民務須各安生業勿得輕聽謠傳致滋紛擾是爲至要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詳報四年十月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案請查核由

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紳等補報育嬰堂養疾院四年十月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所列各款除養疾院核數相符存俟飭銷外其育嬰堂十月份書列第三節乳媪十六名二十二天每名月支工食銀二元五角共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一柱查亂媪十六名每名即各支全月工食貳元伍角亦僅需銀肆拾元何以二十二天竟支出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之多究係因何錯誤應將書表單據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詳覆以憑併同養疾院各書表單據勸廳核銷再民政廳爲本府內部辦事機關並不對外詳尾聲稱謹詳雲南都督府民政廳殊屬不合嗣後凡詳報本府文件詳尾只須聲明謹詳都督府勿再沿誤致干駁斥並飭遵照此批

計發還育嬰堂十月十一月份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程紹江等稟官紳串弊下情難堪案控如麟懸案未明懇請迅察

府令

七

第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律究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元謀縣知事查覆訊結情形并聲明該民程紹江竊名妄控素攪詞訟已詳高等審檢兩廳押解回縣訊辦等情當經前巡按使批准照辦在案嗣據該民等狀訴訊斷不公違法枉判等情復經批示該民如果不服該知事判決亟應按照審級制度依法上訴亦在案茲據續稟各情查該知事判決此案果有偏袒情事當時何不依法上訴乃期限已過猶復嘵嘵不休實屬刁健所請着不准行此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富縣判決陳子鑑杖刑由

詳及判詞均悉此案既經富縣知事依律判決宣示詳由該道尹核明已得情法之平應准如請完結至此項換刑罰金原應歸作司法收入據稱該縣勦匪款項所虧甚巨核屬定情姑予變通照准挪填勦匪款項以資彌補仰即轉飭遵照並錄案咨司法廳查照判詞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籌款練團由

詳悉籌款練團辦理甚是仰全省團保總局核明飭遵具報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八

第四十九册

法規

萬國滄盟中華紅十字雲南昭通分會試行簡章

(續前)

第十三條 勸助員十人募集補助會內之經費

第十四條 中西醫長各一人稽查內外科之醫法及檢查醫治之藥品

第十五條 中西醫員各二人醫治傷病之軍民并立病譜之醫案

第十六條 管藥員二人經理內外科一切收發之藥品

第十七條 男女看護長各一人指揮看護之方法與稽查看護之勤惰

第十八條 男女看護學生各八人專司扶持傷病之軍民

第十九條 常議會員擬定額參贊本會一切進行之方法

第四章 臨時出發救護

第二十條 救護隊長一人督率救護受傷之軍民

第二十一條 掩護隊長一人督率埋葬已死之軍民

第二十二條 救護掩埋隊各二十人救護受傷與掩埋已死之軍民

第二十三條 掌旗兵一名司戰地執旗之責務

第二十四條 軍樂隊三名司宣揚號鼓之責務

第二十五條 臨時組織出發添設理事總長及文牘書記收支會計庶務各一人職務全前

法規

九

第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法規

第二十六條 交際員一人應助理事總長對外一切事務

第五章 義務及支薪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捐款會費多寡量入為出定之固本會會長理事總長理事及理事
監事常議勸助收支各員暫不支薪為純粹義務員其經費充裕再行酌定薪水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文牘醫員庶務會計書記及出隊人員均酌給薪水以專職任以上各員如
有願盡義務者由本會酌贈名譽之報酬

第六章 會員及會費規章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計分名譽特別正會三項會員

第三十條 精勤勞績有功於本會事務者及聲望隆重贊助本會之進行者或捐洋五百元以上
募捐至二千元以上者得推舉為名譽員

第三十一條 會員勤勞會務歷一年以上者及補積洋壹百元以上者募捐至六百元以上者得
推舉為特別會員

第三十二條 締盟入會後有納會費洋拾伍元以上者按照會章認為本會正會員與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均推認為終身享受本會會員之榮譽第會中各會員每屆年底量力各捐助洋三元

至五元補助常年之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佩章既為世界所公認又能出入戰地得兩敵國軍士之尊敬何等鄭重除至

雲 南 公 報

戰地（戰線以外）及正式開會外不得佩帶遊戲地方偷違犯者本會查覺後即將會員名籍剷除并追繳其罰章

第七章 權限

第三十四條 本會團屬慈濟事務但既設一部機關即有一定秩序若有違反規則紊亂秩序者輕則驅逐出會重則請長官法處

第三十五條 凡入會會員既定名目各守權限所任何職即兼任任何職專盡其本有職務不得於事外干涉擾亂本會秩序

第三十六條 入會會員均有智識之士凡開常議會臨時會及特別會能對於本會有進行事業及改良社會有益本會者儘可各抒所見其同儕商惟必決定於會長及理事總長理事長不得強逼許可紊亂本會秩序

第八章 取消名譽與入會及不得入會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

(一) 若犯刑事法律者

(二) 若違背本會博愛恤兵之宗旨者

(三) 若干預戰事偵探軍情犯兩敵國之軍律者

(四) 若出發救護時假索財物者

府令

府令

〔五〕若救護經取死傷財物而秘爲己有不報者

〔六〕若假本會名譽爲護符而混跡他務者

〔七〕若奸盜邪行不顧美名者按事輕重則照消會員資格及追還証書徽章重即開會公議

請長官按律法處

第三十八條 本會爲慈善事業以後凡有墮入會者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與其進也不與其退

也惟須有本會中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與納足正會員之規定金方得入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既稱慈善首重名譽經規定入會會員之資格

〔一〕成年男女者

〔二〕身家清白者

〔三〕無精神病者

〔四〕原有知識者

〔五〕品行端正者

〔六〕反是不得爲會員

第四十條 本會試行簡章以成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廣續研究再行修正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官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濟鐵道南公報發行同章

第一條 本報由南公報發行所書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角三日者另另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五條

第六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九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十一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十四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六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十七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十九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二十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二十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二十六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二十九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三十二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報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其外埠閱者均發記費並加寄費郵費四角其外埠閱者均發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日印刷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費者另另收銀三

第三十五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刊送閱者一律免費其外埠閱者均發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屬捐改歸地方經

管仍按月補助縣署辦公經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五寶分治員報請委員審辦

盜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紅十字分會詳請通飭

各縣勸募經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紳民楊鎮斗等公稟

捐款修築城隍殿圍牆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甲種工業學校詳據本科三

四班學生呈請准予畢業一案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省各報館電

各官署咨詳

雜錄

駐武定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報撲滅川邊會
理方面逆軍情形由

派駐廣西專探三月一日報告
海防探員確實報告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饒澤均充砲兵團第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蕭炳專充大理餉械分局軍械科員此狀

委任姚永俊充本府軍政廳上尉廳員此狀

委任李榮軒充第二衛生隊准尉兼少尉此狀

委任蘇蓋雲充第二衛生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馮家國充義勇軍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委任周士清充警衛第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蔣光亮充第二師參謀長兼步二十六團團長此狀

委任譚安邦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千毅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增華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士俊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連程充警衛第二團第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吳永喜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田耕心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委任馬璋充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周玉堂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枝新充步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葉庶豐充步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嘉驥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徐朝樑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爛熳充步三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吳玉清充步三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吳宗育充步三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鄧開祥充步三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委任張寸丞充步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劉鑫邦充步十七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陶情充步十七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徐宣揚充步十七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榮昌充步十七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二

第五十卷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鴻春充井灘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王正清充鎮驛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應貴充楚廣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葉永清升充鐵道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詹錫康充步十七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克昌充步十七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貴照充步十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方 福充警衛第二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周秉衡充武定第一支隊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龔嘉珍充迤西餉械分局軍餉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府令

五

第五十號

雲南公報

- 委任段復興充迤西餉械分局警備中尉科員此狀
- 委任莫經忠兼充兵站中路護送隊長此狀
- 委任李德彰充兵站中路一站站員此狀
- 委任楊家盛充兵站中路一站站員此狀
- 委任曹振榮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郭正桐充步十二團團本部中尉旗官此狀
- 委任錢樹祿充步十二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郭永和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岳文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此狀
- 委任唐福田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此狀
- 委任張朝賓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此狀
- 委任張芝華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張治才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蘇鎮崗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家璽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繆照考試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李樹輝試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紹邦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馮朝富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朝棟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禹詳稱爲詳報事竊查本處組織額設學習科員三員其會計股學習科員二員擬請以一等雇員錢尊銘沈富增升補警事股學習科員擬請以一等雇員王蔭洲升補查該員等自開辦警察即投充書記歷有年所以之提升協助一切均能勝任除由處分別飭委外理合具支詳報請祈都督俯賜查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該處會計股學習科員二員該處擬請以一等雇員錢尊銘沈富增升補又警事股學習科員請以一等雇員王蔭洲升補並據稱該員等自開辦警察即投充書記歷有年所以之提升協助一切均能勝任既經該處長分別飭委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

府令

五

第五十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五十冊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一號

爲飭發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爲詳請核發事案在局長前詳請製發路警四年份秋冬兩季服裝一案奉蒙自道尹飭開案奉 巡按使署批據本道尹轉詳路警總局請領各分局長警及教練隊學警秋冬兩季服裝一案奉批詳悉查路警各分局長警及教練隊學警本年秋冬兩季服裝該總局長擬向幼核工廠製訂辦理甚是所製服裝套數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總局長遵照此飭等因奉此當即查照應需服裝數目逕向幼核工廠購製嗣於四年十一月份據該廠將此項服裝套數製齊前來復經派員按局分發清楚在案茲據該廠開具價銀清單領取到局核數共銀肆千貳百捌拾叁元陸角陸仙五厘除加具領款單據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單一張詳請鈞核飭發俾便承領轉給伏乞批示祇爲謹詳計詳請款憑單一張領款收據一聯服裝價銀清單一紙等情據此在此案前據蒙自道尹轉詳請示製發曾經 前巡按使批准並飭該廳知照在案茲據該局長請領前來核數尙屬相符除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一聯服裝價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
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 第二百四十四號

爲飭發專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爲請領經費事竊查本廳月需總分機關俸給薪餉役食辦公額活支經費歷經遵照定章格式領款手續請領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止並核轉附屬堂所預算書表領單收據各在案茲屆民國五年一二兩月分領款之期自應根據原案辦理惟值茲擁護共和爲維持治安起見業經籌議請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詳奉批准增添本廳消防隊兵四十五名連原設共成一百二十名編爲一隊月增薪餉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又於省會二三區管內之黃河巷口梅園巷口各暫行添設守望所兩處月增警餉一百一十二元均應加入預算案其餘概係循照舊章暫行辦理一俟警務處組織就緒再行統籌另案編製以資撙節外所有本廳暨分區警察六署應支正二兩月分經費現已將各預算書分月詳晰編製及填列請款憑單總收據暨將上年九一兩月分流存銀元出具監守證一律繕校齊全並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三處各將正二兩月分應領經費除普濟貧民口糧米價係由該堂收獲租米支發勿庸請領外餘均遵章編填書單收據呈送前來本廳覆查無異應隨同彙轉請領以資支放理合備文詳送請鈞府鑒核批交財政廳核明迅賜照數發給分別扣抵通知俾便赴庫承領開支實爲公便謹詳計詳正二兩月分預算書每月五份每份兩本共十本領款憑單十張總收據十份監守證四紙等情到府據此除將預算書分別抽存備查外合將餘書連同憑單據證一併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通知承領仍具報查考此飭

府令

七

第五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五十册

計發一二兩月分預算書十本領款憑單十張總收據十份監守證四紙

都督唐繼堯

右節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簡第二百四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分駐所被匪劫陣
 亡巡警熊國卿一名一案前經分別詳報請恤並具單函請中華警察協會雲南分會請附入警界
 忠烈祠祀享奉祀各在案茲准分會函復巡警熊國卿被匪擄捕中彈殞命核與入祠例尙屬相符
 惟查向來辦法應由貴局詳請都督批准後行知本分會遵照辦理相應函復請煩貴局查照辦理
 施行世致等由准此理合將該故警熊國卿年籍及死事節畧另單開列備文詳請鈞核轉飭該分
 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伏候批示祇遵謹詳計詳該故警節畧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落水洞分局抵
 足坎分駐所巡警熊國卿因抵禦槍匪被匪槍傷殞命係屬因公昨據該總局長詳報業經批示在
 案茲據詳請將該故警附入警察忠烈祠祀享奉祀核與入祠之例相符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
 飭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鈔發該故警節畧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居捐改歸地方經管仍按月補助縣署辦公經費由

詳悉該縣居捐既歸向係由縣署派人包收充作辦理警察及補助學校一切行政之用所請改歸地方紳士經收仍按月補助縣署辦公經費是否可行仰財政廳即便會同警務處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五箇分治員詳請委員審辦盜匪由

詳悉該分治員緝獲盜匪自應解縣訊辦惟據稱道途不靖匪數過多解送為難應否變通准其委員會審按法懲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仰司法廳廳長迅速核明電道飭遵具報至詳尾請核銷子彈及獎金一層應飭聽候另案核辦原詳併發辦畢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紅十字分會詳請通飭各縣勸募經費一案由

府令

九

第五十册

右飭 警察協會 准此
雲南分會

詳悉該會係屬慈善事業經組織成立則一切開支自應籌有的款方能善始善終據稱向無的款維持諸多困難懇請分飭各縣廣爲勸募以期集腋成裘之處事尚可行除分飭各縣知照外仰即存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紳民楊種斗等公稟捐款修築城隍殿圍牆一案由

稟悉該紳等擬於城隍殿兩旁馬路原綫一丈八尺之外殿址之內修築圍牆二道自係爲劃清界限起見惟未據繪具圖說附陳查閱得該紳等擬據分稟應飭該知事會同警察廳查勘明確核議具覆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甲種工業學校詳據本科三四班學生呈請准予畢業一案由

詳悉查甲種工業學校定章原係本科三年該校本科第二班學生自升入本科已二年半相差僅及半年是以前據該校長詳各情特准變通辦理畢業至該本科三四班各生升入本科僅及二年屆畢業期限尙遠即使成績較優將來假滿開學仍不能不酌加補習期俾實用若於此時遽予畢業恐於前途不無妨碍應如何量爲伸縮之處俟延假期滿再行核辦飭遵可也仰即轉諭該生等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省各報館電

各省各報館均鑒頃接松城戴總司令來電據廖參議長與商團長合詞電稱逆軍數千據油羅坪我軍連日痛擊溯次潰散餘均伏匿不出七號夜中突有油羅坪多數百姓紛紛渡河團首保正亦在其中據其口述北軍占據油羅坪後於昨午十二時大肆擄掠裝運財物二十七船每船能容百人經三溪向秦江方面進發又該逆大肆淫婦女擄去死者數十人奪油羅坪為四川天險四周壁立中環平原周圍八十九里前經張獻忠之亂未遭懸贖自前月起蔡江富戶大都遷徙入內計其財物不下數百萬乃逆軍行同盜賊任意擄掠淫應請將其罪狀宣布全國等語查此次我軍前所到之地凡川中人民慘遭逆軍種種蹂躪者莫不泣訴軍前併訊所獲俘虜亦供認不諱且擄獲逆軍各官長在其身上搜出莫逆偽證繼肆淫掠確鑿現值軍事孔亟未可逐一揭布應請先將此通電中外使察周知等語逆狀如是實堪髮指乞為揭示以彰人道滇都督唐繼堯叩文印

各官署咨詳

駐武定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報據說川邊會理方面逆軍情形由

為詳請事竊查川邊會理方面逆軍胆敢向我大灣子地乘夜侵入擾亂幸虧所部官兵奮勇攻擊敵方不支紛紛潰散當將情形詳報在案茲恐該敵軍以會侵入滇境難免不相遺佔領某某地方

公電 各官署咨詳 雜錄

等語向各處傳佈希圖煽惑關係甚屬重要應請 鈞府先將撲滅該敵大致情形通電各處知照
實為公使至戰鬥詳報現正趕辦辦畢即當詳送合併聲明謹詳
雲南都督唐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駐武定第一支隊長李友勳

雲南 雜錄

派駐廣西專探三月一日報告

粵東欽州龍觀光親率濟軍千餘前赴南甯不料甫抵陸屋附近即被桂省陸都督派駐該地之軍
隊相緝互相激戰濟軍不支遂至敗潰退回欽州駐守

海防探員確實報告三月一日

龍觀光在欽廉地方募兵十營命團長盧子培率領於舊曆正月初七日出發行至廣西邊界百雞
坳被陸都督調兵截擊於正月十七十八十九等日交戰西軍大獲勝利擊斃逆軍千餘名盧團長
亦被擊陣亡龍觀光已潛退欽州餘屋等處又於二十三二十四等日聞上六府各州縣俱已獨立
均各響應廣州雖戒嚴不日亦可得手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理之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郵政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轉送外交部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號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四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五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六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七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八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九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一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二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三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四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五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六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七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八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十九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十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親送月寄費另另以郵費三角

1916

年

51-6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同安路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繳邱耀陵委狀請

註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團保兜捐收歸商

會經理月認團費一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到任及各科長

員到差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禁煙委員會居森詳調

在串竣懇准銷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警察廳消防隊

長許吉昌人地不宜請與商埠一署一等巡

長張岑貞對調服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區長段肇修因病

辭職由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刑事判決前阿迷縣知事張

一銀捲款潛逃一案

雜錄

三月十五日海防調查員報告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胡紹寅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紹榮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世芳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閻丞厚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維翰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自修試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德修充警衛第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汝騏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爲珙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廷英充二十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陳 棠充二十四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周志仁充十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宋永康充步三團第一營長此狀

委任楊兆琦充十三團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鈇鎮邦充江防獨立游擊隊三營管帶此狀
委任姜松齡充彌勒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吳紹麟充兵站部軍需科科长此狀

委任楊天傑充兵站中路末站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彭延年試充兵站部守備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錫光充十二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繆嘉品試充兵站部護送隊准尉此狀

委任邱秉鈞充十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榮光充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曾安仁充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董致中充十二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范國才充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鳳書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克真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鏡清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

第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詳稱查馬街分局巡警徐元在差病故請恤一案當奉鈞署飭開案奉 巡按使署批據本道尹詳轉路警總局詳馬街巡警徐元病故請恤一案奉批詳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滇越鐵道警察馬街分局巡警徐元據稱積勞病故所請給與一次恤金伍拾元遺族恤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候咨陳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該總局長即便知照此飭等因奉此查雲南現已獨立應與中央內務部離脫前請照警察官吏給與一次恤金伍拾元遺族恤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應作爲無效查該故警徐元在路段服務已有四年之久擬改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瘴故者給銀肆拾元又第四條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瘴故者均照本條加倍給恤應共請領恤賞銀捌拾元以慰幽魂而昭恤典所有馬街分局巡警徐元在差瘴故擬請改照路警恤賞章程請領恤銀捌拾元各緣由理合填具領款單據備文詳請鈞核轉詳照發又據詳稱據潯塘分局長劉泰山詳稱竊分局六級警范得勝於四年十月內染瘴病重送河口就醫曾經轉請給假奉准在案旋據該警兄范增華到局報稱胞弟范得勝於十一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河口病故等語又接准河口分局函開頃據河口醫院報稱病警范得勝已故請檢查拾埋等語當派巡長宋德揚往驗無異即由其兄備棺裝殮淺厝標記該警身穿藍布棉衣褲一套灰布夾衣褲一套係屬公物棺埋費共用洋玖元伍角查該警年二十八

府令

三

第五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歲宜其前所人家道苦寒父母尚存於民國二年十月由教練隊派來灣塘服務已有二年今遭瘧病身亡請照章給恤該警穿去服裝請准註銷棺埋費請由恤賞銀扣發至該警所遺衣物均交其兄范增華領取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查該故警范得勝在灣塘分局積勞瘵故應請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瘵故者給銀肆拾元又四修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瘵故者加倍給恤共計合恤賞銀捌拾元以慰幽魂該故警穿去服裝請准註銷其棺埋費俟恤賞銀領到扣發餘銀交其家屬具領以彰恤典據報前情所有灣塘分局在差瘵故巡警范得勝應領恤賞銀捌拾元各緣由理合填具領款單據備文詳請鈞核乞即轉詳照發各等情據此道尹復查屬實理合具文詳請鈞府衙核覆發以憑轉發給領實為公便謹詳計詳領款憑單二紙總收據二聯等情據此除詳及憑單收據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徐元病故請恤一案昨據該前道尹具詳當經前巡按使批示咨陳在案茲據詳請改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瘵故之例給銀四十元又照第四條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瘵故者照以上本條加倍給恤共請恤銀捌拾元又據稱灣塘分局巡警范得勝染瘵身故亦請查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恤銀捌拾元核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銀即由該總局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嚴單收據發還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劍川縣知事覃寶玃批解任內沒收煙犯劉映發馬如意等烟土共五十九兩請給收銷燬等情到署除印給批題外合將解到烟土原封如數飭發仰該案銷燬具報勿任擱延切切此飭

計發烟土五十九兩計包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一號

爲飭知事據團保總局總會坐辦趙藩等詳稱前奉飭令籌辦全省團保隨奉發本質關防一顆飭令尅日籌備齊全開局辦理各在案查省局爲全省團保總機關自應分科辦事以專責成茲經總會坐辦等悉心規畫設置第一二兩科其科長科員均經認真遴選期有裨補其名額等第及薪工多寡亦經會同斟酌力求撙節即由本局分別飭委均於三月一日到局任事其有願盡義務不支薪水各員亦由局一體飭委作爲名譽職員以收羣策羣力之效所有總局委定各職員銜名暨全局書役弁兵等薪工數目另表列陳理合詳請鈞府查核批示飭遵謹詳附表二張又據調製預算

府令

五

第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五十一册

表另文詳請核定各等情到府除批示兩詳及表均悉查該局所設員役名額規費適宜酌擬薪工及預算各數亦尙得當均准如擬照辦其科長員等既經該局飭委到差准予備案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印發外合將一覽表及預算表各一張飭發仰該 即便查照此飭

計飭發一覽表預算表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四號

爲飭遵事竊據已裁滇中道道尹詳交未辦各屬學警實業各款册報到府除學務實業各款册報飭屬核辦外所有各屬警款册書表票合行飭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收辦理此飭計發已裁滇中道道尹詳交各屬警款册書表票並清單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繳邱耀陵委狀請註銷出

雲南公報

詳及委狀均悉查該新委威信警察巡長邱耀陵昨據該屬詳稱已調充該廳探警請將委充威信巡長之案取銷當經批准飭將委狀繳銷在案茲據該廳陳鏡前來應准註銷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團保兜捐改歸商會經理月認團費一半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稱此項兜捐前經抽收有案此次抽收一元作團費有例可援且較前減去手續費四角等語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詳前情足見該知事前詳辦法並未會商紳商籌畫周妥殊屬辦事率忽查此案卷宗業經飭發該局接管該知事所請將保衛團以十名改辦商團所收兜捐概由商會經理每月攤認團費一半各節應否准其如詳立案仰團保總局查案核明飭遵具報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到任及各科長員到差日期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警務處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業經該處長詳報在案茲據該處長將到任視事及各科長員到差日期暨履歷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禁煙委員賈居森詳調查事竣懇准銷差由

府令

七

第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五十一册

詳悉該員認定調查迤東等屬禁種事宜既經逐縣調查完竣先後報告核查均尚詳明應准如請銷差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警察廳消防隊長許吉昌人地不宜請與商埠一署一等巡長張岑貞對調服務由

詳悉據稱警察廳消防隊長許吉昌人地不宜請與省會商埠一署一等巡長張岑貞對調服務應即照准張岑貞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區長段肇修因病辭職由

詳悉查維西縣區長段肇修因病辭職情詞懇切既據該知事查明轉詳前來應即照准仰警務處迅即遴員詳委接充以重職守仍先轉飭該知事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刑事判決前阿迷縣知事張一鯤捲款潛逃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一鯤年三十一歲江蘇吳縣人前阿迷縣知事

秦善澤年二十八歲廣西桂林縣人前蒙自道署科員

右列被告人因捲款潛逃案奉

都督府飭特別發交本廳審理特為終審判決如左

主文

張一鯤捲款潛逃之所為處死刑以槍斃行之所有捲去之款另案查追秦善澤宣告無罪黃瑞卿獲日另結

事實

張一鯤於民國四年三月八日奉委到阿迷縣知事任自到任後應解司法行政各款除前任移交之甲寅年分條糧銀壹千捌百壹拾餘元外餘均因循不解迨至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晚該張一鯤將其眷屬送赴縣城外黃瑞卿家住宿并將價值物品皮箱等件由縣署上房後門運寄黃瑞卿家該張一鯤於二十七日早向署內人託言赴蒙自道署請領餉械遂攜眷并帶行李數箱乘火車向河口前往越時縣署總務科科長張蔭以該知事形跡可疑往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即由

法庭判詞

九

第五十一册

該總局長電詢河口督辦以該知事曾否到彼并電省請轉電扣留次日由商局長張科長會同地方紳董周瑞東周餘堂林殿卿林肅堂等同往縣署查看所餘物品概係粗重不便攜帶者尋無細軟價昂之物即將所遺各物開單存查該張一鯤當被河口督辦扣留適有與張一鯤素好曾充蒙自道署科員秦善澤因送母赴粵由粵返滇行至河口聞張因潛逃被拘前往看視張託其向河口電報局代拍一電致北京教育部總長請設法解救秦善澤旋即入省該張一鯤旋由河口督辦解到都督府交由前雲南高等檢察廳轉發前昆明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并由河口督辦照抄秦善澤代拍電文連同相片護照函由雲南省會警察廳將秦善澤拘獲送交昆明地方檢察廳併案訊辦都督府一面飭委軍法課課員杜煥章會同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耀庚馳往阿迷縣署嚴密調查各種款項及張一鯤潛逃情形并取獲關於存款無着及証明潛逃并供參考各証據手續等件備文詳覆及新任阿迷縣知事谷寅賓到任將張一鯤任內征獲民糧契稅契稅契稅公債以及公款案款司法收入等款逐項清查連同張一鯤遺存私物分晰造具清冊詳報

都督府批由財政廳核明詳覆迨本廳成立奉飭依本廳詳定暫行章程第六條特別發交審理當經詳加查核關於財政廳所管之部分該張一鯤自到任之日起至去職日止應解各款除已經准其抵銷各項外共計壹萬柒千壹百零伍元壹角玖分柒厘毫關於司法收入各款該張一鯤共計應繳銀壹千陸百陸拾捌元陸角玖分玖厘據張一鯤供稱不解款之原因係因路警總局先後借去肆千元有收飛為憑又因地方各機關每月款項無着均係由經理處轉借前後共借去肆千數

雲南公報

百元等語當庭飭令提出証據該張一銀僅提出滇鐵道警察總局貳千元收據一張壹千元收據二張共計肆千元收據僅是証明路警總局肆千元之借款至所稱經理處前後共借去肆千數百元一層查谷賓賓原詳稱該縣地方經理處借張知事之款曾經調查明確係銀伍千零伍元陸仙捌厘等語復經財政廳核明應扣除賑款銀壹千元及前包捐捐長除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元外該經理處實欠張知事銀貳千叁百肆拾玖元零陸仙捌厘又查縣局嗽兆熊前借張一銀銀壹千元業經繳案以上三柱均應扣除再查該張一銀前在昆明地方檢察廳辯訴稱警察廳唐廳長借用銀陸百伍拾元靖邊警隊黃隊長桂清前充阿迷隊長因公借墊洋壹百元阿迷警備隊墊借伙食洋壹百捌拾元等語均未提出証據即便主張屬實連前三柱合併計算扣除亦尚差至壹萬零肆百玖拾肆元捌角壹仙玖厘柒毫之多該張一銀并不能詳指用途舉出確切証據確圖空言朦混飾詞委卸殊無理由本廳再四審查欲尋求該張一銀非捲款潛逃之反証實不可得至秦善澤代張一銀拍電致北京教育部固屬不合然對於張一銀捲款潛逃事前并無幫助情事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按上事實該張一銀身任阿迷縣知事將及一年對於應繳各項正雜公款延不解繳其平時有意隱匿已可概見復將眷屬物品皮箱等件預為安置乘車潛逃公款無着至壹萬元以上之鉅餘少數借出之款能舉出確據外其餘多數之款該張一銀均不能証明其非捲攜潛逃徒以空言飾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五十一號

法庭判詞 雜錄

辯冤詞獲展其真情尤昭然若揭核其所為該張一銀實犯官吏犯賍治罪法第四條之罪應依該條處罰并依第七條槍斃以示懲儆秦晉澤僅止事後代為拍電倚屬人情之常對於張一銀之捲款潛逃訊無同為幫助情事於法并無開擬專條處免置議代寄物品之費堪矧獲日另結本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司法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王承清

推事羅俊霖

錄事沈衷

雜錄

三月十五日海防謀查員報告

據海防謀查員孔琴波報告湖北軍裝局失守逆軍死亡千餘人現瓊州鎮守使被炸廣省軍隊皆傾向共和今已有一半響應黨人云云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逸事作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憲法外定期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預判文符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符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樂山公報發行部章

第一條 本報由樂山縣政府發行，其宗旨在開通民智，改良社會，凡有關於地方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逢禮拜日及國定節日，均行停刊。其停刊日期，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三條 本報每份售價大洋一角，每月售價大洋三元。其零售及訂閱之辦法，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四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五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六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七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八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九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一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二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三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四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五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六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七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八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十九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五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二十九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第三十條 本報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進步之事項，均得隨時登載。其登載之費，由本報發行部隨時公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事

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奏狀

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彌勒縣詳慎匪孔昭廉等被擊

團總張發蘭丁懇請給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鹽興縣詳報四年十一十二兩

月禁烟公所收支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體仁善堂紳管王性

等請領四年十二月份補助經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馬街分局長段耀

鴻人地不宜請與梁姑分局長張瀛洲互調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撥幼孩工廠奉撥

表冊並補造軍衣廠書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請仍留區長楊鍾

杰辦理警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邱北縣請以周沛霖委充巡

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商埠一署一等

巡長許吉昌聲請辭職遺缺請以該署見習

員山潤升補由

雲南都督府批奉縣定詳代理巡長李廷樞現

已交卸請查核委用由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公債發行條例

護國公債收款規則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朱本仁充十二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開先充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國相充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鏡清充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天炬充開化師械分局衛兵排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之洞充警衛第三團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鈿充警衛第三團三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光龍充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在珖充十八團上尉副官兼二營營附此狀

委任李學濂充兵站右路末站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彭如魏充十九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振鐸充騎兵團三等軍需此狀

委任夏錫芳充警衛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崑崗充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隊長此狀

總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段輝洪充猓姑五等分局長此狀

委任張瀛洲充馬街五等分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趙金聲充小龍潭五等分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九號

為飭遵事竊據已裁滇中道道尹詳交據該縣詳報縣屬經費局四年七八九等月分收入支出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十二張收據簿三本到府據此查此案月報前據滇中道道尹轉報至四年一月分止其二三四五六等月計算書表未據轉報有案茲據詳報七八九各月書表前後是否銜接無憑查核復查該已裁道尹詳交接管卷內二三四五六等月分會據該縣造報彙批駁發還以後未據詳報四五六等月亦未據詳報應飭速將二三四五六等月分收支計算書對照表造報各二分并同各月收據簿一併詳送來府以憑核辦除將各冊暫存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毋再宕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休納縣知事周曾榮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爲詳報事竊查本廳暨分區警察六署處理民人違警罰金向係按月將姓名事由以及銀數分區榜示並由廳將收獲細數彙造清冊詳報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止各在案所有民國五年一月分收獲違警罰金銀元業據各署先後彙繳前來統計共洋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三角均經照數收訖自應照案存備撥發指定經費除俟三月屆滿再行備具單據呈請撥收發放以昭核實而符定章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鈞府銜核飭下財政廳查照施行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復照辦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據昆陽縣知事林棟桐詳報自三年五月分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地方公款總冊到府據此除以詳冊均悉查該知事彙報三年五月分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地方公款總冊所列各數除將警隊薪餉另案核飭暨實業款項核數相符不議外其警務學務兩款新收項下僅

呈府令

三

第五十二冊

報

公

南

雲

府令

四

第五十二册

三年五六兩月內收勸學所變賣租米銀四十六元九角七仙五厘及自三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收船費銀八百四十五元尙與前報册列之數相符惟自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收船費銀一千元零卷查月册備據報至六月底止以後未據道報無從查核其餘均未據註明某款開支某項寔屬碍難勾稽雜支各款混淆不清亦屬無憑查對應節確切查明各款另造詳細清册分別具報以憑核辦勿再似此含糊籠統致干駁還除飭財政廳分別核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仰該 即便查照分別核辦並轉飭該知事遵照另造詳細清册分報查核此 節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道事查各屬警察事務現已劃歸該處辦理所有各屬近日詳報本府警務文件及警款册書表票合行飭發仰該 即便查收核辦此節

計發各屬詳報警務文件及警款册書表票並清單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七號

為飭發專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竊查本廳按月領支總分機關以及附屬堂所各額活支經費業經遵照通令按月造列計算書表冊分別詳咨檢查核銷至民國四年九月底止在案所有本廳暨分署自四年十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計十月分一箇月各支付款目自應釐清理查已按照預算數將各實支銀元逐一計算比較增減逐目逐節取其單據違章粘貼印花接順編列號數詳載備考附以說明依式分別編製及填註收支對照表繕校齊全并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警濟堂三處各將十月分支付款目遵章編列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貼印花詳送前來亟應隨同彙轉以清月款除將各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送財政廳檢核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批示謹詳計詳十月分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四張等情到府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均悉查該廳長造報廳暨附屬各堂所四月份額活支計算書表所列各數是否符合既據逕送財政廳檢核候將書表飭發該廳併案核明具覆再行飭遵仰警務處即便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由警務處轉飭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併案逐一核明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原書六本表四張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六五

第五十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六

第五十二册

雲南都督府批勸勸縣詳偵匪孔昭廉等截擊團總戕斃團丁懇請給卹由

詳悉此案賊匪膽敢在市場截擊團總拒斃團丁實屬兇橫已極既經該知事查明係匪孔昭廉等所為應即遣派團警設法嚴密偵緝務獲懲辦以昭法紀至團丁陳文元因公殞命該知事擬照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尙無不合惟此項卹款應就該縣地方公款內籌提給領冊報核銷所請出錢類項下作正開支應勿庸議仰蒙自道道尹迅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勸勸縣詳報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禁煙公所收支清冊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詳報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禁煙公所收支清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所列禁煙報告表亦尙明晰並准照案存查仰即知照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請領四年十二月份補助經費由

單據悉該紳管等請領體仁善堂四年十二月份補助經費銀柒拾柒元肆角肆仙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惟未具正式公文請領填單據二紙殊屬不合應將單據發還仰即補具詳文並預算書二份連同單據一併詳覆再行核辦勿違此批

計發還憑單收據各一紙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馬街分局長段輝滄人地不宜請與探姑分局長張瀟洲互調一

案由

詳悉查馬街分局長段輝滄人地不宜請調上段服務各節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均屬寔情請與探姑分局長張瀟洲互調詳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適應即照准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覆幼孩工廠奉撥表冊並補造軍衣廠書表由

詳及書表原冊均悉查前據該廳長造報四年一三三三月份第一期茶捐款冊並附屬各廠所收支等項書表當經前巡按使核明將不符各書表冊提出發還批飭查明更正詳覆核辦在案尙未據覆旋據詳報四年四五六等月份第二期茶捐款冊並附屬各廠所收支等項書表冊前來覆經查明前案尙錄並軍衣廠三年秋冬兩季收支書表亦未據造報無憑查核批飭遵照前批迅速查明更正詳覆核辦亦在案茲據詳覆幼孩工廠三年四屆收支計算書貨料計報表各一本呈繳奉發原冊二本補報軍衣廠三年下屆收支銀元貨料書表各一本未據將第一期茶捐款冊隨同更正詳覆礙難核辦惟查來詳據稱當將本廳茶捐清冊查照更正詳覆在案究係何日具詳仰

府令

七

第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警務處訊飭查明詳覆以併憑案核辦勿延書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請仍留區長楊鍾杰辦理警務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朱天交等電請仍留該區長楊鍾杰辦理該縣警務當經核明該區長調充大理警務長業已委定所遺區長並由府另委王之謨前往接充所請應毋庸議行飭該知事轉飭遵照並飭趕速赴榆接督各在案茲復據詳前情仰警務處即便轉飭仍遵前飭辦理勿得違延切切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邱北縣請以周沛霖委充巡長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邱北縣巡長馬炳奎既已送入志願隊所遺該縣巡長未便久懸該知事請以該縣裁缺保衛警察教練員周沛霖委充巡長是否可行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詳履歷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履歷表一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商埠一署一等巡長許吉昌堅請辭職遺缺請以該署見習員

田潤升補山

詳悉查警察廳消防隊長許吉昌昨據該廳長以該員人地不宜詳請與省會商埠一署一等巡長張學自對調當經批准在案茲據詳稱該巡長許吉昌堅請辭職遺缺請以該署見習員田潤升補作為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奉定縣詳代理巡長李廷樞現已交卸請查核委用由

詳悉查奉定縣代理巡長李廷樞前因緝獲鄰封盜匪曾經批准以區長註冊存記委用現在該巡長既已交卸仰警務處即便查核委用仍先飭該知事轉飭遵照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公債發行條例

- 一 本公債專備民國征討獨夫之用名曰中華民國護國公債
 - 二 本公債第一次募集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設募集期間至足額為止
 - 三 本公債債券分為一元券五元券十元券五十元券百元券五種其各種債券分額如左
- 一元券 計一百萬元

府令 法規

九

第五十二番

雲南公報

府令 法規

十 第五十三册

五元券 計三百萬元

十元券 計三百萬元

五十元券 計二百萬元

百元券 計二百萬元

四本公債券概為分記名式

五本公債按照券面額收發分設折扣

六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一分其起算日期劃分如左

每月十五日以前交款者自是月初一日起算

每月十六日以後交款者自十六日起算

七本公債至民國十年起每年攤還發行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十四年償清其每年應償還之債

券以抽簽定之

八每年以十二月為付利或還本之期

九本公債付利還本暫由雲南軍政府勝任之一俟新政府成立後即由雲南軍政府移交新政府

勝任

十關於本公債發行一切事務由財政廳主管

十一本公債之發行由雲南軍政府委託富滇銀行經理之但富滇銀行未設分行號之處得由富

滇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殷實商號代辦其付息還本時亦同

十二雲南軍政府得於銀行外特委本公債勸募專員其所收債款仍交富滇銀行

十三雲南軍政府於未移交新政府以前每年由雲南政府按照本年應付本息之數預行籌措的款交存富滇銀行以爲本息之贖保

十四凡應募本公債者收款時先給雲南軍政府收據俟發行竣後再憑收據換給債券關於收款手續則定本公債收款規則行之

十五凡應募本公債至千元以上者由雲南軍政府給與銀質護國章至萬元以上者給與金質護國章其經手勸募至萬元以上者給與銀質護國章至十萬元以上者給與金質護國章

十六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護國公債收款規則

一 本公債之發行限於富滇銀行之總分行號及雲南軍政府所委勸募委員得經收債款備應募人對於富滇銀行及勸募委員以外之人交款者雲南軍政府不負責任

二 雲南軍政府委任勸募委員均有正式委任狀應募人得索閱委任狀以防冒充

三 本公債之收款無論何種錢幣悉以本國通用銀元折合計算

四 雲南軍政府印備本公債收款三聯單發與經收銀行或委員凡有應募交款者先由經收銀行或委員印付三聯單中收款証一聯爲証將本公債發行竣後再憑收據換領債券其三聯單式

法規

附錄 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駐費通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號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
每月二日繳寄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首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代發郵局寄發外及各省即刻交遞寄送均登
記其外埠如有遺漏隨時由本報代辦處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收回大洋二角五分郵費由公報所代辦處
- 第五條 本報外埠各機關團體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行函索於原報務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 第六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領取報費單據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七條 凡欲向本報訂閱者須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領取報費單據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八條 凡欲向本報訂閱者須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領取報費單據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九條 凡欲向本報訂閱者須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領取報費單據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條 凡欲向本報訂閱者須先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分館領取報費單據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一條 本報刊白登報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七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51

雲南公報

第伍拾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麻甸縣詳報查禁種花煙苗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警察學校詳請領四年

十二月至五年一二三等月分經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晉寧縣詳領故警蔡崧生恤金

恩餉糧費等項銀兩由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十二月分及五年一月分衛生狀況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宏濟醫院五年一

月起至二月三日止實用西藥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牛街分治員詳報烟苗肅清

一案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師旅團營各道尹各縣知事

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全省團保總局飭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

- 委任熊焯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張季良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委任馬萬繼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張樹清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文耀宗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錫明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委任楊綬章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和文苑充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顧興國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楊宗震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段鐘善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玉廷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田文玉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任赫景魁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 委任王運福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興漢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紹文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唐金澤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 焜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蕭桂清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寶興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單汝欽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陸玉清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文先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連芳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 燦充駐防巧家支隊參議此狀
委任蔣國樞充駐防巧家支隊營長此狀
委任顧德恒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張國清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補充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澤潤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二

第五十三册

委任王俊明充武定第一支隊三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芳充武定第二支隊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銜忠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林堯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宋元寶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金道充武定第一支隊三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潘勞壽充本府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席勳臣充本府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董廷禧充警衛第三團二營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白子雲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崇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曾克熙充步二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潘永貞充步三旅七連副官此狀

委任東克明充步十三團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文彬充步十五團上尉副官此狀

本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第五十三號

- 委任王朝緒充步十三團二營附此狀
- 委任高明光充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張宗烈充步三團一營營附長此狀
- 委任賀仁灝充二十四團一等編修此狀
- 委任孫炳仁充警衛第三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 委任楊豐年充二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陳澤福充二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景清充二十二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鄭毓生充二十二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劉瑞生充二十二團第二營七連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寧學榮充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巴懷耀充步十八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沈紹卿充靈兵第七區准尉此狀
- 委任龍國珍充步十二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馮德芳充第一師二等編修此狀
- 委任徐道成充兵站部軍需科少尉科員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楊天傑兼充第二兵站病院院長此狀

委任楊錫昌充警衛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王朝宗試充步十八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一號

爲飭遵專案據已裁滇中道尹詳交接管文卷內查有該縣造報民國四年四五月六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各六分對照表十二分單據三本並據該道尹先後詳轉該縣造報經費局七八九十月十一月及該縣詳報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各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收入支出各款數目均尚相符惟查六月份收入計算書列收入各項以散合總係三十一元七角五仙合計列爲三十二元七角五仙計多列一元復查支出計算書表亦均列三十二元七角五仙核計發款單據數亦符合是否收入散數漏落抑係如何錯誤應飭查明具覆更正又查由道核轉之七月份并無對照表至八九月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不敷存發應飭分別補造七月份對照表二分八九月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一併詳送來府以憑彙發財政廳核辦除將各書表暫存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尅日詳送立等飭發毋再率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祿豐縣知事伍作楫准此

府令

五

第五十三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八號

六

第五十三册

爲飭遵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親姑分局將次傾倒已派員勸明擇地改修估計造冊繪圖詳報奉都督前在將軍兼巡按使任內批准領修費銀八百二十八元旋具領款單據請領蒙照發轉給與修各在案茲據保姑分局長張瀛洲詳報此項工程經已完竣並遵造具工料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各四分及收據各件前來請派員驗收等情據此當即派下段楊督察萬國珍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蓋覆稱遵辦前往勘驗該局改建此項局舍工程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浮冒情弊除具驗收切結四分附陳外謹簽等情據此局長查冊列總細各數與原案相符並據報監修保固及驗收各結委係工堅料實並無浮冒情弊自應據情照轉以便核銷除抽冊結各一份存局外所有親姑分局收修工程完竣據報派員驗收各緣由理合將冊結並收據備文詳請鈞核批准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悉查此項工程收修完竣既據造冊取結報經該總局委派下段督察萬國珍前往勘驗委係工堅料實并無草率浮冒取具驗收切結并同各冊結詳請核銷前來仰候飭發財政廳核銷具覆再行飭遵此批除印發并抽存冊結各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清冊二本堅修保固驗收結各二分收據十六張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詳稱竊視學於景谷查報在案當即呈馳督恩沿邊各猛校地攷查一切按沿邊各猛省立學校自民國三年視學奉查裁併之後計有省立十一校并該屬縣設縣立八校合計省縣立共一十九校於四年五月該屬奉道飭調集沿邊土民各學子送入恩茅道立模範兩等土塾又裁撤省立一校縣立三校該屬於上年又籌設縣立第七區黃草壩一校現計省立十校(內有女子初小校一)縣立六校統計沿邊八區除四五兩區俱未設學外共設有省縣立一十六校(各校地詳表)均遠距恩茅二三四五六日不等最近者亦距一日此次經視學已將省立十校留查又抽查縣立二校凡關於設備管理教授以及訓育衛生各事宜諸多缺點惟查閱各學子成績雖維平有畢業覺較前稍有進步即更多減少之校中凡夷家學子亦較前能通漢語者各生均各得十分之六(前年視學所查各校見有各生不通漢語者居多立即面示各教員每於星期六日除授畢鐘點外以兩點鐘練習漢話作爲問答現仍舊練習不爲無效視學於前年摺內已詳有此條)至該屬教育經費一層省款有此定數縣款尙不拮据他若實業社會各教育該屬均未舉辦無從考查除存記教育行政各節容後再彙報外所有視查該屬各學校情形暨應行改良各條件理合另摺繕呈并該屬省縣立各校一覽表隨同填具教育狀況表附文懇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土塾等既稱稍有進步不無可嘉由此積極進行安知不年勝一年是在該校內職員知有所聞不憚改良則進化文明可操左券茲該視學擬具改良條件請查核前來尙屬

滇府令

七

第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五十三册

切要應即分別飭令查照辦理并以辦理之有無成績為該職員之功過除飭該視學下次認真考
核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計抄發條件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肇勸縣詳報查禁揀花烟苗情形由

詳及互結均悉查該縣毗連各鄰封插花地烟苗既經該知事咨會易門衛義廣通德雄各縣知事
前往會同查禁均無偷種情事取具互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督飭警團廣續認真查禁嚴防
補種勿稍疏懈貼切互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警察學校詳請領四年十二月至五年一二三等月分經費由

詳及憑單收據均悉仰警務處核明咨飭財政廳照案核發仍先轉飭該校知照原詳單據併發此
批

計發原詳一件憑單收據二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普甯縣詳領故警察蔡恩生植金恩餉糧費等項銀兩由

詳及印領均悉存該故警察蔡恩生應得植金柒拾元一年馬餉銀壹百叁拾貳元與糧費壹百元昨據箇箇縣知事解繳到府當飭該知事具領轉發在案茲據備具正副印領請領前來白應照數發給惟會否遺漏有人來府領取係何姓名來詳未據明白聲叙員副領應飭交來人於領銀時陳說茲一併隨文送府亦屬不合應將副領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派人責持來府並將來人姓名明白聲叙以憑核發勿稍延延切切正印領暫存此批

計發還副領十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臨晉總局詳報四年十二月份及五年一月份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總局長詳報四年十二月份及五年一月份各分局衛生狀況表尙屬明晰應准備查惟四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表首并不註明年份且查兩表年月已於十二月三十日及二月二日填造何以緩至五年三月二日始行併同詳報殊屬延延此後務須按月填報以憑核發勿再延延仍將未愈各員警督飭認真妥為診治務期速痊為要仰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宏濟醫院五年一月起至二月三日止實用西葯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宏濟醫院冊列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月三日裁撤日止舊存用除及庫存西葯各

府令

公電

九

第五十三冊

數當屬符合惟該院西醫醫司新等員既經裁撤所有未經取用及實存各種西藥究應如何處置
來詳未據聲明仰警務處即便轉飭查明詳覆核辦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牛街分治員詳報烟苗肅清一案由

詳悉據解該屬烟苗經該分治員於一月十六日密派幹警分赴四鄉嚴密查拿并無一莖發見等
語現正煙卉揚花收漿之際仰仍督飭警團庶續認真巡查嚴防奸民貪利補種勿稍疎懈切切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師旅團營各道尹各縣知事電

各局分送各師旅團營各道尹各縣知事覽頃准廣西陸都督咸電開本日敝省宣告獨立通電京
省文曰帝制發生人心大惑無信不立榮廷早為國家危之顧念改革以來民力凋殘邦基未固萬
不欲一夫作難再致同室操戈爾自滇中首義始賜從風長驅川湘雷動响應國民真意昭若日星
宜袁氏罪已一身削除偽號四拂百姓以張國維乃復包藏禍心離間將士以金錢為買命之法以
名器為備奸之酬狻虎牧羊營蠅盜狗玩五族於股掌希萬世之帝王此而可忍實謂有人及今不
圖其何能國茲我三義父老子弟枕戈以待投袂奮興洒涕中原瞻予馬首榮廷雖身起營壘尙知

雲南公報

綱紀不得不率此舊部完我初心誓除專制之餘腥重改共和之約法除聯合激野罪致討外敢告各省文武忠勇志士協心戮力誅彼民賊戢宣國幟庶內懾四年死義之英魂外圍萬國締交之大信仰茲正氣鎮壓河山無任嘔心瀝血傳檄以聞云謹聞等語同日又得甯甯陳師長胡焜譚鎮守使浩明莫司令榮新全省軍民等來電敬省本日宣布獨立通電京省文曰民國成立四載於茲元首固無變更國體之權人民願負擁護共和之責乃袁氏偽造民意帝制自為吸吾脂膏以供運動禁言言論以遠險謀正氣摧殘羣邪并進大信全失邦本動搖我同胞艱苦締造之中華民國竟斷送於袁氏之手凡有血氣莫不痛心比者激貽起義全國雷風事尚可為查緝旁貨剽竊等旁皇瞻顧欲罷不能當經會議表決即日宣布廣西獨立公推陸上將軍榮廷為廣西都督戮力同心會師北伐誓除國賊恢復共和邦人諸友其亟圖之云云謹聞等語合行通電仰即一體知照并飭由該知事等出示曉諭俾眾週知都督錄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全省團保總局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專查團保之制助於周官兵農交修緩急足恃後世去古日遠喪失其真然歷久變通範圍不過濠省前此舉辦團保成效昭然近年以來此制漸弛以致荏苒行公道路不淨即無軍旅之事務應規復舊制以循團保而保安甯現值本省仗義興師悉銳而出各屬警備隊均應分別裁併駐防各陸軍亦經先後調發留防軍警無多所恃地方民團補助保衛用固吾團即備後勁敢

公電 各縣道文件

十一

第五十三編

公電 各屬道文件

十二

第五十三冊

切實整理團保爲滇中今日最要之圖本總局奉 都督命辦理全省團保魯言桑梓日夕兢兢開局之初已將成立日期先行通飭各屬知照在案隨即根據前頒保衛團條例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編爲團保章程二十四條注重簡易實行既可使團練保甲名實相符而於向章亦仍不失其效力現在此項章程已呈奉 都督核准照辦亟應通行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一體認真遵辦以固境圉而遏亂萌惟治法尤賴治人實心乃有實效值此中原多故時局艱危各該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原負有保護地方之專責即各縣團紳等生長斯土田園廬墓所在亦豈能漠不關心是團保之設在人民爲身家所寄在知事爲考成所關名雖保衛地方實則以自保若仍因循敷衍設一旦變故當前彼時雖欲毀家紓難已恐後時則何如未雨綢繆尙得有備而無患卽查照新頒章程酌量地方財力何者可以撙節何者可以增加何者實礙難行何者措施盡利逐條研究勿掉輕心總之籌款不擇洪纖而民力亦在所當恤用人不拘資格而流弊尤早爲預防勿以操切而計功勿以顯煩而塞責懸躋上考共濟多艱本總局實有厚望焉凜之愼之切切此飭

計發章程二本告示 張公函二份

團保總局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館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號每月每份銀圓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運費外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百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各縣及機關日外由總發行本報次報即由專送各縣各機關到交運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館辦理兩處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館及總發行所寄者均於信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辦理自版份後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編件凡在職人員均應繳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館與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酌量公費內由機關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館代收無須另設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館家典本報稅不相抵賠償者仍照原有款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肆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教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

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鐵道總局函詳路段賊匪聚多

維持現狀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請添派巡警方有

音查剽劫苗孽最身死請給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永北縣詳擬水利會簡章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恩安縣詳報縣屬梅子地居民

率春發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祿勳縣知事詳報畢榮生第

一號表請衡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轉詳大理女子高

小畢業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報漕湖高小畢業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義渡款項提

作團費請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報勸縣知事詳報第

四分所巡警張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道尹詳應哈地分局

長文席儘不潔水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局王順等稟

於縣地獄防

雲南都督府批據舊縣詳請核銷修復單邊

街等處廟所銀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南榮總局詳擬定團保章程

請核定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充他耶縣見習巡長田嘉

榮稟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詳覆查明小龍潭路警

分局保等級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雲南全省團保章程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雲南全省團保章程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轉府令

雲南都督府勸第二百七十五號

爲飭發半案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芬等詳稱竊查育嬰堂每月由財政廳庫請領補助費銀元一百元養疾院每月請領補助費銀元八十三元二處已領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止各在案茲查五年一二兩月分經費業經具文詳請鈞府查核飭廳將一二兩月分及三月分經費一併發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具文詳請鈞府查核飭廳將一二兩月分及三月分經費一併發給以資辦理謹詳計詳育嬰堂養疾院三月份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詳及單據均悉查該紳等請領育嬰堂養疾院本年三月份補助經費並請核飭將一二兩月份一併發給仰候飭發財政廳分別核發給領可也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併同一二兩月份分別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育嬰堂養疾院三月份領款憑單收據各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二百七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已裁滇中道道尹詳交接管文件內查有該縣造報經費局民國四年九月份收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五十四册

支計算書對照表各四份收據簿一本又據該道尹詳轉該縣經費局十月分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收據簿一本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三份收據簿一本又據該知事先後詳報經費局十二月份及五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各四份收據簿各一本到府據此核查各書表所列收入支出各款數日均尚相符應准核銷除飭審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飭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再十一月份計算書僅一份應即補送一份來府以憑備案毋違切切此飭

計發四年九十一十二等月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簿各一本四年一月份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二份 (發財政廳)

都督唐繼堯

呈貴縣知事蘇澄

准此

右飭 財政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作團費由

詳悉該縣團費無着該知事擬由入寺廟當買田畝接工加銀以作團保經費是否可行仰團保總局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原詳併發辦局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鐵道總局函詳路段賊匪衆多維持現狀情形一案出

函詳悉查鐵道附近盜匪橫行內治外交均關緊要是以上年六月間即經通飭該局暨沿路各縣迅將路警聯合保衛團尅日成立以資防緝而保治安此項聯合團保規則意美法良該各分局長暨該各縣知事應如何提前舉辦切實奉行以期有所裨補乃事隔半年有餘僅有西扯邑分局聯合建水縣之保衛團據報成立呈實縣聯合水塘萬剝村兩分局之保衛團據詳緝獲情形而何日成立仍未據報其餘各縣各分局則並無一語詳報茲查函詳內稱路警聯合團保現當開辦伊始難資調用等語是沿路十餘縣團保未經聯合或由經聯合者尙居多數迨至匪警頻來先時既無連絡隨事無可應撥徒議於警少兵單於事何濟查各屬保衛團業經設立全省總局修訂章程通飭遵辦此項聯合團保事同一律應候將前定規則飭發團保總局查照考核嚴定期分別咨飭認真辦理至函詳稱該總局長維持現狀各情形尙無不合惟當此匪勢猖獗之時若不從根本上設法嚴除後患堪虞應飭該總局長仍遵前飭嚴督未經聯合之各分局局長趕速會商各縣預爲籌辦俟接到團保總局公牘時即行遵照辦理並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詳華坪縣巡警方有警查剽烟苗墜斃身死請給卹由

詳表均悉查華坪縣巡警方有言因查剽烟苗墜斃身死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係屬因公殞命在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應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並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示

府令

三

第五十四號

府令

四

第五十四番

體恤此項卹金應由該縣禁煙餉金及違警罰金項下發給由華坪縣知事如數籌撥咨交昆明縣知事轉發該故警家屬承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所請給與一次恤金貳百元核與條例不符應毋庸議仰警務處即便咨行騰越道尹轉飭華坪縣知事遵照表存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表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水北縣詳擬水利會簡章一案由

詳及簡章均悉該縣水利廢弛災害頻聞自應設法分別興修以濟農田而除水害據詳該知事於春晴農隙之時集眾會議分別指定興修各節辦理尙是至所擬水利會簡章是否妥協應否准予照辦仰水利總局查核新訂歲修章程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道尹查照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思茅縣詳報屬屬梅子地居民李春發家失火請賑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梅子地居民李春發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二十二戶糧米食物悉成灰燼聞之良堪憫愍既據該知事查勘明確造具清册詳請照章賑恤前來仰財政廳迅即核明咨道轉飭遵辦仍具報查考勿延切切詳册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縣知事詳報畢業生第一號表請衡核由

詳悉來表所列各學生姓名與核准案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張學琳一名前報簡明表琳係作林此表忽作琳殊覺歧異應飭查明究竟係何字之誤據實詳覆更正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摺出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轉詳大理女子高小畢業表由
如詳准予畢業并將來表備案仰即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詳漕湖高小畢業一案由

據詳漕湖鄉立高小三年生年籍程度表前來本府查核無異應准畢業除備案外仰騰越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義渡款項提作團費請予立案由

詳悉該縣官紳將十八戶私有之義渡提歸公辦并將義渡現存及未收款項提作保衛團經費應否准其立案仰團保總局查核妥議具覆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府令

九

第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五十四册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彌勒縣知事詳報第四分所巡警張建勳被匪轟斃請照例給卹一案由

詳悉查該警張建勳是否確被槍匪轟斃應否給卹仰警務處即便查核酌量具報并咨蒙自道查照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彌勒縣知事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牘哈地分局長文席儒不服水土與狗街分局巡長儂高明互調由

詳悉查牘哈地分局巡長文席儒不服水土請調上段以資調養等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與狗街分局巡長儂高明對調詳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屠商王順等稟屠獸場地狹隘妨礙作業請展緩遷移一案由

詳及原稟均悉查該屠商王順等所稟各情既經該屬查明并無妨礙應准勿庸置議仰即轉飭原稟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舊縣詳請核銷修復單邊街等處廁所銀元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此項廁所工程既據修理完竣共開支銀九十元零一角一仙六厘造冊報經該知事簡委警務長焦棧前往驗明冊列各款均屬符合一切工程確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浮濫自應准予核銷惟漏未取具驗收切結同送又查送到保冊結內亦未聲敘保固年限均屬不合應將保固結發還仰即照章另飭更換保固年限甘結并取驗收委員切結各一張速即詳送來府以憑備案毋任遲延切切此批清冊單據印結存

計發還保固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擬定團保章程請核定一案由

詳及章程均悉所擬章程詳加披閱簡當易行與前頒保衛團條例細則可以相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排印多份通行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一體認真遵辦并咨達各道尹查照備案切切此批章程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充他郎縣見習巡長匡嘉榮稟請錄用由

稟悉查警務處現已成立所有警務人員應由該處酌量委用仰即遵稟該處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府令

七

第五十四冊

府令

八

第五十四册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詳復查明小龍潭路警分局係何等級一案由

詳悉查小龍潭分局長于文蒸吸烟狎妓各節昨據該道尹查明詳請調回總局查看並請以投効員趙金聲委充小龍潭分局長當經核明批准照辦並飭將該分局等級查明詳復以憑給委在案茲據該道尹查明詳復前來應准給狀委任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嚴飭報解事案查各屬承募四年內國公債迭次飭催掃數報解乃迄今日久有勸募未足額藉詞請減者有勸募足額債款未解到者並有不勸不募亦無片紙隻字具復者求其募足解足頗屬寥寥置要案若罔聞尙復成何事體現在軍需緊急萬難任其懸延除通飭嚴催外合再嚴催仰該知事遵照文到按粘單數目迅將應募債款上緊勸募務期募足原額尅日連同公務人員加認公債一併掃數解繳以濟要需經此次嚴催之後若再因循疲玩定即詳請懲處決不寬貸切切勿違此飭

計粘單一紙

廳長陳 鈞

右飭欠解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查驗契期限前經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查有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所成立之紙契未經投驗者一律照前加倍處罰曾經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查自本省舉義後各處人民頓懷觀望若不亟加整頓將來限期屆滿民間受罰必多除由本廳刊刷告示頒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五十四册

即便分貼曉諭並督率各紳首等上緊演說勸導以免人民觀望自誤切切此飭

計發告示 張

廳長陳 鈞

右飭○○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

南

財

政

廳

爲田示曉諭事照得查驗契紙所以確定不動產之所有權原爲保護人民固有之利益起見法至民意至美也訪聞自舉義後間有無知之徒造作謠言謂驗契爲中央政策本省既已獨立驗契必將取銷以致一般人民漸懷觀望實屬誤會須知本省舉義係爲掃除帝制擁護共和一切民國政治之有利於人民者均應極力堅強驗契一事在人民一方面納費少而權益多萬無取銷之理除通飭各知事認真進行外合行出示曉諭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凡存有田地房屋之契紙未經查驗者務須踴躍投驗勿得再事因循觀望前經展限至三月底止爲日已迫期限一逾即受處罰其各凜遵勿貽後悔切切特示

右 仰 通 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告 示

發

實貼曉諭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都督府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民政廳

第二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依都督府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所載規定之

第二章 分科

第三條 本廳依都督府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內務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四條 本廳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各科共設一等科員八人二等科員十二人三等科員二十

人額外科員八人技士一人差圖員一人勤務官一人

前項員額除科長一等科員外得不必全設

第五條 每科分爲兩股各設管股員一人以一等或二等科員任之但總務科得增爲三股及分

設庶務收發兩所

法規

第六條 各科各設收發一人以三等或額外科員任之

第七條 本廳各職員由廳長呈請都督委任

第八條 各員新及事務之分配由廳長定之

第九條 本廳繕寫文件得僱用錄事但全廳錄事名額不得逾六十人

第十條 本廳錄事俟定章後就計不得逾六十人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一條 廳長在都督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盡承 都督總理全省內務司法教育實業等

事務并監督本廳職員考核進退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及管事務監督所屬職員錄事考核其優劣勤惰隨

時陳報於廳長

第十三條 各科各管股科員各科員及其他職員各承其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并各監督其

所屬錄事考核其優劣勤惰隨時陳報於科長

第十四條 各科錄事各承其長官之命專司繕寫文件及指定辦理保管各事項

總務科

第一股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全省團保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以切實舉辦團練保甲守望相助捍衛桑梓力保公安為宗旨

第二條 各縣辦理團保其編制督率職務獎勵各項項仍依前頒保衛團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遵行

第三條 各縣團保無論已未設立警察地方均應一律舉辦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省城設立總局兼承 都督命令督飭各縣整理團保事務

第五條 各縣城得就原有團保事務所地點改名為某縣團保局各鄉辦團地點改名為某縣某鄉團保分局仍以縣知事為監督

第六條 各縣團務由地方公舉老成練達鄉望夙著者一人為團總由知事加考詳請總局給委其保董甲長排長等由團保呈請知事委充

第七條 各縣團保局由縣知事刊發鈐記以昭信用其不涉團保事務者不得准行鈐用記附發鈐記文式照刊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縣保甲於本縣境內各區住戶無分紳商軍士農工士著流寓按照戶數編列其法仍

法規

照保衛團條例之規定以十戶為一排十排為一甲五甲為一保各置排長甲長保長一人以備輪充團丁惟不准雇用無業流民及冒名頂替等弊

第十條 各縣抽編團練各視地方之廣狹村鎮之煩簡經費之多寡以酌定團練之人數大致首煩大縣約練五百人次煩中縣約練三百人簡僻小縣約練二百人至少亦須練百人均應分班分期切實訓練由各知事酌定

第四章 教練

第十一條 各縣團練置教練官一人如本地無此項資格准其詳請省局僱請 都督撥派其薪水夫馬由地方籌給仍隸於知事監督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團丁編制定後教練官應親赴各鄉朝夕訓練并隨時演說團保宗旨不得調鄉團來城致多繁費

第十三條 各縣城鄉團丁一律教練嫻熟後由知事調齊各團操日會操每年舉行兩次定為常例

第十四條 各縣團保均速清厘原有辦團槍械修理完整分別開報設實有不敷應用者准詳請都督酌量撥發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廳道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廳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回大洋六分五厘除寄外之報費外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各報費均於出報後由本報按期函索如有不交者請向本報總務處領取
- 第四條 本報公報係屬新聞性質其內容均經本報總務處審核其有違礙者概不刊登
- 第五條 國內各省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省官署均應預行函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省通商口岸及各機關人員非本報總務處函索者均不收費
- 第七條 凡因公報遺失或報費著項人員由財政局發給領公報內報費非本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發出其應清報費由財政局發給領公報內報費非本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發出其應清報費由財政局發給領公報內報費非本人交代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節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完清財政廳
-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行政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抄書廳 發行所南門外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銜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彌勒縣詳懲賞嚴拿巨匪孔昭

廉等開支實錄由

雲南都督府批鄧川縣紳商張成林等公稟沙

坪街便利商民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五年一月分診

視患病員警月終統計册由

雲南都督府批華坪縣詳覆查擬陳華齋具訴

警察違法軍匪濫竊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徵沅縣詳請獎

團總文錦泰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雲縣猛回河團

防收支清册并請將經費歸併警察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二則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雲南全省團保章程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據發分二等郵局長詳陳走通海郵差孫傳元報稱伊於二月二十八日早由蔡局領運投交通海郵件是日早約九句鐘行至距離蔡分二十餘里之石開頭地方突遇無名賊匪五人攔劫經伊盡情開導該賊匪等亦知郵袋並無重件因未開拆幸而郵件概行保全僅將伊身帶川資洋二角搜去等語局長亦經查明該差所報不虛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攔劫郵差得賍逃避實屬不畏法應飭該知事趕速督飭團警嚴密緝務將賍賊並獲訊擬究辦以重地方而安閭閻嗣後並督飭團警凡郵差經過均應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是爲至要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黎縣知事龍良夔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據雲府至新興回程郵差李發春報伊由新興局領獲回程郵件於三月五日上午九句鐘時行至新興屬之茨桐關地方遇無名賊匪二十

府令

第五十五期

雲南公報

府令

餘人捆割當將郵件開查無重件檢還旋將身穿號衣扯濫並將內穿布衫一件兜肚一箇川資四角劫去逃散隨將各郵件拾入袋內道經昆陽習習兩代辦所報明被劫情形眼同核對各郵件幸無損失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捆割郵差得財逃逸實屬惡不畏法應飭該知事迅速督飭密緝務將賊匪並獲訊辦以重地方而安閭閻嗣後並督飭團警凡郵差經過均應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是為至要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依納縣知事周會榮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縣屬洋派湖農民李春藻等狀訴糾案違例欺官害民等情到府查原狀內稱該尹忠等違例閉閘阻水淹壞上壩田禾先後報經該縣知事查勘開閘撤水該尹忠等均面從心違旋即閉塞等語證以附粘批詞來稟似尚不虛惟該尹忠等妨害水利觸犯刑章既經該縣知事提訊明判決逾今兩月何以尙未執行其中有無別情殊難懸揣除批飭該民等同籌待質外合將原狀鈔發飭仰該知事迅即查明秉公辦理具報毋再稍涉徇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狀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六十五號

都督府繼覽

右飭姚安縣知事○○○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詳稱竊視學業將鳳儀縣學務辦理情形視查完畢所有現在應行改良各事項略爲都督陳之一該縣勸學員查學以後不宜各分區域須互相視查彼此比較得失以資觀摩而促進步一勸學所宜設閱報室一購置書報數種以供學務職員及地方人士暇時閱看一勸學所宜置油印機一套凡奉到重要文告及各校通用之法令規章須由所印刷多份分行各校一律照辦一凡各校教職員更動之日校中一切文卷均須正式移交不得携往他處一勸學所增項屋瓦半多朽壞須酌籌款項修繕以便辦公一縣立高小學校南廂宿舍後宜設一學校園由學生分栽花木共同整理並多備運動器械令各學生休息時練習各種游戲一縣立高小學校舊有水亭須籌款修整購置各種書報標本器具以便校內管教員及學生暇時閱覽一縣立高小學校於每星期六午後須開教職員會議由校中各員就每週管教上所待之經驗提出討論並研議改良辦法一縣立高小學校經費其出租一項由本年起宜一律改收穀米豆租庶不致如從前接年積欠使校內經費有拮据之虞一本長村國民學校款項艱窘維持無人宜由本長慈航東山三村聯合設立移於董家寺內認真辦理一華營村舊有六節甲公款十一角公款

府令

三

第五十五册

鋪租山林利息公田租等每年約收錢百餘千文前已詳准提作學款該村紳董並不照辦宜由地方官主持切實提撥補助該村學費。下庄村米捐一項已全數撥還該校辦理多級學校今爲日已久學校仍未籌設宜飭仍將此項米捐提作全縣校款並將該學董等現收之數一律追繳以重公款。西甯學董趙子駱趙萬春對於該處學校漫不精心宜另擇該處熱心士紳一二人委充名譽學董責令實力整頓急圖改良。一中區之上下白橋獅子三處宜急推廣國民小學。一校芝蘭村小白營小江西三處亦宜籌設國民小學。一校北區之河西營波羅甸二村亦宜各推廣國民小學。一校俸各該村及學齡兒童得以就學。一石碓加捐春餅會內之公確呂帝宮之地基價銀八村下關三廟之財產北區飛來寺之租息等款查該縣李知事處置均甚得宜並已詳准有案宜速切實照行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祈鈞核批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均屬應辦事件其中有前已詳准者有已飭照辦者茲既據統籌前來並即責成一律查照迅速辦理彙報查放除飭知外合行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勸勸縣詳懇賞嚴拿巨孔昭廉等開支經費由

詳悉慎匪孔昭廉等迭犯巨案此次復敢挾人勒贖截擊區長實屬藐玩已極自非懸賞緝拿不足

雲南公報

以除後患惟各屬緝匪實銀俱係就地籌給所請由錢糧項下開支得難照准仰蒙自道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鄧川縣紳商張成林等公稟沙坪街便利商民情形由

稟悉此案昨據第一師師長詳請核辦前來當經行飭大理縣會同鄧川縣知事詳加查核前次詳准兩處同起北街上關損失市捐由沙坪照數繳納之案是否互有裨益以後有無流弊切實警叙再行妥擬辦法細則會詳立案如前項辦法不無窒礙即照黃知事原詳將沙坪丑街取銷仍照舊例辦理在案尚未據該知事等將遵辦情形詳復茲據稟沙坪街便利商利各情自屬實在惟案經飭縣詳查辦理仍應俟兩縣知事會商解決勿庸越濫爭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路警總局詳報五年一月份診視患病員警月終統計册由

詳册均悉查該醫院詳報五年一月份診視患病員警情形尙屬切實應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華坪縣詳覆查擬陳華齋具訴警察違法串匪搗碯各情由

詳悉仰警務處查明原案核議詳覆以憑飭遵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府令

五

第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五十五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鏡沅縣詳請獎團總文鍾泰等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經批飭擇才請獎在案茲據轉詳前情查該知事所擬獎勵尚無不合團總文鍾泰李浩應准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趙二趙永高陳子明王雲四名准各獎銀貳拾元陳興徐光斗王亮郭剛四名准各獎銀拾元以示鼓勵而策將來至此項獎金應就地籌措該縣團費虧缺儘可由他項公款設法籌提給領所請由解款項下坐支與歷辦成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獎章隨發給領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雲縣猛回河團防收支清冊并請將經費歸併警察一案由詳冊均悉查此案清冊既經該知事補造前來由道核明符合應准照案彙發惟此項卷宗業經發交該局接辦在案仰團保總局即便查案辦理至該知事請將猛回河團防裁撤籌設警察分所即以此項團款歸併警察一節據稱足資保衛并准照辦仍由局轉咨該道尹轉飭遵照并咨警務處查照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清冊十份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據黎縣知事龍良堯詳稱本廳開辦屠宰稅所發備章暨施行手續改用聯三照票由編號印發照章填用等因遵辦在案尙查縣屬地面寥闊若非多設徵收所不足以資整頓而利推行於是用人既多用票亦多間有不知利害者視此票爲可有可無不足輕重屢經叮嚀該設一旦偶有遺失應如何責令賠償之處簡章內并未載有專條無從遵辦用特據情詳請核示飭遵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收稅給票原杜執行官吏之苛徵并可核報解稅款之虛實關係至爲重要如各徵收所人員不知稅票之輕重若有若無於稅票一項尙當虛置茲據詳稱各情大都各屬皆然其遺失稅票簡章既未規定茲由廳酌定限制凡失落稅票一張令賠繳銀壹拾元通飭各屬一律遵辦以資遵守而昭慎重除詳報 都督府并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廳長陳鈞

右飭

准此

雲南公報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宣威自治學業生徐聯元請提驛站款歸公一案奉批呈單均悉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各屬驛站早經裁撤凡地方原有之款曾否掃提歸公本府無案可稽仰財政廳迅速查案妥爲核議詳覆以憑酌奪切切摺出批呈單均發仍繳等因奉此查滇省驛站軍台自

各機關文件 法規

七

第五十五冊

改革發前經外交司會核議擬呈奉 前軍政部批示概行裁撤以節糜費裁撤後經前財政司查
積各屬原設軍台驛站處所均設有驛舖並增房屋等項以作該站員書健舖兵等住宿辦公之所
又有田地房屋產業者亦作為該書健舖兵耕管藉資彌補新工相沿日久恃為己業任意隱匿並
未稟報有案此項驛舖既已裁撤所有田地房屋產業自應清查掃提歸公作正報解以重公款等
因詳經 前民政長通飭各屬認真清查造報在案茲經前備查報而各屬據實查報者甚屬寥寥
茲據宣威自治縣業生徐聯元稟稱該縣屬驛站裁撤尚有驛站款如宿金舖夫田租二項年約收
銀肆百餘元隱匿不報其他瑣屑之款筆難悉述請提作軍費等情所陳不為無見惟查此項驛舖
舊款隱匿未報者不獨宣威一屬為然當此軍政時代需費孔殷此等款項未便任其乾沒亟應通
飭各屬認真清查掃提歸公以資補助奉批前因除詳覆外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
一月內起將原有驛站軍台舖役田地房屋產業究有若干年收租若干及他項一切陋規若干逐
細查明掃提歸公造具細數清冊詳報以憑核辦勿再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飭

廳長陳 鈞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一) 關於本省行政官吏之任免獎懲及考核紀錄事項

(二) 關於行政訴訟或訴訟事項

(三) 關於通告及註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本省文官履歷表冊事項

(五) 其他餘敘事項

(六) 關於監督財政例行事項

(七) 關於編輯本科檔案暨保管審查全圖檔冊事項

(八) 關於分配文件及督率繕寫印刷事項

(九) 關於核對全廳公文函件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關於考核全省司法官吏事項

(三) 關於核批民刑訴訟事項

(四) 關於稽核司法經費事項

(五) 關於司法統計及登記報告事項

法規

法規

(二六) 其他監督司法行政事項

收發所

(一) 關於本廳文件之發發分閱事項

(二) 關於本廳已辦未辦各文件之稽查事項

總務處

(一) 關於本廳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二) 關於本廳公文之會計事項

(三) 關於貨幣簿據及証券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修繕採購及保存物品事項

(五) 關於本廳設備事項

(六) 關於交際及其他庶務事項

勤務官

(一) 關於管理弁雜兵役傳事快足等事項

(二) 關於傳達命令及送達文件事項

(三) 關於整理本廳衛生事項

(四) 其他勤務事項

雲南全省團保章程

(續前)

第五章 職務

第十五條 各縣團保應與警察聯絡協助無分畛域但不得越權滋事

第十六條 各團及各鄉縣毗連地方有土匪滋擾情事應協力擊捕不得歧視或推諉

第十七條 各縣承辦團保人員值茲時艱款絀各宜勉盡桑梓義務所有團總保董甲長排長皆

係名譽職概不支薪惟團總一職須常川住局出巡各鄉按地方財力酌給津貼夫馬

第十八條 各縣團務人員如有濫詐鄉里干預詞訟以及結會聯盟收受賄賂等弊一經查實由

縣知事立予撤換分別處罰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團保經費由各縣就地籌款所有縣屬向有之團費自治費悉數提為團費由知

事督飭團紳自行抽收劃歸團保核實開支其有慈善會款項亦可酌提數成以資補助

第二十條 各縣團保經費設有上項公款實有不敷之處准其就地勸募補助團費但須婉切勸

告不得抑勒苛擾

第二十一條 團保經費由各縣團總每月收支實數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管知事核明轉報省

局查核

第七章 附則

法規

法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設立行政委員地方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縣知事聲明事實詳請省局酌核辦理惟不得藉口於經費困難率請緩辦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到達各縣後其保衛團已經成立地方應即按照新章改組限奉文後十日詳報成立如尚未舉辦或舉辦而未成立者限一個月詳報成立并應詳報該管道尹查核

(已完)

通告

本報編輯簡章第三條第四款各廳道文件今改爲各機關文件合亟通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淮南都督府駐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送寄不取寄費即交郵費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掛號均付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報面識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字樣即交郵寄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每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駐任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寄費每日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而未繳報費者須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領公費印初能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字樣之後後不得出其餘給加費領用並照由發給公費印領紙者其報費由

該長官或庫項解并備領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與本章程不相牴牾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編輯 雲南公報社 地址 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五期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轉騰衝縣詳報保山警務長鄭

忠祖具稟各情俟確查詳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廣長陳長忠詳陳管

見八條懇請採擇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核轉羅水縣查劇各士

司烟苗及罰金開支數目冊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詳覆核轉曲靖修南

河章程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坪縣詳隊長萬承廷陣亡

請從優給卹并請將被槍枝註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詳覆豐羅詳報暫添

黨警以維治安擬具規則請查核由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陳開益升充本府民政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郝福祥升充本府民政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家材代理保山縣屬十五疇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誠韓試充警衛第四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李金昶試充警衛第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鄭寶鑾試充警衛第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葉光富試充警衛第四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夏鴻銓試充警衛第四團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蕭澤周兼充步十四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學濂兼代廣南兵站病院院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羅漢彩充義勇軍統帶此狀

委任毛際隆充步兵第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史宗明充第一軍二梯團三支隊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文植兼充兵站左路第四站站長此狀

委任阮國珍兼充兵站左路第三站站長此狀

委任唐淮源試充第一軍二梯團三支隊隊長此狀

委任梭光中充步十六團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武國宣充講武學校第三隊少校隊長此狀

委任陳毅充十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郝元植充武定第一支隊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錢星燾充警衛第三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華廷充第二衛生隊准尉此狀

委任李文彩充第二衛生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榮軒充第二衛生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武勛兼兵站左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二

第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祥詳稱竊視學彙將大理縣學務情形查畢該縣學區劃分爲四在城爲第一區上鄉爲第二區中鄉爲第三區下鄉爲第四區各區所設學校以村落之多寡爲衡一區設有乙種農校一縣立高小學校一城立高小學校一初等聯合小學校一高初女子小學校一男子初小學校十一女子初小學校三二區設有鄉立高小學校一初小學校二十二區設有鄉立高小學校二初小學校四十五女子初小學校一四區設有鄉立高小學校二初小學校二十七女子初小學校一統計全縣共設各種小學百二十校學生百五十二班男子高小學生七百五十五人女子高小學生百二十八人男子初等生四千四百五十七人女子初等生四百零八人除將抽查各校情形具摺詳報外所有該縣學務現在應行改良整頓各事項畧爲都督陳之一談縣各學校款多係穀租年來穀價昂貴措施尙見裕如上年穀價過低各校學款即形支絀本年困難情形必更有甚於上年者請飭早爲之所以免臨渴掘井慮受困難致疎忽學務一該縣小學教員由師範或傳習所或教育研究會等畢業或未入學校而有舊學根底者均有之然程度較優者則多就他處之聘地方學款有限亦未便以義務繩之以故各校教員不盡人皆稱職請飭該縣知事仍商之辦學員紳再伸商議一前已商辦縣立師範因無款未成立一認真籌辦縣立師範一班就現有不合格之教師及有志教育者招而習之俾畢業後責以義務年限以期小學日漸改良一私塾原以補助公學之不及然亦應遵奉管教於公學方面始有俾補該縣私塾雖少一統計八九

府令

三

第五十六號

校一現在一般無知之人趨向於此者日多不急整頓改良將來必爲公學之害請飭認真取締俾公私小學均得一律改良進行一該縣縣立乙種農校現雖只辦有農科一班然該校款項奇絀迄今已虧欠至六百餘元款項既已艱難學生又復寡少現該校已有不可終日之勢請飭設法彌補維持一該縣勸學所向無一固定地點前年至今已三易其地每一遷移須加修葺此非長久之辦法該縣勸學員長前後已節存銀三四百元擬另行建築不意上年穀價低落該所經費不敷除將上年存款移挪彌補外尙虧欠銀二百圓之譜此事遠不果行而現在借設該所之數文書院屋宇極爲清潔然又太偏僻甚爲不便請飭俟後有款項另擇一適中地點以期永久而資辦公一該縣勸學所經費向由縣經費局經理勸學所不知其真相則審計無由於辦事上多掣肘請飭將該所所有經費劃歸該所自行經管認真整理量入爲出庶無窒礙之虞一該縣府縣學田曾稟准提撥勸學所民國元二兩年之租息約四百元爲縣經費局中移作別用民國三年處知事又詳請將此項租息作爲春秋祭需及文廟歲修之用又文廟前公地所築舖面十一間年約租錢八十千文亦早歸勸學所後由商會覆請處知事將此項租息亦作爲文廟祭需及歲修之用查此二項租息既經早歸勸學所編入豫算有案前飭提還以資辦學春秋祭需由官辦理各縣皆然至該處文廟須修理時可由勸學所修理一該縣各學校主任教員苦於學童人數之多刪改國文後不但不能盡人爲之講解且刪改時勢難字字楷寫使學童易辯易明故學童對於教師刪改之文不獨有引用事實味焉不知即於行草之字句間亦多不能摹想此而求國文之長進安可得耶查該縣各學

雲南公報

校皆有習字鐘點請飭於習字時令各學生將所解國文謄真有字迹不明與疑義之處俾學童得就講堂詢問教師即可就講堂檢閱改正說明此一舉而兩得或不致徒勞無功以上所擬各項是否合理合具文詳祈鈞核批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改良各條自係爲該縣規畫久遠非一時所能程功應飭列入辦事日程分期籌備以期陸續舉行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報放至請於習字時間就正國文一節殊嫌妨礙蓋習字之教授亦殊繁雜認真按法教授一小時內亦少餘曷應節酌於正課外加自習時間較爲妥善除飭知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四號

爲飭遵事前據該知事詳擬辦保衛團情形案內請照建水縣登練土兵辦法提撥牲稅添資辦團等情當經飭行財政廳查核議覆去後茲據該廳詳覆擬查保衛團之設原爲目前要圖惟該縣擬辦團防究竟如何組織經費如何分配每月除截留自治款外不敷若干並未擬具辦法率行請撥款項手續殊有不合至請按照建水縣撥稅養練土兵一節查建水縣前次詳准練兵並未提用自治款項僅撥牲稅一百三十元爲數無多茲該縣辦團每月既有自治收入二百七十餘元又請截留牲稅百元不免過多擬請飭該知事先行擬具辦團章程並將應需經費分別款目覈定預

府令

九

第五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五十六冊

算列冊再行詳廳酌核辦理所有遵飭核議緣由理合具文詳復請祈鈞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分詳團保總局查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彌勒縣知事唐開宗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報保山警務長鄭忠祖具稟各情俟確查詳覆由

詳悉仰警務處查核飭遵照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區長陳震忠詳陳管見八條懇請採擇由

詳悉准省興舉義師軍需浩繁凡百政事其有不急之務或係冗濫之員早經斟酌緩急分別裁減停辦以資挹注其有應予維持整頓者亦經審度事實妥為規畫茲查詳陳各條間有堪以採取者均已分別施行毋庸再議至警察為內治要政際此軍興正賴警員力盡保安之責詎能因噎廢食視警政為無足重輕概予停辦該員身任區長責任匪輕應飭振作精神奮勉從公毋稍懈怠為要仰武定縣知事轉飭遵照再該區長嗣後遇有詳請事件并飭詳由該知事核轉以符體例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核轉建水縣查劇各土司煙苗及罰金開支數目冊表一案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道尹詳轉建水縣前屬查劇各土司煙苗所有收入罰金及開支旅費冊表核在鄧區長旅費表內只領支銀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冊列爲二百七十九元計多列銀七元五角以致實在數目亦因之錯誤又警備分隊長余江領支銀一百五十一元零四仙何以未取具逐目旅費表又黃胡兩委員及朱團副長所借領之款亦未取具收據開支是否屬實俱無從查對應節查明分別補具表據詳道核轉再行核辦又中區團保事務所領銀三百元據聲明作補助團費等語核與定章不符得難核銷並飭如數籌還專款保存以備辦理禁烟之需仰即轉飭遵照冊表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冊一本原表四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詳覆核議曲靖修南河章程請核示由

詳及章程均悉此案該局核飭各節尙無不合更正章程亦尙妥協均准照辦至總理夫馬津貼原擬月支壹百元當此財政枯竭之時實屬過多應定爲月支肆拾元以節經費而資表率係總理熱心公益鄉望素孚當能仰體此意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繳到各件照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隊長萬采廷陣亡請從優給恤并請將被搶槍枝註銷一案由

府令

七

第五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八

第五十六册

詳悉查鹽邊縣民萬承廷充任該縣上五地保正此次奉聞擊匪慘被殘殺核其被害地方係在川
境則勘驗緝究諸手續既應由鹽邊縣辦理撫恤事項亦應由鹽邊縣核辦惟據稱該萬承廷奮勇
有為先經該知事飭委兼辦沿邊緝捕事宜并經先後緝獲要犯解究是平時在我滇邊不無微勞
足錄此次因公殞命屍體復被斫追念前勞應加矜憫准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附表第一
號之規定向巡長贈給二百元金額酌減一半由縣知事就地籌款發給一次恤金壹百元以示優
恤所請入祀一層事關國體應毋庸議至被搶來復槍五枝及被擄團丁五名應飭再咨鹽邊縣知
事如數追回并由該知事設法查追暨偵緝匪等務獲懲辦所請將失去槍枝先行註銷未便照准
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詳報豐縣詳報暫添巡警以維持安撫具規則請查核由

詳悉該縣所擬巡查規則既經該道尹核明均尚妥協仰警察處即便查核備案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技士

關於土木工程測量及一切技術等事項

繪圖員

關於繪繪一切圖表事項

內務科

第一股

(一) 關於禮儀及宗教事項

(二) 關於保管圖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事項

(四) 關於禁煙事項

(五) 關於交通事項

(六) 關於水利及土木工程事項

(七)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八)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法規

法規

第二股

- (九)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十)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十一) 關於整飭風俗事項
- (十二) 其他內務行政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及警察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選舉自治事項
- (三) 關於民地調查及人口戶籍事項
- (四)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五) 關於公衆衛生及病院事項
- (六) 關於公益慈善事項
- (七)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八) 關於調查保存官產公產事項
- (九)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 (十) 關於內務統計事項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審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理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特應通行之軍政事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局由編纂編寫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局請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刊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樹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端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送均登諸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份報面益有臺灣都督府專電公報登記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凡寄於各島嶼官署防軍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府縣官及凡在臺A商并學校等向本報寄物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國公報總報費者現任A商商財政等處應儲公費內扣除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印信請出清由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理報費由該員官官收繳解庫撥充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由公報所接收收據財政局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既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仍稱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南公報

總編輯部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於督府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函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報禁烟收支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嵩明縣知事詳報縣

城北門內住民李楷等家先後失火請分別

賑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安甯縣詳請由六成公債項下

發給團丁卹金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報買穀還倉并借

放積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詳請自治款項提撥

添設警衛薪餉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民謝海等公稟團總

賈奉民違法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訊辦龍陵縣警備隊

兵巡警洪義德等查獲私運槍械人犯劉秉明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安甯縣區長一缺請

以省會三署蓮花池一等巡長楊澍充任一

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徐廉士兼充兵站左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委任戴國賓充兵站右路第二站站員此狀

委任張世華充兵站左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委任平鼎充兵站右路第二站站員此狀

委任張家站充武定一支隊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貞祥充步兵第五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劉文海充步十四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吳友義充鎮康邊地招撫正委員此狀

委任楊毓銑充鎮康邊地招撫副委員此狀

委任尤連升充步兵第八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何介福充步兵第八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何宏濟充步兵第八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李世榮充第一軍二梯團三支隊一營二連長此狀

委任李血華充第一軍二梯團中尉參謀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王光南充第一軍二梯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馮朝富充步十二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鎮坤充步六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劉興漢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沈錫藩充兵站守備護送隊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李嘉麟充挺進軍第二縱隊第四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謝啟華充挺進軍第一縱隊第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世芳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紫綬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閻丕厚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開先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晉安仁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榮棟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呂昌胤充警衛第四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趙秉仁充警衛第四團旗官中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

第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水利分局局長由雲龍詳稱竊照本局擬定各縣水道歲修章程當經詳奉核准由局刷印多份陳請鈞府通發各屬遵辦在案查該章程第二條載各地方官應先將境內水道詳細調查繪製全圖并照本局頒發水道一覽表分別編列限文到一月內詳局查考等語惟各屬繪製水道全圖若無劃一圖式恐不免有參差之虞茲特由局擬訂水道圖紙附具說明書通發各屬以示範圍而資稽模現已印製齊全每屬擬發給二份俾令照式繪製以一份備案以一份詳局查攷應即檢齊二百四十分請祈鈞府查核通發遵照辦理所有擬訂水道圖式請祈通飭緣由理合連同圖式具文詳請鈞府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項水道圖式既經該局印製齊全除批示并通飭外合將圖紙飭發仰該 即便知照辦理此飭

計發圖紙二份圖例說明書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道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三

第五十七冊

府令

為飭知事查安寧縣區長張立仁已委東川縣警務長所遺安寧縣區長一缺仰該處長迅即遴員詳請委任以重職守勿延切切此飭

四 第五十七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六號

為飭發專案據省會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詳稱為詳請復核事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奉都督府批單據悉查該紳管等請領體仁善堂四年十二月份補助經費銀七十七元四角四分核與原案尚屬相符惟未具正式公文請領備填單據二紙殊屬不合應將單據發還仰即備具詳文並預算書二分連同單據一併詳覆再行核辦勿違此批計發還憑單收據各一紙等因奉此紳等遵奉之下刻即繕具十二月份預算書二份併同發還單據二紙理合具文詳請俯賜核給領實為德便謹詳計詳預算書二份憑單收據各一紙等情據此查體仁善堂四年十二月份補助經費前據該紳管等填具單據前領到府當經發還批飭備具詳文並預算書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處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報禁煙收支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詳報四年十二月及五年一月禁烟公所收支清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前滇中道卷該縣四年八九兩月分禁烟收支尙未據冊報應飭迅速查明造冊補報來府以憑查核勿再玩延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知事詳報縣城北門內住民李楷等家先後失火請分別賑恤一案由

詳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縣城北門內住民李楷及中和資善兩里住民趙連甲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二十一戶家俱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造具清冊單據詳請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清冊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清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安甯縣詳請山六成公債項下發給團丁恤金由

詳悉查各縣六成公債前經通飭留作實業基金茲該縣應給被匪拒斃及受傷團丁恤金既因無

府令

五

第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五十七册

款可籌姑准由此項公債暫爲借用仍節設法歸還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報買穀還倉并借放積穀由

詳悉該縣買還城倉積穀數目是否符合所稱鄉倉後穀價低平再行買還及變通借放城倉積穀各節能否照准仰財政廳廳長核明飭道員報詳詳已據遵詳有案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詳請將自治款項提撥添設警衛薪餉由

詳悉查現據團保總局詳定團保章程各屬自治費一律撥充團費未便再挪他用該縣添設警衛兵所需薪餉應飭就地另籌所請將自治款項撥充應毋庸議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民謝海等公稟團總賈奉民違法一案由

稟悉據稱該區團總賈奉民從前曾犯禁錮以上之刑現充團總復有私設公堂收受民詞肆團虐申黨違法等項情事如果屬實即應撤銷團總嚴訊懲辦惟詞出一面有無捏控情事仰團保總局即便轉飭該縣知事按照所控逐項詳確查明稟公辦理報局核示原稟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訊辦龍陵縣警備隊兵巡警洪義德等查獲私運槍械人犯劉秉明等情形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龍陵縣知事具詳當經前巡按使核明分別批飭在案茲據詳報各情該槍匠陳濟唐虞慶陳新科吳成龍桂達等五人未受公署允准明文製槍售賣既經該知事訊明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劉秉明謝阿八雷老五吳元開四名僅向陳濟等除賞販賣並未製造各處以拘役兩箇月所擬均屬允協應即照判執行依法彙報龍陵警備隊兵巡警陳子清二人奉飭出差能時私運槍械人犯查獲送辦具見服務留心應由龍陵縣知事照章擬詳候核獎以示鼓勵至頻聞紳士所抽開用槍枝拾伍節據稱事經徐前知事允准并非該紳等擅准製造私抽姑准免其置議餘如擬辦理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辦并飭龍陵縣知事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安寧縣區長一缺請以省會三署蓮花池一等巡長楊懋充任一案由

詳悉安寧縣區長一缺既經該處長查有省會三署蓮花池一等巡長楊懋老成幹練堪以委充所遺一等巡長一職並查有曾充箇舊縣稽查員岳萬崑堪以充任已由該處給委分別飭令赴差暨飭安寧縣知事知照應即照准至稱任用外屬警員擬自區長以下由該處直接給委詳報查考係為便利警政起見並予照准惟更調一節務須先事切實考核如無必要可不必輕於舉行以杜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五十七冊

紛爭而免曠廢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前高等檢察廳卷內據該知事詳判決李騰鳳具訴馬春和毆傷一案請轉送覆判等情本廳查現行規例法定最重主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毋庸詳送覆判此案馬春和輕微傷害李騰鳳之所爲該知事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不在覆判之列自毋庸由廳覆判至所處罪刑尙無不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照判執行查照本廳第三十七號通飭按月彙報至判令馬春和給李騰鳳醫藥費十千支律無明文規定不應列入判詞併仰知照更正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華坪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教育科

第一股

- (一) 關於各學校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 (二) 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劃分學區調查學齡事項
- (三) 關於師範中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視學勸學事項
- (五)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實業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國語統一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 (五) 關於教育會議及審查圖書事項

法規

法規

十

第五十七册

- (六)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植物園及調查搜集保存古物事項
- (七)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八)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九) 關於保管本報圖書報紙及傳書處事項
- (十)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實業科

第一股

- (一) 關於農林各機關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 (二) 關於農林各機關各團體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林公司場所註冊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農品徵集及農事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樹膠蠶桑森林墾殖水利漁獵牧畜獸醫之監督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林經費事項
- (七) 關於農林統計事項
- (八) 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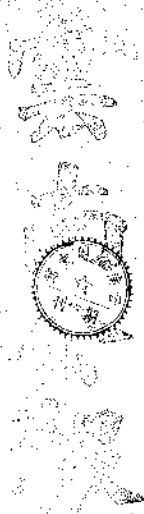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湖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都督唐君彥壽公親辦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函送省外及各省郵政交郵寄送均登郵送報館加寄郵費得隨時函告公報館辦理
- 第四條 寄附公報每冊報面蓋有湖南都督府發給公報號記交郵寄送并於信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得預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懸任及凡在粵人處禁禁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除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處應銷公費向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長總辦如違循由財政局處任公費向扣抵各官警員報費由該官自收繳解并攤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館核於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章程本報和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發售處：上海編輯部督辦秘書廳 發行所：上海法租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奏狀

三十則

雲南都督府函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覆前核文山縣電

請釋放該縣總董吳文瀾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覆昭通縣詳請將存

倉兵穀售價撥借警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詳故警李翠倫銀恩

餉權寶轉發該家屬具領由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報前領烟價開支清

冊請核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富縣詳勸諭南見那安寨民被

匪燒殺并請給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報南城外譚子巷趙

老五家失火各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修建勸業場委員詳報二月

法規

分收支工料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 渡試充警衛第四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劉鴻恩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營副上尉此狀

委任李增雲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泰臨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之... 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有生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皮桂芳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正芳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羅金誠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春芳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煥坤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唐順元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劉... 安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鍾啟鏡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營附尉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 委任由化龍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劉楚元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任龔榮卿充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謝石痕充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楊炳昌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周朝遠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 淹充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繼勳充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唐志熙充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星極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李正德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張紹華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委任馬萬章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徐樹生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木春霖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委任周國安試充警衛第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據巧家縣知事郭有澄詳報擬辦情形請將用款作正開支暨請獎尤爲出力各員等情到府除批示詳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緣起於蠻匪海雲寬等搶劫老火山李世芳等十一戶并拒傷事主一案前據該知事電詳迭經分別電飭乘機安撫妥爲收束并以海雲寬等搶案如何結束并未具報復於核覆江電案內嚴飭在案茲查來詳於李世芳等被搶受傷正案如何完結仍無一語提及所稱繳出原贓牲畜五十三隻不敷均願賠償一語是否李世芳等十一戶之原贓不敷若干現在已將賠償均未詳細聲明實屬含混已極至該知事會同馬營副長擬訂條件既經照辦各頭目亦出具投誠結狀由土司加轉前來自可准予立案惟係一條魯南蠻頭輪換爲質最爲重要非另訂詳細辦法不足以規久遠來詳僅稱每半年以重疊蠻頭輪換一次而爲質人數是否以四人爲率重疊蠻頭四字以何種資格爲準輪換之手續若何爲質之待遇及看守及其他一應事件均未規定未免疏忽應候飭新任知事查照以上所指各節逐一妥慎辦理具覆核奪至所用軍費是否覈實前經電飭前任昭通縣洪知事澈查并飭財政廳核辦旋據詳應俟洪知事查復到日有無別項浮冒情事再行由廳核明詳辦各在案茲洪知事調任昆明前案已否查覆候飭財政廳查明照案核銷詳奪又奪獲槍械前經飭令列冊交代茲據造冊前來應准發課備案耗用彈藥鉛丸另案核銷至在事出力各員前經電准擇尤請獎除醫備隊長陸軍排長各員另行核獎外所有團總楊茂培書記長唐成蔭團紳楊彤仁三員應照獎章規則各給子一等金色梅花獎章

府令

三

第五十八冊

府令

四

第五十八冊

一枚團紳鄭佐甲長余輔廷楊彬俊楊雲山劉伯豐海占清冷天鳳收發員丁鎮南等八員應各給
 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土署科員黃國光楊嘉美頭目趙超前漆全廷陳少安朱家祥趙秉堃
 朱雲山汪安邦張德芳陳明卿等十一員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警察區長張紹孫巡
 長楊德恩應予記大功一次飭由警務處查照註冊以示獎勵除分飭并將獎章發新任林知事
 轉發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并分飭外應將獎章隨同抄發原詳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
 分別辦理具覆并將發到獎章分給款領切切此飭
 遵照先今批飭該辦具報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飭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八枚三等藍色梅花獎
 章十一枚

計抄發原詳一件飭發報銷軍費原冊一本牲畜變價原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 現任巧家縣知事林雲圖 准此
 財政廳 廳長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零二號

為飭知事據巧家縣知事郭有澄詳報撫邊辦理情形案內請將該縣警察區長張紹孫巡長楊德
 恩酌給獎章并予以應升階級等情到府查摺開該區長張紹孫巡長楊德恩於發務猖獗時辦理

雲南公報

城防晝夜巡邏防範周密不無微勞足錄應准各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分別批飭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註冊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號

為前遺事案據永北紳團陳國禎等電稱永北烟紳王宇康慣習刀筆捏造黑白先鑽充團紳魚肉鄉里後連充巡長違法武斷吞款千元公稟前縣故撤銷有公火藥百餘斤未交屢問歧賸現奉上電調團防川邊尋問火藥知宇康私賣涼山助盤冥搶劫案人限究無可遁飾一面認賠一面散佈種烟免糧謠言使紳約疲於查辦難於催科案情恐惶稟縣票緝宇康聞稟遠遯訪聞赴省道藏身復稟縣嚴提因日緝逃犯法警四出不暇提究紳民無奈推電懇飭解王宇康回永並請委查辦若虛甘坐永北紳團陳國禎楊占春彭錫昌沈士鈺李光耀苗深林宋耀春朱祺萬國禎沈恒泰等情據此查所電各節如稟屬實殊于法紀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轉飭永北縣知事逐一秉公確切查明據稟詳覆以憑核辦并飭將散佈謠言一層先行查明出示嚴查以免愚民無知被其蠱惑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九

第五十八冊

府令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六

第五十八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覆飭核文山縣電請釋放該縣總董吳文節由詳悉在此案迭據文山縣知事電陳均經先後行飭該處嚴飭道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判決尙未確定之案自不能涉及執行部分准予換刑所犯情罪究竟能否准贖一俟此案確定宣佈仍由該廳查酌議擬詳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縣遵照仍嚴催該縣迅予覆審明確剴日詳報勿任遞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覆昭通縣詳請將存倉兵穀售價撥借警款一案由詳及原詳均悉仰警務處查核轉飭昭通縣知事遵照並咨製財政廳查照詳文原詳併發此批計發詳文一件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黃縣詳故警李翠恤銀恩餉機費轉發該家屬具領由

詳及領結均悉查該故警李翠應得恤銀恩餉機費等銀共三百零二元既經該知事轉發該家屬李楊氏具結承領並將領結詳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批領結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報前領烟價開支清冊請核銷由

詳冊悉均查此項烟價曾經前巡按使批示查照原案酌提數成發交該縣實業團長具領以充工藝養成所經費其餘之數妥爲保存以備辦理禁烟經費及地方公益事項仍先將分配用途詳候核准再行撥用在案茲據詳報冊列各款除支撥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領充該公司基本金銀二千元與案相符外其支撥選舉事務所及縣立中學校各款均與原案不符且未經詳准碍難核銷應飭如數歸還照案存儲辦理以重公款而符原案仰即遵照原冊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富縣詳報南兄那安寨民被匪燒殺並請給賑由

詳悉匪夥陳正祿等胆敢挾恨報復焚燬南兄那安兩寨房屋傷斃匪家明等十命實屬窮兇極惡應飭該知事照賞購線督警諭圍設法嚴密緝拿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盡法懲治以昭法紀其被焚各戶家物全燬不無可憫應准照火災章程分別極貧次貧發款賑濟造冊取結詳報核銷以示體恤所詳勸諭各節應飭候司法廳核明飭遵仰蒙自道道尹迅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報南城外罈子巷趙老五家失火各情形由

詳悉查該縣南城外罈子巷住民趙老五家失火各情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應即查照火災章程

府令

七

第五十八冊

府令

八

第五十八册

分別賬冊以示矜憫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咨省會警察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修建勸業場委員詳報二月分收支工料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冊列開支各款按散合總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督飭工匠趕速修理完竣彙造總冊詳請委員驗收核銷此批冊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經法規

雲南都督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股

- (一) 關於工商各機關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工商各機關各團體獎罰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公司場所註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保險及工商業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獎勵輸出品稽核輸入品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專利事項
- (七) 關於勸業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九) 關於工商物品陳列徵集事項
- (十) 關於工商經費事項
- (十一) 關於工商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監督鑛務行政事項
- (十三)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法規

第四章 廳員

第十五條 本廳於各科外設廳員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牘及繕譯密電事項

(二) 關於前項文電之收發核對及保管事項

(三) 稽察本廳會計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職務規則本廳會計規則及僱員兵役服務規則由廳長制定之

第十七條 各職員俸給由 都督核准另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 都督核定宣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 都督修改之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以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發省外之報費另當議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照期遞送省外各書局新報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前編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號則交郵費者均於報前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製信票請認行商標於出報後分送一册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受檢閱本報者均須打繳費
-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預交繳報費者由任人員由總辦處於編編公費內扣除并同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時暗請出結印由總辦公費內扣除各官總辦員總費出結及官式繳報解行他處均須全在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或代繳郵局收備
-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總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府令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八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北縣許任衛巡警王榮清

因公殞命請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祿勸縣區長李鳳翔稟

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豐縣詳報商民潘澤散等

請領槍械執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糧租分局長李佐

邦辦理烟犯並不認真嚴究降為巡長遺缺

委員接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梁俊綱稟因公受誣冤沈黑

海懇請省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報前次在獲劉正芳

等烟土案已就地銷燬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下關厘員詳郵遞公文郵局

不允掛雙號納單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知事詳高等小學校

學生畢業表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前委建水縣潮烟委員詳請發

給旅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核轉他那縣四年十二

月禁烟收支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鎮雄縣儲備羅安氏稟案懇莫

結冤沈海底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第二區禁煙復查員詳報勸

武定禁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教育會會長詳請撤

換勸學員長李潤生速委賢能接任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改良私塾規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知事詳縣立中校運

動章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校

學生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知事詳送高等小學

校畢業生成績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報高等小學

校畢業生第一號表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中校詳報畢業生證書

訓詞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知事詳高等小學校

學生畢業表請查核由

公電

叙蓬溪來電

蒙自來電

箇舊來電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和朝相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經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郭正桐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龔德清試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冉成壽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連准尉此狀

委任金士甲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萬鑑試充警衛第三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耶寶泰充十四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鳴泉試充兵站本部護送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國佐試充兵站本部守備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應陶充製革廠材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永昌充步二十四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周希哲充南洋募捐委員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高爾登充護國第二軍總參議此狀

委任方聲濤充護國第二軍二梯團團長此狀

委任韓鳳樓充護國第三軍參謀長兼三軍二梯團團長此狀

委任劉鏗充中華民國雲南政府特派赴粵專使此狀

委任趙如璋充糧租五等分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四號

爲飭發事案據僑練殖邊總辦李光樞詳稱竊查殖邊局暨殖邊各隊每月開補官佐目兵均經按月造具冊條詳送在案茲總辦謹將民國四年分年終本局及殖邊各隊現有官佐護號目什兵夫逐一繕具銜名花名年籍三代斗保清冊二本理合具文詳請鈞府俯賜備查等情據此查核冊列官佐護號目什兵夫均尙符合應准存查除批示並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爲此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

第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通海縣知事何鴻藻詳稱爲詳報事民國五年二月十六日奉鈞府副電開通海縣警備隊戡賊存署九响槍三十枝趕即解省等因奉此即將此項槍枝如數收回當經知事委派警務所巡長張錫韓解送省呈繳去後旋於三月八號據休納縣代理警務長張錫九函稱伊弟張錫韓奉命送槍赴省經都督府業已驗收清楚取獲收據回銷於六號由休納起程返通聞道途阻塞乃取道研和街報請警所護送經派警二名隨從行至關箐河突被盜匪三四十人各持快槍圍擊搶劫擊傷張錫韓腹部近右穿通後面並身受多傷甚重氣息奄奄命在旦夕現在抬轉研和警所就醫被搶去銀物行李多件開單專函飛遠報告等情前來復據隨行巡警王玉清逃回到署報回前情當飭即延醫從速醫調務務查該巡長張錫韓平日服務勤勞不怠洵屬熱心此次飭令解護槍枝完全交付迨轉回道經休納縣關箐河被盜搶劫槍轟重傷損失匪輕因公遭其慘毒情殊可憫且失事地點係屬休納管轄除一面咨明休納縣署勘驗緝究詳報並加派幹警飭圍不分畛域認真設法嚴緝此案兇盜務期破獲依法懲辦究報外理合先將據報被搶受傷情形馳報請乞俯賜查核飭遵除詳省會警察廳蒙自道尹外謹詳等情據此除批示詳悉據稱該巡長張錫韓解繳槍枝由省回銷道經休納縣關箐河被盜搶劫槍轟重傷事屬因公情殊可憫應飭上緊醫治痊可出該知事查明已成殘廢與否依照卹章議擬詳候核卹其出事地方既係休納管轄候飭該管知事嚴督警團認真偵緝此案兇盜眞贓務必悉數破獲究辦仍飭該知事不分畛域設法嚴密緝

府令

三

第五十九號

府令

母任颺傑仰警務處處長迅賜遵照原文據稱分詳警察廳有案不再鈔發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
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休納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邱北縣詳保衛巡警王榮清因公殞命請卹由

詳悉查該知事所詳各情是否屬實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明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裁缺蘇勸縣區長李鳳翔稟請錄用由

稟及履歷均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錄用原稟履歷併發此批

計發原稟一件履歷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豐縣詳報商民潘澤啟等請領槍枝執照由

詳及繳驗均悉查該商民潘澤啟潘增榮舊存槍枝子彈皮帶子彈等項既經該知事查明係該商
等留作往來營業防身之用分別填給執照查核尙與繳驗相符應准備查仰即遵照繳驗存此批

四

第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稱租分局長李佐邦辦理烟犯並不認真嚴究降爲巡長遺缺委員接充由

詳悉查該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所稱探聞繙租分局長李佐邦營往段內木植局吸食洋煙及巡警擊獲烟具煙膏該分局長並不詳報各節既據查無其事准免置議惟稱該分局長擊辦烟犯並不認真嚴究且稱平日在局事事敷衍毫無振作所請將該分局長降級調充滇分分局一等巡長遞遺繙租五等分局長請以滇分一等巡長趙如璋升充既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協應即照准至巡長周朝佐擊犯徇情由該總局長酌記大過一次亦應照准委狀縮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梁俊綱稟因公受誣冤沉黑海懇請省釋由

稟悉該員前充廣南區長於查獲陸堯綱等吸煙一案既無乘機指劄情事何致被判處監禁三年是否因係他家致罪仰蒙自道道尹轉飭該縣知事查明具復核辦原文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報前次查獲劉正芳等煙土業已就地銷燬由

府令

五

第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府令

詳悉查此案烟土曾經前巡按使批飭解省銷燬該知事未奉核准擅自行就地銷燬雖據聲明藉警效尤因地制宜起見並無虛冒乾沒究屬不合應由道嚴加申斥并飭嗣後查獲烟土無論若干均應如數解省銷燬以重禁物而符通案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下關厘員詳郵遞公文郵局不允掛雙號納單費由

詳悉查郵遞公文應掛雙號納單費早經通行有案厘局公文亦應遵照辦理昨據該員請示復經明白批示何以此次來詳復稱該處郵局不認厘局爲官署致所發公文亦不允備通案辦理殊不可解俟飭本府民政廳函知郵務管理局轉飭下關郵務分局嗣後厘局公文應視官署所發公文照章掛雙號納單費以昭劃一而符通案除分飭外仰財政廳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知事詳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請查核由

詳悉查該縣高等小學校學生朱鴻遠等畢業一案未據造報年籍程度表核准有案茲據將成績表及第一號表造送前來殊屬不合應飭遵照通案另行辦理來表暫存稿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前委建水烟烟委員詳請發給旅費一案由

六 第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詳及單據均悉查該員前次會辦建水縣烟烟所有月薪旅費均由道縣禁烟罰金開支前據蒙白道前道尹周沅詳經前道巡按使核准在案該員應領往來旅費銀伍拾陸元應節照案由道署請領以符原案所請節廳發給之處未便准行再該員現已銷差前領會辦建水縣烟煙委員圖記應即繳銷仰即遵照單收據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海道移轉他耶縣四年十二月禁烟收支冊表由詳及冊表均悉查該道尹核轉他耶縣四年十二月分禁烟收支清冊覆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所列禁烟報告表亦尙明晰並准照案存查仰即轉節知照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德雄縣孀婦羅安氏稟案懇莫結寃沈海底一案由

稟悉查此案既經該孀婦控經前高檢廳批節新任知事傳案訊辦自應遵批聽候訊明詳辦惟該新任湯知事調任已久何以尙未到鎮原文既據分稟節司法廳節催湯知事尅日到任查案核

辦示還具報除該孀婦仍應回縣候案勿庸在省多留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第二區禁烟復查員詳報勸武定禁烟情形由

府令

七

第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五十九册

詳及表結均悉查該員派委覆查禁煙區域既經巡查完畢填具表結詳報前來應准銷差至所填復查縣勸武定煙禁各表結核杳均屬實在并准備案仰即遵照表結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教育會會長詳請撤換勸學員長李潤生連委賢能接任由

詳悉查該縣勸學員長一職近年以來無論由縣遴選或由省委派均被匪方紳民羣起反對豈盡委任之不得其人真由該縣地方黨派紛歧利於甲黨者即不利於乙黨是以攻訐紛紜迨經飭查多屬虛語此等惡習實堪痛恨據稱員長李潤生排賢任意妄為秘密苟約各情如果屬實地方官預監督之責早宜詳請撤換何待該會長等出面干涉况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定章職有專條該會長等不明權限率請撤換大屬非是仰河西縣知事即便傳諭嚴行申斥仍查明該員長李潤生究竟有無前項情事詳候核辦切切原詳抄發核批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詳改良私塾規章由

詳及簡章等均悉所擬辦法具見周妥惟主任教員職權既如細則所擬如此其重前據委報備案之章崇正能否勝任應飭由該員長另行酌議報由該縣切實查考具覆總期改良私塾前途毫無障得幸勿徒具其名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批來件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知事詳縣立中校運動章程由

詳及章程均悉查該校長所擬課外運動事項尙屬適用應准如詳試辦惟督促之道若專恃獎懲於高尚精神殊嫌鑿柄應由勳員加入引導方能鼓舞於不覺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章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校學生畢業由

詳悉查閱來表所列各生姓名年籍成績等項核對尙合應准畢業惟照章畢業證書應俟核准備案後由縣知事驗明蓋印始行發給茲閱來文似由該校舉行畢業試驗後逕行填發未經該知事驗蓋殊與定章不合此次姑准備案以後務飭照章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來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知事詳送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成績表由

詳表閱悉查學生畢業填報之表應遵照發給證書條例內載之第一號表式填報方爲合法茲該縣誤用學校核算成績之表填送前來殊與通案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第一號表另造詳核備案摘由批

計發還原表一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報高等小學校畢業生第一號表請核示由

府令

九

第五十九册

府令

十

第五十九號

詳悉查表列各生姓名與核准案尙屬相符所算分數亦無冒濫應予備案查攷其未及格各生照常留級補習辦理亦是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中校詳報畢業生證書訓讀表等請查核由

據詳表及證書訓讀均須查計算成績尙無錯誤第一號表及證書填繕亦復如法應准如詳立案并將證書驗印發還訓讀抄登公報仰該校長一併知照此批

附還證書二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知事詳高等小學校學生畢業表請查核由

詳表已悉該縣屬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既經一律舉行發給證書查核來表亦尙無誤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公電

敘蓬溪來電

雲南都督唐帥長張暨各報館永密總監羅蒙自師長劉均鑾逆軍約一混成旅佔據龍頭舖大灣坡一帶高地恃強抵抗三月十七號奉梯團長顧令鈞率所部攻擊當於十八號拂曉前進攻擊因敵陣地險峻工事堅固猛攻終日未破敵陣遂令各營承黑夜收回紮距敵十五里之渠渠驛前方高地伏匿不動聲響以愈敵防于十九日夜半襲入敵陣以白刃衝擊殺得逆軍尸橫遍野一部向納溪一部向楊子江敗潰本支隊即佔領龍頭舖及大灣坡一帶高地并猛勇追擊前進又佔領茶塘總子岩窮追終日逆軍退至納溪後面之光山拒守是役也追擊逆軍二十餘里逆軍跌岩落水不計其數不支隊擄獲完全逆砲二尊機關槍二挺步槍百餘支砲彈槍彈及軍用各品無數二十一日逆軍尙據光山死抗乃將奪得敵人槍砲射擊敵人敵復敗退納溪死守午後二時敵人因經巡瀘州駛飛機三架鈞即令孟砲兵連長連射接連擊落一架其一架仍向瀘州逃回此兩晝夜逆軍死傷約數百人本軍現將逆軍左右合圍已無逃路料不日即可殲滅知關懸注先此捷聞第三梯團六支隊長王秉鈞二十二叩印

蒙自來電

急雲南都督鈞鑒各機關各報館鑒土匪倡亂突陷箇舊人民受擾慘酷不堪又復分犯臨蒙冀阻援師其勢頗張其謀尤狡祖武竊以該匪等駭亂雖在一隅影響易及於全國自非迅於殲除不可

公電

十一

第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五十九號

當經督飭各隊先剿蒙匪次解臨圍斃匪數千屢戰皆捷羽翼既剪匪勢始蹙十八日乃飭支隊長趙世銘統率所部以一支取道雞街一支向大屯進擊時悍匪尙據鼓山拚死抵抗鏖戰一晝夜轟斃悍匪將近千名餘匪始漸潰散及飭各隊乘勝逐節進剿二十日午刻遂將箇舊縣城克復現正搜索城廂餘匪清理善後惟首要巨匪已奔赴江外憑險死拒應俟各隊到齊即厚集兵力直搗逆巢以絕根株在此次匪衆數在七八千人以上竄擾數縣甫將十日遂大敢戡定此皆仰賴都督指授機宜將士協力用命所致實非祖武初意所料及除將戰守情形具文詳報外謹此馳陳佈聞總司令劉祖武叩印午後八時發

箇舊來電

雲南各師旅團營各機關各報館均鑒龍逆不明大義糾集土匪擾亂治安竊箇屬匪窟僻地世銘奉令出征赴蒙應援屢與賊戰均獲全勝賊勢不支潰走古山大屯雞街一帶我軍乘勝追擊追進古山轉戰大屯雞街直逼箇舊箇匪數千頑固不服被全力與我軍相抗我軍兵士用命奮力猛攻於號日午前九時棄將箇舊完全克復地方父老額手稱慶懸旗歡迎屯紮既定出示安民并撥額警察職務請要政現在均已就緒地方秩序亦漸恢復惟龍逆等俾逃法網潰回江外暫擬休兵數日即行率師長馳江外直搗賊巢滅此朝食以除後患統計此次由師與賊相攻擊者大小十餘戰斃匪千餘人生擒數十人奪獲槍彈馬匹刀矛等物無算此等小醜跳梁木不足計然使藏滅稍遲大局亦或略有牽制今如此皆民國之幸也特此電聞祈舒錦念支隊長趙世銘叩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預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實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表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新報社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各埠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加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費印刷費寄外及各埠郵局寄費均登

記號報刊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呈請公報局登報而登者本報部費皆由公報局代辦寄費并於刊封面上加蓋

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行外各商號官局均照前章刊印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擬在及凡在臨人且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局處應領公費內刊紙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用員總辦如逾期由財政局由現生公費內刊紙列入交代如

該員官收繳解并照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閱報費統由公報局代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呈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馬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飭批據路警總局詳報阿迷分局

運使飭現委王晴景張岐山承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飭追繳因病開

除之巡警學校學生高駟天學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前委鎮南縣沙橋

巡長譚立中辭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署科員袁有銘稟會

匪搥許兇傷由

雲南都督府批省立第一中學校詳請准予新

乙一二班生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團保總事務所詳奉批

不一請明白指示一案由

雲南都督批休納縣詳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雲南都督批據新平縣知事詳擬抽收團費條

例由

法規

昆明縣勸學所附設改良塾師傳習所簡章

擬訂昆明縣改良私塾規則

雜錄

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訓詞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鈞據蒙自道道尹詳轉鐵道警察總局詳請修理租分局房舍派員往勘估計實需工料銀一百三十六元擬由總局雜存項下支銷一案飭廳核明具覆以憑飭遵計鈔發估單一件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既奉鈞府核准所需工料又經該總局派員往勘估計實需銀一百三十六元應准由該總局雜存項下開支造報惟不得踰越此數以示限制一俟工竣仍照章取具監修及匠役保固各結隨同冊報支付收據詳報請委驗收俾昭核實除估單存查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詳當經批廳核覆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鎮雄縣知事沈鍾詳稱竊照保衛改警薪餉前經備具文領請領至十二月底止業經轉發該長警等祇領在案查保衛改警薪餉前經奉文自民國二年十月永由鎮雄厘局按月撥支等因遵辦在案茲自民國五年一月一號起至月底止保衛改警長警統計二百五十八員名應

府令

領全月分薪餉銀七百二十三元九角除由庫局撥支外理合造具預算書計算書撥領單據二聯收據粘貼印花交出庫局解課人齊省詳請俯賜查核行飭財政廳核准收作放實爲公便謹詳計詳預算書計算書三份撥領單據一張二聯收據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撥領此項薪餉銀數是否與原案相符合將原書單據飭發仰該處長即便核明咨行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預算書計算書三份撥領單據一張二聯收據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校第四班學生劉潤芳等稟爲遠道求學困苦異常懇請垂憐給予畢業等情到府查師範爲教育之母畢業後即有任教之義務視其他普通學校關係較重該生等於民國二年始入本科至本年年方滿四年現時應授課程相差甚多且未經實地練習遽予畢業任教殊非慎重教育之意所請礙難照准惟據陳省節亦係實情將來應如何量予伸縮俾公私兩無妨礙候延假期滿再行核飭該校酌辦可也合將原稟抄發仰該校長即便轉飭該生等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三區會視學李金章詳稱爲詳覆普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請核飭事竊視學案奉 巡按使飭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內開案據該視學詳報視查普洱縣學務情形等情一案到署查本省單行章程第一號第五條內載省視學應備查本區內省立之各種學校又第十三條內載省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等語是該視學等遇有省立學校應詳加考查特別報告以清主管權限茲該視學對於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統入普洱縣學校範圍已屬不明性質而關於應查事項如設備管理訓育經濟現狀以及職教員之有無進退黜陟事件規章辦法之有無應行改良事件或略而不查或語焉不詳將何以得其真像據爲考核之標準且所稱師校內現無容納小學生實習之所一旦練習此項科學甚形困難應添建教室以備各高初小學生就近附校實習等語語意殊欠明瞭應由該視學按照章程另行詳細報告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視學遵即於該校之設備管教訓育經濟等項暨各職教員之成績各學生之優劣以及改良該校宜添建小學教室一項均據現辦情形悉心詳查除將該校各員履歷與各生畢業年限前已另表附入普洱縣各校報告書勿再贅述外所有奉飭該校前因及應行改良條件并擬請獎勵各員理合另摺繕呈附文詳覆懇祈鈞府俯賜查核批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此次專摺報告該校情形已據遵飭詳細分列尚無不合惟所擬改良三事附屬小學一項應仍就該縣已設之小學校分別代用所稱出外實習往返費時且

府令

三

第六十册

雲南公報

設練習科學貽誤別鐘點等語該視學於教生實習作用殊欠明白應勿庸議至擬將節存款項運購盥漱沐浴室及體操場器械等應由該校長另案專詳以憑節財政廳核議節遺其請獎各員除該校長趙嘉珍前已傳諭嘉獎在案外教員陳樹王承禮王廷貴著准加所請記功一次武臣榮孫天霖李朝陽楊丕和王樹先王丕讓着由該校長傳諭嘉獎除節知外合行節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節

計發抄摺一扣

都督唐繼堯

右節省立第四師校長趙家珍准此

雲南都督府節第三百三十號

爲節知事據該委員詳復遵節改良學務等情一案查該處學款支絀擬請緩設勸學所仍由巧家勸學員長代辦一節自屬實情應即照准其擬改良設備訓練並添設頭道溝騎驢溝小學即責成各學董認真改良擴充以期推行盡利其巧家勸學員長楊德普兼辦該處學務據稱已歷兩年竭力贊助不辭勞瘁即傳諭嘉獎並節序續進行以期蒸蒸日上仰即轉行遵照此節

都督唐繼堯

右節六城總行政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府令

四

第六十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零八號

爲飭發事案據雲南全省警務廳廳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禹詳稱爲請領服裝經費事竊查警察廳應需製辦省城各分署巡警及消防隊兵習藝所巡丁各項服裝費用曾經根據雲南財政暫行核減案每月需巡警服裝費銀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計數請領至上年十二月止支發在案茲值五年度上屆計自本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陸續月應需製發春夏兩季單夾製照應早爲籌備照案計應領服裝費銀四千五百零七元五角懇請核飭財政廳照數發給領俾資製辦一俟領款到廳自當按照市價核實製發造報理合遵照領款手續備具憑單收據具文詳請鈞府鑒核示遵施行謹詳計領款憑單一張收據兩聯等情據此查該廳長請領警廳各分署巡警及隊兵巡丁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春夏兩季服裝費銀四千五百零七元五角核案尙屬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辦理咨覆該處轉發給領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禹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阿迷分局運伏捐現委王晴皋張岐山承辦出
詳悉查阿迷車站運伏管理前據代理路警總局長李期實詳稱商民王洪泰每月願納警費一百

府令

五

第六十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六十册

三十八元爲最多數請以該商民接辦業經 前巡按使批准在案現在期限已滿既經該總局長按照原訂規則出示招商承辦查有商民王晴泉張岐山每月願納警費一百五十二元爲最多數認爲合格詳請備案前來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飭追繳因病開除之巡警學校學生高殿天學費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分飭遵照原詳并發直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前委鎮南縣沙橋巡長譚立中辭職由

詳及委狀均悉查該新委鎮南縣沙橋巡長譚立中因監修街道工程未竣繳委辭職既經該處長查明改委一等巡警李吉安前往接充並飭鎮南縣知事知照應即照准除將續到委狀註銷外仰該處長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警科員袁竹銘稟會匪搥詐兇傷由

稟及附件均悉會匪趙光華金貴榮羅受林等敢於明目張膽脅人入會並選兇棍索實屬兇橫已極據稱趙金二匪已由該縣知事咨准馬關縣擊獲解案並據該科員臚列該匪等犯案事實分稟

雲 南 公 報

道縣有案應飭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查訊明確從嚴議擬詳辦以昭儆戒在逃共犯羅受林及其餘各匪亦應由道嚴飭馬關縣設法嚴密緝拿務必悉數弋獲分別究懲具報至該科員受傷被擄不敢遲赴馬關縣稟訴該處巡警親見匪等行兇不敢彈壓足見該縣匪勢兇橫而警務亦廢弛不振並飭該馬關縣知事督同警員振刷精神認真緝捕以盡保安之責毋再放棄職務任聽暴徒橫行致干嚴議仰該道尹迅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批單及甘結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省立第一中學校詳請准予新乙一二班生畢業由

詳悉所陳各節雖係實情然該生等各科課程均未授畢將來應升學試驗或出而擔任社會事業仍苦學力不足後延假期滿如能磨礱開學尙宜擇要補習期俾實用此時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不無妨碍應如何量爲伸縮之處候假滿再行核飭酌辦可也摘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昆明縣保總事務所詳奉批不一請明白指示一案由

詳悉查前頒保衛團條例及新訂團保章程各屬團保事宜均由縣知事監督會紳妥擬詳核所以資督軍而一事權也此案先後據該總事務所來詳均經批飭昆明縣知事查議詳辦批示並無兩歧該總事務所既未奉有該管縣知事詳准飭知辦法自應靜候轉詳定案俾便遵行何得置該管知事於不問迭次率濫且查來詳意氣悻悻多要挾豈熱心公益者所宜出此本案卷宗業已飭

府令

七

第六十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六十册

發團保總局查考應飭該局查案妥核飭催昆明縣知事迅速辦理詳局核轉以憑核奪切切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休納縣詳高等小學生畢業表由

據詳及表已悉查畢業各生姓名尚與前報核准之案相符既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知事詳擬抽收團費條函由

詳及條例均悉查前此提辦警隊之自治款項現已撥還各屬專作辦理團保之用各團得此巨款加以舊有團費如能撙節開支當不至十分拮据即使稍有不敷不能不就地添籌而其籌款方法應以不肯不擾為要旨核閱該縣抽收房捐辦法近於煩苛該縣素稱邊瘠民力何堪深虞累據稱已於二月十五日實行抽收應否飭令即日取銷至該縣團費將自治款撥還後究竟已否敷用抑仍應另就妥善方法添籌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細嚴核分別妥議咨道飭遵具報原詳及條例併發均照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抽收團費條例一本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昆明縣勸學所附設改良塾師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傳習所改良塾師之教術技能以達改良私塾之目的為宗旨

第二章 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由本所試驗確係身體強健國文清通者為合格

第三條 定額 暫以六十名為定額

第四條 學費用品 學費免繳講義由所發給惟一切筆墨課本書籍須自備

第五條 傳習科目 暫定為左列各科

教育學 心理學 教授法 管理法 算術珠算 理科 唱歌 體操

第六條 傳習時間 分講授與練習二項講授以每晚二小時為限四月後即從事實踐練習其

練習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修業日期 以六月為限

第八條 用途 修業期滿由所發給證書其成績最優者並由所委充公立小學教員

擬訂昆明縣改良私塾規則

第一章 宗旨

法規

第一條 訂定改良私塾規則俾各塾師遵照切實改良以期無悞小學教育原則為宗旨

第二章 改良事項

第二條 名稱 凡一家或數家延師設塾或塾師自行章館設塾者統名為私塾惟在城市者應

定名曰某處某號某號附牌言私塾在鄉者應定名曰某鄉某處某村私塾

第三條 設置 凡塾舍應具課室操場便所等課室操場以寬敞清潔為度便所則無礙近課室

操場為宜

第四條 設備

(一)桌椅 生徒桌椅式樣應照現今學校所用者製備否則舊式單桌獨椅亦可實用塾師講

桌亦以單桌為宜

(二)黑板 大小黑板各一塊習字板一塊其式仿照現今小學校所通用者

(三)教科書 生徒須備各科教科書塾師須備各科教授書均照 部定小學用者購備

(四)表格 督課簿成績考查簿均應購備

(五)其他 粉筆黑板拭教鞭時計口筒銅鑼等均應購備

第五條 編制

(一)學額 學生額數視課室廣狹而定惟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未完)

雜錄

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訓詞

諸生在校四年而卒乃業溯入校時幼者十四五齡最長者亦不過二十今年卒業長者二十四五幼者只十七八耳以年識之皆稚吾知其所得甚儉也雖然諸生非終於此者中學校所授諸科不過示以門徑倘能循是以往自驅不息則繼長增高自可進窺諸學之奧富而無難近日滄中有志問學之士往往以地處遠鄙專門之學校尙多闕如不能循舊遞進研求精深之學固爲憾察諸君之意似謂高級之學校一日不設則國民雖欲自奮於精深之學固無由嗜亦談之甚者也德意志大善康德有實科學非他綜合而已然則學問非他經驗而已教育中源子組織之狀況經驗也察諸開父子之區豫易弟之窮洽經驗也舉凡耳之所接目之所觸生浸馬勃之細問井里之狼慧眼觀之皆成經驗百科之資皆自充諸生耳目之前遊眼疾之儲爲經驗綜合經驗遂成科學倘證之以古人之說昔而舍則充者後者其然一也且世界大勢以演愈奇其在本國則五年之間政體數易時而公諸齊民時而共戴一人其在歐洲則戰血玄黃殺人數百萬此真古今變化之會耶說與真理激戰之時古聖先哲有知廢德不得生今之時收莫大之經驗綜合之以成莫大之科學一轉移間席潛古今之說說而論太平之實理今諸生何幸而生今時值茲變化之會見古人所未及見聞古人所不及聞苟有會心將得古人所未得之經驗發古人所未發之學說遺說舊說康育新知時之相人莫有過於今日者矣嘗試論之學校者爲中人以下地者也積累經驗以爲綜合非

其所能惟古人經驗之陳迹與其經驗所得者使學者明習之編記博聞匯萃折衷學校之事也然不足以語真學問若夫學問大家亦有出於學校者則關乎其人行著習察之功非學校之所能輔相裁成也蓋雖備又何足以限諸生哉吾願諸生畢業後勿以有形之學校爲學校而於社會處事接物之際就既往之陳迹世界之大勢實物之現象一一而窮究之即以是爲諸生之學校可也力作治生之暇隨師取友問難質疑讀書則以古人之學說證吾之經驗諸生資稟豈無賦性絕倫者吾知必有命世之才應世而出也苟有一二命世之才出則同輩皆將興起曰是非省立第二中學校之學生耶我與彼齒等耳奈何讓彼專美而獨不與耶古者人才產生皆盛極於一時如唐虞之際殷周之盛東京氣節北宋理學豈天獨厚斯時耶毋亦一二聖哲獨開風氣而頌者亦靡懈者亦立耶晚近數十年以來人才幾絕迹於吾國本校長焉能不奢望於諸生哉諸生其各勉旃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講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到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館凡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各報及各寄閱別號報費均登別號報館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兩面若有空者都督府再賜公報登記空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准隨時發行備案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府前縣官及凡在職人員均得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在官由財政局於廢編公報內刊載其姓名如不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外差請如逾期由財政局內刊載姓名以罰費由該員自行繳納并擔負全責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受照原數處
- 第九條 斷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照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有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經日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61-7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衆廳

紙聞新爲烈禁樹准特局政部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肇自道詳熟水塘分局長楊煒因窮第回籍詳請辭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勐靖縣張德白水分治員詳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禁烟收支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巡警簡易科畢業生劉開晉稟請錄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農林局詳報該局及農棉染織各機關物件清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肇自道道尹詳源兮分局一等巡長唐金標因病請假遺缺委員接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教育會詳請籌設編輯部編輯小學教科書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委員驗收西門外馬

路工程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護國軍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直却設縣籌備處員紳詳請速予成立縣

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本處看守所一等巡長李步洲人地不宜請與商埠二署一等巡長李萬堃對調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昆明縣板橋巡長已委方炳堃接充由

法規

擬訂昆明縣改良規則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零七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據該知事詳華嚴村堰塘修竣擬具規則請立案並獎已故縣紳楊塘邦匾額一案到署當以詳及規則均悉據稱該縣華嚴村西南原有堰塘一座因漏不能積水經該縣紳楊塘邦等先後集股修補現積水灌田擬具規則詳報前來自應准予立案惟所擬規則是否妥協並請獎給已故縣紳楊塘邦匾額應否照准仰雲南水利總局會同騰越道尹核明議覆以憑酌奪原詳規則併發仍繳此批等因批飭水利總局議復在案茲據水利總局詳復稱查該縣華嚴村原有堰塘因塘內西北隅有數十地孔致致洩漏不能積水經該紳楊塘邦等按股鳩工修築三次現在每年積水約可灌田千有餘工實屬熱心水利殊堪嘉尚所擬堰塘規則詳加核閱大致尚無不合惟字語間有欠妥協之處業經分別簽註應請鈞府核飭該知事轉行遵照辦理至已故縣紳楊塘邦爲工三次卒告成功使該村農民得以坐享水利實爲難得擬請鈞府給予熱心水利匾額一方用昭激勸奉批前因理合將奉發原詳規則具文詳繳請祈鈞府俯賜查核飭遵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局核議前來應准如擬辦理合將修正規則飭發並撰熱心水利匾額四字隨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匾額轉給該故紳家屬具領此飭

計發修正規則一本匾額四字

都督唐繼堯

府令

第六十一册

右飭雲南縣知事路承鼎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二號

為飭發事據尋甸縣知事譚香南詳報縣屬寶樂分所五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暨收傳單紗布疋清冊并另詳報四年十二月分計算書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查五年一月分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收售布紗清冊舊管項下未將花枕帽二塊列入殊屬疏漏業已代為添入又翻到書冊亦屬符合除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遵飭查覆歸化寺平頂山廟產應行提撥仍租寺地種茶并擬先將杉木邑田劃分請核示等情到府當以詳稱該縣實業艱缺永復撥充將縣屬坐落杉木邑田三百二十五畝按三七成劃分應繳警學各款及錢糧四石七斗五升亦按三七成分認并將提歸

雲南公報

省農會七成年租除完納警學款及錢糧外省農會暨該縣實業分所各分一半平頂山地亦按三七成劃分等語查歸化寺所管該縣沙木邑村山場房屋田畝等項曾經省農會清查冊報惟冊列熟田僅四十七畝五分茲據清出杉木邑田一百二十五畝杉木邑是否即沙木邑前報之四十七畝等是否在此一百餘畝之內抑一百餘畝係現在另行清出概未據叙明平頂山地僅據省農會冊報該山一座尚未測勘茲據轉飭實業員查出此項山地共有一百餘塊亦未將地面畝數查明且詳稱省農會願撥一半作該縣農會經費現撥歸實業分所將來組織縣農會是否仍撥歸縣農會管理亦未說明礙難核辦此項清出田地爲數頗巨應節由實業分所邀同省農會人員暨歸化寺僧三面清查劃分分別將田地坐落地點面積畝數實收租數詳細造冊一面與省農會商定出畝按三七成劃分後除每年應繳警學兩款及應納錢糧亦按三七成分認照數繳納外該縣農會尙未組織成立之時是否將七成田租之一半暫行撥歸實業分所一俟縣農會成立即行撥作該會經費平頂山劃歸寺僧三成之地擬永遠租借種茶亦應商之寺僧得其同意立明租約一併詳由該知事轉詳前來再行核辦等因飭行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除印發外合行飭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農會副會長兼代會長張祖蔭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府令

三

第六十一册

府令

四

第六十二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熟水塘分局長楊煒因送弟回籍詳請辭職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熟水塘五等分局長楊煒因送弟回籍詳請辭職既該總局長查屬實情並稱該分局長平日於防捕均欠得力准其辭職所遺熟水塘五等分局長一缺請以投効員張維華補充並經該道尹松明查核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委狀隨批發給印轉發該道領並飭將該分局長到差離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批

警務委狀一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開縣縣核轉白水分局員詳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禁烟莊支册由

詳册均悉查此項支册月册既經該分局員查明補遺連同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禁烟莊支清册一併詳由該知事核轉前來覆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巡警備局科舉學生劉開普稟請錄用由

稟悉查該生警務人員原由警務處酌量委用仰即逕向該處稟實陳明稟請查核錄用可也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農林局詳報該局及農棉染織各機關物件清册請查核由

詳册均悉查各册列有現存物件各項因該局及農管各機關每月計算警務尚未詳報完全其購置

雲南公報

年月及其價值殊難查核應將原冊發還由該局再將各該物件購置年月價值及曾否冊報有案情形逐一註明再行詳報驗收又查前由該局發給昆明五鄉暨各縣各項籽種及山蠶家蠶種蠶等項其發給年月種類數目承領人姓名種育地點現時成績暨有無已收未收價銀郵費等項均應詳細編列一表又該局及兼管各機關當成立之時有無由某機關團體接管之貨物器具及該局經理之鐵路兩旁荒地未墾及已墾租出者現各若干其租出者承租何人應納租米幾何又代售之實業雜誌有無已繳欠繳價銀并一切經手未完之重要事件亦應分別詳報查核辦理除將詳到該局管理地畝房屋及五鄉人民欠繳松種清冊暫存外仰即查照上指各節迅速分別辦理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冊四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運分分局一等巡長唐金標因病請假遺缺委員接充一案

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渡分分局一等巡長唐標金因病請假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准給長假遺缺請以璧鳳寨分分局二等巡長陳馨升充遞遺璧鳳寨二等巡長請以臘哈地分分局三等巡長張有容升充遞遺臘哈地三等巡長請以大庄分分局四等巡長史秉恩升充遞遺大庄分分局四等巡長請以熱水分分局五等巡長陳繼張升充遞遺熱水塘五等巡長請以渡分一級巡警王維棟升充詳經該

府令

五

第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六十一册

道尹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省教育會詳請編譯部編輯小學教科書由

詳悉查本省各縣小學多有缺乏教科而推舉抄寫以致詭譎百出者推原其故總由辦學人員不能組織舊書機關以致無從採擇力赴省購買此固無可訾者至所稱本省自籌師討逆商務停頓轉運維艱管垣各書坊時逾兩月片册未到外縣雖有售書之機關亦苦購備無從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查省垣書肆林立已無供不應求之患且官辦書處存書尚夥均適於共和教科之用倘必如該會所擬另行編輯通飭一律採用則恐借以謀教育之發達者轉以阻教育之進行緣滇中辦學多年學童年級參差不一將就年級而續用舊書則教材不相銜接難免重複紛歧之弊將舉舊書而一律作廢則於國民經濟所損尤多教授亦復不便該開智公司尙無斷斷獨登之利而省內外受朝令夕更之害者已覺不堪名狀矣又如所云務期本省教育能達於獨立之境域不知編輯教科須具有全國之眼光不能偏囿於一隅且亦必銷行全國始於營業無損况滇省自其在獨立後四鄰已多響應不日當可達到擁護共和之目的道掃除帝制後亦不能以一省自爲風氣也總之該會擬就地編輯教科各書以免利權外溢固無不可惟事關重大須俟全局底定組織中央政府時再由該會將編輯各書陳請審定屆時即予通飭採用可也所請立案之說暫勿臆囑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委員驗收西門外馬路工程情形由

詳結均悉此項工程既經該廳委員驗收明確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如請核銷仰即轉咨知照結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護國軍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直却設縣籌備處員紳詳請速予成立縣治由

詳悉查直却設縣業經前巡按使核准定案祇因該處學款及錢糧稅捐尙未與大姚縣劃分清楚致縣治尙未成立昨據直却官紳先後稟詳到府均經批飭騰越道尹轉飭該委員迅速會同大姚縣知事將錢糧各款妥爲劃分造冊報道核轉在案茲復據詳轉各情應俟該道尹詳覆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紳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本處看守所一等巡長李步洲人地不宜請與商埠二署一等巡

長李萬堃對調由

詳悉據稱該處看守所一等巡長李步洲人地不宜請與商埠二署一等巡長李萬堃對調服務既經該處給委飭令到差應即照准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令

七

第六十一册

府令

八

第六十一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昆明縣板橋巡長已委方炳堃接充山

詳悉查昆明縣板橋警察巡長王宗德因處理煙犯失當私行回省贓職詳奉批准撤換所遺該處
巡長經該處長遴委省會商坤二署見習員方炳堃前往接充應即照准仰即飭催該巡長迅速赴
差任事勿延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辦法規

擬訂昆明縣改良私塾規則 (續前)

(二) 學年 按生徒學力而定學年即以發蒙或會講過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者編為一學年以會讀過四書能寫脫影字者編為二學年以會讀過四書及他經書並能綴文句者編為三學年能綴短文六十字者編為四學年其有初等程度者應轉送入高小學校

(三) 分組 同學年而分組數以各學年各為一組而授以適當課程惟遇學生於某項科學有

同項學力者合併教授務減少組數

(四) 席次 課堂坐席應按列而對照

第六條 應設時鐘 每星期各科教授時間應遵照 部定各科課程表 除教授外每日課業至多不得過六小時每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每星期日應照常放假

第七條 教學

(一) 教授科目 修身國文算術珠算體操為必修科圖畫唱歌手工能教者聽不能教者應以

其時加課國文算術

(二) 教授方法 各塾學生僅一組者可用單式教授法教授之有二級以上者應照複式教授

法教授之

法規

法規

十

第六十一冊

(三)成績考查 每月須考查學生成績記入成績簿每學期學年終均應核計學生成績以爲升級留級之標準

第八條 訓練及管理 應參照昆明勸學所規定通行各小學訓育規程及管理規則施行之

第九條 呈報

(一)凡私塾之成立遷徙或停辦時均應先期呈報勸學所查核

(二)凡私塾每年須填一覽表報勸學所查核

第三章 獎勵懲罰

第十條 獎勵 各私塾每年由勸學所隨時考查有能確遵本規則切實改良者報由縣署轉詳

○○○分別獎勵其獎法如下

(一)成績最優者准改私塾爲代用小學並由勸學所酌量補助年俸

(二)成績優者由勸學所酌給獎狀或獎品

第十一條 懲罰 各私塾每年由勸學所隨時考查有不遵本規則切實改良者報由縣署轉詳

○○○立予取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勸學所隨時修正

附 部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東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閱刻專派各外及各官署閱報處均查閱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補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封面蓋有雲南省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記號郵局掛號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往外省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均須預備掛號以便取閱每份換一分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同知縣丞及其佐雜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均照例掛號收費

第七條 凡購報者須預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購報處領公費向取報者列入交貨如有報費未備者其報概不掛出其須結清報費由購報者向取報處各官署機關報費由該長官代繳解并掛號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局核收總辦專取憑

第九條 購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須預先繳報費憑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前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前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甸縣詳報烟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核轉景東縣詳報

查覆李前任因案罰金各案并無勒罰及浮

支情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金沙江巡長甘

思召到差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詳區長王承禮借支

夫馬銀已解繳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甯縣詳擬將警察改為部

隊并請發給槍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九區禁烟覆查員趙榮章

詳報母享禁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送委商埠一署代

理巡長楊嗣昌接充維西縣區長請核示一

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法規

擬訂昆明勸學所附設塾師傳習所細則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詳遵飭執行中堪溝爭水案件村民明違暗抗請提省發處訊究等情正核辦間并據該縣化古城村紳民秦光銘等稟懇玩法紀明違暗抗懇飭律辦前來查前次核准該承辦局詳轉李委員有珍勸斷此案爭執辦法於豐監化古城兩村放清水橫水各節概照舊規辦理開一層係為杜絕兩村爭點起見填溝一層亦因豐監村以有用之水撤入大河故飭令將溝口填塞免妨下遊水利辦法至為公允於兩村并無妨礙是以飭行水利局派員前往會同該知事照所擬辦法執行以免有誤農時迨委員到縣該兩村人民既已當面具結認限遵辦應即認真實行該知事亦應遵督法督嚴厲執行乃竟聽豐監村人民橫肆抗拒并以多數婦女希圖騷擾大屬非是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明豐監村為首主使煽惑之呂正邦羅現李鉅三人傳提到案拘押勒令勸導村人限期填溝建閘主填建完畢仍照舊規放水始行釋放倘再違抗即治以妨害水利之罪呂正邦既身充教員并先行撤去教員歸案辦理此外有無唆使之入亦應查明詳候核辦總之水利繫乎民生一村之水利關係千百人之生命該知事有父母斯民之責務須殫瘁在抱為民除害切不可意存諉卸致干廢議所請飭司法廳提訊之處應勿庸議至化城村填溝一事亦應飭該李委員等另就新開案接洽于溝處認真填塞以息訟端而杜後患除分別批示并飭外合行抄

發原詳
詳原詳
仰該局長知照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 號

府令

都督唐繼堯

二

第六十二册

水利總局長由雲龍
右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准此

為前委事查前據巧家縣紳商李見瀛李存春等以貪賍枉法稟控該縣知事林雲圖至府當以所稟詞多含混批云飭由該知事按照原控各款自行明白稟復核辦去後嗣又據該紳商等稟請委員密查前來復批仍遵前批靜候一俟該知事詳復至日自應委員查辦再行核奪等因各在案茲據續稟以該知事奉批之後逼令該紳商等各具認控甘結並將羅澤民收押請速派幹員查辦等語正核辦間又據該知事遵批按款詳復及李在春等呈遞竊名甘結前來查該紳商等先後所控及該知事詳復各節究竟孰是孰非又李在春等所遞甘結聲稱該民等控告林知事係被陳錫之李見瀛等物名所為是否屬實均難懸揣非委員認真澈查不足以分涇渭而昭折服除批示外合將原案飭發仰該知事即便前往該縣查照全案各節逐一秉公澈查詳復來府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計飭發李見瀛等控林知事原卷一束辦畢隨詳繳

都督唐繼堯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號

右飭東川縣知事楊兆龍准此

爲飭遵事據該廳長核轉廣西縣詳辦盜匪李小保等案內請將團總李光華胡家普賈時中三員酌核給獎等情到府覆查此案該團總稱於出事十日內先後緝獲盜犯三名解案訊辦不無微勞足錄應照獎章規則兩條第六款第二項之規定團總李光華等三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飭發仰該廳長即便轉發該知事祇領分給具報此飭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甸縣詳報烟苗肅清由

詳悉據稱該縣境內及與各鄰封連界地方烟苗均經該知事分別馳往會同查禁實已斷絕根株等語是否屬實有無節報仰騰越道尹覆查明確取具印甘各切結詳覆核奪仍由道先飭該知事府續督率警團認真嚴禁補種勿稍鬆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核轉景東縣詳報查覆李前任因案罰金各案并無勒罰及浮支

府令

三

第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情事由

詳册均悉查前任知事李為元詳報因案罰金各案既經張知事逐案查明均係相勸樂捐並無勒罰情事收支亦無不合造册報經該道尹覆查並無徇飾應准核銷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金沙江巡長甘恩召到登日期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備案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西源縣詳報區長王承禧借支夫馬銀已解繳由

詳悉查此項夫馬銀元係經本府飭催發於二月二十九日詳解到府當經飭收歸款并即發批週
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寧縣詳報將警察改為捕隊並請發給槍彈由

詳悉警察為當今要政現在本省舉義興師各處地方秩序全賴警察為之維持不宜稍涉擾攘該
知事以地方近來發現大股匪徒擬將該縣城廂警察二十名區巡長各一員全數改為捕隊查緝
匪治安尤宜相輔而行詎容偏廢所請未便照准如以該縣警察人數單薄不能收緝捕之效儘可

四

第六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會商地方紳士妥籌的款設法擴充如果偵獲大股匪徒所在地方警團勢力不及不能往捕則該縣距省不遠可隨時報請派遣軍隊以資補助勿稍緩卸至請發槍彈一節查前該知事具詳以前任知事錢良綱查獲鴻盛祥烟土核准歸該縣警團備用之三成煙價提購槍彈經 前巡按使核明此項三成煙價合銀九百六十五元九角二仙五厘復查前項烟土變價已經前存土公司代辦處一併解繳財政廳即經行飭籌解來署以便轉咨購領並批示在案茲據詳前情并據財政廳詳稱代辦處先後解繳土價前已由廳添支軍政各費造報在案現在庫收入不敷支此項應發三成土價請在前存土公司代辦處解繳前經署存發各屬未領半價內提發等情前來查該廳既無款籌解自應由現存備發他屬解繳私主未領半價內暫行撥給購領槍價惟查林明敦槍現存無多不敷配發應准購領奧槍或銅帽槍以資應用其價值已載保衛團領槍規則究竟應購領何種仰即查明價值購領槍枝子彈數目具文詳報查核以憑飭發給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九區禁煙覆查員趙榮章詳報毋享禁煙情形由

詳悉查該處人民妄造謠言希圖偷種烟苗前據該分治員詳報當經批飭實力防禁並將造謠及抗劇之人分別嚴拿懲辦在案茲據詳該處居民張芳璽於本省舉義後偷種烟地一型煙苗始長一二分榮經該分治員將該犯拘警懲辦等語應飭按律從嚴究辦並將種烟山地悉數充公以示儆戒仍遵照前此查擊造謠之人並隨時嚴防偷種勿稍疏懈仰毋享分治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

府令

五

第六十二冊

府令

六

第六十二册

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遵委商埠一署代理巡長楊嗣昌接充維西縣區長請核示一案
由

詳悉維西縣區長既經該處長遵委省會商埠一署代理巡長見習員楊嗣昌前往接充仰即飭催
該區長趕速赴差認真供職勿稍遲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二一八號

為通飭事案查前署阿迷縣知事張一鯤捲款潛逃一案現經本廳訊明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處斷詳奉 都督府批示詳及判決書收據并繳到原詳清冊均已照數收訖閱悉此案既經該廳長督同該廳刑庭推事等訊明該張一鯤前在阿迷縣知事任內所收正雜各款除批解坐支借墊各項扣抵外尚餘銀壹萬零肆百玖拾肆元捌角壹仙玖厘柒毫既不能詳指用途亦不能提出何項證據於經該廳刑庭審理勸限追繳限期已過仍復飾詞諉卸此等領款若非有心攜捲何以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晚該張一鯤將其眷屬并價值物品送交黃瑞卿家內寄存次日即託言赴蒙自道署請領贖械遂暗中攜帶家眷行李乘搭火車逕向河口前往是該張一鯤縱欲巧辯恐亦百喙莫解案經派委確查復經該廳認定該張一鯤所犯罪刑委係捲款潛逃由廳擬具判決書依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四條處以死刑並依第七條之規定以槍斃行之等情詳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詳辦理仰即宣判執行以彰法紀而儆效尤并將執行日期報查奏善澤既訊與本案無關准予免議省釋至該張一鯤當庭提出滇越鐵路警總局借款收據三張計肆千元及辯訴稱警察廳廳長借墊伙食洋壹百捌拾元等語仰候分別行飭剋日查明照數歸還以重公款又該張一鯤遺存私物經前接任谷知事寅賓冊報有案雖屬無多自應變價備抵亦應由府飭知現任阿迷縣知事迅

各機關文件

七

第十六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件

八

第六十二册

將該摺一銀所存各物件如數變價詳繳備抵其代寄物品之黃瑞卿一犯關係重大應飭該廳速派幹役嚴緝務獲歸案嚴追究辦勿稍延縱除分飭外合行批示該廳即便知照判決書及收據均存此批等因奉此本廳遵於三月十八日十二時宣判委本廳刑庭庭長易文燦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赴南校場槍斃示衆除詳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一體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縣知事
右飭各
行政委員
分治員准此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本廳長昨奉 節督府委任司法廳廳長等因遵於二月十六日到廳任事并擬定司法廳暨各道承審處暫行章程詳奉批准在案除刊印原詳章程并擬就告示分別咨函通飭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一體遵照并將發來告示分貼曉諭其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章程批示一本告

張 (章程已登本報第二十四册法規類)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縣知事
右飭各
行政委員
分治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辦法規

擬訂昆明勸學所附設塾師傳習所細則

一本傳習所附設於勸學所凡一切設置均由勸學所備辦

二校舍校具與勸學所師範及附屬小學校通用

三書記雜役各一人由勸學所內撥用

四指定附屬小學校一班或二班為模範班供塾師參觀練習其設施如左

一 模範班之一切教授訓練管理設置均應隨時通知傳習所

二 除模範班用教科書教授書由傳習所各購置一部份餘模範班之一切簿表規程傳習所應

設置一份以資參考不便印刷者即由書記謄交

三 模範班教員應編制教授日程或周錄編訖後即交書記謄交傳習所以資考據

四 模範班教員於塾師參閱時間應先自編制教授草案編訖送交傳習主任閱後發還屆時照

案教授教授訖仍送交傳習主任以供研究

五 於塾師練習時小學校長及模範班教員均有檢閱練習者教授草案及到講室參觀指導之

權責

六 參觀練習規則由傳習主任會同小學校長及模範班教員另訂之

七 參觀或練習後傳習所繼續指導會小學校長及模範班教員均應與會

法規

九

第六十二號

法規

五設主任教員一人專科教員一人職務如左

甲主任教員

一商承勸學員長統籌傳習改良之一切要務

二擔任傳習主任學務

三擔任傳習所教務事件

四擔任參觀觀習之批評指導

五擔任傳習時期內抽查各塾監導改良

乙專科教員

一擔任術科之一科目或二科目

二協助主任籌畫教務

六傳習所職員與模範班職員應組織職員討論會以資聯絡貫通其設施要案如左

一以傳習所主任教員專科教員及小學校長模範班教員為會員

二以每兩週開例會一次討論貫徹一致之方針惟小學校長或傳習主任教員認為必須開臨時會者即開臨時討論會

三傳習所職員與模範班職員得隨時互相詢問

四傳習所主任教員與小學校長並得隨時互相建議

五凡經討論會議決事項請勸學員長核準備案後彼此即須切實踐行

六內容規則由傳習所主任教員會同小學校長訂定

七凡本傳習之塾師應守左之規則

一於講授科學期用每晚五點半鐘一律到所六點上課九點散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竟行曠課

若有緊要事件須向員長或主任教員陳明理由並具假單乃可否則分別扣分

二應備各科課本抄寫黑板並兼速記

三應備與標準班同一之小學教授書各一部至少須備國文算術各一部

四應備改良實施週錄一本講授時各科中有切要易行法術或事項經講員認為即須實行者

即記入週錄各塾師回塾後即須切實遵照施行並將實施狀況亦填入週錄若有不便即時

施行均須展緩者應將詳細理由填入週錄由所輪流調閱與資查考若有困難敷衍故為推

諉者即以無改良之希望論週錄由所制定發給

五現未設塾者除傳習正課外應由主任督以相當事務

六在所時應遵守本所各學場所之規則及隨時宣佈

七於參觀模範班教授之時期扣除每晚按時照常到所外每日由主任教員輪派十人到模範

班參觀筆記一小時或二小時並將筆記呈由主任評閱指導

八於練習教授時期扣除每晚仍照常到所外每日由主任輪派十人到模範班練習參觀其輪

法規

十一

第六十二冊

法規

十二

第六十三册

爲練習者應按照模範班課程先日編具教授草案呈由主任閱訖轉送小學校長及模範班教員查閱發還磨清訖臨時照案教授其輪爲參觀者仍照前項參觀辦理

八 研究指導會於參觀練習時期每晚舉行一次其詳細規則另定

九 以各科成績平均分數及參觀練習改良成績分數兩項平定畢業成績如現未設塾者則以前三項平定之

十 傳習期滿由勸學所請縣長發給證書列甲等者得派充公立初等小學校教員並得將其塾改爲代用小學列乙等者得將其塾改爲預備代用小學列丙等者准充改良私塾教員

十一 傳習期間有不守規則不遵教訓雖經改良者當即由所斥退

十二 凡塾師無改良之希望者俟本傳習所傳習期滿後即請長官一律取消

十三 本細則有不適宜處得由所隨時改正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租(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各件送件檢核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函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案內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英商德商兩商辦理其報費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圓每日每份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公報在城內每份每日收銀五分城外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及外埠則另加郵費均登

記費報費每份每日收銀四分公報在城內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公報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角五分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其報費在內由財政部撥充或由外埠外代如

右報費未清之報費任其停刊其報費由財政部撥充或由外埠外代如

右報費未清之報費任其停刊其報費由財政部撥充或由外埠外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報費均由公報所撥充或由外埠外代如

第九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其報費在內由財政部撥充或由外埠外代如

第十條 本報公報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每份每日收銀六分凡領外費者於報送日每者另收郵費三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撥運使詳復鹽務公司專運

滇鹽銷給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詳報獎

給頭獎畢業學生物品清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轉詳恩寧縣請以鄭恒

謙委充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昭通縣詳報五年一月十六日

起至二月十五止關保收支書表收據請查

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飭發前護理永

昌府毛汝霖遺族恤金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請核銷開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詳請裁撤松桂警察

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雲南各級審衙門徵收訟費狀費暫行簡章

二則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邱北縣知事韓國相詳稱為詳請立案事竊知事訪聞縣屬巨匪曹二金入黃天桂王四楊波羅張清等常在大江邊花園坡藥太邑及穰保梁子一帶搶劫隨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縣屬巡長楊誠忠保衛警教練員周沛霖率同巡警衛警前往兜緝去後隨據該巡長楊誠忠教練員周沛霖甲長譚學珍報稱巡長等奉飭率警三十名馳抵穰保梁子與該匪相遇匪等開槍拏捕巡長等見匪勢甚眾慮警受傷奮力攻擊相持約一旬鐘打去過碼二百五十四顆始將該匪金入王四張清格斃餘匪多傷逃逸遺有血跡起獲毛瑟槍二枝銅帽槍一枝子彈十五顆羊皮馬褂一件蓋毡三床理合懇請查核轉詳立案等情據此知事隨即馳詣勘得該處地名穰保梁子距城七十五里該匪金入等屍橫臥路隅勒畢飭令相驗據檢驗吏盧貴鳴報已死盜匪金八年約二十餘歲驗得仰面致命肚腹穿透合面致命右腰眼一傷進子處圍四九分出子處圍一寸六分左乳穿透合面致命左脊背一傷進子處圍四九分出子處圍一寸八分均痕口焦黑色皮挫血汚俱係槍傷餘無故委係被格身死又驗得已死王四年約二十餘歲仰面致命右膈穿透合面致命右後脇一傷進子處圍四八分出子處圍一寸六分胸膈穿透合面致命右脊背一傷進子處圍四九分出子處圍一寸六分均痕口焦黑色皮挫血汚俱係槍傷餘無故委係被格身死又驗得已死張清年約三十餘仰面致命肚腹穿透合面致命右腰眼一傷進子處圍一寸出子

府令

第六十三册

處圍圍一寸七分痕口焦黑色皮捲血汚係槍傷餘無故委係被格身死報畢遂加親驗無異分別
 填格取結屍捐棺殮示屬領埋訊據巡長楊誠忠教練員周沛霖甲長譚學珍各供同前山並據供
 稱實係出於正當防衛并訊據巡警嚴天徐衛警李正祥各供均無異詞各等供據此卷查該匪金
 八係行劫練得賊銀犯姜二供認在場同劫之犯王四係行劫李潤余與科案內得贓拒贖事
 主李余氏李老六均各身死之犯張清係行劫楊李氏案內得贓之犯乃敢夥同巨匪曹一黃天柱
 等在棟梁樓子一帶行劫乃經知事派警兜拏猶敢夥同匪案開槍拒捕實屬罪大惡極茲據報格
 處訓係出於正當防衛應請勿可置議除將打去筆碼另表報請核銷外所有格斃巨匪緣由理合
 具文詳請部督飭交民政廳查核立案示遵再該巡長等格斃巨匪三名奪獲槍械不無微勞足錄
 擬請照獎章給予條例將該巡長楊誠忠教練員周沛霖甲長譚學珍各給獎章一枚巡警衛警擬
 由蔡煙前金款項下各賞銀二元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部督
 飭廳立案示遵除詳道尹備案外謹詳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格斃匪金八王四張清三名既經
 該知事勘驗明確訊係出於正當防衛自應准予立案巡長楊誠忠教練員周沛霖甲長譚學珍等
 前往緝捕格斃巨匪並奪獲槍械等件不無微勞應准照章各給獎章一節查禁烟罰金定有用途未便准其提用應飭
 鼓勵至巡警衛警請由禁烟罰金項下給與賞銀一節查禁烟罰金定有用途未便准其提用應飭
 另由他項公款酌量給獎以免驟聽除飭警務處查照外茲將獎章隨批發下仰蒙自道道尹即便
 轉給紙領具報並飭該縣上緊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勿任縱延切切此批等因批由蒙白道尹轉飭

雲南公報

遵照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知事詳解紅崖巡長歐陽品借支赴差旅費銀十一元請查核發收歸款等情據此查解到銀數核與案符除飭收歸款外合將批廻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再查紅崖巡長昨於二月又委趙治安赴差亦由府借支旅費銀十一元在案併仰照章提解歸款毋延切切此飭

計發批廻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彌渡縣知事陳木成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零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詳復事案奉鈞府批據路警總局長高文炳詳據黑龍潭分局長詳報匪聚馬街防劫車站電請派員帶警專車前往會剿到時匪遁并擬辦各情一案奉

府令

三

第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四 第六十三册

批詳悉除原文有案請免登錄外後開該員警等此次雇用專車費銀八十元應否准由該總局特別費內報領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核明飭還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詳報到道當以據稱唐惠煥華二名係積年巨匪即即嚴拿懇究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亦准如詳辦理至此次雇用專車合銀八十元准由月終特別費報領惟各車站工棚務須督飭認真保護并將遁逃餘匪悉數弋獲懇辦勿稍疏懈等語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外合將核飭情形備文詳報前新鈞府核備案據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具詳當經核明批由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將車費一項由該道尹核飭具復各在案茲據詳復前情除以在此次緝匪僱用專車費銀八十元既經該道尹核明詳復前來應准由該總局特別費內報領歸款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第參百零五號

爲飭發核銷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詳覆事案奉鈞府第一百四十九號飭開案據前滇中道復推欽詳稱據前任縣知事周安元轉詳會城體仁善堂民國四年一月分起至八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覆查所列收支銀米散總數目除一月分符合不議外其二月分米散該

雲南公報

堂值支山叁石捌斗玖升乃竟列拾貳石捌斗玖升之多以致三月分起至八月底止數目均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應飭該知事轉飭查明妥爲更正尅日詳覆核辦並奉鈞府批據戴撤滇中道尹詳交據昆明縣知事詳轉會城體仁善堂四年九月分收支計算書表一案奉批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書表所列數目核與前報八月以前各項冊表同一錯誤應飭查明更正詳覆核辦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會城體仁善堂遵照逐一查明更正詳覆核轉去後茲據該堂紳管王性陽安詳覆稱遵查本年二月分係陰曆乙卯年拾貳月時屆年終本堂向係發給貧民米飛貳千張每張合米半升共合米拾石散給各貧戶度歲現有米飛票根爲據二月分僅額支米貳石捌斗玖升共合支出米壹拾貳石捌斗玖升並無錯誤分厘按月核算均屬符合又查逐月之米數參差不一者委因堂內月終發給各貧戶其中有病故有疾病不能入堂取米有繳摺回籍有新補入領取米者因有種種情形以致按月支出米數參差不一故本堂向係實支實報並無虛捏奉飭前因並將四年十月分書表編造齊全一併詳請轉詳核銷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覆請鈞府俯賜查核飭銷備案謹詳計詳送收支計算書表共陸拾捌份單據簿拾本米飛票根貳千張等情據此查該善堂四年一月份起至九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前滇中道先後詳轉到府因數不符當經發還批飭查明更正在案茲據該知事詳覆並據聲明四年二月份係值乙卯年終散給賑米取具米飛票根並核轉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前來核閱尙屬實在餘均符合除將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造具報此飭

府令

五

第六十三冊

府令

六

第六十三册

計發體仁善堂四年一月至八月計算書各四本對照表各二張二月份米飛票根二千張九月十月計算書各六本對照表各一張單據簿共十本

都督唐繼堯

右簡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一百八十五號

爲簡知事案據財政廳詳解據該縣知事詳解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林依雲楊毓麟歐運墊貼印花稅銀壹元誤解到廳請查收轉發批迥等情到府除將解到銀壹元由民政廳實業科查收歸款並批示該廳知照外合將解批印發俾該知事查收備案此飭

計印發解批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簡蒙化縣知事陳興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覆鹽隆公司專運滇鹽銷黔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據鹽隆公司代表劉志乾等以設立公司負責專運滇鹽分銷黔境藉謀兩省公益等情稟經該運使批示該公司遵照各井現行薪稅稱量章程分別完納購運往銷應准如詳備案仰

雲南公報

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詳報獎給頭班畢業學生物品清冊一案由
如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濟道轉詳恩寧縣請以鄭恒謙委充巡長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案核明分別辦理咨復該道尹轉飭遵照仍具報查考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昭通縣詳報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五止團保收支書表收據請查核
由

詳及書表收據均悉仰團保總局即便查案核銷飭道具報原書表收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收據簿二本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飭發前護理永昌府毛汝霖遺族卹金由

詳及單據均悉查該故員毛汝霖遺族卹金業經 前巡按使批由該廳發至四年十日期在案茲
據詳請續發五年正月期卹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照案查核發給飭遵具報原詳單據併發

府令

七

第六十三册

府令

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憑單一張總收據一張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請核銷團費山

詳冊均悉查該縣兩月團費前經批准由水利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三百元飭將開支細數造冊詳核在案據詳前情合將原詳清冊飭發仰該總局即便查案核銷飭遵具報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詳請裁撤松桂警察山

詳悉所請裁撤松桂警察一節是否可行仰警務處核議飭遵具報查考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八

第六十三冊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三十七號

爲通飭事查從前各屬判決刑事案件有專案具報及月報季報年終彙報等項名目未免過繁現
在司法改組一切繁重手續均應分別刪除嗣後各屬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
罰金五百元以上案件仍照向例專案詳報本廳覆判但死刑及無期徒刑案件應備具全案供助
判詞各二份以便分別存轉一二三等有期徒刑案件只須具備供助判詞各一份其餘判處四等有期
徒刑以下或拘復罰金各案均改爲按月彙報本廳一次勿庸覆判如條文主刑係在三等以上罰
金係在五百元以上因減等而降至四等以下或四百元以下者仍應詳送覆判至本廳對於各屬
覆判案件更正一種仍用判決其餘核准及發回覆審二種均以批飭行之俾歸簡易而便進行除
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十號

各機關文件 法規

各機關文件 法規

十 第六十三册

為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本廳詳擬訂雲南各級審衙門徵收訟費暫行簡章一案奉批詳及簡章均悉核查所擬各條尚屬簡當易行應准如請辦理仰即分別通飭各處縣一體遵照簡章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即遵照認真辦理并將發來告示分貼曉諭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批示及章程一本告示十張（章程見本報法規類）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各級審衙門徵收訟費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民事在第一審起訴非因財產或因財產其價額在百元以下者原被告各徵繳訟費銀肆元

其價額逾百元者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凡不服第一或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在第二審向上訴人徵收訟費銀陸元在第三審

雲 南 公 報

向上訴人徵收訟費銀捌元

第三條 凡因財產涉訟其價額在百元以上者除照前二條徵收訟費外每增加百元應按數加徵財產費銀貳元但尾數在伍拾元以上者仍以百元計算不及者免徵

第四條 前條之財產費由兩造預繳應歸何造負擔以判決或當堂諭定之

第五條 凡訴訟人陳遞訴狀不繳納訟費財產費或繳不足額時其訴狀勿庸受理

第六條 由兩造狀請和解或註銷及由擬撤銷之民事案件其所繳訟費及財產費均收入之

第七條 凡批駁不准之案得向該訴訟人所繳之訟費內征收手續費貳元餘均發還

第八條 刑事附帶民事或刑事起訴判後查係民事其訟費仍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分別徵收之

第九條 各處縣所徵之訟費財產費按日造具收入計算書連同繳解司法廳核收

第十條 書記抄錄案卷每百字征收手續費半角

第十一條 法警傳提民事案件及送文書每十里向被傳人或收受人征收食宿費壹角其道

途遙遠者得以此類推加徵

前項食宿費凡兩造同居一村及相距在十里內者均按程減半徵收之

第十二條 各種狀紙由官廳依左列價目派售

(一) 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和解狀每套收銀叁角

法規

十一

第六十三册

(二) 刑事訴狀刑事辯訴狀每套收銀貳角

(三) 民事上訴狀每套收銀肆角

(四) 刑事上訴狀每套收銀肆角

(五) 交領保限結民刑事委任各狀每套收銀壹角

第十三條 前條各狀均由司法廳製印頒發各邊縣不得仿製違者以違法論

第十四條 發備狀紙得設書記二人專司之

第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如備書狀書記寫作訴狀每張繳手續料貳角如祇代寫或祇代作手續

料減半

前項手續料提十分之二津貼書記餘數按月同訟費報解司法廳

第十六條 凡呈報路竊自盜嚴毒投水強盜放火等案件得不用狀式

第十七條 各級審衙門徵收訟費狀費有在本簡章規定價額外需索或隱匿者准指明稟控在

實從嚴究辦

第十八條 前高審檢廳通行關於訟費狀費之各種法規除與本簡章有抵觸外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規定之訟費數目及司法部頒行狀式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詳奉 都督批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情形(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肆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於該處

紙張新為認處身准持局改郵

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二警二等巡

長蔡紹棠已委雲縣區長所遺巡長一職請

以二署見習員段秉幹升補由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請裁警併團並請通

飭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馬永現積稟本植阻

撻運木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他耶縣知事詳解前實業員

蓉成所執貼舉業學員證書印花稅一案請

核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渡縣知事詳覆查楊越等

稟藉公普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團丁槍枝被李樹

蔡等奪看請示辦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詳報五年二月分團

保收支計算書表收據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益縣詳西鄉溝岸住民張

福三等家失慎請賑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雲南財政廳擬訂督催各屬欠款委員規程

雲南司法廳擬定印發狀紙辦法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使簽請飭課查明殖邊隊應需春餉若干函司查照以便轉函分所轉飭稅局照撥等情據此查該殖邊隊薪餉前據殖邊局總辦李光樞在電陳當經行飭財政廳核撥旋據該廳詳稱查該隊現雖奉文改編警備隊然尙未據報成立所有春季薪餉自應仍照原案籌發以資支放惟是此項薪餉若令其赴省請領而該隊距省爲遠領解俱屬繁難惟有就近撥交俾歸簡易復查該隊與喇井相距較近撥付較捷現在本省鹽款既已會商議決全數歸滇作爲增加協款前項該隊薪餉即由該分所電飭下關鹽局轉知喇井分局將該隊應領之本年分春餉計一二三三個月每月薪餉銀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共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即由該分局於三月以後所收鹽款項下照數撥交收用取具撥領單據轉廳以憑收放並於交廳鹽款內扣除結算俾清款目除函稽核分所查照辦理并電復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考等情在案此項春餉共應需銀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合行飭仰該兼使即便轉函稽核分所轉飭稅局照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雲南鹽運使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第六十四號

府令

二

第六十四冊

爲飭查解繳事案查前巡按使委任麗江縣區長楊玉成由巡警借支差旅費銀二十一元六角未據解繳業經迭次飭催照章於地方警款內提解在案茲據該現任知事胡玉杰詳稱遵查此案前奉巡按使飭將麗江縣區長楊玉成借支差旅費銀二十一元六角照章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署以憑歸款等因已由前縣知事李崧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遵飭將此項銀元如數解請巡按使核收歸款在案奉飭前因理合具文查覆詳請鈞府俯賜查核等情前來查此項旅費未據詳解有案既係該卸知事任內解繳何以未據解到究係何處壓攔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赴口解繳來府立等飭發歸款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卸麗江縣知事李崧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叁百拾捌號

爲飭行事案據調查禁烟委員賈居恭詳稱民國四年三月二日奉前巡按使委充調查禁烟委員當由財政廳預領薪水銀一百五十元旅費銀一百五十元於四月十二日出省馳往曲東昭舊制管轄各縣調查至九月因經費不敷開支順道由嵩明回省具詳請領蒙批准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元旅費銀一百五十元於十月一日由省馳赴富民武定祿勸羅次祿豐易門安甯等處調查奉飭回省應選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又赴呈貢晉寧河陽路南廣西師宗等處調查除在據詳細情

雲 南 公 報

形業觀先後詳報外所有供養期內應領薪水旅費遵照原案月支薪水銀三十元夫馬伙食照通案分別行住按日算支茲算合自出差日起至五年三月初四日銷差日止計在差十個月零二十二日應支薪水銀三百二十二元又自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五年三月四日止計三百二十八日內中行程一百五十三日每日支旅費二元共支三百零六元住坐一百七十五日每日支銀四角共應支七十元通共應支薪水銀三百二十二元旅費銀七十六元理合造具行住日期調查地點及程站里數詳細清冊並餽款憑單收據隨文詳請都督鑒核伏祈飭由財政廳轉給領款通知書以憑請領實明公使謹詳計詳清冊一本憑單收據各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員委派調查禁煙區域既經調查完竣應准銷差至所造清冊及領款單據是否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准予分別領銷切切此簡

計發清冊一本憑單收據各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八八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據商務總會詳據耀龍電燈公司報稱公司現因雨澤稀少石龍臨河水低落日其一

府令

三

第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六十四冊

日若不速爲設法補救開燈缺點在卽是以昨特開董事會議擬定補救方法具有將上流河身開寬使水能多著於開燈時或可接濟不致停熄會此別無他法經衆議決實行趕速動工開挖不能延緩惟查此項開寬河身須估用民田二十餘工約合八畝之譜茲議定由公司照市給價購買恐該村鄉民不諳此項工程有關公益實業高拾田價故意藉勒於公司工程難免不無障礙用特懇請總商會據情轉詳都督鑒核體諒維持迅賜飭下昆陽縣轉飭所屬不定鄉之青魚塘等村管曉以此係地方公益實業公司購買此項田畝其價只能照市公平估給不得故意抬價藉勒致碍實業進行不勝盼切之至等情前來總商會覆查屬實理合據情詳請鈞府鑒核飭下昆陽縣轉飭所屬之不定鄉青魚塘等村管遵照如電燈公司購買該村田畝須照市公道估價不得故意抬價勒藉以維實業而期進行等情據此應卽照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該平定鄉青魚塘等村管遵照如該公司購買該村田畝時須照市公平估價不得故意抬價勒藉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陽縣知事林煥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五號

爲飭道事案據蒙白關監督張祖梁詳稱飭監督於民國五年二月分派委本署稽核委員倪一麟管解本關緝獲烟土熟膏一百七十五兩五錢省省赴鈞署交收所有墊給車盤旅運各費現據該

雲南公報

委員開具表單陳請核發歸款前來計表列各費共一十四元九角一仙監督覆核均屬核實並無浮冒理合將陳到原單具文詳送請新鈞府查核飭行財政廳核發具領隨款實爲公便謹詳計詳送表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烟土昨據該監督解繳到府當經飭發警察廳驗收銷燬並飭該廳核發獎銀在案茲據列表詳請發給車盤旅費銀一十四元九角一仙核查尙屬實在并准照案發給除批示外合將原表鈔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加數核發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表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二署二等巡長蘇紹泉已委案縣區長所遺巡長一職請以三署見習員段秉乾升補由

詳悉查警察廳商埠二署二等巡長蘇紹泉業已委充雲縣區長所遺巡長一職據請以省會三署見習員段秉乾升補作爲三等巡長月薪兩章支給應照准仰即轉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保山縣詳請裁警併團並請通飭一案由

詳悉查警員爲專門人才非毫無警察學識之一班國民所能代理警務之範圍甚廣亦豈貼崗巡

府令

九

第六十四冊

府令

六

第六十四册

選等形式上數事即可概括來詳於團保善政固能知所先務而於警察要務未免觀之過輕值茲義師倡起人心尙未大定內地治安正賴警察極力維持警務所在尤冀地方官認真整頓如謂餉重警單費多益少原可酌減薪資推廣警額大加改良期收實效詎能以團務急要之故遂視團保爲主體設警務如附屬所請裁警併團並通飭遵辦之處應毋庸議至該縣實業總團長何興前因資格不合暫准接充試辦茲據稱該團月支薪金三十元無所事事是該何興難資得力已可想見應准將月薪即日停發暫行移作團費俾資補助仍應另籌的款遵照第一百六十五號批飭速選委員詳請給委以資整頓而免貽誤乙種農業學校自上年七月底頭班畢業後曾否續招二班查未據報有案如第二班尙未續辦姑准暫停將此學款併歸團用以資挹注一俟本年八月始業之期即將原款提回詳明廢續辦理以重實業現在各屬自治款已撥還專充團費自不能再以無款爲詞其團丁訓練辦法暨教員團總員額之設置及其他切要事項應如何飭令查遵新定通章認真舉辦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併案飭遵具報原詳併發辦畢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馬永現續稟木植局阻撓運木等情由

續稟悉查此案前據彌勒縣楊知事詳覆到府當以該張廷獻萬福山森林經木植局保管多年究竟有無其他入股証據及別項糾葛覆行飭該局澈查去後茲據詳覆前來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

雲南公報

日飭彌勒縣知事再行查究辦理矣仰即懍候查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他郎縣知事詳解前實業員養成所墊貼舉業學員証書印花稅一案請核
收由

詳及解批均悉解到該縣實業學員周文龍黃桂森繳還墊貼花稅銀壹元核數相符當飭科查收
歸款矣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批

計印發解批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渡縣知事詳查復楊越等稟請公昔派一案由

詳悉查案卷宗前已發局接收辦理仰閣保總局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楊縣詳團丁槍枝被李樹葵等套看請示辦理由

詳悉該團丁李福昌等攜槍六枝隨帶逼碼三百顆至柿子村李樹葵家槍枝曾否停放仰係停放
何處子彈向係連同皮帶圍於腰際休憩之時何以一併解卸且槍彈同屬一種縱使被人套映借
看該團丁等何必全數交伊二人之手李樹葵李珍呼人亂打係由何處呼出人數幾何團丁汪正
法則喊打聲即能奪回一槍是時所呼之人未出家中儻有李樹葵李珍二人該團丁等以五人

府令

七

第六十四册

府令

八

第六十四册

多何不能向伊二人回奪原槍又種烟罰金團保無虞罰之權所稱李文學種烟剷除罰金一元半究係何人處罰以上所指各節均屬緊要該知事何不分別究詰至李紹發等於該村廢房尋獲一槍安知非其他隱匿槍枝者所為謂為明證恐有未確案關遺失軍械疑竇重重該知事並未反覆研鞠遽行擬辦殊屬率忽應如何飭令詳細偵查俾得此案真相以期勿枉勿縱之處仰司法廳嚴切核明飭選具報切切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詳報五年二月分團保收支計算書表收據由詳及書表收據均悉仰團保總局即便查案核銷飭遵具報原詳書表收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計算書八本對照表二張收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益縣詳西鄉溝岸住民張福三等家失慎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屬西鄉溝岸住民張福三張小有兩家不戒於火房屋積米家具概被焚燬良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查照火災章程請賑前來仰財政廳迅即核明飭遵具報勿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為通飭遵辦事案奉 都督府批本廳詳擬派員分赴各屬催收欠款規程一案奉 批詳及規程表單均悉在案茲該廳稅關係餉源昨因本省舉義籌餉甚急察經由府通飭各屬認真催收趕緊解以資接濟在案茲該廳長到任伊始考查各屬多有實欠在民及徵存未解之款據源督催專員持表分屬守催且係為清繳欠款接濟要需起見所擬規程表單亦均妥當謹准如詳辦理仰即遵照迅速遵辦毋分區出發親履催辦其暫解并通飭各屬將實欠在民各款設法催收還源解省書海關等項亦隨時查辦隨時清繳以昭徵收均詳辦各姓各戶實欠款項自分開單詳報後如有未報明者即此規程表單在案如有未報者即此規程表單在案除分送各屬守催外合將規程表單報請 都督府核辦各屬如有未報者即此規程表單在案除分送各屬守催外合將規程表單報請 都督府核辦

計發規程一份 欠解表一張 抄詳一件 (規程均本報法規類)

財政廳廳長 陳鈞

有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四十號

各機關文件 規法

九

第十六冊

各機關文件 法規

第十 第六十四册

為飭遵事查民間賦項各種狀紙及徵收狀費解狀費各辦法前經規定通行遵辦在案查本
 國成書關於各項收入費狀費章程另定備案詳列前項各款狀紙亦應按照章程辦理訂
 定製印頒發各州本廳並製多份先行配發并令各屬遵照辦理以資遵守而期劃
 一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奉到部頒發之各項狀紙繳回本廳存查其
 附發印發之各項辦法一併抄發該縣遵照辦理此令并各屬知照
 司法廳廳長丁兆正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財政廳擬訂督催各屬欠款委員規程

雲南財政廳擬訂督催各屬欠款委員規程

- 第一條 本廳以各屬積欠錢糧雜稅各款延不報解特派督催專員
- 第二條 督催員由各屬委任按照分配區域前往守催
- 第三條 督催員應催各款目另表訂之
- 第四條 督催員到任分配區域應查明該官署已收未解之款若干坐催剋日報解以証明該署

雲南公報

欠款解畢時再往他屬

第五條 各屬實欠在民之款應責成經征官上緊催收源源報解

第六條 督催員每到一屬應照所發表式切實查明填註並將督催情形詳報本廳查核

第七條 督催員備有守催官署欠款之費而無直接征收之權

第八條 督催員期限除來往程站外每到一縣坐催三日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九條 督催員夫馬旅費按照文官出差章程辦理自省起程由本廳分別路程遠近酌發一百

五十元或二百元俟該員回營結算如有盈餘照數繳廳或中途略有不敷得由經過之縣借領

報廳撥抵解款

第十條 督催員薪俸每月每員定為三十元自到達分區區域之日起至督催事畢之日止統俟

該員回省由廳結算支給具領

第十一條 督催員應將分定區域由各縣征存未解之款催解八成以上者為及格如能全數

解解足額者從優議獎

第十二條 督催員於分定區域內各縣徵存未解之款催解不及六成者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催征民欠之獎勵懲罰按照前頒各項專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詳奉 都督府核准施行

雲南司法廳擬定印發狀紙辦法

法規

十一

第六十四冊

(一) 本廳印發民刑事各種狀紙係按照雲南各級審衙門徵收訟費狀費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種類共定為十四種

(二) 各種狀紙先由本廳製印配發各屬一體遵用以後何種缺乏即由各屬查明開具清摺詳請本廳印發自新式狀紙頒行以後所有從前司法部頒行各種舊式狀紙均廢止之

(三) 各屬奉到本廳頒行新式狀紙應自奉到之日起實行舊用先將奉到日期及其數目詳報所有從前部頒舊式狀紙一律清理限五日內造冊解繳本廳核銷不得存留署內新舊混售違者以違法論

(四) 舊式狀紙費用應截至新式狀紙實行前一日止認真清算共收若干限五日內併同狀紙悉數解繳本廳不得帶欠絲毫及含混延緩違者以違法論

(五) 新式狀紙報解辦法仍遵前高等檢察廳四年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通行冊式按月專案造報并將款項備具解批隨冊解繳本廳務須月清月款不得錯亂欠缺坐支留用及積累數月籠統報解亦不得混同他項收入款項造報致碍稽核

(六) 各屬解繳狀費無論數目多寡均不得以郵票代解其有由商號匯解或省號代解者務於文內註明該字號住址以便查詢節繳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體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請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限錄安插公報發行請款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郵傳局寄遞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報送日每卷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月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者由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報費本報由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四條 本報由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六條 各道縣局局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七條 凡各報館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九條 凡各報館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均在本報自付郵費由本報支取郵費及各省通商郵費寄遞均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伍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於行所附設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詳安寧縣知事賈賍充

賞種種粗疏請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箇舊巡警見習員李鍾興稟

匪帶傷懇請收恤以矜警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報黃泥河東門街

居民崔玉廷失火請賑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各官署咨詳

財政廳詳清釐欠款接濟要需一案文

圖表

財政廳統核各屬欠解表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三號

為飭遵事據本府民政廳轉陳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昨據廣南二等郵局三月九日詳文稱查走開化回程郵差業已兩星期未到正在調查不到理由適有本日來城軍隊爭局云昨日路過阿記得前去三十里之吊井地方見有郵差一名被劫身死屍臥該處路旁等語轉詳到局正在核飭查報被害郵差係何姓名郵件是否全失聞本日又據該廣南局電呈稱雲南郵務長饒開化郵差至吊井被劫斃命郵件盡失等情除再飭查明此次被劫殞命郵差又係何姓名郵件究失若干刻速查報核辦外惟是此路往返郵差不旬日間而兩遭慘斃是此情形不但郵務遞受絕大障礙亦且民命所關更屬不堪設想矣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為刻速轉飭出事沿途各地方官軍隊趁時嚴緝各案內盜匪務獲究辦並冀以後切實保護勿再有此慘狀發生藉維郵政而重民命不勝盼禱之至仍希免復此致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此案賊匪膽敢劫擄郵件傷斃郵差實屬兇暴已極除飭廳函覆飭廣南縣遵辦外合亟飭仰該知事迅即嚴督營團實力偵緝務將此案兇盜真贓破獲究報仍一面查明出事地方是否該縣屬地立即馳往勘驗明確具報至以後郵差過境並飭設法切實保護勿得再有此等命盜案件發生致干譴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准此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屬南縣知事○○○准此

第六十五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頃准貴廳公函開奉部齊交辦下關雇員段儒倫詳郵局不允照舊署軍隊投寄公件掛雙號納單費通案辦理等由一案發開相應照鈔原詳並原案詳批函送貴局請填查照非帶轉飭下關郵局嗣後應將原局視為官署所發公文照章掛雙號納單費以昭劃一兩符通案計鈔送原詳一件原案詳批各一件各等由准此惟查此項掛雙號納單費之案本局原定章程除司法行政軍政各機關投寄公件得當此掛雙號納單費之利益外他若學校商務總會軍醫署公共法定團體均不得當此權利早經辦理有案且查民國四年六月內本局會准前政務廳長陶奉前巡按使交辦雲南鹽運使滕據代理磨黑井場務局長李冠勳詳請亦以轉運郵局認為得當掛雙號納單費之權利到局並經思茅一等郵局詳同前由當經本局照案請示北京郵政總局旋奉飭示以鹽稅場務係屬營業迥與行政各衙門不同所請納單費掛雙號利益辦法殊難照辦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隨於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公函答復有案可稽今厘局辦法事同一體亦屬得難照辦准函前因相應遵章援案函復貴廳煩為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下關雇員段儒倫詳府當經批示該屬轉行並飭民政廳函局核辦在案茲據陳轉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

雲南公報

轉飭該厘員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堯詳稱為遵批在案核明具稟事案據華坪縣知事查明陳華齋控警違法並已撤巡長趙耀春吞沒禁烟罰金擬具辦法詳乞示遵一案奉批詳悉仰警務處查明原案核議詳覆以憑飭遵原詳並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民政廳移交卷內華坪縣城治警察巡長趙耀春因吞沒禁烟罰金曾經該縣李前知事詳由前巡按使批准撤差押辦又據永北縣民人陳華齋狀訴該巡長等違法濫權等情復經前巡按使批飭華坪縣秉公查覆各在案茲據該縣查明各情擬具辦法尚無不合已革長警趙耀春越權違法吞沒罰金本當從嚴究懲但據詳于撤差後已管押七個月去冬保出在外查創煙苗尙能力圖自效應由該縣追繳所吞罰款照律處罰方准免議謝蘭齋鄧吉三沈雲標于斥革後均已管押五個月已將所得錢文追繳充公應准原情寬免唐曾氏所得之款既充撥進伊夫唐蘭芳屍棺回籍之費現在家徒四壁無力繳出當時陳華齋惟恐舊案復翻情願給錢與該氏領用作為贈與所論不妨免予追繳唐昌有唐蘭馥等均因捕送煙犯陳華齋致被牽累自應即予省釋陳華齋在前清已經赦免之罪當然無庸

府令

三

第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再議去年在巡按使署告訴警察違法搞棍一案既據該縣查明趙耀春謝蘭齋等確有越權擅處收售銅錢二千文情事即非憑空誣告似可無庸深究惟其所犯烟案尚未完結不能脫身遠颺自願出該縣咨催永北縣知事提解到案秉公辦理所有違批核議華坪縣知事查明陳華齋控警違法並已量巡長趙耀春咨沒罰金器具辦法詳乞示遵一案是否有當理合附繳該縣原詳據實詳覆伏祈察核施行計繳原詳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警務處長議覆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核閱所議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批示并將原詳飭收歸檔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咨永北縣知事查照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華坪縣知事彭世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七號

為飭飭事據財政廳詳稱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解確獲普興公司欠解前總辦吳井督銷任內鹽款電登銀伍千元折合省市平銀叁千陸百兩數目符合已飭分金庫於伍年叁月貳拾日照數核收訖除填給收證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轉飭羅榮謀長知照等情據此合就轉飭該參謀長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四

第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右飭第一軍羅參謀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已裁滇中道道尹詳送易門縣造報該屬蠶林實業團四年七八九十五個月分收支書表單據一案正核辦聞又據該縣詳報該屬蠶林實業團五年一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單據亦無錯誤惟四年十二月分書表單據未據詳報五年一月分書表所列上月轉入數無從查對碍難核辦又十一月分書表僅據詳交一份不敷分發除書表單據暫存外仰該知事速將四年十二月收支書表單據造報並將十一月收支書表補具一份詳送到府以憑彙辦勿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易門縣知事陳鴻濤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轉詳縣屬平民女工廠民國四年九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飭銷等情到府當經批示查書表所列各款尚無錯誤除零星各款未經取獲收據案據聲明外均與單據相符應准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餘同單據候發財政廳查核可也仰即轉

府令

五

第六十五冊

府令

六 第六十五册

飭知照等因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此飭
計發收文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廢長楊質等詳稱實業科暫交前出品協會寄存物品內如各種穀類易於消耗茲擬提出另繕一冊請發交試驗場擇地播種尙可藉以辨物性而考土宜趁此時正春耕請飭該場持冊來廠以便逐一點交等語事屬可行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場長即選派人到該工廠將所有各穀種按冊點收如時試種并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穀類清册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十六號

爲通飭遵照事據團保總局詳稱查團款一項前由本局擬具團保章程第十九條內載各縣團保

雲南公報

經費由各縣就地籌款所有向有之團費自治費悉數提為團款等語呈奉批准照辦遵即將核定章程由局排印多份頒發各縣通飭遵辦在案查各縣自治款前係撥歸警備隊之用現警備均經裁併團保開始籌辦當此過渡期間非得明白規定誠恐各縣官紳任意移挪於團務殊多窒礙擬請都督通飭各縣知事凡自治款前撥歸警備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歸警備自二月一號起此項自治費即全行撥充團款不准絲毫挪用仍由各知事督飭紳團自行抽收劃歸團保開支其有保衛團成立後所籌之款當然作為團保經費亦懇一併飭知以免藉口以後各縣團款由本局隨時查核其已足者飭令力從撙節毋稍虛糜其未足者亦令多方籌集勉為其計以副鈞府整理團政之至意所有懇請通飭緣由理合詳請憲核批示祇遵謹詳等情到府查前此撥辦警隊之自治款項現既撥還各屬充作團保經費該款之收入支出自非明定起止日期不足以資遵守所請將此項自治款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歸警隊撥用自二月一號起即全行撥充團款應准通飭遵辦餘均如擬辦理除批示並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每月報數日造冊具報
道尹 閱 便 查 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各縣知事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財政廳長

府令

七

第六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詳安甯縣知事賈賍充賞種種粗疏請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由
詳悉如擬將該知事都羅世記大過一次以爲辦事粗疏者戒餘均如詳辦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
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箇舊巡警見習員李鍾興竄匪帶傷懇請收恤以矜警務由
稟悉該見習員是否因擊匪帶傷應否量予矜卹及酌量錄用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原稟并發此批

計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報黃泥河東門街居民崔玉廷失火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屬黃泥河東門街居民崔玉廷等五十九戶接遭回祿家居什物悉成焦土聞之深堪
憫恤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自應照章分別賑恤所請將此項恤銀由該縣征收條糧稅課項下開
支造具清册單詳請抵銷各節應否照准仰財政廳廳長迅即核明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八

第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前第三二二號

爲通飭遵辦事查民刑訴狀爲代表當事人意思之要件澄清訟源肇端在此舉昔者項款紙一任民間自由作繒并無特定限制以致遊根訟而致膠包覆要挾事實礙索重酬眞像不存判悲浩動一般當事因鼠牙雀角之爭構被履覆家之禍各該機關以百廢待興之會翰十紙九僞之情惡纏繁興官民交瘁言念及此惡來填膺自非釐訂劃一辦法不足以資據濟在前請官代書制對於民間訟詞除能自作者外概由該書代書代寫辦法尙歸統一且須具有法律知識之人方能充任前請詞不明語句費解之弊亦可免除設置不爲無見惟是相沿日久弛於終頹遂致流弊滋多勿怪士夫誦讀爰屢迭採用官代書制由廳擬具章程暫定規則呈批俾端循履各級審衙門一律遵照辦理以正訟源清訟源惟該項代書須經遴選考選出得其人如各該地方無與本奉第二條規定資格相符者官可暫付闕如勿庸通融濫竽以增弊重除分別審飭外合行檢同章程飭發該縣即便查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候查核切切此飭

計發官代書章程一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各官署咨詳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十

第六十五冊

財政廳詳請撥欠款接濟要需一案文

詳為詳請核示事竊以賦稅為國家正供決不容任其延欠登解係知事專責更未便聽其因循乃
考查各屬錢糧雜稅實在民者固屬不少業經徵存各地方官廳延未報解者亦所在多有此在
平日尚且難以為清况當茲軍政時代需款孔殷就額定之收入已覺難敷支出若并應解正款聽
其延欠將何以應急需而資挹注茲擬造具一表將各縣欠款分晰填入派委督催專員持表分區
守催務將官廳已收未解之款查照表項坐催剋日報解清楚始行起程前往別縣催解若實
欠在民者即責成地方官設法催收源源解省倘經此次督催以後各地方官仍前敷衍不顧大局
惟有照章從重詳請懲處以為玩忽誤公者戒所有督催員辦事手續以及薪俸夫馬獎懲各事宜
另訂規程俾資遵守如蒙 俯允即由廳分區派員派委剋日出發廳長為清釐欠款接濟要需起
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繕具規程列表開單詳請鈞 府查核批示祇遵謹詳

雲南都督唐

計詳規程一份 統核各屬欠解表式一張 分區清單一件

雲南財政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財政廳統核各屬欠解表

縣名款	月	止日期	已解數	欠解數	解訖月份	欠解月份
鹽	辛亥					
鹽	壬子					
鹽	癸丑					
鹽	甲寅					
鹽	乙卯					
鹽	丙辰					
鹽	丁巳					
鹽	戊午					
鹽	己未					
鹽	庚申					
鹽	辛酉					
鹽	壬戌					
鹽	癸亥					
鹽	甲子					
鹽	乙丑					
鹽	丙寅					
鹽	丁卯					
鹽	戊辰					
鹽	己巳					
鹽	庚午					
鹽	辛未					
鹽	壬申					
鹽	癸酉					
鹽	甲戌					
鹽	乙亥					
鹽	丙子					
鹽	丁丑					
鹽	戊寅					
鹽	己卯					
鹽	庚辰					
鹽	辛巳					
鹽	壬午					
鹽	癸未					
鹽	甲申					
鹽	乙酉					
鹽	丙戌					
鹽	丁亥					
鹽	戊子					
鹽	己丑					
鹽	庚寅					
鹽	辛卯					
鹽	壬辰					
鹽	癸巳					
鹽	甲午					
鹽	乙未					
鹽	丙申					
鹽	丁酉					
鹽	戊戌					
鹽	己亥					
鹽	庚子					
鹽	辛丑					
鹽	壬寅					
鹽	癸卯					
鹽	甲辰					
鹽	乙巳					
鹽	丙午					
鹽	丁未					
鹽	戊申					
鹽	己酉					
鹽	庚戌					
鹽	辛亥					
鹽	壬子					
鹽	癸丑					
鹽	甲寅					
鹽	乙卯					
鹽	丙辰					
鹽	丁巳					
鹽	戊午					
鹽	己未					
鹽	庚申					
鹽	辛酉					
鹽	壬戌					
鹽	癸亥					
鹽	甲子					
鹽	乙丑					
鹽	丙寅					
鹽	丁卯					
鹽	戊辰					
鹽	己巳					
鹽	庚午					
鹽	辛未					
鹽	壬申					
鹽	癸酉					
鹽	甲戌					
鹽	乙亥					
鹽	丙子					
鹽	丁丑					
鹽	戊寅					
鹽	己卯					
鹽	庚辰					
鹽	辛巳					
鹽	壬午					
鹽	癸未					
鹽	甲申					
鹽	乙酉					
鹽	丙戌					
鹽	丁亥					
鹽	戊子					
鹽	己丑					
鹽	庚寅					
鹽	辛卯					
鹽	壬辰					
鹽	癸巳					
鹽	甲午					
鹽	乙未					
鹽	丙申					
鹽	丁酉					
鹽	戊戌					
鹽	己亥					
鹽	庚子					
鹽	辛丑					
鹽	壬寅					
鹽	癸卯					
鹽	甲辰					
鹽	乙巳					
鹽	丙午					
鹽	丁未					
鹽	戊申					
鹽	己酉					
鹽	庚戌					
鹽	辛亥					
鹽	壬子					
鹽	癸丑					
鹽	甲寅					
鹽	乙卯					
鹽	丙辰					
鹽	丁巳					
鹽	戊午					
鹽	己未					
鹽	庚申					
鹽	辛酉					
鹽	壬戌					
鹽	癸亥					
鹽	甲子					
鹽	乙丑					
鹽	丙寅					
鹽	丁卯					
鹽	戊辰					
鹽	己巳					
鹽	庚午					
鹽	辛未					
鹽	壬申					
鹽	癸酉					
鹽	甲戌					
鹽	乙亥					
鹽	丙子					
鹽	丁丑					
鹽	戊寅					
鹽	己卯					
鹽	庚辰					
鹽	辛巳					
鹽	壬午					
鹽	癸未					
鹽	甲申					
鹽	乙酉					
鹽	丙戌					
鹽	丁亥					
鹽	戊子					
鹽	己丑					
鹽	庚寅					
鹽	辛卯					
鹽	壬辰					
鹽	癸巳					
鹽	甲午					
鹽	乙未					
鹽	丙申					
鹽	丁酉					
鹽	戊戌					
鹽	己亥					
鹽	庚子					
鹽	辛丑					
鹽	壬寅					
鹽	癸卯					
鹽	甲辰					
鹽	乙巳					
鹽	丙午					
鹽	丁未					
鹽	戊申					
鹽	己酉					
鹽	庚戌					
鹽	辛亥					
鹽	壬子					
鹽	癸丑					
鹽	甲寅					
鹽	乙卯					
鹽	丙辰					
鹽	丁巳					
鹽	戊午					
鹽	己未					
鹽	庚申					
鹽	辛酉					
鹽	壬戌					
鹽	癸亥					
鹽	甲子					
鹽	乙丑					
鹽	丙寅					
鹽	丁卯					
鹽	戊辰					
鹽	己巳					
鹽	庚午					
鹽	辛未					
鹽	壬申					
鹽	癸酉					
鹽	甲戌					
鹽	乙亥					
鹽	丙子					
鹽	丁丑					
鹽	戊寅					
鹽	己卯					
鹽	庚辰					
鹽	辛巳					
鹽	壬午					
鹽	癸未					
鹽	甲申					
鹽	乙酉					
鹽	丙戌					
鹽	丁亥					
鹽	戊子					
鹽	己丑					
鹽	庚寅					
鹽	辛卯					
鹽	壬辰					
鹽	癸巳					
鹽	甲午					
鹽	乙未					
鹽	丙申					
鹽	丁酉					
鹽	戊戌					
鹽	己亥					
鹽	庚子					
鹽	辛丑					
鹽	壬寅					
鹽	癸卯					
鹽	甲辰					
鹽	乙巳					
鹽	丙午					
鹽	丁未					
鹽	戊申					
鹽	己酉					
鹽	庚戌					
鹽	辛亥					
鹽	壬子					
鹽	癸丑					
鹽	甲寅					
鹽	乙卯					
鹽	丙辰					
鹽	丁巳					
鹽	戊午					
鹽	己未					
鹽	庚申					
鹽	辛酉					
鹽	壬戌					
鹽	癸亥					
鹽	甲子					
鹽	乙丑					
鹽	丙寅					
鹽	丁卯					
鹽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十項(一)法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司法(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警署行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交文件行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規則第八條 本報政各官署人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所均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理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分送以外之親屬自當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社均收銀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分送省城各報館 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郵寄送省外及各會即須交郵費後均登
- 第四條 本報報館如有遺漏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加租額並有本報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隨附交郵等費并於封面上加蓋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均須預發行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各級縣屬所屬縣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贈閱
- 第八條 凡屬公報之優宋續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庫領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不得由員隨請如應歸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 第九條 凡員代收報費并隨員完全在任
-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歸由公報所核收交解財政廳
- 第十一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原陸榮廷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節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鎮南縣

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帥宗縣知事詳報縣

屬天生橋住民王映科等家失火請賑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議殺王壽山稟請

稍餉贖罪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知事詳請自治款撥

充團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鎮沅縣知事詳報

辦團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紳會辦建水祭烟委員詳繳

圖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曲靖縣知事詳報修

監工竣請查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擬派分發知事赴各

級審衙門學習請核示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擬派分發知事赴各級審衙門

學習請核示文附摺

雲南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鎮南縣請酌加寺產

價值充作團費由

雲 南 公 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鴻翼署理黎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警衛第二團團長趙世銘暫行兼署箇舊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孫應費充楚廣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蘇玉廷充綏永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受之充綏永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劉得勝充騰衝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鮑發貴充騰衝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美充騰衝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詹俊充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張子清充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楊德輝充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楊鼎之升充順甯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趙嘉祥充順甯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施耀林充順甯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吳炳榮充順甯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蔡 毅充順甯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盛章充順甯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雲南都督府委狀
- 委任馬 鈞充步二十一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蘇 綬充步二十一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史 華充步五團二營六連長此狀
委任唐敬修充砲兵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武之望充步十三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薛大勳充本府秘書廳二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周樹勳充步十七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振源充普洱軍械分局經理員此狀

二

第六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委任馬正清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祿極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馬少卿充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鳴鑾充步十四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章充步二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孫紹貴充步十八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馬登科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本立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榮誠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太運濼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關美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卓然充步十八團第二營附屬上尉此狀

委任李耀堂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嘉驥充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魏春育充步三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興充步三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蔣德全充步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鴻斌充步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連充步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華廷充步十九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勳臣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崇鼎充步五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王致中充警衛第三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田金蘭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羅品金充步十八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朱本恕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姚海清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鴻章充兵站右路第二站員此狀

委任袁丕元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陳貽孫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楊廷年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鈞府飭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送改修保固驗會工程開支冊結收據請准核銷一案飭廳即便核銷具復以憑飭遵計發清冊二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二份收據十六張等因奉此查該分局局舍工程現據修理完竣經該總局派員前往驗收明確工料均皆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詳請核銷奉發到廳本廳復核冊造開支各款散總均屬相符與收據對照亦屬無異應准核銷除冊結收據存案外理合具文詳復鈞府查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長詳府當經飭發財政廳核銷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府繼堯

右飭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詳報該廳暨各區警並附屬各堂所四年十月分額活支計算書表請查核批示等情當經批由該處飭知並將書表飭發財政廳核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爲詳請核銷轉飭事案奉鈞府飭據省會警察廳詳造本廳暨分區各署及附屬巡警教練所普濟堂游民習藝所四年十月分經費支計算書表飭廳核明具復以憑飭遵計發原書六本表四張辦單仍

附令

五

第六十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六十六冊

繳等因奉此並准咨送書表單據到廳查書表所列支付各數按散核總均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屬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分並單據存案外合將奉發書表詳繳請鈞府查核准銷轉飭遵照謹詳計詳繳原書六本表四張等情據此除將繳到各書表核銷備查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詳覆專案奉鈞府批據道尹詳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暨教練隊三年十一月分額活特支請核示一案除原文邀免全撥外後開至該總分局三年十二月份結存項下除由該局扣領十一月份不敷之數外尙餘銀肆拾壹元零二角四厘三毫案據如數解繳周道尹核收未准移交等語查該周道尹此次攜款潛逃爲數當不止此應飭澈底清查另案詳覆再行核辦以重公款仰並遵照切切此批等因奉此查周道尹此次攜款潛逃爲數誠不止此除一面澈查確實專案詳報外奉批前因理合具文先行詳覆請祈鑒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詳轉到府當經批飭查明並飭該廳核銷在案茲據詳覆前來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二十六號

爲節遺事案據團保總局詳稱竊本局於三月一號成立所有員役薪工及辦公各費業經列表詳奉批發內開兩詳及表均悉查該局所設員役名額規畫適宜酌擬薪工及預算各數亦尙得當均准如擬辦照等因在案理合造具三月分預算書二本領款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備文詳請鈞府銜核飭知財政廳照發以資辦公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列表詳報當經查核批准照辦並飭該廳查照在案據詳前情查預算書列支出各款數目核與案符應准照發合將書冊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通知具領此飭

計發預算書一本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計二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鎮南縣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作團費由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府令

七

第六十六冊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雲南公報

附令

八 第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師宗縣知事詳報縣屬天生橋住民王映科等家失火請賑一案由詳册均悉查該縣天生橋住民王映科等十九戶被火成災殊堪憫惻既據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造册詳請賑恤前來仰財政廳長迅即查核飭遵具報原詳清册併發再此案事出上年陰曆十二月該縣至今始行詳報殊屬玩延應行申斥并由該廳轉飭遵照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覆王壽山稟請捐贖贖罪一案由

詳悉此案據稱已飭令蒙自縣依法審判等語是該王壽山所犯情節構成何罪未經審判尙不可知礙難議請捐贖應由廳迅速飭催蒙自縣知事即日提前依法審判確定後再由該廳將有無可原情形詳候核示并飭牌示該王壽山知照此批繳到卷宗照收歸檔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知事詳請自治款撥充團費一案由

詳悉查各屬自治款項現已撥還專作團保經費并經團保總局詳准通飭在案據詳前情仰即查遵通案截明日期辦理可也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瀘沅縣知事詳報辦團情形由

雲 南 公 報

詳悉該知事籌款練團自屬正辦惟款項究由何處籌措如何開支來詳未據叙明所稱輪訓訓練是否合法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核飭具報原詳併發辦畢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仰會辦趙本禁烟委員詳繳圖記由

詳悉該員繳到前領會辦趙本禁烟圖記一顆業已照收銷燬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曲靖縣知事詳報修監工竣請查核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兩次具詳均經批飭高等檢察廳會同該廳核辦在案茲據詳各情仰司法廳廳長核明委員前往驗收取具保固監修各結并出具驗收切結詳廳核銷具報暨飭該知事知照切切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擬派分發知事赴各級審衙門學習請核示由

詳及清摺均悉所請以分發到省知事派赴各級審衙門學習自係為儲備人才起見應即照准辦理至請飭行政各機關仿照辦法一屆着俟該議後再行飭遵再查清摺內甲項第二款學習員月給津貼銀二十元應由廳先行咨會財政廳查照備案俾即知照清摺存此批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九

第六十六册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三二一號

為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本廳詳報前同迷縣知事張一鯉於款濟逃一案執行日期山奉批詳悉案經處決應准通飭各縣知事各分治員及各行政委員一體知照以儆效尤至黃瑞卿對於此案極有關係萬難任其逃逸仰即分別飭咨按緝務獲並辦切切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通飭知照在案奉批前因除分別函飭外合行飭仰該 卽即迅派幹警嚴緝黃瑞卿務獲解廳追辦勿稍縱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分治員

縣知事 准此

行政委員

封汛督辦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擬派分發知事赴各級審衙門學習請核示文附摺

爲擬派分發知事赴各級審衙門學習詳請核示事竊維召伯循行詩歌聽訟蘇公長國書著出獄良以訴訟事件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地方有司平政彌敷厥在於此兆冠擊擊司法到任以來檢閱各縣案牘準繩未收軌物難綱自顧權責愆焉憂之竊謂今日司法甫經萌芽自非從根本上計劃不足以漸上理茲擬略仿前清法審局辦法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均分別酌配各級審衙門學習三月由該管長官考察成績詳請委用庶根抵免具責效易收司法前途裨益匪淺抑又有進者到省人員大部甫經畢業於政法各校其行政上之經驗多屬闕如可否飭行政各機關一律仿照此次辦法予以派委學習藉資歷練之處出自 鈞裁兆冠爲預備人才隨通仕途起見所有擬請委派分發知事學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摺詳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計詳清摺一扣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謹將擬派分發到省知事赴各級審衙門學習辦法繕具清摺陳請 鑒核

(甲)經費

一分發人員遠道來滇自非酌予津貼不足以示體恤擬請由本省特別費項下支付

各官署咨詳

十一

第六十六册

各官署咨詳

十二

第六十六號

二學習員月薪津貼銀二十元由各該機關局處將財政局訂領單據
(乙)人員

一分發到省辦事未經學習期滿不發委用

二並到學習員可准開缺缺員費由該機關局處派員委派三有官河法廳請速飭

委詳報 都督府備案

(丙)期限

一學期以三個月為限逾期其情形延長

(丁)考成

一學習期滿由各該機關局處將考成續詳請司法廳覆核據充轉詳題委

二學習員如成績優異又為職務上所需各該機關長官得請以委充本機關正任員缺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副保總局詳復核議鎮南縣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作團費由

為詳報事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奉 鈞府批發鎮南縣詳請酌加寺產價值充作團費一案內開

詳悉該縣團費無著該知事擬由八寺廟當賣田畝按工加銀以作團保經費是否可行仰團保總

局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原詳併發辦畢仍續詳發原詳一件等因奉此查該縣原詳稱八大庵田產

該僧等變賣至六七百工之多其值十元一工者券立十元實過半數等語顯蹈虛銀質契之弊此

雲南公報

項寺產既稱原係私人捐入自與寺僧自置者有別本可按其當賣之工數酌量加添以資團費惟八大庵田產究竟全數若干已償賣者若干未償賣者若干所稱虛銀實契等情該紳團是否調查確實前此辦理保衛團時所需款資已否出此項寺產籌提該知事詳內未據聲叙明白得難遽行擬請鈞府飭知該縣督同正紳一面清理各寺未變之產令該僧等妥為保存以充香火不轉再行變賣其已典當之產按照田價酌量加添如其中果有虛銀實契等弊須飭切實調查隨同該僧當日中証按實指出照價補足以充團費即由該縣團保局給予加添文約呈請地方官立案以杜流弊但不得抑勒苛擾致生事端仍飭該知事將此次辦理情形逐一明白詳報以憑核辦庶該寺僧等不致向隅而於買主一方面亦不致別生異議抑更有陳者該知事原詳稱調集團丁二節查該縣團丁僅三十名未免過少所給口糧每月三元復嫌過多蓋辦團之旨原為自衛身家純係人民義務與練兵給餉實有區別所調團丁應按轄境區域分班分期就地操練如遇搜山緝捕護送會操等事以及常住團丁亦只能按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下量財力之多寡酌給口糧以資津貼不能侈言薪餉致耗巨金總之值此時艱款絀官紳各宜勉為其難以收實募功溥之效至該縣所請自治存款籌給補助團費本局業已詳請鈞府核准通飭全數提助團費有案外應請鈞府一併飭知該知事遵辦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詳覆詳鈞府銜核批示飭收謹備此詳

雲南都督唐

各官署咨詳

各官署咨詳

計繳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團保總局

十四

第六十六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審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咨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九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第十條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新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價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外之報送日每半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寄費每報每月於前報後有本報送費即別家報費外及各官商民送報費送局登報費本報如有錯誤概不負責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費如有寄報者請將報費寄交本報或向本報代辦處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費如有寄報者請將報費寄交本報或向本報代辦處

第六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第七條 凡本報代辦處與本報代辦處有關係者請向本報代辦處

第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第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第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第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第十二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昆明城內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百柒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街在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日道尹詳覆大庄分局長

樊逢春回差供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休納縣知事詳警團格股竊

應請分別給獎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知事詳覆五年一月

禁烟冊并未錯誤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龍陵縣知事詳報烟苗肅清

具結請核示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日道據路警總局詳請將路

警效練隊仍舊設立以資鎮攝而杜隱患各

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日道詳覆前次核轉路警總

局詳請將教練隊助教周時中授章升級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詳報賊匪槍劫民人

朱璽等家勸驗緝辦情形請查核批示飭遵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化縣詳請遞委實業團員

林依雲並委葉友岐仍充實業團總團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轉漾濞縣三四兩

月分單據仰即補具書表詳送核辦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單 械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沈玉清充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吳玉清充步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賈少清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開祥充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從林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福昌充步三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品三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宗育充步三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毛達麟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羅志高充兵站右路第三分站員兼助手此狀

委任杜有龍充兵站右路第三分站站員此狀

委任張組鶴充兵站右路第三分站護送隊長此狀

委任林芳遠充步十四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姚永峻充步十六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李雲昌充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明富充步十六團三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榮興充步十六團三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彭樹清充砲兵團出發部北砲兵准尉此狀

委任李華春充步二十六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沈汝楫充步兵第四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杜師陵充步兵第四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曉明充步兵第四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彭禮泰充第二軍第一梯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孟坤池充第二軍第一梯團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胡士雄充步兵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三百二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爲詳請核銷轉飭事案奉前巡按使署鈞府先後飭發省會警察廳造送本廳及分署暨所屬之游民習藝所普濟堂等處四年四五六七八九等月分巡

雲 南 公 報

警教練所四年六七八九等月分經費支計算書表單據又普濟堂四年四五六七八九等月分
支付貧民米價書表節廳核辦各等因奉此並准咨廳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
與收據對照亦屬無異即間有小誤之處亦經本廳核對單據代為更正應請准予核銷惟彈壓巡
警薪餉核係在月銀經費外之支銷不能混入所送八月分六區分署單據內有發給彈壓巡警餉
單一件應請發還歸案辦理又屬署六區分署及普濟堂游民習藝所四年三月以前及巡警教練
所四年五月以前之計算書表單據前奉 前巡按使先後節廳核辦當經核明不符各處咨還更
正在案尚未准復應請飭知從速更正送廳辦理除將核符各書表單據存案外理合各檢一分詳
請鈞府核銷備案並轉飭遵辦謹詳計送警廳六區分署普濟堂游民習藝所四年四五六七八
九等月分經費計算書又普濟堂米價計算書各一本巡警教練所六七八九等月分經費計算書
各一本共三十四本並餉單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廳先後詳報當經 前巡按使暨本
府批飭財政廳核覆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將各書核銷備案外合將餉單飭發仰該處長即
便轉發該處歸案辦理並飭將不符各書表單據從速更正送出該處咨送財政廳核辦仍具報查
考此飭

計發餉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唐○○准此

府令

三

第六十七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關監督張祖梁詳稱案查接管卷內前監督呂鈺任內自民國四年三月四日起截至十一月十日止先後據河口分關蠶耗分卡解交查獲烟土熟膏煙灰共三十一起計重共叁千叁百捌拾叁兩伍錢經前監督按照緝獲解交日期分別舊章新章核計共應給賞銀捌百壹拾柒元零柒分開具清單并將原封烟土膏灰派委河口分關委員凌榮年管解赴 前巡按使署交收奉給批廻在案所有應給獎銀至今尙未領回現准本關稅務司函催前項罰款案懸莫結請轉詳鈞府照案發給以便完案等由准此查批解前項烟土時業經咨明財政廳有案茲准前山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飭行財政廳核明照案提款給領以符定章實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任監督呂鈺列摺詳解當經 前巡按使分別核飭該廳將應給獎銀捌百壹拾柒元零柒分照案發給在案茲復據詳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迅即查案核明發給通知具領勿再延宕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爲詳覆事案查前詳報請領民國五年一月份路警經費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一案茲奉鈞批開詳及書表單據均悉仰候飭發財政廳照案核發給領至教練隊前已批飭第五班畢業後即行停辦所領俸薪是否第五班俸薪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明聲覆再行核奪書表單據分別存發此批等因奉此查五年一月份教練隊五班學警尚未畢業是月所領俸薪係第五班俸薪且教練隊前雖奉飭停辦業經再次縮詳以該隊萬無可停辦在案正候鈞核批示照舊繼續辦理茲奉批前因所有是月領款委係第五班俸薪並教練隊萬無可停辦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鈞核查照前詳備准繼續辦理伏候批示祇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總局長具詳請領到府當經核明批示並飭該廳核發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以詳悉查該總局所領五年一月份教練隊經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委係第五班俸薪候飭財政廳核發至停辦路警教練隊係爲節省度支起見昨經行飭該道尹轉飭該總局長遵照圖據該總局長以爲難停辦各節詳經該道尹核議請俟五班畢業後即行停辦詳覆前來並經批准前即轉行遵照在案茲查來詳所稱業經再次續詳該隊萬無可停辦等語查無此案所請繼續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仍遵照前批辦理勿違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核發給領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五

第六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九號

爲飭知事察據騰越道道尹張翼樞電稱保山縣警務長鄒忠祖捏詞上詳請查辦等情到府當經
電覆文曰騰越道尹道密廿一電悉鄒已撤差前委騰縣在辦即由道催飭該縣速往查覆可也
督俊即等因拍發外合行飭仰該處長查照此飭

計抄發原電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二號

爲飭知事查各屬詳報本府警務文件業已陸續飭發該處核辦在案茲復據蒙自道等屬先後將
警款冊書票詳報前來合行開單飭發仰該處即便查收辦理此飭

計發蒙自鎮雄鎮康魯甸等屬警務文件警款冊書表票附清單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四號

六

第六十七册

爲飭遵事案據已裁撤中道道尹詳送該縣造報該屬霖林實業團四年九十一三個月收支書表單據一案正核辦固又據該縣詳報該屬霖林實業團五年一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各等情到府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數均屬相符惟四年十二月分書表單據未據詳報五年一月分書表所列上月轉入數無從查對得難核辦除將書表暫存外仰該知事速將四年十二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補詳到府以憑覈辦勿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林雲備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騰越道道尹張翼樞詳稱案據且却行政委員尹承元詳報築織工廠四年十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書表列數核算相符單據亦尙可憑應即轉詳請新察核示遵等情到府查該且却行政委員所報築織工廠十二月分收支各款書表單據既由該道尹核算相符茲又經本府覆核無異除批示知照並將計算書及對照表各抽存一分外其餘並同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分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七

第六十七號

府令

右飭財政廳准此

八

第六十七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署姚安縣知事周筠符詳報該縣男子布工廠頭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考等情據此除來詳及表已據分詳該道尹有案不再鈔發外查該縣男子布工廠頭班學生既修業期滿經該廠長齊同技師考試評定分數等第復經該知事疊加考核無異應准畢業來表准予存查備案仍應續辦三班以廣造就並將二班學生姓名冊報查考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康自道尹詳覆大正分局長樊逢春回營供職由

詳查大正分局長樊逢春已否仍回原差供職前經飭查在案茲據查明該分局長已於一月七日仍回原差供職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住納縣知事詳籌團格處股匪請分別給獎一案由

雲南公報

詳悉此次該團警等在彌勒地方追擊匪首一名格傷擒匪四五人奪獲灣刀一把緝捕尙屬得力巡警董培義李潤園丁邵聯昌王英等四名既據查明尤為出力應請該知事由遠警前金及團費項下分別酌給獎金列冊報銷代理巡長陳榮前因控告警務長彝興李被撤有案現在既經該知事查明事屬因公且稱該巡長平日辦事尙知奮勉痛改前非茲復奉警擊匪不無微勞足錄應准註銷撤差處分并銷去代理字樣委充洪水塘巡長以資鼓勵嗣總丁世估親身督團會警擊散股匪洵能克盡厥職應酌給三等藍首梅花獎章一枚以示獎勵格獎無名擒匪既經該知事助驗明確准予備案至彌勒山濠警密據稱爲該縣屬著名搶人處所應飭該知事妥籌善後辦法督飭該處警團嚴密防守并隨時嚴密偵察切實搜捕以絕匪患而利行人除飭警務處查照外仰即遵辦飭還獎章隨發給領此批

計發三等藍首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貴州縣知事詳覆五年一月禁烟冊并未錯誤由

詳冊均悉查此項多列銀元既經該知事查明係於十一月報內擲用補匪獎資因奉被駁文時而十二月分清冊彙經申報未及改造請予更正并將五年一月分禁烟收支冊詳覆前來核查均屬實在應准如請更正核銷仰即知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府令

九

第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批據龍陵知事詳報煙苗肅清具結請核示一案由

十

第六十七册

詳結均悉據稱該縣煙苗業經飭委警備分隊長吳炳榮及城紳趙向春等分頭查刷現已剷除淨盡根株無存等語查前據該道尹支電內稱該知事藉口會勘展緩拒絕委員當經電飭專案詳候懲儆在案茲據報肅清究竟有無欺誣應由道切實復查明確詳覆核奪至請將警備分隊長吳炳榮優予獎勵一節能否照准并由道核議具覆酌奪仰該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仍先飭該知事嚴緝帶率警團認真嚴禁補種勿稍鬆懈切切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路警總局詳請將路警教練隊仍舊設立以資鎮懾而杜隱患各情一案由

詳悉查此項路警教練隊前據該總局長詳由前兼道尹核議轉詳俟五班畢業暫行停辦當經批准轉飭遵照昨據該局長於請領教練隊第五班修辦案內聲請展清辦理復經照案批駁由道轉飭各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查現值軍需浩繁庫帑奇絀該隊五班既已畢業應如該前兼道尹所擬即暫行停辦至該隊停辦期間所有鐵路撥補巡警缺額及防禦各段大股匪警等事即由該道尹督飭該局長統籌兼顧妥慎辦理勿稍懈廢致滋貽誤仰蒙自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總局長遵照即將停辦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詳覆前次核轉路警總局詳請將教練隊助教周時中授章升級一案

由

詳悉在此案既經該道尹遵批查明據實詳覆應准將教練隊助教周時中片照路警委罰章程第三項第二條查獲偽造貨幣並將機器起出者應准升級之規定遇有五等分局長缺出酌予升補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詳報賊匪搶劫民人朱雲等家劫贖情形請查核批示飭遵一

案由

詳悉此案該縣無名賊匪等膽敢執械搶劫民人朱雲等數家傷事主開槍捕得匪逃逸假此猖獗殊堪髮指應請該知事迅再嚴督團警飛圍鄰封軍警一體嚴密緝捕務將賊匪並獲訊辦以靖地方而安瀾聞至此次團警至百人之多賊匪僅八十餘人團警到時賊甫掘匪逃既已放槍抵禦何以未能緝獲一盜迨其逃散復不限踪追緝似此畏葸無能至堪痛恨應由該知事查明將逃匪王榮勛託遞示懲嗣後並須嚴督認真緝捕不得再行敷衍致干撤究其請核銷子彈應飭專案填表報候核飭附詳所陳候另文飭遵仰司法廳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府令

十一

第六十七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據麗化縣詳請遴委督學員林啟雲該委在時仍充實業團總團長由

詳悉該縣實業員范德輝等請將總團團長王壽以實業員資格第二遊學堂學員林啟雲接充在時依其在實業員資格所舉該等考列甲等或類同者以資充實業團員資格相符實業團長及友朋等請實業員范德輝等請將總團團長王壽以實業員資格第二遊學堂學員林啟雲接充在時依其在實業員資格所舉該等考列甲等或類同者以資充實業團員資格相符實業團專責成俾該道尹即便飭發該知事分請轉行給領具報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轉據暹縣三四兩月分單據仰即補具書表詳送核辦由
詳及轉到滬縣四年分三四兩月單據均悉惟該兩月計算書表據稱已於上年十一月十日專案詳送等語迄今尚未收到或係在途遺失除將單據暫存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督飭實業機關職員另行補具二份詳轉來府以便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陞遷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補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埠有城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函取派外及各寄回則交郵寄送均登附寄報館官送回得隨時應請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星期送有雲南省府秘書處公報處配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有外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直隸州府縣生員在職人員并學政聘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報館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繳公費內扣減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籍如逾期由結單由後任委員內預抵各官屬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繳解并撥充完官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或收發郵局該處
- 第九條 認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八則

雲南都督府簡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詳報五年二月分填

發槍枝數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遼簡在明開辦景

東大亦尚有再行飭查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核飭永北縣詳

奉飭緝獲因病開除之巡警學生高鳳天學

費請從寬豁免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路警總局詳報聯

合團保已未成立各區數目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勘

驗漫崗等劉安家被搶各情并請分別獎卹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據路警總局詳

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煥放請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道尹詳新平縣乙種

竄校學生畢業成績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小

學讀經問題由

雲南都督府批易門縣詳縣屬南區梓樹村及

西區山背後人民李上林等家被火成災勘

驗賑撫情形造冊請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詳新平縣詳送團保施

行細則及表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核轉瀾滄縣知事接准

前任榮炯前金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民人應正義張國政等分稟借

官營私一案由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林依雲充蒙化縣實業員此狀

委任梁友岐充蒙化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廖延素署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委任通海縣知事何鴻藻調署石屏縣知事此狀

委任李霜家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委任王植署理大關縣知事此狀

委任尹達相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委任白豫曾署理休納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三百二十三號

為飭發核銷事案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榮等詳稱為詳請核銷事案奉飭辦理育嬰堂養疾院初查育嬰堂係收乳無依嬰孩養疾院係收醫異鄉窮困病民謹將堂院內所有一切關

府令

第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六十八册

支收入銀元數目分晰造具計算書按月造報業經二處已造報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月底止各在案茲十二月分及五年一月分計算書理合備文詳送鈞府查核批發財政廳核銷詳計詳送育嬰堂養疾院四年十二月分及五年一月分計算書共十二本對照表八張收據四張等情據此查該紳等造報育嬰堂養疾院四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所列銀米各項數目均尚相符除將各書裝抽存一分備查並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育嬰堂養疾院四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共八本對照表四張收據四

京

都督府總辦

右飭財政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銜第三百三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緬甯縣知事虞光祖馬電稱近聞耿馬外來多數匪類影迹可疑緬境毗連人心驚恐加以縣屬盜賊繁多外患內匪均關緊要現經督紳調練鄉團扼要嚴防查緝款由截留隨報公債項下撥用造報合電陳明餘另密呈等情據此除以順甯送緬甯展知事馬電悉辦理尚是應予照准惟開支數目應按月核實造報地方安靖即遵照新訂團保章程辦理等因電復該分

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〇〇〇〇准此
財政廳長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二十九號

為飭遵事查各屬詳報本府警務文件業經陸續飭發該處核辦在案茲復據魯甸等屬詳報警款書表稟據前來合行開單飭發仰該處即便查收辦理此飭

許發魯甸等屬警務文件及書表稟據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四十三號

為飭知事據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詳稱案查本處前接電請由鶴麗劍海鄧等屬徵調鄉兵各百六十名并調殖邊隊一隊駐守齊子欄等情一案旅奉鈞府省電開大理設旅長隨江潘處長縣警備處長深電悉所籌各節極為允協均可照辦丁連長深電所稱或係逆軍喧張聲勢以地牽製或係奸人造謠均未可知但我不可不先事預防以免地方驚擾即由該處長妥慎辦

府令

三

第六十八冊

府令

四

第六十八册

雲南省政府仍將滇緬及邊軍情形隨時探查密報等因奉此處長當即轉飭遵照在案茲督擬緝
兵編制一併繕具規則除分飭外理合將編制表規則備文詳請鈞府鑒核備案謹詳詳緝兵編
制表一紙呈請一併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將表及規則抄發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紳資鄉兵編制表及規則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飭第三百四十六號

竊飭知事據勸廳長詳轉師宗縣詳請緝辦盜匪鄒四哇等案內請將隊長陳崇勳酌予給獎等情
以查此案該匪由隊隊長陳崇勳破獲匪盜姚四哇等二名解案訊辦緝捕尚屬得力應照獎
章核則擬請重獎請照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飭發仰該廳長
即仰飭知事發給祇領此飭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一百九十一號

爲飭催事案據雲南鹽保總局詳稱案據白井督銷存鹽催收欠款委員趙林現詳稱爲詳請設法准銷存鹽以輔軍餉事委員前在提舉任內因顧額起見兼之銷情大滯迨至交卸時喇井積有未售之鹽四十八萬餘斤喬井運至下關未售之鹽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五筒接任提舉楊樹齋及督銷總辦楊大材等各顧本任銷額竟將委員在提舉任內未售之額鹽封閉不准銷售屢經委員詳請前後各上憲批示銷售各在案究未蒙指示如何准銷明文此項額鹽已經封存七載有餘過夏難免腐化若不設法銷售恐日久消之無形以有用之款消於無何有之彌遠值軍事大興軍餉不無支絀擬請將喇井下關兩處封存之鹽批示准銷除應需開管外將所銷之款彙數報解庶積案可清軍餉可助兩有裨益可否之處委自未敢擅擬仍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本局查鹽務例歸鹽運使主管本局職司團保何敢越俎代庖惟該員積鹽雖云封存然究未免無形充斥銷岸積久且消化無着故又不敢棄於上聞謹將一得之愚爲我鈞府縷悉呈之查白井鹽務積弊由來已久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提舉呂文兩任內即有趙銷等弊初則趙鹽射利繼則趙鹽額額殊不知人民有數銷額有數年年遺銷而未見擴張銷岸加以騰越開關外鹽充斥無惟其存鹽累至於不可收拾以故鹽官各顧考成舊鹽若疏新銷難暢所以前任趙鹽後任封禁往往如斯前聖非清厘根源之辦法也茲該員積鹽合計七八十萬勛之多正雜各款約計四萬餘元已閱七八年之久若不明予搭銷自難免遇夏消化奸商窺竄之弊是有用之款消化於無形而仍充抵正銷似不若

府令

九

第六十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六十八號

明予限制按成舊銷所銷款項除團錢另款補解外其餘准抵新銷正供抑或全充軍餉酌量該員不願履新本業已解發清差所欠債團捐鐵路捐已耳如此准予停銷二三歲則不致另添根源可清耗還可杜以後白井鹽務即可澄潔辦理是否有當本局務參督呈仰懇鈞府發交鹽運使財政廳會同詳加核詳酌量變通分別核示該員及喬務則非場務照各員遵照辦理之處理合具文懇詳銜核前議示遵等情據此當以趙林等前在白井提舉任內私存喇井未售鹽斤經前董委員方前會同復封存喇倉上年曾據喇倉等井催課委員楊中兩擬具搭銷辦法及耗溢改煎歸公案承認並減價免稅各節前來當經前巡按使飭行財政廳查核議去茲聞又據喇喇廳井大使修家鏗以前白井提舉楊尚懿任內連在北坪鹽二十萬斤零尤復後雖准搭銷而接任督銷員以新額不足為詞諸多牽制請飭儘先搭銷或准自行銷售以冀早日久耗多課款銀等情復經行飭財政廳併案核議各在案迄今均未據報覆前來茲據轉詳各督仰黃飭儘先搭銷併案會河鹽運使將各欠課井員所存各處未銷鹽斤究應如何認真搭銷以免積久耗失及有無其他滯礙情事妥速核議分別具覆飭遵可也等因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兼鹽運使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切切此佈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長兼鹽運使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一一九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前喇井鹽大使修家鏐詳稱前清時代供職喇井兼理鹽務於宣統二年
前清白井提舉楊尚懿任內有灶戶寸銘六者虧欠該提舉任內鹽課銀一千零九十五兩零一分
九厘又存墊馬脚銀五百元二共庫平庫色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五分二厘此項課款係留
作並脚及北運局書役開支現聞該灶戶寸銘六已病故此項課款並未據該灶家屬措繳前來實
屬有意拖延查該灶戶喇井尚有灶產若不詳請查封將來此款定然化為烏有合無仰懇鈞府鑒
核轉飭喇井場長速將寸銘六灶產查封撥抵楊提舉任內欠項以免公款虛懸等情據此查詳稱
喇井灶戶寸銘六業已病故所有虧欠楊提舉任內鹽課馬脚銀共一千四百二十八兩零未
據該家屬措繳前來請查封該灶戶喇井灶產撥抵自應照准合亟行飭該廳仰即轉飭現任喇井
場長遵照迅即查明查封抵並將該灶產究有若干價值幾何能否足數備抵所欠前項課脚銀兩具
報查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銀 號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據縣屬平民女工廠正副廠長周培源等詳稱案查本工

府令

七

第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六十八册

廠經費核准每月領銀二百元民國五年一二兩月分經費會經具領在案尚未領訖茲屆應領三
月分經費銀二百元理合繕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詳請查核轉詳發給祇領等情
到縣據此查核所領銀數尙與原案相符理合具文轉詳請府俯賜查核轉飭財政廳發給承
領等情據此查該書內所列請領銀數經本府覆核無異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據
憑單合行飭發該縣仰即核發給領此飭

計發預算書一份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都督府繼覽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詳報五年二月分填發給枝執照陸張核與繳驗符合應准備查仰即遵
詳及繳驗均悉查該知事詳報本年二月分填發給枝執照陸張核與繳驗符合應准備查仰即遵
照繳驗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遵飭查開辦景東大井尙有再行飭查情形由
詳悉應准知縣再飭查明該校物等并照銷款況再行酌核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核飭永北縣詳奉飭追緝因病開除之巡警學生高殿天學費請從寬豁免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永北縣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核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應准如詳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路警總局詳報聯合團保已未成立各區數目由

詳單均悉查路警聯合團保前因據報成立者僅有西掛昆分局聯合建水縣一區當經隨案嚴批詰責并飭據團保總局詳報未經聯合各縣已由局限期十日飭令趕辦成立各在案茲據詳稱此項團保先後成立詳報道警者已有十處因周前道尹離職未及轉詳等語自屬實情惟查案單未經開辦者尚有二十五區之多未復任聽久延應飭各該分局仍遵團保總局前定期限即日聯合辦理具報毋再違延致干咎戾除批示外仰即查照原詳及單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及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勘驗漫崗等劉安家被搶各情并請分別獎恤一案由

詳單均悉此案該分隊長邵元臣先後擊斃匪徒二名擊傷二匪緝捕尙屬認真應准記大功一次

府令

九

第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六十八册

以資鼓勵班長楊玉廷被匪拒斃焚燬准照警備隊班長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恤金四十元即由該縣錢項下學支詳請抵解仍取具該故班長家屬領結報在案獲流銅帽槍一枝如詳倫補充作團用至通緝逸匪李雲標等以及拿獲匪刀如何沒收勘驗各節是否明確原文既據分詳應飭候司法廳核明飭仰普濟道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據路警總局詳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在差療故係據查明未有家屬在填所請給恤之處督毋庸議仰詳悉查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在差療故係據查明未有家屬在填所請給恤之處督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濟道道尹詳新平縣乙種實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由詳友表均悉該縣蠶校學生陳源貴一名既據確查實係前報一覽表漏列并無虛冒且據稱該生歷年成績尚優其餘各生亦經該知事嚴格考試均能及格應如所請准予一體畢業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定章發給該生等畢業證書以資遵守可也來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濟道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小學讀經問題由據詳已悉查前額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令其課程雖訂有修身一科自然小學準則未經發布

自無實行之必要况小學之應否加授經學將來政府成立亦屬應加討論之問題現凡民國頒布法令當然繼續有效應仍暫行照舊教授以免紛歧至初等小學本為國民教育并經前巡按使通飭改照現各在案應即一律更正以歸劃一而符通案仰普洱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易門縣詳縣屬南區柞樹村及西區山背後人民李士林等家被火成灾勘驗賑撫情形造冊請核由

詳及冊結均悉據報該縣屬南區柞樹村及西區山背後兩處住民李士林等家先後不戒於火燒毀民房多間并燒斃男女四命谷米什物概成灰燼閭之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先行挪款分別賑卹其山背後一村人民被災較重并由該知事捐米一石會紳賑濟擇空開廟宇暫為安置辦理甚是茲據造具冊結詳請核銷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造具報冊結併發此批計發原冊二本印領結共六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詳新平縣詳該縣擬行細則及表冊一案由
詳及細則表冊均悉查該縣團務案件業經彙發該局備查茲據詳前情所擬細則是否妥協教練學科是否合法各期教員各務與否各屬畢業壯丁分派服務應否照准合符原詳細則表冊一併飭發仰該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道飭遵具報此批(細則抽存一本)

府令

十一

第六十八號

府令

十二

第六十八冊

計發細則一本 名冊一本 表一張 留局備查

原詳一併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

雲

雲南都督府批普濟道核轉瀘縣知事接准前任禁烟罰金冊請查核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該知事冊列舊管存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四角八仙核與未知事報烟案罰金收支各冊冊實在總數或多或少均屬不符究竟因何錯誤殊難臆揣應飭查明迅將未知事任內禁烟收支及烟案沒收驢馬變價開支各款再行詳細補造總冊詳道核轉以憑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冊結發還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二本原結三張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雲南都督府批民人應正義張國政等分稟借官營私一案由

兩京均悉查通海人民楊惠齋違禁運烟該處厘局並未查驗明確頓爾蓋職放行昨據郵局國轉前來常經行廳申斥在案茲據稱該厘員張利軒與楊惠齋通同作弊借官營私撥諸情理尙非無

因候飭財政廳即便澈底確切查明分別辦理具報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祇存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債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債由雲南省政府經憲法會議核准發行
- 第二條 本債每日一分每月每份收國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匯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定省城公債總口於自派後由本報夫德順刻票發售外及各營則刻票均登記並由總口印發得時特向省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債公報每份銀兩與有雲南省府府經費費與公報費均等每份銀兩上加蓋地稅
- 第五條 雲南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舊商發印簡章發出報後每份一傷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及凡官商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諸機關團體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揭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總額扣回商由轉則由後年公費內扣揭各官署報費由該員官代收繳解并繳至總口
- 第八條 官內各應繳報費由公報房核實發給財收單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日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知事詳報實業團長
廳高賢辭職並繳還委狀請選員飭委接充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知事詳報實業分所
詳報組織農產品評會并編列報告書請查
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核轉已撥存土公
司代辦處經理造報元年及二年收支各款
暨收入烟土及折耗數目各清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准女子紅十字會
咨送彩票式樣請轉詳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據姚安縣填報種
松簡明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劍川縣詳解前實業員養成

所墊貼畢業學員趙潮等證書印花稅銀二
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轉詳路警醫院詳
報本年二月分診視患病員醫統計報告表
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核建水縣保董陳
思武恤金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師宗縣區長李
鴻高酌量調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五年二月分
衛生狀況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文山縣區長劉廷
璧精神欠缺另委省會二警一等巡長王慶
宸接充詳請升補該一二三等巡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覆教練隊五班
學警開除暨派出守禦各姓名表請查核備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新平高等小學
校畢業成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轉賓川縣詳報
縣立高等小學校三年生程度簡明表請查
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富民等縣區長段
體中等嗜好未除調省另候差委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核議通海縣知事
詳報巡長張錫韓因公殞命請照章給恤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詳請准
照前詳所擬革弁馬春霖各情由

公電

都督府覆騰越張道尹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龍陵縣於二十日限內覆審李
尙華訴方正宗毒鴉伊父李合材一案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彌渡縣知事陳本虞詳稱竊知事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前巡按使署飭令探辦大修西路電桿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准電政管理局監督函開前山並於函內載明每用某鄉桿木若干根即由工程出具收條交由承辦人轉繳縣署核明在照舊章價值加具印領函送省局請領轉發各鄉承領以免拖欠滋累等語知事以電政要公不敢疏忽即飭開紳認真採辦堅實樹木二百餘根沿途安置嗣經洋總管工到修換共用去一百九十二根取有該工程收條三張爲據此項桿木採辦價值每根合銀一元六角共合銀三百零七元二角又臨時僱工用縣墊發工銀一十八元二共合銀三百二十五元二角經知事核明加具印領於四年五月二十日九月初一日十月十三日一連三次函請該局照章核發以便轉發承領乃該局既不將此項銀款發給又無片紙隻字回覆知事無余於十一月三十日據情詳請前巡按使飭該局從速撥發以免拖累旋奉批示詳悉已飭電政管理局尅日核發給領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知事奉批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又加具印領並憑單收據函請該局核發歸款至今又二月餘矣屢經省號曹樹本堂向該局請領詎該局仍擱置不理此款現尙虛懸竊思此項桿木係由知事飭縣屬紳向人民購辦迄今年餘尙不將價銀發給何以取信於人民乃該電政管理局於請辦桿木之時則文電交馳及桿木辦就請領價銀則任其痞口噤音千回百轉均置之不理且查他縣應領桿木價值均早已發給獨

府令

一

第六十九號

府令

二

第六十九號

彌渡則否此中情事殊難索解除將桿木價銀已由糧款項下挪發以免追逼而昭信用外理合據情具詳懇請鈞府俯賜鑒核飭電政管理局從速將應領銀款發給下縣以便歸款並請飭該局將擱置不理緣由詳覆鈞府轉飭知事遵照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經前巡按使行飭該局核發給領在案延擱迄今尙未發給殊屬不合據詳業經該知事由糧款項下挪發應由該局從速發領以免正款虛懸合行飭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并先行具報本府以憑飭遵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電報局長吳 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爲詳復事案查前奉鈞府飭據省會警察廳詳報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區收支燈捐數目清冊一案飭核明具復飭遵等因當經由廳核明咨請該廳將各區燈費領單檢齊送廳以憑核辦並將原冊詳繳鈞府核收歸檔在案茲准該警務處將各區燈費領單齊送核辦前來復查冊造管收除在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收據亦屬無異應准核銷除單冊查外理合具文詳復鈞府查核轉飭知照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廳詳報到府當經批示並將清冊飭財政廳核明具覆飭遵去後茲據該廳詳報前來除以詳悉查警察

廳冊報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燈捐既經該廳長核明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除飭
警務處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高等小學校長楊錦文熱心教育捐資興學請乞核獎記功等
情一案查該校校長楊錦文供職三載平日對於管理訓練各事宜整頓不遺餘力實屬不可多得嗣
後捐助應得薪金一百零二元購備教具等項尤見熱心公益深堪嘉許並應查照捐資興學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所載獎給三等銀色褒章一枚并加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填給轉發承
領其褒章一枚因郵寄不便即飭專足到省領取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亦可既詳該道有案不
抄發原文外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府令

三

第六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一九十七號

爲前知事案據寶華鑛公司詳稱該公司副工程師楊恩澤創造新式生鏽傳爐繪具圖說請予獎勵保護等情到府當經批示據稱該公司副工程師楊恩澤創造新式生鏽傳爐較湖南標煉之法種種便利等語如果屬實誠於鑛業前途裨益良多仰候飭財政廳派鑛業科技術人員前往確查該爐是否確係該副工程師自心裁創造有無種種便利及尙應再加改良之處詳細具覆並妥酌核議應如何獎勵保護暨所擬各鏛商仿設此種傳爐每鍊生鏽一噸須取三元之酬勞費有無其他妨碍詳覆到府再行核奪飭遵等因除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派員確查妥酌核議詳覆以憑核辦切切原詳及圖說均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詳及圖說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第一九十八號

爲飭遵事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逾飭詳覆麗江縣屬民人楊士龍訴爲法宥違法剝奪權利懇飭秉公判決以便開墾等情一案據稱已分詳高等審廳合就行飭廳長仰即查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此飭

四

第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知事詳報實業團長隴高賢辭職並繳還委狀請遴員飭委接充等

情由

詳及繳還委狀均悉該縣黨林實業團總團長隴高賢既因家事浩繁難以到差將前巡按使委狀繳還應准註銷至請遴員飭委接充一節查該縣合格人員堪以委充該團總團長者尙有實業員養成所第二班乙等畢業學員顏峻德丙等畢業學員劉富源本應遴委接充惟該顏峻德等現在是否在籍有無實業經驗均應由該知事查明選定詳覆再行給狀委充以符通案如該員等均未

在籍仍應由該知事另選相當人員詳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知事詳報實業分所詳報組織農產品評會并編列報告書請查核

示遵由

詳及報告書均悉該縣實業分所倡辦農產品評會以資觀感編具報告書查照北京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分別穀菽棉麻蔬菜瓜果參攷等類詳晰記載辦法甚是洵堪嘉許惟物品評定後會否照章給獎漏未聲叙如未給獎殊不足以資鼓勵應參照前項農產品評會暨雲南勸業會

府令

五

第六十九號

章程由縣署仿製褒狀分等發給并將品評最優之各項種籽由縣示諭各鄉酌量購辦以廣傳播
除如詳立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核轉已撥存土公司代辦處經理造報元年及二年收支各款暨
收入烟土及折耗數目各清冊請查核由

兩詳及清冊均悉查元年及二年各月冊并收入烟土各冊列數總數目復經查核無異惟查二年
八月分付息冊列付萬和祥洪盛祥息銀二柱漏叙起止日期又十二月分付息冊列萬和祥本銀
叁千五百元聲明自九月一日起查九月分冊列九月一日係借入該號銀貳千五百元茲多列壹
千元付息有無錯誤應節分別查明詳覆以憑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飭迅將三年一月起至
取銷代辦處截清帳目日止所有應報各冊仍分別按月造具清冊刻日詳廳核明轉詳核銷至
前巡按使迭次批飭更正烟土折耗及黃茂蘭領運烟土數目不符各節應嚴飭該經理等遵照前
批分別更正詳報并將應解之數補解毋再遷延干究又查朱焜挾帶私土一案前據該前廳詳明
李焜上訴於大理院聞大理院認原判証據不確業已發回更爲審理究竟此事會否辦畢如何判
決應由廳咨請高審廳查明原案及辦理情形咨覆到日再行詳核等情亦經前巡按使批
飭照辦并山署將朱焜原案飭發高審廳查核在案現在曾否查覆并山該廳查明分別辦理具覆
此批冊暫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准女子紅十字會咨送彩票式樣請轉詳立案由

詳及彩票式樣均悉該會經費支絀所請發售彩票萬張抽提三成作為會費事屬善舉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照并轉知該會遵照辦理彩票式樣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據姚安縣填報種松簡明表由

詳悉查所送種松簡明表將領種人姓名領種數量暨播種之時期地點分別填列尚屬明晰應准存府備查嗣後仍應將發生狀況及成活株數隨時詳報查考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劍川縣詳解前官梁員養成所墊貼畢業學員趙淵等證書印花稅銀二元

詳及解批均悉據解該學員趙淵彭啟瑞楊澤趙興甲四人繳還代貼印花稅銀二元核數相符當飭科查收歸款矣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批

計印發解批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轉詳路警醫院詳報本年二月分診視患病員警統計報告表冊

府令

七

第六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八

第六十九册

由

詳册均悉查該醫院詳報本年二月份診視患病員警情形尙屬切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核議建水縣保董陳思武卹金由

詳悉該保董陳思武因公殞命應如擬比照巡長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由該知事就地籌款給領至遺族卹金現在各屬公款奇絀歷辦成案均未給與應俟地方財力稍紓再飭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將師宗縣區長李鴻高酌量調用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核明咨覆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五年二月分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仰即將未愈各員警督飭認真診治俾期速痊爲要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文山縣區長劉楚聲精神欠缺另委省會二署一等巡長王慶宸
接充并請升補該署一、二、三等巡長一錄由

詳悉文山縣區長劉楚聲精神欠缺該縣知事詳報該處核明違委省會二署一
等巡長王慶宸前往接充該縣區長遵照在案仰即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教練隊五班學警開除暨派用守禁各姓名表請查核備案
由

詳表均悉查該總局長前次填報教練隊五班學警畢業派段段榜等級表將開除暨派用守禁各
學警姓名開列未詳叙常經批飭查覆在案茲據查明另行列表詳覆前來查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表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新平高等小學校畢業成績一案由

詳表均悉查該生朱文龍等既有如許簡由何以前報簡明表備註欄內并無一字聲叙道經申斥
始復曉諭置辯死者復生畢業重典未免視同兒戲茲據該道尹擬請如詳辦理前來查核表列及
格生尚無寬濫應即從寬照准除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嗣後認真辦理勿忽干咎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轉賓川縣詳報縣立高等小學校三年生程度簡明表請查核

府令

九

第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六十九册

由

詳委閱悉該縣高小三年生既經讀道尹核明批飭在案尙無不合仰即轉飭遵照該道前批辦理
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富民等縣區長段體中等嗜好未除調省另候差委由

詳悉據稱富民縣區長段體中等嗜好未除呈實縣區長郭崇仁庸懦無能昆陽縣區長龔玉玲人地
不宜均應調省查看另候委用所遺富民縣區長一職查有省會三署一等巡長劉榮封堪以委充
選遺巡長一職查有省會二署見習員車樹堪以升補作為三等巡長所遺呈貢縣區長一職查有
省會一等巡長龔鎮邦堪以委充所遺巡長一職查有該署見習員李友仁堪以升補作為三等巡
長所遺昆陽縣區長一職查有省會四署一等巡長李建勳堪以委充所遺巡長一職着派該見習
員譚立中暫行代理既經該處洽委分別飭知應即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核議通海縣知事詳報巡長張錫韓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一案
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通海縣知事具詳到府正核辦聞旌據該處長將此案核議前來查該巡長張錫
韓因誤解槍枝晉會事畢楚回行至關等河突遇盜匪數十擱路搶劫槍傷殞命核其致死情節係

雲南公報

樹因公應准在照警察官吏卹命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貳百元由該知事就地籌款轉交該故黨長家屬具結承領以示矜恤至遺族卹金一項既因籌款維艱暫從緩議仰即轉飭通海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詳請准照前詳所擬革弁馬春霖各情由

詳議在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及各區行政員比照縣知事暨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經前巡按使咨准部覆變通試辦分飭遵照在案至該總局長原擬懲辦革弁馬春霖私拿烟土既沒入已一案前據該總局長詳報當經前巡按使批飭前高檢廳核明飭遵具報亦在案茲據該總局長詳請准照前詳所擬懲辦該革弁馬春霖各條是否允協能否照准既據分詳有案仰司法廳迅即查察依法核飭具報仍咨普洱道道尹查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 日

公電

都督府覆騰越張道尹電

騰越張道尹覽簡電悉係山貨賦捐准暫緩抽收俟土貨暢銷再行酌辦仰轉電保山縣知事遵照滇都督江印

各機關文件

府令 公電 各機關文件

雲

南

公

報

雲南司法廳批龍陵縣於二十日限內覆審李尙華訴方正宗毒雞伊父李合林一案由

批詳及供勘審詞均悉准接管卷內據該知事詳判決李尙華訴方正宗毒雞伊父李合林一案請覆判等情查此案疑點甚多該縣前詳周知事往驗李合林屍身係受毒身死究竟李合林所受何毒未經調查明晰可疑一劉發富供稱方正完之母令小的去請李合林隨即同到方正宗家在廂房客堂內坐方正宗之母在門外坐陪小的道了茶二杯奉李合林一杯祖太一杯後又道一杯李合林吃了半杯就不吃了等語方正宗供稱請李合林到家吃茶之事民未在家等語究竟當時李合林是否係方正宗與其母使人請其到家吃茶抑僅其母使人往請該方正宗實未在家原判未能證明確鑿而判詞事實內竟稱方正宗與其母方多氏誘李合林至其家間談飲茶等語該方正宗母子究用何術將李合林誘至其家亦無何等合法之證明如果方多氏與其子誘李合林至家置毒於茶致之死則則方多氏係共犯中之一人何以置而不問現茶中究置何毒原判并未查訊確實其判詞理由僅能認定被害人為受毒身死至認為飲茶受毒身死一節究竟是否茶中預置有毒尙未能認定且未能認定方正宗確係置毒之人遽引三百十一條處斷事實法律顯有牴觸可疑二本案張子美彭老三陳際唐等之証言僅能証明李合林素無煙癖而於李合林被方正宗毒斃一節并未證明可疑三有以上諸疑點是該縣初判証據未足案關謀殺本廳未便率予覆判應即發還覆審合行批示仰該知事按照上指各節依法覆審自文到之翌日起於二十日限內判決作成覆審判決書詳候核辦勿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湖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除每月每份收向大洋五角正外並發售外埠之報送日每份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寄銷各埠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役印到收送者計及各官紳商各界寄閱均費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預交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份報費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有報端及香外寄高郵費均照郵費辦理其由報所分發一得不收

第七條 各省各機關所報及凡在該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各處均收報費

第八條 凡報明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部公報所內扣於七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報費如數扣出其由該員交費內扣抵各官商報費出

第九條 各省內外商報報費統由公報所代收或由各商自交

第十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部官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行收報費與本報無不相抵報費仍照原有條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份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函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報查勘代辦所被

竊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江那分治員擬

將禁烟罰金餘款撥充地方公用能否照准

請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資普里大凹子

住民占朝元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總局五

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勸業縣知事

詳報禁烟罰金收支清冊并禁煙報告表請

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長詳轉宏濟醫院委

報四年七月分起至五元年二月裁撤止西

醫收支計算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批蒙自關監督詳請核飭財廳

發給獎銀一案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兼充護國鄉兵第一營管帶此狀

委任邵華充護國鄉兵第一營管帶此狀

委任石登少尉隊長李德榮兼充護國鄉兵第一營中哨官此狀

委任維西中尉隊長馬貴堂兼充護國鄉兵第一營左哨官此狀

委任中甸中尉隊長黃鈞兼充護國鄉兵第一營右哨官此狀

委任馬村出充護國鄉兵第一營中哨長此狀

委任和作聖充護國鄉兵第一營左哨長此狀

委任楊義先充護國鄉兵第一營右哨長此狀

委任康孫充護國鄉兵第一營書記兼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為飭遵事據該廳詳送瀾滄縣知事彭衣言造報前知事朱柵移交學務實業清冊請查核辦理等

情前來除學務冊報另案核辦外查實業經費清冊所列入款項下六成公債數目是否符合應將

原冊仍發該廳仰即查核具覆以憑核辦此飭

府令

計發原册二本辦畢仍繳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二 第七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准 鹽務稽核分所函開案據廣南二等驗稅局委員鄭灼寬電稟文夜被盜失去衣箱內鈐記圖章衣服公費三十六元除由賞格來縣請緝外即請鈞所查辦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驗稅局設在尋追地方今據電報被盜失去銀錢衣物惟鈐記圖章關係緊要亟應嚴緝究追除飭令該委員將被盜情形詳細具報外相應函請查照速飭營縣嚴緝究辦等由到府准此合亟飭仰該知事迅即查勘被竊詳情具報並一面督飭警團嚴密偵緝務將此案賊贓早日破獲從嚴究懲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廣南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九號

為飭知事據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詳稱案查本處前奉電准由鶴麗劍洱鄧華永等縣各調鄉兵

雲南公報

百六十名派屬分配防堵會經暫擬鄉兵編制規則詳報並轉飭在案茲劍川洱源兩縣已於三月十四十五兩日派員送到鄉兵各百名當經處長親臨檢查暫爲分發石登隊教練其護國鄉兵第一營擬於三月十六日成立附設督練處所遺各官長自應遴員委充以專責成其營長請以處長兼帶督帶請以前永北上尉隊長邵華充任中哨官請以石登少尉隊長李德榮充任左哨官請以維西中尉隊長馬貴堂充任右哨官請以中甸中尉隊長黃鈞充任中左右哨長請以馬柱臣和作聖楊義先三員充任書記兼軍需請以孫康充任錄事請以安崇義海貢南充任所有鄉兵營成立日期並請飭委各官長緣由除先行飭委到差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鑒核飭委謹詳等情到府自應照准除批示並分別飭委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詳報自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第三四兩期收支條路經費並查獲烟案獎金數目清單據請查核飭節等情當經批示並將冊據分別飭發財政廳核覆飭遵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查冊列管收除在各數按散核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前奉前巡按使飭發警廳彙報四年四五六等月分清單據當經本廳核明數目相符惟撥支各款應由警廳備具

府令

三

第七十冊

府令

四

第七十册

撥領單據送廳撥收撥放以清款目詳請轉飭遵辦在案現尙未據備送到廳茲奉飭據該廳造報四年下半年收支清冊前來應請飭知該廳將各期內撥支之款分別補具撥領單據送廳作收作放以清款目並請飭知嗣後撥支款項務須照數備具單據隨同清冊詳送發廳核辦以符定章而省手續除將清冊收據存案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轉飭遵辦等情前來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轉飭該廳迅將各期內撥款單據分別備具由該處送財政廳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詳報該廠民國五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同受款人單據請予查核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尙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除批示知照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

計發支出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尹劉鈞詳稱案據普洱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案據卸第八區行政委員楊自培造報經收戶捐銀數及交代清冊請轉一案伏查該卸委所造戶捐清冊係統報總數併未將戶捐折工及某某計幾戶收銀若干分別造報無從稽核又將冊列修建拘留所工料銀叁拾玖元伍角製發警護英制服銀叁拾陸元陸角旅費銀拾貳元火災賑款銀伍拾玖元貳角一併由戶捐款下扣抵該卸委修建拘留所製發制服均應另行籌款所領旅費又不造送單據程站表請轉至火災賑款究不知發生於何年何月未經詳報有案亦未造具清冊取回受賑人切結送轉又欠繳十一個月政報費銀八元二角五仙移交短少筆碼貳拾肆顆當經局長逐條批駁更正則該卸委已經返省查該卸委所報各款或手續未完或未奉批准或全未詳報有案似此任意抵扣實屬不合將來計算手續難將任咎所有楊卸委交卸經手未清將戶捐正供任意抵扣各情形理合備文詳請憲台俯賜轉詳飭令該委將經手各項事件辦理清楚是否之處伏候衡核批示祇遵實沾公便謹詳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員楊自培早經卸差回省茲據該局長詳報經手事件未清前來理合備文轉詳仰祈核飭令該員回思將任內交代辦理清釐以清經手而重公帑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以該卸委楊自培所報經收戶捐各款或手續未完或未奉批准或全未詳報有案任意抵扣殊屬不合既經該局長查明詳由該道尹轉報前來所請飭令該員回思清理任內交代以清經手之處自係爲慎重公款起見應予照准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迅

府令

五

第七十册

即轉飭該卸委遵照刻日回思將任內交代辦理清楚以清經手勿任遲延干咎切切此飭

府令

六 第七十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專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詳覆事案准財政廳咨開奉鈞府飭據前兼道尹劉詳
轉鐵道警察總局詳報另造三年十二月分支出決算分册一案飭廳遵照核銷轉咨具覆計發決
算册壹百肆拾肆本附屬表叁拾陸分統計表肆張單據叁拾陸分收支對照表壹張等因奉此查
前奉 前巡按使署飭發路警總局三年十一月分支算及請補發不敷銀元當經由廳逐細核明
咨會貴前道尹周轉咨路警總局將各項錯誤册表單據分別更正復經再行補發尾數并各月册
表不敷分送請飭知補造齊全連同各月收據照章補貼印花蓋章彙押按月編號粘簿送廳核辦
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路警總分各局及教練隊另造之三年十二月分支各款册表單據既經貴
前兼道尹核數相符詳經 都督府核明無誤本廳復核亦屬無異應准核銷惟該總分各局隊十
二月分結存項下已將十一月分不敷之數扣餉應請貴道尹轉知路警總局將前送還之領款單
據註銷其餘銀肆拾壹元零貳仙肆厘叁毫參絲解繳貴前道尹周核收未准移交應即遵照 都
督府批撤查另案詳覆 都督府核飭遵辦并請轉知該總局查照檔案分別辦理以清款項而完

雲南公報

手續除詳復外相應咨覆貴道尹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鐵道警察總局解繳前周道尹之肆拾壹元零貳仙肆厘叁毫餘款未准移交前已遵批澈查另案詳覆矣因准前由除轉飭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前劉兼道尹詳轉到府富經飭發該廳核銷并批飭澈查另案詳覆去後旋據該道尹詳覆前來亦經行飭該廳查照在案茲復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詳報該廠四年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四個月營業收支計算書并單據及學生膳宿費清冊請查核前來查書冊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尙相符除抽存外合將餘書單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憑單一份計四東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六日

府令

七

第七十冊

府令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報查勸代辦所被竊情形山

詳悉此案該知事先後派警查勘情形與該郵寄代辦所報被竊情節迥不相符據稱被竊固屬不虛而失贓恐有不實不盡等語該知事身任地方緝捕是其專責代辦所既發生被竊情事應即認真偵查緝捕務將正盜重贓悉數弋獲究報方屬正辦乃以矛盾含混之詞具覆請示殊屬不合應飭再行督催團警嚴密偵緝務獲以免懸案仍俟案情破獲詳報再憑飭遵因局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江那分治員擬將禁烟罰金餘款撥充地方公用能否照准請示遵由

詳悉查各屬禁烟罰金照章專款存儲以備辦理禁煙事宜當此約期將滿烟禁喫緊之時需款孔殷該分治員所請將禁烟罰金存款銀五百八十七元分別提充辦理冬防及徵兵補助修葺公署等項費用未便照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照章存儲留充禁烟經費不得擅行挪用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資善里大凹子住民占朝元家失火請賑由

詳及滑册繳單收據均悉查該縣資善里大凹子住民占朝元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四戶家俱燬米悉成灰燼並燒斃李迎學幼女一口聞之良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確造具清冊憑單收據

雲 南 公 報

請撥款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清冊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原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總局五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請查核由
詳表均悉查路警總局造報民國五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既經該道尹核明獎罰均尚妥
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舊甯縣知事詳報禁烟罰金收支清冊并禁烟報告表請查
核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縣前任李知事交代冊內實存銀二百元零三角一仙九厘茲冊列舊管項下
只存銀一百七十五元九角四仙九厘計少列銀二十四元三角七仙究竟因何錯誤殊難懸揣應
飭查明更正換冊詳道核轉再行核銷至所列禁烟報告表尙屬清晰應准照案存查仰即轉飭遵
照表存冊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冊二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長詳轉宏濟醫院彙報四年七月分起至五年二月截止西醫收

府令

九

第七十冊

府令

支計算一案由

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宏濟醫院案報西醫一部自四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二月裁撤止收支計算書表所列各款既經該處長核數無異本府覆核亦屬符合惟此項書表每月僅據造具一份不敷存發應節按月補造一份來府以憑併同單據發財政廳核銷至該院西醫一部既經裁撤所有尙未取用暨實存各種西藥究應如何處置前詳未據聲明業經批行轉飭查覆在案茲來詳亦未聲覆應飭遵照前批查明詳覆核辦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書表單據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關監督詳請核飭財政廳發給獎銀一案由

詳悉已飭財政廳迅速照案核明發給通知具領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城市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各報發售處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次報據如右送新報隨時隨地寄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費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郵寄費并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是省外者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報公報送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吏代如有報費未納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總辦如暗賄賄田結押由現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繳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加行

1916

年

71-8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禁煙調查員張善詳報順甯

縣禁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委錢少武充宏

濟醫院中醫副醫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電核准挑募團

丁爲保衛警察由正款補助經費擬具備章

薪餉表請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詳請暫留臨時法警

各情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覆遵飭核議飭催各縣新舊錢

擬辦法一案文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樹清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文耀宗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錫明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 璣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俊明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白玉芳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國清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開廣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國相試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成珠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馮尙忠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德本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郝元楨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周樹彬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陳金道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和邦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宋元寶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澤潤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正軒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姜偉試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開和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段耀鵬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秦應祿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段國華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有發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唐臨川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芝華試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紹寅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錫賢試充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實會女子職業工廠詳報該廠民國五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批示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尚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并批示知照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飭發該廠仰即查照此飭

計發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附屬表二份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備具預算書收據詳請核發民國五年二月份經費等情前來查書列預算數目合領銀八百八十五元除將上月結存銀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分扣抵外二月份尚應領銀七百一十六元八角七分應准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核發除飭發給領并將書據分別抽存外合將其餘書據飭發該廠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府令

三

第七十一冊

府令

四

第七十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雲南
公報

爲飭遵事案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禹詳稱案據省會二署署長盧應祥詳稱據監修本區管內蒲草田一帶道路委員李翔函稱竊委員奉飭監修蒲草田一帶道路現在工已完竣通盤核算共用去銀三千五百一十八元九角三仙除領收外實不敷銀六百九十七元九角七仙茲繕就冊報及各項領據憑單存根二東並各捐戶姓名榜示一張一併函送查核請祈轉詳請將此項不敷尾數早日發給其領以便轉付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署長覆查尙屬實在此次修路共用去銀三千五百一十八元九角三仙除領收外出入兩抵尙不敷銀六百九十七元九角七仙此項不敷尾數請祈如數發給俾便轉飭其領以清手續除飭該員聽候驗收外理合將該員送到冊報及各項領據憑單存根並榜示一張一併備文詳請鈞長鑒核飭委驗收補發施行並將榜示印發批回以便轉飭張貼而昭大信等情據此處長覆查屬實除將不敷尾數山廳發給其領並將所呈冊結抽存一份備案榜示印發轉飭張貼曉諭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冊結詳請鈞府查核轉飭財政廳委員驗收用昭核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蒲草田一帶石路既經修理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合將送到冊結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清冊二本切結保固結各一張存根單據二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禁烟調查員張善詳報順甯縣禁烟情形由

詳結均悉查順甯縣境內烟苗既經該委員前往調查現已一律禁絕取具該唐知事印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惟稱取馬土司對於禁烟要政辦理不善該地煙苗究未禁盡等語應飭該知事迅速督率警團馳往勸限該土司嚴厲剷除務絕根株并嚴飭隨時切實查禁如再仍前泄竇即由道從嚴詳辦以儆玩忽至該縣巡長段謙警備隊長施耀林先後拿獲烟土曾經前民政長及前巡按使分別獎勵在案所請查照禁烟章程給獎之處應毋庸議并飭該知事督飭該巡長等對於私運私吸各項務須認真查拿從嚴懲辦勿稍因循疏懈仰隨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結存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委錢少武充宏濟醫院中醫副醫員由

詳悉據稱該廳附屬宏濟醫院中醫副醫員徐小普因病身故所遺缺額飭委該廳考取醫士錢少武充任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認真診治忽稍疎忽為要切切此批

府令

五

第七十一冊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電核准挑募團丁爲保衛警察由正款補助經費擬具簡章薪餉表請立案由

詳及簡章一覽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陳防虛匪熾懇請添設保衛隊五十名餉項由正款補助當經電復照准事過即撤在案茲據詳報各情此項保衛隊既經該知事於三月十六日挑募成立改名爲保衛警察所擬簡章及配置薪餉表是否妥協可行仰警務處即便會同財政廳團保總局查核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查照原詳簡章一覽表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簡章一份表一張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詳請暫留臨時法警各情由

詳悉查此項臨時法警原係僱用專供禁烟查緝事宜該縣烟苗現已一律肅清本應裁撤以節經費茲據稱該縣人民好狡當此興師之際難免藉口復種詳請暫留數月前來查核尙屬實情應准再留兩月仍由該知事隨時督率認真梭巡勿稍疎忽并嚴禁苛擾等弊一俟期滿即行詳報並俾免虛糜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日

六

第七十一號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節第 號

爲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本廳詳遵節核議李榮義請飭催新舊錢糧辦法一案奉批詳悉所陳分別催解催征兩種申明舊章委員守催復就各屬中之辦法不善者飭採用挑選紳分村催收之法統籌兼顧實較缺乏見地應即照准辦理仰財政廳迅速分案擬定詳候核定通行可也雲南錢糧於前清時殊少帶欠自入民國日漸疲滯新糧舊賦積累日多不早整頓將有積重難返之勢此次委員守催後倘各知事中有因循不振者應即照章嚴懲以期實力奉行併仰該廳核議辦法隨案申明爲要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除委員守催解款一案由廳另案辦理外所有各屬催徵錢糧辦法亟應遵批抄詳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縣屬催徵錢糧回來比催辦法據實備細詳報以憑酌核飭遵辦理勿延切切此飭

計抄發詳稿一件 (詳稿見本報各官署咨詳類)

財政廳廳長陳 鈞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遵節核議飭催各縣新舊錢糧辦法一案文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詳爲詳覆事奉 鈞府飭開據護國軍籌餉總局詳稱案據李燮義意見書稱雲南錢糧共有壹百壹拾餘萬元反正之後各屬所有錢糧陋規消滴報解兼以公費不敷法幣又少既無催收經費是以因陋就簡歷年積欠補助維艱查各屬所欠辛亥壬子癸丑甲寅四年錢糧多者五六千元少者叁肆千元若得如數收清各縣合計可得銀肆拾萬元合之乙卯年新報共有壹百伍陸拾萬元未始非目前大宗巨款催收清楚固賴整頓擬請飭各縣切實進行并每村挑選紳二人經管催收由縣署理財科分村造冊將該村應上錢糧若干應合銀元若干逐一核算實在分發各村飭令各糧紳趕速收取限定期不得遲誤經收得力者給以獎章玩忽漠視者予以處罰一二月後此項收入即可源源接濟等情據此本局核查現在軍用浩繁正當籌畫維艱此項積欠本屬該各縣應行清解之款自應嚴行催收以濟餉需該意見書所稱不爲無見理合據情詳請通飭各縣予限催收清解庶餉源有所補助是否有當伏候鈞察施行仍祈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查此項積欠錢糧爲數甚鉅若能催收清解誠不無裨惟積欠數目是否確實據李燮義意見書一面之詞殊難深信究竟實欠若干所擬由各縣催收辦法又是否可行合亟飭仰該廳長迅速確查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滇省錢糧自改革後掃提盈餘陋規上年又奉部加徵附糧捐合之正雜全年共應徵銀壹百肆拾萬貳千貳百柒拾肆元零除應行坐支例支俸公孤貧祭需等款銀伍拾肆萬伍千柒百元零外乙卯年分新徵餉銀捌拾伍萬陸千伍百柒拾肆元零內有就近撥支軍餉籌餉學費以及臨時發生各項支款不能預計如有撥支即不能足數解廳且減省錢糧前於

雲 南 公 報

乙卯年新賦開征時曾經本廳暨 鈞府通飭各屬無論新征舊欠務須加緊比催并嚴定期限甲月征獲之款乙月解到逾限不解及新徵錢糧不遵照上忙期內完解過半舊欠錢糧不即掃數均立予懲處等因文電交加不啻三令五申各縣知事依限完解者固多因循不解者亦復不少總合各縣徵解新徵舊欠錢糧截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計乙卯年新賦錢糧額應徵銀壹百肆拾萬貳千貳百柒拾肆元零已據各縣知事報解實銀及坐支抵解共銀貳拾萬貳千柒百貳拾貳元零尚未徵解抵解銀壹百壹拾玖萬玖千伍百伍拾貳元零又舊欠辛亥壬子癸丑甲寅等年分錢糧未徵銀叁拾伍萬肆百叁拾貳元零爲數頗巨現在上忙已逾轉瞬下忙期限將屆值此舉義興師之際需款孔殷未便任聽因循疲玩現正由廳議擬將各屬錢糧稅課欠數摘錄列表分區委員前往各屬守坐催收另案詳請核示至該員李燮義意見書所擬請飭各縣知事每村挑選紳二人經管催收由縣署理財科分科造冊將該村應上錢糧若干應合銀若干逐一核算實在分發各村飭令糧紳趕速收取限定期日不得違誤經收得力者給予獎章玩忽漠視者予以處罰等情辦法雖屬可行惟是各縣情形不同因之催徵錢糧辦法亦不劃一其間辦法妥善者有之辦法未妥者有之今若通議更章將從前辦法一律取消不惟各縣中已行有效之辦法廢壞可惜且以新選之糧紳一時情形不熟而舊日承催者又已解除責任現在乙卯徵糧之期已將五月再經月餘即應掃數此時更變似非所宜且前列未徵銀壹百壹拾餘萬元不盡實欠在民亦有各縣已徵未解之數在內除催解徵存糧欸另案詳辦外所有各縣催糧辦法擬請由廳通飭各屬將催徵錢糧情形向

各官署咨詳

九

第七十一冊

各官署咨詳

十

第七十一册

來如何辦法查明據實詳報由廳考核其辦法妥善之屬節令照舊辦理其辦法未善之屬即節令自丙辰年起照該員李燮義所擬辦法辦理庶可收實效而免窒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銜核批示祇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財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職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容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務(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省外及各會即交郵寄送均登記送派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皆有雲南省督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冊發行請索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原縣及凡在職人員并學徒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附閱公報期限未報報費者其任人及由財政部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以後任不得由該部扣賠領出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繪畫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由公報所核數應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院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銀此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章程本章程不與此項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報烟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永北縣民資建中

等控訴禁烟總董馬繼勳案改委鶴慶縣會

審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路警上段督察

員楊國珍等到差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報獲節查復安撫

縣區長陳秉忠詳疑案難釋危機漸露請查

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請減收漢彝溝渠

水利銀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造報四年十一月分

起至本年一月止禁烟收支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核轉鎮康縣造報四

年十二月禁烟收支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報勸縣區長李鳳

翔被周道尹留阿捕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據蒙自道尹詳覆廣

南縣請委張激勳充任巡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安甯縣詳報區長張立

仁因病請假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

國五年二月分路警各局與法公司交涉細

微事件清單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詳覆邱北縣衛警

王榮清因公斃命詳請優卹并核銷失去槍

彈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報彌勒縣巡警張建

勳因公斃命請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甯區員詳請飭縣撥派警

團巡防盜匪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嗣後擊獲逃警擬請處以四等以上三等以下徒刑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麻栗坡對汛督辦詳報董幹田逢兩汛先後查獲烟土及罰金數目請查核備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雜錄

海防交通員陳覺夢三月二十號報告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姚金和試充步十二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秉青充擊枝花對汛汛長此狀

委任馮汝驥充憲兵第六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孫德新充憲兵第七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卜應庚充武定支隊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湯少孔充武定支隊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桂濤充步兵第二十二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董貽訓充步兵第二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炳智充步兵第二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段幼之充步兵第二十二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邢春芳充臨開廣寬第三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黃梅村充臨開廣區第五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七十一册

委任雷振華充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謝昆山充隨開廣區第三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張超充隨開廣區第六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徐惟一充巧家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子林充武定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零四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實業團長李紹義詳請發給山蠶種子二筐棉籽二觔茶籽二觔種植書十本到府當飭酌發美國通州棉種各五觔茶籽一觔種植書數本於三月三十一日交該實業員李紹義領去山蠶種蠶現已無存應就近向嵩明縣選購以資飼育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團長遵照并將領獲各項籽種及時認真播種種育之時期地點及將來之成績若何亦遵照通案分別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富民縣知事林名正准此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騰越道尹詳核轉順甯縣知事唐銜銛詳報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清節彙收支各款計算書表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既經由道核明相符應准核銷除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單據四張收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轉饒道警察總局詳西掛邑分局長警在小尖山地方格羅匪首普登雲一名傷匪一名奪獲槍刀彈藥等件一案當將關於槍彈事項先行核明批飭在案覆查該分局長周義明及巡警何正華馮萬寶蘇興和三名此次擊匪出力既經該道尹覆查屬實應如詳將該長警等名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至匪首馬存元脫法未久胆敢糾匪擱劫尤敢意圖報復窺玩已極應飭該總局長督飭該分局長設法誘緝務將該匪馬存元及其匪黨馬登明等悉數弋獲分別究辦其普應章等各匪據稱竄往華安地方應再分飭縣局一體實力跟踪追緝毋任遠颺仰該道尹迅即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四

第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縣婦王馬氏稟挾嫌毆逐濫行拘禁懇恩垂憐以恤民艱等情查所陳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稟飭發仰該處長迅即查明秉公辦理飭遵具覆勿稍徇延切切此飭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報烟苗肅清由

詳册均悉據稱該縣烟苗經該知事於三月十一日親出查勘至二十日回署稟已一律肅清等語是否屬實仰應越道道尹迅即切實覆查取結詳復核奪并由道先飭該知事陸續督率警團併同私販私運各項認真查禁勿稍鬆懈切切程站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永北縣民黃建中等控訴禁烟總董馬繼融案改委鶴慶縣會審

雲南公報

詳悉在此案前據該前道尹楊福璋詳請飭委永北庫員陳貽書就近會同該知事切實審訊以期迅捷等情到府當經 前巡按使核准照辦在案茲據稱該庫員現已交卸解回省經該道尹改委鶴慶縣知事陳錫前社會訊斷結具報等語應准如詳辦理仰即轉飭該知事等迅速逐一秉公詳訊依法辦理勿得稍涉枉縱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路醫上段督察員楊國珍等到差日期出

詳悉查路醫上段督察員丁國樑委署阿迷縣知事所遺上段督察員差昨據該總局長請以下段督察員楊國珍調充下段督察員遺差請以粵分一等分局長趙培元升充粵分一等分局長遺差請以璧訊寨二等分局長莫明鏡升充璧訊寨二等分局長遺差請以騰哈地三等分局長喬樹馨升充騰哈地三等分局長遺差請以老范寨四等分局長劉輝升充老范寨四等分局長遺差請以大樹塘五等分局長楊德臣升充大樹塘五等分局長遺差請以候差員蔣炳補充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業經批准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在案茲據詳報各分局長到差日期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報遵飭查復安甯縣區長陳秉忠詳疑案難釋危機漸露請查核

附令

九

第七十一册

府令

六

第七十一冊

詳及鈔詳原飭函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安寧縣區長陳秉忠以疑案難釋危機漸露懇請查核轉調等情具詳當經 前巡按使行飭前高等檢察廳查覆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都知事飭委該區長赴鄉勸火改監犯乘間脫逃前詳既未據實報明此次奉飭行在猶復飾詞強辯謂巡長無異區長張式鑫無異陳秉忠希圖誣卸殊屬巧滑亟應懲處以昭儆戒至稱該縣監犯脫逃前因緝限屆滿犯未全獲由前高等檢察廳致同級審廳照例詳請議懲等語查前據高等審判廳詳准同級檢察廳函安寧縣監犯逃脫六名僅獲三名其餘批限一月緝獲現在限期已滿尚未弋獲懇請核辦前來當經 前巡按使批飭將未獲之張有順等三犯所犯情罪錄案詳候核奪旋據該廳詳覆復於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從寬展限一月承緝歸案各在案現在限期早過此項人犯已否緝獲未據續詳有案應由該廳查明併案議擬詳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并咨警務處查照原飭函各件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請減收漢祿溝填水利銀元由

詳悉查該縣興修漢祿溝填凡得灌漑各田戶工竣後每租一石年收水利銀一元前經詳准立案在案茲據詳請變更原議以後每石收銀五角以輕負擔又稱溝填初成恐有坍塌本年分擬於照收五角外加收水利銀二角五分以備修補之用應否准其照辦仰水利總局查核飭道具報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造報四年十一月分起至本年一月止禁烟收支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造報四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禁烟收支冊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十二月分冊內新收項下應共合洋一百五十五元該知事列爲一百四十七元計少列洋八元以致實在項下及本年一月分冊均因之錯誤應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另造妥冊詳報核辦并將楊泰廷楊瀛洲未繳罰金一百二十元迅速追繳存儲勿任拖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三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核轉鎮康縣造報四年十二月禁烟收支冊由

詳及冊表均悉該知事冊列四年十二月分禁烟收支各款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相符應准備案至禁烟表列字文玉連禁種烟處以罰金曾否將原劑淨滷未叙及既經該道尹批飭查禁准予彙辦仍由該道尹嚴飭該知事隨時督飭紳警認真查辦務期盡絕根株毋留餘毒仰即轉飭遵照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祿勸縣區長李鳳翔被周道尹留阿捕匪由

詳悉仰警務局即便查核明辦理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府令

七

第七十二册

府令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蒙自道尹詳復廣南縣請委張樹勳充任巡長一案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咨覆轉飭遵照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安寧縣詳區長張立仁因病請假由

詳悉查該區長張立仁昨日調充東川縣警務長現在既係因病不能起程姑准如請給假十日以

資調治一俟假滿即行赴差勿任藉延仰警務處即便轉飭遵照并飭東川縣知事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二月分路警各局與法公司交涉細微

事件清冊請查核由

詳冊均悉查該總局長冊報民國五年二月分路警各局與法公司交涉細微事件是否屬實仰蒙

自道道尹即便查核飭遵具覆詳冊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原冊一本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覆邱北縣衛警王榮清因公斃命詳請優恤并核銷失去槍牌

雲南公報

一案由

詳悉查邱北縣保衛巡警王榮清因緝匪過渡舟覆溺斃既經該道尹查明屬實擬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巡警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死亡者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由該知事就地地方公款分年撥給該家屬具領詳報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餘併如詳辦理仰警務處即便咨行該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復彌勒縣巡警張建勳因公斃命請卹一案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彌勒縣巡警張建勳因偵探匪情被匪用槍轟斃既經查明屬實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以示體恤此項卹金即由該縣警款及逃警罰金項下如數提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其該家屬領結報查所請由錢糧項下撥給之處與歷辦成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並咨蒙自道查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舊厘員詳請飭縣撥派警團巡防盜匪等情由

詳悉道路不靖商販裹足實於厘務大有妨碍各該地方官有緝匪保商之責何竟任聽匪等猖獗若是既據分詳財政廳該廳長分飭昆陽休納等處河西通海等縣知事設法嚴緝各股賊匪務獲究

府令

九

第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懲並一面撥派警團擇要分駐認真巡防以清匪患而安商旅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嗣後擊獲逃警擬請處以四等以上三等以下徒刑請在核示遵
由

詳悉查巡警在職潛逃擊獲固應懲處惟請處以四等以上三等以下徒刑涉及刑律範圍執行恐
多窒碍應飭該局長遇有此等事件分別情節重輕擬擬處罰專案詳由該道尹核轉辦理以期允
當而免牽延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麻栗坡對汛督辦詳報董幹田蓬南汛先後查獲烟土及罰金數目請查核
備案由

詳册均悉該督辦册列民國四年五月起至五年二月底止所有董幹田蓬南汛先後解繳緝獲烟
土及罰金數目既經派員逐件驗明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該汛長等拿獲烟犯僅予罰金拘得並未
依律治罪殊屬不合嗣後查獲烟犯應飭照案送由地方官按律懲辦以儆效尤而肅禁餘准如
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清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第四〇三號

爲通飭事查各屬司法收入狀紙費一項向應逐收彙解訟費罰金沒收各款除照章核填外支司法支出外餘款亦應解繳迭經 前高等審檢兩廳通飭遵辦在案現在司法改組凡各屬照舊章收入狀紙費訟費罰金沒收各款亟應實行清理掃解以歸結東茲經檢閱各案在案改組前各屬應解司法收入款項按季清理解者固多而累月懸欠者亦復不少除分別委飭前往各屬督齊催解外合亟飭仰該縣知事遵照限交三日內將該項應解訟費罰金沒收各款彙齊實狀紙訟費等項之計止共欠解若干悉數清結立刻掃解清款其各分治員收入司法各費亦即由該管縣知事銜依限報解如逾限不解或有隱匿侵吞及收少報多情事究即詳懲嚴追如無欠解之款亦須詳明備核本廳前發狀紙訟費各新章務須澈底認真實行請奉到憲章之後仍復照舊徵收自是故起今亦即照章議撥決不寬貸仍將實行辦章日期詳報查考事關整理司法收入慎勿稍事玩忽自貽伊戚深之遠之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誥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五百七十九號

各機關文件 雜錄

各機關文件 雜錄

十二 第七十二册

為據傳府署專案據鳳儀縣知事李正燕詳報縣民劉潤澤等堂弟劉潤溥娶妻趙氏被本村同姓之劉文貴屢次毆打遺棄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初更後劉文貴將劉潤溥由家喚出彈壓垣裏至二更後即將劉潤溥毆斃遺棄詳請通緝等情除分飭外令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嚴緝此案逸犯劉文貴務獲解送偵察究辦毋任延擱切切此飭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劉文貴鳳儀縣人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雜錄

海防交通員陳覺夢三月三十號報告

昨接香港來電稱林虎與程德全由海陽起義占領揭陽縣迫潮州師長馮全發獨立該師長已將獨立理由宣佈矣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應遵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法律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郵政總局准許掛號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由報後由本報或後報刊報外各省如欲支取者均宜
- 第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接洽或由郵政總局接洽
- 第五條 各省各報館及各報館及有外寄高報官署均派有發行局於出版後分次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報館局所派之員凡在該人員拜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接洽或由郵政總局接洽
- 第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接洽或由郵政總局接洽
- 第九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接洽或由郵政總局接洽
- 第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接洽或由郵政總局接洽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部強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蘭坪縣殖邊局會

詳改編殖邊各隊擬辦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騰衝縣警務長請

以省會二署署員霍士廉充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張鴻昌充劍川

縣巡長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鎮雄縣知事詳報縣

屬果猪墳新街居民唐金山等被匪燒燬請

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報褚家營等村住

民馮明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佛教會滇支部詳選舉正副

會長請予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請獎恤蒙自團

總萬鍾嶽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阿迷縣請以路警

巡長鄭宗僑委充區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甯縣詳請委任實業員兼

充蠶林實業團總團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趙澤春署理威信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祖蔭充省會農業學校校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段煥章充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榮芳充步兵第十八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包映庚充臨安三猛地方安撫委員此狀

委任李選齡充餉務電報局局長此狀

委任唐鳳翥充護國第一軍司令部測繪員此狀

委任趙廷瑛充護國第一軍司令部測繪員此狀

委任吳棠充護國第一軍司令部測繪員此狀

委任張沛充講武學校志願第一隊中尉隊長此狀

府令

府令

委任楊泰臨充講武學校志願第二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羅金城充講武學校志願第三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張呈祥充騎兵團第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鄒學詩充騎兵團第四連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文騏充騎兵團第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從仁充騎兵團第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施恩銘充騎兵團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熊登武充騎兵團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薛寶銓充騎兵團第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車文秀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蕭吉安誠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珠充步十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朝樞充步十九團一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童玉訓充步十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禎極充步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號

爲飭發核銷事案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泰等詳稱爲詳覆事民國五年三月十日奉都督府批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紳等補報育嬰堂養疾院四年十月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所列各款除養疾院核數相符存案飭銷外其育嬰堂十月分書列第三節乳媪十六名二十二天每名月支工食銀二元五角共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一柱查乳媪十六名每名即各支全月工食二元五角亦僅需銀肆拾元何以二十二天竟支用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之多究係因何錯誤應將書表單據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詳覆以憑併同善疾院各書表單據飭廳核銷再民政廳爲本府內務辦事機關并不對外詳尾聲稱詳雲南都督府民政廳殊屬不合嗣後凡詳報本府文件詳尾只須聲明備詳都督府勿再沿誤致干駁斥并飭遵照此批計發還官學堂十月十一月分書表單據各一份等因奉此查第三節乳媪工食共支出銀元肆拾柒元零叁仙肆厘備考欄內聲敘設額斷乳嬰孩老嫗四名在堂外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貳元壹角共銀肆元貳角在堂內二名每名月支銀伍角共銀壹元支乳媪十六名零二十二天工銀每名月支全月工銀二元五角共支合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合併聲明理合具文詳覆請查核飭廳核銷謹詳計詳覆育嬰堂十月十一月分書表單據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等詳報到府當經核明將不符書表分別提出發還批飭查明更正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紳等詳覆育嬰堂四年十月十一月分書表單據聲稱支乳媪十六名零二十二天工銀每名月支全月工銀

府令

三

第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七十三册

貳元伍角共支銀肆拾壹元捌角叁仙肆厘等語仍屬含糊本應再行批駁惟以支出銀數核計想係乳蠟十六名每月支工銀貳元伍角共銀肆拾元外另有一名員二十二天支工銀壹元捌角叁仙肆厘方屬符合姑准由府代為更正併同發疾院各書表單據發財政廳查照核銷以後應飭明白具報勿再含糊仰即遵照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并將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 育嬰堂 養濟院 四年十月十一日分書表單據各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一號

為飭發事案據施棺公會詳稱為詳請發給補助金事竊公會承辦拾埋各監卡善工人犯及斬絞罪囚一切棺木呈蒙鈞府核准每月發給補助金伍拾元現已領至民國四年十月底止茲應領十一十二兩月分補助金共銀壹百元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飭廳如數發給以資補助實叨德便謹詳計詳憑單壹張收據壹聯等情據此查該會請領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補助經費銀數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數核發給領具報切切此飭

計發銀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五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司法廳廳長丁兆冠詳稱案准前高審廳咨交奉鈞府飭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惠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高文炳懇請將路警改組一事速爲解決如路警一時未能改定仍請飭行高等審檢兩廳俯准該所辦理案件照第二次改定得處三等以下徒刑一千元以下罰金俾免困難而收實效一案飭該廳長即便會同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路事審檢所業經前高等審檢兩廳於核議蒙自道周道尹沈詳擬鐵道警察組織章程等項案內詳請前巡按使咨部裁撤迄今尙未奉覆茲奉前因細繹周道尹詳案該所成立係爲路警道尹均不能兼理司法之故現在司法制度變更無論如何案件均以縣知事爲第一審道尹承審處爲第二審似無他種問題且此種路事如發生竊盜鐵軌上物件當然構成華洋訴訟應照章由該管縣知事爲第一審外交署爲上訴機關如僅乘車之人互相角鬪及一切普通犯罪當然在普通訴訟範圍仍應由各該縣受理爲第一審道尹承審處爲第二審本廳爲第三審庶幾上訴機關有所歸宿一切程序不至凌亂據此觀察該審檢所在法理事實上均無存在理由擬請即予裁撤以符現制而免糾葛如該

府令

五

第七十三册

府令

六

第七十三册

所載撤後鐵道總局對於路事竊慮有窒礙難行之處擬請飭令就近秉承道尹辦理以率便利所請照第二次改定權限辦理一節擬請勿庸置議所有遵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飭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總局長具詳當經行飭前高等審判廳會同高等檢察廳核議飭遵具報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廳核議前來查所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即如議辦理除批示井分飭該自道道尹遵照外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裁撤日期具報登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送該知事詳送造報前知事劉國瓚移交學務警察司法實業禁烟罰金等款册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除學務警察司法實業各款另案核飭外在禁烟罰金册列收支各款核案相符應准備案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至册列舊管移交實業所紡織經費一項應飭該所照案速即歸還歸款毋任久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永北縣知事秦康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磨黑井區清查催課委員湯運昌造具清冊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請飭補發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五年三月底止領收各款除開支夫馬一切外不敷肆百柒拾玖元壹角壹仙等情到府查據冊造領款撥支及不敷各數核計尙屬相符惟撥款項下據稱曾經出具憑單收據交提舉詳報等語已不據該提舉等轉報本府無案可稽至於開支各項數目是否與章相符不敷之數應否發給合將冊單收據一併飭發該廳仰即核明飭遵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憑單收據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六號

爲飭發事案據已裁撤中道道尹詳交宣威縣知事清報該屬實業分所民國四年六七八三個月分收支書表單據一案正核辦間又據該縣知事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九十一十二四個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請核銷各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單據亦無錯誤應准核銷除分別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十本對照表二十一張單據簿七本

府令

七

第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七號

為飭發事據稱甸縣知事陳先甲詳報該屬實業團暨布工廠四年十一月分各收支書表及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除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廳長核轉平穩縣詳辦盜犯胡玉發案內請將保董蕭陸芳酌給獎勵等情覆查此案該保董蕭陸芳登時盤獲盜犯胡玉發一名解案訊辦緝捕尙屬認真應照獎章程則勞績顯著之規定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飭發仰該廳長轉飭該縣知事發給祇領此飭

八

第七十三册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 騰越道尹據南坪縣殖邊局會詳改編殖邊各隊擬辦情形一案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上報知子羅兩處殖邊隊改編警備隊總局所管各職務改派南坪縣知事就近兼任案經核定自應俟新委員到差會商試辦如有窒礙再行據實詳核所請將上報照乙種第一普通編制知子羅照乙種第二普通編制暫從緩議詳稱總局勢難裁併一語顯係該知事畏難希圖推卸亦毋庸議惟總局兼帶之第四隊既經裁撤一切餉項運糧遞送公文諸事不能不需用員役調查當地事務及辦理文牘支發餉械等事不能不需人助理尙屬實情應如何酌留員役以期款不虛糜事克有濟應飭該道尹查核妥議具覆核奪至重醫醫漢語學堂教習薪水及運糧費渡船水手工資修路工兵等項前此均經議及應准於上報知子羅兩處各設軍醫生一員月薪照舊支給教員薪水水手工食運糧費修路工均准如詳辦理仰騰越道道尹遵辦詳覆并免轉飭該知事等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騰衝縣警務長請以會二警署員霍士廉充任由

府令

九

第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七十三册

詳悉查騰衝縣警務長既據該處查有省會二署署員霍士廉辦事勤能富有經驗堪以委任接充所遺省會二署署員查有該署一等巡長裁缺內南區巡官鄭劍辦事穩練勞苦不辭堪以升補均應照准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到差并飭將到差日期報查仍咨騰越道尹查照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張鴻昌充劍川縣巡長請查核由

詳悉查劍川縣巡長歐陽鑑因病辭職該知事請委請假回籍巡警張鴻昌暫行接充既經該處長核明給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鎮雄縣知事詳報縣屬果密嶺新街居民唐金山等被匪燒燬請賑

一案由

詳及清册均悉查此案果密嶺新街居民唐金山等十八戶被匪圍攻燒燬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批飭前漢中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知事將該災民等造册詳請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前來應否准由該縣錢糧坐支抑或發款賑恤之處仰財政廳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清册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册三本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報霜家營等村住民馮明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及清册繳單收據均悉查該縣霜家營五舍葛揚貴林龍洞等處住民馮明張聯甲楊亮張成文等十四戶先後被火成災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册填具單據詳請由該縣報款項下串支抵領前來應查照准仰財政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查騰越道查照詳清册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册一本撥款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稱獎恤自團總高鎮麟由

詳悉該團總高鎮麟此次督團擊匪受傷尤復至創益進匪衆因以殘滅地方賴以保安實屬奮勇可嘉自應照章獎勵登時將大股匪徒撲滅之規定先行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團總受傷已成殘廢與否應如何給恤應由局行飭該縣知事速同出力目兵分別查明併案詳覆再應核奪仰即遵照獎章隨發給領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仰光會漢支部詳選舉正副會長請予備案由

詳悉查前據該支部詳報選舉印源充任正會長覺泰充任副會長請予備案等情當經前巡按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十二

第七十三册

使批該縣前任周知事轉飭遵照原止佛道各教會辦法辦理在案茲復據詳前請仰昆明縣知事轉飭仍遵前批辦理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自道詳阿迷縣請以路警總長鄧宗翰委充區長由詳及履歷均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咨復飭遵具報原詳履歷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履歷各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甯縣詳請委任實業員兼充蠶林實業團總團長一案由

詳悉該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曾子範既經從戎有日遺職准如擬以該實業員歐永復兼充委狀隨發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報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請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次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籌備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八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送均登記號刊報者送給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收回者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及雲南各縣官署各洋藥局對商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發印信章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縣縣官及凡在該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每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因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在九月由財政局處備公費內扣抵并照天交10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亦概不出具印信如蒙補出請即由財政局內扣抵各官署均應預發印信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並專設收處
- 第九條 凡因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原有款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西縣知事詳報因案潛逃及監獄各名犯請通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休納縣造報四年十月分至五年一月止禁烟收支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士紳高清等稟開款缺乏請將升斗捐撥歸團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師坪縣民胡昌竣稟設法護種分肥殃良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甸縣詳報開支禁烟委員夫馬津貼旅費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蒙自道請委張樹勳充廣南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寶源錫礦公司詳該公司官

董事應吉改委現任財政廳長陳鈞充任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路警總局詳稟獲佛警李鴻才劉茂清應如何懲辦請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鶴慶縣知事請裁撤松桂營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據新平縣詳奉飭改團保請示辦理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知事詳送牛廠學生朱炳祥助所收入肄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見習員李鍾興請給恤錄用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志忠充步十九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武士彬充警衛第三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吳有良充憲兵第七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沈紹卿充憲兵第七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羊泗海充憲兵第七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錢蓮充步軍對汛汛長此狀

委任楊延年兼充辦理負傷官兵事務所一等編修兼軍需事此狀

委任張明德充本府秘書廳外收發員此狀

委任利耀奎充第二軍一梯團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段械充第二軍一梯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李英佐充步二十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劉開中充箇舊軍警局局長此狀

委任江文藻充箇舊軍警局員此狀

委任周汝爲充兼紅十字會第一第二病院正院長此狀

府令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財政廳廳長陳鈞兼充寶華錫鑛股份有限公司宣董事此狀

委任安甯縣實業員歐永復兼充該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八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魯巽縣知事張惠隆詳報該屬四年十二月下旬及五年一月分實業學務警察各收支書表單據及補送四年三月至八月實業收支書表請查核等情一案除學務警察各書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書表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應准由府抽存暨飭發財政廳查核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零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環裕等詳報該廠四年七八九三個月營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尚相符除將書表單據分

雲南公報

別抽存並批示外合將餘件簡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號

爲飭遵事據賓川縣知事張世祿詳請將該屬蠶林實業團副團長裁併總團長辦理並另委實業員暨分別飭兼蠶校校長教員附具履歷二紙請核示等情到府查該縣蠶林實業團副團長趙立功既因家務懇懇請辭退應即照准所遺職務請歸併總團長呂朝熙兼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亦無庸另給委狀至實業員一職請另委前充選舉事務所所長趙復源充任查該趙復源資格本不相合惟既據該知事委任接理姑准暫行試辦三月如果勝任再由該知事將該員辦理實業事項情形詳細聲明詳請加給委狀否則仍就該縣前申送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另行擬請委任以符通案至該縣乙種蠶校昨據該知事詳請頭班畢業暫緩招生撥款辦團等情前來當核以該校乙班生當日招收太濫既已貽誤於前本難遽予畢業一再致誤惟據稱現值地方多事團防爲重尙係實情姑准由該知事督飭該校將甲乙兩班生應修本科課程趕於本年七月底授畢照章辦理畢業一面另行籌措團務經費如彼時必須挪用該校學款仍由該知事將此款來歷及數

府令

三

第七十四冊

府令

四

第七十四號

目切實查明詳候核辦以免弊混等因批飭遵照在案應即遵照前批辦理所請以實業員實業團長兼充該校校長教員係為節省經費起見並據聲明該員等模質耐勞於實業教務尚有經驗併應准由該知事分別給委兼任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飭該道尹仰即查照并轉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據維西縣知事余斌詳稱民國五年三月一日案准中維遊擊隊上尉隊長方涵咨開敵隊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電請將駐維游擊隊調甸並請發給槍枝子彈以資防守去後旋奉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營練處處長電開中甸方隊長覽寢電悉駐維隊准其調甸槍枝候請子彈准領該隊着連派一部份駐守格咀亞於藥水上下專員偵查為要處長成覆等因奉此除飭速將駐維游擊隊調甸外煩請貴縣所屬地方速為調團保衛以資防守而保治安相應備文咨請貴縣長查照此咨等由准此知事當即轉飭駐維少尉隊長成金山率領全隊於三月五日起程赴甸惟查小維西所駐紮一班兵丁原係保教隊專為保護教堂而設哨長一員月支薪餉銀十一元一角隊兵八名每名月支薪餉銀三元三角總計弁兵月支薪餉銀三十七元五角由前任各知事備文

雲南公報

赴檢餉械分局請領支發在案嗣因改組該隊弁兵卽全數撥歸警備隊本年二月一日復改編游擊隊准咨前因該隊既經全隊起程赴甸而保護教堂教士關係至為重要知事只得暫招團前往接替仍照舊案設哨長一員團兵八名藉資保護一俟該游擊隊班兵士仍回維至小維西駐防時即行撤退至該弁兵薪餉月支銀三十七元五角伏乞查核原案照舊撥給領支而資保護又查該游擊隊原撥一班兵士十名駐栗地坪防截盜匪今該隊既已全隊起程赴甸勢不得不調團二十名輪流駐紮以資防守惟該團兵應支火食每月每名三千文無從籌措可否由各項罰款項下支給據實詳報核銷之處知事未敢擅專理合一並據實詳請衡核批示遵行除詳道尹外計詳副詳一扣為此謹詳等情到府除批示詳悉查該縣小維西地方設有教堂駐有教士前係責成阿海洛吉汛弁兵保護其弁兵薪餉每月共支銀三十七元五角向由大理餉械分局請領歷履照辦有案茲據稱該隊弁兵先改警隊現復改編游擊全隊調赴中甸該知事暫招團兵八名仍設哨長一員用資保護每月所需薪餉三十七元五角請照舊撥給領支核與定案相符應准照辦仍飭俟該游擊隊回縣至小維西駐防時即將該團裁撤改編保衛團專資緝捕至栗地坪團兵係為駐防盜匪而設與保護教堂之弁兵不同所需火食不能由正款開支應飭查遵保衛團籌款新章就地設法籌措支給報銷除飭財政廳暨大理餉械分局查照外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等因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五

第七十四號

附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據彌渡縣知事陳本虞詳報該屬實業分所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批示並抽收存備查外合將所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二本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稱查民國四年四月分路警總分三十五局及教練隊經費前經李總局長期實請領過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開支在案茲據各該局將是月分實支數目造具計算書據報銷前來經飭課逐一核算尚無錯誤合計總局及教練隊支數實支出銀玖千捌百陸拾柒元肆角伍仙柒厘奉臺除以領過之數

六

第七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抵銷外尚應補領銀貳百叁拾柒元伍角伍仙柒釐叁毫理合加收支對照表并領款單據備文連同計算單據書表詳請核轉准予補發給領俾資辦公并乞批示施行計詳送請款單據各一張四月分計算書二百一十六本收支對照表三張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六張等情據此道尹逐細核查均尚符實其請領尾銀亦應如數補發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屬辦理施行謹詳計詳請款單據各一張計算書一百八十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五張等情到府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照越鐵道警察總局長蓋報四年四月分總分各局暨教練隊計算書表所列額活特支等項共用銀玖千捌百陸拾柒元肆角伍仙柒釐叁毫既經該道尹核明數日均尚符合本府覆核亦屬無異至稱除以領過之數抵銷外尚應補領銀貳百叁拾柒元伍角伍仙柒厘叁毫候領財政廳查核辦理除將書表單據分別存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并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張計算書一百四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四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府令

七

第七十四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八

第七十四册

為飭遵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為詳請事查民國五年二月分路警經費茲據各分局造具支付預算書報領前來計係辦合銀柒千陸百陸拾肆元辦公費合銀叁百零捌元貳角連同總局景月分俸薪銀壹千零柒元辦公銀陸拾肆元柒角教練隊俸薪銀伍百捌拾陸元總共合應領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核與原案相符除加具領款單據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壹百零捌份詳請鈞核發俾資開用謹詳計詳送預算書一百零八本領款單據各一張統計表三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局長請領本年二月分額派支經費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尚與原案相符惟查教練隊第五班前據詳由前兼蒙自道尹詳轉縮短畢業期限曾經轉飭迭次批飭第五班畢業後暫行停辦各在案茲請領該隊俸薪未據將第五班畢業停辦各日期聲叙明白礙難核發應飭詳確查明另案聲覆再行核奪除將預算書表單據分別抽存并飭發財政廳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并將預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其教練隊薪俸俟該局查覆另行核飭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并具報查考切切此

計發預算書七十二本領款單據各一張統計表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西縣知事詳報因案潛逃及監獄脫逃各犯請通緝由
詳册均悉仰司法廳廳長即便查察核飭分別嚴緝在逃各員犯務獲解案究辦原詳已據分詳不
再抄發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德縣董報四年十月分至五年一月止禁烟收支册表由
詳册均悉該知事詳報四年十月分起至五年一月分止禁烟收支册列各款核數尙屬相
符應即備案其所列禁烟報費亦尙清楚并准照案彙辦仰即知照册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士紳高清等稟請款設芝罘將升斗捐
稟懇團款不敷自宜高承該縣知事就地設法籌提何能請免解款移充團費請撥此項升斗捐
歸官經理整題百出詞如不虛殊屬病民應如何改良辦法掃除積弊仰財政廳廳長妥議飭遵具
報原稟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民胡昌峻稟請法護匪分肥殃良田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七十四册

竊悉查此案前據該民於上年七月間稟經 前巡按使批道轉飭該縣知事嚴緝究報在案迄今
半年有餘尚未據覆稟屬玩延茲據稟稱該縣彭知事已於上年九月間緝獲匪黨丁志明訊供不
諱並將窩戶高九卿從匪張開舉吳榮先竄匪曾雲飛之婦陳氏同時緝獲並取獲原贓等語何
以該知事於訊明後並不謹據詳辦竟任窩戶高九卿藉故在外延不交匪且將犯婦雷氏釋放
不究究竟是何實情應飭該知事自行明白詳覆並將正匪雷雲飛等從速緝獲懲辦毋稍縱延原
稟鈔發切切此批

計鈔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魯甸縣詳報開支禁烟委員夫馬津貼旅費清册由

詳册均悉巡視該縣禁烟委員應領夫馬津貼旅費等項銀元既經該知事由查獲烟犯罰金款內
遵章支給并造具清册詳報前來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蒙自道請委張樹勳充廣西巡長由

詳及原詳均悉廣南縣巡長張樹勳既經該處長核明給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原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寶華鑛公司詳該公司宜董事應否改委現財政廳長陳鈞充任請核示

雲南公報

由

詳悉該公司官董事應即改委財政廳長陳鈞兼任委狀併發仰即轉送祇領遵辦具報并由該公司轉行前董事陳介知照可也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路警總局詳竊獲逃警李鴻才劉茂清應如何懲辦請示遵由

詳悉查該警李鴻才劉茂清值此戒嚴期間不思勤慎從公以盡職務仍敢藉故潛逃實屬藐玩已極既經擊獲亟應施以相當處罰以儆效尤惟查昨據該總局長詳嗣後拿獲逃警擬請處以四等以上三等以下徒刑詳由該道尹核轉當以涉及刑罰範圍執行恐多窒碍飭令該總局長遇有此等事件分別情節輕重擬處罰案詳由該道尹核轉辦理等因批示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詳各情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照該警等所犯情節分別議擬詳候核奪并飭該總局長遵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鶴慶縣知事請撤松桂警察一案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鶴慶縣知事前次詳請裁撤松桂警察到府當以所請是否可行批飭該處核議飭遵具報查考在案茲據核議詳覆前來查所請甚屬妥協應即如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詳飭

府令

十一

第七十四册

府令

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新平縣詳奉飭改組團保請示辦理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請示各節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知事詳送牛痘學生朱炳祥前所收入肄業由

詳悉查此項牛痘傳單所現已暫行停辦該縣應送牛痘學生應即從緩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

飭該學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覆見習員李鍾興稟請矜恤錄用由

詳及原稟均悉查該見習員李鍾興既經該處長查明現已隨同新委富民縣區長劉榮封前往襄

助所請俟有巡長缺出再行量予委用應即照准仰即遵照原稟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傳
兩院呈報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其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月寄費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外埠寄費各報館均於出報後由本報代領即期匯寄外埠各官報館寄費由本報代領
- 第四條 凡因公報館須預備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均應預備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備發行館發給取費免升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省縣同辦報者凡在該人報社報社認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因同公報館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報處向和世拜領入契以知有報費未清之員終任不得出其總結如逾期由結日自負其公費自和世各官報館報費由和世官代繳報館年則其結案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備發行館發給取費免升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九條 凡因公報館須預備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均應預備
- 第十條 本報發行館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款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編輯部 督辦部

總發行所 編輯部 督辦部

紙聞新為認進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甌鐵路公司詳報五年三月份收支清冊並收據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路警總局五年二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廣南縣知事詳報差巡長黃金榜効力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騰豐縣知事詳報查明老鴉關長警於安甯縣法警遞解人犯并未放逸職守請免置議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報新平縣職員普仲義狀陳串謀公田并碑記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覆普洱道詳轉代理瀾滄縣彭知事詳縣屬田堪藉口上猛允猛逃四處鄉警經費由省請領困難擬將

田堪兩所裁撤各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熾婦萬朱氏稟請飭緝匪犯由

緝匪犯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文山縣造報四年十月至本年二月止禁煙收支清冊一案由

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復普洱道請委鄭恒謙元思才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武定縣請飭法警張永順由

公電

蒙自來電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五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據順甯縣知事唐爾銘詳報該屬四年十二月分實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憑單收據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五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選啟者案查前經昭通二等郵局呈驗形有可疑之巧家郵寄代辦所收寄江西吉水縣裴嘉壽收第一零零八號刷印一件寄件人裴心翰該件當經本局會同海關拆驗內裝確係違禁烟土照章交由海關充公隨將破獲情形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由第十五號公函貴廳旋准函覆業經轉究等由各在案頃據巧家郵寄代辦呈准重慶一等郵局驗證該局收到破獲該裴心翰亦係江西吉水刷印一件內裝烟土業已照章充公等由代辦即時查明該裴心翰尚在巧家遂往面詢因何挾寄烟土現被重慶驗證實將充公云云伊

府令

第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七十五册

不爲其認寄烟反以惡言煽動即將該裴心翰扭送地方官管押不料該裴心翰至今反具訴當日寄件時曾與代辦說明方纔交寄云云以此言推之係屬代辦予有通同作弊之處如使果有其事則代辦聞之特恐不暇何敢公然將伊扭送此意不辯自明但此種刁風若不詳乞轉究將來郵政人員實不無因之敢毀名譽不止也等情據此查該裴心翰違犯烟禁不自引咎胆敢因此挾嫌誣人設若當時代辦果屬知情則是與通同作弊誠如該代辦所云果有其事避之惟恐不暇何敢公然將伊捕拿所謂知情一層本局斷定必無其事顯見挾嫌誣控不思自明此種刁徒亟應從嚴究辦以警效尤否則郵局人員以後對於烟禁之事誠不敢稍爲經理矣何耶或一經緝拿則名譽實不保也相應函達貴廳煩爲轉飭嚴究以維郵政實緣公誼仍希見覆等由轉請核辦據此查該裴心翰前次由郵偷寄烟土曾據該郵局破獲商轉核辦到府當經核飭該知事嚴拿懲辦並飭廳函復在案茲據復陳前情是該犯裴心翰由郵私寄烟土已非一次現經該代辦舉獲送縣管押復敢挾嫌反噬實屬刁狡已極若非立予嚴懲殊不足以昭法紀而維郵政除飭廳函復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將該犯裴心翰立即據案訊明確情按律從嚴併辦勿稍寬縱仍將違辦情形具覆核奪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鐵路局詳前石晉井朱督銷前經解由運籌轉交稽核分所之鹽捐路費請飭運使嚴重函索還局等情一案到府查該局詳稱各節具有理由由人民財產應予切實保護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咨有案不再抄發外合亟行飭該運使仰即速向稽核分所嚴重交涉索還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雲南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卸出品協會經理王桂馨詳報經手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書對照表并同單據請予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內所列各款數目尙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惟電燈費十五元單據既未取獲應俟取送至日再行查核除批示及將繳到餘存銀元二元五角五仙八厘五毫收存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八份對照表四份單據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府令

三

第七十五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六號

爲飭發車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詳報該局暨棉業總機關棉業試驗場五年三月分各收支清冊暨單據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查冊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應准核銷除將清冊抽存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清冊三本單據簿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送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報前任知事劉國瑞移交學務警察司法實業禁烟罰金等款冊結請查核辦理等情到府查所報實業分所交代核算數目尙無錯誤與各月月冊核對亦屬符合除冊結存查並學務警察司法禁烟罰金各冊結另案核飭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〇六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雲南公報自改組以來數月於茲而省外解繳之報費則寥寥無幾加以各屬欠解前雲南政報暨政府公報各費爲數亦屬不資雖經前 巡按使署迭次飭催而未據報解者仍復不少似此任意拖延弁髦法令尙復成何事體況際此庫帑寄需款孔殷尤未便久任滯延爲此特登報通飭仰各該 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統限十日內將所有前欠解之報費即便分別查明照算齊全剋日報解以清積欠勿再遠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厘局委員

分治員

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對汛督辦

土司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怒嶽邊總辦李光樞詳報民國五年二月分殖邊各隊開補官佐目兵姓名日期

府令

五

第七十五冊

府令

冊條請查核餉科分別粘註計詳冊條二分等情據此除抽存粘註并批示外合將餘冊節發仰該

廳長即便查收餉粘備查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名條一束

六

第七十五冊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五年三月份收支清冊並收據請查核由

詳及冊據均悉查冊列收支名數目尚無錯誤除未取獲收據零星各款業據於冊內分別聲明外

餘均與收據相符應准將清冊存備查核收據除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總局五年二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請查核由

詳表均悉查該道尹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造報民國五年二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尙與

定章相符其酌情獎勵各長警亦屬允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據廣南縣知事詳撤差巡長黃金榜効力情形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前道尹詳據廣南縣知事詳具勞保衛巡長黃金榜私將搜獲真烟掉換假烟充抵并將烟犯擅行釋放等情當經 前巡按使批飭將該巡長撤差歸案訊辦在案茲據詳各情查該巡長既訊無確供尙未定案已據李營長咨縣請釋姑念現值用兵之際從寬准予投効圖功以贖前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祿豐縣知事詳覆查明老鴉關長警於安甯縣法警遞解人犯并未放棄職守請免置譯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安甯縣知事詳覆當飭祿豐縣知事查明議覆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老鴉關長警於安甯縣法警遞解人犯到關之時業經一再催送管押并無任取欺店放棄職守情事准免置議仰警務處即便轉飭遵照原詳發處歸檔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海道尹詳覆新平縣職員普仲義狀陳申謀公田並碑記一案由

詳及碑文均悉此案既據該道尹委員查明各情仰即轉飭該縣知事迅提李有富到案勒令繳出田契督飭正紳妥為經管以維地方公益并飭將逾辦情形具報查放碑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府會

七

第七十五册

府令

八

第七十五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議羅普洱道詳轉代理瀾滄縣彭知事詳縣屬田堪雅口上猛尤
猛連四處鄉警經費由省請領困難擬將田堪兩所裁撤各情一案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此案前據普洱道尹詳府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核議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核閱
所議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咨覆該道尹轉飭遵照辦理并咨財政廳查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婦孺萬宋氏稟請飭緝匪犯由

稟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知事詳報當查該氏夫萬宋廷因公被匪慘殺核准由該知事就地籌款發
給一次恤金一百元以示矜憫被匪搶去槍枝擱去蘭丁飭該知事設法如數追回匪首雷雲飛等
飭令設法嚴緝務獲懲辦各等因批發在案茲據稟請飭緝前來仰候該縣知事遵照前飭緝辦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文山縣造報四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八日止禁煙收支清册一

案由

詳册均悉查該知事册列四年十月分起至五年二月初八日止禁煙收支各款既經該道尹核明
數目相符自應准予備案惟該縣禁煙收支簿據前任知事造報至三年五月底止以後未據造報
有案應由道嚴飭新任知事迅將四年十月以前未報各月册從速查案按月補造齊全詳道核轉

雲南公報

來府以憑查考仰即轉飭遵辦勿延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普洱道請委鄭恒謙充思茅巡長由

詳及原詳均悉鄭恒謙前在元江失察巡警犯賭既經該處長查明係屬因人獲咎情尚可原所請
委充思茅縣巡長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原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武定縣請卹法警張永順由

詳悉查法警因公受傷或殞命並無給卹專章歷辦成案均係變通比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辦理其卹款節令就地籌給具領此案法警張永順因逮捕罪犯被拒斃命該廳長擬照該知事所
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節由地方公款項下籌發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公電

蒙自來電

滇省局分送各機關各報館蒙李副道安慶河日、廣栗坡督辦秦雲長、廣安旅長、李道石、潘海、
井送西甯河西警廳高州廣南開化安平曲靖遠廣西師宗何遂青龍廠送元江新平普安送威遠
徵玩他耶思茅井送各縣知事思茅徐支隊長覽江外土匪龍霞乾等糾集悍黨迭犯臨慶突陷箇

府令 公電

九

第七十五册

舊勢頗猖獗經我軍分頭痛剿踴躍爭先槍擊炮轟逆風浪濤將臨索莫定箇舊克復敗殘零匪遁歸江外老巢曾將勦定情形分電在案乃我軍正集中江岸剋期進兵直搗龍窩以殲遺孽殊粵東龍氏破壞共利遣派逆軍突至滇桂交界竄內外夾攻擾我師徒效忠袁氏幸廣西獨立兜截逆軍後路大龍霄遁其偽司令黃馬錫即黃成柏不顧大局罔知逆順以我軍方進攻江外乘隙自廣西西林竄入邛北彌勒縣西竹園十八寨等處并侵至葵西方面不肯舒人又復隨從而附和勢將燎原當飭趙支隊長世銘移撥簡得勝之師馳往阿迷居中調度分路迎擊軍府復加派勁旅會師進攻又另以精兵扼守架衣邀其歸路匪衆智窮力盡我軍遂於本月六號攻克竹園八號攻克十八寨彌勒斃匪極多奪獲槍炮子彈甚夥現正向邛北方面節節進剿想釜魚爛獸當不難指日殲滅也知閣遠注用特佈聞并由各知事出示宣佈俾衆週知爲要剿匪軍總司令官劉祖武佳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其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警務部警察廳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發省外之報送日籍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官邸尉安部寄費均登

第四條 記賬報則寄道需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呈請公報每册報函若有呈請部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部寄費均於報上如錄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辦理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各省縣尉尉縣區及凡查職人員升學投聘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有因公報盈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公報費中扣除其四入交代如有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接收或收財政廳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附章與本章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每日出版 每份一角二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東南日報

第柒拾陸册 編輯處部督辰磁書廳 發行所同慶路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牌示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廣西縣知事
詳復四年三月起至十月止禁烟收支清冊

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漾濞縣詳調練團丁分前籌

款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詳請發領孝婦張董

氏等註冊費由

法規

雲南都督府告示發章程(附狀式)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袁恩錫署理富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冷秉義署理竹園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陳同謙充臨開廣區司令部少校執法官此狀

委任趙之驕充臨開廣區司令部軍需官此狀

委任張泰材充臨開廣區司令部書記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臨江縣知事胡壬杰詳稱案奉鈞府飭第八十七號開案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委該縣區長楊玉成曾由巡署照章借支赴差旅費銀貳拾壹元陸角未據解繳業經飭催提解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詳解殊屬玩延合再飭催仰該知事遵照務於文到日迅將前項旅費照章於地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七十六册

方警款內刻速提解來府立等節發歸款再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巡按使飭將麗江縣區長楊玉成借支赴差旅費銀壹拾壹元陸角照章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署以憑歸款等因已由前縣知事李崧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節將此項銀元如數解請巡按使核收歸款在案奉節前因理合具文查覆詳請鈞府即賜查核詳等情到府據此查此項旅費未據詳解有案既係該知事任內解繳何以未據解到究係何處壓擱當經行飭該知事查明解繳來府以憑節發歸款在案迄今多日尚未據詳覆解繳查該知事李崧籍隸路南縣該員現未在省自應節由該管地方官查明追繳詳解以重公款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傳該知事或其家屬到案將前項旅費二十一元六角如數追繳詳解毋任徇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路南縣知事楊樹榮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電稱箇舊秩序未盡恢復擬於箇街籌設軍警局並請以前警師案縣知事王承祺先行籌辦等情到府查箇舊原設警察機關昨據該處長詳請暫行改為軍警局擬具辦法並邊員請委籌辦到府奉經批示照准並行飭該道尹暨箇舊縣知事知照在案據電各情自應遵照前節辦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飭

雲南公報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前據廣通縣詳報格鬣積匪小黃三盜戶劉永春及訊辦獲匪楊永受等三犯案內請將出力員紳酌給獎勵其搜獲賊械贓物除分別傳主認領留充公用外其餘概行變價充賞等情昨經批廳飭知應俟另案核辦在案查該兵警團保員紳等連日格鬣拿獲盜匪五名並搜獲贓物槍刀各件不無微勞足錄應准由該知事擇其尤為出力者造具事實清冊分別議擬另案詳核所稱搜獲賊械贓物留充公用留用者究係何物件數若干來冊未據註明殊屬含混並飭另造妥冊詳辦其餘贓物應如何飭令傳認發領此外如果確係無主贓物應否准其變價充賞仰司法廳查照核明併案飭遵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三號

府令

府令

四

第七十六冊

為飭知事案據昆陽縣民李樹葵稟挾嫌誣陷冤遭不白等情到府當以查前據該縣知事詳開丁槍枝被李樹葵等借看套奪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批飭該廳核飭具報在案茲據稟復詞誣各節核與該知事前詳情形互異究實情若何除批示外合將原稟鈔發飭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知事秉公辦理具覆核奪勿延此飭

計鈔發原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交涉員徐之琛簽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查民間私設信局之案前經本局派員調查幾至無處無之故當時本局按照定章將應令立行關閉理由及調查得悉各情形會於民國四年八月七日第九十七號公函前改務廳請頒轉為通禁以維郵政等由去後旋准是年八月十七日復函開案准貴局公函滇省人民私設郵局未經承認請通飭照章關閉等因現已陳請巡按使分飭各道尹及省會警察廳轉飭所屬查明轄境內有此項私局遵章封禁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局當經本局依照來函委意亦經通飭本管區各局所遵照隨時查報以憑核奪各等因在案去後頃據墨江一等郵局長詳據磨黑郵寄代辦函稱查設民局之案

雲南公報

屢奉飭諭隨時查報以憑轉請勒令關閉以符定章歷有明文可稽茲復查有川人劉雲山其人於本年三月一日在磨黑街竟敢懸掛招牌上書上下常伏專跑快信等字樣該劉雲山如此張胆殊與定章有違等語除函請普洱縣知事查禁外理合轉詳核奪等情據此查此項封禁民局之案前經飭禁確有明文可考該劉雲山尤敢公然懸牌招攬實屬故違功令亟應按案函請貴交涉員煩為轉飭該地方官勒令立即關閉並聲明原案通禁勿得顯違功令以維郵政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鈞府飭行各道尹轉飭查禁等情據此查在人民私設信局以及馬戶脚夫懸牌招攬寄遞函件照章一律禁止前據該郵局函由前政務廳轉飭前巡按使飭各道轉飭所屬一律查禁在案茲據簽陳前情該劉雲山胆敢懸牌招攬實屬違背郵章應即勒令關閉以維郵政除通飭查禁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普洱縣知事迅將該劉雲山承攬招牌立予取銷不准代人寄遞並再通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照章查禁勿稍徇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詳稱查省會巡警教練所招收第十五班學生一百二十二名入所教練數月未屆卒業之期現因簡舊改設軍警局所需巡警甚多無從

府令

九

第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七十六册

撥派續將該所學生如數派出並同各區請願巡警派往箇舊服務其餘填補省區缺額尙形不足際茲整頓警政需材孔殷自應陸續新招第十六班學生入所教練以宏造就而備應用除佈告招考外理合具文詳報請祈俯賜查核示遵並飭財政廳知照謹詳等情據此除以詳悉據稱省會巡警教練所第十五班學生一百二十二名未屆卒業之期現因箇舊改設軍警局需警甚多擬將該所學生如數派出並同各區請願巡警派往箇舊服務其餘填補省區缺額尙形不足所請陸續新招第十六班學生入所教練以宏造就而備應用自應照准除飭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牌示

爲牌示事查近日本府收受各縣紳民控告地方官吏稟件或由郵局遞陳或以電報陳述若置之不理則下情不能上達惟一經批飭查究迨至詳覆半屬虛誣匪特竊名捏控抑且地名事實亦多有放爲偽造者似此騰張爲幻是非混淆自應設法整頓以杜弊端而肅綱紀查前巡按使署所定告訴書發章程若干條於通達下情之中仍寓嚴防奸誑之意惟改組以後遂未實行現既查有前項情弊亟應規復舊制以資遵守茲將該章程修正另行刊刻告訴書發狀式嗣後各屬紳民如

雲南公報

有來府告訴發事件務先由本府民政廳轉事通知該廳收發所照章售狀依法呈遞否則概不受理除將狀式粘抄示知外合行牌示仰該人民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計附粘抄一紙(章程狀式見本報法規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廣西縣知事詳復四年三月起至十月止禁烟收支清冊請

查核由

詳冊均悉有此案據前道尹周沅核轉當以冊列開支含混經前巡按使批飭查明詳復并飭將前任趙知事任內三年六月以後未報禁烟罰金趨速造報在案茲據另冊詳道核轉前來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前任趙知事任內三年六月以後禁烟罰金據稱該卸知事業已報銷在案等語究係投報何處無案可稽該趙知事早已交卸應飭該知事迅速檢查底案按月各補繕一份詳道核轉來府備查餘均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縣詳調練團丁分別籌款一案由

詳冊均悉查自治款項業經撥還各屬充作團保經費各團得此巨款當不至十分拮据即使間有不敷亦只龍就地方公款酌量籌提或向殷實之家分別勸捐昨經該總局於團保新章內擬具籌款方法詳准通飭在案茲該縣於無款各區按戶攤派供給團丁伙食雖據稱攤數無多開辦以

府令

七

第七十六號

府令

八

第七十六册

來尙無阻碍而該縣人民瘠苦現時既虞擾累日久尤恐弊生應飭將此項撥派辦法即日取清查
遵新章妥籌辦理至稱各區團丁分班抽練是否與通章不悖教習班長以警察畢業生充任應否
如詳照准以及團務之切要事項應若何指示遵行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併案咨道飭遵具報册
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山縣詳請發領李婦張董氏等註册費出

如詳發還仰即轉發具領仍將發領日期詳報查考此批印領存

計發還銀一十二元七角二仙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法規

雲南都督府告訴發章程 (附狀式)

(一) 凡人民來本府告訴發者除遵照願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令有特別之規定外并依本章程行之

(二) 凡告訴或告發者須購用本府告訴發狀并依照狀內各格填注

(三) 凡告訴或告發者應令省城確實店舖或該縣在省各機關現充公務員之人於告訴發狀擔保格內親筆署名蓋章

(四) 凡非用本府告訴發狀或以郵電遞送者概不受理但該狀內蓋用曾經立案之農商各會登記或交通不便地方確有急要情形者由本府酌量辦理

(五) 凡告訴或告發者須到本府民政廳傳事處交由收發所投遞

(六) 本府民政廳收發所兼售告訴發狀紙每張售銅元叁枚

(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願法

第二條 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已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願

第八條 願自行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法規

法規

十

第七十六册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故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
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附告訴發狀式

雲南都督府

告 訴 告 發 狀

雲南都督府告訴發章程

(見前)

附錄訴願法

(見前)

告 被	告	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擔	保	人	簽	名	蓋	章

法規

十一

第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 案 關 係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法規

十二

第七十六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須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往外之報館日寄者另另計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日報館各省各報館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五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六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七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八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九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十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 第十一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均照原線由本報代印原刻直於各省及各書局函交郵費均登
報館照例在報館印印同食公報館經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公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靈島公報

第柒拾柒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長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期

雲南都督府勅

六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石屏縣造報開

支巡視員津貼及副金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王宇康稟請申弊

尋領捏詞認稟懇恩另委澈查據省對質以

分徑漕而伸冤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師範附屬小學校管教

員李春霖等稟集合同志研究教育請賞准

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緬次縣詳報乙種竄校畢業

生成績請查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知事任民仰稟請假省

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詳報應解留查禁煙

委員夫馬旅費業已詳解道署核收請查核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一署署長劉

開中等遺缺委員暫行代理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董澤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段廷佐充步二十七團團長此狀

委任孫瑛充步二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王泳如充赤十字會副會長此狀

委任楊承錄兼充辦理負傷官兵事務所所長此狀

委任翁承忠充第二軍一梯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李韻秋充赤十字會副理事長此狀

委任唐寰適兼充赤十字會正理事長此狀

委任唐繼禹充赤十字會名譽理事長此狀

委任孫瑛充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楊恩斗充步二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葉成林充步兵第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李英佐充步兵第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王承讓充開邊招撫員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馬萬生充步二十團三等軍需正兼編修事此狀

委任鄭育民充步二十二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秦應棠充步二十二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徐 晟充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熊 偉充第三團三營營長此狀

委任周宗濂充第二十八團團長此狀

委任郭瑞庭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馬培生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邱應綏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馮寅初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曾錫周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郭耀南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羅業精充南定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鄭福東充南定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陳 北充南定籌餉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民政廳廳長簽據實業科科長李卓元具摺陳稱農林局及棉業總機關前經奉文裁撤其農林棉業各事項器物已奉派實業科科員前往接收自應由科繼續經營辦理惟關於農林棉業各事項及辦理人員經費開支通盤籌計斟酌緩急輕重有不能不變更者一阿迷棉業試驗場辦理已歷兩年該縣土質氣候確多宜棉此後無庸再行試辦擬請即行裁撤一農事試驗場按月原領經費銀二百四十元當茲庫款支絀應節該場力求撙節擬再行核減六十元每月只領一百八十元照案由財政廳發給如實有不敷之開支節由該場極力整頓農田蠶桑之收入藉資彌補年可節銀七百餘元一農林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在省附近自種及于昆明五鄉督種秧苗爲數頗多除一切農林行政事宜由科承辦外擬請添設種植專員一人專司督工種植灌溉兼巡查各鄉種植事宜其種植員役薪俸工資及辦公雜費每月共備銀六十元擬由前經留備現擬停辦之阿迷棉業試驗場經費項下撥充至應需添購籽種經費由續收前農林局應收之租息項下支用據實報銷一染織工廠前經改爲營業辦法其經理一員月薪二十八元向係由農林局經費項下開支現該局既經裁撤該員月薪應由營業收入項下支領不另由公家發給應與營業辦法名實相符等情前來查擬陳各節尙屬妥實當經批准照辦在案除分別飭遵外合行飭仰該屬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三

第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零五號

爲飭知事據該視學詳報本區內教育行政報告等情一案查該視學現將本區內各縣學務視查所及者照章編爲教育行政報告逐一開摺詳報前來核閱摺開各縣均尙調查實在應准存案以備將來各縣知事考績之資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二區省視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一五號

爲飭知事據該視學詳報騰越道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成績等情一案查該視學現將騰越道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成績開摺詳報前來核閱摺開各項調查均尙實在應准存案以備將來各縣知事考績之資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四區省視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四
第七十七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案奉鈞府飭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高文炳詳稱所領五年一月分路警經費內教練隊薪俸委係教練隊第五班俸薪飭廳核發給領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該總局前請領一二兩月分路警經費均有教練隊薪俸在內一月分經費曾於三月九日發給銀五千元又於十三日續發銀四千六百餘元共足一月分經費銀九千六百餘元均交昆明分局長徐維新領收轉發又應領二月分經費除將自向蒙自富源分行借銀五千元扣出發還富源總行歸款外餘銀四千六百餘元亦於三月二十七日填發支付通知給領並於通知內聲明應將教練隊第五班畢業停辦日期函廳查考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一二月分路警經費併同教練隊薪俸核發日期具文詳覆鈞府查核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總局長具詳當經行飭財政廳核發並於請領二月分經費時批飭該總局長將第五班畢業停辦日期聲覆再行核發在案茲據該廳詳覆前情合行飭仰該總局長迅即遵照前批尅日查明詳覆以憑核奪切切仍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府令

五

第七十七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六十九號

六

第七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總辦殖邊總辦李光樞詳稱竊查殖邊局暨殖邊各隊每月官兵裁贖銀數業經報繳至民國四年秋季份九月底止在案茲據各隊先後將四年冬季份十一十二三個月裁贖銀元數目報繳前來總辦詳加覆核共計應繳銀三十一元叁角三仙四厘一毫除將前項銀元列表詳繳財政廳核收具報外理合彙列總表六份具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詳復該總局所收四年十月以後盈餘及裁贖等款應解還邊西餉械局前墊支四年秋季服裝之款分別咨函查照辦理等情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照此飭

計發原表三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牛街警察事務所巡長任克勤詳逆匪陰謀誣奸兇毆惡所嚴提嚴辦以免貽患而維警政等情查所詳各節是否屬實合將原詳飭發仰該處迅即轉飭鎮雄縣知事逐一秉公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仍飭先行轉飭該巡長遵照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仍繳

雲南公報

都督唐繼堯

右節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石屏縣造報開支巡視員津貼及罰金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詳報冊列開支巡視員津貼旅費及收獲罰金等款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詳報冊民暗地補種經該處吏民密報曾經虛罰犁鋤數次想不再發生等語吏民乘隙偷種無時不有應由該知事隨時督飭紳警屢緝認真查辦務期永絕根株勿稍疏懈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王宇康稟訴申弊尋隙捏詞誣稟懇恩乃委澈查提省對質以分

涇渭而伸冤抑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永北紳團陳國禎等電稟該民違法吞款散佈謠言懇請飭解查辦等情到府當經行飭騰越道尹轉飭永北縣知事秉公確查詳覆核辦在案茲據稟訴前情應俟查覆至日再行核辦至稱該縣禁烟總董馬繼融等借勸煙為名四出稽查一案前據騰越道尹詳請委永北厘員陳貽書就近會同該縣知事切實審訊以昭慎重當經前巡按使批准照辦嗣據詳稱前委厘員陳貽書業已交卸解課回省請改委鶴慶縣知事陳錫前往會訊斷結具報等情前來復經核准並飭該知事迅速馳往逐一秉公詳訊擬辦各在案該民應靜候該知事等查訊辦理毋庸多費仰即

府令

七

第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師範附屬小學校管教員李春霖等稟集合同志研究教育請准立案由

稟悉查該員等均任小學重要職務關於一切教育理法自應切實研究見諸實行以爲全省小學模範茲擬集合同志組織一小學教育研究社具見實心任事不負委任深堪嘉許一俟着有成效再行稟請立案能否補助經費亦屆時酌定可也仰即知照據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文縣詳報乙種蠶校畢業生成績表請查出

詳表均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將各生姓名年籍并入校年月歷年成績列表詳請准予放試畢業等情業經前巡署核准照辦批俟試畢填表詳核在案查據填送前來復查該校學生係於民國二年三月入校既在新章公布後應照省頒甲種表式核計分數核閱送到成績表係照乙種表核計又未將預科分數列入殊屬不合應飭改照甲種表式核計另造總表詳候核辦仰即遵照原表二份發還此批抄由發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補知事任民仰稟請假省親由

雲 南 公 報

詳悉現訂各候補知事除分司法廳練習外餘均分在民政財政兩廳爲練習員仰即靜候委任所請給假回籍省親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壽良縣詳報應解覆查禁烟委員夫馬旅費業已詳解道署核收請查核等情由

詳悉查該知事前解分攤覆查禁烟委員夫馬銀四元已據前滇中道詳交到府當經飭收歸款印結批迥在案應准免予設議惟牛街分治員應解四元據稱已同津貼夫馬旅費如數逕給道委員收領繳還等情核與原案不符應飭該分治員迅速分別追還繳由該知事照案轉解來府以清款目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特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一署署長劉開中等遺缺委員暫行代理由

詳悉查商埠一署署長劉開中商埠二署警員江文藻省會二署巡長王在省會三署巡長陳汝謀唐朝樑劉曄嶸商埠一署巡長朱慶璋商埠二署巡長戚開基等昨據該處長詳請委充簡舊軍警局局長周員暨督察員分所長梁經批准在案茲據詳稱劉開中所遺署長一職請以司法科偵探股科員梁警暫行代理週選偵探股科員一職請以該股探員陸興基暫行代理江文藻所遺警員一職請以回省簡舊區長高鑑暫行代理王在所遺大東城二等守衛巡長一職請以回省簡舊消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七十七册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七十七號

防隊長劉汝誥補充陳汝謀所遺二等巡長一職請以商埠一署見習員劉玉麟升補作為三等支薪唐朝樑所遺三等巡長一職請以省會一署見習員楊本熊升補劉崢嶸所遺三等巡長一職請以省會三署見習員劉承忠升補戚開基所遺三等巡長一職請以回省箇箇巡長李珩補充月薪照章支給以資辦公應即照准其朱慶暄所遺商埠一署三等巡長一職昨據該處長詳稱已由山處飭委回省箇箇巡長郭佩珊充任嗣以該巡長在箇服務有年特派隨同局長劉開中前往箇爲清理死難官警屍身該巡長抗不前往並聞乘箇亂發生有吞沒罰金入已情弊請撤差管押查辦所遺巡長一職請以該署見習員陳香蘭升補業經批准照辦在案應飭遵照前批辦理至此次核准署長署員查照向來辦法應由本府加給委狀惟既據詳尾聲明該長員等均係暫行代理業經由處給委著勿庸議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前第六四七號

爲飭還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載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滿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於第二審審判衙門等語近查各縣上訴案件多由訴訟人直接向第二審審判衙門投遞上訴狀并未呈經縣署照該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一遇上訴案件經本廳批准受理又復向原審衙門調取卷宗人證在官廳往復公文徒滋繁牘在人民守候傳

訊坐耗資財且訴訟程序一般人民多不注意自行赴訴上訴期間易致經過殊非保護訴訟利益之道自應申明定章但書之規定通飭一體實行以資據濟惟本廳觀察各縣態度以爲案經上訴該知事成績攸關遂不惜措發判詞堂諭以爲遏阻之計如再由原審縣轉送上訴誠恐各知事自顧心切而稍延期勒改情詞等弊因之而起以保護上訴利益方術構成損害上訴利益結果法行隨蔽言之懷然自非明白解釋於先何能快愉進行於後查上訴制度原爲留訴訟人申訴之餘地五聲審克三刺簡孚不厭求詳當民召我各該知事以行政兼理司法事務繁重求全爲難經辦之案如事理情罪間有出入本廳審按書面係屬錯誤自當寬其責備如原審縣判決充協而訴訟人被唆濫行上訴當然依法維持原判斷不妨碍及於知事辦案成績總之上訴爲人民應有權利知事身膺民社秉公處理各盡所能原無所用其疑慮迴護自貽伊戚經此次申明定章後所有由縣知事第一審判決民刑各案如有不服在上訴及行程期間內請求上訴即由該原審縣發給狀紙一俟作寫完備而後到即便照章代徵訟費或財產費檢同原案卷宗傳齊一千人證一併剋日送廳收審以歸簡便而利進行倘有積壓誤期情事即以違法論懲其各慎遵勿違仍一面出示曉諭訴訟人等一體周知再嗣後堂諭判詞均應一律蓋用縣印以昭信守并將發結判諭日期明白標註不得遺漏是爲至要并飭遵辦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准此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七十七期

各機關文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通飭事查司法改組新舊迭更所有從前高等廳頒行各項月報彙報表冊自應分別汰留另行擬定以簡易而便適從查司法月報總分表係考核各屬判案之當否進行之遲速收支司法費施行細則司法支出簡章及附屬之各項書冊表簿單據防止變匿弊端稽核收支數目憑摺表監犯死亡證書監犯脫逃冊均爲必要之手續一併仍照舊繼續進行以重法政其民刑訴訟月報喪民事案件抄判卷報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喪民刑案件摘由彙報冊未結民刑案齊聲叙理由冊民事統計年表刑事統計年表刑事登記簿兼理訴訟成績書婚姻繼承公共團體千元以上債務月報冊監獄表等項均係報部之件徒具形式無裨實益應一律暫行停止以省繁牘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支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啓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啓行啓(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者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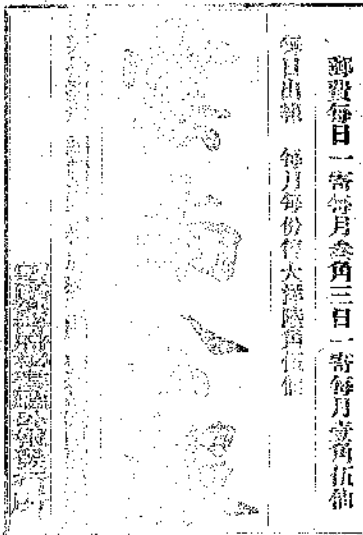
附錄 各省官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近其寄費另收郵費三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遞各省外及各省州縣愛那會均發
- 第四條 郵遞費由官報局得隨時酌量酌減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各省報同業在官報局特府均發售報費照部定章對於郵費上不加
- 第六條 各省內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報均得向官報局發行商報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館欲求報費者應在人員由財政廳核領公費內扣抵其列代如
- 第八條 官報局代收報費其應完稅費
- 第九條 官報局代收報費其應完稅費
- 第十條 本省內各報館均得向官報局發行商報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一條 本省報日按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郵政總局發行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鹽運使核辦據普海道道尹轉
詳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詳請包辦磨墩井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卸昆陽嵐長
龔玉玲充省會四署巡長頂補李建勳遺額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轉大姚縣詳請將
王陸富控案註銷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擬訂各縣上訴期間行程期限
表請核示一案文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三審上訴期間
及行程期限表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瑞枝充西堤籌餉委員此狀

委任施鏡清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別朝相充步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姜源充昭通兵站病院院長此狀

委任花應東充第二軍一梯團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鄭贊芝充兵站右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委任葉蘭蓀充兵站右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委任黃畧充兵站左路分部第二站站員此狀

委任高士勳充步十九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顧嘉榮充步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吳鎮西充辦理迤西迤南各屬籌餉事宜同中尉委員此狀

委任夏尙賢充辦理迤西迤南各屬籌餉事宜同少尉委員此狀

委任高超充紅十字會第一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唐培仁充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段春堯充步十七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馮學義充步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何兆麟充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俞沛英兼充步二十一團一營營附尉此狀

委任樊翹惠充步二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竊學明充步二十二團二營營附尉此狀

委任元 浚充本府秘書廳二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蕭十英充本府秘書廳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楊 禮充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鮑鐘璣充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許榮光充十八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蔣學榮充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壽昌充武定一支隊附尉步兵第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生春充武定一支隊附尉步兵第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董殿勳充步五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 委任和煥宇調充步五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鄭文彬充步五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委任楊大祥代充步五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委任周樹清調充步五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譚威伯充步五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 委任吳履利代充步五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劉龍仁代充步五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張邦藩充步五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曰翰代充步五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 委任鄧標棟充步五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春光充步五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黃開瑞充步五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自植充步五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委任劉增藤充步兵第二旅上尉副官此狀
- 委任陳玉清充步二十二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劉鑫洲充步二十二團中尉旗官此狀

府令

五

第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高 濤代理下關製革分廠經理員此狀

委任孫貽信充靈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唐什珍充靈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甘自誠充步兵第二十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余 現充步二十二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馬占魁充步二十二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蘇正芳試充步十九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林恩試充步十九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黎文星試充步十九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樊繩模試充步十九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謝上才試充步十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鄭家煊充步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康德元充步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四

第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爲詳覆事案奉鈞府批據本廳詳報幼孩工廠奉嚴裝冊並補送軍衣廠書表一案奉批詳及書表原冊均悉查前據該廳長造報四年一二三等月份第一期茶捐款冊並附屬各廠所收支等項書表當經前巡按使核明將不符各書表冊提出發還批飭查明更正詳覆核辦在案尙未據覆旋據詳報四年四五六等月份第二期茶捐款冊並附屬各廠所收支等項書表冊單前來復經查明前案尙懸并軍衣廠三年秋冬兩季收支書表亦未據造報無憑查核批飭遵照前批迅速查明更正詳覆核辦亦在案茲據詳復幼孩工廠三年四屆收支計算書貨料計報表各一本呈繳奉發原冊二本補報軍衣廠三年下屆收支銀元貨料書表各一本未據將第一期茶捐款冊隨同更正詳覆碍難核辦惟查來詳據稱當將本廳茶捐清冊查照更正詳復在案究係何日具詳仰警務處迅飭查明詳覆以憑併案核辦勿延書表暫存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奉嚴清冊當日僅將財政廳冊報更正咨送其廳報鈞署之冊原擬俟幼孩廠裝冊送到再行併案詳辦此次實係筆誤漏送奉批前因理合將奉發原冊更正備文詳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謹詳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廳先後詳報當經前巡按使署核明將不符各書表冊提出發還批飭查明更正詳覆核辦在案嗣據詳覆未將第一期茶捐款冊隨同更正詳辦復經本府批由警務處飭查去後茲據詳覆前來除以詳冊均悉查該廳長先後造報四年一二三等月份第一期及四五六等月份第二期茶捐款冊並附屬各廠所收支等項書表冊單所列各

府令

五

第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七十八號

數均尙相符仰候飭財政廳核明咨覆該處分別飭知照辦可也書表冊單均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鈔前詳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逐細核明咨覆該處轉飭照辦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鈔發前詳三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查阿迷棉業試驗場原爲試驗該縣是否宜植而設迄今試種各棉籽已歷兩年該縣土質氣候確多宜棉既有明效自無庸再行試驗致糜款項本年應將該試驗場停辦所有場內一切事件應即趕速辦理完竣租用地亦即交還原業主所有棉花棉種器具及賬目文件等項分別造冊運省交由本府民政廳實業科點收以清經手仰該廳務即分別遵照辦理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阿迷棉業試驗場庶務陳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查農事試驗場試驗其桑園蠶桑畜牧等項歷有年所場內各秧苗日益加多自應認真辦

雲 南 公 報

理免廢前功惟現在庫款支絀各機關經費亟應設法撙節該場原設助理書記等人員應即裁撤該助理書記原辦事項應如何變通辦理由該場長體察情形妥擬具報其他額支經費亦應酌量裁減該場按月原領經費銀二百四十元茲核減銀六十元每月准領銀一百八十元仍由財政廳按月發給並由該場長將每月支付預算書另行妥擬詳報在核再該場基礎已固亟應認真整理期收實效勿以爲經費稍減諸事遂安於簡陋仍一面整頓農田蠶桑之收入藉資彌補而圖擴充除飭財政廳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壽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查農林局自開辦以來每年於省城附近自種及於昆明五鄉督種各項秧苗爲數頗多該員接收之後應即督工灌溉並分別移植各種各鄉已種之秧苗亦認真巡查傳諭各該村董人等極力保護培壅期收美利至該員月薪若給銀叁拾元並酌留農林局原有工人數名所有薪工辦公等費每月准由民政廳實業科留備實業經費項下共支銀陸拾元仍由該員妥擬預算書詳報查核除飭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飭仰該種植員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七

第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種植委員李家相准此

八

第七十八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鹽運使核辦普洪道道尹轉詳普恩清邊行政總局長詳請包辦磨歇井一案由

詳悉仰鹽運使酌核辦理分別咨復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卸昆陽縣區長龔玉玲充省會四署巡長頂補李建勳遺額

詳悉查省會四署一等巡長李建勳前經該處詳准委充昆陽縣區長所遺巡長一職並派兇習員譚立中暫行代理在案茲據詳稱查有卸昆陽縣區長龔玉玲前充高埠二署巡長服務尙屬勤慎堪以委充省會四署巡長頂補李建勳遺額仍作一等支薪等情既經該處給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轉大姚縣詳請將王陸富控案註銷由

如詳銷案王陸富飾詞妄瀆刁狡已極並飭該知事傳諭申斥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督都府批據本廳詳擬訂各縣民刑各案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一案奉批詳表均悉查核所擬各縣民刑案件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尙屬適當易行應准如詳辦理仰即分別通行各道縣一體遵照表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飭外合行檢同原詳表冊飭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并即摘錄表冊內載該縣赴道署承審處暨本廳上訴期間行程期限一欄明白出示曉諭仍將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刊發原詳表冊一本（原詳見本報各官署咨詳類表冊見圖表類）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分治員

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擬訂各縣上訴期間行程期限表請核示一案文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九

第七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十

第七十八冊

爲擬訂各縣第一審赴第二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詳請核示事查司法改組制度因革一切訴訟程序斷非遷就所宜而上訴期間行程期限關係訴訟人權利尤爲重要亟應從新原定以免牽混而資遵守茲經參照陸路驛程擬訂各縣赴第二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准查原定上訴期間抗告七日民事二十日刑事案件在各廳管轄者十日在各縣管轄者十四日過事區分殊難適從稍不注意即致經過甚非保護上訴權利之道故此規定除抗告一項業經取消不計外所有民事案件自抄發堂諭或送達判詞之日起刑事自宣示判詞之日起一律以十五日爲上訴期限簡易而便遵行行程期限第一審一部在昔以鄰縣兼理各縣赴訴程限均以鄰縣所在地之距離甲乙遞推分別酌定現既廢止鄰縣二審制改設道署承審處從前程限當然不適於用各縣赴道控訴其距離遠近自應以該管道所在地爲標準故本表分道分縣計定程期併附到省會第三審上訴程限以期完備就中赴道赴省均根據於第一審不另自二審計算每程一站概以五十里計蓋徵滇省道路崎嶇尺風撲扇不得不從寬厘定藉便人民所有擬訂各縣上訴期間行程期限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并表詳請 鈞府鑒核批示以便通行各道縣遵照謹詳

雲南都督府

計詳擬訂各縣上訴期間行程期限表壹份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

原審縣	第二審機關	赴第二審機關行程期限	第二審機關	赴第三審機關行程期限
昆明	承審處	十五日	司法廳	十五日
羅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昆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晉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圖表

十一

第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圖表

陸 良	雲 益	曲 靖	江 川	路 南	休 納	瀘 江	嵩 明	祿 豐	參 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滇 中 道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五	六	六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司 法 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五	六	六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未完)

十一

第七十八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惠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雷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須將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種每月總數收回文銀六角五分每份給外之報地日報者每月取銀壹元
- 第三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每行一日取銀一角
-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五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六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七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八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 第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之收法每日由本報所派之報員向各商號或各機關團體等處取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王宇康醫紳民李

自燬等分稟申弊尋醫醫調認稟各情形一

案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造報四年十月起至

五年二月止禁烟册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休納縣詳請委調大營等處

巡長請飭處給委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潯塘分局巡

長殷育文因瘴身故請照章給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知事詳報撥用六成

公債款項修築實業分所圍牆暨農會門窗

牆壁等請核銷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轉詳箇舊縣前

公電

蒙自來電

電圖

表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三審上訴期

間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知事詳擬該屬蠶絲林實業團施行細則請查

核一案由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繆熙龍試充步十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學舜試充步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和邦試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尊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懋堯充步兵第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高明光充步兵第三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劉炳中充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賈雲山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英試充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正軒試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宋元寶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發玉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高正雲試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錫明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府令

委任徐開廣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澤潤充步兵第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白玉芳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施汝訓充步兵第三團二營營附尉此狀

委任王國相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開和充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段斌充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楊成珠充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莫順誠充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朝發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學琴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雲漢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委任呂汝湘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樹枝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國用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和秀清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家利充民政廳實業科種植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查染織工廠係爲提倡絲業而設嗣因辦理窳效業經改爲營業辦法惟該廠經理向以農林局蠶桑股員兼充每月薪資銀二十八元亦由農林局經費項下開支現該局既經裁撤而該廠所織貨物近亦漸能銷售未便遽行停辦着該員仍充該廠經理以資熟手此後該廠應於現支經費再爲力求節省該經理月薪准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不再請領庶與營業辦法名實相符照此試辦六個月後若實無純利可言屆時或停辦抑或另訂辦法再行飭遵除飭財政廳知照外合行飭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染織工廠經理陸光璧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詳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稱謹將民國四年十二月分縣署新

府令

三

第七十九號

府令

四

第七十九冊

編值緝隊計算書表單據及五年一月預算書冊遵照各手續分別編製齊全具文詳請鈞尹俯賜核轉批示飭遵再值緝隊兵額經知事詳准由五年一月分添足二十名並伙夫二名薪餉仍由隨糧六成公債項下開支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屬辦理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知事詳報添團丁案內聲請招募值緝隊八名合同原有值緝兵十二名共成二十名分班遊歷巡查新招值緝兵於一月一日成立辦餉仍照舊章由隨糧公債項下開支等情當經核准飭遵辦在案茲據詳前情除將計算預算書花名冊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辦理咨覆飭遵並具報查考再查上年十一月分此項計算書冊單據未據該道尹轉詳有案是否未據廣南縣造報抑係漏轉並咨該道尹查明詳辦切切此飭

計發十二月份計算書二本收據簿一本憑單一張總收據二聯五年一月分預算書花名冊各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交涉員徐之琛簽陳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通海二等郵局長詳據由通

雲 南 公 報

至省郵差楊正洪面稱伊於本月十八日由通局領運郵件至會投交當於起程之次日行至黎縣屬羊頭墳地方遇匪數十人持械攔劫當將郵袋拆開檢查幸無重件得以保全無失僅將郵差身穿汗衣一件川資一元劫去等語又據由省回程郵差張順安報稱伊由省依限領回郵件本月十二日行至江川縣屬之大石洞地方遇匪攔劫亦因郵件無值錢之物僅被拆開尚無損失惟將伊毡帽一頂川資四角劫去等語又據蔡兮二等郵局長詳稱初因廣西州至黎縣差誤期未到當遣專差李萬和前往便帶付廣西州郵件去後攜回廣付蔡郵件面稱伊初攜蔡付廣郵件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大黑土地地方亦遇匪數人拆開郵袋搜查尙無損失繼而行至距離十八寨二十餘里地方會遇廣至黎郵差尙常元稱伊日前由廣西州領運蔡兮郵件於本月十七日行至放羊山地地方遇大股賊匪百餘人攔劫將伊捆在樹上備搜並無值錢之物遂將信件亂扯拋擲而散隨後查點各件計遺失彌勒縣警務長收一九三一號掛號公文一件平常信四件等語專差因與尙差互換郵件攜回等情又據阿迷隨安兩二等郵局先後詳稱臨付阿郵件前經郵差楊華軒由臨領運起程於本月二十二日行至安邊哨十五里之觀音洞地方遇匪攔劫砍傷頭部身被毆傷不能行動以致誤期阿局派差往探始悉被劫情形查點郵件計遺失掛號信件六十三件平信八十八件刷印二件號衣一件川資八角又據蒙自一等郵局詳據雞街郵寄代辦處據郵差張洪順報伊由所領交蒙自郵局郵件一套三月十二日行至古山附近地方遇匪將郵件一套全行劫去等語查該套內計裝二十九雙號信一件三十號單號信一件平信一件各等情據此以上各案各該局均

府令

五

第七十九號

府令

六

第七十九號

經聲明於出事後均已報明地方緝究可考等情但查近日搶劫之案層見迭出所謂匪風之熾至斯極矣倘或不為即時嚴究不但為郵政之害要亦為交通上之巨患也相應函請貴交涉員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各地方官切實嚴緝各盜匪務獲究辦仍冀通飭設法保護勿致任遭強劫以維郵政等由准此理合發請鈞府轉飭出事各縣知事嚴緝各盜究辦並飭設法保護勿致再遭強劫以重交通等情據此查郵務為交通要政近月以來郵差被劫積案如繚迭經嚴飭緝究設法保護各該地方官迄未實力遵辦致搶劫郵差之案仍層見疊出緝捕殊屬不力茲據陳轉各情閱之殊堪浩嘆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查照函開在所屬地方被劫各案分別督飭各該管地方官及附近警團飛速會同認真緝捕務將各案真贓正賊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昭法紀并飭嗣後郵差過境責成團保實力保護勿使再有搶劫情事發生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此次回滇負傷官兵皆屬勇於公戰為國致命之儔以國命為必爭置軀體於罔顧不幸偶遭敵彈負傷而歸日前本都督親臨各醫院逐一撫循自擊該各官兵負傷情形苦痛萬分雖義師之起良非得已而劇烈戰禍執不痛心所恨不能以本都督之一身為各負傷官兵均分其痛

雲 南 公 報

即酌量獎給并飭規定優待章程飭發遵辦在案惟念該各官兵等遠道與回薪餉大都告罄若按
照定章驗視傷之輕重分別等差再行發給調查深恐緩不濟急茲特規定現任各院及嗣後各方
面送回負傷官兵到所時即按照階級准予一律各預支一月薪餉以示體恤但應由所將各官兵
原屬團營及階級姓名查閱明確列表具領詳送以憑核發除分飭外合函飭仰該局長知照并
轉知各官兵一體知悉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暫代軍需局局長李鴻綸
兼傷兵事務所長楊承祿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照此次箇舊匪徒甘心附逆倡亂桑梓蹂躪人民戕害官警實屬罪大惡極現在雖經
派軍勦平地方克復附逆諸匪或斃或竄或經拿辦餘孽固已肅清但該匪等大都籍隸箇舊或住
居該縣其所有不動產業自仍存在亟應悉數分別查明處分以寒逆胆而儆將來合行飭仰該道
尹即便督飭箇舊縣知事趕速將該縣附逆諸匪查明姓名并將其所有不動產業各有若干坐落
何處是何種類四至如何現在何人經營逐一詳確查明自奉文之日起限十日內造具清冊詳道
核轉以憑處分事關調查叛產不得循情隱匿敷衍疎漏亦不得誣陷善良藉端滋擾務以詳備確

府令

七

第七十九號

府令

實為要仍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分報備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王宇康暨紳民李自新等分稟串弊尋隙捏詞認真各情形一案

由
民政廳案呈據永北縣民王宇康稟串弊尋隙捏詞認真等情並據紳民李自新等稟同前由均已
閱悉查該民王宇康昨據陳國禎等具電稟控當經飭道轉飭該縣知事查辦在案究竟孰真孰虛
一經查明不難水落石出該民王宇康何得於甫經飭查之案妄請收回成命該紳民李自新等更
何得阿私所好代為辯訴所請均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鄭川縣造報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二月止禁烟册由

詳册均悉查該知事詳報册列四年十月分起至五年二月底止禁烟收支各款數目是否符合開
支有無浮冒及支警備隊長查烟夫馬旅費應否准由禁烟項下支領仰騰越道道尹即便逐一核
明飭遵具報原册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休納縣詳請委調大營等處巡長請飭處給委由
詳悉該知事所請委調巡長各節應否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
再鈔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曾澤塘分局巡長殷育文因瘴身故請照章給恤一案由

詳悉查澤塘分局巡長殷育文既係染瘴身故所請給恤之處應飭取具該醫員診斷書詳轉前來
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道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知事詳報撥用六成公債款項修築實業分所圍墻暨農會門窗墻
壁等請核銷立案由

詳悉查各縣六成公債前經通飭概撥作辦理實業基金在案該縣修築實業分所圍墻暨農會門
窗墻壁等該前任錢知事不另籌提款項率由此項公債發給銀貳百元實屬不合惟現已修築工
竣始准暫行挪用嗣後仍應設法籌款陸續歸還儲作實業基金以符通案所請核銷之處尚難照
准再該縣此項公債究竟共徵獲若干除解繳四成外實存若干尙未具報有案應即遵照前飭趕
速分別列冊詳報以憑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轉詳箇舊縣前知事詳擬該屬露林實業團施行細則請查核
府令 公電

府令 公電

一案由

十

第七十九册

詳及細則均悉查施行細則多係根據前官業司頒發之森林實業團章程擬訂此項章程頒發最早與在後頒發之森林法造林獎勵條例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稍有出入除細則中總綱職務二章未盡妥協各條業經聲明外其餘經營獎勵二章應查照森林法造林獎勵條例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另行擬訂詳候核奪并將施行細則字樣改為章程仰即轉飭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批原則發還

計發還原則一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公電

蒙自來電

雲南都督鈞鑒電局分送各機關各報館鑒頃准駐蒙法領事署轉到西電浙江省已宣布獨立敬聞總司令官劉祖武印副印

雲南公報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羅平	滇中道	承審	十五	日	八	日	司法廳	十五	日	八	日
馬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尋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祿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巧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圖表

十一

第七十九冊

雲南公報

牟	廣	楚	蔡	鐵	魯	綏	大	永	昭
定	通	維	良	雄	甸	江	關	善	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道
七	六	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九	十五	十六	十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廳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三日
七	六	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九	十五	十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圖表

十二

第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寶川	鳳儀	大理	永平	龍陵	鎮康	保山	騰衝	鹽興	摩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承騰 審審 處處	同	承滇 審中 處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五	同	十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日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	八	十五	六	二	六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	同	司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廳	上	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	同	十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日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六	六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圖表

十三

第七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圖表

中甸	劍川	鶴慶	麗江	雲縣	順寧	洱源	雲南	雲龍	鄧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騰越 審總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日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日
二十五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二十日	十六日	十二日	二十二日	十五日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祇存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審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軍政各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最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案前公證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再張軍部督屬務當隨時整理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改訂大洋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館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凡欲寄閱者須預付於日報後用本報公證單開列匯款書或各支票或現款等項均發郵局匯領如有延遲隨時函告公報部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證單由郵局發給有在附部轉府在案公證單請公報部蓋印於封面上加蓋郵票
- 第五條 曾閱者各件均須預付所寄各報費當公證單發給時由郵局取後分派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 第七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 第八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 第九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 第十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 第十一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凡有欲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以便刊登如有延誤則本報概不刊登其刊登廣告費由本報公證部或代辦處代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一署巡長郭

佩珊委赴箇舊抗不前往撤差查辦遺差委

陳香蘭升補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大庄巡長吳忠

到差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楊丕昌等投効

路警請照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以李長舉升補一

等巡長由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期間

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郝元植充武定支隊砲兵第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伍占先充武定支隊砲兵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許文瀾代理兵工廠督造員此狀

委任孫占武充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榮春充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毓芳充步兵第四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曾和亭充河口沿邊一帶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景 竣充河口沿邊一帶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朱鑫東充步兵十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體德充步兵二十二團三營十一連長此狀

委任邢春芳充蒙自軍械分局委員此狀

委任李琪芳充步兵五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沐順朝充砲兵團補充第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錢如起充砲兵團補充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楊正中代充砲兵團補充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占春充砲兵團補充第三連准尉此狀
- 委任劉國棟充砲兵團補充第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計成標充砲兵團補充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余學文代充砲兵團補充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趙光壁代充砲兵團補充第四連准尉此狀
- 委任趙鳳書試充步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本培充步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樹林充步五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映池試充步五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 委任解克恭試充步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袁存恩充步五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吳永盛充砲兵團補充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馮崇濟充砲兵團補充第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曾蔚林充砲兵團補充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二

第六十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一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前辦蘭坪縣富隆鉛廠商民何運泰稟稱願報效軍餉懇准復辦富隆鉛廠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蘭坪縣士紳李品柱等及廠民楊正壽等先後稟訴懇取銷趙文奎富隆鉛廠并權換委何運泰辦理各等情前來當經前巡按使先後批示并飭該廠核辦分別飭遵具覆嗣據該廠詳覆稱富隆鉛廠既經前并務署委員會同蘭坪縣知事說明解決詳奉前巡按使批廳核復照准該趙文奎之子趙永照遵照并案條例規定劃區註冊并權久經確定何能移歸他人該紳等所請取消趙文奎并權移歸何運泰辦理各節不惟違章且非法許未便照准業經由廳逐條批駁等情各在案是該趙文奎之子趙永照對於富隆鉛廠并權久經確定自不能因該商民何運泰願效軍餉違法取銷惟該趙文奎承辦該并以來有無別項違碍情事除原稟已據稟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明分別核飭遵照並具覆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號

爲飭發事據祿豐縣知事伍作祺詳報該縣五年一月分收支各冊表單據前來除學務各冊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收支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

府令

三

第八十册

府令

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二本對照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四

第八十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瓊裕等備具預算書憑單收據印領詳請核發該廠五年二月分經常費一案前來查書列開支各款共銀五百二十四元核與案相符除將上月結存銀二百五十一元九角八仙扣繳外實合領銀二百七十二元零二仙應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發給除飭領將預算書及憑單收據印領分別抽存外合將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

爲飭知事據江川縣知事傅綏德詳請發給故警施家安等恤金並請將該施家安入祀忠烈祠一案到府除批示詳悉在此案該巡警施家安捕匪被拒殞命團丁白朝林被匪槍傷致廢其情不無可憫該知事請將該故警施家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三第六第九各條及附表第一號之規定給與一次恤金一百元暨遺族恤金五年每年金額五十元團丁白朝林請照保衛團條例第二十條比照警察官吏恤金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附表第二號各規定給與終身恤金每年二十五元所擬尙無不合惟警察恤款應由該縣警款及違警罰金項下發給具領報銷茲據該縣警款支絀入不敷出設遇無款發給時擬由該縣刑事案件及訴訟費項下支領報銷是否可行候飭司法廳酌核飭送至團保需用恤金亦以庫款寄緝歷辦成案均係變通飭由各屬就地籌給此案該團丁白朝林因公受傷致廢應照案飭該知事就地地方公款內籌發一次恤金五十元給領報銷又來詳請將該故警施家安入祀忠烈祠一府核與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相符並予照准除飭警務處遵照並飭司法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印發外合將原詳鈔發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令

五

第八十號

府令

六

第八十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綏江縣知事朱和緒詳稱竊查招撫蕭飛熊等一案所需用款前經詳電分別陳明請示辦畢具領旋奉軍務課電准由地方官挪墊開支據實報銷等因在案查該蕭飛熊等案已由龍副官遵飭赴叙編入狙擊團效用刻已辦理完竣共計挪借銀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五仙交副官龍培元承領除由龍副官將開支數目另册造報外理合先行報明一俟解繳止款時請予撥抵用款收存縣備查懇祈鈞府查核實為公便計詳清册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及本府副官龍培元會詳到府當經核飭該廳在照辦理并轉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詳前情合將清册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辦飭遵此飭

計發清册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三百七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普洱道尹劉鈞詳稱案據卸瀾滄縣知事朱禮造報由土司李明英李昌鼎捐製警備隊席被餘款項下彌補該縣屬瘴故警備隊長唐登甲虧欠借支薪餉銀六十六元七角及彌補製給該縣城警服製不敷銀元清前請予轉報核銷到道查唐故隊長身後蕭條其家屬既無

雲南公報

力賠繳而該縣知事又係借支自未便令其賠累擬懇鈞府俯念該隊長因公瘴故該縣知事墊款無着從寬准其核銷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將送到清冊備文轉詳請祈銜核示遵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罰金繳驗十聯收據簿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冊票據均悉查瀾滄縣瘴故警備隊長唐登甲因何虧欠薪餉未據具報有案所請彌補核銷各節未便遽准至請核銷製辦警服裝銀元一節候飭警務處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清冊二本罰金繳驗票十聯收據簿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順寧縣知事唐爾銘詳稱案奉鈞府飭開案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委該縣巡長陳占元會由巡警借支赴差旅費銀拾玖元在案查該警員早已到差而借支旅費尙未據該縣解繳歸款合行飭催仰該知事限於文到日迅將前項借支旅費照章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府立等飭發歸款毋得遷延切切等因奉此查該巡長陳占元至今尙未到差所有該巡長借支旅費無從扣繳茲奉前因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巡長陳占元經前巡按使於

府令

七

第八十冊

府令

四年十二月委任二十五日借支赴差旅費何以延至三月有餘尚未到差究因何故合行飭仰該處長迅即查明辦理具報并將該巡長前借旅費銀拾玖元追繳詳解以憑歸還墊款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廳長核轉甯坪縣詳辦盜犯安花子等案內請將出力警團給予獎勵等情查該巡長楊介清甲長慈文光緝獲迭次在途擱劫且有傷害事主打斃退伍軍人情事之憤匪安花子等三名解案訊辦緝捕尙稱得力應照獎章規則擊獲互匪慣盜例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鼓勵茲將獎章發下仰該廳長轉飭該知事分給祇領此飭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號

爲飭遵案據保山縣知事由人龍詳報採辦電桿困難情形請飭局核明應領價銀開單函知等

雲南公報

情到府查所稱探辦電本非他蓋需可比若失信用難免不藉滋擾派等語係屬實情所請飭由該局查明工程師收條存聯將此次共用電本若干分別丈尺價值開單函知聲將民國元年分採辦電本四百零七根之價銀一併核明通知具領亦係為昭示大信體恤民艱起見應准照辦為此抄發原詳飭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飭遵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貴電政管理局監督吳珣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一署巡長郭復身委赴箇舊抗不前往現差查辦遺差委陳

香蘭升補由

詳悉據稱則省箇舊巡長郭復身已由該處委充商埠一署巡長茲以該巡長在箇服務有年警察官習自必一一熟識特派隨同局長謝開中前往箇舊清理死難官警屍身該巡長抗不前往並聞該巡長乘簡亂發生之初有吞沒罰金人已情弊應准撤管理查辦所遺巡長一職據請以該署見習員陳香蘭升補作為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並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夏自道詳轉阿迷大庄巡長畢忠劍呈日期由

府令

九

第八十冊

詳悉查段垣借支旅費及餉催解繳均在該員因案撤銷另委畢忠前往接充以前現在段垣前借旅費及餉警務處追繳詳解歸款在案惟查畢忠赴差時亦由本府借給車旅費銀八元二角該巡長既經到差即轉餉該知事遵照速於地方警款內提解來府以憑歸款毋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楊丕昌等投効路警請照准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楊丕昌柯鴻儒投効路警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員等前後辦理警務均屬得力請留局聽候委用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以李長舉升補一等巡長由

詳悉據稱省會二署一等巡長鄭劍棠經詳請委升署員所遺一等巡長請以該署二等巡長李長舉升補遞遺二等巡長請以該署三等巡長戚定邦升補又遺三等巡長請以該署見習員馬世昌升補月薪照章支給等情既經該處飭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府令

十

第八十册

雲 南 公 報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縣名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上訴期間	行程期限
維西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騰越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密遮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蒙化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漾濞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瀘波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姚安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鹽豐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鎮南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大姚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永北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華坪	同	同	同	十五日	二十六日

圖表

十一

第八十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設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東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報費每月為銀幣三

角二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省報費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辦處取送寄外及各官商交送郵費均登

記與報館無涉隨時向各報館辦理

第四條 本報各省報費如有不敷郵費者由郵部督府秘書處公報處交郵局存付轉付到商上如過

截記

第五條 寄向外各報費各報館及寄外各商報費均照郵局規費計收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報費均照本報刊例五折人自官報報館本報刊例每月繳費

第七條 凡本報代辦處報費均照刊例五折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官報費均照刊例五折在內其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第八條 官報費均照刊例五折在內其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第九條 官報費均照刊例五折在內其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第十條 本報館發行報費均照刊例五折在內其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第十一條 本報館發行報費均照刊例五折在內其由財部交與本報公報處收訖此後

1916

年

81-9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長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農會會長詳請借用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知事詳請還墊貼實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知事詳請還墊貼實

業學員印花稅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鐵路局詳報四年十月十一

月份各項收支清冊單據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詳請飭永濟委員不

得勒收風科渡船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請邊奉渡中道飭派

安人具領發還壽婦唐朱氏註冊費祈發給

以憑轉發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陳縣屬與永北公

款公產關係請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民王開禮等續稟案

還不自請飭查由

公電

蒙自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二審上訴期間

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二則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陸國興充砲兵團補充第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毛正南代充砲兵團補充第五連連尉此狀

委任羅承恩充砲兵團補充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紹軒充砲兵團補充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國全代充砲兵團補充第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歐維綱充步第二十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華英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龍光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蘇姓代理警衛第四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柳家驥充本府參謀第三部少校部員仍支上尉原薪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賓詳據屬東北區團總吳貞福王子駿稟稱屬北風羊角村楊柳箐地方發現銀廿一種曾經調查確實堪資採辦因具呈廿圖契約懇請發照試辦等情據此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合行飭仰該廳查核飭遵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廿圖一張契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二

第八十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財政廳遵飭詳覆據該道尹詳覆鹽豐縣知事余培坤業將前任知事趙鯨移交實業團所種植清冊詳廳彙辦請飭廳查案轉詳核辦一案當飭財政廳將此項種植清冊檢送查核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廳覆稱遍查檔案並未據該縣詳送此項實業團所種植清冊到廳無從檢送請飭該縣查明造報等情前來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趕速另詳詳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鹽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六號

爲飭發事據卸署甸縣知事陳先甲遵飭補報該樹實業團暨織布工廠民國四年八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并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飭知

雲南公報

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騰越道道尹張翼樞轉詳洱源縣商會四年四五六七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按散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尚相符計算書缺漏不合之處既經該道尹批飭嗣後妥慎辦理此次姑免發還另造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并批示知照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表八份單據四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雲縣知事張肇興詳據該縣乙種蠶業學校校長潘錫光詳領椎製二化諸玉蠶種

府令

三

第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八十一番

十二張魯桑刺桑籽各一勛并各項桑種花種各半勛等情前來查該縣請領魯桑等種係為提倡
蠶桑及園藝起見除飭 農事試驗場 酌發 甲種蠶桑學校 蠶桑及花種外合行飭仰該 校 將 蠶桑及花 種酌量寄
發其種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甲種農業學校 准此
農事試驗場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昭通福利鑛業無有限公司代表李臨陽詳請調回技師山口義勝另予差遣等情到
府當經批示據稱該公司經費拮据擔任該技師山口義勝之月薪一半亦復難籌請照案調回該
技師另予差遣等情自係為減輕該公司負擔起見查本都督府昨曾以前約聘該技師年限至本
年六月二十日即屆期滿經本都督府酌核期滿之後不願繼續延聘自應查照契約於期滿三個
月以前通知該技師查照等因分別行飭知照在案茲距屆滿約聘之期已屬不遠所請將該技師
調回之處自應照准等因除印發並給發護照飭該公司轉交該技師並派人偕同該技師來省沿
途妥為照料暨分飭沿途各地方官妥為保護外合行飭仰該技師即便遵照偕同該公司所派之
人來省並將起程及到省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府技師山口義勝前經派往昭通補助福利鑛業公司辦理一切鑛業茲據該公司詳請將該技師調回另予差遣等情除批示照准暨飭該公司派人偕同該技師來省并給予護照及分飭沿途各地方官保護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該技師行抵該縣境內驗明護照妥為保護勿稍疎虞是為至要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技師山口義勝准此

都督唐繼堯

昭通 宣威 雲益

右飭 曲靖 馬龍 魯甸 等縣知事准此

東川 巧家 嵩明 尋甸 昆明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昭通福利鑛業有限公司代表李臨陽詳請調回技師山口義勝另予差遣等情到

府令

五

第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府富經批示據稱該公司經費拮据擔任該技師山口義勝之月薪一半亦復難籌請照案調回該技師另予差遣等情自係為減輕該公司負擔起見查本都督府昨曾以前約聘該技師年限至本年六月二十日即屆期滿經本都督府酌核期滿之後不願繼續延聘自應查照契約於期滿三個月以前通知該技師查照等因分別行飭知照在案茲距屆滿約聘之期已屆不遠所請將該技師調回之處自應照准等因除印發並給予護照飭該公司派人偕同該技師來省及分飭沿途各地方官妥為保護外合行飭仰該廳知照原詳鈔發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農會會長詳請借用器具以資發露等情由

詳悉該會辦理發露事宜備資提倡洵為難得惟查本年農事試驗場內桑葉繁盛應多育蠶制蠶以備來年分發各屬此項蠶器該場現正需用所請借給該會若干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知事詳繳還墊貼實業學員印花稅銀由

詳悉據解該縣實業學員高秀光王秉乾繳還墊貼印花稅銀壹元前來核數相符當飭科查收歸

雲南公報

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鐵路局詳報四年十月十一月份各項收支清冊單據由

詳及冊據均悉查各冊所列各款按散合總尙無錯誤局內開支除零星各款未經取有單據業據於冊內聲明外餘均與單據相符既據節課登報布告所有冊據應准存備查核再查十一月份清冊開除撥款項下列有鄒自正將股本撥還欠帳庫平銀二千兩一柱未經詳奉核准有案覆查鄒自正即鄒孟仁雖係以本面股本撥還本面欠帳然此種辦法易滋流弊究屬非宜惟事屬已往姑行照准此後即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詳請飭永甯委員不得勒收鳳科渡船費由

詳悉鳳科渡船費既無分繳永甯先例該處行政委員何得勒令經管人解繳况鳳科爲防杜川匪渡口該經管人有防範偷渡重責值茲川邊多事更何得重加負擔致生枝節該知事飭該渡經管遵辦各節辦理甚是所請轉飭之處應予照准仰騰越道道尹迅即分飭遵照至該永甯委員無端節繳船費並飭自行明白詳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遵奉滇中道飭派安人具領發還尋婦唐朱氏註冊費祈發給以

府令

七

第八十一册

府令

憑轉發由

八

第八十一冊

詳悉查此案前巡按使准內務部咨送註冊費銀六元當經隨案飭發前滇中道尹轉發在案嗣副據該代理倪道尹於本年二月九號詳報此項註冊費被前道尹任內所派庶務員兼鳳司令部軍需官魏崇光携回他款潛逃亦經由府通飭嚴緝解究在案是此項註冊費既被携逃無從發給應飭緝獲該犯追繳再行飭發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陳縣屬興永北公款公產諸關係示遵由

詳悉查該知事所詳華坪縣公產公款永北不應照舊經收各節有無窒礙應否酌量劃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縣民王開禮等稟冤莫遭不自請飭查由

稟悉案經迭次委查不虛該民等一再節詞噴瀆殊屬刁健仍遵前批候縣訊辦毋再多瀆干咎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公電

蒙自來電

雲南公報

滇分送各機關各報館思孝劉道尹鑒廣安朱旅長并送石屏河口麻栗坡督辦秦營長通海并送
 營雲河西黎縣富州箇舊開化廣南安平曲靖送廣西師宗阿遂送彌勒青龍廠送元江新平普洱
 威遠鎮沅他耶思茅并送鎮邊各縣知事思茅徐文隊長覽我軍攻剿逆匪迭獲大勝竹園彌勒次
 第克復曾於佳日通電計早到謀茲據警衛第四團團附長李誠韓電詳我軍於紅口拂曉進攻
 北次日九時即克復縣城生擒逆匪多名奪獲機關槍兩挺并擒獲偽警察等兩名已禁候訊辦等
 情據此查此次逆匪犯滇竊謀甚狡先據江外與衆於三月九日同時撲犯臨慶箇舊黨我備多力
 分認思一謀乃甫經掃蕩該偽司令黃承植挾其萬餘逆衆復由西林小路偷入浪邊數日之間突
 隔邱彌川以前隊等匪復竄至十八寨聚分境內意在擾亂治安多方以誤時所部軍隊除分守各
 要地外均已集中心岸籌攻逆巢俾匪潰來其餘匪衆我軍遙隔急設便臺延稍廣戡定或
 遲後南中逆首必張大其制搖懸觀聽而北方之新聞報紙更將推波助瀾誇耀方略頗齊功德顯
 瞻前途關係民國全局甚鉅當飭支隊長趙世銘移簡責得勝之師回攻竹園彌勒匪復蒙都督
 抽派陳段楊李各團營由整分一帶節節壓剿并調回黃趙兩挺進軍至黔桂邊界擊賊後路勒旅
 朝發捷音多至彌勒用普竹園以次攻克遂復邱北甫將日全股悍匪滅除始得以破其狡謀實
 非初意所及料知關注兼用特佈聞并由各知事宜佈週知南防剿匪軍總司令官劉祖武洽印

公電

各機關文件

九

第八十一冊

各機關文件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

第八十一册

雲南司法廳飭第七七三號

爲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鳳儀縣知事李正彙詳報監犯李老九等越牆脫逃請飭通緝由奉批詳册均悉查各縣監獄乃因禁案犯重地該知事平日應如何督率員役小心看管嚴密防範適竟疎疏監犯至五名之多并更夫尹光前亦隨同逃遁實屬疏忽已極仰司法廳即便勒限該知事節即上緊嚴緝該逃犯李老九等并更夫尹光前務獲究辦限滿有無弋獲即由廳分別嚴加譴懲以儆疎忽一面飭再研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事併同勘驗情形錄供分報查核并由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切切詳册併發仍繳捕由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詳到廳正核辦聞適奉前因除詳繳原詳清册并勒限鳳儀縣嚴緝外合行通飭仰該 遵照迅即派警一體協緝務將後開人犯按名緝獲解交鳳儀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飭

計開

李老九年三十六歲鳳儀縣大營人係屢犯偷竊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案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訊擬有期徒刑八年身體魁偉大黑麻子

鄭吉三年五十二歲祿豐縣人因與李老九同竊羅鄉友家得賍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

案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訊擬有期徒刑四年身體細高有斜眼帶水紅色

羅興發年三十七歲東川縣人係搶劫戴鳳鳴家於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獲案三年六月初十

雲南公報

日訊擬奉飭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又四個月身體高胖雙子臉

蕭榮華年三十六歲賓川縣人係同彭吉三等槍劫客民鄧雙和於民國二年九月初十日獲案

二十四日訊擬有期徒刑六年身體高細

陳興發年三十七歲濠源縣人係槍劫雲龍險契委員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初八日獲案四年九

月初六日訊擬奉飭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身體肥胖

尹光前年約三十四五歲鳳儀縣人係在獄充當更夫身體微小日音帶節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飭緝事案據鎮遠縣知事何裕如詳報縣屬禮鄉麻屯街民葉元泰家於舊曆十月二十七日夜被無名賊匪殺斃一家四命擄掠銀錢什物逃遠先後擊獲正賊李朝何榮劉相等三名訊據供認殺搶葉元泰家不諱并稱尙有首犯能發順朱少卿刀三楊樹等四名在逃未獲請查核通飭協緝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當經批示在案據詳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督飭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八十一冊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八十一册

法警一體嚴緝此案盜匪熊發順等務獲解送歸案訊辦毋任遺誤切切此飭

附送盜賊姓名如後

熊發順年約三十七八歲面留紅體魁偉髮約長七八寸四川會理縣人移在五牛村大湖脚住
朱少卿年約三十四五歲面白左耳根至腮腋有刀傷痕髮無身中新平習卡人在那壯蓋有草
房住坐常了口街一帶游賭

楊老即楊樹又名亂頭髮年約三十六七歲面紅黃色有麻子髮約長二三寸身約長四尺二
三寸常來紅毛樹任楊家住宿

年約十八歲係新平蠻家住身長四尺面微紅無鬚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 南 公 報

◎圖表

擬訂雲南省各縣赴第一審第三審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表

(續前)

緬 甸	普 洱 道	十五 日	十二 日	司 法 廳	十五 日	二十 六 日
蒙 自	蒙 自 道	十五 日	一 日	司 法 廳	十五 日	十 日
阿 迷	承 審 處	同 上	二 日	同 上	同 上	九 日
建 水	同 上	同 上	三 日	同 上	同 上	八 日
箇 舊	同 上	同 上	二 日	同 上	同 上	十 日
黎 縣	同 上	同 上	七 日	同 上	同 上	五 日
石 屏	同 上	同 上	六 日	同 上	同 上	八 日
河 西	同 上	同 上	七 日	同 上	同 上	五 日
通 海	同 上	同 上	六 日	同 上	同 上	五 日
嵩 巖	同 上	同 上	八 日	同 上	同 上	六 日

圖表

十三

第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圖表

文山	蒙自	廣南	富寧	廣西	師宗	彌勒	邱北
審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廳	七	十二	十六	十八	十二	七	九
十五日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同
十二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五	十七	二十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四

第八十二册

(三)第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奉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條(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稱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設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需編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至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郵寄外之報費另寄每月收銀費三元
-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費日於報後由本報去徵即刊報於省內及各當道均發給均壹
- 第四條 記帳費報費由本報徵收隨時向各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省報費如蒙而著者其由郵務局發給公報費報費均於其封面上加蓋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應預備報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應預備報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應預備報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應預備報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條 本報發行費概不與本報不相抵銷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費概不與本報不相抵銷者仍照舊有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樂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民非唐等因害無辜

懇請開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報該縣與安屯小

付住民何慶氏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警廳三月份

辦發槍枝執照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河口分局長

普福昌酒後發狂請立予撤差示懲遺缺并

請以李春牛調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飭查靖邊新街

渡船及斗捐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鐵路局局長詳報騰越鐵路

分局四年分收放各款清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報派員調查各

縣及各土司實業請核示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 委任羅一士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 委任葉香谷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 委任蕭麗湖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 委任張 弓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 委任謝讚讀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交際員此狀
- 委任蔡烈謀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交際員此狀
- 委任胡少翰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交際員此狀
- 委任陳沛蘭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交際員此狀
- 委任余明善爲南洋籌餉總事務處交際員此狀
- 委任曹炳仁充第二師三等軍需正此狀
- 委任楊宜春充步兵第二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 委任梁 說充步兵第二十團一營營長此狀
- 委任李南春充步兵第二十團二營營長此狀
- 委任王九齡充本府秘書廳秘書官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趙德恆充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光興試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丁志敏試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樹藩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世貴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歐永昌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委任錢達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張壽昌充茅坪對汛汛長此狀

委任呂聲東充第二師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蘇有麟充十九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湖充十九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劉書麟充步第二十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光宗充第一師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蘇桂馨充第二師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常紹卿充步第二十二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董貽訓充步第二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二

第八十二册

委任呂鴻圖充步二十二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莫恩錫暫行代理箇舊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商民李國鈞等稟為設立公司開辦雲屬神州渡金廠請允准批示等情到府查該商民所稱稟請開辦辦法殊多未合擬訂簡章於公司應載各款亦多缺略自應飭其遵照并業及公司各條例規則辦理惟雲屬神州渡金廠曾否有人在先稟請開辦本府無案可稽合行飭仰該廳查核一併飭遵具覆此飭

計抄發原稟及簡章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壽詳請將該場按月應領經費銀二百四十元飭廳核發等

府令

三

第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情前來查該場按月由財政廳原領經費銀二百四十元現因庫款支絀核減為一百八十元昨經分別飭遵在案茲據詳前情除飭該場長自本年二月起遵照此次核減數目備具領單詳候行飭財政廳發給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知照此飭

四

第八十二冊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廳長核轉路南縣詳辦監犯孫害品案內請將鐵道警察分局長寶團總陶予獎勵等情覆查此案該分局長李紹晟團總楊四知督率警團擊獲結夥行劫得贓五次并拒傷事主之體盜孫害品解案訊辦緝捕尙屬得力核與獎章規則凡紳團及非陸防軍人擊獲巨匪償盜之例相符應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茲將獎章隨文飭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分別送給祇領此飭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羅家麟羅光建黃增輝余冠瓊劉彬文唐嘉烈周曰庠
趙毓蘇蘇其後楊棟臣等函稱員等於客歲五月由省公署咨送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肄業曾
經飭定於員等到京後每月給津貼拾伍元以作膳宿之資起程之時並由省公署隨文解部一
年經貼費千捌百元交所按月發給在案查此項津貼係由去歲五月起發領至本年四月即已告
竣嗣後之款未承匯解到京竊思員等在滇均係有職人員此番赴京原爲功令所關且以部限期
迫臨行倉卒對於旅費一節未能多餘籌備前者南北交通未暢極難京華生活高尙然有私款
接濟藉資彌補自去臘以還滇京匯兌機關停滯私款來源苦於道途修阻除領津貼之外其不敷
者均以身外之物典質添補今則公家款項既行領盡私款復艱於交通日用所需刻不容緩進退
之間實爲狼狽不得已而請求學堂補助呼籲又屬無靈似此困守都門誠非計之得者伏思員等
逆旅隻身告貸無門懇祈將下學期津貼及回滇川資磨續賜給以資存活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
該學員等應領半年津貼暨回滇川資昨以本省舉義興師軍餉浩繁業經飭令財政廳停止並行
飭各該學員原籍地方官暨咨請貴州都督轉飭該學員等家屬知照在案據函前情自應仍飭
遵照前飭辦理除咨行外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後開單內姓名轉飭該學員家屬
遵照逕行函覆勿違此飭

計發清單一紙

府令

五

第八十二册

附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六

第八十二册

雲南省考送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姓名籍貫開後

計開

羅家麟 化縣人

余冠瓊 武定縣人

周曰岸 永善縣人

楊棟臣 廣通縣人

羅光建 貴州貴縣人

劉彬文 昆明縣人

趙毓鯨 大理縣人

黃增輝 龜海縣人

唐嘉烈 昭通縣人

蘇其厚 大理縣人

共計拾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飭第三百九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為詳請核飭事案奉鈞府飭據蒙自道尹詳據鐵道警察總局詳造四年三月分計算書表並稱領不敷經費尾銀一案後開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造報總局總分各局暨教練隊四年三月分額浩特支等款共用銀一萬零一百二十九元四角七仙一厘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符合惟該總局特支一欸雖未列預算數內請領月終開支比較果有增加之數亦應遵照迭次批示俾以四百元為率乃竟開支至八百餘元之多殊失撙節

雲南公報

之意所請補發尾數銀四百九十餘元應否照准候飭財政廳查核辦理以後應飭極力撙節開支不得漫無限制致干駁詰是爲至要除將書表單據分別存發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勿違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計發請款單據各一張對照表一張計算書一百四十四本收據三十六份總表四張等因奉此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既奉鈞府暨蒙自道尹核明相符本廳復核亦屬無異惟總局特支一款開支至八百餘元之多核與前巡按使批准不得過四百元之案超過甚鉅本廳詳請鈞府飭令核減惟是款已支出且該李前局長業已交卸令其核減事實上勢難辦到此次姑准核銷不敷之數照數補發俟該局特支款項雖迭經前巡按使暨鈞府批飭照案每月不得過四百元並應將特支理由先行詳報核准方准列冊報銷乃該局竟視同具文並不遵照先行詳報每月報到開支特支款項仍多至八九百元千餘元不等實屬有違定案現在軍需待款孔殷庫儲異常支絀應請飭知該局以後特支款項務須極力撙節不得再行超過核定範圍並須先行詳報核准方能開報核銷倘再仍前任意溢支又不先事詳候批准勿論超過數目多寡均照案不准報銷請領以節度支而惜財力奉飭前因除不敷銀另案核發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飭知蒙自道尹轉飭遵照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詳轉到府當經批示並飭發財政廳核辦具覆在案茲據該廳詳覆前來合亟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府令

七

第八十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簽陳稱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阿杜能公函開頃據開化二等郵局長詳稱據郵差劉利卿投稱伊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早山開化領運轉交芷村郵件是日行至馬塘附近之黃龍垠地方遇無名賊匪六人手持槍械擄劫計失去開化退益香蕭登瀛收第四六號包裹一件并伊身穿衣衫號衣均被扯破等語除報請文山縣知事緝究外理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交涉員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切實嚴緝此案正賊真贓務獲究辦并稟令該路地方官以後遇有郵差務煩派警護送勿致再遭強劫實懇公詳仍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參請都督察核轉飭文山縣知事嚴緝此案正賊真贓務獲究辦至該路郵差飭令酌派警團護送之處得難照辦應否由職署囑該局另行設法辦理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特械擄劫郵差得財逃匿官屬目無法紀應飭該管文山縣知事趕速懸賞購緝督警嚴圍飛關鄰封軍警一體嚴密緝緝務將正賊真贓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彰法紀而利交通至稱派團警護送郵差一層應即知簽辦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谷寅實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八

第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民非庸等稟稱害崇辜惡恩提訊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詳當以案關遺失軍械詳詞疑竇重重批飭司法廳核飭該知事另行詳細偵察在案究竟該字樹葵是否被朱在忠等圍害一經查明訊確滯滑自分所請提究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益縣詳報該縣張宏屯小村住民何龔氏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張宏屯小村住民何龔氏何金支二家因不戒於火以致家俱房屋糧食盡被燒燬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確詳請照章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醫務廳詳報警察三月份填發槍枝執照二張核與繳驗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

詳及繳驗均悉查該廳該報本年三月分填發槍枝執照二張核與繳驗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繳驗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河口分局長晉福昌酒後發狂請立予撤差示懲遺缺并請以李春生調充一案由

詳悉查河口分局長晉福昌前因酒後使性辱罵議員趙連元案經該總局長詳請記大過二次由

府令

九

第八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十

第八十二冊

道轉詳經 前巡按使批准并飭嚴加察看。在案該分局長不知檢改。此次酒後種種行為較前尤為昏誤。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擬將該分局長立予撤差。以示懲戒。所遺河口分局長一缺。請以阿迷三等分局長因功特升一等分局長李春生調充。遞遺阿迷三等分局長請以候差員楊丕昌接充。督察員楊國珍管束不嚴。擬請酌記大過一次。譯員趙國植不避嫌疑。擬請酌記大過二次。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查核所擬尚屬允協。應即照准。委款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到差日期報查。仍分飭該員長等遵照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飭查靖邊新街船及斗捐情形請核示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詳批飭由靖邊行政委員查明詳復并經核明批示。遵辦。暨飭河口對汛督辦。知照。查核批示各節。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鐵路局局長詳報騰越鐵路分局四年分收放各款清冊請查核由

詳及冊表均悉。核查該分局造報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收放開支各款數目。尚與案符。應准存查。備案。准查此項路款係放在騰越富源分銀行生息。該分局除收此項息金外。別無所事事。每年開支房租薪工雜費。共四百餘拾元。現在財政支絀。應否將該分局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八十二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七百九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據廣陵縣知事周傳德詳報監犯方正宗白日越獄逃遁請通飭協緝等情一案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通飭為此仰該 廳便遵照一體派警協緝務將該犯方正宗緝獲解交龍陵縣歸案訊究毋任漏網切切此飭

計開

方正宗年二十八歲身中材面白鬚鬚芒市土司族目前清附生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稟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值報紙者不許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其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刊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編譯館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寄發官外之報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 第四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 第五條 官報外各報對官報館及官報各局應官報館前發刊工費均由報館分派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報館刊印稿件應先由該館人員并檢校閱來稿官報局刊印費
- 第七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 第八條 官報內各報館刊印稿件應先由該館人員并檢校閱來稿官報局刊印費
- 第九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 第十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 第十一條 本報官報每份每日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官報局來稿均登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共銀三百一寄每月寄費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雲南公報

總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時專報維新政府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轉詳大理縣知事

詳報實業副團長兼農會會長楊統蒼辭職

遴委李璜充前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取銷保由貨賦

抽收並勒追李鴻香款充作實業經費請核

示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自治款請自四月

起撥歸團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抽收兜捐以濟

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籌款組織團務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轉解迤海縣解巡

長李映祥借支在途旅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核明路警總局

五年二月分所屬各分局與法公司交涉事

件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男工廠詳請將練習廠暫行

裁撤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示

二則

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通傳

(附條件辦法)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巧家縣知事林雲圖詳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鈞府批第五十六號開據知事詳商民布散流三究應如何懲辦一案奉批詳悉據稱該縣商民李見瀛陳錫之與棍徒羅澤民等布散流三究通消息等情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惟究竟有無確實證據押候據該紳團等一面之詞仰即速進確切查明詳覆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批等因奉此知事照查李見瀛係昭通人陳錫之與陳容光係四川人均在巧開設商號在郭前任內詳准抽收布捐作保衛團經費已抽獲銀二百餘十元因團尚未成立暫由該商號等保存此次激軍舉義迭奉雷飭調團防守由團總蔣國標等詳請撥布捐作開辦款項前來殊商會長李繁文等借商會爲名無理爭執反對團務實係該李見瀛陳容光羅澤民等爲其主動而李繁文等猶其被動也以異鄉人而破壞他屬之公共治安居心已可概見其証一也嗣經知事將防務佈置周密借辦擁護共相紀念會各界均至會慶祝獨商會一人不至亦不遵示懸旗查係因李見瀛羅澤民二人布散流言盡惑商民所致其証二也查披沙地方係川邊要隘楊逆起元於激軍起義後即駐紮重兵於此凡我滇人往來該地者均被盤查羈留獨該李見瀛數日一往行踪異常詭秘因密飭幹警偵察據面報稱李見瀛每至披沙必到逆軍駐紮處所等語且常有信件至披沙會理等處其內容雖不得而知然以形迹推測難保不無密切關係借巧屬郵局不在檢之列故無從得其確實証據又查該李見瀛于會理僞

府令

第八十三册

府令

二

第八十三册

黨楊伯英等獲案之後知事督飭軍警嚴密查拿奸細之時即情虛逃竄匿避披沙此等情節尤屬顯而易見又查陳容光係弟兄二人弟名容松均受楊逆賄賂陳容光山巧家一路陳容松由昭通一路調查虛實兼以鼓吹實有鈞府五十八號飭內各情形昨聞該弟容松已在昭通被劉旅長緝獲訊明正法陳容光現尙藏匿省城珠市橋榮盛帽舖該處川人最居多數應請嚴密查緝至于革生羅澤民平素詭詐擲感魚肉良善遇事招搖包攬詞訟窩聚娼賭造謠惑眾飛黃揭帖無所不爲實屬人羣取類早已不恥于鄉里布散流言暗通消息是其慣技屢任以來積案叢疊昨據全體團紳臚列該革生劣跡詳請懲究到縣已飭警察所長查覆在案除俟詳覆到時另案訊明詳請核辦外所有奉批查覆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詳當經批飭查覆在案茲據查覆前來除以詳悉查核知事詳覆各節多係揣測之詞並未查有確鑿証據得難核辦惟稱陳容光受楊逆賄賂調查巧家一路虛實兼以鼓吹現尙藏匿省城珠市橋榮盛帽舖有無其事候飭警務處查明詳覆再行核奪至革生羅澤民既據該縣團紳臚列劣跡詳請懲究查明如果不虛應飭按律懲辦勿稍徇縱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〇九十六號

爲飭發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爲請領經費事查省會警察廳月需總分機關修給薪餉役食辦公額活支經費歷經遵照核減案及定章領款手續請領至民國五年二月底止並核轉附屬堂所預算書表憑單收據嗣於本年三月一號起改組警務處概就廳員兼辦復經統籌另案編製列表詳奉鈞府核准立案暨將三月分實需經費數目從新核計造具預算書單據請領各在案茲屆民國五年四月分領款之期所有本處暨省會分區警察六署應支經費自應根據核定原案辦理以免超越而資用度惟查原案列有處長公費銀一百元應遵照通飭將此項公費自三月分起一律取銷以期撙節現已由預算書內刪除分別詳晰編製及填列請款憑單總收據暨將警廳分區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計算後流存銀元補具監守証一律繕校齊全又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三處各將三四兩月應領經費除二月分普濟貧民口糧係由該堂收獲租米項下支發實不詳領米價外餘俱遵章編填書單收據又教練所補送監守證呈報前來本處長搜查無異並應隨同彙轉請領以資支放理合具文詳送請祈鈞府鑒奪批交財政廳核明照數發給分別扣抵通知俾便赴庫承領並乞行飭財政廳將本處三月分預算公費一項代爲劃除以歸一律實爲公便合併陳明謹詳計詳四月分預算書二分每分兩本附屬機關三四兩月分預算書每月三分每分兩本共十二本領款憑單八張總收據八張監守証五張普濟堂領四月分米

府令

三

第八十三號

府令

四

第八十三册

價預算書單收據一套等情據此除抽存預算書各一分備查並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並將該處三月分預算公費一項查照剔除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預算書八本領款單據各九張監守証五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一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先後詳轉洱源縣造報該屬官業機關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底止收支書表經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惟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受款單據未據隨冊詳送當經批示轉飭補送在案除俟補送至日再行核發并將書表分別抽存外合將所餘各件飭發該廳即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冊二十四本單據簿六本總收據憑單各六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商民張瑞光馬玉峯等呈訴該公司庶務員楊模會匪購偽青約營私請派員查勘等情到府當經批示據稱該庶務員楊模營私舞弊各節是否屬實已飭該公司總理澈究辦理矣所請派員查勘之處應毋庸議等因除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總理迅即澈究辦理具報查核切切原呈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呈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箇璧鐵路公司總理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滇濟輪船公司總理邱運春詳稱萬和祥號墊付機件各費并無單據公司得羅承認償還請飭昆明縣知事仍令萬和祥向原日經手人交涉清楚以免賬項虛混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總理以萬和祥號代墊運費係前總理蔣範卿兼辦模範工藝廠時經手請飭傳蔣範卿到案負擔賠償免累公司等情當經前巡按使署行飭昆明地方廳訊明判決具覆在案茲復據詳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後各飭秉公判決具報勿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府令

五

第八十三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六八號

爲飭知事據該視學詳報教育行政狀況等情一案查該視學現將本區內從前滇中道所屬各縣教育行政逐一開摺詳報前來核閱摺開各縣均尙調查得實應即存案作爲將來各縣知事放職之資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第一區省視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七三號

爲飭知事據該縣知事詳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召集學生上課請核示遵等情一案查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尙在延假期間現經該知事會商紳學兩界召集本屬學生編爲兩班飭令各生自備伙食服裝等費并由勸學所經費局各籌措經費一百元彌補一切開支已定於本月十五號開學上課具見該知事注重教育深堪嘉許所籌辦法應即照准其領支省款開辦一節俟延假期滿再另行核飭應辦可也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保山縣知事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爲飭發事據屏甸縣知事蔣熙澤詳轉磅嘉分治員吳榮春詳報該屬五年正二兩月分實收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雜支單據既據聲明俱係零星購買碍難取具等語應准免其補送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六份單據二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三十四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轉石屏縣知事蕭耀榮詳報該屬實業分所民國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惟查前據該道周道尹詳報該縣四年三月至七月書表時曾經聲明自本年七月起由道三月彙報一次該縣送到七月分收支書表應即由道抽出另辦迄今日久未據轉報到府此次僅將該縣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書表詳報前來以致八月分表內所列上月轉入之數無從查對碍難核辦除將書表單據暫存

府令

七

第八十三號

府令

外仰該道尹即將前抽存該縣七月分書委單據補送來府以憑核辦此飭

都督府繼覽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八

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轉詳大理縣知事詳報實業團團長兼農會會長楊毓蒼辭職逃
委李璠按充請核示由

詳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團團長兼農會會長楊毓蒼既詳請辭職難以留應即照准遣
差請以省會中等農業學校畢業生李璠接充並據聲明該員品學兼優核與定章所載實業團長
暨農會會長資格均屬相符亦應照准委充并加給委狀以專責成至該楊毓蒼有無經手未完及
關於款項事故業經該道尹批飭查覆俟查覆後再為核辦詳報除將履歷存查外合將委狀發下
仰該道尹即便飭發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取銷保山貨賦抽收並勒追李鴻香款充作實業經費請核示

一案由

詳悉該道尹列舉取銷貨賦捐之理由均持之有故惟前據箇電詳明各節已核准暫緩抽收俟土

雲南公報

貨暢銷再行酌辦當發江電飭該道尹轉電保山縣知事該照至詳報批飭勒追李濟容款一節查前登外實業團總團長李濟虛糜公款前據該縣知事由人龍詳請勒限押追及請委任何興實行接充等情前來當以應准勒限押追以重公款一俟繳清即行酌擬懲處詳候核辦並姑准該何興暫行接充試辦仍另由該縣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遴員詳請委任等因批由該道尹轉飭遵辦各在案該道尹當接奉前項電文暨批示後當已分別轉飭遵辦茲據詳前督仰再飭該知事迅將遵辦各情形具報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自治款請自四月一日起撥歸團用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自治款項前經飭自二月一號起全行撥充團款在案茲據詳稱三月以前自治經費業已撥支學費等餉餘款無多請自四月一日起所有舊管新收各款分別撥作縣城楊武兩團團用並稱先經詳道查核有案應否准予備案册列數目是否符合仰團保總局核明咨道飭遵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抽收兜捐以濟團費由

詳悉查該縣團費不敷自係實情惟所請援例抽收皮革鑄鐵兜捐補助團練經費應否照准仰團保總局咨會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批

府令

九

第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籌辦織圍務一案由

詳及附均均悉該知事體察該縣地方情形擬辦圍務至屬先由海緝一種提前施行餘則逐漸分頭辦理規畫周詳有條不紊所需經費本移緩救急之意設法籌提尤具苦心所有籌款組織各辦法既經各鄉紳董全體贊同關係局亦經改組成立應准由詳辦理俾得迅速進行至附陳章程表摺各件是否妥協仰關係局詳一核明併案前送再報表摺清單章程均存繳辦原詳摺表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解通海縣解縣長李曉詳借支赴差旅費由

詳悉查解到銀元核數相符已飭收歸款矣仰即知照再查前經按使及本府先後委任各屬警員均經挪墊借支赴差旅費未據解繳歸款者尙有多起迭經飭催在案以後尙有詳解該處者并仰速即轉解以免墊款虛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核明路警總局五年二月分所屬各分局與法公司交涉事件

請查核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路警總局詳報當經批飭該道尹查核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既經該道尹核

明該總局册報二月分各分局與法公司交涉細微事件尙無不合并經轉飭知照應準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男工廠詳請將練習廠暫行裁撤一案由

詳悉查練習一廠原為織布科學生有程度不足潛資補習而設此次織科學生畢業後願留廠者僅六七十人擬暫撥入第三班織布本科附帶練習其前增設之練習廠及技師一名請暫裁撤係為節省經費起見自應照准仰即遵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印第八六九號

為轉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開案查接管內據前高等審判廳廳長董仁善先後詳請將捕務得力之羅次縣知事陳其棟魯甸縣知事陳先甲瀘滄縣知事王協中彌渡縣知事陳本虞邱北縣知事韓國相等分別核獎等情前來核查羅次縣知事陳其棟於該縣剿九岳等處存與等十餘家被大股強盜六十餘人殺槍搶劫一案親督警團不分晝夜直逼盜穴圍捕於三日內竟生擒首夥贖匪楊祥禮等六名捕務洵屬異常得力深堪嘉許魯甸縣知事陳先甲於該縣剿盜犯楊世兆等結夥七人臨時行強鄭朝德家一案督團於五日內緝獲盜犯楊世兆等三名捕務亦尚認真瀘縣知事王協中彌渡縣知事陳本虞一緝獲永平盜犯李正發及鳳儀盜犯張金廷二名一緝獲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八十三册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八十三册

永平盜犯彭若雲等三名捕務均屬勤能以上四員自應分別量予獎勵陳其棟應從優記大功一次陳先甲應酌記大功一次王協中應記功一次陳本處應記功一次用昭激勸而彰勤勞至邱北縣知事韓國相先後緝獲該縣民蔡其禮等被劫案內盜犯呂章林呂老二傅漢清及王小保被劫案內首盜沈小坎等四名核其獲犯之日距事主被劫之日均在二十日以外難免無縮填報案日期之疑事關獎叙未便冒濫所請給獎應毋庸議又羅次縣警察巡長胡亦鵬團總羅瑞雲保董華聯元張萬春等隨同該縣陳知事圍捕盜匪楊祥禎等案內均在事出力來詳請予獎勵一節應候另案核飭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魯甸縣知事陳先甲

右飭漾濞縣知事王協中准此

彌渡縣知事陳本處

邱北縣知事韓國相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示

雲南公報

爲曉諭事照得五月初一至初六等日辦會期間除上級官長暨負傷軍警外一律不准坐轎乘馬俾免妨礙通行仰即一體遵照切勿故違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警務處兼警察廳示

凡有來往游人各
向左邊行走以免
擁擠致碍通行勿
得故違致干查究
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件

各機關文件

十四

第八十三冊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 爲通傳事照得五月初一日至初六日本省舉辦追悼歡迎慶祝等會維持治安本廳警察責任茲將本廳對於各該警議擬各條開列於後除屆期派員分往視查外合行通傳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稍懈怠致干未便切切特傳

計開

(一) 二分派消防士前往各署補助彈壓人數

第一署由廳派消防士二十七名

第二署由廳派消防士二十名

第三署由小東城撥派消防士十名并由第四署酌派休番巡警前往補助

商埠一署由商埠二署撥派消防士十名并由二署休番巡警前往補助

(二) 陸軍忠烈祠戲場及出入口應由第三署分別男女不得混淆講武堂運動場所開各後門

由二三署指定爲女賓出入口所有男賓不准通過由本廳各繕發告示三張分貼陸軍忠烈

祠前戲場及講武堂運動場出入口各該署亦應加貼示諭

(三) 城內外各塔盛大街來往行人均照歷屆紀念會辦法飭令各人由各人左手邊行走以免

擁擠由廳繕發示諭若干張分貼於南城及正街一帶

(四) 各署各所均應照紀念會辦法從豐設備以昭慎重均由廳補助每署設備費銀二十元作

正開支

(五)各署所管內乞丐游民小偷等類應速由各署所先期查拏分別解送游民習藝所普濟堂收管

(六)辦會期間除上級官長暨負傷軍警外一概不許乘馬坐轎以免擁擠妨碍通行

(七)巡警教練所教務員體操教習及學長二員屆辦會期間應候分派各署所補助彈壓

城內外六區警察署

右通傳省會巡警教練所准此

消防督察長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警察廳擬定五月初一至初六等日舉辦追悼歡迎慶祝等會所有省城各街戶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初一初二初三等日追悼陣亡軍警初四初五等日歡迎負傷軍警初六日慶祝黔桂粵浙獨立

(二)各大街仍照去年九月紀念會辦法一律綵綵噴天過海裝飾電燈

(三)各街道一律綵綵柏枝牌坊暨立匾聯大街每隔十丈綵綵一坊其餘背街每街綵綵一坊

初一至初三等日匾上寫(追悼陣亡軍警)六字用白地墨書初四初五兩日匾聯另換上

改寫(歡迎負傷軍警)六字用紅紙金字初六日匾聯另換匾上改寫(慶祝黔桂粵浙獨

各機關文件

十五

第八十三冊

各機關文件

十六

第八十三冊

立)八字

(四)城內外各街自初一日至初六日均照一律張燈結綵懸旗新綠紫陳設古玩器皿

(五)初一日初二日各街戶均懸國旗(旗竿之尖長四尺)各於門前粘貼白

字兩頭橫邊長二尺五寸或五寸金字寫(追悼陣亡軍警)六字

(六)初四初五等日各街戶均高懸國旗於門前粘貼紅紙兩頭金邊長二尺五寸寬五寸金字

寫(歡迎軍警)六字

(七)初六日各街戶均懸國旗於門前粘貼紅紙兩頭金邊長二尺五寸寬五寸金字寫(慶祝

黔桂粵浙獨立)八字

(八)三牌坊忠愛坊金馬坊等坊外採紫新樣并用電燈排列追悼陣亡軍警或歡迎

負傷軍警及慶祝黔桂粵浙獨立等字匾額并各新對聯

(九)各街原有牌號及新紫各牌均於初一日初二日初三日均插白布旗上書(追悼陣亡軍警

一六字初四初五初六等日改插五色國旗

右列各款由 商務總會傳知各街董妥速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未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調委(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官署行發(十)本府調兒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檢校蓋章字樣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外行期限外省賦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五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館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運送外埠各會則另加郵費

第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十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一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二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三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四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五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六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七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八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三十九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第四十條 本報館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外埠之報費另加郵費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二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則

雲南都督府節

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詳自治款提歸團川

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請設保衛隊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核轉新平縣知事

詳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禁煙收支冊請

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電政司詳請畢業生練習試用

給薪照案辦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大理縣高等小

學校畢業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知事詳報本屆高等

小學畢業成績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據華坪縣知事詳請

設帥範講習所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知事詳請補高等小學

校畢業生一覽等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差員備恩錄等稟請委用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民人黃克昌稟控羅

委員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金章署東安里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陶復元試充步第二十二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謝文庶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世芳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蔣德荃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 樹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沈玉清充步兵第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少清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保清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許正清充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何 抗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畢榮昌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二

第八十四册

- 委任何 泰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邵彥濬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黃克光充本府軍政廳上尉廳員此狀
- 委任楊德溥充步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車靜軒充憲兵第六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委任謝芝榮充憲兵第六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委任朱正洪代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金榮昌代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張文光代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如桂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委任何 璽充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金祖祐充步十六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委任傅作霖代充步十六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馬華峰代充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委任劉興仁充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司法廳詳稱案查接管卷內奉前巡按使批據永善縣知事曹永錫詳修監工峻造具圖冊切結請委驗收一案批廳會道查核飭遵辦理具報等因并據該縣補報估計修監工料數目清冊到廳當經高檢廳會同滇中道查核該縣改修第一第二第三各分監及女監并修還各科辦公室布置一切尙屬妥適所需修費請由夏松柏酌金動支外不敷之款由該知事捐廉彌補應予照辦惟該縣造報估計工料價目表及開支冊報各數諸多錯誤且監修委員切結及受款人收據均未取齊附送未便遽請委驗應飭另行查算明確分別造具各表冊并取監修切結檢齊收據詳送以憑核轉請委驗收等因會飭該縣遵辦并詳覆前巡按使暨咨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現任永善縣知事方瀚詳稱遵即查明曹知事永錫此次改修第一第二第三各分監及女監并修還各科辦公室所用工料尙屬堅實冊列開支亦無浮冒委因監修員陳煥然等列數錯誤致遭駁請奉飭前因遵即轉知曹卸知事遵照指示各節逐一詳細核算明確分別更正另造表冊并取具監修委員切結檢齊受款人收據函請轉送前來理合詳請核轉委員驗收示遵等情高檢廳未及核辦適值改組移交到廳本廳覆查該縣詳送估計工料價目表及開支工料冊列報各數按散核總均尙相符惟所用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各項有無浮冒自應轉詳請委驗收結報以昭覈實據詳前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辦理再此項工程係前任縣曹知事經手修理可否即飭現任縣方瀚驗收結報以歸便捷之處出自鈞裁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前縣曹知事修理監獄各工程是

府令

三

第八十四冊

否工堅料實開支有無浮冒合將冊表結據節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節令現任方知事驗收結報核銷具覆切切此節

計發工程表八分工料冊二本監修結六張收據二十九張獄圖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節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府令

四 第八十四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三百九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元謀縣民程紹江等稟稱竊一再瀆陳泣懇委幹員密查以維法律而徹貪枉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侵公肥已匿據埋碑懇請查究等情具狀經 前巡按使飭據元謀縣知事查明康榮等經管廟租迄今已隔三十餘年簿註腐爛甚多存餘銀兩無從查核擬酌斷康榮繳洋二十元以清經手并聲明該民程紹江等妄控索攪詞訟已詳請高等審檢兩廳押解回縣訊辦等情詳覆前來當經批准照辦嗣後該民等狀訴訊斷不公違法枉判等情復經批示該民如果不服該知事判決應按照審級制度依法上訴旋又據該民等以官紳串弊下情難堪案控如麟懸案未明懇請察究等情具稟復經本府以該知事判決此案果有偏袒情事當時何不依法上訴乃期限已過猶復曉曉不休實屬刁健所請着不准行等因批示各在案茲復據稟各情查此案上訴期限早已經過本可置之不理惟據該民等疊次稟訴究竟該知事訊斷各節有無受賄偏袒情事

雲 南 公 報

應否發交該廳附設承審處提案訊辦以昭折服抑應如何辦理除批示外合將原稟及該知事查覆原詳一併鈔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覆此飭

計鈔發原稟一件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七號

爲飭發事案據怒猿殖邊總辦李光樞詳報民國五年三月分殖邊各隊開補目兵姓名日期繕具冊條送所查核飭科分別粘註等情據此除抽存粘註并批示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粘備查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名條一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零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永北縣民王宇康稟陳明情形懇恩附委澈查以伸冤抑等情查此案昨據該民

附令

九

第八十四冊

府令

六

第八十四册

以申弊等除捏詞誣莫懇請乃委澈查提省對質等情具稟當以永北紳團陳國禎等前次電稟該民違法吞飲散布謠言各節業經行飭騰越道尹轉飭永北縣知事秉公確查詳報應俟查覆至日再行核辦并聲明來稟所稱該縣禁烟總董馬繼融等假餉烟為名四出稽索一案亦經由騰越道尹詳准改委鶴慶縣知事會訊斷結并應靜候查訊辦理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稟稱馬繼融借團烟為名四出稽索一案秦知事受賄袒護該民等出首控告秦知事始敢陳國禎等稟稟今仍委秦知事查辦難免不自護其非擬懇委鶴慶縣知事查明詳報核辦庶獲本案真相等語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將該民先後原稟發下暨鈔發陳國禎等原電飭仰該道尹迅即轉飭鶴慶縣知事於會訊馬繼融等烟案後按照兩造互控各節逐一秉公就便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辦毋任徇延切此飭

許發原稟二件鈔電一件

都督府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簡第三百七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雲南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稱查民國四年五月分路警總分三十五局及教練隊經費前經造具預算請領過銀玖千陸百貳拾玖元玖角

雲南公報

開支在案茲據各該局將是月分實支數目造具計算書據報前來經飭課逐一核算尙無錯誤
合計總局及營練隊支數是月分實支銀壹萬零壹百陸拾壹元壹角捌仙伍厘壹毫除以領過
之數抵銷外尙應補領銀伍百叁拾壹元貳角捌仙伍厘壹毫理合加具收支對照表并領款單據
備文連同計算書表收據詳請核轉准予補發給領俾資辦公併乞批示等情據此道尹飭科逐細
核查數目尙無錯誤所請補領之銀應請准予發給除將表冊抽存一分備案并批示外理合備文
詳請鑒核飭歸辦理施行謹詳計詳請領款單據各一張計算書一百八十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收
據三十六分計算總表五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暨教
練隊四年五月分額額特支等款共用銀壹萬零壹百陸拾壹元壹角捌仙伍厘壹毫既經該道尹
核查無誤本府覆核亦屬符合惟該總局特支一款雖係月終按照實支數目報領亦應力求節儉
遵照迭次批示以肆百元爲率乃竟用數柒百貳拾餘元之多未免太濫所請補發尾數銀伍百叁
拾餘元應否照准候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嗣後應飭極力撙節開支如果超過特支定數并應先行
詳報核准方准列冊報銷以重公款而昭核實除將書表單據分別存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
因批示并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覆具報此飭

張

計發請款單款各一張計算書一百四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三十六份計算總表四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七

第八十四冊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號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八

第八十四冊

爲飭發核銷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將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所有收支銀米數目逐一分晰造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并征收單據編號成簿詳請查核轉詳核銷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核無異除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陳到書表單據具文轉詳請飭府飭賜查核飭銷備案詳詳計收支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簿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及詳表單據均悉查該紳管等造報體仁善堂四年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所列銀米各數既經該知事核查無異本府覆核亦屬符合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其餘書表併同單據飭發財政廳核銷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并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為飭發事案據省會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等詳稱為請領補助經費事案在敝堂每月由財政廳請領補助經費銀元歷經按月承領在案茲值領民國五年壹月份補助經費銀元柒拾柒元肆角肆仙理合備具報單呈請收據貳張詳請鈞署俯賜查核發給承領實為公便謹詳計詳憑單一張收據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紳管等情領體仁善堂本年一月分補助經費銀元柒拾柒元肆角肆仙核與原案相符除批行外合將單據仰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詳自治款提歸團用日期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自治款內原有一項該知事違飭將新收者自二月起提歸團用舊存者按月墊發警隊薪餉備開日期會册附陳前來合將原册抄回原詳飭發仰團保總局查核備案仍飭該知事遵照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飭發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請設保衛隊一案由

府令

九

第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附令

十

第八十四册

詳悉該縣地接川邊匪警頻聞該知事以警團不敷分佈擬設保衛隊五十名按照鎮雄永善辦理自係為保衛地方起見惟查鎮雄永善兩縣保衛隊兵係就從前兵勇酌留改編隊兵薪餉係就兵勇原餉撥支該綏江縣向無兵勇自無餉款可撥除請發槍枝一層應另案核辦外其請撥定的款一層究應如何籌撥仰財政廳廳長迅速核議詳覆以憑核辦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核轉新平縣知事詳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禁烟收支冊請查核由

詳冊均悉查該道尹核轉新平縣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禁烟收支冊列各款散總數目固屬相符惟列支警備隊長及士兵等酬烟旅費核與定章不符本應飭領歸款惟既已領用在先姑准核銷又列支協董事赴各區查視演說費用僅以旅費夫馬所工辛工等字列報並未將每日夫馬旅費若干隨帶所工幾名每名辛工若干詳細聲明殊屬含混應將原冊發還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別查明另造妥冊詳道核轉再行核銷勿任違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四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電政局詳畢學生練習試用給薪照案辦理由

雲南公報

詳悉該局學生練習試用給薪等事辦理既有成案應准如詳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大理縣高等小學校畢業表一案由

詳表均悉查表列姓名分數填註清晰應即照准立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知事詳報本屆高等小學畢業成績表一案由

詳及各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姓名與核准案均屬相符成績分數亦尚及格應准備案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華坪縣知事詳報設師範講習所一案由

詳悉查該縣設師範講習所以養成多數師資自是改良教育之圖一切辦法及畢業期限既據稱遵照案辦理仰騰越道尹轉飭於開學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應報表冊詳送核以憑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州縣知事詳報第一高等表由

詳悉此案既經舉行畢業發給文憑并據將學生一覽表補造前來請核核備案應准一覽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府令

十一

第八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候差員簿恩錄等稟請委用由

稟悉當茲庫帑奇絀力求減政之際機關既多裁併冗員亦復大加沙汰員司之額既隘差委之塗自難即分發候補縣知事中現賦閑者亦不乏自刻正設法任用一時尙難盡予位置該員等應俟前項人員稍蒞通時遇有相當差委再行聽候分別傳見量材任使如有不能久待者并即各回原籍聽候委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民人黃克昌稟控羅委員由

稟悉查該民前以故違法紀等情具控羅委員於前巡按使署當即飭道委員查明所控七條概屬虛誣由道核擬請飭警廳查傳該民遞解回籍交地方官依律訊辦經前巡按使署批示准如詳辦理分別飭行各在案茲據稟稱調查不實捏詞妄與違法監禁請另派委員查辦等語案經查明由縣遞批辦理尙復捏詞竊聽實屬刁頑已極總之該民罪刑既經永善縣判決如有不服在法定上訴期內原可依法上訴於司法機關至所請另行派員查辦之處應不准行特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等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辦所轄雲南公報館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 倘蒙寄外埠報館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

第三條 本報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各省代售處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投郵局專送外埠及各埠郵局交郵費均登

記 凡欲登報者須隨時向省公報館辦理

第五條 本報各省代售處如有不登報者須向省公報館聲明交清各埠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須預發訂費或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省縣局所屬各人及在編人員非經機關本報者均不得刊登

第八條 凡屬國家秘密或私費者均不得刊登 凡由財政部或財政部代辦

之報費亦須由小報中具報 凡屬機關用者須由機關主任或公署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負取取解并歸其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通統由公報館收發業經財政廳

第十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報館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五頁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道飭各印委取

籍生牛皮運銷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詳報訊辦喪心輪由

郵私寄燬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詳報本年二月

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國務收支書表

單據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縣詳請領故警蔡松生

恤金恩餉與概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自治款撥交團

用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總球殖邊總辦詳造報修路

經費開支清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覆請擬元謀縣知

事鄧時鑾違法請記過示懲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委黎縣張知事詳請給假

十日乞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周知事詳請辭職祈

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內縣知事詳請置用邑紳

錢象山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請瀾滄縣署總務

科長趙子應准以分治員存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尹詳請鐵道警察總局

詳請分游警隊分局長會詳石門分所被劫

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覆請擬元謀縣知事鄧時鑾違

法請記過示懲一案文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何義堃充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尚慶成充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世昌充二十二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張家榮充步兵第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鎮國試充步兵第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渭清試充步兵第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韋得興充步兵第八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何潤龍充步兵第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靳炳誌充二十二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陳祖蔭充二十二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修名傳署理龍陵縣知事此狀

委任楊培馨署理猛行政兼邊案交涉副委員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八十五册

委任周承霖署芒遮板行政兼交涉副委員此狀

委任趙登中署鹽運行政委員此狀

委任壽彝署干崖戶牘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為轉詳請核發事案查元耶新各縣前因匪煽日熾搶掠頻聞分飭各屬籌團扼紮以保治安嗣因各該縣久未詳報當經飭委區司令部書記官黎民鎮前往各該縣督促各知事從速辦理詳報在案茲據該委員黎民鎮備具程站表詳請核發旅費前來道尹復核所請旅費壹百貳拾柒元捌角尚與前路章程相符除將原表抽存一分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核飭核辦並請查照舊案由恩寧厘局撥發是否有當仍乞批示祇遵計詳程站表二份等情據此除表抽存一份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覆飭遵仍具報查考此飭計發原表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雲南公報

為飭遵事案據雲南電報局局長吳均詳稱奉本府第三百三五號飭開據彌渡縣知事陳本處詳請飭局核發採辦西路電桿價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該案前據該知事詳經前遵按使行飭該局核發給領在案延擱至今尚未發給殊屬不合據詳察經該知事由糧款項下挪發應由該局存速發領以免正款虛懸合行飭仰該局長迅即遵辦理並先行具報本府以憑飭遵勿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六月十九日准該縣咨請核發大發西路電桿價洋文內稱共採辦新桿一百九十二根每根合洋一元六角共合洋三百零七元二角又雇工搬運用費洋一十八元亦該發還歸款等由到局准此當查彌渡縣係初次辦桿其桿價自應視辦桿之難易為標準詢據洋總管高納爾稱該屬附近山林樹木叢密採伐皆難較之他縣最為便捷等語又查鄰近彌渡之雲南縣撥次桿價或案每根係價銀七錢五分西各縣最高之價給以之比照尙屬適宜計該縣所辦電桿一百九十二根合發洋一百九十二元照發至所辦工費運費一十八元查向章凡運車桿木之費係包括在桿價之內先於函請採辦公函內有聲明運費之旁一語即以此也各縣均照此辦法成案俱在未能格外發給仍應由桿價內扣費歸款均於八月三十一號具一五五號公文明白咨領去移於准該縣來文未另領印領卷局亦未核減桿價以咨知事所辦西路桿木均照原價清結該縣尙在延延現正預備換領印卷尙前因該縣且以置之不理及無片紙隻字回復等詞相請責數電局回文尙未收到鑒請鈞府轉飭該縣照電局咨復每根一元之價另行給具印領卷送交局當即照發以清款目所有查明原案錄出理合具文詳復請鈞府鑒核轉飭

府令

三

第八十五册

府令

四

第八十五册

遵照並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已如詳轉飭彌渡縣知事遵照具領矣仰俟印領到日照數核發可也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具領以清數目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彌渡縣知事陳本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零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准阿迷路事審檢所咨開查啟所每月支出各費均由啟所造具計算書四册咨請貴局照轉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屆民國五年一月份終了相應將一月支出各費造具支出計算書四本連同收據一册咨請驗收轉詳實為公便此咨計咨送計算書四本收據一册等由到局准此當飭課查照册列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收據亦無差錯所有支出銀二百一十九元九角由總局墊給清楚此項墊款應請查照舊案准由總局每月收入罰金雜款內支銷以歸款目除將計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計算書三本收據一份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復查無異除將計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廳辦理施行謹詳計詳計算書二本收據一份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據均悉查阿迷路事審檢所本年一月分開支經費共銀二百一十九元九角既經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由每月收入罰金雜款內墊給清楚詳經該道尹核查無異本府覆核亦屬符合除

雲南公報

抽存計算書一本備查除書連同收據發財政廳核銷並飭司法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等因批示並飭財政廳核銷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該廳核銷書報見報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收據一份行財政廳用

都督唐繼堯

右 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准此
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通飭各印委取辦生牛皮運銷情形由

詳悉該道尹以牛皮一項為地方利源之一商民圖利有以病死之牛取皮運往外國者一經外人
查出勢必禁其入口影響所繫甚大已前該道尹通飭所屬各該知事暨各行政委員禁宰病牛並
禁將病死牛之皮運銷出口以維地方利源辦理甚是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查禁以維商案切
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詳報訊辦喪心翰由郵私寄烟土由

詳悉查該犯喪心翰迭次由郵偷運烟土前據郵局先後破獲函報到府當經分別核飭該知事嚴

府令

五

第八十五册

府令

拿究辦在案茲既將該犯龔心翰及永昌全號主李繁文等分別拿獲拘禁仰即迅速送飭切實訊明按律嚴懲具報以昭法紀勿稍徇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詳報本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團務收支書表單據由

詳及書表單據均悉仰關保總局逐細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書表單據均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原書二本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甯縣詳領故警察蔡松生卹金恩餉與槨費由

詳悉查該知事此次請領故警察蔡松生應得卹金柒拾元一年恩餉壹百叁拾貳元與槨費壹百元詳內已據聲明選派該縣警司事范汝舟請領迄今日久尙未見來茲據本府軍需課員總以忠實持副領一張來府代領現已將此項卹金恩餉與槨費如數發交該員領訖仰即轉發該故警察家屬承領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在勿違切切副領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自治款撥交國用日期由

詳冊均悉該縣自治款項撥支警隊薪餉既據稱業已撥至本年二月底止所請自三月一日起撥

雲南公報

歸團局收用自應照准至警隊未成立以前存款一併撥作團費自是正辦推來冊新收一柱僅有
月日未據註明年份不無疏漏所列數目是否符合仰保團總局查核飭遵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總辦趙總辦詳造報修路經費開支清冊請查核由

詳及冊圖均悉既據詳仰財政廳長即便核銷飭遵具報此批冊圖抄件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擬元謀縣知事鄧時霖違法請記過示懲一案由

詳悉所擬將濫用刑罰之元謀縣知事鄧時霖託大過三次示懲之處尙屬妥協應如詳照准除飭

民政廳註冊外仰即轉飭該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委黎縣張知事詳請給假十日乞示遵由

詳悉現當箇餘匪尙未一律肅清黎縣防務重要所請給假十日期限過長應趕於五日內從速

完結赴任勿稍稽延干咎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周知事詳請辭職祈示遵由

詳悉當茲軍事進行地方治安正賴維持所請辭職就醫違員接署之處應勿庸議仰即在署調攝

府令

七

第八十五冊

府令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知事詳請擬用呂紳錢象山請核示由

詳悉據稱該縣紳錢象山老成持達錄列事蹟請予擬用等語該縣有此老成爲鄉里矜式殊深慶幸俟有相當任使再行徵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詳瀾滄縣署總務科長趙子聰准以分治員存記由

詳悉據稱瀾滄縣署總務科長趙子聰品端學粹爲守兼優請援案以縣佐或行政員員存記委用由縣詳道核轉前來瀾滄縣署總務科長趙子聰應准以分治員存記聽候委用餘飭民政廳註冊存記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鐵道警察總局詳瀾兮游擊隊分局長會詳石門分所被劫一

案由

詳悉查此起匪徒既經認職盡屬小無土一帶夷匪應責成該隊局督率兵警會同團保設法認真查緝務將本案正賊真贓破獲究辦其受傷巡警二名送院醫治辦理尙是屬疾醫治結果詳報查核仍尙將此案詳細情形趕速具報并飭嗣後嚴密附緝毋再任匪等乘間搶劫得匪逃遁爲要仰

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八八五號

為通飭事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詳報押犯妹阿好扭鎖脫逃請通緝一案到廳除飭該縣外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派警認真嚴緝務將該犯妹阿好緝獲解交維西縣歸案訊辦毋任漏網切切此飭

計開

逃犯妹阿好年三十七歲維西縣屬怒江阿竹羅住人係聽從趙瀚謀殺官兵案內人犯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覆勸元謀縣知事鄧時霖違法請記過示懲一案文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九

第八十五册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十

第八十五册

爲詳覆事案奉 鈞府批開據委員程兆元查覆元謀縣民段永安稟控鄧知事一案除原文有案
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廳即便分別核議具覆飭遵原詳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元謀縣知事
鄧時霖對於劉贊樹身死案內嫌疑犯劉慶氏濫用刑訊既經該委員程兆元查明屬實本應負刑
事責任姑念該知事平日尙少違法舉動從寬酌予懲處擬請將該知事鄧時霖記大過三次用示
儆戒奉批前因除飭該縣遵照批開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外所有議擬元謀縣知事鄧時霖違法處
分繳由是尚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詳詳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計詳咨奉發原詳一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香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檢校蓋章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單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憑認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至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二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遞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於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書報社交郵寄送均屬認送報部如有阻礙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設有支庫郵務府經售處公報識記號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前發行簡章於用紙發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官吏凡在職人員并學校將屬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該屬公報遞限未繳報費者由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德補如應領出給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由公報所接收彙歸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照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陸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准特局政郵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節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直却設縣籌備處員紳楊本初等詳再懇予縣成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紳張岐治由郵具稟敬陳管見酌增關岳從祀以闡幽光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屬猛蚌依家寨及邊西練邦別寨住民失火助賑情形造具冊結請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報該縣小河口村居民失慎請照章賑恤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永平縣送團保施行細則及名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報請更正猛底出敵數目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農事試驗場場長詳請核減月薪以便編入支付預算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轉石屏縣知事詳報修濬翼龍章程並名冊請鑒核立案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繡婦余普氏稟陳該氏子余紹臣即余章富在箇充當巡警被匪殺斃請照章給恤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糯租分局巡警李海清病故請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復核擬騰衝縣存獲烟土案辦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邱北縣四年分禁烟收支冊及繳除獎券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知事詳報該縣烟苗請展限一月具報肅清並將烟犯楊光常枷號示衆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鐵路警察總局詳河口聯合保衛團總辦理團務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號

爲飭遵事案據卸該縣知事梁友權詳稱竊知本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到任至五年二月十六日交卸所有任內搜獲煙土共毛重貳千陸百柒拾玖兩伍錢茲值交卸除將烟土編列號碼眼同紳商各界驗明兌交新任知事保存外理合造具烟土清冊備文詳請鈞署備查核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任內先後沒收烟土連皮共重貳千陸百柒拾玖兩伍錢既經移交該新任知事接收保存應飭迅照通案悉數派員妥解來省飭發警察廳驗收銷燬以重禁物而符原案據詳前情除將清冊抽存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新任元江縣知事准此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叁拾柒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尹先後詳據永北縣造報該屬自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四年十一月底止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單據亦已取齊惟各月支出辦公費內均列有水烟一項殊屬不合惟既經該道尹批飭嗣後審閱支此大慶請實字通融姑爲置議應即准予核銷除批示并抽存外合將所餘各件咨發該道印即查核備案此飭計發書冊四十六本對照表四份單據簿六本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第八十六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七號

爲飭發事案據管理省會育嬰堂發疾院紳士李榮等詳稱爲請領經費事案奉飭辦理育嬰堂發疾院查育嬰堂每月由廳庫請領補助費銀元壹百元發疾院每月請領補助費銀元捌拾叁元二應已請領至民國五年三月分截止各在案茲民國五年四月分經費理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各壹份具文詳請鈞府查核批廳發給以資辦理謹詳計詳育嬰堂發疾院四月分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紳等請領育嬰堂發疾院四月分補助經費銀數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仰該廳長即仰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育嬰堂發疾院四月分領款單據各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委事案據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詳稱竊知事昨接貴州安順縣原籍電稱生母黃氏於本年四

雲南公報

月四日病故職速料理大事等情展閱之餘五中痛裂伏念知事千里服官定省久缺既未得侍疾於生前復未能親殮於身後揆諸養育之義百身莫贖惟有仰懇恩施俯准給假四十日遵員代理俾得回籍治喪稍免愆尤一俟期滿便當回滇銷假其假期以內所有縣署應辦事宜茲有總務科長李兆瓊遊募多年志趣純正學識優長前到知事國攝任內亦充斯職於地方情形頗為熟悉擬請即以該員暫行代理是否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批示據稱該知事因丁母憂請予假四十日回籍治喪事擬請以該署總務科長李兆瓊暫行代理等語應併照准除飭委外仰即知照等因印發在案據詳前情所有富源縣知事缺應即委任該縣署總務科長李兆瓊暫行代理以重職守合行飭仰該代理知事即前准照仍將接任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代理富源縣知事李兆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零七號

為飭知事在昨據該知事詳報警團在楚場等處擊匪情形造具表冊請分別獎恤核銷等情一案當將關於警備隊應予獎恤及開支口糧銷耗子彈分別核銷先行批示在案覆查此案該團總等率團會警獲匪三名奪獲槍枝等件其餘各匪追散逃緝捕尙屬得力自應分別給獎用資鼓勵

府令

三

第八十六冊

府令

四

第八十六册

團總楊國在朱天文協辦錢寶光朱秉鈞四員應酌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該縣署書記長錢寶森保衛團文牘李載春及保董劉之彥等各員名應一併傳諭嘉獎以策將來至各團開支口糧照章應就地籌款彌補不能由庫款支銷所請酌予津貼碍難照准保衛團銷耗子彈未據詳繳彈壳亦未聲明理由應飭另案繳足彈壳八成或據實聲叙理由詳候核奪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獎章併發給領此飭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縣知事路承熙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直却設縣籌備處員紳楊本初等詳再懇予縣成立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直却行政委員具詳當以該處學款及錢糧輕稅現係與大姚縣知事劃分雙方已否議妥詳未據聲叙明白批由該道尹轉飭該委員迅速會同大姚縣知事妥為劃分分別造冊詳道核轉辦理嗣據直却職紳楊本初等具稟復經批道轉飭速為前批辦理旋又據該紳等稟由陸軍支隊長李友勳轉詳前來亦經批示隨經該道尹詳覆至日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查分設縣治事體重大所有學款及錢糧輕稅均關係要自非請款先行劃分清楚日後難免不起爭執仰騰越道尹迅即嚴催該委員會同大姚縣知事將學款錢糧輕稅劃日妥為劃分分別

雲南公報

造册詳道核轉毋任稽延切切仍先轉飭該紳等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紳張岐治由郵具稟敬陳管見酌增關岳從祀以闡幽光等情一案
由

稟悉竊遞稟詞例本不理惟來稟係指陳酌增關岳從祀名將與其他民事不同姑予指示查從祀
關岳名將前政事堂禮制館擬定白翎漢張飛至明周遇吉共二十四人固屬疎漏是以浙江朱將
軍有酌增自晉祖逖至明鄭成功又十四人之議案尙未決來稟擬列從祀各人有文官而並無武
功者已屬擬不於倫且屬列漢宋人不入正史而見於小說演義者尤爲鄙陋現在軍書旁午禮樂
未遑且祀典隆重應由政府制定未便自爲風氣究應如何酌增從祀應候新政府組織成立商酌
核定所請著勿庸議仰元謀縣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批原鈔給閱者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屬猛蚌張家寨及蓋西練邦別寨住民失火劫賑情形造具册
結請核由

詳及册結均悉查該縣屬猛蚌張家寨及蓋西練邦別寨住民先後不戒於火共延燒四十六戶家
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部款照章分別賑卹造具册結册請
核銷前來並聲明應需夫馬擬由罰金項下開支是否可行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具

府令

九

第八十六册

報册結併發此批

計發原册二本切結二張印 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府府批據不發縣不發詳報該縣小河口村居民失慎請照章賑恤由

詳悉查不發縣小河口村居民失慎延燒十五戶所有家俱粮食悉成灰燼并斃斃二人聞之誠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明確詳請賑恤前蒙准由該縣征撥條糧撥款項下集支抵銷仰財政廳即便核撥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府府批據騰越道詳永平縣邊圍保施行細則及名册由

詳及細則名册均悉查該縣保衛團既經組織成立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册列委紳兼任團總有無空碍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道飭遵具報詳及細則名册併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細則一本名册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府府據鎮康縣詳報請更正猛底田畝數目一案由

此案前飭據該縣前任知事黎民鎮册報提撥學務實業田畝數目前來查撥歸實業係猛黑田

雲南公報

七百五十二畝一畝又中西區田九十八畝六分五厘四毫九絲六忽此次姚知事冊列猛黑墳田畝數目與前冊核對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冊列中區田共九十七畝一厘二毫西區田共五十四畝三厘二毫九絲兩共合出一百五十一畝四厘四毫九絲究竟該兩區中何區田畝撥出九十八畝等作實案經費未據聲叙殊欠明晰應由該知事再查明詳覆以憑核辦除聲學兩款另案核飭并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事遵照辦理清冊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農事試驗場場長詳請核減月薪以便編入支付預算等情由

詳悉查該場長向領月薪銀肆拾捌元茲據聲請核減前來自係爲力求樽節起見深堪嘉許應准按照本府民政廳各科三等科員月薪肆拾元按月請領至擬酌減工頭常工及暫停臨時費用各節辦法亦是併准照辦仰即遵照編製支付預算書具文詳報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轉石屏縣知事詳報修濬黑龍章程並名冊請鑒核立案等情由

詳及章程名冊均悉該縣屬黑龍湖據稱關係全縣農田水利近因年久失修河水陡漲附近田園房屋概遭淹沒自非設法修濬排泄不足以除水害該縣知事集紳籌款定章修濬尙無不合惟辦理是否得法章程是否妥協未詳竟未購及仰水利總局即便詳細妥核具復再憑立案飭遵名冊

府令

七 第八十六冊

府令

八

第八十六冊

章程均發辦畢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新平縣孀婦余普氏稟陳該氏子余紹臣即余章富在箇充當巡警被匪殺斃

請照章給恤由

稟悉據稱該氏子余紹臣即余章富在箇充當巡警因此次土匪倡亂被匪殺斃是否屬實應不

給恤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稟併發此批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福租分局巡警李海清病故請卹由

詳悉查該故警李海清既經該路警醫院醫員診治服藥無效究竟是何病症服何方藥未據該醫

員明白稟敘所請給卹之處應飭取具該醫員診斷書詳轉前來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復核批騰越縣查獲煙土空辦法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批核議前來查所議各節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惟禁煙罰金照章應

留作禁煙經費此次變通核准撥修衙署係因該屬為通商要埠街署觀瞻所係姑予通融嗣後不

得援以為例派員勸估工程並應督飭切實從儉不得稍事鋪張修有疏餘仍應歸作禁煙經費總

以兼籌並顧兩不相妨是為至要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邱北縣四年分禁煙收支冊及繳驗獎券請查核由

詳冊均悉據稱該縣向係產煙之區山林險阻查涸困難該知事將罰金一半充賞出力兵警員紳並造具清冊所具繳驗獎券經該道尹查明屬實轉詳前來核數相符應准備案惟由罰金餘存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開支調團防守津貼核與定章不符飭籌還歸款專案存儲以備辦理禁煙之需並飭遵照前巡按使第二千零六號飭迅將四年以前未報禁煙收支冊查案補報以憑查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任遲延切切冊及繳驗獎券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知事詳報該縣煙苗請展限一月具報肅清並請將煙犯楊光常枷

號示來一案由

詳悉本年煙禁嚴厲進行曾經通飭查照迭次文電認真辦理並勒限於三月內一律查畢具報該知事負有禁煙專責應即實力奉行如期詳報肅清現在限期已逾何得再請展限所請應斥不准仰飭越道尹迅即轉飭該知事趕速督率警團奮力嚴剴即日具報肅清勿再延宕干咎至該知事請將煙犯楊光常枷號示衆一節既據分詳司法廳核示應候該廳核明飭遵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鐵路警察總局詳河口聯合保衛團總辦理團務一案由

府令

九

第八十六冊

府令

十

第八十六號

詳及抄件均悉查該團總白志祥熱心團務尙屬難得惟所擬抽收各款是否妥協抽收地點及手續應如何規定抽捐日期應自何日起辦該團開辦及經常各費應如何開支報銷又該事務所及職員及團丁員務規則應如何分別批定俾資遵守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咨道轉飭馬關縣知事會商該區分局長安速辦理會飭該團總遵照並示諭商民知悉仍飭分報查考原詳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各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由報後由本報夫役郵到專送省外及各會館交郵寄遠均登記送報雜如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 第四條 安南公報每冊封面蓋有安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局印字樣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所轄佐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貼送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庫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前出赴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款繳解并保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局代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依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柒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則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報實業分所歷年

收支各款清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馬關縣知事

會同禁烟巡視員查勘烟苗開支夫馬旅費

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長請

添設科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詳縣屬三會地方住

民失火成灾情形造具冊結請查核批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宜良分局巡長宋

德揚因病辭職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吳光華充滇南區警備隊區司令部書記官此狀
委任梁必榮充鎮沅警備隊中尉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十三十九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據永平縣知事謝式甯造報該屬五年一月分官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
查核等情一察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抽存并批示外合將所餘各件飭發該
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四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號

爲飭發事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暨收傳洋
紗布正清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書表清冊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
府令

一

第八十七册

廣告

第八十七號

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清冊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一號

爲勸知事案據財政廳詳送瀾滄縣知事彭衣言造報前知事朱相移交學務實業清冊請查核辦理等情到府除學務清冊另案核飭外其實業冊列收支六成公債各銀數當復飭據財政廳詳稱核算均符請查核辦理等語前來本府覆查無異惟六成公債係通飭儲作實業基金工藝廠學生學費不應由此款撥用應設法陸續籌還且交代僅造實業經費清冊并未具結附錄殊屬不合應再照章補具印押監盤各結詳由該道尹核明加具切結詳轉來府主種植清冊亦應遵照通案一併詳報以憑核辦除將清冊暫存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七十八號

爲飭遵事據該校長詳中學學生轉入高小應否准其收學等情一案查該生趙凌雲原係私立正則中學校修業現因該校停辦請轉入東區高等小學三年級肄業之處尙見習學情應即照准即由該校長收學上課并於將來詳報各表冊附註聲明可也證書發還仰即遵照此飭

計發還證書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模範第三兩等小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百八十二號

爲通前事案查本年會立法政會師範及昭通曲靖普洱麗江永昌等師範省會及大理中學女子師範女子職業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甲種農工等各學校均經本府分別電飭一律延假兩月俟延假期滿再由本府酌定開學日期飭知照辦并行飭財政廳查照各在案嗣以延假日期將滿各校能否屆期開學以經費之有無爲斷當經飭由財政廳酌定現時能籌經費若干能否按月領支不致延誤妥爲核議詳候分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查滇省財政困難收不敷支匪自今始當未舉義前軍費僅月支貳拾伍萬元行政各機關經費尙積欠至三月之久迨舉義後逆料餉需之數必倍從前若不將行政各費節裁財力斷難兼顧而教育費尤爲大宗迭經會議籌商乃由鈞府權衡緩急分別核定所有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律延長年假兩月俟延假期滿再行酌定開

府令

三

第八十七號

學日期飭廳查照在案維時即有置議者謂以滇省財政之艱撙軍餉之巨一時必無餘力兼謀教育延假兩月轉瞬即屆莫如選延長一學期而厥後定議仍暫行延假兩月者非謂兩月以後教育費即能籌足也蓋悉延假太久則學生星散將來招集為難姑為徐徐備在此兩月中或地方有人田而維持款能設法自籌不須動支公帑則因強半之成績總起較易為功又或軍事勝利可因賴於佔領區域則本省軍餉減輕負擔教育費亦得以勻挪不意迄今延假兩月之期將屆僅有第四師校陳請自費續辦此外各校如欲開學其經費仍仰望於公家而軍事又正策進行除第二軍月餉定由鈞府另籌接濟外其駐省內外各軍軍餉暨警備隊餉飭廳按月籌備支應者已增至肆拾萬元之額財力之絀不問可知夫使支出雖增而收入亦增雙方猶可相抵也乃外款之輸助既至不以時而本省厘稅賦課各項之收入復因軍事影響徵解之數銳減雖從前解部專款現歸省用然一言以蔽無非取之於民軍興以來亦與厘稅賦課各項之收入同一短絀雖全數歸滇而除去原協之壹百伍拾萬元及稽核分所鹽運使署兩處之開支所多得者亦不過數拾萬元收入少而支出多目前每月供此肆拾萬元之軍餉已覺非常竭蹶兩三月後即現支之行政司法經費能否統籌兼顧不致延欠尚不敢必況延假各校業已減支之經費尙欲謀規復舊額乎以廳長之愚誠不知其所措矣且前此籌發各校積欠經費已屬勉力壓挪今舊債甫清何敢復承新負事實如此無庸諱言惟廳長職權所應置議者祇屬財政一方面事至已延假之各校期滿應如何辦理事關教育應請鈞府獨伸剛斷鼎力主持如因經費難籌尙須續延假并祈鈞府將以上一切

雲南公報

情形明令宣示俾教育界中人咸知當此軍事時代餉需緊急實無財力文武兼修非本廳不為代籌經費也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本年省立法政省會師範及昭通曲靖普洱麗江永昌等師範省會及大理中學女師範女職業甲種工農各校前定延假兩月隊通有案現軍事正圖進行無款移辦屆期不能開學應轉知各該屬留學各該校學生暫勿赴校但各該校如能自行籌款或酌收學費如普洱永昌兩師範及甲種工業學校接續辦理即專案詳核餘詳飭等語先行電飭各道尹各縣知事及大理中學校昭通曲靖普洱麗江永昌等師範學校各校長遵辦外查現時軍事正圖進行該廳所詳自係實行所有前飭延假兩月各學校應即查照上開電飭各節辦理一俟經費有著再行電飭開辦其各縣所辦師範中小農工各校仍須繼續進行勿得藉詞玩忽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道 尹

右飭各縣 知 事准此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四百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堯詳稱為詳報事竊查本處暨分區警察六署處理人民違警罰

府令

五

第八十七號

府令

六

第八十七號

金向係按月將姓名案由以及銀數分區榜示並由處將收撥細數彙冊詳報業經將本年一月份罰金遵照造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收獲違警罰金銀元已據各署先後彙繳來處統計共合得洋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八厘應請照案截留以備撥發指定經費除俟下月底再行備具單據呈請撥收發放以昭核實而符定章外理合具文詳報請鈞府銜核飭下財政廳查照辦理施行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覆照辦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零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據鐵道警察督察長李期寶詳稱奉委驗收滇分分局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導分分局驗明建修偏廂瓦房二間其工料委係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情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加具驗收切結連同奉發冊結詳請查核准銷計詳繳原冊一本原結一張保固結三張監修結一份驗收結二份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昨據導分分局長趙培元以修理工竣詳由鐵道總局詳經蒙自道尹核轉詳奉鈞府飭廳照案委員驗收核銷具報當經由廳飭委該員前往驗收

雲南公報

並取具監督保固各結加具驗收切結詳報核辦在案茲據該員驗明收礮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取具各結加結詳報前來本屬復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准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詳報當經批飭財散廳委員驗收在案茲據詳前情除批准核銷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飭第四百零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詳稱爲詳覆事案鈞府飭開日本牙醫伊藤昇擬在城內租賃舖面開設牙科醫館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飭仰該交涉員迅即查照辦理毋稍違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飭等因查此案前准雲南省警務廳咨請交涉到案當以本省在城內外劃定界址自開商埠本係因滇越鐵路直達省城外商接踵前來若聽其貨屋雜居殊與約章抵觸然又未便禁阻乃於南城外自開商埠聽外人貨屋營業嗣因商埠章程未經各國公使承認所有在未開商埠以前在省城內營業各外商迭經照請飭其遷居商埠均未就範但妄興禮和等行雖在城內貨屋均不過堆存貨物尙與開肆營業者有別茲該日本牙醫擬在城內開設牙科醫館誠恐外商效尤破壞埠章已由本交涉員將本省自開商埠情形面告日本領事請

府令

七

第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八十七册

飭該牙醫仍在城外商埠賃屋營業等語咨覆去訖本飭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詳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長具詳當經核明分別批飭在案茲據詳覆前情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黎縣知事龍良藥詳報民國三年十一月分學務實業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除學款另案核辦外查書列實業各款數目核算均屬相符單據亦尙可憑惟前據該縣詳報七八九十等月分滑冊時未將各受款單據隨冊詳報均經先後飭令補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補報前來且十一月分對照表亦未造報殊與定章不符得難彙發除將書據暫予外仰即轉飭該知事將十一月分對照表暨前七八九十等月分各受款單據分別補齊詳轉以憑彙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報實業分所歷年收支各款清冊一案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前據該縣前任李知事以實業款項向係由縣屬經費局併同自治警學等款統收統支旋因拉雜凌亂於民國元年十月始行分割開支冊報等語詳報在卷惟該縣實業收支各款究未按月造報齊全如元年十月及十一月及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三日及九十月分三年七八九十一月十二各月分四年全年分收支各款均未造報此次該實業員張圖治所報歷年收支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核對又由該縣領出與修渡祿溝渠等款及收用租折銀數事前既未據詳報有案開支數目是否實在亦未據該知事明白聲敘僅以尙無不合一語轉詳前來殊不足昭核實除將清冊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該員將實業月報按照上指各月一律補齊并將與修渡祿溝收支各款彙集地方公正紳公同核算明白後再為一併詳府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核轉馬關縣知事會同禁烟巡視員查割烟苗開支夫馬旅費清冊由

詳及冊領結均悉查該知事等此次查割烟苗開支夫馬旅費等項銀元除支用獎金銀二百餘拾元及委員經手冊列各款大致符合不計外其該知事經手開支夫馬旅費銀竟用至一千元之多冊列數目又復籠統并未將派往名額查閱程站及每名每日支用若干逐細聲明尤屬不合該道

府令

九

第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十 第八十七冊

尹所稱復查屬實究竟有無浮濫殊難憑信且冊列收入總數應合銀四千零八十五元冊列爲四千零四十五元計少列銀四十元以致實存數目因之少列應將原冊提出發還仰該道尹迅即轉飭莫知事分別確切查明另造安冊詳道核明轉報來府再行核辦并飭將撥保衛團之款迅速籌還歸款專案保存備用以符通案勿任違延切切餘冊領結暫存此批

計發還原冊二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長請添設科長由

詳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將第一科改爲總務科添科長一員裁去原設二等科員一員又將第二科改爲主計科添設科長一員庶務一員並請將昆明阿迷兩分局改列一等暨加添路警探員一員每月共需款一百五十二元擬將原設之隨車巡長六員密探二名裁去即以此項裁得之款抵補本可照准惟查隨車巡長六員原定每月支薪二十二元合計月支一百三十二元雖據列入預算然向未設置不能作爲裁得之款該總局長如以添設科長等員爲不可緩之圖務於現在每月實支經費數內設法裁減搗鼓注登否則庫款奇絀各機關經費均係有減無增萬難准其加支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詳縣屬三會地方住民失火成災勸賑情形請具冊結請查核批示

雲南公報

山

詳及册結均悉查該縣屬三會地方住民不戒於火延燒四十八戶共焚毀住房舖面一百二十一間所有家具貨物穀米概付一炬并燒斃幼孩一命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擲款照章分別賑恤并捐廉購米二石分賑極貧災民暨擇空閒廟宇暫為安置辦理甚妥茲據造具册結詳請核銷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册結併發此批

計發清册一本結三張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宜良分局巡長宋德揚因病辭職由

詳悉查宜良分局巡長宋德揚因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照准所遺宜良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河口一等巡長趙顯調充迺遺河口一等巡長差請以候差黃子文調充任並據聲明該黃子文蒸河充小龍潭分局長因案撤差調局查存尙在查看期間現因人材缺乏河口事務繁多請予先行到差以重職務詳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協轉請核示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第九二七號

為通飭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以訴訟人自稿自書詞狀仍由官代書蓋戳以便稽核而杜包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八十七册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八十七册

訟等情詳請立案糾題當以前清官代書積弊告竣即由權責過專階之爲屬現雖採用舊制而原
常規定各修意在嚴行取締正不必規規於已蔽已壞之辦法轉使故態復萌影響於法界前途詳
稱凡當事人自作自寫之狀須由官代書加蓋戳記標明自寫自書字樣仍由該代書負責如無戳
記詞狀即作無效一節雖爲便於稽查教唆包攬招搖撞騙親見誠恐該代書等輩斷措勒致使衙
窺人民感受無門申訴之痛苦殊非所以謀保護訴訟利益之道所請未便照准等語批飭遵照在
案惟查此種代書各縣照章設置將來進行難保不誤會定章仍蹈前轍除示訴訟人等知照并分
別函飭外合行飭仰該 卽便遵照嗣後對於能自行作書之當事人均聽其自便勿庸經由代書
蓋戳以杜積弊并卽曉諭訴訟人及官代書等一體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條(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陞通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符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報送日每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發售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印封裝寄往外各省均與交郵費均登記送報報三日送報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收銀兩角有共兩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送此等報非封封面上加蓋四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報均准訂閱每份收銀一分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總辦局所編印長札在籍人員非學校隨本報寄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世間公報遺失繳費者須由人具由財政廳於公報公費內扣抵其補入或代如有報費未清之責任不為由其認報知時請出請由財政廳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均准由認長官代繳解并備資全責任。
- 第八條 官內各處報費均歸統由公報所收繳存儲。
- 第九條 本報不刊名除不修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前報前登報本報概不相斯商者仍照原有款。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六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捌册 編輯滇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附設民政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

二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擬改正滇省補遺

簡章及購買運銷票式另行刊印飭發各縣

請批示一案出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會同財政廳團保總

局詳覆永北縣詳奉軍核推搗參軍衛警察

擬辦簡章配屬書飭表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紳耆官廷芳公稟侵

公署案石妨大局請飭員監算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任雲南鹽運使詳據卸白

井場務局局長詳卸龐江井場長蕭鎮西尚

有未清事件請咨飭回滇一案出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賊劫土文村等處

路警滿職一案出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保山縣詳調團

撥款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勸學所附

屬高等小學畢業總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委昆明團保局

正副團總詳報團保局成立啟用鈐記日期

請查核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邱燮亭充南洋巴達維亞及西哇瓜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邱心榮充南洋巴達維亞及西哇瓜哇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梁墨庵充南洋巴達維亞及西哇瓜哇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陳隆吉充南洋巴達維亞及西哇瓜哇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韓希琦充南洋三寶瓏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蔣寶祥充南洋泗水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李雙輝充南洋泗水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王少文充南洋泗水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劉登嵐充南洋泗水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黃江源充南洋泗水籌餉專員此狀

委任李翰湘充步二十八團三等軍需正兼編修事此狀

委任朱麟充步二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由宗龍充駐滬經理員此狀

委任張藩顯充本府軍政廳軍醫課中校課員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胡道文兼充紅十字會第二病院正院長此狀

委任李榮春充騎兵團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興讓充騎兵團三等獸醫此狀

委任袁存恩充步五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馬嘉錫充步五團一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徐連充步五團一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董廷英充步五團二營營附尉此狀

委任張卓元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委任高雲中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蔣光亮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委任馮家驊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參謀官並謀查處長此狀

委任錢良駿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參議官此狀

委任蘇駿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秘書兼參議此狀

委任祝鴻恩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委任常榮林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 號

爲通飭事據財政廳長陳鈞詳稱案查前奉鈞府前開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醴先後詳交代不符碍難接收及前校長王煥奎任內開支經費各情形一案飭廳派員逐一調查詳報核辦等因奉此常經由廳遵飭派委本廳庶務員竇宗魯前往該校逐細查明詳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員以遵查該校交代前經李校長春醴指明查復者約分四項一關於修繕費也查該校所修地點經委員會同卸校長王煥奎及原日監修之庶務會計按照抄表逐項查驗均屬相符惟此項工程概係修補毫無新建核實估計開具細單約需銀貳百餘拾元較之報銷之數共合浮文銀貳百陸拾餘元委員估計此項工程已屆格外從寬嗣後如該卸校長尙不折服委員承認請領此款照式修就以免藉口抵賴二關於紙張雜費也查該校紙張向由銘輝軒紙店取用委員親往該店索閱四

府令

三

第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附令

四

第八十八册

繳過銀貳百零拾伍元陸角陸仙取有前會計羅綱親筆收條此次移交冊內僅列銀壹百陸拾元實少列銀柒拾伍元陸角陸仙現經李管書員執據證明該羅會計已如數賠繳交由現任會計收訖四關於物品器具也查該校物品器具固屬繁多而所置地點又屬散漫是以歷任校長交代均未逐一清點且此次王師校長所造之移交冊又係查照原立老簿繕列就中有損壞未經註銷者有歷來管教員借用未經償還者有雙蓮講椅椅腿點為單連者有玻璃櫥櫃僅有玻璃壞濫認爲櫥櫃損失者有各種銅錫茶壺原係三把後因朽壞另換兩把認爲遺失一把者種種錯誤小勝枚舉是此項器具之差少尙屬情有可原可否仰懇廳長轉詳 都督飭下現任李校長按照現有實數妥爲保管俾免日後交代又生異議以上四端即委員查明之實在情形也惟修繕之浮支紙張之多報與夫李校長詳復李據現印章不符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廳長自有權衡非委員所敢妄增也所有奉飭查明省立第一中學校交代不清各緣由理合據實詳請廳長核轉詳再據卸校長王煥奎面稱前考試學期添用早齋鹹菜合銀拾陸元貳角後經廚役朱萬和狀陳素嬰旋被李校長據情轉詳前巡按使嗣奉飭算給該廚役銀拾元取有收據尙未報銷請代爲聲明可否飭知李校長轉飭現會計歸還另行加入冊報等語并將收據送請轉呈前來委員未敢擅擬併將收據呈請鑒核等情詳復前來復查該委員查復卸校長王煥奎任內開交工程活支各項經費密移交圖書器具各情均屬實在李校長原詳該卸校長浮支多報少列各款除交代冊內售書費項下少列之柒拾伍元陸角陸仙業經舊會計羅綱如數賠繳由現任會計收存不計外其工程項下浮

雲南公報

支銀貳百陸拾餘元紙張項下多報銀壹百柒拾叁元柒角貳仙既經委員調查明確實係浮支多報之數應請飭令該卸校長王煥奎如數賠繳以重公款并請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報銷公用款項務須取具受款人收據實支實報不得再有折扣少發浮冒報銷等弊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按律嚴究不貸又李校長所詳王卸校長焚報八月分支款收據有前教員李毓現收據上蓋印章不符一節既經李教員自行證明收據非其所出款亦未得事關僞造印章收據究應如何辦理應候鈞裁又原詳校中器物損失不符各節既據該委員查明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免予深究由現任校長按照現存數目接收認真保管嗣後如有損壞更換務須隨時詳報鈞府核批立案以免日後遇有交代再生隱囑又據該委員詳稱王卸校長任內有因學期考試給廚役添用戲案銀拾元取有收據內未報銷一節既係實支之款擬請飭知李校長准其加入冊報核銷以昭公允所有違節委查緣由理合挾齊前案發總各項表冊單據併同該委員取獲早發添用戲案銀收據估具工程清單一併詳請鈞府核辦理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現值國家多故財政支絀之秋凡各職員宜如何精白乃心顧全公益此查該卸校長王煥奎於交代之際報銷公款冊造工程項下浮支銀貳百陸拾餘元紙張項下多報銀壹百柒拾叁元柒角貳仙二共約浮銀肆百柒拾餘元審大屬不合既經該廳長派員調查明確應請該卸校長於交到十日內如數繳交現任李校長接收歸款倘有延延即發交司法廳追究其校中器物損失不符各節既據查明其情不無可原姑免深究即飭由現任校長按照現存數目接收認真保管嗣後如有損壞更換務須隨時詳報核備案

府令

九

第八十八冊

府令

六

第八十八冊

以免日後交代再生謬職其該卸校長任內有因學期考試給廚役添用鹹菜銀拾元取有收據尙未報銷一節既係實支之款即由現任校長繼續入冊報銷其前教員李毓琨收據上蓋印章不符一節既經該教員自行證明收據非其所出款亦未得事關偽造印章收據應否照律起訴及應如何辦理之處即由現任校長轉知李教員自行酌量并轉知該卸校長將此款暫繳存校至公款報銷必須核實嗣後直轄各學校遇有購用物品時務須取具受款人收據實支實報不得再有折扣浮冒情弊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接律嚴究決不姑寬除通飭辦外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府繼堯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石節圖書博物館館長准此

敬節堂總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校長詳吞欸有據畏虧潛逃請咨飭勒限追繳通緝歸案究辦等情一案查學校校長為一學之監督凡用人行政皆負全完責任校中會計一聯關係匪輕自非品行純潔妥實可靠者不能勝任該會計員羅綱為該卸校長保薦請委之入當汲引之初理宜再三審慎現任事已有數月人品心術如何豈竟毫無聞見即使經手有不清白之處應及早日舉發俾便查究今交代事

雲 南 公 報

項變儲日久一經派員調查弊竇府出而該會計即乘此遠颺是該卸校長用人不當監督不嚴之所致尙復何言現在交代未清該卸校長不引為己責乃反誣請本府代為追究揆厥用意無非借此為卸過地耳學校公款責有專歸該中校交代昨經財政廳局長派員查明該卸校長任內約虧欠公款銀四百三十餘元已另文飭知限交到十日內如數繳交現任李校長在收至該會計員羅綱助款潛逃為另一問題該卸校長將公款繳清後再行稟請核辦可也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府 繼堯

右飭請省會中學校校長王煥燦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擬改正滇省積儲備章及購買運銷票式另行印刊飭發各縣請核示一案由

詳及積儲票式均悉詳陳滇省積儲若照前部飭辦理不無種種窒礙各節尙屬實情所請仍照滇省前定簡章略加修改辦理之處應即照准修改簡章核實續發條例尙無違反修改之項銷票買兩種票式亦均妥適可行仰即剴印頒發各屬遵照並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至買然給票之元謀武等縣併即由該廳嚴詞切實可也此批簡章票式均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會同財政廳保總局詳覆永北縣詳奉電核准挑募保衛警察擬就

府令

七

第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府令

簡章配置薪餉表各情由

詳及原詳簡章一覽表均悉在此案前據永北縣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該處長會同財政廳團保總局查核飭遵在案茲據會詳各情應准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辦并咨財政廳團保總局騰越道尹查照原詳簡章一覽表均飭收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紳耆官廷芳等公稟侵公害業有妨大局請飭自監算等情由稟悉據稱該縣團總向春熙把持公款辦團舞弊等語是否屬實有無挾嫌捏控情事仰即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查明備案公辦具報仰即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兼任雲南鹽運使詳控卸白井場務局局長詳報麗江井場長蕭德西尚有未清事件請咨飭回滇一案由

詳悉已據請咨請貴州都督轉飭蕭運使轉令卸任麗江井場長蕭德西回滇辦理經手未完要公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賊劫土文村等處路警遭竊一案由

詳單均悉此案賊匪自雲持械搶劫明目張膽由鐵路經過分所既不設開槍轟擊又不飛報分局

八

第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及鄰近團警截追致賊匪安然通過滴水分局迭次聞報亦不設法堵截致被搶劫十四家之多
總局得報已知匪等多屬黎縣人民亦不容搜奪僅以官樣文章詳請通緝國家處廳巨帑設置
路警原為保護鐵路一帶治安似此目賭賊匪輕過搶劫尚無法以救援截緝安寧消息無形克盡
厥職核閱之餘殊深慨嘆該道既知其惟怯無能敷衍了事乃僅予申斥亦屬非是應飭查明將該
總分局長巡長等分別酌予記過示懲並由道嚴加申斥嗣後再有如此損威爾職情事立予撤懲
不貸至此次賊匪並由道嚴督該局長及鄰近地方官軍警隊上緊緝緝務獲究報仰即遵照並將
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保山縣詳調撥款情形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請裁警併團案內擬挑壯丁二百名調城訓練等情當經飭由團保總局飭
照團保新章辦理並隨案飭知自治款項案已撥還各屬充作團費在案茲該知事仍請山自治款
撥充團丁伙食自是前批及通飭尚未奉到至請先調城區團丁三十名駐紮縣署用備防衛調遣
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維持治安起見應准照辦仍飭查遵團保總局前飭通籌妥辦分詳核奪仰
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報勸學所附屬高等小學畢業總表由

府令

九

第八十八册

府令

十

第八十八號

詳悉此案前據該知事轉報該生等年籍程度表前來業經核准飭行畢業在案茲既評定完畢甲乙兩班共得畢業學生六十九名表列總平均分數均屬及格應准照章發給畢業證書以資憑證除由該知事認真驗明印註外來表即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請委昆明團保局正副團總並報團保局成立啟用鈴記日期請
查核由

詳冊均悉該團保局成立及啟用鈴記各日期暨冊造印模既據該知事轉報前來應予備案至團總李鴻霖副團總兼教練所所長尹彰三員先經該知事給委任事現復分別加具考語並聲明均蒙委任應飭團保總局照章加給委狀併送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銀日當書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寄外及各省即將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印發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印發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的區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處縣局所註及凡在該人員升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照規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繳報公費內扣其年列入交代如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歸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處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部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拾玖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渡縣詳截明白治費日期

數目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知事詳禹臣堯等畢

業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報乙種置業

學校學生簡明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女子師範學校詳師範高等

生補行畢業請核驗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普洱道詳商民

楊協臣稟陳新平縣張巡長藉公搥索一案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西洱分局被

匪團急營來阿迷暨節回局照常供職各情
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請將縣屬東嶺七
街鄉約會年租撥充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魯縣詳區長陳聯科緝獲
要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詳蔡燿覆查員夫馬
津貼可否請領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遵辦取銷沙坪丑
街始末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高等小學生
年籍程度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維西縣知事詳報
畢業簡明表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炳森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需官此狀

委任王承祺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委任張澧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委任陳同謙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委任曾傳武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委任袁恩錫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委任李長青充南防剿匪司令部督察官此狀

委任姜源充十九團三營軍醫官此狀

委任何國鈞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官此狀

委任余嘉寶充兵站部衛生科少尉科員此狀

委任張增福充兵站部運輸科上尉科員此狀

委任李登科充兵站部准尉此狀

委任朱保齡充兵站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朱錫齡充步五團上尉副官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甘祖植充第二師二等軍需此狀

委任曾漢章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庶徵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登雲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武士敬試充陸軍醫院會計兼庶務此狀

委任蔡垣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委任楊焜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歐維綱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周興仁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醫處員此狀

委任薛明海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醫處員此狀

委任孫蕩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醫處員此狀

委任呂聲東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醫處員此狀

委任趙人龍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軍醫處員此狀

委任楊恩源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兵站處員此狀

委任馮德芳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編修此狀

二

第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委任周 武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編修此狀

委任端木樂泰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電報員此狀

委任朱兆麟兼充南防剿匪司令部收發員此狀

委任梁贊廷充河口游擊隊副隊長此狀

委任趙之屏充路南游擊隊少尉隊長此狀

委任李桂清充十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報本年二月分學務實業警務各項收支書表及單據前來除學務警察各書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收支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該縣收支書冊僅報至三年七月止以後即未造報已於第一百四十九號及一百七十三號飭文中責令補報迄今尙未據報前來殊屬玩愒除將書表單據暫存外合行飭催該知事遵照前令各飭迅速補報來府以憑核辦勿再遲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府令

三

第八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二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騰越道道尹張翼樞詳稱爲詳報事案據雲南縣知事路承熙詳案據警察事務所區長楊鈞杰造報該事務所及各分所等四年十二月分收入支出計算書附填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受款收據粘貼印花連同罰金繳驗票和送請查核轉報到縣據此知事覆加查核所詳書表單據亦屬可憑應予認可核銷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前詳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分警款清冊與四年一月分計算書數不銜接當經駁回更正嗣後迭次批飭將冊造妥報道均未據報以致積至年餘未能核轉實屬玩延現奉鈞飭警款冊報應直接詳報警務處核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將該縣四年一月分至十二月分警款收支書表票據批發飭即直接詳報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飭處備案詳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核備案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九十二號

爲飭遵事據昭通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姜思敏詳稱本校自昨年三月詳准開辦以來所有常年經費除奉撥昭通舊日解省學款外全賴聯合各縣選送學生之學費此外毫無他項收入前

四

第八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因省立師範奉電延長年假兩月獨開中學諸多困難校長是以電請一律延假嗣奉電飭廣續辦
理勿庸延假校長遵即於年假滿時廣續開課并錄電分咨聯合各縣轉飭各生剋日起程赴校乃
開課至今各縣學生尙未到齊且昨午學費大關魯甸均分釐未解永善亦未完全解清似此情形
頗難維持校長一再咨催均屬無效惟有開具清單叩懇 都督俯准分飭大關魯甸永善三縣立
將所欠昨午學費從速籌措送校以備開校後之一切支付至肄業各生各縣均未到齊一并懇請
通飭大關魯甸鎮雄永善緞江彝良東川等縣暨鹽井渡行政委員從速嚴飭各生剋日起程赴校
以免久荒學業母任企盼計詳清單二紙等情據此合亟印發原單飭由該知事行政委員照單迅
催各生到校上課除飭遵外仰即遵照此飭

計印發原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昭通縣知事

鎮雄縣知事

右飭 緞江縣知事 准此

彝良縣知事

東川縣知事

鹽井渡行政委員

府令

五

第八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該校長詳學費久懸及學生尙未到齊懇請飭催等情一案已據情飭催分別照辦矣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昭通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尹劉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普洱思沿邊行政局長柯樹勳詳稱查民國四年六七八九月份打角橄欖園打洛三處收獲渡捐銀元開支數目造具書冊粘據詳請核轉等情並辭送清冊各三份預算算書各六本收據粘存簿各一本請款憑單各一張總收據各二聯到道據此道尹覆核收支數目尙屬相符除將清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詳仰祈銜核飭屬辦理謹詳計詳四年六七八九月份收支清冊各二本預算算書各五本收據粘存簿各一本請款憑單各一張總收據各二聯等情據此合將原冊單據簿一併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逐一核明咨復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具報本府查攷此飭

計發四年六七八九月份收支清冊各二本預算算書各五本收據粘存簿各一本請款憑單各

六

第八十九冊

一張總收據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渡縣詳稱自治費日期數目一案由

詳悉據詳自治費收入數目及劃歸團用日期應照抄原詳飭發仰團保總局查照備案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知事詳馮臣堯等舉業表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西區高等小學校學生潘子英等五名前因年限不足當經飭令陳陰修崇文憑再予核辦在案茲既據稱留校補習一年成績及格等語核算前年限尚無差短自應准其舉業惟原止先一名前案均稱更正元是否筆誤應飭更正至馮臣堯等八名前經准予舉業有案既未發給畢業證書此次并准由校查照發給證書條例填稟陳驗一律給領可也表暫存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報乙種實業學校學生簡明表由

詳悉查來表所列乙種實業學校各生姓名年籍核與前報一覽表相符應准舉行畢業試驗試畢

府令

七

第八十九册

府令

八

第八十九號

後遵章核計分數繕具總表詳候查核立案再發給證書以資遵守其普貴先一名操行成績既列乙等如果畢業總平均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應准查照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辦理至李光造以下四名據稱歷年學業操行均不及格照章自應留校補習如果該校無相當班次以資補習則給予該四生修業憑証可也除高等小學另案核示外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摺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女子師範學校詳師範高等生補行畢業請核驗由

據該校長分別詳報該校師範四年級生徐月英錢曉蘭等二名及附屬高等小學三年級生戚靖寰一名補行畢業試驗成績總表及畢業證書請查核驗印前來查該生等前據該校長詳報該各班畢業案內業經准在案茲既據先後補試完竣照章分別詳定成績均尚及格自應准其畢業填給畢業證書以資證明所有送測證書三張查驗尚周如法應即注字加印發還給領表二份存仰即遵照此批

計發證書三張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普洱道詳商民楊協臣稟請新平縣張巡長藉公搃索一案由詳悉查此案前據普洱道尹詳府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核辦理咨覆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所議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并咨該道尹轉飭新平縣一體遵辦此批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西洱分局被匪圍急暫來阿迷登飭回局照常供職各情請
查核由

詳悉查鐵道警察對於緝捕盜匪保護鐵路外人是其專責此案該賊等胆敢聚眾二百餘人聲言搶劫警局槍枝該分局長萬本仁暨已調查確實並見該匪等在山隱現放槍並應指揮所部會同附近團保埋伏照應竭力兜拿縱使匪眾我寡抵禦無力亦應一面飛報總局核示一面咨請鄰近各局縣團警一體協同圍緝以盡職務何以匪尙未到即藉口衆寡不敵先行率警遠避置局務於不顧設該匪等見警已去乘間闖入車站任意搶掠試問保安之責何在似此畏葸無能毫不負責又何貴年靡鉅款設此無用之警察耶至該總局長商文炳於該長警等到阿迷後仍不迅速加派警隊通飭各局嚴督馳往追剿僅以派員調查具報並非臨時畏怯等語敷衍了事尤屬非是總之此案匪來則警察不敢聲張先行遠去匪退又不敢尾擊痛剿致令全數逃逸雖云匪氣猖獗該長警等平日疎於聯絡準備臨事復退縮不前實難辭咎應由道查明該西洱分局長警等有無放縱能否勝任應否撤換妥議具覆酌奪并嚴飭該總局長商文炳振刷精神查照前訂聯絡警團緝匪辦法通飭所屬切實聯絡協力防緝務期消息靈通掩捕迅速以戢盜風而泯後患勿再仍前疎縱貽害地方致干嚴究仰蒙自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原詳已據分投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將縣屬東區七街鄉約會年租撥充團費由

府令

九

第八十七册

府令

十

第八十七冊

詳悉該縣屬東區七街據稱地當衝要人烟稠密自應認真舉辦團保以靖奸宄而保地方惟所請將鄉約會年租提還團款一層查此項鄉約會租前據該七街紳民稟請提作該處自辦小學校經費經前民政長批由前知事趙文龍查明該紳民等所請係藉公吞穀之計請移助東區高等小學校復經批准嗣據該七街紳民一再請求保存均經批駁不准惟所稱該處學校款項無着能否另由他款撥助批道飭查隨據蒙自道道尹詳覆已飭委道視學查明該七街所辦學校校具學生均由公校挪用收入毫無成效無須撥助飭將學生學款一律併入公學前欠之租集案澈追接擬詳核亦經批准照辦是此項會款自應照案提充高等小學經費現在高小學校有烟酒等捐可資敷用而該處辦理團務又屬急不可緩之圖原可通融辦理惟溯查此款來歷原案均稱係前清道光年間七街紳民按年捐集穀豆作為貼補鄉約之需除貼補外餘數存公積年既久即存銀數百金議置公田獲租除仍貼補鄉約外餘款作該會子弟應試卷金等語並無所謂舊日團款之說夫既名曰卷金當然提充學校經費前已通飭各屬將原有自治款項留充團費是辦團已有專款所謂以學款撥辦團務之處未便照准應飭該知事彙權統籌勿得顧此失彼是為至要仰團保總局即便轉飭遵照並督飭該知事趕速將各區團務趕日舉辦成立具報切切原詳鈔發批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貴縣詳區長陳聯科緝獲要匪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報訪聞縣屬富真樹地方有匪聚眾開會豎立旗幟肆行搶擄當派區長陳

聯科督警會團前往拿辦先後緝獲匪首王寶保并匪黨趙利保普正和羅二等訊據供認夥入黨先後強搶得財傷斃事主各情不諱已將該匪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二五等款均各擬處死刑遵照通飭便宜行事先後槍斃等情當經批准立案行司法廳飭知在案茲據詳稱該區長陳聯科緝獲前項要匪不無微勞并稱該匪長前在武定拿獲大姚匪首趙子清暨查煙緝匪得力經武定縣知事先後詳准記大功三次以一等區長存記委用等情此次給獎應否以警務長存記委用既據分詳有案仰警務處處長即便查核議詳覆以憑酌奪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詳禁烟覆查員夫馬津貼可否請領請示遵由

詳悉查禁烟覆查員夫馬津貼由各屬禁烟酌款內支報前據已裁滇中道尹詳經前巡按使核准通飭遵辦在案據稱該縣現無禁煙罰金此次趙委員覆查該屬烟苗應支夫馬津貼銀四十六元七角係由該知事挪款墊給等情應俟該縣收有此項罰金時即行提還歸款以符原案所請准予請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差辦取銷沙坪丑街始末情形由

詳及鈔件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電取銷沙坪丑街並出示剴切曉諭自可如詳備案至稱受侮鄰封等語胸襟未免狹隘知事身任地方遇事當知大體不必徒作意氣之爭該知事既知厚自刻

府令

十一

第八十九號

實文字細故又何足較仰仍和衷共濟會同大理軍警實力彈壓務使兩屬紳民敦睦相安勿再滋
抗滋擾別生枝節是為至要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南縣知事詳高等小學生年籍程度表由

詳表閱悉查表列高等小學校各生姓名年限均尚相合應准將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及格之馬高
華等二十六名一律舉行畢業其餘分別修業留級另表備案至徐景湖徐景瀛二名應檢齊轉學
證明書隨同第一號表詳候核驗除乙預置校表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維西縣知事詳報畢業簡明表請查核由

詳表閱悉查學生畢業辦法須於一月以前將所有學生姓名年籍程度造具簡明表分別詳報主
管官核准方得舉行畢業等因通行飭遵在案今該維西縣高等小學學生趙溫等四名於畢業前
并未遵章辦理迨畢業後始行造具程度簡明表詳報查核殊屬不合惟念該生等年級尚屬相符
成績亦尚及格其李品珍一名因考試卷中多有訛字降等畢業仍飭在校補習辦理亦屬認真此
次姑准備案仍應飭查照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末附列之第一號表式仿製妥造報核立案仰騰越
道道尹轉飭遵照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府令

十二

第八十九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處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都大役傳別專送省外及各會則列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發者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請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頭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章行酌量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省各縣屬屬縣及凡在屬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以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逾期由結算由結算後其報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第八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局派收報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十日五元每份伍仙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前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撥休納縣詳報縣屬沙

河村住民錫玉等被火災燬請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撥糧義縣知事詳啟

組團局撥糧款項請發利槍各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報東坡督辦

造報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禁煙收支

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休納縣知事詳賊

匪拒捕擊斃團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呈貢縣知事詳縣屬

張溪營村民張存忠家失火請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雲龍縣知事詳覆

自治款項撥歸團費截止日期造冊請核示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箇舊軍警局暫律

辦事規則暨消防隊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報河口分局長

李春生等到差日期請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請於該縣設立巡警

教練所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石屏巡警樂換章

被匪拒斃及分別獎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復核議華坪縣請

懲辦劉輝滋投團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由積穀存項撥借

解繳公債由

法規

改正滇省確積簡章

圖表

改正滇省確積購買票式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普洱思沿邊打角打洛撥撥三渡四年五月分渡捐前於四年八月經該局長柯樹勳造具清冊暨撥領單據詳請核轉到道當以此項渡捐前准財政廳咨應飭連同預算書及各款受人收據併送各情批令補遺去後茲據該局長遺批補造預算書單據粘存簿詳請核轉前來道尹覆核收支數目均尚相符除將清冊預算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詳仰祈衡核飭屬核辦謹詳計詳四年五月份渡捐清冊二本預算書各五份請款憑單二張收據四聯收據粘存簿一本等情據此合將原冊單據簿一併飭發仰該屬長即便逐一核明咨復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具報本府查考此飭

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前清雲南候補知縣胡謨立記名道尹山東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稟稱竊知縣謨

府令

第九十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九十册

立在前供養多年老母年滿七旬現因病故於二十九日出殯懇恩援例出南城伏乞批示轉飭警廳飭遵實為恩便為此具稟須至稟者等情據此查該員等稟稱因母喪出殯懇請援例出南城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已裁滇中道尹詳交接管卷內查有騰豐縣造報民國四年四五月六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表又據該道尹詳轉該縣造報經費局七八九十月及該縣詳報十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各等情到府當查各月書表所列收入支出各款數目均尚相符惟六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列散總數目不合及七月份并無對照表八九月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不敷存發當經行飭查明更正補遺去後茲據該知事伍作楫詳稱遵即轉飭總費局員紳按冊指各節分別更正補遺去後茲據該局員紳詳稱六月份收入計算書第三項升斗捐收入數二九九角前冊少列一元係書記筆誤理合遵飭更正改造並應補各書表一件送請核轉等語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詳等情前來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雲南公報

計發四年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份收支計算冊各一本對照表各一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石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縣節孝祠執事羅繼業等稟請遷葬倉廩以重存儲而免株累等情到府除批示稟悉查該執事等所稟佃戶羅盛建築房屋厠坑防碍義社倉儲等情既經控縣有案仰候行飭巧家縣知事查明稟公辦理具報核奪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稟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飭

計發抄票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二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詳教練團保籌提款項及請飭還槍械一案到府除批示詳悉

府令

三

第九十冊

府令

四

第九十冊

該縣界連黔桂邊防緊要整頓團保自屬刻不容緩之圖據詳該縣團保原有哈其開槍及九响槍兩種經馬統領借用未還應俟行飭該統領如數交還應用至稱集紳准定教練團保各辦法是否妥協所謂抽收年猪捐作為團費能否照准仰團保總局即便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統領即便遵照迅將借用該縣槍械如數交還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開廣遊擊隊統領馬文仲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休納縣詳報縣屬沙河村住民楊玉青等被火焚燒請賑一案由詳悉查該縣沙河村住民楊玉青等十二戶慘遭回祿所有家俱什物概被焚燬并燒斃小兒羅碧貴二人聞之誠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查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仰財政廳廳長即便轉飭趕將被災各戶姓名丁口及賑恤銀兩分別造册取結詳送該廳核辦勿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營義縣知事詳改組團局籌提款項請發利槍各情一案由詳悉查該縣團款不敷槍枝缺乏所詳尙屬實情惟籌提各款應否准其借用槍枝一項應如何照章核發仰團保總局查核議擬具覆核奪至此次團務改組是否與新章相符團局經費應否加撥照辦正副團總暨教練員應如何核給委狀以專責成即由局核明辦理咨道飭遵具報原文已據

雲 南 公 報

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麻栗坡督辦造報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禁烟收支冊

請查核由

詳冊均悉該督辦造報冊列四年九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禁烟收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該督辦禁烟收支冊備據造報至三年六月底止以後未據造報有案應飭迅速查案按月補造詳道核轉以憑查核仰即轉飭遵照勿延切切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休納縣知事詳賊匪拒捕擊斃團丁一案由

詳悉此案該賊匪嚴小貴等胆敢聚眾持械拒捕擊斃團丁郭鳳實屬惡不畏法嚴小貴既經緝獲應飭訊明依法撥辦具報在逃逸匪趕速督警圍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嚴密緝緝務獲究報奪獲槍彈等物應即發備用至請飭他團丁郭鳳一層應如何辦理仰團保總局即便核飭飭違具報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呈貢縣知事詳縣屬張溪營村民張存忠家失火請賑一案由

府令

五

第九十冊

府令

六 第九十册

詳及册結單據均悉查該縣張溪營村民器存忠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三戶家俱糧食概被焚燬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册結及領款單據詳請領歸給領歸款前來仰財政廳即便核明飭造具報原詳册結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領款憑單二張收據兩聯册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雲龍縣知事詳覆自治款項撥歸團費截止日期造册請核示由詳册均悉該縣二月分自治款既已發給警隊在先請自三月一號起全數撥歸團款姑准照辦合將詳册抄發仰團保總局查核飭遵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簡舊軍警局暫行辦事規則暨消防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詳及規則章程均悉查簡舊軍警局長所擬該局暫行辦事規則暨消防隊暫行章程既經該處長逐條核明尙屬可行并據聲明一俟大局底定即將此項規則取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認真辦理勿稍疏忽爲要切切規則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河口分局長李春生等到差日期請備案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河口分局長普福昌前因酒後行爲悖謬經該總局長詳請撤差遺缺請以阿迷分局長李春生調充遞遺阿迷分局長請以候差員楊丕昌接充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案經批准并飭將到差日期報查在案茲據詳報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請於該縣設立巡警教練所請核示由

詳及簡章條陳均悉據稱該縣巡警毫無學識以致警察種種腐敗無裨實際該知事擬設立教練所培養人材改良整頓自係扼要之圖惟所陳改良辦法四條及擬定教練所簡章是否妥協可行仰警務處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簡章條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條陳簡章各一份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石屏巡警梁煥章被匪拒斃及分別獎卹由

詳悉查石屏縣巡警梁煥章捕匪被拒身死一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議擬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巡警因公殞命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由該知事就地方公款籌提分別發給該家屬具領取結詳報查核至請將格斃賊匪在事出力之巡長郭俊卿以既長記名候委巡警熊天貴等六名各給與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並准照辦除飭警務處遵

府令

七

第九十册

照外合將獎章隨批發下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將獎章查收轉發祇領佩帶仍飭將祇領日期具報查核勿違此批

計發銀色梅花獎章六枚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復核議華坪縣請懲辦刻烟滋擾團警由

詳悉此案該已撤區長吳開運奉派到烟約束不嚴釀成騷擾重案既經該道尹核明案無遁飾未便以該革員堅不供認及未經被害人赴案抵償即免置議本應嚴懲示儆惟據稱該革員事後追悔刻煙自贖前據該縣知事詳並稱已拘押七月姑予從寬處分飭由該縣知事查明該革員曾在何項學校畢業有無畢業憑照及他項資格詳復追繳撤銷停委以示懲儆其餘詳議各節尙屬妥協均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由積穀存項撥借解繳公債由

詳悉仰財政廳廳長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鹽法規

改正滇省硝磺簡章

第一條 凡開辦硝磺鑛廠者須遵照鑛業條例規定程序稟由財政廳核辦

第二條 凡已經劃區註冊者除照鑛業條例徵收賦稅外抽產稅千分之十其未經劃區註冊而領有前實業司執照者須赴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於未經換照以前暫照滇省舊章抽百分之五其并未劃區註冊又未領有前實業司執照者除硝磺不准銷售外限三箇月內赴財政廳稟請註冊給照逾期者立予封禁并將其所採硝磺全數充公

第三條 凡採辦硝磺者其採出硝磺須於運銷時報明本地方官并將已納區產兩稅收據呈驗該地方官查驗屬實即於產稅收據上註明起運斤數另行填給運票始准運銷

第四條 財政廳印就三聯印票分存根運票驗票三種發交地方官領用存根留存地方官衙門備案運票發給商民交由指定運銷地方厘局撤銷驗票由給票地方官按月彙繳財政廳

第五條 凡商運銷硝磺須將下列各款報明本地方官填入運票

- 甲 出產廠地
 - 乙 運銷斤數
 - 丙 運銷處所
 - 丁 售與何人或何商號
- 法規

戊 售作何用

第六條 凡購買硝磺須將下列各款報明本地方官請領購買硝磺執照即持赴指定購買地方之地方官衙門查驗於運到地方之地方官衙門呈驗繳銷

甲 購買者之姓名籍貫

乙 向何處硝磺工廠購買

丙 購買斤數

丁 運至何處

戊 購作何用

此項執照分存報執照驗票三聯由財政廳印刷發交地方官轉給購買商人在棧留存地方官衙門備案驗票由給照地方地方官按月彙繳財政廳

第七條 凡已經繳納區產兩稅之硝磺在本省境內無論指定運銷何處所有厘局稅卡驗明運

票務隨即放行勿得再徵厘稅

第八條 各厘局稅關於過境硝磺查無運票或與運票所載各款有不合之處均將所運硝磺充公并加倍懲罰

第九條 凡購買硝磺之人查獲地方官購買執照即照私販藥物例辦理如廠商私賣硝磺與無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業

圖表

改正漢省補償購買式

十一

第九十册

存

雲南財政廳爲存存奉令據商人 係 省 縣人稟請自赴
省 縣 應購買項 勸投明運至 實係作爲 之用
經 縣知事查明并無欺詐價目情事除填票繳驗并發給購買執照由該商
持往原購地方官衙門驗明准其購買運行外合據此根留存 縣衙門備查
須至存核者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

鑽字第

號

購 買 執 照

雲南財政廳爲發給執照奉令據商人 係 省 縣人稟請自赴
省 縣 應購買項 勸投明運至 實係作爲
之用茲 縣知事查明并無欺詐價目情事除填票繳驗并存根外合給執照
由該商持往產鑽地方官衙門驗明准其購買運行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縣地給

鑽字第

號

驗

雲南財政廳爲繳驗奉令據商人 係 省 縣人稟請自赴
省 縣 應購買項 勸投明運至 實係作爲
之用經 縣知事查明并無欺詐價目情事除填根存並并填發時買執照外
合行填社驗票按戶彙繳本廳查驗須至驗票者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發給執照事今據商人 係 省 縣人稟請自赴

省 縣 廠購買礦 勸業明運至 實係作為

之用經 縣知事查明并無欺飾假冒情事除填發執照并存根外合給執照

由該商持往該地地方官衙門驗明准予購買進行須至執照者

購 買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發給執照事今據商人 係 省 縣人稟請自赴

省 縣 廠購買礦 勸業明運至 實係作為

之用經 縣知事查明并無欺飾假冒情事除填發執照并存根外合給執照

由該商持往該地地方官衙門驗明准予購買進行須至執照者

驗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份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別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省政府印發公報登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廳局所屬夜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辦公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具結算如保甲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撥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純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國本報者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十日九日就就就就就就

1916

年

91-100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團總李有富辦匪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遵批議擬第二區

行政委員王人龍染瘴身故恤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知事詳緬甸各村被

火焚燬並該區團總逃亡情形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詳該縣鬧心場

佳民竇成章家失火請賑由

公電

雲南唐都督貴州劉都督廣西陸都督廣東龍

都督致各省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考核各縣知事征收錢糧分別

記功記過獎罰免議一案文

圖表

改正滇省確礦運銷票式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雲南公報

為飭遵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簽陳稱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開化二等郵局長詳稱其村至開化郵路郵差吳重勳面稱伊於本月三日行至馬塘附近過路多人持械擄劫郵袋當被奪去折開搜查散亂滿地並將伊左肩左腿砍傷背心等處打傷又將身帶川資洋四元搜去逃散旋因被傷不諳行走經馬塘地方頭人代將郵件檢拾並隨肩與將伊拾回等語當時查點各郵件雖已拉亂幸無遺失除將該差飭醫調治並報明緝究外合即詳祈核辦等情相應請轉陳飭緝究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糾眾持械擄劫郵差得匪逃逐並將郵差毆傷實屬不法應飭該管文山縣知事迅速督警圍飛圍捕封軍警一體上緊緝緝務將匪賊並獲訊擬究辦以昭法紀而靖地方再該縣指劫郵差之案府見迭出該知事並未緝獲一案捕務實屬疎懈應飭嚴督團警奮力緝捕勿再敷衍干譴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谷寅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府令

府令

二

第九十一册

爲飭遵事案據特派交涉員錢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據武定郵寄代辦詳據雲南府至
 會理郵路回程郵差秦德元投稱伊於本年四月七日行至武定屬之鷓鴣坡地方突遇無名賊匪
 三人擄劫郵件因無值錢之件幸未遺失僅將伊脚背打傷搜去川資洋一元二角會將被劫情形
 報知附近頭人等懼相應函請轉陳飭緝究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
 賊匪等胆敢糾衆持械擄劫郵差得財擄送並將郵差擊傷實屬不法應飭該管武定縣知事嚴
 督警團飛緝鄰封軍警一體上緊馳緝務將匪賊並獲訊擬究辦以昭法紀而靖地方行該縣
 知事之案層見迭出該知事並未緝獲一案捕務實屬疎懈應飭嚴督團警奮力緝捕勿再敷衍
 干讓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開總李有富辦匪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賊匪張朝玉等胆敢結黨持械運劫居民行旅並敢挾報復團警擊斃團丁官屬猖
 獗不法該團總不分險域調集兩鄉團丁擊捕搶斃各一名並奪獲賊匪各件具呈請緝捕
 保全桑梓至堪嘉尚應着該知事傳諭嘉獎俟後有勞績再行從優核獎至在逃逃匪張朝玉等應
 飭該知事再行嚴督團警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跟踪緝務將賊匪悉數弋獲訊辦究報以安

雲南公報

聞閩獲匪李成五該知事訊供明確按照懲治盜匪法並遵通案就地槍斃查核辦理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均如詳辦理仰司法廳即便轉飭遵照並咨普洱道尹查照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遵批該擬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染瘴身故卹金由

詳悉查該委員王人龍染瘴身故前據該道尹詳請給卹當經批飭酌量議擬詳核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所請查照前第三區行政委員俞普年在差瘴故詳准給卹銀二百元之例減半給與卹銀一百元應否照准仰財政廳長即便核議詳覆以憑酌奪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知事詳緝甸各村被火焚燬並該區團總逃亡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據稱該縣屬緬甸各村前因箇蒙之亂為匪佔據良莠混雜大軍進勦玉石俱焚村民避難遠逸流離失所等語核閱之餘良深憫惻該知事分派安員馳往賑撫辦理尙是應飭督飭各員查明良莠分別遵章認真賑撫事竣專案報核至該區團總楊恩齊既領有多數槍彈未繳又領有屠宰稅票多張亦未繳清現在逃亡應飭趕速查明下落悉數追繳具報槍彈重件尤應上緊追還勿任竊盜為患是為主要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

府令 公電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知事該縣開心場住民竇成章家失火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開心場住民竇成章家不戒於火致將房屋燒燬並燒斃王玉和楊光榮二人聞之瓦
塊個個流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先行挪款照章賑恤分別飭領備領給發理甚是惟據稱此項提
撥賑值銀兩及災戶姓名已報造具清冊及取具團鄰眼同發給切結加具印結詳請核辦在案
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公電

雲南唐都督貴州劉都督廣西陸都督廣東龍都督致各省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各都統各報館公鑒近聞有人倡議復辟不勝詫怪此大義師討袁
即由袁賊敢於變更國體而起國體不許變更乃國民一致之決心豈有不許袁賊獨許他人之理
諸公深明理勢想不為妖言所惑請與諸公約如有再煽復辟之說者繼堯等即視為背盟約法推
翻民國之公敵罪狀與袁賊同宜殲焉討袁等決不使流血所得之共和為一二敗類所破壞也唐
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聲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為錄批抄詳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本廳詳請考核各縣知事征解乙卯年分錢糧上忙期滿分別記功記過一案奉批詳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註冊飭遵可也表存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廳分別註冊外合行抄詳摘單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飭將下忙錢糧連同歷年舊欠未完趕速上緊催征依限掃解勿延切切此飭

計發抄詳稿一件 粘單一紙 (詳稿見本報各官署咨詳類)

財政廳廳長陳 鈞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考核各縣知事征收錢糧分別記功記過獎勵罰免議一案文

詳為詳請照章考核征收錢糧分別記功記過獎勵罰免議事案查滇省錢糧前奉 前都督蔡行飭嚴定徵收田賦期限考成一案經前財政司核查滇省錢糧舊例除曆九月開徵年底完半次年三月掃數全完久經遵辦無如自光復後舊例已弛各縣知事怠於催科因循疲玩民國初立相率觀望并不踴躍輸將若不嚴定期限考成無足以重國賦而資踴躍擬仍照舊例自壬子年新賦開徵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五

第九十一號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六

第九十一冊

起分爲上下兩忙上忙自本年陰曆九月開徵起至陰曆年底止下忙自次年陰曆正月起至陰曆三月底止按限認真考核并擬定徵收錢糧考核功過章程詳請前都督蔡核准通飭遵辦在案查章程內載上忙期內能於掃數完者准食加等俸給三個月或完解六成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以上十成以下者記大功一次完解及半者免議完不及半者記過一次分釐未解者記大過一次各等語查乙卯年分錢糧前於開徵時曾經鈞府暨本廳文電疊催依限完解各縣知事徵解是年上忙錢糧自上年陰曆九月開徵起至陰曆年底止上忙期限屆滿其有邊遠各屬距省程途較遠起解需時自應加展程期截至陰曆二月底止核計完解過半或解六七成者固多完不及半及分釐未解者亦屬不少自應照章考核分別記功記過獎勵以示勸懲所有該縣知事各縣知事記功記過獎勵免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詳請鈞府銜核批示以便註冊飭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計詳功過表一本 (表見本報下冊圖表類)

財政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圖表

改正舊省新運銷票式

七

第九十一册

<p>雲南財政廳為存在事今據</p>		<p>廣商民 廣辦會領</p>	<p>納繳地面積</p>
<p>款現出產額</p>	<p>前按照市價每百動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所有應納本期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前按照</p>	<p>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項</p>	<p>納運至</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曾將事准其運銷</p>	<p>省 縣</p>	<p>號</p>	<p>號</p>
<p>不取徵其運出川者仍照開章勸稅除運票繳驗並給運票外合項此根留存地 方官衙門備查須至存根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廣商民</p>	<p>廣辦會領</p>	<p>廣商民</p>

<p>雲南財政廳為運銷事今據</p>		<p>廣商民 廣辦會領</p>	<p>廣商民</p>
<p>款現出產額</p>	<p>前按照市價每百動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所有應納本期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前按照</p>	<p>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此項</p>	<p>繳運至</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假冒情事准其運銷</p>	<p>省 縣</p>	<p>號</p>	<p>號</p>
<p>概不重徵其運出川者仍照開章勸稅除運票繳驗並存根外合行發給運票交 該商運到地方當局繳銷須至運票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廣商民</p>	<p>廣辦會領</p>	<p>廣商民</p>

<p>雲南財政廳為繳驗事今據</p>		<p>廣商民 廣辦會領</p>	<p>廣商民</p>
<p>款現出產額</p>	<p>前按照市價每百動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元 角 分</p>	<p>分所有應納本期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前按照</p>	<p>應繳稅銀</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此項</p>	<p>繳運至</p>	<p>元 角 分</p>	<p>分共價銀</p>
<p>假冒情事准其運銷</p>	<p>省 縣</p>	<p>號</p>	<p>號</p>
<p>概不重徵其運出川者仍照開章勸稅除運票繳驗並存根外合行發給運票交 該商運到地方當局繳銷須至運票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廣商民</p>	<p>廣辦會領</p>	<p>廣商民</p>

繳字第

號

繳字第

號

驗

票

運

根

存

不准徵其運出出口者仍照舊章稅稅除填製繳驗並給運票外合填此根留存地
方官衙門備查須至存根者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存

鎖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為繳納事今據

廠商民

宣稱付銀

確地

前現出產額

前按照市價每百斤價銀

元角

分非價銀

元角分所有應納本期繳限稅銀

元角分

已徵收每百

斤被照

元角分

分業額如數收訖並據該廠回鑒明

此項

前運至

共與

實存存為

之用其中並無欺弊

假冒情事准其運銷

省 縣

製治運經過稅關釐卡一併驗放

概不取徵其運出出口者仍照前章辦法除填製繳驗並存根外合行發給運票交
該商字並到地方官衙門備查須至存根者

運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號

鎖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為繳納事今據

廠商民

宣稱付銀

確地

前現出產額

前按照市價每百斤價銀

元角

分非價銀

元角分所有應納本期繳限稅銀

元角分

已徵收每百斤被照

元角分業額如數收訖並據該廠回鑒明

此項

前運至

實存存為

之用其中並無欺弊

製治運經過稅關釐卡一併驗放

概不取徵其運出出口者仍照前章辦法除填製繳驗並存根外合行發給運票交
該商字並到地方官衙門備查須至存根者

驗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者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寄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三

角五分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呈送省外及各官紳到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部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處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費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代為代送各省并於信封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照舊例向本報處取閱後分寄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館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

有欠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後任扣補如逾期不繳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官署人員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各機關報費由公報處代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書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儘闕公項命團

丁王廷詳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石屏縣造報查

刻期收餉金關支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備災舍住民楊茂

彩等家被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李春霖投効路

警請照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詳請提撥夫馬團費

及積穀變價息銀以資辦團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官營各產減價處分擬定辦法

圖表

請核示一案文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條撥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三號

為飭催事案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詳稱竊查本廠各屬選送公費學生每月所需膳宿費均係由地方官按月籌解如已解到者照數支給未解到者暫由本廠流動資本項下墊給一俟該地方官解到之時按數歸還至今歷任墊款共在豐千肆百餘元之多迭經詳請前巡按使飭催數次無如各屬所解者尙屬寥寥查本廠流動資本一項關係重大長此拖延本廠實難挪墊合將未解各屬欠繳膳宿各生分別截至畢業出廠止及在廠肄習各生暫截至本年底止所有欠繳數目開具清單詳請均府查核飭令各縣迅速剋日籌解來廠以清墊款實沾公便計詳清單一張等情據此查各屬選送公費學生欠解該廠膳宿費會據詳經前巡按使飭催完解在案欠解各屬往往視為具文延不解繳以致該廠挪墊日久窒碍滋多據詳前情除分別飭催外合將清單分別摘抄發仰該知事限文到半月內迅即查照單開數目如數籌解來廠以憑轉發而資該廠開支勿再因循干咎切切此飭

計抄各縣學生欠解膳宿各費數目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永昌等十九縣知事○○○准此

茲將各屬公費學生欠繳膳宿費數目逐一分晰開列于後

府令

府令

計開

二

第九十二册

一 永昌縣學生沈子周蘇良臣蘇錢臣田朝柱連興元陸仁照等陸名均自民國元年十一月入廠之日起截至各生先後畢業出廠之日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貳百柒拾叁元零叁仙貳厘又沈子周一名畢業後在廠服務兩箇月每月應繳費肆元共洋捌元又該生等服帽費每名叁元肆角合洋貳拾元零肆角總共合欠膳宿服帽各費洋叁百零壹元肆角叁仙貳厘

一 開化縣學生余啟元普淮南二名自入廠之日起至先後出廠之日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貳拾伍元貳角叁仙貳厘又余啟元一名服帽費洋叁元肆角共合欠繳膳宿服帽費洋貳拾捌元陸角叁仙貳厘

一 昭通縣學生鍾大本李德洋李德芬錢發青陳英張天焜等陸名均自入廠之日起至各生先後畢業出廠之日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叁百伍拾捌元玖角又服帽費洋貳拾元零肆角總共合欠洋叁百柒拾玖元叁角內除繳過洋壹百玖拾肆元肆角外合欠繳洋壹百捌拾肆元玖角

一 廣南縣學生李秉衡自入廠之日起至二年三月十六請假之日止合欠繳膳宿費洋伍元貳角捌仙玖厘

一 永善縣學生殷儀貞余儀盛鄧祖光等三名均自入廠之日起至該生等先後畢業請假出廠之日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壹百零捌元壹角玖仙壹厘又殷儀貞余儀盛二名服帽費各叁

元肆角合洋陸元捌角總共合欠繳膳宿費服帽費洋壹百壹拾肆元玖角玖仙壹釐

一嶺巽縣學生張國安奚其爲李國樑等三名均自入廠之日起至四年二月底止又王董董周翰吳榮先李際昌魯定國等六名均自入廠之日起至該生等出廠及畢業之日止又趙清溪一名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叁百叁拾捌元零陸仙伍厘又服帽費洋各叁元肆角合洋叁拾肆元總共合欠洋叁百柒拾貳元零陸仙伍厘內除繳過洋叁拾捌元外合欠洋叁百叁拾肆元零陸仙伍厘

一蒙自縣學生李振基羅忠義楊廷詔等三名自入廠之日起至該生先後請假及畢業出廠之日止又李正興一名自入廠之日起至四年一月底止除已繳外合欠繳洋玖拾元零玖角玖仙叁厘又每名服帽費叁元肆角合洋拾叁元陸角總共合欠繳膳宿服帽費洋壹百零肆元伍角玖仙叁厘

一大姚縣學生楊家興自入廠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除已繳外合欠繳洋柒元柒角肆仙

一東川縣學生朱成剛韓子光二名自入廠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共合欠繳膳宿費洋拾肆元玖角陸仙柒厘

一祿豐縣學生李春華武裕慶等二名自入廠之日起至先後畢業之日止除已繳外合欠繳膳宿費洋陸拾柒元陸角柒仙陸厘又服帽費洋陸元捌角共合欠繳洋柒拾肆元肆角柒仙陸厘

府令

三

第九十二冊

府令

四

第九十二號

- 一 鄧川縣學生楊文佐楊元璋二名自入廠之日起至請假之日止除已繳外合欠繳洋叁拾柒元伍角肆仙又服帽費洋陸元捌角共合欠洋肆拾肆元叁角肆仙
- 一 鹽豐縣學生甘利王家勛二名自入廠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畢業止除已繳外合欠繳膳宿費洋肆拾玖元玖角貳仙壹厘又服帽費洋陸元捌角總共合欠繳膳宿服帽費洋伍拾陸元柒角貳仙壹厘
- 一 雲縣學生劉家成自入廠之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底請假用廢之日止除已繳外合欠繳膳宿費洋貳拾元服帽費洋叁元肆角共合欠繳洋貳拾叁元肆角
- 一 綠勸縣學生楊達羅開昌石光榮等三名前欠膳宿費洋肆元玖角零柒厘
- 一 思茅縣學生王鼎斌袁家善楊啟華等三名前經開單截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底止除收外合欠膳宿費洋玖拾元零伍角柒仙捌厘又王鼎霖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出廠止計二十七日用膳宿費合洋叁元肆角捌仙叁厘又楊啟華自十二月分起截至五年三月底止計四箇月合膳宿費洋拾陸元總共欠繳膳宿合洋壹百壹拾元零零陸仙壹厘
- 一 馬龍縣學生居耀暄自入廠之日起至學業之日止除已繳並傳學榮存款撥抵外尚欠膳宿費洋貳元伍角捌仙又服帽費洋叁元肆角共合欠洋伍元玖角捌仙
- 一 廣西縣學生張藩自入廠日起至四年七月底止除已繳外合欠繳膳宿費洋拾肆元
- 一 彝良縣學生曾憲壽除前欠款已繳外自四年八月分起截至五年三月底止計捌箇月共合

欠繳膳宿費洋叁拾貳元

一呈貢縣學生趙增福自入廠之日起畢業出廠之日止除繳外實合欠繳洋拾貳元

總計上列拾玖屬其欠繳膳宿費服帽費合洋壹千肆百柒拾肆元肆角玖仙肆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五號

爲轉飭事案准稽核分所第一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准運使函會將石膏井朱卸督銷總辦前解路捐仍予如數退還轉解路局一案查此案前准運使函會將朱總辦解繳石膏井等井三年四五六三個月鹽捐路費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零如數退還當經聲叙不能退還理由詳細函復已由鐵路局詳內照開無庸贅述茲准運使函會前因覆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載明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借款之墊款之本利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等語既已指明全數則凡隨鹽附收之項不論原有新加概應歸入鹽款中國鹽務銷額以長蘆兩准爲最鉅其隨鹽加招辦理地方善舉數目亦爲最多疊奉總所查核將各項名目分別裁免歸併統入鹽稅不容另有附加以符合同所載之本義滇省分所在三年三月報告成立是以總所與鹽務署核定自三月初一日起一切收入款項概歸鹽款專存均係按照合同辦理昭示信用並非強取擅奪從前滇省裁留鹽款在三年四月一日以前者總所一概不問惟四月一日以後解到之款仍行飭查歸補運署案卷具在可以覆查即路捐一項亦以三年四月一日定爲界限飭知繳解前辦運使奉命而行將石膏

府令

五

第九十二號

府令

六

第九十二號

等井所收路捐催繳敝分所隨即收入鹽款匯解團銀行專存款係應收斷無退還之理况前經貴都督函商增加協款所訂條件內載明此項允准條件未訂定以前分所已收各項鹽稅除照原案於二月杪將三分分撥款十二萬五千元預行撥付外其餘數雲南省不再要求退還等語是二分所收餘數尙不要求退還則從前收入早經匯解之款似不應再行索回諒荷主持滯昭大信敝分所現在收入業已全數撥交財政廳作爲增加協款所有二分分餘數業經解送蒙自法行轉匯敝分所並無餘存更屬無從提還至本省路捐尙欠九萬六千零六十八元現奉總所飭催仍應繳解如路局一時未能交出可以會商由敝分所詳請總所暫緩催繳俟將來核定再行歸結以上各項理由恐鐵路局不知底細不得不詳爲解釋除函復運使查照外相應函請核明轉飭鐵路局遵照等由准此合亟轉飭該局仰即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鐵路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卹因公殞命團丁王廷柱由

詳及格結均悉該團丁王廷柱因試放土炮被炸身死既經該知事勘驗查明確並無別故取具格結詳報准備案至稱該已斃團丁因公殞命請照警察卹賞章程給卹一層應如何辦理合行鈔發警察卹金條例並施行細則仰團保總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詳格結併發仍繳此批

雲南公報

計發警察廳金條例並施行細則各一份原詳一件格結一套辦畢分別存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核轉石屏縣造報查剝烟苗收入罰金開支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冊列收入禁烟罰金及開支查剝烟苗出差旅費獎金等款既經該道尹核明
數目相符應准備案惟該縣烟收支冊據前任周知事造報至二年十一月底止以後未據造
報會經前巡按使飭令補報在案迄今仍未補報殊屬玩延應由道嚴飭該知事遵照前飭迅速查
察按月補造詳道核轉辦理并飭將此次及前報巡視員開支餘存銀元併案保存按月列冊詳報
查核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儲英舍住民楊茂彩等家被火請賑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東南區儲英舍住民楊茂彩楊茂林二戶被火焚燒家俱什物契據概成灰燼殊
堪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造具清冊詳請照章分別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
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李春林投効路警請照准由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九十二冊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李春林投効路警資格尙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現在路警需材孔亟應准留局聽候委用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轉鶴慶縣詳請提撥夫馬團費及積穀變價息銀以資辦團由

詳悉查隨糧懲收夫馬團費原係解省正款萬不能留作他用所請撥歸該縣辦團未便照准至請提積穀變價息銀能否准其挪移仰團保總局迅即咨會財政廳分別核議飭遵具覆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件

南財政廳飭飭 號

爲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本廳詳官營各產減價處分擬定辦法詳請示遵一案奉批詳悉拍賣官產原爲接濟要需起見該廳所擬將原留官產分別拍賣酌留自製正辦茲經本府酌定除法政學校閱報室及住宿舍并各學校等原管學產均應酌留外其餘均准如詳拍賣仰即轉飭處分官產處處員遵照辦理再原擬留備將來滇留鐵路建築車站各官產亦即如擬酌留勿庸拍賣合併飭知此批等因奉此查本廳所管省會各產現已按次處分其各屬官營各產前據各縣知事等估

價列表詳報茲經本廳詳奉批准拍賣應即由該 將所管各產除詳定撥充公用有案者不議外其餘產案統照原估價值減法二成按入成全數拍賣獲產留連同應解註冊給照費迅速解繳本廳填發執照轉給承買人管業倘有未報之官營各產速照前發表式分別填送核辦如有隱匿不報或詳報不實等弊一經查覺定即詳懲不貸除詳報通飭外合將原詳簡章飭發仰 該廳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照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計印發原詳簡章一件 (詳見本報各官署詳類簡章見下冊法規類)

財政廳廳長陳 鈞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各官署詳

雲南財政廳詳官各產減價處分擬定辦法請核示一案文

詳為詳報事案奉 鈞府飭開查從前省內外之一切官產曾經估定價值者現由本府開特別會議公同議決應實行售出抑或不能達到原估之價亦可酌量減價以期速售而濟要需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省內外各處官產前經估定價值於第一二三三次舉行投票拍賣嗣因原估價值有應增者有應減者亦經分別增減列表詳報在案茲奉 鈞飭酌量減價以期速售而濟要需自應遵照凡原估之價有可核減者再酌量核減以便分次投票拍賣又

各官署詳

九

第九十二冊

各官署咨詳

十

第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原擬酌留官產四處如保節坊公屋一所舊藩廳將改建公產一所舊藩署西側外承差廳改建公屋一所及舖面三口與隆街留作法政學校閱報室舖面四間及住宿舍十所均請一律拍賣以充軍餉又加南城外四圍翠花頭道等街各官產均應留備將來滇蜀鐵路建鋪車站之用現仍擬存留毋庸變賣再學產一項照部案爲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現省會各學校開學延期所有該學校等項官產應否變賣內務部核示此處分省內官產之情形也又省外各縣官產營產公產前據各縣知事估價列表詳報擬請詳定撥充公用有案者不議外其餘官產營產公產統照原估價值減去三成按八成全數拍賣除另案通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是否當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批示抵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唐

財政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總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別記功記過表

縣名	應徵數上忙已解數	合計成數	記功	免	免	記過	說明
昆明	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 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 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	已完六成左記大功一次					該縣應徵數在四萬六千左右應特予記功免徵銀三十元
安慶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七仙四厘	完將及半		免	免		
豐茂	八千五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三厘五毫一角一仙八厘	已完一成不足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晉寧	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元二角六分一厘七毫	已完六成以上 記功一次				照章獎銀十元	
宜良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九厘	已完六成以上 記功一次				照章獎銀十元	
昆明	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一厘三毫七厘	已完二成有餘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門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七厘	已完五成以上					
高	二萬八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明	十三元二角四分五厘	已完一成有餘					
宜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一厘	已完二成有餘					查該縣徵解條糧銀三萬有餘應予記功免徵
宜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一厘	已完二成有餘					查該縣徵解條糧銀三萬有餘應予記功免徵
宜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一厘	已完二成有餘					查該縣徵解條糧銀三萬有餘應予記功免徵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將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役押到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務局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送報函送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處登記交郵寄者并於封套面上加蓋

郵記

第五條 雲南內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派前發行前至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廳府縣各及凡在城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待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能新出請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機關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撥充完責任

第八條 會內分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送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政報備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附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貳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六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附設民衆教育館

雲南公報社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則

雲南都督府節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擬訂省會及外屬

管理旅店規則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轉彌渡縣商會章

程章式已遵照更正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新委文山縣區

長王慶良現委駐蒙暗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宏濟醫院存儲

西藥分送課團由

法規

雲南省各屬處官營各產簡章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護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程兆元署理大關縣知事此狀

委任謝毓樽署理緬甸縣知事此狀

委任劉殿臣署理邱北縣知事此狀

委任崔本源署理彌勒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家植署理竹園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越道尹張翼樞詳稱奉本府批據姚安縣知事周筠符詳別峯菴僧人被劫及縣屬南鄉周自昌等被劫暨知事督同團警捕盜擊匪獲犯訊供並請將在事出力被戕團丁及捕匪得力之警察區長巡長巡警團總團丁等分別獎卹復懇將擊匪打去韋碼核銷由奉批詳悉該知事此次親率警團追擊搶劫周自昌家及大姚縣界內別峯菴僧人賊匪當時擊斃槍匪二名拿獲五名暨奪獲賊贓多件緝捕尙展得力深堪嘉許在事出力各警團及因公殞命之團丁李天才

府令

周德賢等應如何分別獎卹應由道查明照章妥議具報以憑酌奪其去各種筆碼並飭照章列表繳卷再憑註銷開支團警火食應由地方款內支銷仰騰越道尹即徑遵照辦理並先轉飭切切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等因奉此並據分詳到道道尹覆查該知事親率警團追擊搶匪當時擊斃二名拿獲五名既奪獲賊贓多件洵屬緝捕得力應請將該知事周筠符記大功三次警察團長楊國祥緝捕認真擬請以警務長存記聽候升用仍先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前場團分駐所巡長盧永福中區團總辦德外東區團總辦盧開泰三員據稱在事出力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巡警夏錫彬米加禾劉國清保董夏永祥團丁陳烈夏錫松王鶴林七員名譽力補助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團丁周德賢隨敵被匪鎗斃情殊可憫擬請給予卹金一百元團丁李天才以槍遞次機發戕身雖與匪敵死事者不同究屬因公殞命擬請給予卹金五十元均由該知事就地籌款酌量承領以示體卹除批轉飭該知事遵照外是否合當理合詳請鈞府鑒核示遵再稟仰章程現難一律援用是以參酌變通核擬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批示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批核議前來在該知事周筠符親督團警擒斃賊匪多名奪獲贓物多件實屬緝捕勤能應准如擬記大功三次其在事出力之警察團長楊國祥准以警務長存記聽候升用巡長盧永福應以團長存記聽候升用團總辦盧開泰巡警夏錫彬米加禾劉國清保董夏永祥團丁陳烈夏錫松王鶴林等七員名譽力由該知事分別記功並著傳諭嘉獎以資策勵餘均如議照准除註冊並飭警務處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將

該區長楊國祥巡長盧永福分別存記升用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三號

為飭發事案查已裁滇中道尹詳繳卷內據昆明知事詳報該屬四年七八兩月分及現據該知事詳報該屬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各官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飭銷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備案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八本單據簿六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七號

為飭發事據路南縣知事楊樹榮詳報該屬實業分所四年四月至六月又靈林實業團四年四月至十月實業各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

府令

三

第九十三編

府令

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十三本單據簿三本對照表十六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四四十四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先後詳報該屬蠶絲實業團民前五年二三兩月分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各等情到府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款數目均屬相符惟前據該縣造報一月分書表時經飭將四年十二月分書表單據造報並將十一月分書表補具一份迄今日久尙未據補報前案仍難核辦除將書表單據暫存外仰該知事速將十二月分書表單據造報並將十一月分書表補具一份詳送到府以憑彙辦勿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易門縣知事陳鴻濤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團保總局詳稱查本局四月分員役薪工以及辦公各費向應詳造預算表冊二分

詳請批飭財政廳照發以資辦公理合造具四月份預算冊二本領款憑單收據各一分詳請鈞府
衡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合將書冊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通知具領此飭

計發預算冊一本憑單一紙收據二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二百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壽遵節詳領本年二月份該場經費並請具支付預算書領款
總收據請查核飭發等情前來查該場按月原領經費銀二百四十元嗣因力求撙節核減銀六十
元每月准領銀一百八十元仍由該廳發給曾經行遵照并將自本年二月起照此次核減之數
支給等因續行飭知各在案茲該場長詳領該場本年二月份經費銀一百八十元核與案相符自
應照准發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造具各件合行飭發該廳仰即照案核發此飭
計發支付預算書一本領款憑單收據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府令

五

第九十三號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勅第二百五十一號

大

第九十三冊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詳報該屬平民工廠民國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分收支各款計算書對照表一案到府當以未附送受款收據批飭補送去後茲據詳覆稱查該屬平民工廠民國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已經奉批補造收據在案查此項工廠業已選送財政廳茲將民國五年一三三每月收支計算書已陸續填竣等情將一三三每月計算書併對照表備文詳送鈞都督衙核飭送除將收據選詳財政廳外謹詳等情據此查該工廠先後詳報書表內所列各款按數合總數尙不差惟支出各款是否核實既據將收據選詳該廳應由廳查核飭行送辦除批示并將書表存查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二百五十二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道尹詳據順甯縣知事唐爾銘詳報該屬五年一月分實收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二本單據簿一本對照表二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五十四號

為飭發市據呈貢縣知事蘇澄詳報該屬靈林實業團民國五年二三兩月分收支書表暨單據請
察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飭知並抽存備查外合將所餘各件飭
發該團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擬訂省會及外屬管理旋店規則請核示由

詳及旅店規則旅店登記簿式登記簿使用法執照式均悉該處長以前民政長飭發之管理旅
店規則衡以今日社會情狀似嫌簡略將此項管理規則重行詳加擬訂分為省會及各屬管理旅
店規則二種以保行旅又安所見甚是查核所擬規則式及用法均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轉飭
遵照辦理規則簿式及登記使用法均存此批

府令

七

第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轉彌渡縣商會章程式已遵照更正請核示由
詳及章程章式均悉該縣商會章程式既據遵照更正應即准予備案惟現因機關改組該
章程第十三條內詳報巡按使署轉咨農商部等語已不適用應即改為詳報查核四字除已代為
更正外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可也此批章程章式均存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商會詳報新委文山縣區長王慶宸現委駐蒙探由
詳悉據稱近據探報有廣人昨由海防匯交發自匯理銀行款洋八百餘箱上印袁逆小像情形殊
屬可疑既經該處長飭委新委開化警察區長王慶宸作為二等時探駐蒙偵查逆跡仰即督飭該
區長認真嚴密偵查務將確實情形專案詳報核奪並飭文山縣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宏濟醫院存儲西藥分送課團由
詳册均悉查宏濟醫院册報西醫截至本年二月三日裁撤以後所有未經取用及實存各種西藥
既經該醫院詳由該處分送軍醫課並警衛第一團核收在案此外尚餘石炭酸一百五象皮帶六
百三十五亦經該處院分別提存施用應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規

雲南省各屬處分官營各產簡章

第一條 各屬處分官營各產事務由各地方官執行之

第二條 各屬官營各產查照原價價值減去二成按八成佈告售賣此次奉交後查明原報各產

先行開單詳報本廳查核其從前漏未詳報者亦即估計詳報不得隱匿

第三條 各屬撥充公用官營各產以詳定有案者為限其未經詳定有案者雖係撥充公用仍應

一律售賣詳定者并將原案抄送候核

第四條 各屬官營各產減去八成售賣若實不止八成者仍須增加若實不足八成者須將不足

數由詳候酌量核減

第五條 各屬售賣官營各產凡一產有數人承買者用投標方法以出價多者承買若數人出價

相同者以現個人居先現個人者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承買人以有本國國籍之人民為限

第七條 各屬官營各產賣成後須令承買人繳納賣價百分之二之註冊給照費一例如賣價一

百元另繳照冊費三元一以六成詳報知事一各行政員碼嘉五督益丁分治員做此一辦公費

及解銀盤費其餘四成連同賣價詳解本廳核收不准遲延

第八條 各屬售賣官營各產每賣一起暫給承買人印據一面將產案四至丈尺畝數開數開單

法規

九

第九十三册

法規

繪圖(單式圖式附後)連同實價四成註冊給照費詳解本廳填發執照轉給承買人管業

(單式)四至

東至
南至
尺南北丈尺共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丈
分厘

(圖式)東



東



第九條 各屬售賣官營各產除收實價及註冊給照費外不准向承買人格外需索分厘違者查出詳懲

第十條 本章程以各屬奉到之日實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員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寄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寄費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與省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四報前送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分報發記交郵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函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府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既限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處罰郵公費內扣起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題補如逾期出結即由總辦公費內扣起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繳實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解歸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漢口商報

第玖拾肆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漢口商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縣婦王段氏王戴氏

並毛邱氏分詞請誅父子清惡槍斃人命等

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督練處處長詳報永華

兩屬鄉兵改編兩連擬將編制表則詳請備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報保衛團四年十

一月至五年三月止收支書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川省聯合提調委員詳請於

川滇交界之福花地設行政委員一案由

公電

駐邱警衛第四團附申校詳請來電

各官署咨詳

財政廳詳據勸業分治員詳宣講員報効火食

法規

一案文

省會管理旗店規則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切記過表

(續前)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勅第四百二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順寧縣知事唐爵銘詳報五年一月分清節彙收支各款請核轉前來道尹覆查費表核數相符單據亦尚可憑除抽存對照表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詳請鈞府察核示遵再此欵自本年二月起已據該知事分詳財政廳合併聲明計詳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三張單據一份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欵既經該道尹核明相符應准核銷除批示外合將書表單據欵數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三張單據一份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四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太燒縣知事謝樹培詳覆道飭查明直却巡長尹盛元先後稟詳乘機要挾借事裁認剽劫游餉居心擾亂官紳狼狽為奸懇准提案督辦以期水落石出各等情到府除以詳及原詳真面詳均悉查該巡長尹盛元奉派查剿糧苗胆敢串同土紳楊渴培在倪永章家集紳開會令向化里出銀四百八十元包庇不辦并將搜獲煙土二十六兩分給從人並不遵案報解又吞沒罰

府令

第九十四號

附令

二

第九十四號

金至一百餘元種種不法已屬罪無遁道何以該尹委員於傳集對質後並不詳請核辦又不分別追究按律治罪任聽該巡長辭職扣省似此敷衍含糊其中難免不無弊竇應飭該知事迅將該巡長尹盛元及子紳楊培培等提出案俾集一千人証實訊明確按律請擬詳報核辦並將該巡長吞沒罰金烟土及賄銀二百四十元暨楊培培分用之款如數追繳併同現繳罰金二百九十餘元照案存儲以昭警戒而肅烟禁警餉一層據稱係由籌備設縣處按月發給究竟有無越捐仍飭澈底查明據實詳報至直却巡長一缺現以該紳陳文林代理人地不其相宜飭警務處另行遴員委充以重職務仰即遵照仍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照原詳實函鈔詳請收歸檔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駐劄發庫詳一件係大城縣屬詳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省督辦第四百三十號

都督唐繼堯

准此

為前遵由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督警察廳專員編萬詳稱案奉鈞府飭開據鉅富民縣長段體中詳稱該縣及回省日期並請查看以伸查抑等情到府查該鉅區長所陳在永北縣區長差內因查烟禁嚴飭尚屬實在並據詳報警察廳有案至稱該鉅區長並無嗜好及富民縣林大少爺暨

雲南公報

法警等違犯刑賭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並據分報該處有案不再鈔發原詳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明詳覆以憑核奪切切此飭等因奉此並據段體中具詳到處當以該卸區長前在富民縣原長差內不思勤奮供職力圖整理日與知事少翁往來查店搜獲烟具任其取用民人沈紹文私售洋烟與警察事務所相阻咫尺明知而不查察無怪貼人口實拿獲賭犯並不送縣究辦率爾徇情開釋縣署從役擺底債職帶警哄散不敢過問帶領下鄉鑿烟法警均帶烟具人言嗜好未除亦非無因而至種種放逸職權其平日之辦事無能已可概見即使向無嗜好亦當歸諸淘汰之列所請查驗之處應無庸議等語業經批示在案至富民縣林知事有無縱容家丁法警違犯刑賭該卸區長具詳當經批示並行飭該處長查覆在案茲據詳覆前來該富民縣林知事有無縱容家丁法警違犯刑賭情事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確切查明據實詳覆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併保發中區詳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易門縣知事○○○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汀轉詳縣屬平民女工廠民國四年十月分收支計算對照表

府

三

第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附

四

第九十四號

庫據調查核算情前來查表所列各款按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尚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并批示知照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即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中國幣

雲南都督府勸諭二百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轉詳縣屬平民女子廠廠長周培源等請領民國五年四月份經費銀貳百元備其預算書憑單收據請查核轉飭給領等情前來查書列請領數目核與原案相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書據憑單飭發該廳仰即核發給領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勸諭第二百五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詳報該廠民國九年二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及收

支對照表并同受款單據請核銷批示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尚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并批示知照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此飭

計發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附屬表二本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百五十五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道尹詳據緬康縣知事姚煥詳報五年一月分實業分所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一本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婦婦王段氏王戴氏並毛邱氏分詞狀訴父子濟恩槍斃人命等情

由

府令

五

第九十四號

府令

六

第九十號

兩狀均悉該氏等迭控王壽山父子不法各情既經司法廳提省訊辦將來說明自能依法辦理該氏等若即聲候訊辦勿庸越聲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督練處處長詳報永華兩屬鄉兵改編兩連擬將編制表則詳請備案

查此案昨據該處長詳報擬將永華兩屬鄉兵暫編兩連各營當經查核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詳送編制表前來核查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附記內稱鄉兵連官佐班長錄事護號兵薪公餉項由該處長節發鄉兵火食仍由華永兩縣支給則前批永北縣電請鄉兵餉項以稅款撥發之案應即取銷轉飭遵照一層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報保衛團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三月底止收支費表由

詳及詳表清單均悉仰團保總局核銷飭遵具報此批

計發收支書十六本對照表入冊清單四扣單據四本分別存繳

雲南都督府批據川省聯合提調委員詳請於川滇交界之棉花地設行政委員一案由

詳悉所請於川滇交界之棉花地設行政委員一節應暫從緩議餘另案核飭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駐邱警衛第四團附中校李錦韓來電

雲南參謀廳葉廳長轉唐都督轉各機關各報館廣南李軍長蒙自劉師長箇查何道尹小八達河趙梯團長臨安李旅長阿迷丁縣長再轉段趙兩支隊長白中校正沈文營長國祥鈞鑒架衣戰後彈藥餉空轉返自請餉借彈并述情形電省徵日離蒙齊返架衣往灰整軍真即兼程進攻馬北文早揚曉攻擊九時克復邱城生擒僞知事董德培及僞參謀彭子儀并逆匪槍械各數十敵馬四匹逆首趙開春先時裹負入煙哨當即派隊追擊并令夏營長馮從率該營之六七連返口發果格帶阻擊竹園返邱之僞司令官黃恩錫以匪逆匪之退路忽於號早率獲羽書竟有逆匪圍夏之警報韓即倉集一二四八各連之各一部立刻親身率往用強行軍直抵賊脚以解竹園逆匪方避退爲大江邊方面山谷以內據土人報逆匪四竄無所依歸僞司令官黃恩錫亦窮無所措日或可生擒無庸大軍追剿故以所率之一連加勇令其在後痛剿并設法招其投誠韓以倉卒應援難集兵力僅留兩連鎮邱篠早又獲羽書嚴韓去後居民惶恐大有遷移氣象兼以善後各事請須待理韓又率隊返邱星夜趕辦巧早又分遣部隊四出遊擊清鄉搜山緝以收集逆匪遺槍爲目的并免擾害閭閻以蘇民命刻據各方報告邱境似完全肅清居民有重觀太平之象各路軍隊僅可專注於訓練以定中原各軍政長官及全滇父老亦可釋南顧之憂肅此電達除容後續詳邱警衛第四團附中校李錦韓印

公電 各宜注意

詳各官署咨詳

財政廳詳據碼券分給員詳宜請員報効火食一案文

詳為詳繳事案奉 鈞府批據該分治員詳宜請員報効火食一案奉批詳悉該生等將應領火食

銀伍拾陸元報効公家藉充軍餉好義急公深堪嘉尚仰財政廳社核辦理原文并發摘山批等因

奉此查該講生等演講愛國說已閱七月曠需義務不支火食尙屬難得應如所請登錄報以予

獎勵除飭知外理合將原文詳繳請祈

鈞府查核賜權并飭登錄報詳

都督府

計繳原詳一件

財政廳廳長陳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

公報

法規

省會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爲三種

(甲)旅館客棧棧之有住客者

(乙)驛馬店兼有住客者 花客店

(丙)小店寄宿人家之類

第二條 男子或女子行爲業非正當者不得爲旅店營業

第三條 女子年在四十歲以上始得爲旅店營業但須請妥實誠樸之親屬男子爲之經理

第四條 凡欲爲旅店營業者須將左列事項並取具股實商舖保結加蓋保人圖記稟報該管區

署詳請該處派員調查核准給予執照方准開業

(一)店主姓名年籍住址有無親屬

(二)司役人等姓名年籍及男女人數有無妥保

(三)房屋共有間數能容人物若干

(四)資費數目是否合費如係合費須將合費者之姓名及合費數目開列

(五)旅店牌號及地址

(六)業主何人

法規

法規

十

第九十四號

第五條 各區警接到前條電報時須先派員調查所報果係確實始可代為轉詳並注意左列各

事項

- (一) 房屋有傾倒危險之處如有傾倒危險時須即令修理完固
- (二) 烟突等處有傾倒危險之處如有傾倒危險時須即令修理完固
- (三) 為預防災變等事有無門可通出入如無此項門道須設法開闢但平日應嚴加封固

不准出入遇有災變等事始准開放

第六條 旅店執照及照費分爲三等

- (一) 開設甲種旅店應領甲種執照繳照費六元
- (二) 開設乙種旅店應領乙種執照繳照費四元
- (三) 開設丙種旅店應領丙種執照繳照費二元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照每年繳換一次以十二箇月爲繳換期

第八條 旅店必用簡章登記簿二本將逐日到店貨客價格登記於每日午後十時輪送本管區署查驗登記簿式及登記簿使用法另定之

第九條 旅店應爲之各事

- (一) 門首當懸掛招牌夜間以紗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驛馬店則書某某驛馬店花客店小店寄宿人家等亦如之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施行案(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憑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委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蒙前都督府總辦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計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另設各城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報先刊則刻專送各報及各會館均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凡有新聞新聞隨時刊出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廣東公報

第玖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廣東公報

紙聞新爲認處掛准特局政通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楊振昌等狀訴賈

匪充有借資匪已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雲縣請設立巡

警教練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核轉雲龍縣詳請展

緩禁烟期限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前詳鐵道警務局詳請河

口聯合保衛團改定抽捐辦法及團保名冊

一案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領故巡長趙繼盧

恩餉銀兩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知事詳據乙種肄業學

校校長潘錫光詳領置桑盤各項菜花等將

種等情一案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報警務長楊鍾杰

到差遲延請查核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司法廳批據武定縣知事詳報奉到狀費

章程告示并請示辦法由

法規

省會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雲南公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二十七號

爲前知事據團保總局詳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案據賓川縣知事張世祿詳先行籌備該縣團保隨陳樞制經費職任一案當經本局詳加披閱分別准駁批前遵照在案惟籌費一項據稱此項團費知事預計團丁月餉年需銀一千五百三十元加以團總教練請職員夫馬薪本年約需銀三百餘元當年經費已在一千八百餘元之譜此外如製辦操衣修理槍械會操費用一切臨時活支合而計之年共需銀二千二百元縣屬團費在前悉數撥歸學警兩界已無復儲餘存備今奉明文准以自治夫馬團底等款提充團費查縣屬自治費年收款銀七百餘元折合銀約四百餘元隨糧徵收夫馬錢年計一千一百二十四元折合銀約六百二十四元團費視同夫馬此三柱款項共計得銀一千六百餘元計尚不敷較鉅而知事前請將該校畢業後暫緩招生撥款辦團已詳奉批准於甲乙兩班學生本年七月底畢業後彼時如必擲甲該校學款由知事將此款來歷及數目查明詳候核辦並備以後關於團防辦法逐詳鈞局核示知事查該學款數目計年收棉稱捐一百六十餘元諸公祠租谷八十元外由學堂大公租房項下撥款三百元左右總計該校經費年共銀五百數十元此係前辦團之籌備擬請照准俟該校辦理畢業後即悉數撥用又查縣屬積穀倉一萬零四千石合市三千八百石年中照章以三成出陳易新約谷一千石左右以加二收息以一半作倉管辛工外年應入倉利市谷一百石現下縣屬五倉均存儲豐滿年入利谷已存儲無所

府令

第九十五號

府令

二

第九十五號

欲添修倉廩則無從籌款如不添修則按年加積誠恐為數日多難免無蠶吐之虞擬請將此項利
 谷撥充團費年約值銀二百元既有益於團防又無損於倉政實為一舉兩得團費如此籌集庶乎
 有備無患當可持之較久等語查原詳所稱夫馬一項此次修訂團保章程並未列入故批前該縣
 文中稟謂查通章十九條所載縣屬向有之團費係指開辦保衛團所需經費而言隨經馬副處
 現在軍需孔亟殊難轉詳請撥該縣將隨糧夫馬團費預為計入以應軍需應請詳請撥校經費
 谷惠兩項撥歸辦團之虞仰候轉詳核示再行節制可也亦在案不尉綜核該知事所詳各節尚能
 實心籌畫不事敷衍查該縣雖列三等而地方遼闊人處五方難處素為匪徒出沒之區故辦理團
 防不能不尤加慎重然際此時艱款維軍政尤要於團防該知事所擬將夫馬團費撥充團費一節
 本總局權衡重輕未敢據情瀆請致各屬核以為例惟所謂在籍校學生畢業暨續招生移款濟團
 及利谷兩項原屬移緩救急何覺可行合無仰懇鈞府如所請批示立案以便飭遵所引據情轉
 請籌撥團款各緣由到合備文詳請鈞府批示飭遵謹詳等情到府查該縣校學款前據該知事
 詳請於本年七月底甲乙兩班學生畢業後暫緩招生即將此項學款撥充團費等情當經飭此
 款來歷另舉目查明詳候核辦在案查查原詳內稱該校經費皆棉袍捐藉公廨相谷等項當六公租
 谷撥款三項年共銀五百餘十元除校辦理畢業後悉數撥歸團用又查谷各息年約值銀二百元
 並請撥添團費各等語詳由該局核明轉請立案前來自應准予照辦仍飭俟團務稍鬆或另籌有
 他款時即將此項學款還續續招生辦理以重邊業其積谷利谷一項現未入倉存儲者究有若

千所請撥充團費是否自本年起來詳未據叙明殊屬含混應飭於冊報時詳細註明以憑查考至該知事將節糧夫馬團底預為計入團款自係誤會所致既經該局明白解釋遂予批駁應毋庸議除批局轉飭遵照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五十六號

為飭發事照呈貴縣知事陳澄詳報該縣農會五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核銷等情到府查該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十日

雲南都督府第二百五十八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詳請將縣屬隨糧附加提撥五區作興辦植棉及栽蔗草蓆魚秧等經費請核

府令

三

第九十五號

府令

四

第九十五册

示等情到府查前通行雲南附糧加捐實行簡章內載凡撥解附糧加捐分作十成以一成作本費
興辦實業費又在各縣隨糧公債前會通飭除解繳四成外其餘六成概撥作辦理實業基金各
案茲該知事所請提撥隨糧附加五厘作為專辦實業經費核與各通案撥留數均不相符且
縣此項隨糧附加捐款現在收獲共計若干除解繳外實存若干亦未叙明碍難核辦合行飭仰該
知事即便查明詳細彙報以憑核辦飭遵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廣通縣知事嚴恭謹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楊振萬等狀訴賣匪充實借實朋已由

狀悉查此案該安縣知事於奪獲贓物並不招供串主認贖亦不錄案請示擅行處分作為贓
品前據該民等稟登該知事詳當經飭據該廳詳准將該知事鄒輝世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飭
該知事再行查明所獲贓馬布毯各贓如果實係該民等被劫原物即將變賣匪款發還且報前於
三月間即經批飭飭遵及今多日何以該知事尚未辦結具報據稟前情應飭該廳飭催該安常
縣知事查明飭飭即日辦理完結勿任再事稽延致貽藉端切切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雲縣請設立巡警教練所由

詳及源詳簡章條陳柏悉查雲縣請設巡警教練所暨所擬簡章條陳既經該處核明均尚妥協並
將該簡章第十四條酌加修改應即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詳簡章條陳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慶道該轉雲龍縣詳請展緩禁烟期限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詳到府當經分別核明批道轉飭遵辦在案仰仍在案仰仍查照前批嚴督該知
事趕速奮力查辦剴報肅清勿任宕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鐵道警局詳河口聯合保衛團改定抽捐辦法及團保名册一案

由

詳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詳當經批局核辦在案查復據詳前情合將原詳清册及鈔件
飭發仰該總局核明併案咨送飭遵仍具報查考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册一本鈔件一紙存局查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領改巡長趙繼虛恩餉銀兩由

詳悉查該改巡長趙繼虛應得一年恩餉銀二百一十六元前據箇舊縣知事解繳到府當飭該知
事備具正副印領來府請領國縣轉發該家屬具領在案查據詳稱各情仰仍遵照前飭備具正副

府令

五

第九十五冊

府令

六

第九十五號

仰頤來府具領轉發勸種延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知事詳稱乙種蠶業學校校長潘錫光詳領蠶桑暨各項桑花等籽種
等情一案由

詳悉查該縣請領蠶桑暨桑花等種係為提倡蠶桑及園藝起見當經分飭甲種農業學校及農事
試驗場酌發去後茲據該校稟稱蠶種早已售罄留種者出蠶多日無從照發尋桑籽產量極少請
領至三勛之多實難辦到刺桑籽校中雖有僅足供本校學生實習之用若向外開訂購每勛須先
交價銀貳元惟花種一項已寄發三十二種等語又據該場報稱桑種一項已酌寄拾餘份等語本
府覆核均屬實情該場校分寄桑花等種仰即查收試種并將試種經過情形及其成績具報查考
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報警務長楊鍾杰到差遲延情節查核由

詳悉查該縣警務長楊鍾杰已到差任事並將到差遲延情節聲明詳報前來查核倘無不
合應准備案惟詳尾聲稱除詳警務廳等語查省中並無此項機關顯係錯誤仰警務處即便查核
飭遵並飭該知事齊飭警務長將該縣警務認真整頓勿任敷衍為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零二五號

為通飭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稟奉飭查傳簡奮燧戶杜家祿稟弄法悔判案內被告人李汝梅王翰卿已經逃匿請轉飭該被告人等原籍之蒙化富民兩縣及各縣知事通緝務獲解縣以憑訊辦等情到廳據此除飭蒙化富民兩縣查緝外合行通飭仰該各縣知事即便遵照一體派警認真緝獲李汝梅王翰卿務獲解交昆明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飭

計開

李汝梅蒙化縣人

王翰卿富民縣人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武定縣知事詳報奉到狀費章程告示并請示辦法由

詳悉查徵收訟費暫行標準第五條載訴訟人不遵章繳納訟費財產費者其訴狀勿庸受理等語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九十五册

細譯此條法意所謂訴訟人非絕對包括原被告兩造而言若兩造中僅有原告繳納費用而被告無力繳納者遂將訴訟擱置不理在原告投詞久候不堪拖累而被告置身事外反得逍遙殊非保護訴訟利益之道自應加以申明俾實遵守嗣後民訴告案件原告繳納訟費或財產費不足額時仍照章勿庸受理如原告繳足而被被告方面一時不能交費准其取保限期繳納仍一面傳案審理俟判決後如未交清即照數嚴追報解以重收入又查第一審兩造訟費一經收入即為確定自應隨收隨解如兼有簡章第三條所收財產費者應存候判決後再行報解以便審查詳報兩造均能預繳財產費者判決原告勝訴其財產費應向敗訴之被告徵收給還原告而被告抗不繳納或繳不足額又應如何辦理一節查此種財產費兩造既已預繳將來判歸何造負擔即將何造預繳之費收入其餘一造預繳費用如數發還即使原告財產費已於上月解繳下月判結應還原告儘可將被告預繳部分挪轉發給又何至有事後抗繳之慮所詳不無誤會現存民訴各案如收受在新章奉到以前而審理在奉到以後者即遵新章徵費如收受審理均在新章奉到以前而判決雖在奉到以後仍照舊章徵費該縣關於此種案件現有若干起數務於報解訟費時另行列册明晰登報以備查考民事訴訟費用均由公費攤下開支該縣應仍查照辦理以歸劃一其刑事勘驗費及囚犯費應遵照前高等審判廳規定司法支出暫行章程准由同月司法收入項下坐支不敷請領有餘報解據詳前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法規

（六六）

省會管理旅政規則

（續前）

- （一）立房門牌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住宿人數儘速即不准再行增加
- （二）須將管理旅政規則用木牌粘貼揭示於易見之處
- （三）每客每日之房費既算計若干僕役小孩計若干又騾馬每匹之槽料費若干或按日付或按日付均揭示於賬台之前及各客室內
- （四）廳台須懸掛一牌書明第幾號現住某客共幾人
- （五）旅客外出室門未經鎖時由店主代為鎖並不准他人擅入
- （六）房室須隨時掃除清潔
- （七）供備客用一切器具須隨時洗滌清潔
- （八）旅客在店患病時所用之被褥及其他器具等非消毒後不得供他客應用
- （九）廁所須分男女不得混為一處並須掃除清潔
- （十）旅店內須設置大木桶數具隨時貯清水以備不虞之需
- （十一）旅店司役在外招待客商衣上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須持該店號燈籠並收物單據（單據上加蓋該店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單據交於本客入店後再將行李貨物逐件點交收回單據

法規

九

第九十五册

第十一條 旅客有將銀錢貨物交櫃保管時店主應給與收物憑據如有損壞遺失店主應負賠償責任旅客取物時即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憑據須令其補寫領據加蓋圖章

第十二條 除旅客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十三條 旅店對於住客阻止之各事其有不聽阻止者即密報該管區署

南

(一) 旅客在店聚賭或吸鴉片煙者

(二) 招致娼優在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三) 旅客於夜間高聲歡唱喧嘩擾亂他客安眠者

(四) 投店婦女有招引男客及留客住宿者

公

第十四條 旅店遇有下列各事應立報於該管區署

(一) 增減更換司役之事

(二) 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三) 携帶婦女或幼童影近誘拐者

(四) 言語舉動影迹可疑者

(五)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六) 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廳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各省外之報送日當寄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省寄城各報每日於田報後由本報次夜即刻寄送省外及各會理到案等項均登記於報端如有遲延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報面登有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記交總署者并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商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輸報外由報費分款一併不敷報費
- 第六條 各級縣屬軍需及凡有該人員并半役詢問本報者均得免收報費
- 第七條 凡有該公報遺失未繳報費者現任官員由財政廳長頒發公費內扣還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結如暗前出結由後官公費內扣還各官署均照此辦理
- 第八條 本報內附繳納報費由公報所核實免收郵費
- 第九條 本報內附繳納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內附繳納報費無異其未查無不相抵向省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給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陸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都督府委狀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運使據雲龍井鹽場分局場

長唐煜雲龍縣知事寫延春會詳金井井灶

民請發款修築堤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輪船公司稟請派員清查萬

和祥代墊稅運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前廣南縣知事李

選庭質脫囚犯請記過示懲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拿獲殺斃警兇

犯馬正李王金詳楊國彬就地正法各情請

衛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右甸分治白詳右甸人民遇

有冠婚喪祭作齋唸經任意放槍鳴炮請轉

節禁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報獲發該縣東南

等區災民賑銀數目清冊請核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巧家商民陳容

先來省警務由

法規

省會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馬鏡國代理雲南行政委員此狀

委任壽彝署芒遮行政兼交涉副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平彝縣民女龍招弟以前蒙查明撥給租石拖不給予懇乞體究等情具稟到府當以查此案前據滇中道道尹遵飭委員查明以平彝縣龍匪充公租石內撥給該民女龍招弟四十石以作該女生活之資當由本都督前在將軍任內會同前道巡按使核准照辦並以該女要求乃外村之田如果爲數相符准其給還至龍李氏先後抵與傳難庭之租既經查明屬實應由龍李氏及該女分受產業項下扣還等因飭行在案是乃外村之田應俟該縣知事查明爲數果符方准給還並非飭令即行撥給嗣據該道道尹轉據該縣知事詳稱該龍匪田畝充公之始前知事陳錫已撥給龍匪繼母龍李氏養贍穀四十二石三斗嗣經龍匪諸妾與龍李氏均分此租龍李氏每年得二十九石有奇現龍李氏身故並無子女承受此案擬以此項遺產撥歸龍招弟再田充公租內撥給十九石以符前數等語亦經批准照辦在案綜觀前後准撥之田雖略有變更而該民女所得四十石之租數則同應即遵照祇領不應再堅索乃外村之田赴省嘵瀆况案經久定斷難概行變更仍應

府令

一

第九十六冊

飭該知事照案由龍李氏大山脚田租撥給二十一石其餘十九石或由龍匪乃外村充公田租項下撥給或由龍匪他處充公田租項下撥給由該縣知事體察情形核辦限期勒令承領具結完案至稟稱大山脚田係初次撥給龍在田妻奴之費等語查大山脚田租二十一石係龍李氏已面分受撥給之業與諸妾無涉且由該縣知事詳准撥給該民女承領管業何謂假行虛惠又稱該女歸候至今拖不撥給等語查前據該縣知事陳朝樞詳稱該知事到任之初即欲了結此案傳提該女龍招弟多未到案茲又稟稱前情實屬刁狡聾聽妄誕已極該民女若再不迅速回籍聽候該知事撥給承領恐限期久逾期前准撥給四十石之租谷仍將提充公用至稟稱該縣知事出示扣除大山脚租二十一石只撥還十九石於傳建庭之價減半付還且稱有惡紳方家詩糾人抄掠該民女之家用什物各節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款情節應飭該縣知事分別查明據實詳覆核辦所請委員指界撥還之處着不准行等因除批示該民女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速批示各節分別辦理詳覆勿延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二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為飭遵事案據卸保山縣警務長鄭忠祖呈稱本知事奉查之案核道逼脅措詞誹謗該道竟壞法
妄請收回飭查成命意圖上聞洩私圖陷案懸三月久持難支乞速解決並旅費被勒借債無償務
求體恤前由省墊發以免因公被陷刑獄徵忱等情到府除以此案前據該卸警長具呈當經前
委騰衝縣知事查覆核辦嗣據騰越道尹電陳復經電道飭催該縣知事速往查覆并飭警務處查
照昨據騰衝縣知事詳報已委縣署總科長往查又經批飭警務處查核飭各在案查復據呈各
情候飭警務處仍照前飭查核辦理飭遵至稱該警長回省保山縣知事并不照章籌給旅費等語
查定章委充各屬警察人員俾由省按站墊發赴差旅費一次其卸差及因案撤差旅費應自行籌
備不准開支公帑該警長所請墊發回省旅費核與歷辦成案不符得難照准等因揭示外合將原
飭發仰該處長迅即遵照前飭查核辦理飭遵具覆此飭

計發原副呈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二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復卸昭通縣時奉電密查巧家郭知事勦辦川蠻海雲寬
案情形請查核批示等情到府查此案前因郭卸知事始移並不遵電辦理曠日持久應飭分即呈

府轉令

三

第九廿六册

網維係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委充實業團團長一職資格尙屬相符仍應再由該知事查明如
果勝該縣實業總團長之任即切實加具考語詳請委任否則該縣實業養成所畢業學員非僅一
紀正綱為事擇人即另行遴請委任亦無不可至副團長起正與既早經詳報如該縣實業此時事
務尙簡無須兩人會辦則團長職務亦可暫由新任總團長兼辦無庸另行遴員請委務節經費除
原詳據辦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鹽運使據雲龍井鹽場分局場長唐繼堯縣知事葛延春會詳金泉井灶民
請發款修築堤岸一案由

詳悉該金泉井逼近大河井低河高每值夏令河水浸入鹽井漏淡費薪鹽多遲滯擬築堤岸以範
圍之固為保井顯謀起見惟此請撥發公帑千元之數應否照准仰鹽運使查核飭遵辦理并具報
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輪船公司稟請派員清查萬和祥代墊稅運費一案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稟到府當經飭據昆明縣知事詳覆稱此案業經前地方審判廳判決

府令

第九十六册

府令

六 第九十六册

通飭司法改組移交到縣在地方廳原判萬和祥運費由輪船公司負責細釋原判確有依據并無偏頗不得因經理更易遂資從前之舊經理償還欠款知事認爲原判確當未便變更等情并照抄判詞詳請查核在案所請再行飭屬集訊及派員清查之處應毋庸議該股東等既選稟具明縣署有案俾候該縣批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前廣南縣知事李選庭疏脫囚犯請記過示懲一案由

詳悉據稱前廣南縣知事李選庭既未飭令留緝若以逃犯越限無獲即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詳請付懲似有未協但該知事事前疏於防範亦屬咎無可辭應請酌予記過以示懲儆等語核查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詳將前廣南縣知事李選庭記過一次以示誡懲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拿獲殺斃巡警兇犯馬正李王金祥楊國彬就地正法各情請衡

核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臨城守禦情形案內聲明龍逆濟光暗派縣人朱朝恩到臨安運動密謀不軌監中人犯大衆性多癩悍恐生內變業飭總科長王晉等檢查原卷逐日訊供將罪犯死刑及確有供招之新舊各犯開單錄供會同李旅長核酌先以軍法從事監獄一清罪囚懲厲等情

雲南公報

當以此大匪衆攻撲臨安先有內應該知事密值得實即會商李旅長一面取消團勇繳還槍彈清
理監犯正法奸細權宜辦理悉協機宜卒使內奸不作軍心穩固協力守禦臨城得以保全具見籌
畫有方官紳同志閱詳一周深堪嘉慰現在匪既潰散仰仍會商妥籌剿撫善後事宜隨時詳核所
請將在事員紳一併從優獎敘破格預錄以昭激勵一節自應照准應即將該員紳等職名查明開
單請擬詳聽候核獎勿得稍涉冒濫是爲至要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查該犯馬止李王
金詳楊國彬三犯胆敢在城內糾黨殺戮巡警二命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於臨城戒嚴照案
攻撲之際將該三犯權宜處理就地正法以絕內奸所請立案應予照准除在事出力人員另行核
獎外仰司法廳即便查核轉飭遵照并咨警務處查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右甸分治員詳右甸人民遇有冠婚喪祭作齊唸經任意放槍鳴炮請轉飭
禁止由

詳悉查現值軍興之際所有各地方秩序尤宜格外嚴肅以靖人心據稱右甸人民每遇冠婚喪祭
作齊唸經輒鳴槍放炮連管連日殊於地方安寧有碍既經該分治員詳請順甯縣出示嚴禁無論
紳商士庶冠婚喪祭作齊唸經只宜放紙造竹爆不准鳴槍及放鐵炮所見甚是應准照辦至稱經
此次嚴禁後倘有敢犯擬照妨害秩序罪處罰一節查上項情罪本屬違禁範圍與刑律妨害秩序

府令

七

第九十六册

未問應即查照連警律第三章各條核辦理仰警務處即便轉咨屬處遵照手飭行順屬縣轉飭遵

照辦理原詳鈔發批

計鈔發原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總商部督府批據是陽縣詳報發該縣東南等區災民賑銀數目清冊請核銷印

南

詳級詳結核實知事散放賑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元四角六仙七厘四毫是否與原案相符冊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二本印結二張併結二張原詳辦仍繳

公

雲南都督府批轉警務處詳報巧家商民陳容先來省除跡由

詳悉該陳容先既經該處長密飭偵探員警查明上年十月間來省曾寓該榮盛號舖離於十一

月回籍四川等語仍飭隨時偵查勿稍疏忽仰即遵照並轉飭巧家縣知照此批

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警法規

省會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七)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八)旅客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九)旅客之死亡者其衣箱物件等非經區區查驗不得移其位置及私自翻動偷竊

(十)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三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一)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二)旅客不能辦理店賬擬以所帶物件抵償者

(十三)客人未曾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證據否則

不必呈報

(十四)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十五)旅店登記簿有遺失時

第十五條 旅店知因前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匪人者當由區區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六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及違背警廳臨時特別之命令者

除註銷執照外並酌量其情之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店內人等不得誘引旅客為嫖賭吸煙等事

法規

法規

第十八條 旅店附設須受鄰區人員之檢核

第十九條 店有遷移頭圍等事須將其事由及日期呈報於該管區署

第二十條 旅店開門之時刻甲種旅店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乙種旅店不得過午後十時丙種旅

店不得過午後九時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則第四第六第七等條之一及第五條各項所飭修改事項者不准開業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則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等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

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等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四條 犯本則第十六第十八等條之一者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詳奉批准日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改

(已完)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縣	勳	順	北	昭	通	分	五	員	北	永	平	羅	谷	景	江	南	休	納	臨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屬辦崇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九千三百六十六百三十九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十七元一角九分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已完一成不足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核因兩官經從從地核辦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者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設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託書局公報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分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五角
- 第三條 分寄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送寄外及各會印交郵寄送均登派送報如有遺漏即隨時向省公報館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館報報而登有雲南省政府所寄公報遞送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准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城縣均應在聘人員中專設一閱本報者均按件發給
- 第七條 凡需閱公報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領公費內刊誌非列入交錢者報費亦須之員等任不得用其憑請加增報費由財政廳撥領
- 第八條 省內各處繳報費均由公報所轉收並轉財政廳
- 第九條 除開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爲政拾遺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同濟醫院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請立緝捕隊請立

案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詳修理盤龍江東岸

情形由

法規

省外各屬管理旅店規則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緡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嘉麟充挺進軍司令部第二縱隊四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全榮充挺進軍司令部第二縱隊二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許國新充挺進軍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善淵充挺進軍電信隊書記員此狀

委任彭一政充挺進軍司令部二縱隊五營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范漢清充挺進軍司令部機關槍連連附此狀

委任劉諒山充挺進軍司令部二縱隊五營十三連排長此狀

委任晉體仁充挺進軍司令部砲兵第一連長此狀

委任李聯邦充挺進軍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劉家泰代充挺進軍醫衛營二連長此狀

委任李殿承充挺進軍醫衛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郭耀山充挺進軍醫衛營二連准尉代理排長此狀

委任楊維漢充挺進軍醫衛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顯邦代充挺進軍一縱隊一營二連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黃越充挺進軍一縱隊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棟鏞充挺進軍一縱隊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彭裕光充挺進軍一縱隊三營九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晉以明充挺進軍司令部三等副官此狀

委任周天潤充挺進軍一縱隊三營七連四排長此狀

委任吳國光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附此狀

委任趙振邦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長此狀

委任楊培元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二排長此狀

委任唐樹清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祿鏡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四排長此狀

委任黃泰仙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十一連文尉此狀

委任閻殿隆充挺進軍二縱隊十四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趙連庚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二等軍需此狀

委任祈學亮充挺進軍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許昌興充挺進軍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劉永福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一連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伍師長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三連四排長此狀

委任陳興三充排進軍一縱隊衛生排長此狀

委任陳天夢充挺進軍一縱隊二等副官此狀

委任張霖充挺進軍一縱隊少尉旗官此狀

委任李玉山充挺進軍司令部上尉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李樹清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長此狀

委任李澤祥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排長此狀

委任楊振剛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排長此狀

委任李南橋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排長此狀

委任劉聯陞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十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本昂充挺進軍司令部砲兵一連排長此狀

委任嚴紹賢充挺進軍司令部一縱隊三營九連長此狀

委任劉啟漢代充挺進軍司令部醫術營一連長此狀

委任夏秉福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黃海清充挺進軍第二縱隊四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王瑛充挺進軍司令部電信隊書記員此狀

府令

三

第九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周永錫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周天潤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蔭南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紹賢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正禮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恩年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廖如玉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飛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五營十三連三排排長此狀

委任龍亦慶充挺進軍司令部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徐義充挺進軍電信隊翻譯員此狀

委任李有權充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王國樞充步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周雲昌充步十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斌充步十九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二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越道道尹張翼樞詳稱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分詳請緝逃員李翰湘趙津賢等
犯妹阿好一案查李翰湘等係賄託李長正將李嘴妹阿好縱逃希圖消滅趙翰謀殺官兵重案證
據經李長正抵在場賄托不諱又據查案委員劉澤武詳稱維西紳商代表陳鶴年電稟該知事
貪酷濫罰等情案內亦係李翰湘等竊名所為現既在逃自非嚴緝歸案抵質不足以成信讞而結
重案查余知事原詳稱訪聞趙津賢逃省城五華山地方李翰湘事同一律想必同匿省垣懇請鈞
府飭下警察廳嚴擊該逃員等交昆明縣遞解回維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派偵探員警嚴密偵緝務將該逃犯趙津李翰湘緝獲交由昆明縣知事遞解回維訊辦
勿稍疏縱仍將緝獲解交日期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三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詳覆事案奉鈞府批據路警總局詳請將路警教練隊
仍舊設立以資鎮懾一案奉批詳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蒙自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
并轉飭該總局遵照即將停辦日期報查切切此批計抄發原詳一件等因奉此道尹遵照轉飭遵

府令

五

第九十七冊

府令

六

第九十七號

照去後茲據覆稱查教練隊自奉前第五班畢業停辦後當將該隊再擬裁撤理由再四詳請仍舊設立各在案故於五班結短課業日期除留隊二十五名外餘皆撥補各局警額回憶我滇甫經獨立之時路匪風日熾已由局員飭各分局嚴緝招募第六班學警五十名以資守禦餉值箇蒙亂起巡警防禦在在需人幸得此班學警藉以分派防守不然幾於束手無策茲迭奉批飭務將教練隊停辦以節國用局長何政再申辯論惟有遵照辦理現擬至五年四月底將教練隊一律停辦一面飭各教員將各科學業從速教授除俟停辦日再將該隊各員警分別調用派補另案詳報外奉飭前因理合先行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所詳各節尚係實情所請擬將該隊第六班於本月底辦畢後即行停辦應請從寬照准據詳前情理合具文轉詳請祈鈞府查核示遵謹詳等情據此除以詳悉查路警教練隊前因節省經費迭經批飭於五班畢業後即行停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本應仍飭遵照前批辦理以符原案惟稱本省此次舉義路段匪風日熾已由該局長招募第六班學警五十名以資守禦詳經該道尹核明尚屬實在所擬至五年四月底一律停辦之處自應照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總局長迅將該班學警姓名暨分派服務地方列表報查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總局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前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二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據本廳分金庫員周鼎臣詳報奉委驗收省會警察二署修理蒲草田一帶道路工程一案遵即前往該處會同省會二署長及監修名譽員等按照所造清冊逐處詳細驗收所有修理蒲草田等處道路工程尙屬堅實開支各項亦無浮冒自應加具驗收切結併同奉發冊結單據請查核轉報計詳繳原冊二本監修保固結各一張存根單據二本驗收切結二份等情據此查該項道路工程昨據警務處詳奉鈞府飭應當經由總核明冊列數目相符尙委該員前往驗收加結詳報核辦去後茲據該員前往驗收明確工科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詳請轉報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冊結一份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准銷等情據此在此案前據該廳詳報當經飭發財政廳委員驗收在案茲據詳前情既經該委員驗收明確工科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核銷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宜良縣詳設立緝捕隊請立案由

詳悉該縣地當衝要近復盜匪猖獗該知事因團丁不敷分佈添設緝捕隊勇五十名用資捍衛所需經費就地籌支自係為緝匪保安起見惟自治款項業經願保總局訂章詳准指定專作團用他

府命

七

第九十七冊

府令

八

第九十七册

項公款不得挪移該知事擬將自治捐款撥歸捕隊支用殊與定案不符若謂捕隊緝匪所以保商衛民餉項不敷不妨由殷實商民酌量捐助而年來各屬新稅附加人民之負擔已重捐輸補助民力既有未逮尤恐辦理不善轉滋擾累况緝捕隊名目為各縣所無且捕勇來自招募品類龐雜以較具有資格各有身家之團保其在服務期間但須給以伙食而不必如兵勇之支給薪餉費少利多孰得孰失查團防善政人民自衛身家即以其保公安歷次辦團成效昭然該縣練團無多防護難周原可查酌情形補充額數關於團務之切要事項能全力注重切實整理無辜則嚴密戒備有事則聯絡巡緝以此團力團結向患不盜息民安應飭團保總局查照通章督飭該知事極力整頓團務認真進行以副本都督設團保衛之意所請立案應毋庸議仰即查照辦理飭遵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局詳修理盤龍江東岸情形由

如詳辦理仍督飭支局監督認真修理工竣准由局委員驗收核實報銷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遊法規

省外各屬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爲三種

(一) 甲 旅館客棧貨棧之有住客者

(二) 乙 驛馬店兼有住客者

(三) 丙 小店寄宿人家之類

第二條 男子或女子行爲業非正當者不得爲旅店營業

第三條 女子年在四十歲以上始得爲旅店營業但須請安實誠棧之親屬男子爲之經理

第四條 凡欲爲旅店營業者須將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舖保證加蓋保人圖記稟報該管

察事務所調查核准給予執照方准開設

(一) 店主姓名年籍住址有無眷屬

(二) 司役人等姓名年籍及男女人數有無安妥

(三) 房屋共有間數能容人物若干

(四) 資金數目是否合資如係合資須將合資者之姓名及合資數目列出

(五) 旅店牌號及地址

(六) 業主何人

法規

九

第九十七册

第五條 警察事務所接到前條報告時須先調查所報是否確實並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處如有傾圮危險時須飭令修理完固
- (二) 烟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處如有着火之處須飭改設他處
- (三) 應預防火變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如無此項門道須飭設法開闢但平日應嚴加封局不准出入遇有火變等事時始准開放

第六條 旅店執照及照費分為幾等各定若干累日若十月換領一次由各屬酌定詳報本處備查

查

第七條 旅店必用備填登記簿二本將逐日到店客貨按格登記於每日午後十時輪送該管事務所查驗登記簿式及登記簿使用法另定之

第八條 旅店應為之事項

- (一) 送門首當懸掛招牌窗間以紗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驛馬店則書「某某驛馬店」花客店小店寄宿人家等亦如之
- (二) 房門前須標定號數及能容佳客數目如人數住足即不准再行增加
- (三) 須將管理旅店規則用木牌粘貼揭示於易見之處

(未完)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江 傳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 七角九仙八	三千元	已完二成有餘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廣 林	九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	已完一成有餘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南 竹	六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 七角三分	無	全未完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三十元
文 李	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	無	全未完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三十元
馬 管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九角七分 八仙五分	六元	已完一成不足	該縣徵收錢糧係不敷項支之屬應寬核議
關 費	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	無	全未完	該縣徵收錢糧係不敷項支之屬應寬核議
恩 劉	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	一千元	已完四成有餘	該縣徵收錢糧係不敷項支之屬且係兩官經費從寬核議
他 熊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四角二分	二千三百元	已完二成有餘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元 梁	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九角三分	無	全未完	該因兩官經費從寬核議
江 李	八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 七角二分	無	全未完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平 金	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 七角二分	無	全未完	記過一次 照章罰銀十元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耗即

在遵行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始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財政廳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省外之報逐日寄送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局口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均登記簿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應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同所縣官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除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盈餘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離任不得用且歸結如贖借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將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應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編編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知事詳報邊地匪勢

猖獗維持不易先行成立保衛隊請酌撥款

項一案用

雲南都督府批開元總局據開元縣知事詳報

匪情形并請分別獎恤一案由

法規

省外各屬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應遜充步二十五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段學尹充步二十五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段幼之代充步二十二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秉忠充步二十二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石泉充憲兵第七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永謙充步十四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朝東充步十九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張學齡充步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姚兆祥充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胡應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陳紹棠充武定第一支隊砲兵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鄭其仁充武定第一支隊砲兵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伍占先充武定第一支隊砲兵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本忠充武定第一支隊砲兵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卜德廣充武定第一支隊團長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紹曾充步二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呂得卿充步二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文福充步二十二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王興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炳輝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有義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龍雲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有勳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玉清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周宗漢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編修此狀

委任姜源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軍醫此狀

委任鄧國璋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一連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二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詹忠詳稱飭查本月十三號夜十鐘時忽然雷雨交作烈風驟起居民房舍吹折甚多並將署側大樹一株折斷壓倒廚房一間又將廂房及隊兵寢室盡行摧塌幸署中員兵先已避走未致傷人次日又據河口小學校校長王立楹報稱該校園欄盡被狂風吹倒懇請修復前來督辦勸諭無異查職署屋宇及學校圍欄均屬重要茲因急風折不能聽其傾圮不事修葺刻已鳩工庀材即行修理一俟工程完竣需款若干再行據實詳報請領款抑或即由河日俱樂部捐項下提款報銷理合具文詳報鈞府衡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署廂房廂房及隊兵寢室被烈風折斷樹株壓倒及學校圍欄亦被摧折核查尙屬重要非不急工程可比業經該督辦鳩工庀材先行修理應准變通照辦一俟工竣造具用過工料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請委驗收以昭核實其所需修費應否准予請領抑於俱樂部捐項下提用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知該督辦查照辦理仍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三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送該知事造報接收前任處知事移交任內經營藥烟學警實業自治派

府令

三

第九十八冊

府令

油等項册籍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禁烟册列收支各款核與月册數目均屬相符應准備察惟册列批解烟土四百二十三兩五錢究係解於何處本府無案可稽除學警實業自治酥油等項册結另案核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速查明詳覆以憑查核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中甸縣知事汪靈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三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前高等審判廳詳轉該知事詳稱該獲匪李有周太祥並請獎勵捕出力之強盜團等一案當經批廳轉飭並案察辦該知事詳稱優記功暨核明巡長胡等因等情案據候另察核辦等因行由司廳轉飭通屬各案察核等情案據巡長胡亦鵠團長等呈稱該匪元張萬春等四員隨同該知事追捕此案盜匪宿山等匪獲匪生擒首夥關蓋等因取獲原銀多寶扇等物出力應照獎章給與條制中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獎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獎勵合將獎章四枚隨文飭發仰該知事即便查領發具領並取其員等情據此報查此飭

計發獎章四枚

都督唐繼堯

四

附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三日

右飭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環裕等備具預算書憑單收據印領詳請核發該廠五年三月分經費一案前來查書列開支各款共銀五百二十四元核與案相符除將上月結存銀一百八十元零九角五仙九厘扣繳外實合領銀三百四十三元零四仙一厘應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發給除飭領單將預算書及憑單收據印領分別抽存外合將預算書一本收據一聯飭發該廠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三號

為飭發事據昆陽縣知事林樞棟詳報五年二三兩月分實業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清單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清單所列各款核對均屬相符除將書表存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府令

五

第九十八號

府令

計發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清單二扣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六

第九十八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四二號

為飭發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南文炳詳稱詳請核發事案查民國五年三月分路警經費茲據各該局造具支付預算報領前來計備合銀柒千六百陸拾肆元柒角玖分陸厘計開：陸元貳角連同總局每月分俸薪銀壹千零柒元捌角陸分陸厘計開：陸元貳角連同陸元總共合銀壹千零陸拾玖元玖角核與原案相符除加具領款單據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壹百零捌份詳請鈞核發仰資開用其教練隊係截至四月月底停辦散本月分俸薪銀照案報領合併聲明僅詳計詳送預算書一百零八份領款單據各一張統計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請領各局除本年三月分額活支經費數核與原案相符詳尾聲明教練隊截至四月底停辦亦與核定之案符合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并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預算書七十二份領款單據各一張統計表三張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縣知事詳報邊地匪勢猖獗維持不易先行成立保衛隊請酌撥款項一案由

詳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詳當以設立保衛隊自係為保衛地方起見惟隊兵薪餉究應如何籌撥飭行該廳核議詳覆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查此項保衛隊該知事以事機緊急先行成立核與擅專者有別應准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應否裁撤即查酌情形詳候核奪至六成公債一款前經通飭留作實業基金不得移挪他用姑念該縣籌款不易應准借撥六百元俾濟急需仍飭陸續設法籌款歸還以符通案其請由屠宰稅月撥五十元一層應否照准抑應如何籌支仍飭該廳酌核飭遵餘均如詳辦理除批示外仰即遵照先令批飭迅速併案辦理飭遵具報原詳抄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章程一件表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營義縣知事詳緝匪情形并請分別獎恤一案由

詳悉該縣屬老魯關地方距城僅五十餘里匪首徐濫洶竟敢率黨五十餘人之多截搶行商馬匹銀物以近城孔道賊氣猖獗至此該知事事前竟無所聞見不派一警一團前往查緝迨至該處團

府令

七

第九十八冊

總自行集團盜竊一匪追散餘賊報請勦除仍不督警論團跟蹤追緝亦不就近查會匪等厚籍新
 平縣知事協同緝究以除後患平日捕務廢弛即此已可概見據稱老母關一帶目前盜匪充斥搶
 劫迭出該知事與該團總等籌畫後辦法究係如何籌畫辦法若何來詳胡不隨案聲叙若徒托
 諸空談或誤之無異鞋防易支未免希圖粉飾且預為卸過地步知事身任地方緝匪保商責不容
 貸應將將此股遺匪設法偵緝務獲究辦并將捕務認真整頓務使有犯必獲按法嚴懲以昭儆戒
 而安商民至團丁張玉成宿勇毆賊中槍斃命其情不無可憫自應照章給恤以慰幽魂惟查警察
 章程第九章內載巡長恤銀三十元巡警恤銀二十元之例原章係指染疫及積勞病故者而言與
 該團丁因公殞命之事例不符又該張玉成所充職務該團總等原稟內稱團丁係牌長應飭該知事與
 稱團丁繼又稱充當團丁牌長稱謂前後不符究竟該張玉成是否團丁抑係牌長應飭該知事確
 切查明取具履歷按照該章程第九章第五由七條第二項因追捕盜賊受傷殞命之例另擬請恤
 金額詳候核辦至擊斃匪首之團丁邱嘉萬錢小二及督團擊匪之團總張直天牟文林等四員名
 應否給獎及如何酌給獎勵之處應飭團保總局酌核擬詳覆核奪所詳勦除情形及坐支夫馬
 各節飭候司法廳核明飭遵仰即遵照辦理仍先行咨道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法規

省外各湖管理旅館規則書 (續前)

(未完)

〔四〕每客每日之房費徵費計若干僕役小孩計若干又騾馬每匹之槽料費若干或按日付或

〔五〕賬台前須懸掛一牌書明第幾號現住某某客共幾人

〔六〕旅客外出室門未經鎖時由店主代為鎖並不准他人擅入

〔七〕房屋須隨時掃除清潔

〔八〕供應客用一切器具須隨時洗滌清潔

〔九〕旅客在店患病時所用之被褥及其他器具等非消毒後不得供他客應用

〔十〕廁所須分男女不得混為一處並須掃除清潔

〔十一〕旅店內須設置大木缸數具隨時滿貯清水以備不虞之需

第九條 旅店司役在外招待客商衣上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須持該店號燈籠並收物單據一單據上加蓋該店圖記一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單據交於本客入店後再將行李貨物逐件點交收回單據

第十條 旅客有將銀錢貨物交櫃保管時店主應給與收物憑據如有損壞遺失店主應負賠償責任旅客取物時即將收單收回倘旅客遺失憑據須令其補寫領據加蓋圖章

法規

法規

第十一條 除旅客各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住客應阻止之各事其有不聽阻止者即密報該管事務所

(一) 旅客在店聚賭或吸鴉片烟者

(二) 招致娼優在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三)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罵喧嘩妨害他客安眠者

(四) 投宿婦女有招引男客及留客住宿者

第十三條 旅館有下列各事應立報於該管事務所

(一) 增減更換司役之事

(二) 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三) 携帶婦女或幼童形跡誘惑者

(四) 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

(五)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六) 孤身旅客之疑為逃亡者

(七)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八) 旅客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件(十)本府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案別定其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序號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所

服務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固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拾玖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審議

二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

三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州縣詳改組保衛團情形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縣詳解匪首李自新借

支旅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三

月分路警各局衛生狀況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騰衝縣警務長

交代情形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騰豐縣知事伍作楫造報民

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判決五

等有期徒刑役罰金案件清冊詳請核示

由

雲南司法廳批據羅平縣知事詳奉到訟費簡

章日期并請示辦法由

法規

省外各屬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額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轉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家財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熙考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樹塢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馮朝富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馬崇經充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自修充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鳳書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克良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金士甲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龔德清充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瑞清充挺進軍電信隊副長此狀

委任陳天錫充挺進軍管電委此狀

委任陳維璧充挺進軍電信隊領班此狀

委任吳季龍充挺進軍電務員此狀

府令

廣令

委任黃世雄充抵進軍電務員此狀

委任關敬榮充抵進軍電務員此狀

委任許履亭充抵進軍電務員此狀

委任劉餘慶充抵進軍電信隊總譯員此狀

委任李恆充抵進軍二縱隊五營五連四排長此狀

委任范紹清充抵進軍二縱隊三營三連軍需此狀

委任劉恩寬充抵進軍一縱隊右支隊三等軍需此狀

委任蔡德霖充抵進軍電信隊總譯員此狀

委任趙明充抵進軍電信隊總譯員此狀

委任劉漢洲充抵進軍二縱隊五營十四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簡第二百五十九號

爲飭遵事據該詳請飭民政廳將前農林局所管之南城外順城街後舊鹽滷扁荒地一塊撥歸該局拍賣添助軍需等情到府查農林局現擬裁撤所有該局經辦之農林事項除飭山民政廳接續辦理以期照常進行外此特委種植員專司收發籽種播種秧苗及培植森林等項此項荒地前據農林局詳交後即派種植員前往收管茲據該種植員簽稱查財政廳詳請撥以此項荒地擬歸

該廳拍賣以助軍餉原屬正當辦法惟此後續辦農林蠶棉各事所有購辦籽種栽培秧苗各項支
用均賴租金之收入現在收入租金除前清岑督糧種捐款現歸財政廳經收又錫督捐入種植之
鐵路股息現時不能領取外祇存有小板橋升斗捐每月可收銀九元及鹽龍祠地租每年收入銀
十五元藉資開支若將此地出售則購種培秧各費用更難籌措擬請將此項荒地仍租給鄭姓等
栽種每年照原租上納並酌徵保證金二三百元即將此項保證金湊充軍需准該鄭姓等建築
圍牆房屋以便經營在十年之內公家如需用此地照建築價給還十年外需用此地估價收回似
照此辦理購種培秧之經費有若軍餉亦稍資補助且該圍租鄭姓等既不致有損失公地并可藉
以保存等語查該種植員簽陳各節於種植軍餉雙方兼顧所見尙是該廳所請擬將此項公地撥
歸接管亦應照准准究竟應否照該種植員所擬辦法辦理抑應連同各官產變賣合行飭仰該廳
妥前核辦具報切切此簡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四日

雲南都督府勸第四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奉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滇粵三等郵局長本年四月十八
日詳稱查前奉鈞前據廣西州三等郵局長詳稱該局至繁粵等郵路之上盜賊與常猖厥請將廣至

附令

三

第九十九號

府令

四

第九十九册

婆郵路暫改由宜良局轉寄。俟盜賊稍平仍歸舊制。蒙轉到警當查此路既暫改向宜良則至竹園一段郵路請由婆習領專夫運送。為二日往返均經分別遵辦。呈詳准存。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十五日由婆至竹園專差陳永珍。應於本日上午九句鐘返婆。延至本日尚未見到。現已由局派人出探該專差不到情形。並經商請駐婆軍隊一同派兵會探。俟有踪跡再行詳報等語。當經飭上緊查探去後。旋又據該婆等二等郵局長四月二十六日詳稱。據查探人同局報稱。行至距離十八寨約數里之綠水塘地方。瞥見該專差陳永珍。業已被人殺害。尸身倒在路中。肝亦被控去。是處路旁又有燒殘紙灰一堆等語。接情顯係該差遇匪殺害。郵件被焚。無疑。合詳祈核奪等情。據此。除飭詳查是期郵件。究有各若干。刻速具報。再行核辦外。惟是此起不識姓名賊匪。搶劫郵差。已屬有干法紀。復敢殺差。挖心焚燬。郵件實屬兇悍。已極。相應函請貴廳嚴飭出事各地方官切實上緊嚴緝。此案盜匪務獲。照例究辦。否則郵政前途實屬不堪設想。矣。如何之處。仍希見復。為盼。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此案賊匪胆敢在綠水塘地方殺斃郵差。挖去心肝。並焚燬郵件。實屬兇暴。已極。若不認真嚴拿。恐辦何以維郵政。而靖地方。除飭廳函覆外。合行飭仰蒙自道道尹。迅即督飭該管縣知事。嚴督團勇。飛關鄰封軍隊上緊一體緝務。將此案搶匪悉數。或獲訊擬究辦。仍飭六面查明。由事地方馳往。勒驗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勳蒙自道道尹○○○准此

前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五十五號

爲飭遵草案據團保總局詳稱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案奉鈞府批飭本局詳請飭發三月分辦公經費一案內開詳及需單收據均悉已飭財政廳照發通知具領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旋於四月八日接准財政廳通知於十日派員赴庫照領銀七百二十四元茲查本總局三月分實支正雜各款銀六百九十元零八角七仙連前流存開辦費銀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二仙共流存銀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五仙即請於下月分領款憑單內註明邀免繳庫以憑核扣所有實支三月分正雜各款各緣由理合造具決算表冊二本連同單據備文詳請鈞府銜核請以一分飭發財政廳核銷實叨公便計詳決算書二本單據一束附屬表二本等情據此除書表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咨覆該總局查照並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原書一本草據簿一本附屬表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改組保衛團情形由

詳悉查團保新章每縣應編團丁二百名茲該知事僅擬練團百名核與定章不符應否准其變通

府令

五

第九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九十九冊

辦理請委各員是否合格應由局核明給委其餘各節應否准予備案仰團保總局逐一查核辦理
勳道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鳳儀縣詳解巡長李自新借支旅費由

詳悉查解到巡長李自新借支赴差旅費銀十二元核與原支數目相符除飭收歸款外合將批廻
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此批

對發批廻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三月分路警各局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仰即將未愈各警督飭認真診治務期速痊為要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報騰衝縣警務長交代情形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騰衝縣警務長魯賢侯昨據該道尹以奉委規避電請將其撤差當經電覆照
所遺警務長一缺並飭據該處長詳請以會會二署警員帶士廉充任業經批准照辦飭咨行該
道尹查照在案茲據詳報代理騰衝警務長李樹藩到差情形除原文已據分咨該處有案不再抄
發外仰警務處處長即便查核咨覆該道尹查照履歷存此批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騰慶縣知事伍作楫造報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判決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清冊詳請核示由

批及清冊均悉查冊列鄭朝洪私藏煙土意圖販賣一案并未併科罰金呂益壽私販煙土一案亦
 未併科罰金王欲遠等賭博一案該犯王欲遠李發貴係以賭博為常業應終身褫奪其公權賭國
 恩私販鴉片一案亦應併科罰金折為監禁不能以犯貧免贖李楊氏侮辱李耀甫等一案敘錄事
 實頗欠明確該李楊氏當街毆罵祇構成違警罪其兄楊樹榮身為巡警并不勸阻祇受行政處分
 均未觸犯刑律田應芳過失傷害田杜氏一案該田應芳為田杜氏入贅係屬照刑律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所規定田杜氏不得為田應芳之尊親屬田應芳應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處斷不能
 以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論李永植等吸食鴉片一案王成章劉永成二名不應由巡長處
 罰李永植一名既係宣判之日執行應聲明該李永植自願拋棄上訴權楊國明等傷害楊李氏一
 案楊國明陳陳氏均於宣判之日即付執行亦應聲明該犯等自願拋棄上訴權遵照第三百八十四條
 過失傷害王馬氏一案王馬氏係王桑氏之叔母亦非尊親屬仍應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處
 斷楊玉春行竊許金山案鐵鍋一案係犯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并照第三百八十四條處
 奪公權終身乃誤援用第三百四十九條和誘罪褫奪公權一年又誤援用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
 雷興發傷害李子雲一案係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乃誤用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款易瑞琪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九十九冊

毆傷巡警陳建勛一案該易瑤現與人口角不服彈壓擅將巡警陳建勛毆傷并揚污制服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科斷并適用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乃僅論傷害罪又誤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王慶發吸食鴉片毆打巡警一案係犯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依第三十三條定其執行乃以毆打巡警認爲侮辱依第三百六十條處斷實屬誤解至王慶發毆打向陽祇構成違警罪不能以刑律侮辱罪論孫慶等私販烟土一案褫奪全部公權二年應用第四十七條不合用第四十六條李田氏等毆打吳玉廷一案該李田氏因左氏加暴行於人未致成傷及當街亂罵均係觸犯違警罪尙未構成刑事應海洲等私販烟土一案褫奪全部公權一年不合用第四十六條應用第四十七條薛有銀等受贈烟土一案鄭士保違禁物并非贓物依第十條規定應不爲罪惟該薛有銀等盤問之時有無詐取得煙之後是否留作販賣及吸食應飭該縣再行訊明詳核願保國開設烟館一案援引易咎條例第六款該條例後因加添侵占罪一款第六款已改爲第七款應援用第七款方合李有行竊伍吉先鐵器一案褫奪全部公權一年應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七條乃用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章內第三百六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殊屬謬誤王之利傷害王治邦等一案該王之利毆傷王治邦梁級三二人依法益各別計算之例應成二罪乃僅混爲一罪老周等毆打劉李氏一案係加暴行於人未致成傷應照違警處罰不合以侮辱罪論毛老四毆傷陳袁氏等一案被害者係屬二人應以二罪論其他各案引律尙合又查各縣判決刑事案件於宣示判決時尙須牌示自牌示之

翌日起經過十四日如未發生上訴情事判決即為確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曾經規定明白來冊開報案件儘有宣判及執行日期何日牌示究未敘明但牌示必在宣判之後或與宣判同時茲從宣判翌日起算其經扣滿上訴期間執行者不過十之二三在上訴期間以內執行者計有十之七八實於人民上訴權大有妨礙綜核該縣種種錯誤本應嚴行究懲惟案多執行完畢被告人亦無何等異言姑免置議嗣後辦理案件務須審核案情妥引條文勿得仍蹈前轍致干未便所有沒收煙土未經解繳者應速批解來廳以憑驗收至冊列楊超英砍伐樹木一案係屬特別法犯一凡觸犯森林法印花稅法私鹽治罪法報紙條例等皆是以後須另冊造報以示區別冊內該知事姓名下全未蓋章嗣後應蓋明送核再刑事上訴期間現經一律改為十五日曾於本年四月五日通行遵照在案其自奉文日起所有判決刑案應於牌示後經過十五日方為確定併行示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羅平縣知事詳奉劉訟費簡章日期并詳示辦法由

詳悉查簡章第一條規定原被告各繳訟費四元當然預先徵收但均作實徵之數并不發生他種問題其第五條所謂訴訟人非絕對包括原被告兩造而言惟原告已繳訟費及財產費而被告尚未繳納者應即一面將原訴之案依法受理一面勒令被告取保限繳以重收入第關於財產費一部得照該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判決後酌量歸一造或兩造平均負擔下餘一造或兩造各半費均應分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件

別發還俾昭公平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十

第九十九册

法規

省外各團管理旅店規則

(續前)

【九】旅客之死亡者其衣物行李等物非經事務所查驗不得移其位置及私自翻動偷竊

【十】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者放出店三日後不知去向者

【十一】旅客去後有遺亡物者

【十二】旅客不能清理店賬擬以所帶物件抵償者

【十三】客人未會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後有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及有確實憑據者即

不必呈報

【十四】稽查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十五】旅店登記簿有遺失時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前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者當由該管事務所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

給賞

第十五條 旅店如有故違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及違背該管事務所臨時特別之

命令者除註銷執照外並酌量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店內人等不得誘引旅客爲賭博吸煙等事

第十七條 旅店隨時須受該管事務所人員之檢查

第十八條 旅館有遷移頂閉等事項須將其事由及日期立報於該管事務所

第十九條 旅店閉門之時刻各該管事務所酌定飭遵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五條各項所修故事項者不准開業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各條之一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罰金或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第十第十第十第十各條之二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

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二者勒令歇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 批准達到之日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改

(已完)

雲南各縣征解乙卯年分上忙條糧核計成分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縣	永	水	永	化	蒙	化	蒙	東	川	巧	家	兩	通	大	大	甸	麻	龍	非	永	永	縣
龍	方	方	方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八千六百九 十二元四角 六仙一厘	無	無	無	二萬二千八 百四十七元 七角七分	二萬二千八 百四十七元 七角七分	四萬五千一 百六十五元 九角七分	一萬五千一 百六十五元 九角七分	四萬六千七 百三十八元 七角四分	四萬六千七 百三十八元 七角四分	一萬七千三 百六十二元 二角四分	一萬七千三 百六十二元 二角四分	五萬二千九 百五十九元 七角四分	五萬二千九 百五十九元 七角四分	五萬二千九 百五十九元 七角四分	五萬二千九 百五十九元 七角四分	三萬六千二 百一十七元 一角七分	三萬六千二 百一十七元 一角七分	一萬六千九 百六十三元 一角八厘	一萬六千九 百六十三元 一角八厘	八千六百九 十二元四角 六仙一厘	八千六百九 十二元四角 六仙一厘	八千六百九 十二元四角 六仙一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已完
未	未	未	未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成不足
完	完	完	完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該縣界連川邊出 征軍餉以該 縣過多有礙支 軍餉以該

(未完)

十四

第九十九冊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查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山雲南省府秘書處公報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分五釐分發海外之報遠近皆按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寄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機關各縣各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員回函索閱或寄外各各機關交隨報費函登
- 第四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五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六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七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八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九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十條 記到本報之官報均得隨時函索本報原稿
- 第十一條 本報自設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紙聞新為認誌准特局政部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羅縣知事詳報本年二三

兩月分收入鹽烟餉金及開支各款冊表請

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知事詳訊辦縣民胡

莊繼容家屬毆傷軍人一案情形請查核示

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曲江行政委員

詳報烟苗肅清並造具收支餉金旅費表冊

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支姑附近工棚被

匪燒搶請將分局長先記大過勒限嚴緝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三

月分各局尙無細微交涉事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高泰原納水北團

費請撥充該案學費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旅店登記簿使用法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隆糧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四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騰越一等郵局詳據騰至江璋街郵差張金投稱伊由尋承領郵件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晚行抵尋來關歇宿李國昌店內因日間行程因乏睡熟約半夜時被賊越牆入店將伊所著衣服三件防身刀一把均被竊去郵袋亦被割開幸而郵件尚無損失等語據報各情復查均屬不虛且查出事地方係歸騰衝縣管轄除函請騰衝縣知事緝究外理合詳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該騰衝縣管轄除函請騰越照例究辦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此案賊匪胆敢乘夜越牆入店偷竊郵差衣物割開郵袋實屬不法亟應嚴拿究辦除飭廳函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迅飭該知事督警論團上案一體偵緝務將正賊真贓悉數弋獲訊辦究報勿稍縱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堯詳稱案據前商埠一區署長劉開中詳稱據順城街街董納春劉劉仕榮沙際雲徐萬鏡等稟稱前奉派監督本街自燒猪欄起至馬路棚上一

府令

第一百册

府令

二一

第 一 百 冊

帶道路共需工料銀六百五十七元零三仙所有經費蒙警察廳補助銀三百元街民人等共捐銀二百四十二元二共收銀五百四十二元兩抵不敷銀一百一十五元零三仙仍由各旅店商民等行動勸捐是數茲已工程完竣應即繕具清冊榜示呈請查核等情到署署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請查核轉詳派員驗收以昭覈實等情據此當將所呈清冊榜示逐一核對如有錯誤遺漏之處其工料憑單尚未詳送結亦未粘貼印花殊與手續不合隨經批飭更正去後茲據該街董等將榜冊銷漏處更正結粘貼印花並將工料憑單補送前來查對無訛除將所呈冊籍抽存一份備案榜示印發轉飭張貼曉諭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冊籍詳請鈞府查核轉飭財政廳委員驗收用昭覈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獲橋橋一帶道路既經修理完竣工料是否覈實收支有無浮冒合將送列冊籍憑單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飭遵此佈

計發冊籍一分領結憑單一東攬約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四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保總局詳稱案查本局前奉鈞飭整頓各屬團保維持地方治安委飭員司籌設團保總局以資督率飭赴財政廳先領開辦經費銀四百元赴日警備開局等因本局遵即於二月

雲南公報

十四號由庫如數領訖開始辦理於三月一號詳報成立在案所領開辦經費仰體鈞意按節動支
合計購備雜項費用共支銀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八仙造報銷表冊二分連同單據呈請查核並
懇以一分發交財政廳核銷其餘存銀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二仙撥充繳庫請即撥入三月分額支
經費流存即於下月分領款憑單內註明以憑核扣所有實支開辦經費及流存餘款緣由理合繕
具報銷表冊二分備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飭知財廳核銷實為公便計呈表冊二本單據簿一
本等情據此除表冊加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咨覆該總局查照并具報查考此
飭

計發表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順寧縣知事唐爾銘詳請准予該縣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分別畢業修業等情前來
查乙種實業學校辦理畢業須於一月前填具各生年籍程度簡明表詳請核示後方得舉行畢業
試驗試畢再遵照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後附職之第一號表式報經核准備案始得由縣知事發給
證書今該校概未遵照辦理已屬不合且未經遵照實業學校規程填具各事項清冊及學生一覽

府令

三

第一百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一百冊

詳報查核立案尤無從核辦應請該校將一切應報表冊補齊備拜由該縣知事查明該校平
日辦理情形及該級學生應否舉行畢業加具切實考語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詳到府再行核辦又
該級學生既係民國二年二月入校已在新章公布後應在照頒發甲種表式核計畢業分數方與
新章相合今該校誤用乙種表式核計井列有戊等者自似該校管教員等於一切法令毫不留心
以致有種編誤應請由該縣知事傳諭嚴加申斥以警玩忽除文表均按分詳咨送不復抄報并
原送暫存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巧家縣士廉紳商李在春等公陳懇留警察區長張紹茲接辦警務一案到府除以
公陳關係該縣區長張紹茲現因何事更換是否仍留原差仰候飭警務處查核辦理至民政廳為
本府辦事機關並不對外來陳尾聲稱謹陳民政廳廳長字樣殊屬不合又公文程式並無公陳之
規定該紳民妄用公陳尤屬非是應行申斥此批等因批示並據分陳該處有案不再抄發原文外
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飭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詳報本年二三兩月分收入禁烟罰金及開支各款冊表請查

核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詳報冊列本年二三兩月分禁烟收支各款核數尚屬相符惟三月分收入總數應合洋五百四十九元冊列為五百五十七元合多列洋八元以致實在數目因之不符又列支巡丁拾捌名每月合薪工銀五十四元此項巡丁究係詳奉何機關核准添招本府無案可稽又該知事此次查餉烟苗既帶有險兵法警數十名隨同查餉已足數用茲二月分冊列僱工五十名幫餉烟苗用去洋四十五元三月分冊列僱工四十名用去洋六十元匪特與章不符實屬任意濫支應飭刪除籌還歸款又表列夫馬旅費較之冊列數目諸多不符得難核辦應將原冊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刪除另行安造冊表詳報來府再行核辦勿稍延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二本原表五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知事詳訊辦縣民胡莊繼容家屬毆傷軍人一案情形請查核示遵

詳悉此案該民胡莊誣告封馬軍人搜掠什物未經審判即據自白照律固應免除其刑惟其子胡

府令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老四並家丁彭受珍等多人毆傷軍人張茂林布潤之二人之所為實係共同犯罪照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均應各科其刑該知事僅以並未在場共毆之家長胡莊一人處刑原情已屬牽強證據尤為確鑿應由道轉飭該知事另行澈底詳確實訊究竟共犯幾人分別按律處刑以昭法紀至請將換刑罰金變通撥作團費一層該縣緊接川邊風鶴頻驚團屬實情調團防守亦係必要之舉惟團費有無別款可籌能否准如所請並應由道妥酌飭遵具報餘准如詳辦理仰騰越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先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自道詳轉曲江行政委員詳報煙苗肅清並造具收支罰金旅費表冊請查核由

詳及表冊結均悉查該屬煙苗既經該委員督同團警親往查割盡淨出具印結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仍飭該委員督率團警隨時嚴禁補種勿稍疏懈至冊列收支罰金旅費各款核數均屬相符并准照案核銷所餘罰金八十一元六角如詳照准截留專備該處辦理禁烟之需仰即轉飭遵照表冊結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戈姑附近工棚被匪燒槍請將分局長先記大過勒限嚴緝一案

詳悉此案出事地方與該分局距離不遠當匪等搶劫焚燒工棚之際該長警等何至毫無聞見並不立往救援追緝其畏葸無能殊堪痛恨應如詳先將該分局長熊宅忠記大過一次仍由該局長勒限七日將本案匪賊悉數弋獲究報如逾限無獲即報由該道尹議擬詳懇仰即轉飭遵照切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周詳報民國五年三月分各局尙無細微交涉事件由

詳悉據稱民國五年三月分關於外交民刑暨公司撥地興工各事業經隨時專案詳報尙無細微交涉事件應免冊報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高泰原勅永北團費請撥充該案學費由

詳悉查此案本府無案可稱仰財政廳廳長查案核議詳覆以憑飭遵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千一百號

為通緝事案據新平縣詳中區被匪搶劫獲犯勸諭訊供懇辦各情一案據此當以詳悉該匪等聚眾百餘人各持槍械肆意連劫打斃團兵二人傷害伙夫及事主五人實屬兇悍不法已極既經結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一百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八 第一百册

斃一匪并擊獲方長林普小四方有明等三名訊明後依法槍斃尚無不合應毋庸議即再加派醫團查會鄰封上緊嚴緝逸犯普那梭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并由廳通飭協緝至受傷各人飭醫迅速調治務務保登郭宗堯等在事出力應如何給獎仰候 都督府核示此批單存等因批示在案合行登報飭仰各局查照後列各犯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

- 普那梭 新平樹麻栗灣住人
- 李 三 新平樹松樹林住人
- 李 小 才 元江馬鹿汛住人
- 石兆明 碧巖人
- 楊洪順 石屏馬山後堤住人
- 楊頭子 新平屬期得契住人以上二名係打死高玉書正兇
- 普二才 受傷
- 普保石 受傷
- 普保安 受傷
- 普壽 其以上四名均係石屏海外住人
- 蔡有顯 石屏屬石岩吹住人
- 普六十八 之父石屏海外住人係挖高玉書的心肝兇犯
- 矣文秀 矣文二 趙七 勛 張國正 張廣義 方中福 張文朝 那小 李 張七十六 受傷
- 張行入 受傷
- 普送保 受傷
- 小方崇 楊二 楊三 楊四 以上十五名均住新平
- 魯奎山 大寨新寨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規

旅店登記簿使用法此項使用法印刊在簿記首卷

- (一) 每一旅店用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 (二) 每簿計訂五十篇不得擅行撕去每日按次按格填寫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並由本區查店員加蓋圖記以爲塗改之証

(三) 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請旅客按格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店中經理人代寫不得漏去

(四) 旅客如第二日尙住店中仍須照前一日填寫

(五) 旅客去日即於其所來日表中往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六) 每日午後入時即將住店及本日所到旅客結一總數入簿內

(七) 每日午後十時由該店將簿送該管區警查驗互相調換例如將循環透區即將環簿換回

(八) 每日簿記查店員核閱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九) 本簿用完交該管區警保存並即另換新簿填寫其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表逐項盡行登記

於新領簿內

(十) 軍人學校學生結合成組到店者可記其率領者之姓名等項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 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者可詳記其本已之姓名等項餘但記其男女人數

法 規

九

第 一 百 冊

雲南公報

						姓名
						籍年
						所居
						業職
						何處昨夜住
						何處旅行
						行李有無
						眷屬人數
						僕役人數
						某住居
						特相徵貌
						處何住
						月廠行

法規

十

第一百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爲(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1916

年

101-110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壹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趙

瓊奉委宜良分局巡長無不到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益縣詳改組團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瀘溪縣詳請將改獲四年自

治款撥歸團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戈姑五等分局

長熊兆忠詳職願准遺缺委王葆初升充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區長張文翰稱獲槍

匪請以警長署員揀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滇中道第五風禁烟窟查

員詳請獎勵禁烟得力各員紳並陳意見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詳報四年十一月十

九起至十二月止禁煙收支冊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來水股分有限公司發起

人黃德潤等稟擬就公司章程并同包辦機

械廢房合同請查核批示并飭警廳保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阿迷縣高等小

學生畢業表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通縣知事詳設國民模範

學校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請准於四月

招生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本省驗契展限加罰續訂辦法

八條請示遵行一案文(附辦法)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乙卯年分上忙條根核計成分

分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五十二號

雲南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騰越道楊道尹詳核轉賓川縣修建習藝所工程批飭新任張知事驗收冊結單據請查核示遵一經當經前巡按使批示查此項工程既據該道尹飭委該新任知事張世融驗收尚虞工堅料實惟開支是否核實詳結均屬未詳叙亦未取具監修冊結及保固甘結送署妥辦理工程手續不符且應送決算冊一本亦不敷存送仰即轉飭核開支是否核實有無浮冒切實聲叙并取具監修保固結各三張加具驗收切結補造決算冊二本詳直核轉以憑核辦并將原結發還去後茲據張道尹詳稱道尹轉飭補造并將開支是否核實叙入該冊結詳直核轉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張世融詳稱遵查前報習藝所開支各款尚屬切實並無浮冒等情據道尹另造三張並補決算冊二本隨同監修保固各節附送外理合詳請鈞尹查核轉飭核辦道尹覆查該縣習藝所開支既經該知事核明並無浮冒等情據道尹察核示遵等情前來除冊結各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縣長即便核辦咨覆該道尹轉飭遵照仍具覆查考切切此飭

計鈔發冊詳一件并發原冊二本保固監修驗收結各二張單據二十七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府令

第二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趙理奉委宜良分局巡長延不到差由

詳悉在河口分局一等巡長趙理已經詳准調充宜良分局一等巡長竟敢藉故請假延不到差實屬有意規避准即撤差以示懲儆所遺宜良分局一等巡長差並准以教練隊學科助教關熙慶調充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益縣詳改組團務情形由

詳及清摺均悉此次該縣團務改組該知事請於外五區變通改設副團總各一人襄助中區團總分理各該區團保事務所需經費因自治款收入無多籌辦猪毛捐以資接濟再有不敷就地籌補團總一職請委陶鴻鈞承充擬具施行細則暨抽捐暫行規則附陳前來所擬是否均屬妥協應否照准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辦理飭遵具報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濠遠縣詳請將收獲四年自治款撥歸團用由

詳册均悉查各屬自治有款前據該總局詳准通飭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歸警隊撥用自二月一號起全行撥充團費在案是凡在本年一月以前收入之自治款項不能視為團款撥歸團用其屬明瞭即使四年十月以後警備隊新餉已由大理督練處運發亦應如數解交財政廳核收抵撥向

雲

南

公

報

以四年份收入誤作五年二月以後團款應仍遵前飭自本年二月一號起再行撥歸團用以符通案所請得難照准仰團保總局咨道飭遵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肇自道轉詳支站五等分局長熊宅忠詳職照准遺缺委王葆初升充一案
由

詳悉查支站分局長熊宅忠因母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實照准遺缺請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王葆初升充遞遺河口一等巡長請以璧風寨二等巡長張有鋒升充遞遺璧風寨二等巡長請以裁撤教練隊術科助教原係璧風寨二等巡長卜永茂仍回原差詳經該道尹核明尙與定章相符轉詳前來應即照准至稱該分局長熊宅忠辦事委靡緝捕不力本在撤換之列惟既因母故辭職應勿庸議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祇領日期報查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詳區長張文翰詳獲槍匪許八叫昨據該縣前任警知事具詳稟經前巡按使批飭詳查永善縣區長張文翰緝獲槍匪許八叫昨據該縣前任警知事具詳稟經前巡按使批飭查照省外各屬長警賞罰章程之規定予以升等如無等可升即由該縣警款項下照特賞銀元最高額數給予獎賞以示鼓勵在案茲據詳稱該屬警款支絀無款給賞所請以警務長存記核與區

府令

三

第一四零一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一百零一册

長應升之階相符應即照准至該以警員擢用一層應毋庸議除註冊外仰警務處處長即便存誌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滇中道第五區禁烟覆查員詳請獎勵禁烟得力各員紳並陳意見一案由

詳及意見各名單均悉查各縣辦理禁烟員紳果係實在得力應由該管該知事隨事詳請核獎該委員係專任覆查烟苗前擅處罰烟犯今復詳請獎勵員紳均屬越俎應斥不准至所陳意見書亦屬老生常談均勿庸議仰即遵照意見書名單存稿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谷縣詳報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止禁烟收支册請查核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禁烟收支册係據前任李知事造報至四年十月底止以後即未據造報有案據該知事詳報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禁烟收支清册前來據稱經前任造報一月十八日止曾否詳報道署有案此次册列收支各款數目是否符合既據分詳仰普濟道道尹迅即分別查明辦理飭遵具報原册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册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督府批據自來水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黃德潤等稟擬就公司章程并同包辦機械廠房合同請查核批示并飭警廳保護由

詳及章程合同均悉查該章程係依據公司條例擬就所列各條固多妥協惟第二條內悉由政府維持一語應改為得稟請政府維持又查公司條例第四章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第一百八十三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又公司條例第四章第四節載有選任董事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各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載有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各等語又變通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案內附開關於董事之解釋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為三人以上并須定為奇數方與條例相符等語茲所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核與條例均有未合至合同內第三條所載稅關二字當係關稅又合同文尾立合同者之下未書該機械建設公司代表人姓名仰該發起人等查照上指各節再行妥議分別更正增加後繕具章程二份并合同稟府以憑查核分飭此批

計發還章程一份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阿迷縣高等小學生畢業表冊由

據轉詳各表均悉查該生等入校年月尚屬相符現屆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至唐國藩何倬高二名

據府令

五

第百零零號

府令

六

第百零二册

歷年成績均未及格照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當然不能畢業應飭查照規程第七條第三項分別辦理學生一覽表併存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知事詳設國民模範學校請核示由

詳悉查設立模範學校以資各校之觀摩亦是整頓學務之一法該會長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所請改名立案應予照准惟學校精神非僅在教授一端所有該校應行規定之施行細則是否充分具足可供他校之調閱及實施改良之應用未據擬訂詳核擬從放查仰該知事轉飭該員長參照前頒日本模範小學校要鑑分別詳細擬定以資模範并詳送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富民縣知事詳請准於四月招生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該校所稱八月招生於該縣初小升學室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按照前變通案於四月學期之始招添一班之處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飭於填報員生一覽表內特別注明可也瀋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本廳詳本省驗契展限加罰續訂辦法八條請示遵行一案奉批詳悉所擬辦法於整頓驗契之中仍寓體恤人民之意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該廳即便通飭各屬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率各名譽員認真辦理事關考成勿得仍前因循疲玩致干詳懲仍將奏到日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詳稿一件 辦法一件 (見本廳各官署咨詳類)

廳長陳 鈞

右飭 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本省驗契展限加罰續訂辦法八條請示遵行一案文(附辦法)

詳為詳請示遵事竊查滇省用房契紙自民國三年六月實行查驗凡舊日成立之契限六箇月查驗完竣合之則公家收實甚多分之則人民納費絕少原可依限辦畢不致再有遺留乃屆六月限滿各屬紛紛請求展限加以部案又須先驗後稅遂致舊契新契未經投驗者比比皆是籍前廳長任內詳定整頓驗契辦法凡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底成立之契限五年三月底一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咨詳

七

第百零一冊

律除完自四月分起逾限未驗之契分爲三種加倍收費通行各屬查照辦理原爲掃除廓清起見
隨長受事以來調查收入查驗實統計不過七十餘萬元滇居邊瘠固不能與腹省比例然以全省
產契之多收數不過如此則官吏之因循敷衍與人民之隱匿擱置均屬無可諱言所以未驗之契
尙有大多數在也隨長悉心酌核擬請原定整頓驗契辦法略爲改訂再展限六箇月自五年五月
起至十月底止分爲兩期第一期五六七三箇月仍照現在收數三十元以上大契收費貳元貳角
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小契收費一元貳角五元以下小契收費貳角不再增加第二期八九十三
個月概照現在收數加倍罰收三十元以上大契收費肆元肆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小契收費
貳元肆角五元以下小契收費肆角并飭各屬官吏於人民呈驗契紙限期驗發不准懸擱俾人民
儘六個月限內將從前契紙之隱匿者擱置者一齊呈驗完竣不使有片紙遺留若六個月限滿查
出有未驗之契按應繳查驗註冊費拾倍處罰蓋展限六個月酌收紙三個月公家體恤人民已
屬格外周至若仍隱匿擱置即係頑冥不靈自外生成雖拾倍處罰亦所不恤至若官吏辦理驗契
有辦公費名譽員勸導驗契亦有津貼此次官吏則增加辦公費名譽員則增加津貼并接三個月
考覈一次其收數增多解款迅速者再從優給以獎勵金各官吏應督率名譽員振刷精神切實查
驗若仍因循敷衍即係辦理不力應即詳請懲處以儆玩泄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之契仍照
前頒大綱辦理謹擬辦法八條詳陳 鈞裁如荷 批准即通飭各屬一律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詳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唐 計詳陳驗契辦法八條

續訂各縣契驗辦法八條（行政員分治員皆照此辦理）

第一條 查前次頒發整頓契驗辦法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一月底成立之契均以

民國五年三月底一律驗完逾限未驗之契查出加倍罰收（即收金額見前條）茲再展

限六箇月自民國五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分為兩期第一期五六七三箇月仍照現在收數

（委收元以上大契收費二元二角委收元以下五角）不再增加第二期八九十三箇月仍照現在收

數加倍罰收（委收元以上大契收費肆元肆角委收元以下五角）至六箇月限滿若查出未驗之契

按應繳查驗註冊費加倍處罰（如應繳查驗註冊費四元四角按拾倍處罰四十四元餘者照此類推）

第二條 上條已發各契若係前清舊契應准免稅係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底成立之契仍

須先驗後稅凡在第一期驗後三箇月內投稅者准於應納稅額內將已繳查驗費全數扣除若

在第二期驗後三箇月內投稅者參拾元以上五元以上小契准於應納稅額內將繳查驗費

二元扣除壹元參拾元以上大契准於應納稅額內將已繳查驗費肆元扣除二元其餘係罰

收之數不准扣除（大契稅額在二元以下小契稅額在一元以下）至驗後三箇月外投稅者無論一

期二期大契小契一概不准扣除

第三條 現在驗契註冊費每張收銀二角以備抽解嗣以某仙作縣署辦公費以伍仙作名譽

員津貼茲定五六七三箇月仍照案報解抽坐支某仙及伍仙至八九十三箇月每張收銀

肆角以二角作縣署辦公費以壹角作名譽員津貼其餘壹角解繳本廳

各官署咨詳

九 第一百零一册

各官署咨詳

十

第二百零一冊

第四條 現在各縣知事若自五年四月起已照整頓驗契辦法加倍罰收者照原本章程入九十月辦理繼續進行勿庸更改

第五條 以上各條辦法專指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底成立之契而言其自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之契仍照大綱各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驗契自五年五月起每三個月考覈一次每次收至壹萬元以上並解款迅速者提百分之十六作獎勵金(除一千六百元)至捌千元以上並解款迅速者提百分之十四作獎勵金陸千元以上並解款迅速者提百分之十二作獎勵金肆千元以上並解款迅速者提百分之十作獎勵金兩千元以上並解款迅速者提百分之八作獎勵金此項獎勵金由縣知事酌量分給勸導得力之各警員若三個月屆滿收數不及壹千元者縣知事記大過三次名譽員停支津貼不及伍百元者縣知事記大過五次名譽員停支津貼並撤差解款遲延半月以上者(甲)月收款限乙月縣知事記大過二次遲延壹月以上者縣知事記大過三次

(本條辦法係統併舊契計算不專指前清)

第七條 各業戶呈驗契紙除有可疑者限十日內調查確實驗發外其餘尋當正當契據均限收到三日內驗訖發還不得積壓

(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底之契)所記之過均按原定章勒令捐贖

第八條 本章程以各該縣知事奉文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五年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啓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不實者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查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南公報發行部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寄外及各省閱報處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第四條 需用公報每冊費兩毫寄臺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函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刊發行無異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河所屬民及凡在職人員毋得檢閱本報者均於其戶繳費
-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繳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逾期出請即由後任委員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遞報費均由公報所填收發財政局
-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商發行報報費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刊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四日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貳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瀾滄縣造報土

司李明天等捐款補警察服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詳復鎮雄土日嫻婦

羅安氏其控冒宗圖竊情庇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貴州行政委員詳報該處十

棋塔村民楊盛宗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團務改組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詳呈

混叭童高被控訊辦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阿敦行政委員詳

請抽收滙金以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勘驗商民彭海濤

等被劫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報自治款項報解

及截明撥充團費日期請查核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圖表

省會及外各屬旅店執照式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五十三號

爲飭辦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稱奉遞轉都督府批據道尹詳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巡警熊國卿因公殞命請照章給恤一案奉批詳及軍收據均悉查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巡警熊國卿因抵禦搶匪被匪槍傷斃命該總局長擬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請給恤銀一百六十元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銀即由該總局銷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存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憑單收據發還此批計發還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一聯等因奉此合將憑單收據發還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分局長飭知該故警家屬去後茲據落水洞分局長李世銘詳報並該故警之妻熊謝氏率子金海具領結三張請領到局局長查與原案相符除抽結一份存局當遵批由總局罰金雜款項下給銀一百六十元另案報銷外所有落水洞分局抵足坎巡警熊國卿因公殞命給恤銀一百六十元各緣由合將原給二份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領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遵辦理施行謹詳計詳領結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詳當經批飭將該故警熊國卿查照路警恤賞章程給與恤銀一百六十元由該總局罰金及雜款項下支給造報核銷並飭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總局取具該故警家屬領此項恤銀領結詳由該道尹轉詳前來除批示外合行前發仰該廳即便

府令

第一百零二册

府令

查照備案此飭

計發原領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五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頃據開化二等郵局長詳據郵差劉和卿投稱伊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早由開領寄江村局郵件是日下午行至農人河地方值遇無名賊匪數人攔劫將被搶去馬白郵局收寄湖南寶慶和昌號收及會順新收包裝各一件此外各郵件尙無損失當將被劫情形就近報明馬塘郵寄代辦所轉報該馬塘地方團首追獲未獲時已天晚遂在馬塘歇宿次日晨早再將未失郵件運負前往行至蘆梯寨附近又遇日昨搶匪三人當時即避轉回馬塘報請該馬塘團首追緝詎該團首等以非其所屬置之不理是以仍然還回投請核奪等語當經復查該差所報被劫情形並經馬塘代辦所函知前情查對各郵件除業已失去包裹二件之外餘均符合除函請文山縣知事緝究並希轉詢馬塘團首聞報不代追緝理由外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加派幹警嚴行緝究務獲此案賊匪訓問正賊追回原贓照例懲辦並冀飭明該路地方官轉諭各團甲嗣後凡遇郵差報警勿

雲南公報

論出事是否所管地面均須即時代理不得任意推委是爲至盼仍希見復等由轉請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擱劫郵差得匪逃逸實屬目無法紀除飭廳函復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飭該管文山縣知事趕速督飭團警圍會郵封一體嚴密緝緝務將此案賊匪悉數弋獲訊擬究辦以彰法紀而利交通并飭該知事嚴飭所屬團警嗣後遇有郵差警報務須立即馳往查拿不得稍分畛域因循諉卸致干嚴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登報通飭事案查本府分發本省各屬之雲南公報曾經明定章程遇有交替應將此項報本移交新任接收保存至應解報郵各費亦即照算齊全併同移交新任接收報解由新任出具無虧總結詳報查核各在案乃日久玩生竟有交替數月延不遵章辦理具結詳報者亦有僅行詳報前任應解各報費由前任自行解省者究之此項報費由前任自行解省者固屬有人而託詞自行解省竟延不清繳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事體用特重申前次定章嗣後各屬遇有交替凡前任應解之雲南公報政報及政府公報併同催收轉解所屬之報郵各費務須由新任查核明確其前任已解之報費以奉有核准批廻爲據至其欠解及未解之各報費均截至交卸前一日止

府令

三

第一百零二冊

府令

四

第一百零二册

雲

照算齊全接收後隨同無虧總結即行詳報解繳倘有任意賄賂其籍詞自行解省并延不遵章辦理者定即查拿新存賄案仍一面從嚴懲罰決不寬貸若前任或有延延等弊亦准由新任題日據實詳報以憑分別追繳原任以儆效尤合行登報通飭仰各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南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鈔發 號

公

為飭發單製發事據知事桂詩於詳稱該縣實業分所五年一二月分結之總彙表學校一月分各款支項表及三批抽派經費等情一覽即乙種彙表單據均經核對外各實業分所各書表及單據均與各款支項均屬相符除抽印備查并備知外合將所飭各書彙表單據均經核對在案核辦案理切

計發計彙書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鈔發 號

雲南公報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稱五年一月分學務實業地方經費各項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前來除學務各書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收支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應准抽存暨飭發財政廳備案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祿豐縣知事伍作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批據警務處詳覆瀘滄縣造報土司李明英等捐款籌補警察服裝由詳及原冊均悉查該項捐資核對印瀾清縣朱知事造報經收升斗捐及違警罰金製發警察服裝冊冊收支各數數總該處長核明尚屬符合並稱製發服裝四十套價亦適中比對單據亦相符其小數銀四十元零四角二仙該知事由收入土司李明英等捐入警備隊製備前發項下餘款應撥歸補係以公濟公准核銷仰即遵照原冊新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昭通縣詳復錄雄士目嬌羅安氏具控冒宗圖緝恃庇翻控由詳及附件均悉核查此次補詳情形證以鈔送沈知事詳文及王定邦等供詞並參閱該知事前詳是該羅安氏原控各款顯屬爭產釀出命案故為飾詞希圖陷害現在該羅安氏產業及其管事黃子成等已因他案檢經鎮雄縣沈知事分別擬辦姑准免予深究除銷案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委

府令

五

第二百零二冊

府令

六

第一百零二册

真知照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查刳行政委員詳報該處干堤塘村民楊盛宗家失火請賑由

詳辦均悉查該處干堤塘村住民楊盛宗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三十戶家俱什物概成灰燼人民露宿風餐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委員查勘明確造具災戶姓名丁口清冊請賑前來應查勘由大統縣撥款項下撥發賑恤之處仰財政廳即便核明分飭遵辦具報並咨騰越道派員查照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一本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縣詳報務改組情形由

詳悉所詳開辦務改組情形辦理是否合法仰即保總局逐一核明咨道轉呈至開保經費撥用自治款項自係正辦惟收支各款來詳籠統開列得難查核應由局飭遵通案將本年一月以前二月以後各款收支細數及款項來源逐一彙敘載明日期造冊詳報再據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尊恩浩邊行政總局長詳報混以竟高被控訊辦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混混代辦以竟高被控有縱民種烟得利並侵吞米價情事經該局長實訊明確擬定

雲南公報

罪刑前來查以童高侵吞混民軍米價入百十餘兩此項銀兩為該混民等之所共有并非國家或公署之財產該局長援引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殊有未合且該以童高侵吞米價事在前清宣統二年該混民等是否曾經起訴若尚未起訴則起訴權之時效自當因刑前而來詳均未之及至違禁收斯匪種鴉片在鴉片煙罪則當援引第二百七十條及二百七十二條依第三十條之例處斷若謂該以童高身為勇目其犯罪係由身分構成則第六章職罪亦有專條可據來詳引用第二百六十八條實既屬不合罪名因亦不當而以情節可惡加刑二年尤為牽強無理仰司法廳按照所詳情節妥切議擬行道轉飭該局長遵照執行以昭平允仍具報在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阿蒙行政委員詳請抽收河金以作團費由詳及清節均悉該阿蒙地方經費無着該團總請收河金以作練團之資該委員既視為急務批准試辦何以收款已逾一年並未擬訂訓練辦法督飭實行教練亦不將籌款情形及早報請立案又項澗金當紅里村公抽時收數若干現在提歸團有按馬抽銀五分是否適宜來詳均無一語叙及實屬疏忽所詳抽收澗金一層既經該道尹飭維西縣知事查覆應飭候詳親至日再行核辦至該委員對於團務空言整理並未認真實行應飭團保總團嚴飭道率切實辦理勿任因循敷衍為要仍咨該道尹查照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府令

七

第一百零二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勸諭商民彭海濤等被劫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此股匪徒胆敢持械擄劫得財並兇傷事主多人迨經團保追緝復敢拒捕擊斃團丁一名實屬兇悍已極應飭司法廳核明懲飭該知事加派警團飛咨鄰封一體認真偵緝務將本案正賊首匪悉數獲拿法懲治令任匪團丁李長命被匪拒斃事屬因公應准如案接照捕匪傷斃團丁楊少等之例給予一次補金五十元以示矜恤仍由該知事就地籌款發給該團丁家屬其有報銷團費者應照案每團酌獎一匪並查回贓物多者給予認領團屬克盡團保之職應由該知事便給獎券以昭將來再司公鑒廳長查照辦理併案飭送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自治款項報解及被劫撥充團費自期清查核由

詳及清册均悉該縣自治款項既無如期撥充團費仰團保總局查核請案飭導并咨財政廳查照此致原詳批發

計抄發原詳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第一一七號

鑒

南

公

報

爲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錄調沅縣知事朱梅詳報四年夏季分判決四等有期徒刑案
 件清冊請任核發轉一案到廳查冊列楊國祥楊三二犯於犯收贓鴉片煙及詐欺取財罪外尚有
 收贓槍枝罪未及收贓鴉片煙罪應併科罰金亦漏未併科又張朝元一犯於冒稱官員外尚應
 論以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二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數罪從重以偽造私文書罪
 論再與冒稱官員罪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定其執行仍僅論冒稱官員罪實屬濫罰計算上訴期間
 亦未照縣知事審理章程暫行章程自宜遵照自起限於十四日再行執行現在上訴期間又
 經改爲十五日其自奉文日起須以十五日計算然核冊原案存種是籍農本屬非是係又經發監
 執行應將該冊查核須密核案請委引條文不得仍照前錄致于該書續詳前留徐將原冊分別
 存轉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此切

司法廳廳長丁兆璽

右折開各縣知事朱梅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司法廳第一一八號

爲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錄昆陽縣知事林毅詳報四年夏季分判決陸世慶文慶份

各機關文件

第一一七號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一百零二册

輝標土一案造冊請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此案陳先發前犯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經該縣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逾一年又犯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前段嚴禁賭博及犯第二百六十六條收繳鴉片烟罪依第十九條規定祇須酌量從輕之刑行重犯刑律以上之罪者即為再犯并不以再犯為限種類相同為限該陳先發後之二罪均係賭博徒刑前之一罪亦係科以徒刑應均以再犯論各加本刑一等至二百零五條前段之罪為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二百六十六條加一等為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計科二百二十五元以罰金於此各個加重範圍內酌定應科之刑然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其執行乃該縣以為再犯必須前後犯罪種類相同祇將陳先發犯第二百零五條加等治罪而不以犯第二百六十六條為再犯殊有未合其援引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異罪互合者俱發罪與累犯併執行之亦屬錯誤蓋第二十五條係指前犯二罪一罪未經發覺一罪經判決執行完畢於另案審問中發見前未發覺之一罪則以前犯二罪更依第二十三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與後犯一罪(加重一等)合併執行之新刑律原案注意曾為舉例註明該陳先發所犯情節與此不相符合故難照該條辦理惟查陳先發因加重之結果應合送請覆判為此仰該縣遵照迅即備具全案供証清冊併同初判書另詳來廳以憑覆判更正再稍違延再前高等檢察廳飭補造清冊一份毋庸補造併仰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銜昆陽縣知事林懷科准此

證圖表

省會及省外各屬旅商執照式

十一

第一百零二號

存 根	
爲存根事茲據民人 街 號房屋開設 給 等執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真憑就 旅店核與規則相符除 區 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執 照	
雲南全省警務處旅商會警務處奉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真憑就	
街 規則相符合給 等執照當證 號房屋開設 旅店核與管理旅店	右給 旅店店主 收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存 根	
爲存根事茲據民人 街 店規則相符除給 等執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真憑就 旅店核與管理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所字

號

廳字

號

送附全省警務廳兼省會警務廳事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袁慈就

區段

街巷

號房屋開設

旅店棧與管理旅店

規則相符合給 等執照為證

在給

旅店店主

收執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存根事茲據民人

袁慈就

區段

街巷

號房屋開設

旅店棧與管理旅

店規則相符合給

等執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字

號

縣警務處事務所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袁慈就

區段

街巷

號房屋開設

旅店棧與管理旅

店規則相符合給

等執照為證

在給

旅店店主

准此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銀份收銀大洋八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寄外及各會館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務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發記交郵傳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營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詳件及凡在職人員并總統近屬未報清均該另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大西山財政廳於送閱公報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賄賂出結即由該任官費內扣抵各官發給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歸并項費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各應繳報費均實由公報所派收發庫財政局
- 第九條 將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送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叁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詳永平縣督同杉

木刻分督員推廣補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禁烟審查委員詳令明陸良

縣煙苗禁絕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東區落莛美佃戶

徐仁寬等呈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詳自治款撥發警隊

撥交團保日期數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通海厘金委員詳辦並無縱

放鴉片情事請飭留原告提質辦理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游擊團成立日期

擬具規則表冊祈示飭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沈鍾詳報禁烟

覆查員夫馬津貼已由禁烟前金項下如數

支給請核銷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前次詳請抽收茶

捐彌補警款迄今三月未奉批示請核示飭

遵等情批警務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詳區長張紹孫因病

辭職請委員接替批警務處核飭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

委任丁樹就充羅平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令

委任羅海洲署理緞江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令

委任陳從法試充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盛一登充挺進軍一縱隊右支隊長此狀

委任范寶書充挺進軍司令部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龔宗澤試充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委任劉 珍充挺進軍司令部醫術營長此狀

委任毛惠甫充挺進軍司令部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李文驥充挺進軍一縱隊左支隊長此狀

委任李文敏充挺進軍二縱隊五營營長此狀

附錄

第...百...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張國樑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營長此狀

委任孫 瑛代充挺進軍司令部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周傳宣充挺進軍司令部秘書長此狀

委任盛一晉充挺進軍一縱隊三營營長此狀

委任李濟光充挺進軍司令部一等副官此狀

委任汪思讓充步十二團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何文瀾充步十二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何虛無充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顧顯高充清理箇舊逆產會辦此狀

委任沈照新充二十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繆嘉煦充二十八團三等軍醫止此狀

委任張耀宗充二十八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徐東潔充二十八團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蔡朝源充川邊聯絡委員此狀

委任武士敏賦充赤十字會一病院會計兼庶務此狀

委任楊汝潛充講武學校上尉助教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和煥宇充步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定祥充二十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錫深充調查羅平師宗平彝礦務委員此狀

委任張邦藩充步二十團二營五連長此狀

委任劉文星充警衛三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得福充第二衛生隊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陳揚充赤十字會二病院副院長此狀

委任王金廷充西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李潤充西防獨立第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光九充騎兵團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秦勞毅充測量局庶務員此狀

委任孫郁樞充測量局儲藏員此狀

委任宋家馨充步五旅三等軍需此狀

委任黃銘充戡定第一支隊本部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孫忠淵充武定第一支隊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府令

三

第百零三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第一百零三號

委任姜彭齡充彌勒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李正國充第三軍一梯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施洪連充第三軍一梯團砲兵連准尉此狀

委任趙家傑代理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嘉謨充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鳳祥充清理箇舊逆產隨員此狀

委任曾習經充清理箇舊逆產隨員此狀

委任魯啟奎充清理箇舊逆產隨員此狀

委任向秀峯充步二十四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張連元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鄭崇德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任 相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賀神元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朱 璣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獻瑞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四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因民國元年勦辦東蘇三賢一案迭次派員查復均據該縣知事林春華辦理此案有乾沒財物情事當經前將軍巡按使電道轉飭該管保山縣知事查封家產具報嗣據由知事詳復辦理敷衍且擅准該革員保釋亦經會銜申斥並飭騰越道另行派員調查在案茲據騰越道尹張翼樞詳稱查接管卷內奉將按使密飭開案據保山縣知事由人龍詳覆電押封革員林春華家產情形造具清冊並照抄訴呈附冊請查核示遵分詳到本公署據此除原文邀免元錄外後聞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仍由轉行申斥並將遵辦情形具覆因奉此當經前任楊道尹分別遵辦並密飭順甯縣知事唐濤銘往查會經分詳在案茲據屏知事密詳覆稱知事因先奉財政廳飭委馳赴緬甯查案曾將公出日期具報在案查有前代理屏知事張錦雲人甚謹慎於保山紳商交游亦多當委該員代往密查茲據該員詳稱委員奉飭後適於七月間隨保山嚴密調查據林春華鄰右及其親友檢稱該革員向係寒士惟以筆耕糊口其弟春芳依賴其兄度日自該革員由景東卸事後財產富厚盡人咸知但該革員狡詐性成所有財產安頓何處不肯洩漏且外面裝點苦貧餉人耳目詢之紳耆衆口僉同查該革員既能先事預防裝飾貧苦而由知事奉文查抄又復敷衍從事打草驚蛇該革員縱有財產自必挪移隱匿事逾數月萬難調查確切等情據此覆查林春華由景東交卸財產甚多盡人知悉惟寄頓何處不能得其實在其由知事尚未奉文查抄時該財產早已安頓在外至經奉文查抄後即有財產定必悉數佈值張委員調查

府令

五

第二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零三册

各節自屬實情抑知事更有說者當林春華赴景任時身著舊軍服一委騎瘦馬一匹襪被行李皆無抵城之日即勒令鄉約裝飾舖陳及其去任箱籠裝景東紳民誰不知之景城蘇紳以智曼里江邊鹽商張鹿鳴等均可質訊其他種種貪鄙情事不一而足知事前幸飭查蘇案以為春華之罪在草菅人命殺戮無辜不必吹求牽涉他事今奉飭調查該革員財產既經秘密移置無從確查祇得將上項情形陳明如必根究請傳訊蘇以智等或可得其底蘊理合據情請飭尹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道尹查該革員林春華已越獄逃遁除會英領請來協緝一俟引渡歸案再行訊辦外理合將查覆情形具文轉詳請飭府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詳悉此案既經前楊道尹飭用順甯唐知事委員馳往查明該革員林春華財產早已秘密安置故飾消貧萬難調查確切惟質訊景東蘇紳以智等里江邊鹽商張鹿鳴或可得其底蘊自應候飭普洱道道尹督飭景東縣知事傳訊該紳等具復核辦惟唐知事奉查要案未能多方設法偵查得其實在僅委人前往取具該革員鄰右親友之空言遂謂萬難調查詳確殊非實心任事之道查林春華犯案情節非常重大遷延數年任職逍遙法外未始非前後查辦各員瞻徇敷衍有以致之現在清結此案應以緝犯財產為切要之圖該道尹應即隨時派員多方設法密秘偵查務得該革員財產寄頓處所查封具報一面再行照催英領引渡歸案訊辦勿循延致要案仰即遵照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景東縣知事傳集質訊務得詳確情形電候核辦勿任徇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六十六號

右節普洱道道尹劉鈞 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農業學校教員王仁端稟稱爲先兄卹款蒙核准懇飭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逕解轉發事緣先兄王人龍前在普洱沿邊第二區行政委員差內染瘴病故曾經稟奉 都督批道核議照瘴故例減半給卹銀壹百元并奉飭財政廳撥覆此款應由普洱沿邊行政總局收入卹金項下給領等因教員本應親赴行政總局領取惟探新在抱未克前往函局匯交又虞疎失用特稟懇 都督俯賜查核行飭普洱道道尹轉飭普洱沿邊行政總局將前項卹金逕解鈞府以便在省請領實叨德便是否有當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前據普洱道尹具詳當經批據財政廳詳准給與卹金銀壹百元由普洱沿邊行政總局收入卹金雜款項下給領在案茲據稟稱該教員因病未克前往領取函局匯交又虞疎失所請行飭普洱道尹轉飭普洱沿邊行政總局將前項卹金逕解本府以便在省請領應予照准以示體恤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節普洱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七

第一百零三册

附令

八

第一百零三冊

爲飭知事據團保總局詳稱民國五年五月初四日案據阿墩行政委員楊穆之電稱雲南團保總局鑒據團違章改組成立惟練款難籌官紳安議擬由進關沙鹽抽收附加稅壹錢伍分可否乞示委員楊穆之暨紳商學士弁等仰宥等情據此查阿墩爲滇西重要門戶地接川藏雖云欲注重防兵而現值軍事吃緊之秋亦不能不賣團保補助該委員前辦保衛團雖報成立而實毫無的款似等虛設茲已違章改組欲期實地訓練勢不能不酌籌的款而所擬進關沙鹽抽收附加稅壹錢伍分事關釐務本總局未敢擅專可否之處理合據情轉詳鈞府俯賜查核批示飭遵謹詳等情到府查阿墩地居邊要該委員請由進關沙鹽抽收附加稅訓練團丁薪資保衛事屬可行惟附加稅率抽收壹錢伍分所擬是否適宜抽收及支銷手續應如何規定仰財政廳廳長兼鹽運使查核妥議咨會團保總局飭行遵辦仍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鹽運使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六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爲詳復事案奉鈞府批據普洱道尹劉鈞詳復遵批議擬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染瘡身故卹金請核示遵辦一案奉批詳悉查該委員王人龍染瘡身故前據該道尹詳請給恤當經批飭酌量議擬詳核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所請查照第三區行政委員戴

義 勇 公 報

昔年在楚境放詳准給恤銀卅元之例... 核議詳覆以憑核奪... 該員家屬赴會請領在案... 予恤金銀既由道飭據柯總局長查明該故員是內所收罰金毫未侵蝕別無暗味之事其情不無可厚憐故尤屬可憫所請仍照卅元之案減半給予恤金銀一百元應請照准即由曹洱道尹飭知柯局長就收存罰金雜款項下如數撥給領取其與據詳由道署核明咨廳撥收撥放嗣據實而示體恤奉批前因理合具文詳復並請將奉驗原詳附繳請祈查核轉飭遵辦詳繳原詳一任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詳具詳當經批飭財政廳覆核等在案茲據詳覆前情除批准照辦并將原詳飭收歸檔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 詳奏均悉該杉木和十三四等排之土質氣候既宜植棉應即遵照前批極力推廣至上年收成

及色澤織度均欠佳良自係瘠瘠瘠瘠等法未加研究... 批

府令

批

雲南都督府

府令

七

第一百零三號

加意研求并認真推廣辦法甚是應准照辦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蔡烟覆查委員詳查明陸良縣烟苗禁絕情形由

詳及覆辦均悉查陸良縣烟苗既經該委員查明確實已禁絕根株並據取具表結前來應候彙核辦理至謂銷差一府查該員前在尋甸擅罰烟犯一案現正飭查應俟查復至日再行酌奪仰即知照表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東區落直美佃戶徐仁寬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及清單均悉查該縣東區落直美佃戶徐仁寬等三戶被火成災家俱什物悉成灰燼並燒斃工人聞之誠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自應照章給賑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單併發此批

計發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賓川縣詳自治款撥發警隊撥交團保日期數目由

詳及清單均悉仰團保總局查核備案飭行遵照詳清摺併發此批
計發原單一件辦畢仍繳清單一摺存局備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通海厘金委員詳辦並無縱放鴉片情事請飭留原告提質辦理等情由
詳悉此後非據民人應正義等稟署當經批飭該廳澈查辦理具復在案尚未據復茲據該員詳稱
並無放縱情事是否屬實應否如請飭縣拘留應正義等備質仰財政廳即便並同澈底確切查明
辦理具報並先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游擊團成立日期擬具規則表冊祈示飭遵由

詳及規則表冊均悉查該縣團保局編設游擊團十排游擊東西南北三鄉昨經批准照辦在案茲該
團既經成立所擬規則及所造冊表亦經該知事核明尚屬切實自應准予備案仰團保總局飭知
該知事督飭認真辦理仍將游擊情形隨時轉報查核規則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知事沈鍾詳報禁烟覆查員夫馬津貼已由禁烟罰金項下如數支

給請核銷一案由

詳悉查該知事由禁烟罰金項下開支禁烟覆查員夫馬津貼及出回省旅費共銀壹百零捌元核
案尚屬相符應准核銷惟該委員由省路費四元原由前滇中道署公款內墊給曾經前知該知事
挪解歸款在案茲據連同夫馬津貼並給趙委員收領繳還殊屬不合應請該知事迅速分別追還

府令

十一

第一百零三册

府令

照案逕解來府以證款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特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退大理縣詳前次詳請抽收茶捐彌補警款迄今三月未奉批示請核示飭遵
等情批警務處由

詳悉查該縣警款奇絀入不敷出前據該知事詳請抽收茶捐以資彌補並請將金前任因警款不敷加抽釐捐一案取銷當於一月二十六號批飭騰越道尹一並在核議覆酌奪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覆茲復據詳各情仰警務處即與咨催該道尹越日照案議覆以憑核辦仍先轉飭大理縣知照再詳尼滿填日期殊屬疏忽併飭知照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詳區長張紹孫因病辭職請委員接替批警務處核飭由

詳悉查該縣區長張紹孫因病辭職既經該知事覆咨屬實自應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核明委員前往接替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一九號

為通飭事案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詳稱四月二十日晚值解濟貴州大宗軍品過境縣屬法警多
派往兵站護守旋據管獄員王文燦報稱是晚三更時有監犯撤明早馬與順繆開春張元等四名
乘其防守力薄遂將遞送物品之水洞門撬毀脫逃知事當率法警極力跟追至縣屬越州屯捕獲
繆開春一名其餘三名渺無踪跡復查勸脫逃處所形迹畢實無賄縱情事已將看役斥革另換
勤謹之人并飭團警四路探緝一面懸賞購拿除詳報都督府外理合備具文冊詳請衡核并懇
通飭各縣協緝等情據此當以該犯撤明早等損壞洞門乘間脫逃既經該縣查明并無賄縱情弊
應准通飭協緝仰仍分飭團警嚴緝究報等語批示在案除印發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
一體查照後開人犯嚴密緝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

- 撤明早年十八歲宣威人
- 馬興順年三十一歲威寧人
- 張元年三十七歲威寧人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各機關文件

各機關文件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十四

第一百零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一二號

爲通緝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蒙濶縣知事王協中詳商民李太和等在途被劫一案奉批詳單均悉查該盜匪等膽敢白晝持械強劫行旅實屬惡不畏法仰司法廳即便勒飭該知事迅再加派警團嚴密查緝該無名逸匪等務獲究報并由廳飭屬一體協緝毋任遠颺切切原詳清單已據分報不再批發此批等因奉此并據詳廳自應通飭協緝除飭該縣知照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嚴緝此案無名盜匪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冊錄委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委南公報發行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遠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元

第三條 本報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分送各報館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後刊列報館名不及各會即交郵局寄發均登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六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七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八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九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如加報而不在本報報館者每份收郵費五角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肆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格斃巨匪施從珠

等情要聞總緝緝匪案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步五旅詳批傳訊王承運

原日經手槍械管查交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張多寶稟在滬設立扇

店分號并呈商標局核辦密查立案給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勸縣警務長缺

請以周嘉瑞充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送騰越關五年二

三月分農產物出入數量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前派保護德領

事署巡警四名現因各區巡警缺乏擬請撤

回原區服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騰越縣詳稟故干

崖行政委員向昌昌郵銀已由縣提撥咨請

保山縣轉發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復綏江縣請撥款

設立保衛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宏濟醫院西藥

收支不在省地方行政費內請免造計算書

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簡舊縣冊報由錫

稅內撥發曹維被難長警恩餉卹金數目請

查案核示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俊之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炳忠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馬永良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譚光華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朝選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兆壽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榮增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段世璠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陳嘉驥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一連軍需此狀

委任張鴻儒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尹能仁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嘉賓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何吉安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賡之華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府令

三

第五百零四號

滇府令

委任劉鏡光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胡英明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普文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體華充步二十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有礪充步二十四團等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蕭紹唐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徐鍾仁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蕭根榮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松柏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賈明科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謙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段發魁充步二十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資良臣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繼綱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錢朝寶充步二十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王祚臣充步二十四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委任周永椿充兵工廠經理員此狀

委任楊榮恩充兵工廠會計員此狀

委任劉棟朝充蒙自軍械局編修此狀

委任黃梅充十三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師良善充挺進軍二縱隊四營三連四排長此狀

委任張凱充警衛第三團三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文貴充警衛第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尙禮充步十九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朱殿臣試充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委任李有權充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范咸宜充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譚國祥充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徐正輝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督察員此狀

委任楊任霄充步三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梁連源試充步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漆廷鏞充普防邊務事務所參議此狀

府令

三

第一百零四冊

附令

委任趙克賢充麻栗坡對汛營辦署勤務督查員此狀

委任江鈺龍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馮金樞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寶奎充步十八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魏相廣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源堂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光龍充步十八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蕃元充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歐陽譯充步二十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此狀

委任章廷森充步二十四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何炯然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同倫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八連中尉此狀

委任高正坤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此狀

委任龍榮光充步二十四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英充武定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趙鳳朝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吳福希代理步十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金贊元代理步十六團一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三十八號

爲通飭遵照事案據華坪縣知事彭世功詳稱爲詳報事近據臨自省垣及大理麗江一帶紳民聲稱省垣及大理麗江一帶傳說華坪已被逆軍侵入縣知事在邊地方並被逆軍川匪蹂躪不堪等語知事聞知不勝詫異查縣屬東北兩面連川雲爲盜匪淵藪在平時已號稱難治現值我軍舉義該縣自易發生惟查縣屬自奉鈞督電示舉義以來迭經知事防範不遺餘力外則嚴督兵警分守要隘內則認真整頓關防幸獲秩序安全人民樂業其對付川省也則先由知事分向四川鹽邊鹽源兩屬官紳聯絡約以各派精兵共維秩序及逆軍哨官陳國俊帶兵開抵鹽邊棉花地與縣屬相距咫尺復經知事遴派員紳曉以大義彼即退兵其治撫盜匪也則又未稍疎懈計自到任迄今五閱月先後獲盜六十餘名去冬且於馬上督率團警破獲川匪二十三名陣斃三人在從前盜案發生日以數起兼有夷匪於每屆翻轉乘機擾害人民知事到任後綜計前後發生搶案不獲十件去歲之臘月及今歲之一二月尤爲清靜本屆履行烟禁根株片葉剷除盡淨亦未有夷匪抗拒擾害行爲此外如川屬著名盜匪賀大麻子賀二麻子周煥章等黨羽千人素爲縣屬患迭經滇川軍隊會勤未平現經知事派員設法理喻並能具結投誠聲明永不再行加害是縣屬近數月來地方秩

府令

五

第一百零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零四號

序日較國體問題未發生以前尤覺安全此項謠言屬任意捏造知事惟有繼續力事防範務期鞏固邊圉免滋貽誤即有逆軍意圖侵入知事亦當誓以死守決不致有謠言所稱知事在逃地方其謠各情形知事深悉此項謠言妨害治安理合具文詳請鈞督仰賜查核准予通飭各屬禁止並竟諸報章以安人心而維大局等情據此除以造謠惑眾例禁禁嚴所陳該縣紳民聲稱各情毫無影響難保非奸細匪徒任意捏造希圖煽惑人心擾亂治安應准如詳通飭各屬禁止並登諸報章以靖人心而遏亂萌仍由該知事遵照迭次電飭切實防範并出示嚴禁謠言俾免無知愚民被其煽惑等因批示并登雲南公報暨通飭外合行仰該 迅即查照辦理出示嚴禁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准此

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號

為飭遵事據騰興縣商包德俊狀訴懇祈照例破產依法分配等情一案到府當以查該商虧欠武祿鹽務公司款項早經騰興縣查封原籍杜產變價抵借嗣經該商將杜房騰空據騰興縣李知

雲南公報

事詳明估計價值貳千數百元現因無人承買擬先行招租取息以裨公益當由財政廳詳奉前經按使批准轉飭遵照辦理旋據武祿廳務公司角經理乃慶以通商作弊抗懸贖課照原案嚴催完解以重國課而免無辜受累等情稟經財政廳行飭鹽興縣速行招租并傳提該商及該商叔兒包選青包小樓等到案嚴訊有無私租確據侵佔范塘柴廠情事如果屬實從嚴懲辦并詳報本都督府查核各在案查據該商狀訴各情應候飭財政廳轉飭鹽興縣併案查核議擬詳辦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在案除總示外合將原狀抄發該廳仰即查核轉飭鹽興縣遵照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狀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前據該支隊長於昭通勦匪支隊長差內詳據第三縱隊長楊福禎詳拿獲民人李殿臣槍彈一案請查究到府當經行飭永善縣切實查究去後旋據該縣復稱李殿臣係縣屬團紳此項槍彈係借出價購買之物可否飭還抑應飭用昭通督練處傳訊前清昭通干總王承運究其從前交代果否清楚等情當以查民團自置防衛槍支無論何種均應呈由該管地方官查驗給照以資信證呈經頒發規則通飭遵守在案茲該紳李殿臣私購槍彈雖有警廳護照究無該縣執照

府令

七六

第二百四十四號

而所持之照姓名數目又不相符已屬無效且楊繼隊長前訊據稱由縣署領獲又稱由曾隊長所發現復供稱係屬購買先後情詞支離難保不無弊竇應先將此項槍彈沒收歸公并候飭由劉旅長傳訊前清千總王承運從前交代會否清楚詳復核辦等因批飭暨行劉旅長照辦去後茲據該旅長詳稱遵即將前清千總王承運傳到旅部訊問李殿臣槍彈從前交代會否清楚乃初次傳訊該千總答非所問語多支離似有精神病者然繼復傳訊至再終屬迷茫查該千總具精神常況之病遇事實難道其原委奉飭前因理合將李殿臣槍彈交代清楚與否均不能傳訊各緣由備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以該王承運既係患病不能道其原委應暫毋庸議惟軍械關係重要仍由該旅長隨時嚴密訪查該李殿臣有無隱匿防營槍械情事據實詳報核辦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支隊長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國第一軍第三旅團第一支隊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格斃巨匪施從珠等情而斐團總魯國承一案由

詳悉查該團總魯國承此次率團擊匪當場斃巨匪施從珠等四名並奪獲銅帽槍一枝奪回原匪牛馬等物緝捕尙屬得力魯國承應酌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其餘逸匪仍飭設法嚴緝務獲究報勿任遠颺所獲銅帽槍准予存署備用列冊交代至匪屍驗明飭埋贓物給主具領尙

無不合仍領司法廳核明飭遵仰體越道尹轉飭遵照獎章隨發給領具報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步五旅詳請批傳訊王承運原日經手槍械曾否交清一案由

詳悉該王承運係患病不能道其原委應暫勿庸議惟軍械關係重要仍由該旅長隨時嚴密訪查該李殿臣有無隱匿防槍械情事據詳候核辦仰即遵照勿違漏由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管總局轉詳路警醫院詳報三月分診視患病員警隊兵統計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醫院詳報本年三月份診視患病員警及陸軍隊兵各情形尙屬切實應准備俾仰即轉飭遵照表存備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張多寶稟在滇設立扇店分號并呈商標扇樣請審立案給照由

稟及商標扇樣均悉該商開設扇店在滇省南城內小銀櫃巷內設立分號請審該商號稟經前

巡按使批准立案在案茲據呈於商標扇樣稟請立案給照前來本應照准惟現在商人通例及商

標註冊規則公布已久所有商標註冊給照事項均應由縣知事管理該商稟請給照一節仰即查

照該通例及該規則起該應管縣知事稟請可也除商標存查并扇樣抽存一柄外餘均發還此

批

府令

九

第一百零四册

府令

計發還扇樣十九柄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彌勳縣警務長缺請以周嘉瑞充任由

詳悉查該警務長黃寶慶所請辭職發傷既經該處長核明照准所遺彌勳縣警務長一缺并據詳請以曾會三署一等巡長曾充南寧縣巡長周嘉瑞充任應即照准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彌勳縣知事遵照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詳騰越關五年二三月分農產物出入數量表由

詳及鈔送騰越關五年二三月農產物出入數量表均悉查此次鈔送之表尙屬明晰應請存案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前派保護德領事署巡警四名現因各區巡警缺乏擬請撤回原區服務由

詳悉查該處前次所派保護德領事署巡警四名現在既因各區巡警缺乏所請將此項巡警於五月一日一律撤回原區服務以資彈壓自應照准仰該處長即便督飭商埠二署長警隨時認真核巡妥爲保護勿稍疏忽切切此批

十

第一百零四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詳騰衝縣詳瘴故干崖行政委員向邑昌恤銀已由該縣提撥咨請保山縣轉發由

詳悉查該故員向邑昌繼給一月俸銀捌拾元既經騰衝縣知事由該縣錢額項下如數提撥咨交保山縣知事轉飭該故員家屬具結領取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查惟所撥銀款應如何報銷仰財政廳即便核明咨騰越道轉飭遵辦原詳並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事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復緞江縣請撥款設立保衛隊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當將請撥的款一層批飭該廳核議具復去後旋據該知事以事機窘迫先將保衛隊成立擬具章程表冊詳請暫行試辦前來復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由六成公債項下借撥六百元俾濟急需其請由屠宰稅月撥五十元一層仍飭廳並同前案核辦飭遵在案茲查詳稱前情自是第二次批飭尚未奉到仰仍查遵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宏濟醫院西藥收支不在省地方行政費內請免造計算書表

一案由

府令

府令

五十一

第一百零四册

詳悉查宏濟醫院收支前約請費一欵既經財政廳查明不在省地方行政費內勿庸由該廳審核
所請准其稱量計算書表之處應請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案核示由

詳悉查此案既經巡撫呈請益德堂撥款壹萬貳千貳百貳拾元陸拾肆元捌角貳分
總處應得值金壹百肆拾元 年恩餉貳百貳拾元 觀費壹百貳拾元 巡撫撥
恤金七十元 年恩餉各壹百貳拾貳元 觀費各乙百元 警助高增坤應得恤金七十元 年恩餉
九十六元 觀費各百元 警助壹千貳百貳拾貳元 昨據該知事由該縣錫課及違警罰金項下分屬
解解到府當經核明原案相符批示遵照並分飭各該長警原籍地方官具領轉發在案茲據該
廳詳稱該知事由該縣解課內支給恩餉恤金銀壹千伍百三十貳元核數尚無不合惟來詳官稱
該知事所造支撥警務公所領發警服被難巡長趙繼虛等六人恩賞恤金銀乙千叁拾九元貳角
而文尾又稱該知事由應解四年十二月分錫稅內酌支恩賞恤金銀乙千五百三十貳元前後原
呈究竟因何錯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更正辦理並飭該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一二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濠鴻縣知事王協中詳報四年夏季分判決高楊氏與顧炳章和姦及高九等毆傷顧炳章一案請查核分別存轉等情到廳查此案高楊氏與顧炳章和姦照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須經本夫高朝江告訴始能以同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論然高朝江業因姦被害身死高九等又因姦將顧炳章毆傷該縣係於四年一月二十日判決計已施行補充條例依該條例第七條其和姦罪雖未經告訴仍應論之乃判詞內未將補充條例第七條引入殊嫌疏漏其計算上誤期間不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十四日計算亦屬非是惟案經該縣詳奉 高等檢察廳批准執行應勿庸議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援引補充條例免致誤請又查姦夫顧炳章帶斃本夫高朝江該姦婦高楊氏如未當場同謀何以姦房內之白酒無故傾倒安置此節白酒胡獨被高朝江食後斃命且顧炳章隨後又在田間與高楊氏說話種種可疑節該縣再行提案研訊明白詳廳核奪據詳前情除將原册別分存轉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切切此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二百九十四號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詳報四年夏季分判決刑事案件清冊請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冊列王思發行劫郵局一案及陳華廷傷害陳劉氏一案引律均無錯誤惟計算上訴期間及執行刑期究有未合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上訴期間自牌示判決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必經過十四日判決方爲確定其執行須在第十五日該縣則於十四日之末日即付執行王思發一犯應以四年六月五日爲執行期陳華廷一犯應以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爲執行期該縣則回溯至上訴期間內起算執行又王思發未決羈押日數既准折抵徒刑須於主文內宣告之該縣又漏未宣告但案經判決執行應免置議嗣後務須妥爲拍算不得再蹈前轍據詳前備除將原冊分別存轉外合行飭仰該縣遵照再刑事上訴期間現經本廳通飭改爲十五日其自奉文日起須以十五日計算併行示遵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准此

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啓事(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密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辦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官局到交郵者均免郵費如無運送報隨時函索公報照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戳記交郵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紳均准預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局所錄報須先在本報人其并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理應由財政局於屆期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由員繳納如逾期由財政局於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費照規收費

第九條 隨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伍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令府

雲南都督府飭

十三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不稱縣民女龍招弟竊狀聲
明前呈誤抄沐委查還拖不給予懇乞體究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兼任雲南鹽運使詳龍陵縣
商民趙邦清等公呈段委員學矩假公肥己

案據龍陵查屬捏控用

公電

蒙自來電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元謀縣代辦所詳據蔡井所轄郵差周正亮報伊在舍資至元謀郵路上於本年四月八日行至地名花銅梁子遇匪數人擄劫郵件幸無價值之物未被劫去備將伊身穿汗衣一件中衣一條川資洋五角逐件劫去等語復查各情均與該差所報相同旋據蔡井二等郵局詳同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地方官嚴緝究辦並冀設法維持郵政為盼仍希見復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花銅梁子地方擄劫郵差得匪逃逸實屬不法法應飭該知事嚴督警團飛關鄰封軍警上緊一體緝緝務將匪賊悉數弋獲訊據究辦以彰法紀嗣後郵差過境並應責成團保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致干嚴議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元謀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令 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詳據新興至元江郵差馮智益報伊由元返新本年四月十四日午後三鐘時行至智義廟之老魯關坡頭遇匪搶劫當

府令

第一百零五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一百零五號

蔣伊兩腿打傷查檢郵件幸無重件未嘗遺失僅將川資六角刮去等語復查該差所報情形均屬不虛又據阿迷二等郵局長詳據郵差傅炳興投稱伊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由阿領運臨安郵件是日行至漾田地方道遇大股賊搶計失去平常刷印二件並寄臨投交二一九九貨樣一件及七九零號包裹一件惟七九零號包裹內物被賊擄去外皮竹篋拋擲地上今將擄回呈驗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不虛合將呈驗等情除驗明飭還轉交在案又據臨安二等郵局詳據簡奮經晉雄至臨安郵差劉洪興報伊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在普雄接簡奮付臨郵件是日下午約五句鐘時行至中途之放馬坪地方遇大股賊匪擄去簡奮普雄付臨之第五十一號清單郵件全行刮去該匪等初擬將伊槍斃嗣經哀求始行釋放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節均屬不虛等情到局據此查搶劫郵政郵差之案層見迭出而本局亦復迭經函達有案現今又出多起相應併案函請貴廳派員為查照轉飭各地方官嚴緝各案正賊究辦並稟設法維持俾重郵政為盼仍希見復等由轉陳核辦前來查郵務關係交通要政近來郵差被劫積案如鱗迭經嚴飭緝究設法保護各地方官迄未破獲一匪一盜致搶劫郵差之案仍復層見迭出其平日捕務不力概可想見茲據陳轉前情閱之良深浩歎除飭廳函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查照函開所屬地方被劫各案分別督飭各該管縣知事嚴飭警團關會鄰封軍警上緊一體緝緝務將各案正賊真匪悉數弋獲訊擬究辦以彰法紀而靖地方嗣後郵差過境應飭董團警認真保護勿使再有搶劫重案發生致干嚴譴仍將道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節蒙自道道尹○○○准此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詳據新至通海去程郵差馮開啓投稱伊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行至休納縣之關箐河坡脚遇無名賊匪多人攔劫計失去掛牌一、六號摺裝縣寄票自道尹公文一件又新興銀行寄臨安銀行二八零單號信一件平信一十四件刷印一件明信片一件川資五角並將伊備體打傷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不虛並查該差負傷極重除分別函知寄件人並延醫調治傷差外合詳祈核辦等情到局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地方官嚴緝究辦並冀設法維持郵政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在關箐河坡脚攔劫郵件打傷郵差得賍逸實屬兇橫不法應飭該知事迅速督飭警團團會鄰封軍警上緊嚴密緝緝務將賍盜悉數弋獲訊擬究辦以昭法紀再該縣槍劫郵差之案隨時發見並未破獲一案捕務殊屬不力應飭嚴督警團奮力協緝勿再敷衍干議嗣後郵差過境並應責成團保安為護送勿致再遭槍劫是為至要為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節休納縣知事○○○准此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五册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五十九號

四 第一百零五册

為飭遵事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報猛往土目刀繼美聚賭扣頭請遞奪該土目世職照律請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請添設第九區行政分局所銜核示違等情查聚賭博罪有明禁該土目刀繼美有喪率土民之責應如何東身自愛胆敢聚眾搗賭抽收起費屬礙玩法紀既經該局長派員往查明確亟應懲處以昭儆戒除關於司法一節批飭司法廳查核該邊外所請添設第九區行政分局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仰該道尹即便查核妥議詳覆以憑核奪仍先轉飭該總局長遵照再該總局向來詳報事件概係報由該道尹核轉此次運詳本府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并即轉飭知照原詳隨發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府繼覽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鑒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五號

為飭發事據路南縣知事楊樹榮詳報該屬蠶林直隸廟民國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二月實業收支計算表與彙單據請核辦等情到府查該表尚無錯誤單據亦均取齊除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一併飭發該縣即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十二張單據簿四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 十六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據雲南縣知事路承熙詳報四年十二月暨本年一三月份實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并補報四年六月份書表七月份對照表十一月分單據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惟五年一三月份收入計算書收入欄內不將收入數列出誤將支出款目填列殊屬不合此次姑准核銷以後須照款式填列勿再錯誤至十一月分修繕費三月分購置費查無收據既經該道尹聲明為數無多難以填送亦准核銷除抽存備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表九本對照表二張單據六東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報接准前任知事魏錕移交自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到任起至四年六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五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零五册

月十八日交卸前一日止實業收支各款清冊九本結九張請查核等情到府查該縣三年七八兩月及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各實業收支書表單據均未據造報曾經飭令補報在案乃今日久仍未詳報前來茲據報到前任魏知事各款交代冊結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查對除將冊結暫存外仰該知事遵照趕將三年七八兩月及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各書表單據按月造齊報來府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廣通縣知事嚴恭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造報核准前任知事李選廷移交任內經營各種款項造具交代冊結請查核等情一案除他項冊結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交代冊列各數與該縣各月收支書表核對尚屬相符印押各結亦均齊全應准備查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八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轉賓川縣知事張世祿詳報該屬實業分所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清冊單據所列數目均尙相符十及十一十二等月單據均未蓋用受款人名章或實押既經該道尹請予變通姑免駁還惟七分清冊舊管項下積欠外債銀係一百八十六元三角五仙六厘來冊誤填爲一百七十九元七角三仙六厘又收入支出計算書暨對照表均未將每月積欠外債之數填載殊有未合已由府代爲更正除清冊書表分別抽存備查並批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嗣後詳報清冊書表務將上月積欠外債之數入填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十四本對照表十二張清冊十二本單據六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詳報五年二月分實業團收支書表及單據請核銷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惟前據該縣詳報一月分收支核因四年十二月分書表單據未據詳報上月結存數是否符合無從查對已飭令補報在案現尙未據補報殊屬玩延除將此次書表暫存

府令

第七
第一百零五册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五册

外合行飭催該知事遵照第一百九十四號飭文迅將十二月分書表單據補報來府以便核發切切此飭

督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林雲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尹遵飭補送石屏縣四年七月分實業分收所支計算書單據到府在計算書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對照表漏未詳送除將書冊單據併同八月至十二月各書表單據先行飭發財政廳備案并抽在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將此項對照表箱來送府以便轉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四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大理營練處潘處長詳稱竊查本處附近各縣半多與川邊接壤川逆時欲竊犯縣邊邊聞一時風聲鶴唳警告頻來人心惶惶幾有朝不保夕之勢處長不得不防患未然籌調鄉兵

報 公 南 界

以寒賊迫而資鎮攝故前由鶴慶劍洱鄧永華等屬調練鄉兵原擬由各縣自治款項按月籌提所
 有計畫各節前已專電詳明茲蒙批准當即轉飭遵辦在案調齊擬定之後其間防堵培應備戰三
 事無一不以鄉兵是賴茲據各縣知事詳稱各屬自清款項有掄充籌備餉項者有提作團保費
 用者即年中所得尚不敷一月薪餉之用以外則無餘款請由檢局領發紛紛詳請前來處長因思
 鄉兵責任甚於團保保費又儲庫款支絀常關緊要若竟顯其推卸防務備極設有遊軍蔓入其後
 患何堪設想慮長籌餉再四當請補苴之方轉飭各該縣不論地方何項公款及學堂經費籌撥
 解繳以濟急需無如各縣以為未奉鈞示不能提撥存觀望不願增賦事俾備採洋源縣解到查
 百陸拾元鄧川縣解到壹百貳拾伍元六角劍川縣解到壹百伍拾元現以支不濟盡其餘如鶴慶
 永北等屬屬餉因應致使調練鄉兵懸釜待炊眾口嗷嗷是以詳請鈞府俯賜銜核維持邊防是
 各縣知事不論何項公款按月籌提解繳來處庶免因餉缺乏中途詳演則邊防幸甚大局幸甚是
 否有當伏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調練各縣鄉兵需餉孔急自係實情凡各該地方不念公款自
 應查明迅速按月籌提撥解以濟急需而固邊防除永北鄧川兩縣已據電詳核准由稅款撥發不
 議外其餘各屬均應遵照辦理以免貽誤惟查各屬自治款項前經撥充警備隊薪餉嗣據團保編
 局詳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行撥充團費曾經通飭遵辦自不能再撥他用致碍團務進行又學
 堂經費查各縣所辦師範中小農工各學校前經分別電飭仍舊辦理有案是學款一項亦應不准
 提撥惟鄉兵需餉孔急不能不變通辦理應飭各該縣除撥他項公款外設有少數再出學款項下

府令

九

第一百零五

府令

暫行略為借墊後仍由各該地方迅速籌款清還庶於軍政學務兩無妨碍據詳前情除批示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遵照辦理毋得延誤仍將籌提解繳緣由具報在案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鶴慶 永北

石屏 鄧川縣知事准此

洱源 華坪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財政廳詳送卸永平縣知事趙耀基詳報新任知事謝式南出具該卸知事任內接管經管警務實業學務收支各款總結三張到府除警務學務各款總結另案辦理外查實業收支總結所列數目核算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新任謝知事迅速遵照定章造冊加具新舊任印押各結并取具監盤委員印結詳由該道尹核轉來府以憑核辦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十

第一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民女龍招第補狀聲明前呈誤抄沐委查還拖不給予懸乞體究等情由

狀悉此案前據該民女以前呈誤抄沐委查還拖不給予懸乞體究等情具稟到府當即查核批明於四月二十八日牌示該民女遵照並飭該平彝縣陳知事分別辦理詳覆各在案茲該民女又以前具稟詞尚未奉批特為補狀聲明泣邀寬示等語狀訴前來殊屬鑽微仰仍查照本府前發二百四十三號批示迅速回籍聽候該縣知事查明核辦可也毋違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兼任雲南鹽運使詳龍陵縣商民趙邦清等公呈段委員學矩假公肥己案據龍陵查周捏控由

詳悉此案既經飭據龍陵縣查覆商民趙邦清等公呈段委員學矩假公肥己一案事屬捏控應准如擬飭縣提案訊明按律議擬通詳核辦以儆欺妄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五日

公電

蒙自來電

滇各機關各報館應越張道尹恩茅劉道尹鑾臨安李旅長大理戡旅長河口營督辦秦營長麻栗坡皮膏辦阿迷商局長臨安井送石屏阿迷井送彌勒通海井送魯義河西黎縣富州箇舊開化井

府分

十一

第一一零五册

送邱北廣西師宗青龍廠送元江新平他耶普海井送威遠鎮沅鳳茅井送鎮邊各縣知事覽我軍
 集中江鳳鎮攻逆軍曾於四月拾日電線在察時龍匪少臣正擁衆萬餘隨江頑抗實匪成柏復由
 竹園廠安方面挾其敗殘餘匪繞道渡江與龍復合其縱愈熾祖武翁以逆軍一日不破匪亂一日
 不滅當即乘承督決定三路進攻之策以段團長廷佐任官廳一路以趙支隊世銘任斗母閣一
 路以師部參謀長蔣光亮任德耗一路節節進逼該匪等已飛走路窮本可立予掃除捷音早至適
 廣東獨立電宣布以爲該龍黃等聞之或可釋嫌修好同扶共和當經派人專函多方開導委曲勸
 諭抄電抄函再四轉達但肯繳械投城交出匪首即可寬其既往決不苛求殊多日遷延毫無悔意
 復集中兵力向我猛攻不得已即下令進兵分道合擊茲據前敵加急報告段軍於十二日攻破納
 榭新城將軍於十四日攻破達春嶺該匪巢穴均爲我軍完全占領匪首龍少臣黃成柏等乘其餘
 衆向猛丁方面倉皇潰逃正派兵跟追不獲不止戰狀續陳等情具報前來查龍匪自三月初九日
 猛撲蒙城分犯臨箇黃匪自三月二十三日突陷邱北上竄彌勒竹園朋普皆欲擾亂滇疆搖動護
 國各軍根本爲釜底抽薪之計共和大局幾乎遭其擊破皆恃江外老巢水梳淵急山勢險峻氣候
 瘴癘以爲其根據之心叢老巢穴萬平匪根盤據共和前途當慮穩固足皆仰賴都督指授機宜算
 無遺策各將士踴躍用命不避艱險幕僚各員贊助計畫所夕不遺始克竟此全功祖武藉資全力
 責備事覺追憶狡謀恩尚慘餘飭各軍跟蹤追擊并將善後事宜妥爲辦理外知關錦注用特電
 聞井前各知事出示宣布週知勸匪總司令官劉祖武啟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查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當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奉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決未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實用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册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將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發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或送省外及各官署刻交郵寄送均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並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第六條 省內外各通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第八條 各道縣局州縣以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團體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印刷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庶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知

第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懸禁如逾期不繳報費由財政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領員報費由

第十一條 軍內各機關報費由公報所代收送歸財政廳

第十二條 照開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繳報費郵費

第十三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除本報不報外概不報送環寄仍照繳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陸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令府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暫兼總辦殖邊總辦詳報總
吏賤害殖邊隊兵劫去槍械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巧家縣區長委
趙文煥充任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實業團核議附
郭五鄉二十三堡請緩送蠶桑學生暨辦理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據騰衝縣詳報敢
用縣屬實業分所圖記日期並附繳舊用圖

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電報局詳核議元江紳商請
移青龍廠電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知事詳報縣屬播種
各項籽種情形并呈驗春蠶生絲請飭查驗

各項籽種情形并呈驗春蠶生絲請飭查驗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民國五
年四月收支清冊并收據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益縣知事詳報更正乙種
蠶校學生畢業簡明表由

公電

兩廣都司令部來電

三則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五十七號

為飭發核銷專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為轉詳專案據會城假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將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所有收支銀米數目分晰繕具收支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詳請查核轉詳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請所鈞府俯賜查核銷備案謹詳計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紳等造報體仁善堂四年十二月分計算書表所列收支銀米數目既經該知事核明無異本府覆核亦屬符合除抽存計算書表各一份備查其餘書表併同單據飭發財政廳核銷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並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六十號

為飭發專案據施棺公會詳稱為詳請發給補助金事切公會承辦抬埋各監卡苦工人犯及斬絞

府令

第一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一百零六冊

檢閱各罪囚一切積木呈蒙鈞府核准每月發給補助金五十元現已領至民國四年年底止茲應領民國五年春季分正二三三箇月補助金每月五十元共銀一百五十元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飭屬如數發給承領以資補助實叨恩便謹詳對詳憑單一紙收據一聯等情據此查該會請領本年一二三等月分補助金每月五十元共銀一百五十元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紙總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遞批詳覆該縣征獲隨糧公債數目暨支解撥借實存各數請核示等情到府並稱分詳該廳有案查該知事詳列各數是否符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明詳以憑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六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該縣知事詳烟犯姚正洪等業經委員處罰請免深咎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批示並飭禁烟委員所沐霖遵辦在案茲據該委員詳復稱遵查委員於本年一月巡視至尋甸縣屬遠三鄉一帶途知人民偷種煙苗多半在荒山僻嶺人跡罕到之處如欲發現誠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從權擬一疏便辦法徑行懸賞期星喚起其探報心就以利用羣力使能遍事搜查以補助委員一身之所不及在他方面又使種煙者於聞風之下知查禁烟苗一事既經著賞而罰自必隨之亦將因此而生畏因畏而自行銷鋤默化潛移其事或不勞而理則功令之收效既易即委員之責任亦完故委員特就各地場期演說利害時將種煙者應受何等制裁及其罰則說畢即將賞字提示明白諭令諸邑人等有能發現烟苗一處者由委員先行籌賞報口銀洋五元另俟咨交地方官於處分結果後再視其罰金之多寡援例提成以為開辦之資給旋即派至那一二鄉暨偷甸七冊等處委員復多方觀察以為辦理之著手如地原膾膾有烟則耳目易居民居總總私種則攻訐立至其等地方即勿庸查察若係山管叢雜村落單寒之處極宜留心大凡偷種者舉多則此委員巡過此地隨即停當於該地酬甲選派團丁與縣署護送委員之法齊及各從彼視其人數以分別支陣務使互相監視於出查時不敢違犯詐索賄賂之弊以故分途四出健足者皆各挾有一希賞心求盡其搜查銷致之方期能獲煙盡焚故其所到之處視委員一身之行動已周事半功倍箇人而收衆人之益無則煙禁廣行人皆知儆在則發蹟潛藏因而委費會

府令

三

第一百零六册

在柯波哥里卡管箕冲花石頭肥草管自沙坡拉里郊家山甸岡苟耳管等處均經先後發現烟苗各起粘具標本詳報備在就中有由委員親查查出者自勿庸議其由查報飭割者若不直接賞給何以示從木之信當仍擬自行籌給後咨交地方官究辦以符功令而免侵越殊其時烟犯遠颺其眷屬則哀詞求請不堅稱符種誤發即託稱他人承害至查其發現之烟莖株有限種烟之地皆係墾荒在烟犯播種之始即觀其地爲無足重輕充公無人承管拍濟不名一錢其在園圃中發現者概係屢入豆麥叢中又未忍認爲純全之犯罪物然無論如何查歸該地方官究追斯爲正辦乃核辦間道據各該地團董李永林周正發杭文章楊恆春等再四挽說稱各烟犯家屬自認從輕罰資充賞贖罪惡免深究云云委員因就天理人情國法思之謂是等人違禁種烟實屬法所不貸但貪利一時所種無多且知畏法避匿不敢抗割今支使婦孺乞憐其情又覺可矜當時如必按照法定手續徵論各地距縣治太遠引渡維難且查各犯中如款庄之涉自華以巨富犯烟者誠不數觀自餘非老邁無依即赤貧靡恃罰無可罰責可無責此後地方官飭警追提惟向該地團甲及其家人眼要勢不免悍吏來鄉或出種種叫囂突之現象是其所遺之毒非我既頃刻除之而貽累之禍根彼將遷延受之故委員之意祇求將煙苗割淨不得會勸事實上辦到即得至須以法繩之於後者則又視其人之密馴何如量其情之重輕何如以施之耳查有當時之團丁李國洲姚文祥二名因奉派出查烟苗在安脫管地方越嶺失足墜岩跌傷待醫需費委員用敢明踏蓬草趨權之嫌從權處理允該團等酌其力以償繳微金非敢言罰而罰已寓之就以充實了事一面並飭具繳

領各狀備查各情均於函知該縣知事後併於第六七兩號詳內報明前滇中道署在案嗣奉道批
飭將烟地寬廣查明覆辦並飭以督刻獎勵金照章由縣禁煙罰金項下支給並斥委員此次辦法
有碍烟禁等因委員前奉之下即於第八號併案詳覆卷內詳細聲明亦在案及第九號詳報查復
該屬塘子馬有昌等烟苗概容由該縣提辦惟當時僅將辦理情形詳覆並未按冊報手續分別收
支報查疏忽之弊似所難辭茲奉前因除造冊詳核外理合將以上各緣由縷晰詳請都督查
核示遵俯准備案施行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委員奉飭覆查煙苗並無執行賞罰之權茲
乃違章賞罰餉餉措塞大屬非是其冊列收支各款是否實在冊外有無隱匿騷擾情事尤難懸揣
合將清冊飭發仰該知事即便按冊查訊受賞罰各人是否核實並切實查明冊外有無隱匿未報
及騷擾情事等事據實詳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代人受過切切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六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豐縣知事伍作柱詳送二月分地方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請查核等情據
此查書表所列收入支出各數均尚相符除飭知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屬長即便

府令

六五

第一百零六冊

府令

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三分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六

第一百零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四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詳稱該縣靈林實業團總團長邢萬堃病故請委實業員王瓊林兼任等情到府查該總團長邢萬堃現既病故遺囑請以實業員王瓊林兼任並據聲明該員辦事勤能應即照准無庸另給委狀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實業員知照并飭將靈林事項認真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呈實縣知事蘇澄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六號

為飭遵事據騰越道尹詳據鎮康縣知事姚煜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二月分實業分所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

雲南公報

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置軍糧簿各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暫兼總探殖邊總辦詳報竊夷戕害殖邊隊兵劫去槍械由
詳悉查該夷匪雀扒面等胆敢糾約兇夷乘間殺戮僱傭民夫隊兵及鄉民四人匿岩穴窺去槍
枝子彈實屬兇悍異常亟應嚴擊懲辦以彰法紀而昭儆戒仰即迅速督飭該隊長李紹勳上緊設
法嚴緝務將該夷匪等悉數弋獲追究槍枝解案訊明嚴擬詳辦一面再行查尋未獲各屍身具報
均勿縱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巧家縣區長委趙文煥充任請查核示遵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巧家縣區長一缺既經該處長查有省會一署一等巡長趙文煥勤慎耐勞難以
委充遞遺一等巡長一職請以該署二等巡長羅開國升補遞遺二等巡長一職請以該署三等巡
長管應福升補遞遺三等巡長一職請以該署見習員陳應斗升補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原詳
飭收歸檔此批

附令

七

第一百零六號

府令

八

第一百四十六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實業團核議附郭五鄉二十三堡請緩送蠶桑學生暨辦理情形由

詳悉該縣實業團違飭贖糧縣屬附郭五鄉二十三堡近因軍政發生懸兵備馬辦團等事已應接不暇所飭招生入蠶桑實習所實習民力實有未逮請暫緩送擬仍照上年辦法由蠶工飼養以作模範一俟明春再請示辦理等情既經該知事核明尙屬可行暫准照辦惟培養蠶桑人才係地方要政明春應即招生開辦無庸再行請示致費周折仰即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屆時詳轉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轉據騰衝縣詳報啟用縣屬實業分所圖記日期並附繳舊用圖記由

詳悉該知事遵批詳報啟用騰衝縣實業分所圖記日期暨附繳舊用騰衝府實業分所圖記既經該道尹核明應准存查並將所繳圖記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電報局詳核議元江紳商請移集龍版電局由

詳悉如請照舊設置以免紛爭而利電政仰即電復該紳商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知事詳報縣屬播種各項籽種情形并呈驗春蠶生絲請飭查驗等
詳及蠶絲均悉該縣試驗場試種棉籽經杉松柏蜡等籽種均已發生足徵該屬氣候土質尚屬相
宜來年應即多覓籽種推廣種植所呈絲蠶質欠勻細色薄亦晦當係蠶種不佳及練法不善所致
嗣後應購浙江蠶種飼育并於練法再加研究俾資改良除將蠶絲留備陳列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民國五年四月收支清冊并收據請查核由

詳及冊據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目尚無錯誤除未取獲收據零星各款業據於冊內分列聲明外
餘均與收據相符應准將清冊存備查核收據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益縣知事詳報更正乙種蠶校學生畢業簡明表由

詳及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尚與前報立案之學生一覽表相合應飭舉辦畢
業准該班學生升入本科已在新章公布後其評定畢業成績自應遵照新章辦理今該校係照乙
例表式核計畢業分數殊屬不合前已明白批示應即改照學生學業成績考在規程第十條畢業

府 公電

九

第一百零六册

府令 公電

十 第一百零六册

成績評定法研實核計用甲例表式滑繕一份由校妥為保存另邊照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內載之
第一號表式妥繕許候查核備案勿得再誤又表列學生呂全一名前預表內作呂全聲是否筆
誤應於表內聲明俾得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兩廣都司令部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實前督兩廣都督府廣州都督府廣州護軍使第一軍總司令部兩廣護國軍第二軍
總司令部及護國軍各地前敵總司令各省將軍巡按使憲團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道尹縣知事
暨兩廣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護國軍政府第六號宣言如下本軍政府設軍務院總理軍國重事
業經宣言并將組織條例公布在案今於五月八日組織軍務院成立遵照條例以繼繼顯世榮廷
濟光春煊散超鏞烈鈞炳焜等任軍務院撫軍并往復通電互選繼堯為撫軍長春煊為撫軍副長
超領政務委員長暫以廣東為軍務院所在地繼堯因雲南地方疆守未能遠離依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由春煊攝行撫軍長職權繼堯等皆狂悖為迫於時艱勉膺重任謹掬血語誓以公心效忠
國事一俟大難削平即當退避賢路皇天后土實鑒斯言為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再浙江都督呂
公堂遺依條例應任攝軍因交通被梗電尚未復除專函致請加入外合併聲明雲南都督唐繼
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兩廣護國軍

雲南公報

都參謀梁啟超護國第一軍總司令蔡鐸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廣西護理都督陳炳焜寄印

兩廣都司令部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滇黔桂粵浙都督府廣州護國第一軍總司令部兩廣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及護國軍各地前敵總司令司令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道尹各縣知事暨全國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軍務院公文程式令公布如下軍務院公文程式令一本院上天總統文用呈二本院撫軍長滇軍來往文用咨三滇軍以都司令都督都參謀資格依院文用咨陳院往文用咨以軍總司令資格來院文用咨陳院往文用咨四各鎮守使師旅長前敵各軍團隊司令等及道尹來院文用呈院往文用令五國內各地特派專使來院文用咨陳院往文用咨六派駐各國公使或代表來院文用咨陳院往文用咨七其他各官廳來院文用呈院往文用令八地方團體及其他來院文用呈院往文用令九本院宣示中外文用布告曉諭人民文用示十本院任免官員授職各種文用令證書用令十一本院對外交涉文用照會十二本院半公式文用公函十三院內各職員上行文用呈下行文用令十四本院特別重要公文由本軍全體署名十五本院普通公文由撫軍長或撫軍副長署名政務委員長副署軍長院青二印

兩廣都司令部來電

分送北京黎大總統段總長滇黔桂粵浙都督府廣西廣州松坎永州護國軍總司令部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全國各團體各報館偉鑒軍務院布告第一號文如下本院設立日期業於護國

公電

十一

第一百零六號

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畧爲陳述獨慮國人有所誤解茲更竭誠昭告其一本院組織後因時勢之必要暫設此以濟法定機關之窮現獨立省分既有多數行軍籌款不容無統一之計畫對袁對外不容無共通之方針聯合機關之設置實迫於事實上之要求各省軍民屢有倡組織臨時政府之說者同人等以爲政府之成立依法當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今各省皆爲現在事實所未能辦到則政府未由產出此次與師其大義均擁護國法政府若成於非法定何以責袁氏政府既不能產出而時局解決又未知何日各省若無統一機關則主張或紛歧步軌或凌亂其將何以除暴刷新故暫設本院以立軍政之樞其性質類政府之狀於凡百大政照舊法制及其條例之規定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本院立當撤廢此本院尊崇國法不容絲毫干犯之各省爲範圍而與現獨立之各省爲範圍而與現獨立之各省立界限此次爲國討賊實全國民心理所同然獨立之遲速後先不過地理上一種方便雖未獨立省分其敵愾之心早與獨立省分一致故本院組織不採分部主政之形式惟就軍事上之職權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即增加撫軍員數但有聲應氣求之便確無嫉才妒賢之思凡茲籌畫頗具苦心要之今日規定遇變衝機之時局同人等力求於國法不抵觸之範圍內暫設此機關以應事實上之要求此中便宜行事古有成規事苟利於國家敢辭專責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事務院員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財廳空冊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之外報送日寄各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開到惠遠堂外及各會館副交郵寄送均置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呈請公報每冊附送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送交郵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寄向各省機關各報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發出取後分送一冊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商及凡在職人員非學校諸君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處於原領公報內每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仍任不替由該機關總辦隨時通知繳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繳報費
- 第九條 本報不辦寄費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柒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六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令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辦匪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勸業縣詳送另

造四年十二月下旬及五年一二三等月

禁烟罰金收支冊暨報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復建水縣前報查

刻各土司煙苗及罰金開支冊表數目不符

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向有團費自治費

前已提辦警察請祈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知事詳整頓團保無

款可籌擬暫停小學移款辦理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詳報該縣大甸村居

民田自得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縣詳自治款撥歸團用

數目由

法規

雲南紅十字會各病院暫行簡章

雲南公報

警令

雲南都督委狀

委任李春充步十六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軍錦充步十六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劉有倫充步十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楊寶宗充步十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張培基充步十六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之植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王富臣充步十三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王芝銘充步二十二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聞禮試充步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和文苑充步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玉林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士潔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高存禮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楊嘉樹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漢章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緒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壽康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成龍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董正華試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士繪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茂林充步二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吳榮昌試充步二十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蕭貴山試充步二十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夏區充步二十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占元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培昌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錦琳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龍子繪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秦樹藩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任楊富源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曹蔚林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廷儀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管獻彬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鶴鳴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江良臣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袁志忠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煥清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玉清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董文良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雷榮斌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鳳昌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清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相世昶充步二十八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姜源兼充赤十字會第二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勞遠兼充赤十字會第一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諭令

四

第一頁第七號

廣告

委任朱錫充赤十字會第二病院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趙國選試充二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占鴻試充二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根讓充二十八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有發充二十八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華封治充二十八團二營營附士尉此狀

委任王本貞充二十八團一營營附士尉此狀

委任王流錦充二十八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范來岐充二十八團中尉旅官此狀

委任董建勳充二十八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馮福昌試充步十七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宋文彬試充步十七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成材充警衛第二團第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紹堂充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委任太運祿充步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十六號

為飭發事照得紅十字第一第二病院業經先後組織成立所有各該院人員編制及辦事簡章自應由府規定頒發以期劃一而免紛歧茲訂定該院暫行簡章十八條除分行外合亟飭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簡章一份

(簡章見本報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病院院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兼赤十字會第一病院院周汝為詳稱查本院自成立以來所有院中事務兼院長無不盡力擘畫設法處置總期仰副府優待負傷官兵之本旨不意辦理至今困難甚懸為鈞府一詳陳之查負傷官兵所帶勤務兵住院伙食應由本已餉內扣除曾經奉飭在案并由本院函請辦理負傷官兵事務所俟發餉時代為扣除轉交本院本月三號該勤務兵等悉住院伙食由餉內扣除逕向該所直接請領即日事務所將該兵等全餉派士兵二人送交本院庶務處兵等聞之即向庶務索取不許扣除分文庶務以事關公款不敢自專當即電請兼院長到院解決時兼院長在軍醫院中手術未畢未便前往庶務即傳知該兵等稍安毋躁迨院長歸即行解決該兵等聲勢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七册

洵詢者奉利向竟將餉銀牽去看護長上前彈壓亦被毆擊及兼院長到院時再獲逐報告請將
 銜核兼院長覆查屬實即將該兵等召集訓切曉諭并令出具收條伙食按月分扣該兵等不准少
 從且嬉笑耳語咳嗽不休至今餉銀已領伙食未扣收據未出據此以往累積益多辦理益難此其
 困難一也各傷官伙食前照每月陸元辦理後奉飭改為四元五角已由庶務告知各傷官而近日
 早晚膳時各傷官或因嗜好不同或因調味不善時時甲斥庶務勇自告藉動被呵責查各傷官伙
 食現照四元五角辦理欲求十分美備調合菜口實屬困難已極此其困難二也本院原設衛兵
 名現又派看護二名輪流守護稽查出入無如該傷兵等出入自由衛兵偶一干涉不被詈罵即遭
 毆打衛兵望而生懼不敢干涉以故往來市街各傷兵衣服不整者有之深夜不歸者有之若不設
 法處理必致軍紀蕩然此其困難三也凡此種種皆屬官情成立現謹月餘庶務業已三易大抵屢
 受辱辱知難而退切思本院於前月四號成立兼院長親到差局指至今已滿一月嗣後一切醫
 務仍由兼院長與英國人湯醫士倪醫正擔負其餘辦理伙食及一切庶務擬請或由負傷官兵事
 務所兼辦或另設法處置至前所辦伙食銀數賬目擬請鈞府派員病院查驗接收以昭核實如是
 則責有專歸辦理較易是否之處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核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查軍人以戰鬥為
 天職負傷亦屬常事本都督於此次出征受傷各官兵特別優待原係出於愛惜部曲之誠意凡各
 官兵如何蒸餵斯義東山自愛不心靜者倘違特傷恣肆蕩檢偷置軍紀風紀於不顧故令承
 辦醫院者察其多祿失本都督優待之初心嗣後各住院官兵務須恪守紀律安心調攝不得遇

事端橫否則定即酌量情形取銷其待遇資格其在院勤務兵如有滋事者准由各院長查明輕重酌予懲罰開除至於官長伙食准由各該院即照定章六元之數仍舊自行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并飭院內負傷官兵一體遵照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辦匪情形由

詳單均悉此案該股匪胆敢違劫該縣民普承宜等數家得贓多件並有擊傷失主羅鶴團丁賊傷伙夫情事猖獗至此深堪髮指該保董郭宗堯等集合團警警隊將該匪等擊散並當場格斃一名生擒三名緝捕尙屬得力保董郭宗堯警察巡長徐兆珍應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獎給三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警備隊長李丕常應准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伙夫馬三被匪賊傷殊堪憫憫併准照警備隊伙夫受三等傷例給予一次恤金五元即由該知事先行墊發派員來府具領歸款贖匪方長林等三名經該知事訊明認供糾黨沿途行劫得贓並斃傷團丁事主各情不諱遵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各處死刑並遵通飭槍斃辦理尙屬合法應准備案在逃匪應飭再行嚴督團警警隊飛關鄰封軍警一體嚴密緝務將正賊真贓悉數弋獲訊據完報以昭法紀勿任漏網遠颺餘准如詳辦理除註冊外合將獎章批發仰該知事即便遵

府令

第百零七册

附令

八

第二百零七號

照辦理並將發到獎章轉給祇領佩帶仍取具受獎各員履歷報查一面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考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勸義縣詳送另造四年十二下半月及五年一二三等月禁

煙罰金收支冊暨報告表由

詳及各冊表均悉查該知事到任實只接李知事移交銀一百七十五元九角四仙九厘以及二三四五六月等月收支冊均經前巡按使查核批駁發還另行造報嗣據李知事詳覆前任周知事由禁煙罰金撥支地價災賑及補助警費之款無法籌還仍請核銷等情亦經批准變通核銷并飭將前造遺月冊趕速妥造詳道核轉以憑核查各在案迄今尚未據核轉以後自九月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收支各冊亦未據造報該知事現報各冊首尾是否銜接無憑查核毋難發廳辦理應飭將自四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各冊趕速補造詳道核轉再行併案核發財政廳辦理禁煙報告表應准在案仰即轉飭遵辦毋任延宕切切此批冊暫存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復歸水縣前報查該各土司煙苗及罰金開支冊表數目不符各

詳及冊表收據均應查該知事前報冊表所列查翻各土司烟苗收獲罰金及開支旅費等款不符各節既據該知事查明釐叙更正并照抄胡黃兩委員及朱團副長領款收據連同冊表詳經該道尹復查屬實轉詳前來核數尚屬相符應准核銷惟余分隊長旅費表既經核銷該隊長自行更正應節迅速查明更正詳復核辦又該縣歷來禁煙款項究有若干如何存儲光復至今並未據造冊詳報有案應節查明造冊報并節將此次冊列實在洋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按月列冊報核以符通案仰即分別轉節遵照辦理勿任遷延切切冊表收據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關縣詳向有團費自治費前已提辦警察請新查核由

詳冊均悉該縣舊有團款據稱先經撥辦自治繼復提辦警察近且入不敷出是該縣保衛團經費既不能將向有團款提回亦無自治款可以撥用若非另行籌措殊不足以資整頓惟該縣團保如何組織需款若干如何籌提向以來詳並無一語及檢查檔案亦僅有詳請提用罰金五百元招募團勇四十名一件而從前及現在辦團之詳細情形仍未之及該知事於團保事務漫不經心已可概見查該知事現已調省應節團保總局嚴飭新任程知事查遵團保新章迅速設法籌定的款赴期辦理成立毋任藉延致誤要政仍飭將遞辦情形先行具報至冊列各款該知事並不照抄備查亦不核轉另造乃請將原冊發還尤為荒謬應行申斥轉節由經費局補造送縣備案送到清冊

府令

九

第一道署批

附令

十

第一百零七册

一本抄同原詳隨批發局存備查考併仰遵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飭發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知事詳整頓團保無款可籌擬暫停小學移款辦理請核示由

詳悉團保以維持地方治安小學為培養國民根本均屬目前要政萬難偏廢該縣因辦團無款擬暫停高初等小學移款辦團顧此失彼所見其偏未便照准應飭該知事另行就地別籌的款舉辦不得因噎廢食藉詞延宕致誤要政仰團保總局即便轉行遵照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鶴慶縣詳報該縣大甸村居民田自得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及册結均悉查該縣東區大甸村居民田自得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二十二戶家俱什物均被焚燬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查明確由該縣四月份徵獲錢糧項下先行挪墊賑同正紳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册結前來所有此項墊發銀兩應如何飭令歸款之處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原册印結併發此批

計發原册一本印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縣詳自治款撥歸團用數目由

詳冊均悉查各屬自治款項前飭裁明日期數目云者即係二月以前收入若干撥充醫隊薪餉二月一日以後收入若干始歸團用茲查來冊統列升斗累案兩項捐款年收一千五百四十餘元並未遵飭裁明日期亦未開列分撥細數且此項自治餘款起自何年截至本年一月月底止共有若干前此會否撥歸醫備隊抑解繳財政廳收抵詳冊均未逐一叙明殊屬含混又屠案捐一款詳稱年收三千元冊內則列年收三百四十四元雖係截合餘數未據分別聲敘亦欠清晰仰關保總局咨會財政廳飭該知事查照指示各節另案詳細冊報再憑查核詳冊併發此批

法規

雲南紅十字會各病院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紅十字會各病院專為收容療治戰地負傷回省官兵而設病院之名稱次第依開院之先後定之

第二條 院長及醫務各員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暫由 都督飭委以專責成聘用外國醫士則用紅十字會聘請

第三條 各病院經費暫由公家支給由各院長具領報銷

第二章 組織及薪金
府令 法規

報 公 前 委

第四條 紅十字會病院之組織如左

院長一員(由醫務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副院長一員(由該會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看護長一員(由該會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一、醫事主任一員 三十五元

二等看護一員 二十七元

二等看護一員 二十七元

二等看護一員 二十七元

司事一名 十七元

看護生一名 十三元

錄事一名 十三元

看護上士二名 十一元

看護兵十六名(視傷兵之多寡隨時增減)六元一角

中士一名 九元

下士一名 八元

衛兵六名(視事之繁簡隨時增減)五元九角

雲南公報

勤務兵四名 六元二角

雜役八名(視傷兵之多寡隨時增減)四元六角

伙夫六名 四元六角

第三章 職務

第五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六條 副院長及外國醫員協助院長擔任醫治入院傷病士兵

第七條 二等軍醫協助院長及副院長擔任治療并有督率各看護兵役之責

第八條 司藥受正副院長指揮掌理調劑事項對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存負完全之責

第九條 編修兼承院長辦理一切文牘

第十條 二等軍需兼承院長掌理院內出納事項代存傷病官兵之錢物并調辦其給養品

第十一條 司事受會計指揮帶助料理雜務及一切器具之保存兼理院內員司兵仗及病兵之

炊覈事宜

第十二條 司藥生受二等司藥指揮幫助料理調劑各事宜

第十三條 錄事專司繕寫各種報告文書表冊等件并負保管卷宗之責

第十四條 看護上士督率各看護兵實行服務

第十五條 看護兵受院長及醫員之指揮看護住院傷者病者

法規

法規

第四章 材料及經費

第十六條 藥品器具暫由公家提款購辦

第十七條 病院經費視住院人數之多寡實報實銷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妥協之處得隨時修正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現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自起辦算商務總會公報增設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公報由商務總會分次撥給其前五月另收印費三

第三條 本報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五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六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七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八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九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十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第十一條 本報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商務總會撥付其印費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奉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捌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緝獲川匪莫海青

等請由縣訊辦詳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通海縣詳該縣團款向由經

費局籌給並無專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核轉鎮康縣五年二

月分禁煙收支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北倉墾募村住

民李餘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金馬報社成立

及出版日期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請撥留自治款作

爲辦團經費由

公電

兩廣都司令來電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孫菊蘭充步十八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鄭榮昌充步十八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陳榮光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沐應雨充步十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繼林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徐東源充步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委任丁潤身充兵站總監隨員月薪四十一元此狀

委任周榮淵充步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長情充兵站部軍需科中尉科員此狀

委任李智榮充步十三團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唐國佐充兵站部守備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谷寅賓充挺進軍司令部總諮謀此狀

委任汪鏡圃充彌勒十八營招撫委員此狀

委任汪潤芳充彌勒十八營招撫委員此狀

府令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勸業司公署

勸業司事案據本植局局長尹彰詳稱局長自民國四年一月接辦以來於保林製材營業各方面已竭力圖維期於有餘無缺奈本局歷辦欠善料盡騰借現金毫無與長補善舞之說適成一反比例且經理員月支鉅款直同乾修事務毫無裨益開銷徒形重費致收支相殺竟虧折至壹千陸百餘元之多局長經營無狀覆食貽誤亦何敢辭故前累請辭退蓋有兄在局之不易補苴也因不獲命竟卒於辰午夜自訟實深愧悚合惟有竭智盡能勉為其難務期本年中將去歲虧折如數取回然後絕然辭退用全公私茲入手辦法擬請再節開支案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第二分局一等司事陳應舉第四分局一等司事張燦清及養務之經理員楊振芳並總局雜役一名暫停薪水詳候節裁又於營盤一面設法擴張去冬及今春幸承辦得軍需局大批軍用木器更復四出兜搭堆材賤售總期切實變價不敢以腐朽充數理報盈餘但朽木作壽雖已變價奈積壓太多驟難厘清將來存貯之中發現腐朽祇能仍照前詳辦理特此預為申明至此大冊報理宜去冬辦理清楚緣本省舉義以來軍用之需晷夜趕製陰曆元且尙日鳩工入少事繁實逼處此逾限之慮伏冀督憲又杜買得祿豐村分局駐所樓房三間前因契約未用官紙被廢茲已飭令更換粘入憑單卷內併乞核准備案所有去歲營業虧折狀況及今年裁員節用各緣由除照章造具表冊彙齊憑單收據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及書表冊摺單據均悉查書列收支各

二二 第五期八號

雲南公報

款數目尚無錯誤核對表冊摺單據亦均相符惟收支兩抵該局四年分合虧銀一千六百餘元固因該局長接收後現款支絀局費冗繁所致亦由於售出木料過少雖獲有利益仍不敷開支茲所擬裁員節用及擴張營業各節自係目前不可緩之辦法該局工程經理員一名既於事務毫無裨益應准如所請併同第二分局一等司事一名第四分局一等司事一名總局雜役一名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即行裁撤以節糜費至存局木料亟應展銷銷路如遠難售出尤應妥為保護以免朽腐不得以聲明在前冀卸責任又支出各款未取有受款單據者尙多嗣後仍應取其齊全并將此項營業收支照案按季造報以便查核除將詳到各件分別抽存并將計算書分飭財政廳查核外其杜買蘇豐村分局契約既違飭更換粘入憑單卷內即併單據六本仍發還該局仰即查收存案可也此批等因除印發外合將計算書一份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二百八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詳報該廠民國五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尚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除批示知照并

府令

三

第一百零八號

府令

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報四月下旬該師所屬逃逸士兵繕具清冊請飭通緝各等情到府據此除分飭外合將原摺印發飭仰該知事迅派法警嚴緊偵緝務獲解辦勿稍延縱切切此飭

計印發原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附逃兵原冊

計開

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

下士楊林著年十九歲騰衝縣人右斗無保人尊恩維於四月十六日逃逸携去軍帽一頂夾衣褲一套軍衣一件布鞋一雙

四

第 二 百 六 十 號

又第三連下士王自剛年二十四歲騰衝縣人右斗三保人係由五團撥來於四月十六日
逃逸服裝并未携帶

又第四連上等兵李少臣年二十歲昭通縣人右斗全保人李榮於四月十六日逃逸携去
肩章一付夾褲一條

又二等兵徐鴻烈年二十三歲姚安縣人右斗二保人徐元奎於四月十六日逃逸携去軍
帽一頂肩章一付灰布單衣褲一套枕頭帽一輛綁腿布鞋各一雙

駐防武定第一支隊第三營第九連
一等兵胡耀發年二十七歲武定縣人右斗三保人余兆功於四月二十三日逃逸携去軍
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夾衣褲一套單褲一條綁腿布鞋各一雙

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
新兵黃國明年二十四歲大理縣人右斗四保人楊學周於四月二十三日逃逸携去軍帽
一頂夾衣褲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勳第

為飭遵事案據陸軍兵站總監督詳稱高詳報事案據本部護送隊少尉排長彭延年報稱排
長李飭應派軍品字號通於五月五日由省出發行抵板橋宿營在則一時有

飭命

六

第一百零八冊

府令

六

第一百零八册

新兵李萬選不見當即帶兵四處尋覓次早檢在發見店房後墻坍塌一缺想係越牆而逃計去軍帽一頂灰軍夾衣二套綁腿二雙軍鞋一雙皮帶一根立即派兵出外追緝無獲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新兵李萬選胆敢中途乘夜拐裝潛逃實屬有乖軍紀若不嚴懲究辦將何以禁逃風除節本部守備體送隊并函羅平縣知事認真協緝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銜核通飭協緝務獲解究計開新兵李萬選年籍斗保一紙等情據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抄發飭仰該迅飭所屬嚴密查緝務獲解辦勿稍延緩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道尹

右飭各師長准此

縣知事

逃兵年籍斗保附后

新兵李萬選年三十三歲雲南羅平縣人住西三區身長四尺五寸左右斗二保人案四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 號

為飭遵事案據羅縣官講員布希章稟為稅法抗課懇請追究肅潔源以資軍餉一案到府查前據催課委員楊雲卿冊報登卸提舉白井舊課收欠數目案內冊列饒茂祥張源欠銀壹萬叁千貳

雲南公報

百零玖兩伍錢陸分伍厘除收獲銀肆百玖拾陸兩陸錢陸分外下次銀壹萬貳千柒百零拾貳兩玖錢零伍厘為數其銀及據布綸廣所真該張源各節無論是否屬實此項欠款均應嚴行追繳務供要需合將原真照抄發該廳仰即查核轉飭鹽豐縣傳案嚴追報解勿任藉延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飭遵事查屏林棉蠶行政事宜關係甚重昨經飭由本都督府民政廳直接辦理將前設之屏林局暨附設之棉業總機關裁撤以重事權而節經費至收發籽種及巡查經理省城附近各地種植事宜又特飭委蘭楠專員承辦各縣知事對於此項要政已辦者務維持推廣未辦者務擇緊要辦倘有無知愚民誤會宗旨存觀望甚或刁劣紳董藉端阻撓破壞一經查實即行分別情節輕重按照民國政府頒發各法令暨本省所頒各種單行規章酌擬懲辦若由個人或團體集資辦理著有成效者該知事亦應查實詳請獎勵以昭激勸除飭發告示外張由該知事分貼城鎮鄉各通衢地方俾人民一體知悉外仰該 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將張貼告示處所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府令

七

第一百零八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唐繼堯示

府令
計發告示 張

都督唐繼堯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右飭 各分治員○○○

各彈壓委員○○○

准此

八 第一百四八號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滇省荒山曠土彌望皆是固由人民安於舊習五穀而外鮮知種植亦由交通不絕各項籽種購運維艱前省會特設農林局購辦省內外各項籽種或分發各屬試種或育成秧苗由各屬領回栽植或在昆明五鄉擇地種植以樹風聲各屬人民由是觀感興起來省請領種秧者絡繹不絕即飭據各屬填報種植成績亦多有可觀茲本都督以此項農林行政事宜關係甚重特飭由民政廳直接辦理將前設之農林局裁撤藉節經費其收發各縣籽種秧苗及巡視保護昆明五鄉已種之各項林木桑株等項及以後推廣種植又復飭委種植專員認真經理至農林局附設之棉業總機關現雖一併裁撤嗣後植棉事項仍應繼續督辦各屬所有植棉區域亦應逐年推廣期收美利第恐各屬人民誤會宗旨以爲農林局棉業總機關既經裁撤農

林及棉業各要政必將視為緩圖。縱地方官及實業員紳多方勸導或不免陽奉陰違甚至刁劣紳董藉端破壞或傾覆已立之基礎或侵漁撥定之款項實於農林各要政之進行大有妨礙茲特明白曉諭各屬人民知悉以後農林棉穀各要政本都督府仍應督飭認真辦理凡已經開辦者維持推廣未經開辦者擇要舉辦各屬人民亦應共體本都督注重實業代籌生計之至意互相勸勉凡地方林木無論為官有私有已長成者極力保護方發生者加意培養若遇荒山曠土易於開墾者務各設法墾植相其土宜氣候植棉栽桑或種相當林木需用種秧如難於購覓即報由地方實業機關轉請地方官署詳請發給漁會現在已墾之地約合全省總面積十分之一其未墾者荒瘠之土固多肥沃之區亦復不少果能選擇興辦利之速者數月可收至遲亦不過十年小之堪裕一家之生活大之儲作公益之財產利賴之多無過於此故不憚諄諄曉諭自此次出示之後如有視為具文心存敷衍或損害林木或阻撓種植一經報告查實定即分別情節之輕重按照民國政府前頒之各項法令及本省迭次所頒之單行規章懲辦倘有個人或團體集資辦理著有成效者亦由地方官查實詳請獎勵以資激勵除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外合行出示仰各屬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實

貼

〇〇

曉

諭

石

仰

通

知

府令

九

第一百零八號

府令

十

第一百零八冊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寧縣詳報獲川匪莫海青等由縣緝擬詳辦由
 詳悉查獲匪莫海青等四名該知事前詳萬眾廷被匪傷窮寨內並無該犯等姓名惟既據當時隨
 同捕匪團丁堅稱在場實獲且萬眾廷部案先經該知事詳辦此次該獲四犯自應由該知事訊擬
 詳辦以靖邊疆而除後患仰司法廳迅即查道飭再查萬眾廷被害原案前此未據該知事分詳
 並併錄案補報該廳詳奪等因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海縣詳報該縣團款向由經費局籌給並無專款由
 詳悉該縣團保經費據稱向由經費局撥給並無專款的款等語應否准予備案批飭照舊辦理仰
 該提專款指定充作團用俾免拮据應飭團保總局核飭遵具報至辦前任徐知事將舊有自治
 費撥歸團用會否詳准存案並由局檢取前發該縣團務卷宗查明咨由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酌
 遵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核轉鎮康縣五年二月分禁烟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詳報五年二月分禁烟公所收支清冊核數尙屬相符惟開除項下列支
 醫舖裝隊長勸烟旅費銀十二元六柱核與通案不符本應由省請領歸還惟念款已支出姑准變
 通核銷所列禁烟報告表經該道尹核明清冊並准存查仰即轉飭知照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北倉堡蘇村住民李餘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表均悉查該縣北倉堡蘇村住民李餘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五戶共燬草房十五間家俱糧食
概被燒盡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由該縣錢糧項下先行撥墊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
茲據列表請領發銀兩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表併發此批
計發原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金鳴報社成立及出版日期等情由
詳表均悉查司應昌等組織金鳴報鼓吹義軍擁護共和宗旨尙屬正大既經該處查明一切均係
遵章辦理應予照准備案至應繳保押費據稱組織甫成一時難措亦係實情姑准展緩限期半年
繳解以資維持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西縣詳請撥留自治款作爲辦團經費由

詳册均悉查册列各款既係本年正月以前之自治費自應飭撥警備隊薪餉以符通案惟據稱該
縣團費無着此次團保開辦經費係由該知事借墊自非籌定的款不足以資整頓應否就此項自
治款內變通准予撥留若干抑仍飭另籌他款之處仰團保總局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府令 公電

十一

第一一零八號

册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麻命 公電

廿二

第一百零八册

兩廣都司令來電

北京大總統雲南貴陽廣東南甯杭州都督府瀘州護國第一軍總司令部南甯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及護國軍各地前敵總司令各省將軍總按使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道尹縣知事暨全國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護國軍政府前號宣言如下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一職依法應由副總統黎公繼任已由本軍政府實行在案但黎公今方陷賊圍未克躬親職務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三項云夫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今大總統身繫燕雲其總統職尚虛懸國務院又非俟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成軍事正式既當求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預籌之計今由職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事籌辦善後庶政院置總軍若干人用各議員裁決庶政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即當裁撤除將軍務院組織條例先行公布外特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再浙江因交通被梗電商未復除函求同意外今先由四省同發宣布合併聲明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譚延闓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刊行條(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旅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官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送者另收郵費五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五分出報費由本報夫役即刻將銀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寄遞均重報明係 雲南公報每册報兩省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兩省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等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處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送銀未繳報費經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高領公費內扣發并列入交代如前報費未清者以其任內各項出費扣出結算由後任公費內扣發各官學校員報費由縣長官代收填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派收覽隊代收
- 第九條 前報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埠須先繳報費始發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帳單項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續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國新為認驗掛准特局政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咨狀

二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令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報改良牛皮運

銷辦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路警總局五

年二月分各分局長考功總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關保總局詳核議區義縣詳

請獎郵關總關丁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報大庄分局長

樊逢春請領獎金一案由

公電

兩廣都督司令部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彭守良充小龍潭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杜煥章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委任袁麟充本府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此趙嘉賓充警衛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委任董鴻勳兼充下關一帶滇參籌餉分局委員此狀

委任蔣光亮兼充蒙河一帶滇參籌餉分局委員此狀

委任徐振海兼充恩普一帶滇參籌餉分局委員此狀

委任蔣振彰充步二十六團一營營長此狀

委任潘寶壽充挺進軍預備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董鴻銓充二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蔣光亮兼充剿匪支隊長此狀

委任彭錫昌充十五團二營營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陳傳文充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李嶺修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任王憲章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委任吳壯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任馮學義充警衛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粟菽充警衛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華封治充警衛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委任孟振完充步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黃廷鈞充步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自顯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吳永才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彭瀟充步十九團二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何仲揆充步二十二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忠林充步二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邱昌齡充兵站中路第四站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前第二百七十八號

爲節遺事案准 稽核分所函開案據白井區鹽稅總局收稅官劉際昌詳稱據白井鹽稅分局委員楊德暉詳稱竊查白井解課所經地方由井至孔仙橋楚場米甸賓居鳳儀按站解至下關交納惟賓居一站距賓川縣城三十里不富孔道故歷來不歇縣城直歇賓居以期便捷備由鹽豐縣密會賓川縣撥兵協守接護運送會經前督辦楊大村詳奉雲南民政長批准節行該縣遵辦在案茲據解課員楊雲生回報三月分課到賓居據該處警察稱奉縣知事傳諭應將課款改歇賓川營盤驗明方能任任保護之責否則不在護送若如該縣規定須自米甸改行觀音營鐵城一帶帶帶之地霄深道險繁僻人行不但路險難行時多伏莽且往返繞道須多行六十里較前一日之程殊非慎重課款之道應轉詳商會賓川縣知事如下月課解賓居照舊撥兵協守接護前進等情據此委員覆查所陳尙屬實情理合具文詳請稅官鈞核函會賓川縣知事嗣後白井課到賓居住宿須照舊章節該處巡警協同看守次日護解前進以免疎虞而昭慎重並請轉詳鈞所函請軍府行飭賓川縣地方官警照舊認真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白井鹽稅分局解課員楊雲生前解三月分課款到關曾經面稟行至賓居據該處警察面稱奉賓川縣知事諭應將課銀改宿賓川縣城本應照辦第如改宿賓川必須繞道觀音營鐵城一帶該處地僻人稀時有伏莽倘道旁劫奪行人之事屢有所聞曾經賓川縣知事派警圍攔行人繞道避路以防危險故解課員既知觀音營鐵城坡路險且聞奉地方官有傳知警兵阻攔行人以防危險之事是以未敢繞越等語面稟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九號

府令

四

第一百零九號

前來茲復據詳前情查白井稅局每月解課至關如經過雲南縣屬之米甸楚場等處地方距雲南縣城八九十里不等若亦以距城為遠必須繞道赴城方能擔任保護殊碍解課進行查賓居地方賓川知事派有警兵常駐凡白井稅局課款經過應請賓川縣知事照案派警驗明仍照舊案護解前進以免疎虞而昭慎重除函請賓川縣知事照舊護送并飭陽委員因會白井場局如遇起解課款多派緝兵協同護送以昭妥慎外理合據情詳請鈞所俯賜查核函請軍府轉飭賓川縣知事仍照舊案保護以重課款等情據此查白井解課送至賓川縣城既須繞道經過地方又屬危險自應仍由賓居護送前進以免疎虞相應函會貴都督請煩查照飭令賓川縣知事照舊護解等由准此合亟行飭該兼任運使仰即查核轉飭賓川縣知事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雲南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詳報提倡該縣實業情形並請發給各項籽種回縣試種等情到府查該縣蠶繭棉兩項經該知事力加提倡均皆成效洵堪嘉慰至林業未興童山滿目該知事亦思提倡種植特專警來省請領於土質相宜之松栢種有加利籽種以便試驗辦法亦是惟有加利籽種現已發辦應俟購到時再行補發茲先酌發松種一大升杉松種一斤圓柏種二斤扁柏種一斤女貞子種槐種

雲南公報

各二斤交由原帶回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驗收轉發試種並將播種時期地點及發育狀況分別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濛濛縣知事王協中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財政廳詳據中甸縣知事汪壽椿詳報接准前任處知事移交任內經管禁烟警察學務實業等款交代册結請查核等情一案除警察學務等款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交代册列四年分債收獲翻地變價銀八元其餘各數核與前端木知事交代册無異款未多需重要實業焉能舉辦除將交代册結存查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嚴飭該知事趕速集紳妥籌巨款擇要興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轉查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七十九號

為飭發事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暨收售洋

府令

五

第一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府令

紗布正清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書委清冊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
飭知外合將其將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清冊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案查昨據昭通福利鑛業有限公司代表李臨陽詳請調回技師山口義勝另予差遣等
情到府當經批示照准發給護照除飭由該公司轉交該技師派人偕同該技師來省沿途妥爲
照料及將起程日期具報查考外并分飭經過沿途地方官保護及飭知該廳各在案茲據該公司
代表李臨陽詳稱護照轉交該技師並請昭通縣派定司法巡警二名於本月二十八日護送
取行所有該技師之薪水自本年二月一日到昭起截至四月二十八日離昭前一日止公司撥
半數共合銀幣四百七十八元五角業經如數給清取有領收證據存查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飭
該廳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六

第一百零九冊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護國第一軍總司令官蔡公區開爲函請事案據第二梯團長顧品珍詳解據第
 六支隊長王秉鈞詳稱據新編第九連長龍開侁報告竊本連於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午前六時點
 名有二等兵范培德張維蒼胡有安熊開雲等四名未到連長當即派排長耿錫光率兵二名四處
 尋找渺無踪跡實係乘夜潛逃理合將該兵等功去軍裝及年籍保人姓名開具清單報請轉詳飭
 知各該兵等原籍地方官嚴緝究辦以儆效尤等情據此支隊長復查該兵等入伍未幾輒敢携裝
 逃遁實屬有壞軍紀理合備文繕單詳請轉詳通飭緝拿等情前來補團長查在逃各兵均由宣威
 新募入伍應請通飭嚴緝并責令宣威縣知事務將該兵等緝獲送究以儆效尤而維軍紀除將來
 單隨文附詳外所有詳請通飭各緣由理合詳請飭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單函請貴部
 督查照通飭嚴緝究辦計發抄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原單抄發飭仰該 迅飭所屬
 嚴緝查拿務獲詳辦勿稍延縱切切此飭

計印發原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滇道尹

右飭各師 長准此

縣知事

府令

七

第一百零九册

附令

附逃兵原單

計開

范培德年二十八歲雲南宣威縣大冲人保人朱尊賢擄去軍帽一頂灰布衣褲一套綁腿一

雙

張維蒼年二十六歲雲南宣威縣大冲人保人朱尊賢擄去軍帽一頂灰布衣褲一套綁腿一

雙

胡有安年二十一歲雲南宣威縣冒水井人保人張文寬擄去軍帽一頂灰布衣褲一套綁腿一

雙

熊開雲年二十歲雲南縣色色紅人保人張文寬擄去軍帽一頂灰布衣褲一套綁腿一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八十一號

為飭遵事竊據商民周聲齋狀訴稱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承石屏縣唐順興股東陳燦然陳晉
繼張華說等託在省代收交鹽課年銀薪金六十兩歷無他議至清宣統三年唐順興股東由滬黑
井向前察提舉元熙立票二張匯井秤銀叁千陸百兩到省向商民取兌殊該號付省之銀不敷繳
解經前察提舉元熙省號郭介石將票打回唐黑向該號取兌該號延未繳解迨民國三年前提
舉黎元熙呈請前民政長飭發前昆明地方審判廳仍向商民追繳並將該號匯票二張交存前昆

明地方審判廳於五年完繳在案商民其期限後即應催廣順興股東陳燦然等從速付銀俾便繳解以釋重負該陳燦然等已於民國三年六月親隨省城與商民一切往來帳務逐一核算明白寔欠商民銀陸百柒拾五兩九錢九分開具結單堪以調驗當憑劉振廷面許以是年中秋節前照數寄省藉資添解詎意陳燦然等行不踐言約期久逾卒成空夢商民迭次函催或遣人往索均置若罔聞音信杳然茲則機關改組滇師首義所需經費正當輸財以助況商民負有此款敢不竭力籌措以濟急需無如陳燦然等置諸不理昆明縣警備處迫是以不揣冒昧懇請鈞府體念商艱嚴飭石屏縣知事將隨興股東陳燦然等傳案就近勒追抑或解省發交昆明縣歸案追交則不僅商民之重累可釋而公款亦得以收入矣等情據此查該商所欠黎道提舉銀款既在明地方審廳具限五年完繳應飭昆明縣照案催收報解容商詳推延至廣順興股東陳燦然轉欠該商之款應准由石屏縣傳案就近代為勒追一俟追獲解省再行發還該商承領添解據詳前情合亟行飭該廳仰即查核分別飭遵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報改良牛皮運銷辦法

詳悉查該道尹前次詳報取締生牛皮辦法業經批示遵照在案茲又據詳報改良牛皮運銷辦法

府令

九

第一四零九號

府令

十

第一百零九冊

前來係為維持商業起見應准照辦所有改良各節既經飭屬遵照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圖利源切切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轉路警總局五年三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道尹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造報民國五年三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尚與

定章相符其酌量獎勵各長警亦屬允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核緝獲義縣詳請獎卹團總丁等一案由

詳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獎章隨發給領具報此批

計發三等勳章梅花獎章二枚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報天庄分局長樊逢春請領卹金一案由

詳及印領均悉查大庄分局長樊逢春捕匪受傷照章請卹一案昨據該總局長詳由該道尹核轉

到府當經批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卹金壹百伍拾元酌由該總局卹金及雜款項

下發給并飭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詳報該總局長已由該總局卹金項下如數發給并取具該分

局長印領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查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印

領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兩廣都司令部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段總長各省國會議員雲南貴陽南寧廣東杭州都督府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
 鎮守使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軍務院布告第二號文如下國會為國家最高獨立機關之一國命
 寄託之所前大總統袁世凱久蓄逆謀而竟以非法停止國會職權致使通國而莫予裁制法律解
 決之道既窮我國民乃不得不訴諸政治手段故有今次與帥致討之舉天祚中國大義日伸驅除
 獨夫計日可待惟數月以來在軍事擾攘中迫於時勢之要求各種設施往往久延不能便益行事
 此雖由於事實上無可如何然為道蓋不可以去夫法也且國家所恃以相維於不敝者軍民上下
 之須能一一得以法自繩然後國命由國人得所保障我國民所為決心殲身以致討於袁世凱者
 凡以袁世凱四年來之舉皆背賊國國民之法律觀念而斷喪國家之元氣故此大舉義之真精神
 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國會既為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其為一分法律所從出若不速事規
 復則庶政安所推行為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速迅籌具開會秩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
 解決各種法定機關得以成立大局幸甚但有一義當附陳者國會之規復既具用於擁護國法之
 精神則附逆及其前辦法之議員不能復認資格之存在全會如何審查別擇之處當聽從輿論確
 定制裁俟得公等備行再行電布為此告天下咸使聞知軍務院真二印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零九册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二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一八四號

為通飭知照事案奉 雲南都督府第一五八號批據本廳詳送飭核議靖邊行政委員夏甸駒擅
 行槍死賭匪彭中等請示遵一案奉批詳悉查行政委員本無兼理司法之權該委員夏甸駒對於
 此案擅犯彭中等三名既經行逃擬詳辦又未援用律文擅行槍斃誠如該廳長所議荒謬已極本
 廳嚴懲惟冀此土匪猖獗之際姑念該委員係為維持地方公安起見其情尚不無可原着從寬將
 該靖邊行政委員夏甸駒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并應由該廳另案通飭行政分治各員嚴申詰誠
 嗣後對於懲治盜匪事件不得妄行受理以符定制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即分別飭遵此批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飭發到廳當經核明詳飭懲處在案茲奉前因除抄詳轉飭外合行抄詳登報通
 飭仰該行政委員即便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 治分員 准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刊文件以送到之期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重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號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凡發售海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棧即郵局送寄外及各省即交郵局寄均量記送印簿如有瓜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限閱者有兩部督辦秘書處公報處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准酌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安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臺灣公報總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歲領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具總辦山結即由轉任公費內扣除各官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具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發還財政廳
- 第九條 爲開本報簡章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爲要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既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拾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寧縣詳請由六城公債撥

還蠶桑實習所不敷經費并聲明所內開支

另文造報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撥發鄉兵餉械情

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議覆嵩巖縣區長

陳聯科緝獲匪首請以警務長存記委用由

公電

廣東來電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德林充兵站中路第四站站員此狀

委任程道淵充警衛一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委任和汝毅試充步十九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郭少英充步五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郭 駿充憲兵第三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鄒文彬充步十五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樹榮充步十五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章俊卿充步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賀元寶充步十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林輔臣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 淵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 焜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運福充步十五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郝景魁充步十五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曾國楨署理江外行政委員此狀

委任顏達忠署理猛丁分治員此狀

委任張芳林署理曹恩沿邊第三區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七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昆明縣羅雄川螺螄水福等堡村民趙國璽等告訴金太楊三河民人楊春發等堵截水利違反原判懇請飭縣勸辦以保公安等情一案當經批示狀悉查此案於上年十二月據該三堡村民理文寶等以損人利己藉故久霸請嚴禁勒石以絕訟根等情訴經前巡按使核明批飭水利分局再行認真查勘并飭該民等將司法機關所給判詞陳局核明秉公辦理飭遵并懸示在案現閱五月有餘尚未據辦理具報殊屬延宕據訴前情除飭催水利總局遵照前批迅即勸辦外仰即候辦飭遵此批除懸示外合行飭仰該總局迅遵先今批飭核明原案訴狀認真查勘秉公辦理飭遵其報現值需水之際再再飭延致滋事端是為至要切切此飭

計案原狀一紙核明仍繳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九十八號

右飭水利總局局長由雲龍准此

爲通飭事案據特派川西提調聯絡委員裴朝瀾詳稱委員前奉鈞飭往川西一帶聯合查得雲南永北縣屬永甯土司地面與四川前後所左右所及木里各土司屬聯界又永甯土司地面有通四川運鹽大路一條環繞金沙江外川通建昌成都漢通麗江大理藏通巴里二塘打箭爐爲川滇極邊往來所由之道查永甯土司屬地面住戶概係土著夷民識漢語者僅居少數誠滇川兩界要隘之區民國二年該土司屬設立一行政委員因該地人民語言隔閡氣候太寒委員當請辭職查現今署理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年滿後曾經堅請辭職二次未蒙允准在案委員竊查前永北縣區長段體中在永北辦警八年勤慎耐勞經駐卓著爲奉地方官委派往永甯地面在案熟習該地情形語言相通毫無貽誤與論翦然查該員段體中交卸富民縣區長職務回省到嶺銜差聽候遣派是以具情陳明懇請鈞府查核給委該卸區長段體中暫行前往代理永甯行政委員一職飭令竭力防守要隘之地安撫夷民則委員奉飭再往川西一帶進行聯合一切事宜飭該員認真調查鹽源西藏打箭爐巴里二塘等處各情形隨時報告俾委員進行手續得以消息靈通而查臂助一俟該員到差後成績如何委員隨時詳報等情據此當經批示查考覈行政官吏原屬道尹專責該特派員無受行政委員辭職及保薦行政委員請委之職權且在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亦未據

府令

三

第一百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 一百一十一號

詳請辭職到府茲該特派員竟謂該委員堅請辭職二次未蒙允准復保薦段體中懇請給委前來似此越俎干預妄謬已極應即嚴加申斥以示薄懲等因印發在案查近來關於用人軍政各長官勳績指名請委或因事機急迫尤如所請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乃竟紛紛效尤若不嚴行申誡則行政之統序將不可保庶事必有費牌之虞據詳前情除嚴加申斥外合亟通飭仰該一即便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三 道道尹

右飭軍事各機關准此

其他各機關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道尹先後詳轉元江普洱新平等縣四年十一年十二三箇月暨普洱新平等兩縣五年一二兩月支預算書及實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款核對均屬相符惟書表祇有一份不敷轉發財政廳備案除將書表存在外仰即轉飭迅速補具一份來府以憑轉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雲南都督府新第二百七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騰衝縣實業員侯于忠詳為奉職無狀再懇免職另委賢能接充一案到府查詳稱該實業員曾於去歲十一月詳請該縣知事轉詳前巡按使准予免職等語如果該實業員于去歲十一月間已詳請辭職何以事隔數月尚未據該知事轉報有案且前據該縣前任徐知事詳委該學員侯于忠充任實業員時曾聲叙據實業團長詳稱實業公所奉飭成立等語當以該實業團長許藩國何時詳請委任是否蓋林實業團業已成立該許藩國係充任該團總團長抑係副團長之職又查該許藩國前據該護理騰越道徐道尹詳請委充實業公司總辦茲復稱為實業團長是否另行詳委兼任均未據明確聲叙殊嫌含混等因飭由該道前任楊道尹轉飭前任徐知事查覆核辦在案迄今尚未具覆茲據該實業員臚陳該許藩國阻撓各節是否盡實許藩國自任實業團長以來有無成績能否勝任并應否照准該實業員辭退有無相當人員堪以詳委接充除批示外合將原詳粘單鈔發該道尹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一併備切查照議擬詳轉核辦勿稍贖前貽誤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詳粘單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府令

九

第二百一十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七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據箇縣知事張憲隆詳稱查縣屬迤南幹路隨時倒塌抽收馬馱捐以資修理歷經辦理有案知事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卸任上半月收款未據經收司事繳到卸任李知事炳榮將馬馱捐存款截至十一月底咨交前來查由十二月一日起至五年三月底止所有收支款項併同造具清冊三份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語據此查該項馬馱捐冊一本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屬辦理施行計詳馬馱捐冊二本等情據此查此項馬馱捐前任李知事炳榮收支數目曾否造報有案據詳前情合將原冊發回該縣長即應查核咨覆該道尹飭遵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七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堯詳稱為彙報解款請飭撥收撥放事竊在警察廳按月自行繳收之租金商息折罰保護費及處理違警罰金等五款均為無定之收入合奉飭造冊解庫核收以符財政統一等因歷經詳請照造冊分別截解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截止并現章填具單據撥收撥放

六

第一百一十冊

各在案茲續將五年自一月分起至三月底止計第一期三個月所有警廳暨分區六署呈繳收獲各款共銀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二厘除全數截留遵警罰金保護費兩款計銀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四厘專供指定撥發各項經費之用外其餘租息拆罰三款計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八厘內除提支彈壓公園銷防兵餉並暗探薪旅秘密費用共銀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外實祇餘存銀三十四元二角一分八厘自應如數解繳除詳晰造具清冊併同銀元逕解財政廳飭庫核收外理合將此次冊列撥支各項遵照手續分款填具撥領憑單收據各一份連同清冊一併具文詳報請祈鈞府鑒核飭下財政廳查照核收分別作收作放以清款目而符定章伏乞批示祇遵謹詳計詳第一期收款撥支清冊一本撥領憑單總收據各十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處長詳報警廳暨分區六署本年一二三等月分第一期收獲遵警罰金保護費租金息銀折罰等款截留提撥解繳各款數目清冊單據是否符合既據聲明造冊併同銀元逕解財政廳飭庫核收有案仰候將單據飭發該廳核明咨覆該處轉飭遵照辦理可也冊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逐細核明咨覆該處轉飭照辦仍具報登考此批

計發撥領憑單總收據各十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七十六號

爲飭發事案據省會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詳稱竊查本堂每月由財政廳請領補助經費銀元
經按月承領在案茲值應領民國五年二月分經費銀元七十七元四角四分理合備具憑單收據
等伏乞鈞府俯賜查核發給承領實沾德便計詳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紳管
等請領體仁善堂本年二月分補助經費銀元七十七元四角四分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
專據飭發仰該 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兼任雲南鹽運使陳鈞詳稱查猛野鹽井現已飭據該管層黑井區場務局局長
仲索詳以前渭留滇候補通判岳時俊前往籌辦據報於三月二十日到井開辦在案茲據該局長
詳稱查猛野距離該井甚近該處向食法屬猛鳥私鹽現該井既已開辦自應禁止私鹽入境應請
轉咨渭滇道尹飭行猛野鹽運委員認真堵緝法鹽以擴銷額而增稅款收入所有陳覆猛野委員
已經前往改委籌辦并請轉咨禁止外私入境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俯賜俯鑒轉詳伏乞批示飭

逕等情據此查外鹽不准入關載在約章該局長所請查禁法鹽自係當然辦法除批示外理合備情詳請軍府俯賜察核飭行普洱道尹轉飭猛烈彈壓委員認真查禁以顧銷岸而挽利權仍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行飭該道尹仰即查核轉飭猛烈彈壓委員按照外鹽不准入關之約章認真查禁法鹽以顧銷岸而挽利權勿任視為具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財政廳詳送緬甯縣知事虞光祖詳報接收前任知事趙蓋任內接征經征警察實業學務自治籌款交代冊結一案到府除學警自治各冊結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交代冊列舊管存錢陸千肆百貳拾肆元折合銀四元九角四仙二厘該與前趙知事造報數目相符新收暨開除實在各數亦尚明晰惟新舊任及監盤委員各結未詳由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報究屬不合且查該縣應報實業收支月冊僅據報至三年年底其自四年起均未造報此次報到交卸清冊數目是否確實無憑查對又種植清冊亦未據隨同詳報尤與通案不符除將清冊暫存外合將清冊一本印摺結三套一併發下清冊及原結一套留道備案其餘印摺各結印摺核明加結詳覆暨飭行該知事遵照自四年起按月將收支計算書表暨受款單據一律補齊速同種植清冊詳轉來府以憑核辦

府令

凡

第一百一十册

切切勿延此飭

附令

計發清冊一本結三套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尹劉鈞准此

十

第一百一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聯盟工廠廠長楊實等備具預算書收據詳請核發民國五年三月分經常費等情到府查書列預算數目合銀陸百玖拾壹元與核准原案相符除將上月結存銀叁百伍拾叁元貳角扣抵外三月分尙應領銀叁百叁拾柒元捌角應准由留儲該廠經費項下如數核發除批飭領取并將書據分別抽存外合將其餘書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貳本收據壹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催事據該知事詳報本年三月分各項書表并據詳報更正四年九月分學務實費等款書表

雲 南 公 報

及十二月分領款收據到府除學務公俸等書冊另案辦理外查該縣應報實榮收支僅據報至三年七月止以後此次僅報有支出計算書及對照表其收入計算書暨單據概未詳送且該縣惟本年一二兩月書表已詳報有案其餘概未據造報當經迭次飭催在案迄今尙未據其報前來茲據報到四年九月分實業書表單據散總數目雖屬相符其上月結存之數究竟符合與否殊難懸斷除將書表暫存外合行飭催該知事即遵照迭次各飭文將自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四年一月至八月十月至十二月各書表單據及四年九月收入計算書暨單據迅速補報來府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羅次編知事陳其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晉寧縣詳請由六成公債撥還蠶桑實習所不敷經費並聲明所內開支另

文造報由

詳悉該知事按案請由六成公債項下撥還該縣蠶桑實習所不敷銀二百七十一元五角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惟前報冊內開支款項多有未合既經前滇中道尹核明發還批飭更正仰即遵照安造詳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府令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一十册

府令 公電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撥發鄉兵餉械情形由

詳悉此項鄉兵伙食既經該知事道電由稅款抵撥其餘不敷之數應如何籌補其請以銅帽槍發
鄉兵應用一層是否適宜不敷之槍應如何酌發仰大理督練處處長兼護國鄉兵第一營管帶查
核飭遵具報至請簡隊長李慶祥每月直接請領稅款照舊備具領款憑單收據係為慎重領款手
續起見並由該管帶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緝獲匪首請以警務長存記委用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鶴慶縣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該處長議覆酌奪在案茲據詳報各情應准如議辦
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雲南貴陽南甯杭州都督府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各團體各報
館公鑒粵省獨立以後袁黨造謠生事希圖破壞外間不知實情紛紛臆揣殊為可笑頃啟超於歌
日由肇慶來粵城寓都督府與濟光會商大計彼此皆水乳交融連日軍政各界開會歡迎團結一
致專心北伐特此電聞龍濟光梁啟超庚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號(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第一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之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失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郵交郵寄均登

第四條 登報公報電報報面並有臺灣督府印發之公報戳記並寄送并於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發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省縣同所辦件及凡在職人員其均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呈請到公報處限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報公費內扣除若列入後代知

第八條 報費未清之報費任不得出其餘給如願報出請即由發報公費內扣除若報費由

第九條 報費未清之報費任不得出其餘給如願報出請即由發報公費內扣除若報費由

第十條 報費未清之報費任不得出其餘給如願報出請即由發報公費內扣除若報費由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三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六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七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八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十九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第三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會想不相抵銷者仍舊有效

雲南公報

1

本片卷自 1916 年 1 期
至 1916 年 110 期